大　会

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1985年9月17日-12月18日

1986年4月28日-5月9日和6月20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53号(A/40/53)

联　合　国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ا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ا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ا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ا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ا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Litho i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03500 40542-September 1986-400

GA/OR/40, Suppl. 53

大　会

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1985年9月17日-12月18日

1986年4月28日-5月9日和6月20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53号(A/40/53)

联　合　国

1986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的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大会决议和决定采用下列方法编号，以资识别：

常　会

到第三十届常会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3363（XXX）号决议）。几项决议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在两种数字中间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3367 A（XXX）号决议，第3411A和B（XXX）号决议，第3419A至D（XXX）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三十一届会议起，大会的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其中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31/1号决议，第31/301号决定）。几项决议或决定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或决定，在第二个阿拉伯数字后面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31/16A号决议，第31/6A和B号决议，第31/406A至E号决定）。

特 别 会 议

到第七届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S"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3362（S-VII）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八届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S-8/1号决议，第S-8/11号决定）。

紧急特别会议

到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ES"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2252（ES-V）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E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ES-6/1号决议，第ES-6/11号决定）。

上述每种编号方法都按照通过的先后次序。

*

*　　*

本卷载有大会1985年9月17日至12月18日和1986年4月28日至5月9日和6月20日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可能通过的任何其他决议或决定将载入本卷的增编。

本卷还载有议程项目的分配一览表（第一节），主要机关和附属机关一览表，并附各机关的组成索引（附件一），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一览表（附件二），决议和决定索引（附件三）及决议和决定一览表（附件四）。

目　录

节次　　页次

一、议程项目的分配…… 1

*　　*　　*

二、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7
三、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7
四、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37
五、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65
六、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37
七、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27
八、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49
九、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81

*　　*　　*

十、决定…… 405
　A．选举和任命…… 411
　B．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422
　　2.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26
　　3. 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26
　　4.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27
　　5.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36
　　6. 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36
　　7.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40
　　8.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42

附　件

一、各机关的组成…… 445
二、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 449
三、决议和决定索引…… 453
四、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467

一。 议程项目的分配[①]

全 体 会 议

1. 赞比亚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项目 1)。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项目 2)。

3. 出席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项目 3):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项目 4)。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项目 5)。

6. 选举大会副主席(项目 6)。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项目 7)。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8)。

9. 一般性辩论(项目 9)。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项目10)。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项目11)。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F 和 H 节)、第六章(E节)、第八章和第九章(A 和 B 节))(项目 12)。[②]

---

①1985 年 9 月 20 日和 23 日、10 月 29 日和 11 月 15 日及 1986 年 4 月 28 日,大会第 3 次、第 5 次、第 53 次、第 78 次、第 123 次和第 124 次全体会议通过第四十届会议的议程和议程项目的分配(参看第十节 B. 1 ,第 40/402 号决定)。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项目都见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0/250,第 24-32 段)所建议并经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通过的议程和议程项目的分配。总务委员会没有就项目44(塞浦路斯问题)的分配提出建议。关于议程项目次序表,见附件三。

②关于第一章,参看"第二委员会",项目 1 ,"第三委员会",项目 1 ,"第四委员会",项目 4 ,"第五委员会",项目 14,和"第六委员会",项目 18;关于第二章、第三章(F 节)和第九章(A 和 B 节),参看"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关于第六章(E 节),参看"第二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关于第八章,参看"第二委员会"、"第三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项目 13)。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项目 14)。[3]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项目 15)：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c） 选举一名国际法院法官以补临时空缺。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举行其他选举(项目 16)：

（a）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十九个理事国；

（b）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c）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d） 选举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

（e）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九名成员；

（f）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项目 17)：[4]

（h） 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i） 认可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

（j）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k）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l） 任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一个成员；

（m） 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5]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 18)：[6]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

[3] 1985 年 9 月 20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0/250，第 31 段(b)(一))的建议，决定在第一委员会审议议程项目 68 时，提请它注意国际原子能机构 1984 年度报告(参看 A/40/576 和 Corr.1)的有关各段。

[4] 关于分项目(a)至(g)，参看“第五委员会”，项目 15。

[5] 1986 年 4 月 28 日，大会第 123 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议(A/40/246，第 5 段)，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作为分项目 17(m)，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6] 1985 年 9 月 20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0/250，第 31 段(a)(一))的建议，决定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0/23)所有关于个别领土的各章发交第四委员会，以便大会可在全体会议上处理《宣言》执行情况的整个问题。

19.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项目 19)。

20. 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本国：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20)。

21.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项目 21)。

22. 柬埔寨局势：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22)。

23.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23)。⑦

24.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24)。

25.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25)。

26.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26)。

27. 国际和平年：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27)。

28.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28)。

29.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29)。

30. 非洲的危急经济情况：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30)。

31.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31)。

32.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32)。

33. 巴勒斯坦问题(项目 33)：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34. 纳米比亚问题(项目 34)：⑧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c) 秘书长的报告。

35.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项目 35)：⑨

---

⑦1985 年 9 月 20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0/250，第 31 段(a)(二))的建议，决定直接由全体会议审议这个项目，但有一项了解，即与这个问题有关的组织和个人将在全体会议审议这个项目时在第四委员会发表意见。

⑧1985 年 9 月 20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0/250，第 31 段(a)(三))的建议，决定直接由全体会议审议这个项目，但有一项了解，即有关组织将在第四委员会发表意见。

⑨1985 年 9 月 20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0/250，第 31 段(a)(四))的建议，决定直接由全体会议审议这个项目，但有一项了解，即准许非洲统一组织的代表及该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参加全体会议的讨论，并准许与这个问题特别有关的组织和个人在特别政治委员会发表意见。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c） 秘书长的报告。

36. 海洋法：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36）。

37.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37）。

38. 中东局势：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38）。

39. 纪念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联合国四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39）。

40.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项目 40）。

41.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项目 41）。

42.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项目 42）。

43. 庆祝发现美洲五百周年（项目 43）。

44. 联合国决议的执行情况（项目 45）。

45. 伊朗和伊拉克之间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项目 46）。

46. 庆祝大英帝国解放奴隶一百五十周年（项目 47）。

47. 庄严呼吁冲突各国立即停止武装行动和以谈判方法解决它们的争端，并庄严呼吁联合国各会员国保证以政治方法解决紧张和冲突局势和现存争端，并避免实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及避免干涉别国内政（项目 146）。

48. 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项目 89）。⑩

49. 国际救助墨西哥（项目 147）。⑪

50. 国际救助哥伦比亚（项目 149）。⑫

51. 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项目 150）。⑬

---

⑩1985年 9 月 20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0/250，第 31 段（d））的建议决定，虽然这个项目已经发交第三委员会，但从 1985 年 11 月 13 日起将有适当次数的全体会议专门讨论与青年有关的政策和方案，并指定这几次会议为联合国国际青年年世界会议。

⑪1985年 9 月 23 日，大会第 5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二次报告（A/40/250/Add.1，第 2 段）的建议，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⑫1985 年 11 月 15 日，大会第 78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四次报告（A/40/250/Add.3，第 2 段）的建议，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⑬1986 年 4 月 28 日，大会第 124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五次报告（A/40/250/Add.4，第 2 段）的建议，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第一委员会

(裁军和有关国际安全问题)

1. 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项目48)。

2.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9/5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项目49)。

3.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项目50)。

4.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项目51)。

5.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秘书长的报告(项目52)。

6.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秘书长的报告(项目53)。

7.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秘书长的报告(项目54)。

8.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项目55)。

9.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项目56)。

10.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项目57)。

11. 关于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大会第39/6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项目58)。

12.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59)：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13.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项目60)。

14.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项目61)：

    (a) 世界裁军运动：秘书长的报告；

    (b)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c) 关于冻结核武器的大会第39/63C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d) 审议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

    (e) 冻结核武器；

    (f)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g） 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h） 裁军和国际安全：秘书长的报告。

15. 裁减军事预算(项目 62)：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16.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项目 63)。

17. 以色列的核军备：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报告(项目 64)。

18.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项目 65)：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c） 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d）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秘书长的报告；

（e）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f）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g） 禁止核中子武器：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h） 防止核战争：

（一）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i） 双边核军备谈判；

（j）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研究所主任的报告；

（k） 综合裁军方案：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l） 裁军周：秘书长的报告；

（m）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一）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二）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n） 审查和评价《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执行情况：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9.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66)。

20. 世界裁军会议：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67)。

21. 全面彻底裁军(项目 68)：③

（a） 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b） 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c） 关于安全概念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d） 对无核武器区问题一切方面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e） 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f） 军事研究和发展：秘书长的报告；

（g）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h）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i） 遏止海军军备竞赛：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并将建立信任的措施扩展至海洋地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j）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22.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项目 69)：

（a） 通过执行裁军措施而腾出的资源从军事用途转用于民事用途；

（b）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秘书长的报告；

（c） 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23. 南极洲问题(项目 70)。

24.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项目 71)。

25.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 72)：

（a）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26. 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宪章集体安全条款执行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73)。

27. 在外层空间非军事化的条件下对其作和平利用的国际合作(项目 145)。

特别政治委员会

1. 原子辐射的影响：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74)。

2.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75)。

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项目 76)：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b）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4.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77)。

5. 有关新闻的问题(项目 78)：

（a） 新闻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c）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6.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项目 79)：

（a） 主任专员的报告；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d） 秘书长的报告。

7.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80)。

8. 以色列建造地中海和死海间运河的决定：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81)。

9.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项目 82)。

10.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项目 83)。

11.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项目 35)：⑨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c） 秘书长的报告。

第二委员会

(经济和财政问题)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项目 12)：⑭

⑭关于分项目(c)，参看“第三委员会”，项目 1。

（a） 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E至G节、J和K节)、第四章、第六章、第八章和第九章(A、B、D节和G至K节))；⑮

（b） 秘书长的报告。

2.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项目 84)：⑯

（a）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委员会的报告；

（b） 审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执行情况：审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执行情况特设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c） 贸易和发展：

(一)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三)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d）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

（e）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一)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f） 环境：

(一)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g） 人类住区：

(一)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

⑮关于第一章，参看“全体会议”，项目12，“第三委员会”，项目1，“第四委员会”，项目4，“第五委员会”，项目14，和“第六委员会”，项目18；关于第二章、第三章(F节)和第九章(A和B节)，参看“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关于第四章(A节)和第六章(A节)，参看“第三委员会”；关于第四章(D和J节)和第九章(J节)，参看“第五委员会”；关于第四章(G节)和第六章(C、D和F节)，参看“第三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关于第六章(E节)，参看“全体会议”和“第四委员会”；关于第八章，参看“全体会议”、“第三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

⑯在这个项目下，大会还收到了下列文件：

(一) 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9/218号决议的要求编写的报告(A/40/708)；

(二) 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6号》(A/40/16))；

(三)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同上，《补编第19号》(A/40/19))。

（h） 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秘书长的报告；

（i）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秘书长的报告；[17]

（j）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k） 新的国际人类秩序：发展的道德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l） 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秘书长的报告；

（m） 立即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措施：秘书长的报告；

（n）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秘书长的报告；

（o） 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开发：秘书长的报告。

3.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项目 85）：

（a）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秘书长的报告；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c）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d）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e）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秘书长的报告；

（f） 结清联合国紧急行动信托基金并分配余款：秘书长的报告。

4. 训练和研究：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86）。

5.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87）。

第三委员会

（社会、人道和文化问题）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项目 12）：

（a） 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A至D节、F和I节）、第四章（A和G节）、第五章、第六章（A、C、D和F节）、第七章、第八章和第九章（A至C节、E和F节））；[18]

---

[17] 1985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0/250，第31段（c））的建议，决定将有关妇女参与发展的文件作为议程项目 92 的文件提供给第三委员会。

[18] 关于第一章，参看“全体会议”，项目 12，“第二委员会”，项目 1，“第四委员会”，项目 4，“第五委员会”，项目 14，和“第六委员会”，项目 18；关于第二章、第三章（F 节）和第九章（A 和B 节），参看“全体会议”和“第二委员会”；关于第四章（A 节）和第六章（A 节），参看“第二委员会”；关于第四章（G 节）和第六章（C、D和F 节），参看“第二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关于第五章（A 节）和第七章，参看“第五委员会”；关于第八章，参看“全体会议”、“第二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

（b） 秘书长的报告；

（c）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88)。

3. 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89)。[16]

4. 世界社会状况(项目 90)：

（a） 世界社会状况：秘书长的报告；

（b）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秘书长的报告。

5.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91)。

6.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项目 92)：[17]

（a） 《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b）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c）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秘书长的报告；

（d） 禁止卖淫。

7.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93)。

8.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项目 94)：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b）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c）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9.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95)。

10. 老龄问题：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96)。

11. 《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废人十年：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97)。

1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项目 98)：

（a）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

（b） 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c）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各项结论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13.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99)。

1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项目 100)：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b）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15.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101)。

16.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项目 102)。

17.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项目 103)。

18. 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项目 104)：

（a）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c） 有关人权的两项联合国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秘书长的报告。

1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项目 105)：

（a） 高级专员的报告；

（b） 向非洲难民提供援助：秘书长的报告。

20.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106)。

21.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107)。

22.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108)。

2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项目 144)。

第四委员会

(关于非自治领土的问题)

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项目 109)：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2.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10)。

3.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项目 111)：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和第六章(E节))(项目 12)。⑲

5.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112)。

6.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113)。

7.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 18)：⑥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8.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23)。⑦

9. 纳米比亚问题(项目 34)：⑧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c） 秘书长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

(行政和预算问题)

1.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14)：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c）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d）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⑲关于第一章，参看“全体会议”，项目12，“第二委员会”，项目 1，“第三委员会”，项目 1，“第五委员会”，项目 14，和“第六委员会”，项目 18；关于第六章(E节)，参看“全体会议”和“第二委员会”。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f）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g） 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

2.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预算(项目 115)。

3. 1986－1987 两年期方案概算(项目 116)。

4. 方案规划(项目 117)：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5.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项目 118)：

（a）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6.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项目 119)：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b） 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对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影响：秘书长的报告；

（c） 设立一个单一的行政法庭的可行性：秘书长的报告。

7. 联合检查组(项目 120)：[29]

（a）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8.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会议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21)。

9.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会费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22)。

10. 人事问题(项目 123)：

（a） 秘书处的组成：秘书长的报告；

（b）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机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秘书长的报告；

（c） 其他人事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11.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24)。

12.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25)。

---

[29] 1985 年 9 月 20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0/250，第 31 段(e))的建议，决定把这个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但有一项了解，即涉及分配给其他各个主要委员会的主题的联合检查组报告应发交各该委员会。

13.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项目 126):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秘书长的报告;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秘书长的报告;

(c) 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秘书长的报告。

1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四章(D、G和J节)、第五章(A节)、第六章(C、D和F节)、第七章、第八章和第九章(J和L节))(项目 12)。[21]

15.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项目 17):[22]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f)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g)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第六委员会

(法律问题)

1.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127)。

2.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128)。

3.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忿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129)。

4.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130)。

5.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131)。

---

[21] 关于第一章,参看"全体会议",项目12,"第二委员会",项目 1,"第三委员会",项目 1,"第四委员会",项目 4,和"第六委员会",项目18;关于第四章(D和J节)和第九章(J节),参看"第二委员会";关于第四章(G节)和第六章(C、D和F节),参看"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关于第五章(A节)和第七章,参看"第三委员会";关于第八章,参看"全体会议"、"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

[22] 关于分项目(h)至(m),参看"全体会议",项目 17。

6.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项目 132)。

7.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133)。

8.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34)。

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项目 135)。

10.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136)。

11.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37)。

12.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项目 138)。

13. 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139)。

14.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40)。

15.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41)。㉓

16.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项目 142)。

17. 联合国会议标准议事规则草案：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143)。

1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项目 12)。㉔

19. 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项目 148)。㉕

㉓1985 年 9 月 20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0/250，第 31 段(f))的建议，决定把大会历届主席关于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的会议的主要结论(A/40/377，附件)发交第六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141 下审议。

㉔关于第一章，参看“全体会议”，项目12，“第二委员会”，项目 1，“第三委员会”，项目 1，“第四委员会”，项目 4，和“第五委员会”，项目14。

㉕1985年 10 月 29 日，大会第 5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三次报告(A/40/250/Add.2，第 2 段)的建议，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二.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①]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0/1	国际救助墨西哥(A/40/L.1)……	147	1985年9月24日	19
40/2	出席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决议A(A/40/747)……	3	1985年10月16日	19
	决议B(A/40/747/Add.1)……	3	1985年12月17日	19
40/3	国际和平年(A/40/L.6/Rev.1和Rev.1/Add.1)……	27	1985年10月24日	19
40/4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A/40/L.5)……	26	1985年10月25日	20
40/5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A/40/L.7)……	26	1985年10月25日	21
40/6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A/40/L.9/Rev.1,A/40/L.10)……	29	1985年11月1日	22
40/7	柬埔寨局势(A/40/L.4和Add.1)……	22	1985年11月5日	23
40/8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A/40/L.8)……	14	1985年11月8日	25
40/9	庄严呼吁冲突各国立即停止武装行动和以谈判方法解决它们的争端，并庄严呼吁联合国各会员国保证以政治方法解决紧张与冲突局势和现存争端，并避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及避免干涉别国内政(A/40/L.12)……	146	1985年11月8日	25
40/10	国际和平年方案(A/40/L.13/Rev.1和Rev.1/Add.1)……	27	1985年11月11日	26
40/11	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A/40/L.14)……	27	1985年11月11日	27
40/12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A/39/L.11)	28	1985年11月13日	27
40/13	国际救助哥伦比亚(A/40/L.16)……	149	1985年11月15日	28
40/19	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本国……	20	1985年11月21日	28
40/20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A/40/L.17和Add.1)…	25	1985年11月21日	29
40/21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A/40/L.19和Add.1)……	23	1985年11月21日	32
40/40	非洲的危急经济情况(A/40/L.15/Rev.1)……	30	1985年12月2日	32
40/56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A/40/23，第二章)……	18	1985年12月2日	33
40/57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A/40/L.21和Add.1)……	18	1985年12月2日	36

①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B．1。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0/58	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A/40/L.22和Add.1)……	18	1985年12月2日	37
40/60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A/40/L.37和Add.1)……	31	1985年12月9日	38
40/62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A/40/L.38和Add.1)……	32	1985年12月9日	39
40/63	海洋法(A/40/L.33和Add.1)……	36	1985年12月10日	39
40/64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A. 全面制裁南非种族主义政权(A/40/L.26)……	35	1985年12月10日	41
	B. 南非局势及对解放运动的援助(A/40/L.27)……	35	1985年12月10日	43
	C. 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A/40/L.28/Rev.1)	35	1985年12月10日	45
	D. 反对种族隔离的新闻和公共行动(A/40/L.29)……	35	1985年12月10日	45
	E. 以色列同南非的关系(A/40/L.30)……	35	1985年12月10日	46
	F.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A/40/L.31)……	35	1985年12月10日	46
	G.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A/40/L.32)……	35	1985年12月10日	47
	H.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A/40/L.39和Add.1)……	35	1985年12月10日	50
	I. 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消灭种族隔离(A/40/L.40和Add.1)……	35	1985年12月10日	51
40/95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A/40/L.35)	37	1985年12月12日	53
40/96	巴勒斯坦问题			
	决议A(A/40/L.23和Add.1)	33	1985年12月12日	53
	决议B(A/40/L.24和Add.1)	33	1985年12月12日	54
	决议C(A/40/L.25和Add.1)	33	1985年12月12日	55
	决议D(A/40/L.41和Add.1)	33	1985年12月12日	55
40/97	纳米比亚问题(A/40/24(第四部分))			
	A. 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34	1985年12月13日	56
	B.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	34	1985年12月13日	62
	C.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	34	1985年12月13日	64
	D. 传播新闻和动员国际舆论支援纳米比亚……	34	1985年12月13日	66
	E.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34	1985年12月13日	69
	F. 大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特别会议……	34	1985年12月13日	71
40/168	中东局势			
	决议A(A/40/L.43和Add.1)……	38	1985年12月16日	71
	决议B(A/40/L.44和Add.1)……	38	1985年12月16日	73
	决议C(A/40/L.45和Add.1)……	38	1985年12月16日	75
40/237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A/40/L.42/Rev.1)	39	1985年12月18日	75

40/1. 国际救助墨西哥

大会，

因1985年9月19日和20日地震袭击墨西哥各地、特别是该国首都，造成生命损失、无数受灾人民和巨大破坏，**深感悲痛**，

认识到墨西哥政府和人民为营救生命和减轻灾变受害者的痛苦而作出的努力，

注意到需要巨大的努力来减轻这个自然灾害所造成的严重情况，而墨西哥政府已为此设立一个全国重建信托基金，

又注意到各国政府、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人士迅速响应，捐助紧急救灾工作，

确认此一灾难重大，且有长期影响，将需要表现出国际的团结和人道主义的关怀，来补充墨西哥政府和人民的努力，以确保进行广泛的多边合作，应付受灾地区当前的紧急情况，并从事重建工作，

1. 向墨西哥政府和人民**表示团结一致和支持**；

2. 向现对该国提供紧急援助的国家、国际和区域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人士，**表示感谢**；

3. **请**秘书长调集资源，捐助墨西哥政府所进行的救灾和重建工作；

4. **呼吁**所有国家慷慨捐助受灾地区的此种救灾和重建工作，并在可能范围内，以联合国系统作为提供援助的渠道；

5. **请**秘书长协调此项多边援助工作，并与墨西哥政府协商后，指出紧急需要、中期需要和长期需要，以便对受灾地区的重建作出贡献。

1985年9月24日
第6次全体会议

40/2. 出席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大会，

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第一次报告。②

1985年10月16日
第37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第二次报告。③

1985年12月17日
第120次全体会议

40/3. 国际和平年

大会，

回顾1982年11月16日第37/16号决议，其中宣布1986年为国际和平年，

认识到国际和平年同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相联系，具有重要意义，因此要求在这一年中联合国及其会员国集中全力，以一切可能手段，促进和争取实现《联合国宪章》基本宗旨之一的和平理想，

考虑到为促进和平的国际合作取得积极成果所进行的努力和活动必须在这一年内以及今后永远地积极加强，

1. **批准**本决议附件中的《国际和平年宣言》；

2.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教育、科学、文化和研究组织以及新闻界同秘书长合作，实现国际和平年各项目标；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3，A/40/747号文件。

③同上，A/40/747/Add.1号文件。

3. **请**秘书长确使这一《宣言》尽可能地广为散发。

1985 年 10 月 24 日
第 49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国际和平年宣言

鉴于大会已一致决定于 1985 年 10 月 24 日联合国四十周年日庄严宣布国际和平年，

鉴于联合国四十周年是重申支持并信守《联合国宪章》宗旨与原则的一个独特时机，

鉴于和平是全人类的理想，而促进和平是联合国的主要宗旨，

鉴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需要各国和各国人民不断积极行动，以求防止战争、排除对和平的各种威胁——包括核威胁、尊重不使用武力原则、化解冲突与和平解决争端、建立互信措施、裁军、维护外层空间的和平用途、发展、促进并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按照自决原则实行非殖民化、消除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提高生活素质、满足人类需要和保护环境，

鉴于各国人民必须和平共处和力行容忍，而且公认教育、新闻、科学和文化有助于达成该一目标，

鉴于国际和平年是及时地推动为促进和平而再次深思和行动，

鉴于国际和平年让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有机会实际表达所有各国人民共同渴求和平的愿望，

鉴于国际和平年不只是庆祝或纪念，也是为履行联合国宗旨而创造性地、有系统地进行反省和行动的良机，

因此，

大会，

兹庄严宣布 1986 年为国际和平年，并要求各国人民与联合国一起，坚定地共同努力，捍卫和平与保障人类的未来。

40/4.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的报告，④

考虑到两个组织都愿意更密切地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世界性问题，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问题，

回顾《联合国宪章》鼓励以区域合作进行活动来促进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条款，

注意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正在加强，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双方领导机构的协调中心按照大会第39/7号决议于 1985 年 7 月 30日和 31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协调会议，评价了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各秘书处代表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代表于 1983 年 7 月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一届年会时所确定的五个优先合作领域内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在评价五个优先合作领域内取得的进展方面以及就大会第 37/4 号决议所规定的两组织第二次大会的筹备工作及其他细节交换意见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果，

深信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加强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9 日第 36/23 号、1982年10月 22 日第37/4号、1983 年 10 月 28 日第 38/4 号和 1984 年 11 月 8 日第 39/7 号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核可**联合国系统和伊斯兰会议双方领导机构的协调中心协调会议的结论和建议；⑤

3.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积极参加联合国实现《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工作；

4. **请**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世界性问题，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

④ A/40/657。

⑤ 同上，第二节 C。

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问题；

5. **鼓励**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继续扩大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特别是谈判合作协定而合作，并请它们增加协调中心的联系和会议，以便在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所关心的优先领域进行合作；

6. **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和协调，以增进两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共同利益；

7. **建议**大会第37/4号决议要求的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各秘书处的代表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代表的第二次大会于1986年举行，具体时间和地点由有关组织协商决定；

8. **感谢**秘书长努力促进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希望他继续加强两个组织之间合作的机制；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情况的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5年10月25日
第50次全体会议

40/5.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促进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1年11月9日第36/24号决议、1982年11月16日第37/17号决议、1983年10月28日第38/6号决议和1984年11月8日第39/9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报告，⑥

听取了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发言，⑦注意到他在发言中强调了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及其各专门组织代表同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秘书处代表于1983年6月28日至7月1日在突尼斯举行的会议⑧所通过的各项建议而采取的后续项目、行动和程序，以及与阿拉伯区域各项发展优先事项有关的各种部门性活动，

回顾《联合国宪章》鼓励以区域安排进行活动来促进实现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的有关条款，

赞赏地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希望在所有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领域加强并发展同联合国的现有关系，并尽一切可能同联合国合作，执行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

认识到为中东的冲突和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办法，对阿拉伯国家联盟各成员国极为重要，

认识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同裁军、非殖民化、自决及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等等问题有直接关联，

深信保持和进一步加强联合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对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和促进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都会有帮助，

回顾在突尼斯会议上界定了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在某些优先部门的合作纲领，并提出了可供联合执行的建议，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需要更密切合作，以实现1980年11月25日至27日在安曼举行的第十一届阿拉伯高峰会议通过的《阿拉伯经济联合发展战略》中所列各目的和目标，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赞扬**秘书长就阿拉伯联盟总秘书处及其各专门组织代表同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秘书处代表在突尼斯举行的会议通过的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

⑥ A/40/481和Corr.1和Add.1。

⑦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全体会议》，第50次会议。

⑧ 见A/38/299和Corr.1，第五节。

并赞扬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推动执行该建议所作出的努力；

3. **满意地注意到**1985年8月19日至21日在阿曼举行的关于阿拉伯区域社会发展的部门性会议⑨所取得的成就；

4. **请**秘书长为执行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而同阿拉伯联盟总秘书处继续加强合作，以期就中东的冲突及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平、全面、和持久解决办法；

5. **请**联合国秘书处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加紧合作，以求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非殖民化、自决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6.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的合作与协调，以期提高它们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增进两个组织的共同利益的能力；

7.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后续行动，协助执行1983年在突尼斯开会通过的各项多边性质的建议，并就1985年在阿曼开会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各项多边建议采取适当行动，包括下述措施：

（a） 促进对口的各有关方案署、组织和机构之间的接触和协商；

（b） 设立部门性机构间联合工作组；

（c） 就1987年召开关于发展阿拉伯地区人力资源的部门性联合会议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进行协商；

8. **吁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方案署：

（a） 继续同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方案署、组织和机构及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进行合作，对在各个领域内加强并扩大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之间合作的多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b） 保持并加强同对口的各有关方案署、组织和机构就具有双边性质的项目进行接触与协商，以便有助于各项目的执行；

（c） 至迟在1986年5月15日之前向秘书长报告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合作的进展情况，特别是关于在突尼斯和阿曼开会通过的各项多边和双边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

9. **请**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密切合作，定期于适当时召开联合国秘书处代表与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代表之间的协商会议，以便商讨后续政策、项目、行动和程序；

10.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5年10月25日
第50次全体会议

40/6.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大会，

审议了题为“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的项目，

回顾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各项有关决议，

对于以色列拒绝遵行安全理事会1981年6月19日第487(1981)号决议，**深表关切，**

⑨见A/40/481/Add.1。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一位内阁成员1985年3月26日的威胁性讲话,⑩除其他外他在讲话中声称:"我们准备再次打击伊拉克今后修建的任何核反应堆",

对于以色列未能明确声明接受国际上所承认的和平核设施定义的标准,也不承认以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作为核查核设施和平操作的可靠手段的有效性,**深感震惊**,

对于武装攻击核设施引起的对现有和未来核装置安全的恐惧,**感到关注**,

意识到所有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的国家需要获得核设施不受武装攻击的保证,

1. **强烈谴责**对一切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装置的军事攻击,包括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军事攻击;

2. **认为**以色列尚未承诺不攻击或不威胁攻击伊拉克或其他地方的核设施,包括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下的设施;

3. **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紧急有效措施,确保以色列不再拖延地遵行第487(1981)号决议的规定;

4.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切实审议其他措施,以确保以色列保证不违反《联合国宪章》、不无视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而攻击或威胁攻击伊拉克或其他地方的和平核设施;

5. **紧急要求**以色列依照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第487(1981)号决议,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6. **重申**伊拉克有权就因以色列1981年6月7日武装攻击所遭受的损失获得赔偿;

7. **促请**所有会员国向伊拉克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以恢复其和平核计划,并克服因以色列攻击所造成的损害;

8. **要求**所有尚未在核领域停止同以色列合作和给予援助的国家和组织,停止其合作和援助;

9. **要求**裁军谈判会议继续谈判,以期立即就禁止对核设施发动军事攻击缔结协定,以有助于促进并保证和平利用核能的安全发展;

10.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1月1日
第59次全体会议

40/7. 柬埔寨局势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1月14日第34/22号、1980年10月22日第35/6号、1981年10月21日第36/5号、1982年10月28日第37/6号、1983年10月27日第38/3号和1984年10月30日第39/5号决议,

还回顾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柬埔寨宣言》⑪和第1(I)号决议,⑫其中提供了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谈判构架,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39/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⑬

痛惜外国武装干涉和占领仍在继续,外国军队仍未撤出柬埔寨,因而使该国境内继续存在着敌对行动,严重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以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为主席的民主柬埔寨联合阵线为反抗外国占领而不断进行的有效斗争,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30日关于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和这种权利适用于殖民统治或外国统治下或外国占领下各国人民的第1985/155号决定,

深感不安的是,柬埔寨境内持续不已的战事和动

⑩见A/40/283,附件。

⑪《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纽约,1981年7月13至17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20),附件一。

⑫同上,附件二。

⑬A/40/759。

乱迫使更多的柬埔寨人逃往泰柬边界寻求食物和安全，

认识到国际社会的援助已使柬埔寨人民的缺粮情况和卫生问题继续减轻，

强调逃到邻国避难的柬埔寨人民有安全返回家园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并强调柬埔寨的冲突如果不能得到全面政治解决，人道主义的问题也就无法有效解决，

严重关切关于外国占领军队强迫改变柬埔寨人口状况的报道，

深信要在东南亚实现持久的和平，减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国际社会迫切需要为柬埔寨问题寻求一项全面的政治解决办法，其中规定撤出一切外国军队，并确保尊重柬埔寨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中立与不结盟地位，以及尊重柬埔寨人民不受外来干涉实行自决的权利，

重申深信在柬埔寨问题通过和平手段得到全面政治解决后，东南亚地区各国可以努力在东南亚建立一个和平、自由和中立区，以便在该区域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并实现持久的和平，

重申所有国家都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其中要求尊重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和不干预各国内政，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并且和平解决争端，

1. **重申**其第34/22号、第35/6号、第36/5号、第37/6号、第38/3号和第39/5号决议，并要求充分执行这些决议；

2. **重申深信**外国军队全部撤出柬埔寨，恢复和维护柬埔寨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柬埔寨人民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以及所有国家保证不干涉和不干预柬埔寨的内政，是柬埔寨问题任何公正持久解决办法的主要组成部分；

3. **赞赏地注意到**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特设委员会关于其1984-1985年工作的报告，⑭并请该委员会在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复会前继续其工作；

4. **授权**特设委员会必要时举行会议，并执行其任务规定中交付给它的任务；

5. **重申**决定按照国际会议的第1（I）号决议，于适当时再度召开国际会议；

6. **再次呼吁**东南亚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出席国际会议今后的会议；

7. **请**国际会议向大会提出关于今后各届会议的报告；

8. **请**秘书长继续同国际会议与特设委员会协商和给予协助，并经常向它们提供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种种便利；

9. **再次感谢**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密切注视局势的发展，并请他继续这样做，同时进行斡旋，以促成全面的政治解决；

10. **再次表示深为感谢**捐款国家、联合国及其各机构，以及曾向柬埔寨人民提供救济援助的各国和国际性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并呼吁它们继续向仍需救助的柬埔寨人民，尤其是沿泰柬边境和在泰国收容中心的柬埔寨人提供紧急援助；

11. **再次表示深为感谢**秘书长致力协调人道主义救济援助和监督救济物资的分发工作，请他加紧进行必要的努力；

12. **敦促**东南亚各国，一俟柬埔寨冲突获得全面政治解决，即为建立东南亚和平、自由和中立区再接再励作出努力；

13. **重申**希望在达成全面政治解决后成立一个政府间委员会，以考虑制订一个援助柬埔寨的方案，以促进柬埔寨经济的重建和该地区所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5. **决定**将题为"柬埔寨局势"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1月5日
第63次全体会议

⑭A/CONF.109/9。

40/8.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1984年年度报告，⑮

注意到1985年10月31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⑯其中提供了关于该机构1985年工作主要发展的补充资料，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按照其《规约》的设想进一步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工作十分重要，

又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特别需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以扩大核能的贡献，并将核能扩大应用于它们的经济发展，

意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⑰和其他旨在达成类似目标的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的保障制度条款，以及按照其《规约》第二条的规定，尽其能力确保原子能机构所提供的、或应其请求或在其监督或管制下提供的援助不致用于进行任何军事目的，其工作非常重要，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关于核能、核安全、放射性废料处理和放射性防护的工作，特别是协助发展中国家按照本国需要拟订引进核能计划的工作，十分重要，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二十九届常会核准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再次任命汉斯·布利克斯先生为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从1985年12月1日起任期四年，

铭记着1985年9月27日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二十九届常会通过的GC(XXIX)/RES/442、GC(XXIX)/RES/443和GC(XXIX)/RES/444号决议，

1.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2. **申明**确信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

3. **促请**所有国家致力于有效和谐的国际合作，以便进行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所规定的工作；促进为和平用途而利用核能和应用核科技；加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与合作；以及确保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效力和效率；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有关原子能机构工作的记录送交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1985年11月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40/9. 庄严呼吁冲突各国立即停止武装行动和以谈判方法解决它们的争端，并庄严呼吁联合国各会员国保证以政治方法解决紧张与冲突局势和现存争端，并避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及避免干涉别国内政

大会，

对于世界各地持续存在武装冲突、侵略行为和紧张局势，对于国际生活中出现新的冲突与紧张来源，和对于在各国关系中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危及许多国家的独立与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深表关切**，

深信所有国家应尽最大努力完全以和平方法来解决它们之间的任何冲突和争端；对其他国家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只会使国际局势更加恶化和使解决问题更加困难，

考虑到停止武装冲突、鼓励和协助经由和平方法解决问题，是对冲突当事国和其他国家，以及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大事业，均为有利，

庄严重申，值此联合国四十周年纪念之际，各会员国坚决承诺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作为本组织成员所承担的义务，特别是承诺在国际关系中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其他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

⑮国际原子能机构《1984年年度报告》(1985年7月，奥地利)(GC(XXIX)/748和Corr.1)；该报告已随同秘书长的说明(A/40/576和Corr.1)送交大会各会员国。

⑯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全体会议》，第56次会议。

⑰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重申所有国家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

回顾所有国家拥有《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

重申大会1982年11月15日第37/10号决议核可的《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

考虑到和平解决争端这一问题应成为所有会员国以及联合国最关切的中心问题，

1. 向冲突中的各国**发出庄严呼吁**，请立即停止武装行动，并着手通过谈判与其他和平方法解决其争端；

2. **要求**所有国家坚持彻底遵守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所承担的义务、使用和平方法解决冲突和争端、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不对他国内政进行任何干涉；

3. **请**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在世界各区域发生冲突和争端的时候，按照《宪章》赋予它的职责，立即行动，建议适当的调整步骤或方法，包括指派联合国代表在内，从而以和平方法解决各国间的争端，消除紧张和冲突的局势，并建立基于全世界所有国家间的谅解、合作与和平的关系；

4. **重申**《宪章》赋予大会在和平解决争端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任务；

5. **鼓励**秘书长在《宪章》赋予他的职权范围内发挥积极作用，以期促进和平解决各国间争端与冲突的努力；

6. **吁请**各会员国按照《宪章》规定，充分利用联合国为和平解决争端和国际问题而提供的机构；

7. **呼吁**各会员国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按照其作为会员国的责任，坚决采取行动，使联合国可调和会员国的共同努力，以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解决人类面临的重大问题、并保证全体人类的自由和独立发展的条件。

1985年11月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40/10. 国际和平年方案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和平年的1982年11月16日第37/16号决议、1983年12月7日第38/56号决议和1984年11月8日第39/10号决议，

并回顾1985年10月24日联合国四十周年日核可庄严宣布国际和平年，⑱其中呼吁各国人民同联合国一道坚决努力，保卫和平和人类前途，

意识到在核时代建立世界持久和平是维护文明和人类生存的首要条件，

欢迎对国际和平年方案自愿基金作出的捐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区域讨论会的报告；⑲这些讨论会的作用是促使每一区域都认识到必须采取有效步骤促进和平，以及对和平年的筹备工作作出贡献，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大会第39/10号决议⑳而进行的活动的报告及其附件中国际和平年方案草案的最后定本，

1. **欢迎**各会员国作出努力，争取在实现国际和平年的目标方面达成实质性结果，以及表达各国人民渴求和平的共同愿望；

2.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附属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教育机构、科学机构、文化机构、研究机构和传播媒介，以最适当的方式纪念国际和平年，除其他外，突出联合国在增进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3. **决定**在1986年第一季度召开第二次认捐会议，以便尚未认捐的会员国有机会认捐；

4. **请**秘书长在国际和平年方案自愿基金的基础上协助纪念和平年，确保关于和平年及其目标的新闻得到尽可能广泛的传播；

5. **强调**联合国各种关于促进国际和平年的方案和活动之间继续进行已建立的协调和合作，十分重要；

⑱第40/3号决议，附件。
⑲A/40/524。
⑳A/40/669和Add.1。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国际和平年方案的执行情况；

7. **决定**将题为"国际和平年"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 年 11 月 11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40/11. 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

大会，

铭记着已宣布1986年为国际和平年，

回顾四十年前成立联合国的主要目的，正如《宪章》揭示的是：欲免后世再遭战祸，

重申各国人民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坚强决心，

回顾 1984 年 11 月 12 日通过的《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21]

又回顾该《宣言》敦促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尽其所能，协助实现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

铭记着和平是人类每一分子不可剥夺的权利，在 1985 年 10 月 24 日通过的《国际和平年宣言》[19]中，大会重申和平是全世界的理想，呼吁所有各国人民同联合国携手努力，坚决保卫和平与人类的未来，

注意到《国际和平年方案》，[22]

1. **吁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尽一切力量去执行《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条款；

2. **请**秘书长在提出关于《国际和平年方案》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时，报道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为执行《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而采取的措施。

1985 年 11 月 11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21] 第39/11号决议，附件。

[22] A/40/669和Add.1，附件一。

40/12.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大会，

审议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

回顾其 1980 年 1 月 14 日第 ES-6-2 号、1980 年 11 月 20 日第 35/37 号、1981 年 11 月 18 日第 36/34 号、1982 年 11 月 29 日第 37/37 号、1983 年 11 月 23 日第 38/29 号和 1984 年 11 月 15 日第 39/13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威胁使用武力或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又重申各国人民都拥有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强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府形式和选择他们自己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权利，

严重关切外国继续违反上述原则对阿富汗进行武装干涉以及这种干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影响，

注意到国际社会日益关切阿富汗人民继续受着严重的苦难，日益关切巴基斯坦和伊朗土地上有数百万阿富汗难民，且其人数仍在增加，给该两国造成巨大的社会和经济问题，

深切意识到急需对阿富汗的严重局势谋求政治解决，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23]以及他推动的外交行动的现况，

认识到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提出的各项倡议和不结盟国家运动所作的各项努力对政治解决阿富汗局势的重要性，

1. **重申**维护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结盟性质对于和平解决这一问题是必要的；

[23] A/40/709-S/17527。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 年 10 月、11 月、12 月份补编》，S/17527 号文件。

2. **重申**阿富汗人民有权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强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府形式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

3. **要求**外国军队立即撤出阿富汗；

4.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努力依照本决议各项规定紧急达成政治解决，并创造必要条件，使阿富汗难民能安全和体面地自愿回返家园；

5.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各国组织和国际组织，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调，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以减轻阿富汗难民的困苦；

6. **赞赏和支持**秘书长为寻求问题的解决所进行的努力和所采取的建设性步骤，特别是他推动的外交行动；

7.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努力，以按照本决议的规定促进政治解决，并探索如何取得适当的保证，在相互保证并绝对不干涉彼此内政和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的基础上，不使用武力也不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邻国的政治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

8. **请**秘书长将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同时通知各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并尽早在适当时机向各会员国提出关于这一局势的报告；

9. **决定**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 年 11 月 13 日
第 74 次全体会议

40/13. 国际救助哥伦比亚

大会，

对内瓦多·鲁伊斯火山爆发伤害到哥伦比亚卡尔达斯省、托利马省和考卡山谷省等地区，造成众多生命损失、无数受灾人民和巨大破坏，**深感悲痛，**

注意到哥伦比亚政府和人民为营救生命和减轻这场自然灾害中受害者的痛苦所作的努力，

考虑到需要作出巨大的努力来减轻这场自然灾害所造成的严重灾情，

认识到这场灾难及其伤害极为巨大，需要表现国际的团结，补充哥伦比亚政府和人民的努力，以确保进行必要的多边合作，应付受灾地区当前的紧急情况，并从事重建工作，

1. 向这场不幸灾难中的哥伦比亚政府和人民**表示声援与支持**；

2. 向对哥伦比亚提供紧急救济的国家、国际机构和区域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谢**；

3. **呼吁**各会员国政府慷慨捐助受灾地区的救灾和重建工作，并在可能范围内，以联合国系统作为提供援助的渠道；

4. **请**秘书长调集资源，协助哥伦比亚政府所进行的救灾和重建工作；

5. **并请**秘书长协调此项多边援助工作，并同哥伦比亚政府协商，以确定受灾地区的紧急需要和重建工作的需要。

1985 年 11 月 15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40/19. 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本国

大会，

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8 日第 3026 A(XXVII)号、1973 年 12 月 14 日第 3148(XXVIII)号、1973 年 12 月 18 日第 3187(XXVIII)号、1975 年 11 月 19 日第 3391(XXX)号、1976 年 11 月 30 日第 31/40 号、1977 年 11 月 11 日第 32/18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50 号、1979 年 11 月 29 日第 34/64 号、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27 号及 35/128 号、1981 年 11 月 27 日第 36/64 号和 1983 年 11 月 25 日第 38/34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970 年

11月14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㉔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提出的报告，㉕

满意地注意到其他会员国响应其呼吁，已成为《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的缔约国，

意识到原主国非常重视把有重大精神与文化价值的文物送回，使其成为代表它们文化遗产的珍藏，

满意地注意到有些国家已经采取积极的步骤，将各种珍品、文献和艺术品送回或归还原主国，

重申清点文物的重要性，既可了解和保护文物，查明流散的文化遗产，又可增进科学和艺术知识，促进文化交流，

深切关注文物的私自挖掘和非法买卖仍在不断侵蚀各国人民的文化遗产，

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1978年6月7日的庄严呼吁，要求把无法替代的文化遗产送还原主，

1.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使非法据有者归还原主的政府间委员会两者所做的工作，特别是促进双边谈判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编制文化动产清单、减少非法买卖文化财产和向公众传播新闻资料等工作；

2. **重申**归还一国的艺术品、历史文物、各种珍品、文献、手稿、文件和任何其他文化或艺术珍品，有助于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有效合作下，加强国际合作和保存并发扬世界文化价值；

3. **建议**各会员国通过或加强必要的保护本国或别国人民的文化遗产的法律；

4. **请**各会员国继续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系统地清点本国境内的文化财产和流散外国的文化财产；

5. **并请**寻求打捞海底文化和艺术珍品的会员国，按照国际法规定，通过双方均可接受的条件，便利与此种珍品有历史文化渊源的国家参与其事；

6. **吁请**会员国同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使非法据有者归还原主的政府间委员会密切合作，并为此目的缔订双边协定；

7. **又吁请**各会员国鼓励大众传播工具和教育文化机构，就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的问题，努力激发更多更普遍的认识；

8. **赞同**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文化政策世界会议所表示的意见，将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的同时，也应培训关键工作人员和技术人员，并提供必要设施，以期令人满意地保存和陈列归还的文物；㉖

9. **欣见**《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的缔约国数目不断增加；

10. **再次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会员国签署和批准该《公约》；

1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本国”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1月21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40/20.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报告，㉗

回顾其以往关于促进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各项决议，和为执行这些决议所采取的实际措施，特别是1984年11月8日第39/8号决议和关于非洲危

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十六届会议》，第1卷：《决议》，（英文本）第135页。

㉕A/40/344。

㉖参看A/38/456，第12页，第17段。

㉗A/40/536。

急经济情况的1984年12月3日第39/29号决议及其所附《宣言》，

注意到分别于1985年7月10日至17日和7月18日至20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二届常会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一届常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决定和宣言，㉘

还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通过的关于促进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各项决议、决定和宣言，

特别注意到专门讨论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非洲经济情况宣言》及其附件《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原优先方案》，㉙

审议了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1985年10月21日的重要发言㉚，特别是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及两个组织关注的其他事项的部分，

对非洲经济状况严重并不断恶化，特别是对长期干旱、沙漠化和国际经济环境对非洲国家的不利影响，**严重关切**，

为此，**回顾**1980年4月28日和29日在拉各斯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㉛

认识到非洲统一组织必须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组织和机关进行更密切合作，以实现《拉各斯行动计划》制定的目标和宗旨，

严重关切南部非洲由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继续对该地区人民实行强权统治造成不断恶化的局势；认识到有必要向该地区人民以及他们为反抗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而进行斗争的解放运动提供更多的援助，

认识到有责任向南部非洲各独立国家提供经济、物质和人道主义的援助，帮助它们应付由于南非种族隔离政权侵略它们的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深切关注非洲难民情况的严重性，迫切需要更多的国际援助来协助收容难民的非洲国家应付加于其脆弱经济之上的沉重社会、经济和行政负担，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各新闻单位和部门可在传播消息方面起重要作用，使人们更了解南部非洲普遍的严重局势以及非洲国家及其区域机构和分区域机构的社会和经济问题及各种需要，

认识到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之间需要继续联系，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磋商、在秘书处一级交流资料、并就训练和研究等事项进行技术合作，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报告，赞许他为加强这种合作所作的努力；

2.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越来越积极地继续参加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并对这些工作作出了建设性的贡献；

3.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不断地致力促进非洲国家间的多边合作，设法解决对国际社会极为重要的各项非洲问题，并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为支持这些努力而加强了合作；

4. **重申**联合国决心同非洲统一组织密切合作，以期按照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而努力，并为此在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时充分考虑到《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原优先方案》；㉜

5. **呼吁**所有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的区域和国际组织彻底执行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大会第39/29号决议及所附《宣言》；

6. **还呼吁**所有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的区域和国际组织尽量支持《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原优先方案》；

7. **请**秘书长提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注意有必要日益扩大宣传一切关于非洲社会和经

㉘见A/40/666。

㉙同上，附件一，宣言AHG/Decl.1(XXI)。

㉚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全体会议》，第42次会议。

㉛A/S-11/14，附件一。

㉜第35/56号决议，附件。

济发展的事项，特别是宣传大会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第39/29号决议及所附《宣言》；

8. **感谢**秘书长及时主动提请国际社会注意非洲的危急经济和社会情况，并欢迎他为促进援助非洲的国际合作与协调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设立非洲紧急行动处；

9. **赞扬**非洲紧急行动处努力使国际社会关切非洲紧急情况、协调国际社会的努力、并监测受影响非洲国家的情况；

10. **感谢**各捐款国、欧洲经济共同体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圆桌会议和协商小组并对非洲的紧急粮食形势做出反应；

11. **还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迄今为应付非洲大陆紧急情况和危急经济问题而向非洲国家提供的援助；

12. **呼吁**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充分执行大会第39/29号决议和《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原优先方案》，以增加对受严重经济问题影响、特别是受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造成的流离失所问题影响的非洲国家的援助；

13.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其值得称赞的工作，使国际社会敏锐地注意非洲国家的困难处境，为非洲国家动员更多的援助，协调联合国系统在非洲的活动，以及监测情况并定期提出报告；

14. **再次感谢**秘书长代表国际社会努力组织并推动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援助遭受严重经济困难的非洲国家以及前线国家和南部非洲其他独立国家，帮助它们应付由于南非种族隔离政权侵略它们的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15. **感谢**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他有关国际金融机构对非洲的危急经济情况做出反应，而且协助举办圆桌会议和捐助国会议以支援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并协助执行那些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16. **请**秘书长把国际社会对这些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反应每隔一定期间通知非洲统一组织，并与非洲统一组织举办的所有类似方案继续取得协调；

17. **呼吁**国际社会按照大会第39/29号决议和《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原优先方案》，长期慷慨援助所有受到经济危机影响的非洲国家，特别是那些遭受旱灾和水灾等自然灾害的国家；

18. **重申**联合国决心与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加强努力，消除南部非洲的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19.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在政治、经济、文化与行政各方面的合作，特别是援助南部非洲在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受害者，并为此再次提请国际社会注意需要向非洲统一组织所设的反殖民主义和反种族隔离斗争援助基金提供捐款；

20. **敦促**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组织，继续扩大它们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并通过非洲统一组织，向该组织所承认的解放运动扩大援助；

21. **重申**联合国愿意同非洲统一组织及其下属机构合作，执行双方共同关心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22. **呼吁**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保证其人事和征聘政策能使非洲在各机构总部及其区域和外地业务中得到公正和平等的参与；

23. **敦促**各会员国及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的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提供物质和经济援助，帮助收容难民的国家应付其有限的资源及薄弱的基础设施因大批难民涌到而受到的沉重负担；

24. **请**各会员国及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的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提供慷慨和有效的捐助，以便执行《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宣言和行动纲领》；[23]

25. **要求**联合国各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

[23] A/39/103，附件一。

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它们关于非洲的所有工作上继续同非洲统一组织密切联系；

26. **请**秘书长保证继续提供充分便利，以便就共同关心的事项不断与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进行联系和协商，并在接到要求时向其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

27. **还请**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协商，安排该组织总秘书处的代表同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秘书处的代表下一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8.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及非洲统一组织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合作的发展情况。

1985 年 11 月 21 日
第 87 次全体会议

40/21.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34]

大会，

审议了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并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35]

认识到阿根廷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平和确实地解决其所有分歧，是合乎国际社会利益的，

注意到双方一再表示有兴趣使两国关系正常化，

深信两国政府进行全面谈判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并将使两国政府能够在坚固的基础上重建相互信任，解决有待解决的问题，包括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的未来的一切方面，

1. **请**阿根廷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开始进行谈判，以便寻求途径，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平和确实地解决两国之间有待解决的问题，包括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的未来的一切方面；

2.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协助当事双方遵行本决议第 1 段的要求，并为此目的采取必要措施；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把题为"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5 年 11 月 27 日
第 95 次全体会议

40/40. 非洲的危急经济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84 年 12 月 3 日第 39/29 号决议及其附件《非洲危急经济情况宣言》，

注意到 1985 年 7 月 18 日至20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一届常会通过的《非洲经济情况宣言》及其附件《1986-1990 年非洲经济复原优先方案》，[36]

又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 7 月 26 日第 1985/80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报告，[37]

对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对非洲紧急情况作出的积极反应**表示赞赏**，并认识到需要扩大此项支援，应付尚未能满足的紧急需要，

赞扬秘书长为确保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的紧急援助以协调方式运至受影响国家所作的持续努力，

对于目前的紧急情况即使有所减轻，结构上的经济问题仍将使非洲各国经济陷于瘫痪，并可能再次引致危机，**表示严重关切**，

对各项预测都显示非洲成长率将停滞或为负数、人均粮食生产继续下降、债务负担不断加重、旱灾和沙漠化影响严重，**感到震惊**，

充分认识到需要集中注意并努力致力于非洲国家的重建及中期和长期发展问题，

1.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

---

[34] 又见 I 节脚注7，X 节B. 6，第 40/410 号决定。

[35] A/40/891。

[36] A 40/372-E/1985/104 和 Add.1 和 2。

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非洲经济情况宣言》和《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原优先方案》；

2. **决定**于1986年5月27日至31日在纽约召开一届部长级大会特别会议，深入审议非洲的危急经济情况；

3. **并决定**该届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应以全面和综合的方式集中审议非洲各国所面临的重建及中期和长期发展问题以及种种挑战，以便促成并采取面向行动的和协调的措施；

4. **又决定**设立一个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全体筹备委员会来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以确保该届会议的成功；

5.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便利筹备委员会进行工作；

6. **又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密切合作，向筹备委员会和大会特别会议提交报告，内载应付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面向行动的建议，特别是关于大会第39/29号决议附件《非洲危急经济情况宣言》所鉴定的主要发展领域的建议，并充分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所定的优先次序；

7. **赞扬**国际社会对非洲紧急情况提出宝贵支助和积极响应，呼吁继续这些努力并支持充分执行第39/29号决议及其附件《宣言》；

8. **赞扬**秘书长在确保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对非洲紧急情况作出协调的响应方面所作的宝贵努力；

9. **请**秘书长在执行第39/29号决议及其附件《宣言》时，继续监测紧急情况，评价各项需要和反应，以便维持联合国系统对受影响国家的持续紧急情况作出响应的能力，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2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40/56.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

大会，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在联合国四十周年**举行了**一次特别全体会议，以纪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37]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条款，其中世界各国人民宣告同兹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

又回顾《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38]的有关规定，

回顾载有充分实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及其附件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

认为民族解放的进程是不可抗拒和不可逆转的，并回顾《宣言》庄严宣布，需要迅速和无条件地结束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

认识到联合国成立以来在非殖民化方面所起的重要而值得赞扬的作用，并注意到在这段期间内已有大约一百个新兴的主权国家出现，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是过去二十五年来为数众多的前殖民地主要通过各该国人民在其民族解放运动领导下进行的英勇解放斗争均已达成独立，并注意到许多前托管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已按照《宣言》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又满意地注意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对促进《宣言》的目的和宗旨、使人民摆脱殖民统治所作出的重要贡献，

进一步满意地注意到各前殖民地领土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成员，正在为实现《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非殖民化、和促进人类进步及其对现代国际关系产生深刻影响，积极发挥重大的作用，

意识到《宣言》已发挥重大作用，不仅协助了殖民地人民按照《宪章》争取自决和独立的努力，并将继续

---

[37]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全体会议》，第36次会议。

[38] 2625(XXV)号决议，附件。

鼓励这一努力，而且动员了世界舆论要求彻底消除一切形式和种类的殖民主义，

深为关切《宣言》通过二十五年后世界上特别是在纳米比亚殖民主义尚未根除，

强烈谴责种族主义比勒陀利亚政权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对纳米比亚人民进行殖民压迫，完全无视纳米比亚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重申各民族都有自决和独立的权利，置各国人民于殖民统治之下是剥夺基本人权的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和各国间和平关系的发展构成严重障碍，

日益认识到殖民地国家和人民为实现和加强真正独立而获得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以及自力更生能力的重要性，

深信忠实而彻底地执行《宣言》，将可和平地、最迅速地彻底铲除在尚存的殖民地特别是纳米比亚的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侵犯人民基本人权，

决心采取有效措施，刻不容缓地无条件地彻底消灭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

1. **重申**仍在殖民统治下的所有人民依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均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宣布**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包括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继续存在，都与《联合国宪章》、《宣言》和国际法原则不相容；

3. **表示深信**《宣言》二十五周年应为会员国提供一个机会，重新承诺恪守该文件揭示的原则和目标，并一致努力在世界各地消除殖民主义最后残余；

4. **强烈谴责**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蔑视联合国各项决议、残酷压制纳米比亚人民、对相邻的非洲独立国家采取侵略和扰乱行为及其种族隔离政策以及获得核武器能力，均构成对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威胁；

5. **呼吁**会员国，特别是殖民国家，采取有效步骤，以便彻底地、无条件地和迅速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并忠实而严格地遵守《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世界人权宣言》、[39]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的各项规定；

6. **敦促**各会员国在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竭力促成有效措施，在《宣言》适用的所有殖民地内，全面迅速执行《宣言》；

7. **请**各会员国根据《宪章》和《宣言》，对于仍在殖民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紧急给予一切道义和物质支援；

8. **敦促**管理国和其他会员国作出保证，使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在殖民地内的活动不致违反领土居民的利益，并不致妨碍《宣言》的执行；

9. **请**会员国对于在纳米比亚国际领土中非法拥有并经营企业的该国国民及在该国管辖下的法人，包括跨国公司，采取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以便结束这类活动；

10. **促请**所有国家断绝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一切有关纳米比亚的经济、金融、贸易和其他关系，并且不同南非建立任何足以使其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合法化或对这种占领提供帮助的关系；

11. **请**各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确保各殖民地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12. **重申**根据《宪章》并按照《宣言》，各管理国负有责任在其所管领土内创造经济、社会和其他条件，以便使各领土能够实现真正的独立和经济上的自力更生；

13. **请**有关管理国采取必要措施，劝阻或防止任何足以扰乱该领土的人口组成并妨碍领土人民真正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的移民和移居者有计划地迁入其所管领土，同时避免迫使殖民地人口全部或一部流离失所；

14. **又请**管理国保持在其所管领土的文化特点以及民族统一，并鼓励当地文化的全面发展，以便帮助领土人民自由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

15. **重申**其深信一切种类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在殖民地内的存在，可能构成执行《宣言》的重大障碍，

[39] 第217A(III)号决议。

而且有关管理国负有责任确保这种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致阻碍领土人民依照《宪章》和《宣言》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16. **呼吁**有关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使那些领土卷入任何进攻或干涉其他国家的行动，并充分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和联合国关于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决议和决定；

17. **要求**会员国特别是管理国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在其领土内召募、资助、训练雇佣军，或让他们过境，用以打击正在摆脱殖民主义枷锁、向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开展斗争，以争取自由和独立的各民族解放运动；

18. **认为**联合国负有责任，继续在非殖民化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并尽量加紧努力传播关于非殖民化的情报，以便进一步动员国际舆论支持彻底非殖民化；

19. **促请**会员国保证全面和迅速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内的《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20. **请**安全理事会继续特别注意纳米比亚境内和周围的局势，并考虑根据《宪章》第七章对南非实行强制性制裁；

21.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对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给予或继续给予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并采取措施，终止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财政、经济和技术领域提供任何形式的合作或援助，终止对该政权的一切支持，直到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行使了自决和独立权利，直到铲除了种族隔离，并根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根据全体南非人民的意愿，建成不分种族、统一和民主的国家；

22. **请**特别关心非殖民化的非政府组织同联合国合作加强它们的活动；

23.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所有国家是否完全遵守第1514(XV)号决议及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寻求最适当的方法，在适用《宣言》的所有领土内迅速、全面执行《宣言》，并向大会建议具体措施以求在尚存的殖民地内彻底执行《宣言》；

24. **请**所有国家同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以便彻底执行其任务。

1985 年 12 月 2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40/57.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40]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载有充分实施《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和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的附件，

回顾其以前关于执行《宣言》的所有决议，特别是1984年12月14日第39/91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通过了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的1985年12月2日第40/56号决议，

重申其深信忠实彻底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特别是在纳米比亚，以及尽速从各领土内彻底驱逐非法占领政权，将可迅速地彻底铲除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对殖民地人民基本人权的侵犯，

回顾特别委员会于1985年5月13日至17日在突尼斯举行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协商一致意见，[41]以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85年6月3日至7日在维也纳举行特别全体会议通过的《维也纳最后文件》所载宣言和行动纲领[42]的有关规定，

谴责南非政府由于继续非法占领国际领土纳米比亚并顽固抵制一切为该领土达成国际上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而进行的努力，而对千百万非洲人，特别是在纳米比亚，施行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压迫，

深切地意识到迫切需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铲除殖民主义最后残余，尤其是在纳米比亚的殖民主义残余，由于南非不择手段企图永久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使人民苦不堪言，流血牺牲，

强烈谴责某些国家的政策蔑视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与南非政府勾结，帮助它统治纳米比亚人民，

意识到民族解放斗争的成功及其造成的国际局势，给国际社会提供了独一无二的机会，可以为彻底铲除在非洲的一切形式殖民主义作出决定性的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为了确保有效彻底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而完成的工作，

又满意地注意到各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给予合作并积极参与，以及各该国政府继续准备在它们管理的领土接待联合国的视察团，

深切体会到刚独立的新兴国家迫切需要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援助，

1. **重申**其第1514(XV)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并要求各管理国依照这些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有关领土的附属地人民能够立即充分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再次申明**任何形式的殖民主义——包括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违背《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那些活动、以及侵犯殖民地领土人民的自决权利和基本人权的行为和继续压制合法的民族解放运动的政策和做法——都不符合《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39]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

3. **重申决心**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迅速彻底地铲除殖民主义，并使所有国家忠实恪守《宪章》的有关规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指导原则；

4. **再次确认**在殖民统治或外国统治下的人民为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运用一切可用的必要手段进行斗争是合法的；

5.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1985年度的工作报告，包括为1986年度拟订的工作方案；[43]

---

[40]《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0/23)。

[41]同上，《第九章》，第12段。

[42]同上，《补编第24号》(A/40/24)，第513段。

[43]同上，《补编第23号》(A/40/23)，第一章，S节。

6.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以及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各自在职权范围内，实行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以期迅速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的《宣言》及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

7. **谴责**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及其他利益集团继续进行各种活动，妨碍在各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纳米比亚，执行《宣言》；

8. **强烈谴责**同南非政府进行的一切勾结，特别是在核与军事方面的勾结，并要求有关国家立即停止所有这种勾结行为；

9. **请**所有国家，直接地或通过它们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采取的行动，在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完整(包括沃尔维斯湾)的纳米比亚境内重获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以前，停止向南非政府提供任何种类的援助，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意味着承认该政权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为合法的行动；

10. **要求**殖民国家立即无条件撤出其在殖民地领土的军事基地和设施，不再建立新的基地和设施，并不使这些领土用于任何对其他国家的攻击性行为或干预；

11. **促请**所有国家，直接地或通过它们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采取的行动，向纳米比亚的被压迫人民提供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关于其他领土，请各管理国同其管理下领土的政府协商，采取措施，取得并有效利用一切双边和多边的可能援助，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12.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是：

(a) 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现象的具体建议，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b) 提出具体建议，以协助安全理事会审议对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的局势采取《宪章》所规定的适当措施；

(c)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遵守第1514(XV)号决议及关于非殖民化其他决议的情况，特别是遵守有关纳米比亚各项决议的情况；

(d) 继续特别注意各小领土，特别是在特别委员会认为适当时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小领土，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可以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e)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争取全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对非殖民化事业特别关心的各国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以实现《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特别是执行关于被压迫的纳米比亚人民的决议；

13. **要求**各管理国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合作，协助其执行任务，尤其是准许视察团前往各领土取得第一手资料和查明各领土居民的意向和愿望；

14. **请**秘书长及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向刚独立的新兴国家提供或继续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一切可能援助；

15.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以执行本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1985年12月2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40/58. 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的各章，[44]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传播非殖民化新闻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1984年12月14日大会第39/92号决议，

重申必须以宣传为工具促进实现《宣言》的目标和宗旨，并注意到迫切需要不断采取一切可能步骤，使世界舆论认识非殖民化问题的各方面，以期有效地协助殖民地领土的人民获得自决、自由和独立，

[44] 同上，第二和第三章。

注意到许多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在广泛传播有关新闻方面，发挥了愈来愈重要的作用，并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已加紧努力，争取这些组织在这方面的支持，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的各章；

2. **认为**联合国负有责任继续在自决和独立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并加紧努力尽量广泛传播关于非殖民化的新闻，以便进一步动员国际舆论支持彻底非殖民化；

3. **请**秘书长考虑到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继续采取具体措施，通过他可以利用的一切新闻媒介，包括出版物、无线电和电视，不断地广泛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尤其要：

（a） 商同特别委员会，继续收集、编制和散发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基本材料、研究报告和文章，特别要继续出版《目标：正义》期刊和其他出版物、专文和研究报告，包括《非殖民化》丛刊，并从中挑选适当的材料，用多种语文复印，予以更广泛地传播；

（b） 在进行上述各项工作时，设法取得各有关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加强联合国所有新闻中心的工作；

（d） 同非洲统一组织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举行定期协商，并同该组织有系统地交换有关资料；

（e） 在传播有关新闻方面同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密切合作，争取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支持；

（f） 确保这方面的工作获得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g） 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4. **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同秘书长合作，各自在职权范围内进行或加紧进行大规模传播本决议第2段所指的新闻；

5. **请**特别委员会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2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40/60.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大会，

回顾 1981年11月18日第36/38号决议、1982年10月29日第37/8号决议、1983年12月5日第38/37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0日第39/47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合作的报告，[45]

听取了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就委员会关于确保两个机构之间继续密切有效合作所采取的步骤的报告，[46]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45]

2.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加强现有合作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

3. **赞赏地注意到**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联合国四十周年时编写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的研究报告[47]以及关于国际法院作用的研究报告[48]和该委员会继续在几个领域执行支援联合国工作方案的其他努力；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合作的报告；

5. **决定**把题为“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9日
第108次全体会议

---

[45] A/40/743。

[46]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全体会议》，第108次会议。

[47] A/40/726和Corr. 1，附件。

[48] A/40/682，附件。

40/62.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大会，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载有充分实施该《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

又回顾其以前各项决议，特别是1973年12月14日第3161(XXVIII)号决议、1974年12月13日第3291(XXIX)号决议、1976年10月21日第31/4号决议、1977年11月1日第32/7号决议、1979年12月6日第34/69号决议，1980年11月28日第35/43号决议、1981年12月10日第36/105号决议、1982年12月3日第37/65号决议、1983年11月21日第38/13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1日第39/48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各决议均确认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特别回顾其1975年11月12日接纳科摩罗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第3385(XXX)号决议，其中重申必须尊重由昂儒昂岛、大科摩罗岛、马约特岛和莫埃利岛组成的科摩罗群岛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又回顾依照1973年6月15日科摩罗同法国就科摩罗实现独立所签订的协议，1974年12月22日全民投票的结果应该整体计算，而不应一岛一岛地计算，

深信若要公正、持久地解决马约特岛问题，必须尊重科摩罗群岛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又深信迅速解决此一问题是维护该区域当前存在的和平与安全所必需的，

考虑到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曾表示希望积极设法公正地解决此一问题，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一再表示愿意同法国政府尽早进行坦诚认真的对话，以便科摩罗马约特岛迅速回归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49]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对这个问题所作的决定，

1. **重申**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对马约特岛的主权；

2. **请**法国政府履行1974年12月22日科摩罗群岛就自决举行全民投票前关于尊重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3. **要求**将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所表示的积极设法公正地解决马约特岛问题的希望化为事实；

4. **促请**法国政府同科摩罗政府进行谈判，确使马约特岛迅速地切实回归科摩罗；

5. **请**联合国秘书长就此一问题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维持经常联系，进行斡旋，设法以和平谈判解决问题；

6. **又请**秘书长就此一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9日
第109次全体会议

[49] A/40/619。

40/63. 海洋法

大会，

回顾其关于海洋法的1982年12月3日第37/66号、1983年12月14日第38/59A号和1984年12月13日第39/73号决议，

注意到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50]日益增加和压倒性的支持，这可特别见于截至1984年12月9日签字截止日已有一百五十九国签字，《公约》生效所需的六十个批准或加入国家也已有了二十四个，

考虑到大会在1970年12月17日第2749(XXV)号决议中宣布，各国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与下层土壤，以及区域的资源，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

[50]《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4.V. 3)，A/CONF. 62/122号文件。

回顾《公约》提供了适用于该区域及其资源的制度，

并回顾 1985 年 8 月 30 日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通过的声明，[51]

严重关切破坏《公约》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有关决议的任何企图，[52]

认识到如《公约》序言部分第 3 段所说，海洋区域的种种问题是彼此密切相关的，有必要作为一个整体来加以考虑，

深信必须维护《公约》及与其同时通过的有关决议的完整性，避免采取任何行动，从而违反《公约》目标和宗旨而对其规定选择性地适用，

强调各国不但有必要始终一致地执行《公约》，而且还有必要使各国的立法与《公约》条款取得协调，

又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合作使筹备委员会早日切实执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52]

注意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公约》方面以及在其发展过程中充分受益于《公约》建立的全面法律制度方面，日益需要资料、咨询和援助，

又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决定于 1986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11 日在金斯敦举行其第四届常会，并于 1986 年在日内瓦、金斯敦或纽约举行夏季会议，[53]

注意到按照大会第 38/59A 号决议所核准的秘书长的报告，[54] 于 1985 年进行了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55] 第二十五章所列关于海洋事务的主要方案下的种种活动，

认识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涵盖了海洋的一切用途和资源，所有在联合国系统内执行的有关活动必须符合《公约》，

回顾大会核准筹备委员会的费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

特别注意到秘书长应大会第 39/73 号决议第 10 段的要求所提出的报告，[56]

1.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乃是对维护世界各国人民的和平、正义和进步事业的一项重要贡献的历史意义；

2. **满意地注意到**向秘书长交存的批准书日益增多；

3. **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尽早这样做，使利用海洋及其资源的新法律制度切实生效；

4. **呼吁**各国维护《公约》及与其同时通过的有关决议的完整性；

5. **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 1985 年 8 月 30 日通过的声明；

6. **呼吁**各国避免采取破坏《公约》或伤害其目标和宗旨的任何行动；

7. **呼吁**各国在制定本国立法时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

8. **要求**早日通过关于先驱投资者的登记规则，以便确保有效执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包括先驱投资者的登记制度；

9. **赞扬**秘书长按照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第二十五章有效执行关于海洋法的中心方案；

10. **还赞扬**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39/75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并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其中列出的活动以及旨在加强新的海洋法律制度的活动，特别注意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其中包括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的执行情况；

11. **核准**筹备委员会 1986 年的会议日程；[56]

---

[51] LOS/PCN/72；又见 A/40/923，关于《声明》和主席在《声明》通过时的发言（第 109－112 段）。

[52]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4. V. 3），A/CONF. 62/121 号文件，附件一。

[53] 见 A/40/923，第 108 段。

[54] A/38/570 和 Corr. 1 和 Add. 1 及 Add. 1/Corr. 1。

[55]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6 A 号》（A/37/6/Add. 1），附件二。

[56] A/40/923。

12.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国执行《公约》，协助对《公约》规定的新法律制度形成一种协调而一致的态度，并协助它们为从《公约》充分受益而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级进行努力，同时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提供合作，对这些努力给予协助；

13. **请**秘书长就《公约》的种种发展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海洋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5 年 12 月 10 日
第 110 次全体会议

40/64.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57]

A

全面制裁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大会，

回顾并重申其 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39/72A 号决议；

回顾其有关决议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其中要求国际协调一致行动以迫使种族主义政权开始放弃种族隔离制度，立即停止压制黑人多数，释放所有政治犯，废除所有种族主义法律和条例，解散班图斯坦并通过黑人多数充分参与决定其前途以寻求南非危机的政治解决；

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所组织的下述会议的各项宣言：

（a） 委员会 1985 年 3 月 22 日在总部举行的沙佩维尔大屠杀二十五周年纪念特别会议，[58]

（b） 1985年 5 月 7 至 10 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种族隔离下妇女和儿童问题国际会议，[59]

（c） 1985年 5 月 16 至 18 日在巴黎举行的体育抵制南非国际会议，[60]

（d） 1985年 9 月 9 至 11 日在匈牙利希欧福克举行的关于阻挠消除种族隔离努力和对抗种族隔离方法的种族主义意识形态、态度和组织的国际讨论会，[61]

深表关注种族隔离政权对南非被压迫人民使用暴力逐步升级，并侵略邻近的非洲独立国家和继续占领纳米比亚，造成对和平的破坏，以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深表震惊种族主义政权所进行的灭绝非洲黑人平民的政策，

重申种族隔离是危害人类的罪行，应不再拖延加以铲除；联合国负有协助铲除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首要责任，

重申支持南非人民争取行使自决权利和争取建立一个全体人民能自由参加决定其命运的民主、统一和不分种族的南非，

重申深信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如果得到普遍实施，是国际社会援助南非被压迫人民的合法斗争以及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最适当有效的和平手段，

认为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和其他方式的勾结助长该政权打破国际孤立的企图，从而怂恿其顽固蔑视世界舆论和逐步增加其压迫、侵略和破坏活动，

并认为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勾结，特别是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各方面的勾结，是完全无视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罪恶行为和政策所造成的南非被压迫人民的漫无止期的痛苦，

深表关注一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继续违反武器禁运以及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核勾结，

痛惜安全理事会西方常任理事国至目前为止的态

---

[57] 又见第 I 节注⑨和第X. B. 3 节，第 40/407 号决定。
[58] A/40/213 和 Corr. 1，附件。
[59] A/40/319-S/17197，附件。
[60] A/40/343-S/17224，附件。
[61] A/40/660-S/17477，附件。

度都在阻止安理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

赞扬秘书长努力确保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以协调一致行动反对种族隔离，

赞赏地注意到 1985 年 9 月 27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关于南非核能力的决议，[62]

表示赞赏已经采取措施和政策反对同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合作的各国政府，

欢迎议员、城市和其他政府机构以及大学、教会、工会、学生和妇女团体及反种族隔离运动采取行动，从与南非合作的公司和金融机构中撤出投资，

赞扬已撤出南非并决定不向南非提供任何贷款或信贷的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公司的决定，

敦促还未采取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的会员国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以便保证在政治、军事、核、经济、文化和其他领域内彻底孤立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赞扬遵守对南非的抵制以表示声援南非被压迫人民的运动员、演员和其他人士，

1. **核可**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年度报告；[63]

2. **请**各国政府和所有组织注意特别委员会所组织或共同主持的各会议和讨论会的宣言；

3.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南非人民进行残酷镇压、迫害和暴力行为，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以及不断对独立的非洲国家采取侵略、颠覆、恐怖主义行动和破坏活动；

4. **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政府采取“建设性交往”和同种族隔离政权进行积极勾结的政策，从而鼓励种族主义政权镇压人民的合法斗争，侵略邻国，并拒不执行联合国各项决定和决议，呼吁那些政府放弃这种政策，共同努力争取早日清除种族隔离；

5. **谴责**某些跨国公司和金融机构无视大会的一再呼吁，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进行政治、经济、军事和核勾结活动；

6. **再次宣布**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通过停止同南非政权任何形式的合作来支持南非人民铲除种族隔离；

7. **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紧急行动，以便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特别是：

（a） 审查大会 1977 年 11 月 4 日第 418(1977) 号决议所通过的对南非实行强制性禁运的执行情况，并加强禁运；

（b） 增强大会 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558(1984) 号决议所通过的对从南非进口武器的自愿禁运，将自愿禁运改为强制性禁运，并扩大禁运，除武器和弹药外，还包括禁止有关物资的进口；

（c） 禁止各国政府、各公司、机构和个人同南非进行任何合作，特别是军事和核领域的合作；

（d） 彻底禁止同南非进行的任何形式的核勾结，包括有效地禁止进口南非和纳米比亚的铀，并禁止向南非出口和供应核原料、设备或技术；

（e） 有效地禁止向南非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以及向南非石油工业、特别是煤炼油工业提供一切援助；

（f） 禁止向南非提供财政贷款和信贷以及在南非投资；

（g） 禁止同南非进行任何贸易；

8. **请**所有国家个别地和集体地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便利安全理事会采取这类的行动；

9. **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在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时，通过立法和(或)其他类似措施，以确保：

（a） 严格执行对南非的武器禁运，包括禁止从南非进口武器，并颁布适当法令确保实行这类禁运；

（b） 禁止在军事和核领域同南非进行任何形式的勾结；

（c） 有效执行同南非的一切贸易禁令，特别是禁止买卖南非金币和进口金、铀、煤和其他矿物；

（d） 禁止向南非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或向其石油工业提供技术；

---

[62] 参看A/40/576 和 Corr. 1。

[63]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22 号》(A/40/22)。

（e） 禁止向南非提供财政贷款或在南非投资，并撤出投资；

（f） 尽速加入或批准《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64]

（g） 支持在体育、文化、学术、消费、旅游业和其他方面抵制南非；

10. **请**所有有关国家采取行动对付违反对南非实行强制性武器禁运和不顾禁止向南非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的规定向南非非法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以及继续同种族隔离政权勾结的公司和其他利益集团；

11. **呼吁**各国和各组织支持联合国迫使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完全孤立的行动，并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以便达成这个目标；

12. **呼吁**尚未做到的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组织以及其他国际组织，立即将南非政权从其组织排除出去；

13. **呼吁**欧洲经济委员会停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一切联系，并终止同它进行的一切合作；

14. **再次呼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紧急停止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贷款或其他援助；

15. **呼吁**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组织采取必要措施：

(a) 禁止给予同南非有商务来往的银行、金融机构和公司任何便利，或向其投入任何资金；

(b) 禁止直接或间接购买来自南非的产品；

(c) 禁止与同南非勾结的公司进行任何联系或给予任何便利，并禁止向其投入任何资金；

(d) 禁止任何公务旅行搭乘南非航机或南非轮船；

16. **坚决支持**反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征召参加其武装部队的运动；

17. **请**各国政府和组织同民族解放运动协商，援助确实因良心驱使拒绝在种族隔离政权的军警部队服役以致被迫离开南非的人士；

18. **并赞扬**一切参加孤立种族隔离政权的运动以及援助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南非各解放运动的反种族隔离运动、宗教团体、工会、学生和妇女组织及其他团体；

19. **要求并授权**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加倍努力并加强其活动，以便完全孤立种族隔离政权、促进对南非的全面和强制性制裁，以及发动舆论和鼓励采取公众行动反对同南非的勾结；

20. **进一步要求**特别委员会不断审查南非同以色列之间以及南非同任何其他国家之间的勾结情况，并酌情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报告。

1985 年 12 月 10 日
第 111 次全体会议

B

南非局势及对解放运动的援助

大会，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63]

回顾其 1984 年 9 月 28 日第 39 / 2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声明南非继续无视联合国各项决议及其强行制订受到唾弃的所谓“新宪法”，必将使已经具有爆炸性的南非局势进一步恶化，将对南部非洲乃至全世界造成深远影响，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0 年 6 月 13 日第 473 (1980) 号、1984 年 8 月 17 日第 554 (1984) 号、1984 年 10 月 23 日第 556 (1984) 号和 1985 年 7 月 26 日第 569 (1985)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停止将土生的非洲人民赶出家园、迁移他处和剥夺其国民权利，并要求立即撤销在南非 36 个地区宣布的紧急状态，

特别**回顾**其 1975 年 11 月 28 日第 3411C (XXX) 号决议，其中宣布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对南非被压迫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负有特别责任，

严重关切种族隔离政权的政策和行动，特别是企图继续并加强该国的种族主义统治、其“班图斯坦化”政策、其对反对种族隔离者的野蛮镇压、及其对邻国

[64] 第 3068(XXVIII) 号决议，附件。

的不断侵略行为，在南非以及整个南部非洲所造成的局势，

愤慨地注意到南非的班图斯坦化政策是为了进一步剥夺非洲人多数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剥夺其公民权并挑起同胞相残的冲突，

严重关注种族主义政权在沙佩维尔、索韦托、西博肯及其他黑人城镇对于手无寸铁的反对种族隔离的人继续施加屠戮，杀害和其他暴行，

震惊地获悉该国内部解放组织领导人和积极分子遭到大规模逮捕和拘禁，以及在拘禁期间因警察暴行和酷刑而造成的死亡人数日增，这些事实已由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南非被拘留人父母支援委员会和开普敦大学犯罪学研究所的报告证实，

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解放运动为铲除被宣布为危害人类罪并严重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种族隔离，用包括武装斗争在内的一切方式进行斗争，都是合法的，

1. **再次宣布**完全支持南非各民族解放运动为南非人民争取自由的正义斗争的真正代表；

2. **强烈谴责**南非非法少数人种族主义政权的政策的行动，特别是在该国实行的紧急状态；

3.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蔑视联合国各项决议，坚持进一步巩固被宣布为危害人类罪和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种族隔离制度；

4. **强烈谴责**比勒陀利亚政权屠杀对强迫他们迁离克罗斯罗兹和其他地方以及任意逮捕联合民主阵线、全国论坛和反对种族隔离的其他群众组织成员表示抗议的手无寸铁的非洲人民；

5. **谴责**无视国际社会要求撤销处决令的呼吁而将本杰明·马洛西处决；

6. **重申**应根据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63]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63]对南非自由战士给予战俘待遇；

7. **要求**比勒陀利亚政权撤回对联合民主阵线和其他组织成员所捏造的"叛国罪"的指控，并立即无条件地全部释放他们；

8. **又要求**比勒陀利亚政权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和政治拘留犯，包括纳尔逊·曼德拉和泽法尼阿·莫托彭格；

9. **赞扬**南非被压迫人民大举联合反抗种族隔离的行动，重申他们为争取一个统一、不分种族、民主的南非而进行斗争的合法性；

10. **要求**立即撤销南非的紧急状态；

11. **要求**种族主义政权：

（a） 将其所有部队立即无条件撤出安哥拉；

（b） 结束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

（c） 严格遵守各独立的非洲国家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12.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反对种族隔离运动和声援运动、工会、宗教团体、学生和其他民众组织、新闻传播工具以及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和个人对南非被压迫人民紧急提供更多的政治、经济、教育、法律和其他形式的支持，并对为争取南非被压迫的人民行使自决权而进行正义斗争的南非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更多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其他一切必要的援助；

13. **重申**只有彻底根除种族隔离，并在统一和完整的南非由全体人民充分、自由地行使成人普选权来建立一个以多数统治为基础的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才能导致南非爆炸性局势的公正、持久解决；

14. **决定**继续核准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拨出足够的经费，使得到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南非各解放运动，即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能够继续在纽约维持办事处，以便有效地参加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其他适当机构的审议；

15. **请**安全理事会作为紧急事项审议南非因强行实施所谓的"新宪法"和宣布紧急状态而产生的严重局势，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一切必要措

---

[63] A/32/144，附件一。

[6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施，以防止南非和整个南部非洲紧张局势和冲突的进一步恶化。

1985 年 *12* 月 *10* 日
第 *111* 次全体会议

C

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

大会，

对日益恶化的南非局势**深感忧虑**，

回顾其有关对南非经济和其他各种制裁的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85年7月26日第569(1985)号决议，

然而**遗憾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至今未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行动，

注意到 1985年7月10日至17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42届常会通过的决议，[67] 以及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于1985年10月21日就召开关于制裁种族主义南非的世界会议所作的发言，[68]

1. **决定**同非洲统一组织和不结盟国家运动合作，在1986年6月举办关于制裁种族主义南非的世界会议；

2. **授权**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同非洲统一组织和不结盟国家运动合作，为举办该世界会议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

3. **请**秘书长为特别委员会举办该次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4. **请**所有有关联合国机关、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执行本决议；

5. **请**秘书长就世界会议的举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 年 *12* 月 *10* 日
第 *111* 次全体会议

[67] A/40/666，附件二，CM/Res.1004(XLII)号决议。

D

反对种族隔离的新闻和公共行动

大会，

重申其关于反对种族隔离的新闻和公共行动的各项决议，尤其包括1984年12月13日第39/72E号决议，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关于消灭种族隔离国际一致行动的特别报告，[69]

认识到南非不人道的种族隔离制度所提出的无法逃避的道德挑战，

重申其声援南非人民为消灭种族隔离和南非全体人民不分种族、肤色和信仰为行使自决权利而展开的正义斗争，

认识到新闻和公共参与在消灭种族隔离的国际努力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及其勾结者进行的恶毒宣传，企图混淆和转移公众对种族隔离罪恶的注意，

认为联合国有特别责任尽量广泛传播有关种族隔离不人道性质的新闻，包括该政权对大多数黑人施加的种族主义暴行的升级、南非被压迫人民的正义斗争和国际社会为消灭种族隔离采取的行动，

认识到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新闻媒介和个人为这种工作作出贡献的重要意义，

欢迎和赞扬许多工会、宗教机构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以及决心为争取自由和人类尊严作出贡献的作家、艺术家、运动家和其他个人展开的各项有关活动，

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政权最近为进一步限制新闻媒介自由报道南非局势所采取的措施，

1. **赞扬**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核可其特别报告内关于进一步加强传播有关种族隔离罪恶的新闻的建议；

2. **鼓励**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加强其旨在让全世界公众舆论了解南非

[68]《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2A号》(A/40/22/Add.1-4)，A/40/22/Add.4号文件。

的情况和促使采取公共行动以支持被压迫人民的正义斗争和联合国各项目标的各项活动；

3. **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秘书处新闻部和联合国系统内的一切组织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合作，传播有关种族隔离罪恶的新闻；

4. **请**新闻部确保最广泛地传播有关种族隔离政权所犯暴行和罪行的情报；

5. **呼吁**各国政府、新闻媒介、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在传播反对种族隔离的新闻方面同联合国合作；

6. **呼吁**各国政府、新闻媒介、非政府组织和个人进一步加强进行释放纳尔逊·曼德拉、泽法尼阿·莫托彭格以及南非所有因政治因素而被监禁和被拘押的人的国际运动；

7. **呼吁**各国政府向宣传反对种族隔离信托基金和执行反对种族隔离方案的各非政府组织所展开的宣传活动慷慨捐助；

8. **呼吁**所有新闻媒介、知识分子和其他公众领袖为唤醒全世界反对种族隔离的良心而作出贡献；

9. **充分支持**新闻媒介在艰难、危险和官方阻挠的情况中，继续向世界报道实况的工作。

1985 年 12 月 10 日
第 111 次全体会议

E

以色列同南非的关系

大会，

重申其关于以色列同南非的关系的各项决议，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关于以色列同南非的关系的最近发展的特别报告，[69]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设法揭露以色列同南非继续加紧进行勾结的情况，

重申以色列违抗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加紧勾结，特别是在军事和核领域勾结，严重阻碍了国际上消灭种族隔离的行动，鼓励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坚持其种族隔离的罪恶政策和敌视南非被压迫人民和整个非洲大陆的行为，并构成对世界和平及安全的威胁，

1. **赞扬**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宣传以色列与南非之间日益加深的关系，和唤醒公众注意以色列同南非结盟产生的严重危险；

2. **再次强烈谴责**以色列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不断加紧勾结，特别在军事和核领域进行勾结；

3.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和结束它同南非一切形式的勾结，特别是在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并严格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4. **要求**有能力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和各组织运用其影响力，劝告以色列停止这类勾结；

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尽量广为公布以色列同南非关系的资料；

6. **又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的新闻部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在传播有关以色列同南非勾结的资料方面，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7. **又请**特别委员会经常审查这一问题，于适当时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985 年 12 月 10 日
第 111 次全体会议

F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大会，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69]

1. **赞扬**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为推动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以支持南非被压迫人民的合法愿望并执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而展开的强有力的工作；

2. **核可**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 400 至 404 段内所载关于其工作方案和推动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运动的活动的各项建议；[69]

[69] 同上，A/40/22/Add. 2。

3. **授权**特别委员会在本决议核拨的财务资源范围内并在履行其职责认为必要时，举办或共同举办会议、讨论会或其他活动，向各国政府、各组织和会议派遣特派团，以及协助反对种族隔离运动，并请秘书长为这些活动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服务；

4. **决定**1986年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特别拨出$50万给特别委员会，作为委员会所决定的各特别项目的经费，以便推动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运动；

5. **再次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为特别委员会的特别项目提供自愿捐款或其他援助，并向宣传反对种族隔离信托基金慷慨捐助。

1985 年 12 月 10 日
第 111 次全体会议

G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4 日第 32/105M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国际宣言》，

又回顾其 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39/72D 号决议，其中请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继续其工作，以期将公约草案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还回顾《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60]宣布：种族隔离是违反国际法原则、特别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罪行，

铭记着联合国在消除体育领域和社会上的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方面所负的特别责任，

深信在南非，种族隔离在体育领域和整个社会仍然居于支配地位，该国所作出的各种所谓的改革都没有在体育领域和社会上造成任何有意义的变化，

重申大会无条件支持不准以种族、宗教或政治关系为理由而加以歧视以及才能应为参加体育活动的唯一标准的奥林匹克原则，

重申有必要确保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在国际体育领域以及所有其他领域孤立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赞扬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为确保种族隔离在体育领域受到完全孤立而作出的各种努力，特别是发表与南非的《体育接触记录》，并敦促各会员国在公约开始生效之前，就有关在体育领域孤立种族隔离的事项同特别委员会合作，

对所有曾经宣布决心在邪恶的种族隔离制度被废除之前不与南非进行体育接触的体育团体、体育队和运动员个人**表示赞扬**，

深信公约对于孤立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和消除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将是一个重要的文件，各国应尽早签署和批准，并毫不迟延地执行其各项条款，

认为应将公约全文向全世界宣扬，

1. **通过**《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并开放给各国签字和批准；公约全文见本决议的附件；

2. **呼吁**所有各国尽快签署和批准公约；

3. **请**所有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利用它们可以运用的一切新闻媒介，尽可能广泛地向公众介绍公约全文；

4. **请**秘书长紧急将公约广为传播，并为此目的出版和散发公约的文本；

5. **赞扬**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所作的努力，并请它继续发表与南非的《体育接触记录》，直到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委员会成立为止。

1985 年 12 月 10 日
第 111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

本公约缔约国，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其中各会员国表示决心同联合国合作，采取集体和个别行动，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69]宣称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受该宣言所载一切权利和自由而没有任何区分，特别是种族、肤色或国籍的区分，

注意到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70]该公约的缔约国特别谴责种族分隔和种族隔离，并承诺在各方面防止、禁止和根除具有这种性质的一切作法，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曾通过一系列决议，谴责体育领域的种族隔离行径，并肯定表示其无条件支持不准以种族、宗教或政治关系为理由而加以歧视以及才能应为参加体育活动的唯一标准的奥林匹克原则，

考虑到大会于1977年12月14日通过的《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国际宣言》[71]严肃地确认有必要加速消除体育领域的种族隔离，

回顾《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64]的规定，特别认识到参加同在种族隔离基础上选拔的体育队进行体育交流的活动，即直接教唆并鼓励违犯该公约所界定的种族隔离罪行，

决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体育领域的种族隔离行径，并促进以奥林匹克原则为基础的国际体育接触，

确认同在体育领域实行种族隔离的任何国家进行体育接触，就是宽容和加强种族隔离，违反奥林匹克原则，因而成为各国政府理应关注的事项，

希望执行《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国际宣言》所载各项原则，并确保尽早为此通过实际措施，

深信通过一项《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国际公约》，将导致在国际和国家各级采取有效措施以消除体育领域的种族隔离，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a）“种族隔离”一词是指象南非所实行的为了建立和维持一个种族的人对另一种族的人的统治并一贯压迫他们的那样一种体制化种族分隔和歧视制度；“体育领域的种族隔离”是指在专业或业余体育领域实行这种制度的政策和作法；

（b）“国家体育设施”一词是指在一国政府主持的体育计划的范围内经管的任何体育设施；

（c）“奥林匹克原则”一词是指不准以种族、宗教或政治关系为理由而加以歧视的原则；

（d）“体育合约”一词是指为组织、推动、进行任何体育活动或其派生权利包括为其提供服务而签订的合约；

（e）“体育机构”一词是指为组织全国性体育活动而成立的任何组织，包括全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全国体育联合会、全国体育管理委员会等等；

（f）“体育队”一词是指为参加体育活动同其他此种有组织的团体进行竞赛而组织的运动员团体；

（g）“运动员”一词是指以个人或体育队形式参加体育活动的男女，以及领队、教练员、训练员和担任对体育队的动作不可缺少的职责的其他人员。

第 2 条

各缔约国强烈谴责种族隔离，并承诺立即以一切适当手段推行消除体育领域一切形式的种族隔离行径的政策。

第 3 条

各缔约国不得准许同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进行体育接触，并应采取适当行动，确保其体育机构、体育队和运动员个人不进行这种接触。

第 4 条

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阻止同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进行体育接触，并应保证订出切实有效的办法，使这种措施获得遵守。

第 5 条

各缔约国应拒绝提供财政或其他协助使其体育机构、体育队和运动员个人能够参加在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举行的体育活动，或同在种族隔离基础上选拔的体育队或运动员个人进行体育活动。

第 6 条

各缔约国对其体育机构、体育队和运动员个人参加在任何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举行的体育活动或同代表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的体育队进行体育活动者，应采取适当的行动，尤应：

（a）拒绝对这种体育机构、体育队和运动员个人为任何目的提供财政或其他协助；

[70] 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71] 第32/105M号决议，附件。

（b） 限制这种体育机构、体育队和运动员个人使用国家体育设施；

（c） 不执行一切涉及在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举行体育活动、或同在种族隔离基础上选拔的体育队或运动员个人进行体育活动的体育合约；

（d） 拒绝颁发和撤回发给这种体育队和运动员个人的体育领域国家荣誉或奖品；

（e） 拒绝正式接待这种体育队或运动员。

第 7 条

各缔约国对代表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的体育机构代表、体育队和运动员个人应拒绝给予签证和(或)入境许可。

第 8 条

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行动，务使国际和区域体育机构将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开除。

第 9 条

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国际体育机构对其按照联合国的决议、本公约的规定和奥林匹克原则的精神拒绝同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一起参加体育活动的附属机构施加财政的或其他的惩罚。

第 10 条

1. 各缔约国应尽最大努力确保奥林匹克的不歧视原则和本公约各项规定获得普遍遵守。

2. 为此目的，各缔约国应禁止正在参加或曾经参加在南非举行的体育竞赛的体育队成员和运动员个人入境，并应禁止那些自己主动对正式代表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并在其旗帜下参加体育活动的体育机构、体育队和运动员发出邀请的体育机构代表、体育队成员和运动员个人入境。各缔约国还可以禁止同代表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并在其旗帜下参加体育活动的体育机构、体育队或运动员保持体育接触的体育机构代表、体育队成员或运动员个人入境。禁止入境的作法不应违反支持消除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各个有关的体育联合会的规章，并应只适用于对体育活动的参加。

3. 各缔约国应建议它们本国出席国际体育联合会的代表采取一切可能而实际可行的步骤，阻止以上第 2 款所述的体育机构、体育队和运动员参加国际体育竞赛，并应通过它们出席国际体育组织的代表，采取一切可能措施：

（a） 确保将南非从它仍然具有会员资格的所有联合会开除出去，并拒绝恢复南非在任何已将它开除出去的联合会的会籍；

（b） 对于允许与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进行体育交流的全国性联合会，对其实行制裁，包括必要时将它们从有关的国际体育组织开除出去，并且不准它们的代表参加国际体育竞赛。

4. 对于悍然违反本公约各项规定的行动，各缔约国应采取它们认为适当的行动，包括必要时采取步骤，不准有关国家的应负责任的全国体育管理机构、全国性体育联合会或运动员参加国际体育竞赛。

5. 本条中具体涉及到南非的各项规定，在该国废除种族隔离制度之后，应停止适用。

第 11 条

1. 应成立一个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委员会（以下称为委员会），由十五名道德高尚并决心与种族隔离作斗争的成员组成，这些成员由各缔约国从其国民中推选，其中要特别注意推选在体育行政方面具有经验的人参加委员会，并要顾及最公平的地域分配和各种主要法律制度的代表权。

2. 委员会的成员应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从一张由各缔约国提名的候选人名单中选出。每一缔约国可提名一名本国国民为候选人。

3. 初次选举应在本公约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后举行。联合国秘书长应在每次选举日期至少三个月前致函各缔约国，请它们在两个月内作出提名。秘书长应编制一份按字母顺序编排的候选人名单，注明提名的缔约国，并应将这份名单送交各缔约国。

4. 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应在由秘书长于联合国总部召开的缔约国会议上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应为三分之二的缔约国；所获票数最多、同时得到出席并投票的缔约国代表所投选票绝对多数的候选人，应当选为委员会成员。

5. 当选的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应为四年。不过，在第一次选举所选出的成员之中，有九人的任期应在满两年后结束；第一次选举之后，应随即由委员会主席以抽签方式选定该九名成员的名字。

6. 为了填补临时的空缺，应由其国民停止担任委员会成员职务的缔约国从其国民中指派另一人来接任，但须经委员会同意。

7. 各缔约国应负担委员会成员履行委员会职责的开支。

第 12 条

1. 各缔约国承诺向联合国秘书长就各自为执行本公约的规定而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在本公约生效后一年内、并于其后每两年提出报告，供委员会审议。委员会得要求缔约国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2. 委员会每年应通过秘书长向联合国大会就其工作情况提出报告，并可根据对缔约国所提报告和资料的审查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这种意见和建议应连同有关缔约国所可能提出的评论一起向大会提出。

3. 委员会应特别审查本公约第10条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并建议所需采取的行动。

4. 经多数缔约国请求，秘书长应召开缔约国会议，审议关于执行本公约第10条各项规定的进一步行动。如有悍然违反本公约条款的情况，经委员会要求，秘书长应召开缔约国会议。

第 13 条

1. 任何缔约国得随时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收受和审查曾作同样声明的缔约国所提出的关于违背本公约条款的控诉。委员会得决定对此种违约行为所应采取的适当措施。

2. 依照本条第1款被指控的缔约国有权派代表出席并参加委员会的审议。

第 14 条

1. 委员会应每年至少开会一次。

2. 委员会应制定它自己的议事规则。

3. 委员会秘书处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提供。

4. 委员会的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5.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应由秘书长召开。

第 15 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本公约的保存人。

第 16 条

1. 本公约在联合国总部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直到公约开始生效为止。

2. 本公约须经各签署国批准、接受或赞同。

第 17 条

本公约开放给所有国家加入。

第 18 条

1. 本公约于第二十七份批准书、接受书、赞同书或加入书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后第三十天生效。

2.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国家，本公约应于有关的文书交存后第三十天生效。

第 19 条

缔约国间在本公约的解释、适用或执行方面发生任何争端而未能通过协商予以解决时，除非争端各方已同意以其他方式解决，应在发生争端的缔约国提出要求并相互同意的情况下，提交国际法院处理。

第 20 条

1. 任何缔约国都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或修订案，并将其提交保存人。联合国秘书长应立即将所提议的修正案或修订案传达给各缔约国，并请它们通知他，它们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来对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假如至少三分之一的缔约国赞成召开会议，秘书长即应召开会议；会议应由联合国主办。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以多数通过的任何修正案或修订案，应提交联合国大会核可。

2. 修正案或修订案经联合国大会核可，并经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按照各自的宪法程序予以接受后，即开始生效。

3. 修正案或修订案生效后，应对已表示接受的缔约国具有拘束力，其他缔约国则仍受本公约的条款和它们曾经接受的任何较早的修正案或修订案的拘束。

第 21 条

缔约国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保存人而退出本公约。这种退出应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第 22 条

本公约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签订，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H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报告，[72]其中附有信托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对南非越来越多地利用政治审判、逮捕、重刑，包括死刑来对待反对种族隔离的人士**感到震惊**，

严重关切南非强制实行紧急状态，加紧压制成千上万的反对种族隔离的人士，包括民主政治群众组织的领袖、社区和宗教领袖、学生和工会会员，

重申国际社会理应并且有必要向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在压制性和歧视性的立法下受迫害的人士提供更多的人道主义和法律援助，

认识到必须对南非信托基金和有关志愿机构增加捐助，使它们能够应付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方面日益增加的需要，

1. **赞扬**秘书长和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坚持努力，促进向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在压制性和歧视性的立法下受迫害的人士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以及向他们的家属和来自南非的难民提供援助；

2. **感谢**向信托基金以及向给予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以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的志愿机构作出捐助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

3. **呼吁**向南非信托基金作出更多的慷慨捐助；

4. **又呼吁**向援助南非和纳米比亚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的志愿机构提供直接的捐助。

1985 年 12 月 10 日
第 111 次全体会议

I

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消灭种族隔离

大会，

惊悉种族隔离政策以及最近宣布紧急状态造成南非局势进一步恶化，

深信南部非洲严重局势的根源是种族隔离政策，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当局为了在南非永久实施种族隔离而实行侵略、破坏和平，

深信只有彻底铲除种族隔离，在自由和公平行使成人普选权的基础上建立多数统治，才能在南非产生和平持久解决办法，

注意到南非所谓改革，包括所谓"新宪法"，实际上是在进一步巩固种族隔离制度，进一步分化南非人民，

确认班图斯坦化政策将剥夺多数人民的公民权，使他们成为在本国的外国人，

确认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消灭种族隔离，特别是需要向南非当局增加有效压力，作为达成废除种族隔离的和平手段，

对于国际上对这个问题的看法越来越一致，例如1985 年 7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第 569(1985)号决议的通过以及国家和区域措施的增加和扩大，**感到鼓舞**，

深信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 1977 年 11 月 4 日关于对南非实施强制性武器禁运的第 418 (1977)号决议和1984年 12 月 13 日关于禁止进口南非生产的武器、弹药和军事车辆的第558(1984)号决议实属极端重要，并深信必须使这两项禁运充分发生效力，

赞扬已宣布不向南非出售石油的各石油出口国家的决定，

考虑到经由国际合作，确保有效严格执行这种禁运的措施既重要又迫切，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当局违反国际法的规定，以军事和经济双重压力破坏前线国家和其他邻国的稳定，

考虑到种族隔离的南非与前线国家和其他邻国的接触虽为地理、殖民传统和其他理由所造成，但不应为其他国家用作借口使种族隔离制度合法化，或借此企图打破该制度在国际上的孤立状态，

深信种族隔离的存在将越来越遭受被压迫人民以一切可能方法进行反抗，并会增加紧张和冲突，对南部非洲和世界将产生深远后果，

深信不尊重绝大多数人民的真正代表的正当意愿而同种族隔离政权勾结的政策，足以鼓励该政权向其邻国进行镇压和侵略并违抗联合国，

---

[72] A/40/780。

表示全力支持非洲国家和人民以及非洲统一组织从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手中彻底解放非洲大陆的正当愿望，

1. **强烈谴责**剥夺了南非大多数人民的公民身分、基本自由和人权，特别是自决权的种族隔离政策；

2. **强烈谴责**南非当局对那些反对种族隔离制度以及所谓"新宪法"和紧急状态的绝大多数属于多数人口的群众组织成员和个人进行屠杀、任意大规模逮捕和拘禁的行为；

3. **并谴责**南非公开和暗地进行破坏邻国稳定的侵略行为及其侵害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的行为；

4. **要求**南非当局：

（a） 立即无条件释放纳尔逊·曼德拉和所有其他政治犯、被拘禁者和受到限制的人；

（b） 立即撤销紧急状态；

（c） 废除歧视性法律，撤销对所有反种族隔离组织、新闻传播机构和个人的禁令；

（d） 给予南非所有工人结社自由和组织工会的全部权利；

（e） 无条件同多数人口的真正代表开始对话，以期毫不延迟地解除种族隔离和建立一个具有代表性的政府；

（f） 撤销班图斯坦结构；

（g） 立即从安哥拉南部撤出其部队，并停止破坏前线国家及其他国家的稳定；

5. **促请**安全理事会毫不延误地考虑对南非采取有效的强制性制裁措施；

6. **并促请**安全理事会采取步骤，严格执行其第418(1977)号决议中规定的强制性武器禁运和第558(1984)号决议要求的武器禁运，并在有关决议的范围内确保终止同南非的军事合作与核合作，以及终止从南非输入军事设备或军用品；

7. **呼吁**尚未通过国内立法或其他适当措施来加强对南非种族隔离政府施加压力的所有国家，在安全理事会实行强制性制裁之前，考虑采取下列措施，例如：

（a） 停止对南非进行新的投资和提供新的财政贷款；

（b） 停止促进和支持同南非的交易；

（c） 禁止销售南非金币和在南非铸造的任何其他钱币；

（d） 停止同南非当局进行任何形式的军事、警察和情报方面的合作，尤其是销售计算机设备；

（e） 停止同南非的核勾结；

（f） 停止向南非出口和销售石油；

8. **呼吁**所有国家、组织和机构：

（a） 增加对种族隔离受害者提供的人道、法律、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援助；

（b） 进一步支持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以及那些为反对种族隔离和为在南非建立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而斗争的各民族解放运动；

（c） 增加向前线国家和南部非洲发展合作会议提供的援助，以便加强它们的经济力量和不依赖南非的能力；

9. **呼吁**所有国家的政府和所有组织采取适当行动，断绝那些可能支持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一切学术、文化、科学和体育关系，断绝同那些赞同或奉行种族隔离的个人、机构和其他组织的关系；

10. **赞扬**那些已按照1984年12月13日大会第39/72G号决议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采取自愿措施的国家，并请那些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以这些国家为榜样；

11. **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的斗争是合法的斗争，其目的是为了彻底铲除种族主义和建立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在那样的社会里，全体人民不论其种族、肤色和信仰如何，都能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2. **对**那些为反对种族隔离和为了根据《世界人权宣言》[8]的原则建立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而斗争的组织和个人**表示赞扬和声援**；

1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 年 12 月 10 日
第 111 次全体会议

40/95.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

大会，

重申1977年 12 月 8 日第32/50号决议的各项原则和规定，

回顾其此后通过的 1978 年 11 月 2 日第33/4号决议、1979年11月29日第34/63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5 日第35/112号决议、1981年12月 9 日第36/78号决议、1982年12月17日第37/167号决议、1983年 12 月 14 日第38/60号决议和1984年 12 月 13 日第39/74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决定成立一个工作组，在委员会主席指导下，进行闭会期间的正式的政府间工作；筹备委员会成员和其他感兴趣的会员国均可参加这个工作组；工作组将及时完成审议工作，以将其报告提交1986年11月 10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73]

又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基于实际考虑重新审议该联合国会议日期问题时决定，会议应于 1987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重新审议会议日期是基于以下谅解：这并不等于在实质上重新提出开会时机的问题，[74]

1. **赞同**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中所载的各项结论和决定，包括筹备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日期为 1986 年 11 月 10 日至 21 日，以及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的新日期为 1987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10 日；

2. **表示赞赏**筹备委员会主席和会议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39/74 号决议第 3 段所作出的努力；

3. **满意地注意到**会议筹备工作的进展，并请会议秘书长继续进行筹备工作；

4.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将它们对会议提供的文件进行必要的适当修订和增编，以对会议的筹备工作作出进一步的贡献，同时铭记大会第 39/74 号决议第 7 段，并参照筹备委员会成员在第六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

5. **请**所有国家积极参加会议的筹备工作，并尽快提供大会第 36/78 号决议第 9 段以及会议秘书长在1984年 3 月分发的涉及面广泛的问题单中所要求提供的资料；

6. **决定**把题为"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 年 12 月 12 日
第 114 次全体会议

40/96. 巴勒斯坦问题

A

大会，

回顾其 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76（XXX）号决议、1976 年 11 月 24 日第 31/20 号决议、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32/40 号决议、1978 年 12 月 7 日第 33/28号决议、1979 年 11 月 29 日第 34/65A 和 B 号决议和12 月 12 日第 34/65C 和 D 号决议、1980 年 7 月 29 日第 ES－7/2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9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0 号决议、1982 年 4 月 28 日第 ES－7/4 号决议，1982 年 6 月 26 日第 ES-7/5 号决议、1982 年 9 月 24 日第 ES－7/9 号决议、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86A 号决议、1983 年 12 月 13 日第 38/58A号决议和 1984 年 12 月 11 日第 39/49A 号决议，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75]

[73]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47号》(A/40/47)，第25段。

[74] 同上，第 41 段。

[75] 同上，《补编第 35 号》(A/40/35)。

1. **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指定的任务所作的努力；

2. **赞同**委员会在其报告中第163至172段内的各项建议，并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对于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及以后各届会议一再核准的委员会各项建议，尚未采取行动；

3. **请**委员会继续审查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审查《实现巴勒斯坦权利行动纲领》[78]的执行情况，并适时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4. **授权**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以推动其建议的执行，如在其认为适当时派遣代表或代表团参加各种会议，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委员会在各非政府组织促使国际社会了解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种事实方面，并及在创造更有利于彻底执行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的气氛方面，继续同它们进行合作并且采取必要步骤，扩大同这些组织联系；

6. **请**根据1948年12月11日大会第194(III)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其他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机构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在委员会提出要求时，向其提供所掌握的有关情报和文件；

7. **决定**将委员会的报告分发给联合国的所有主管机构，促请它们按照委员会的执行方案适当地采取必要行动；

8. **请**秘书长继续向委员会提供为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便利。

1985年12月12日
第114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78]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135至150段内的有关资料，

回顾其1977年12月2日第32/40B号决议、1978年12月7日第33/28C号决议、1979年12月12日第34/65D号决议、1980年12月15日第35/169D号决议、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B号决议、1982年12月10日第37/86B号决议、1983年12月13日第38/58B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1日第39/49B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遵照大会第39/49B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2. **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并在该委员会指导下，继续执行大会第32/40B号决议第1段、第34/65D号决议第2(b)段、第36/120B号决议第3段和第38/58B号决议第2和第3段所规定的任务；

3. **还请**秘书长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提供必要的资源，以完成其任务，并扩大其工作方案，特别是增加各非政府组织的会议，以便提高对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事实的认识，并为充分执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创造更为有利的气氛；

4. **又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和秘书处其他单位继续提供合作，使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能够执行其任务，并充分报道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

5. **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执行任务给予合作；

6.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每年于11月29日采取行动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并为此发行特别邮票。

1985年12月12日
第114次全体会议

[78]《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日内瓦，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21)，第一章，B节。

C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76]

特别注意到报告第151至162段所载的资料，

回顾其1983年12月13日第38/58E和1984年12月11日第39/49C号决议，

深信在提高人们注意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自决和建立巴勒斯坦独立主权国家的不容剥夺权利方面，在世界各地传播确实全面的新闻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机构的作用仍然极端重要，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新闻部遵照大会第38/58E和39/49C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2. **请**新闻部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继续其1986－1987两年期的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尤其要：

（a） 传播联合国系统一切关于巴勒斯坦的活动的新闻；

（b） 继续为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事实和发展的出版物增订新资料；

（c） 出版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方面——包括以色列对其占领领土中阿拉伯居民人权的侵犯行为——的小册子；

（d） 扩大其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视听材料，例如摄制一部新影片，特别制作一系列无线电广播节目和电视广播；

（e） 组织前往该地区的记者调查团；

（f） 为记者组织区域性和国家性座谈会。

1985年12月12日
第114次全体会议

D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13日第38/58C号和1984年12月11日第39/49D号决议，其中表示赞同举行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重申其第39/49D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协商，继续为举行该会议作出努力，

审议了1985年2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对秘书长的答复，其中就该会议称"在这种情况下，安理会成员请秘书长参照大会第39/49D号决议采取他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就此问题继续进行协商"，[77]

再次审议了秘书长1984年3月13日[78]和1984年9月13日[79]的两个报告，除其他外，他说，显然可以从以色列政府的答复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答复中看出，这两个国家无意出席拟议举行的会议；并对该两国政府继续持否定立场和无意重新考虑其对会议的立场表示遗憾，

审议了秘书长1985年3月11日[80]和1985年10月22日[81]的两个报告，其中提到他一年来为召开会议而作出的种种努力和遭遇到的种种困难，

听取了许多国家代表，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的建设性发言，

注意到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有关各方和其它国家对于召开会议的积极立场，[76]

又注意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立场是谴责无论是国家还是个人犯下的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包括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民族犯下的恐怖主义行为，

---

[77] 见A/40/168－S/17014，第3段。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7014号文件，第3段。

[78] A/39/130－S/16409。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6409号文件。

[79] A/39/130/Add.1－S/16409/Add.1。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年7月、8月和9月份和补编》，S/16409/Add.1号文件。

[80] A/40/168－S/17014，第2段。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7014号文件。

[81] A/40/779－S/17581和Corr.1。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7581号文件。

再度重申深信召开该国际会议将是联合国对达成全面、公正、持久地解决阿以冲突的重大贡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重申**大会赞同根据其第38/58C号决议的规定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呼吁；

3. **强调**各国政府迫切需要作出更多建设性努力，务求不再迟延召开该会议，实现其和平目标；

4. **确定**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阿以冲突的根源；

5. **要求**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重新考虑其关于召开该国际会议以实现中东和平的立场；

6. **请**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协商，继续努力，以期召开该国际会议，并向大会提出报告，至迟不超过1986年3月15日；

7.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秘书长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1985年12月12日
第114次全体会议

40/97. 纳米比亚问题[83]

A

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大会，

回顾其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决议，其中决定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并将该领土交由联合国直接负责，

特别回顾其1967年5月19日第2248(S－V)号决议，请大会决议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独立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

还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84]

还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有关各章，[85]

又回顾其他宣告南非继续占领纳米比亚为非法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1970年7月29日第284(1970)号决议以及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的咨询意见，[86]

铭记着1986年将是大会1966年10月27日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委任统治的二十周年，并表示严重关切在过去这段时期内南非蔑视大会的决议和决定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又回顾大会1973年12月12日第3111(XXVIII)号及1976年12月20日第31/146号和第31/152号决议，大会在此两项决议中特别承认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并给予该组织以观察员身分，

再回顾大会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和1981年12月10日第36/121B号决议，其中要求各国个别地和集体地立即停止同南非的一切来往，以为从政治上、经济上、军事上和文化上彻底孤立南非，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85年6月19日第566(1985)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设立所谓的临时政府，并宣布该行动为非法，从而完全无效，

还注意到1985年4月19至21日在新德里召开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87] 1985年5月13日至17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在突尼斯举行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一致意见》，[88] 1985年6月7日纳米比亚理事会在维也纳举行特别全体会议通过的《维也纳最后文件》，[89] 1985年7月4日至6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非洲统一组织非洲解放协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

[83] 参看I节，脚注8，X节，B.6，第40/409号决定。

[84]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4号》(A/40/24)。

[85] 同上，《补编第23号》(A/40/23)，第一至三、五、七、九章。

[86] 《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71年)》(英文本)第16页，咨询意见：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对各国的法律后果"。

[87] A/40/307-S/17184和Corr.1，附件。

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1985年7月10日至17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二届常会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37]和1985年9月4日至7日在罗安达举行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最后政治宣言》，[38]

强烈重申南非蔑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一再通过的决议继续对纳米比亚作非法殖民占领是对纳米比亚人民的一项侵略行为和对联合国权威的挑战，因为联合国在纳米比亚独立之前对它负有直接责任，

强调国际社会负有庄严的责任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进行的解放斗争，

注意到1985年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成立二十五周年，

重申完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进行武装斗争，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并认识到1986年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反对南非的殖民占领发动武装斗争二十周年，

表示愤慨，因为南非拒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特别是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1978年11月13日第439(1978)号、1983年5月31日第532(1983)号、1983年10月28日第539(1983)号和1985年6月19日第566(1985)号决议，并因为它玩弄花招企图长期维持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和对纳米比亚人民的野蛮剥削，

惋惜南非仍然顽固和坚持对纳米比亚的独立横加不相干的和令人不能接受的先决条件，及其企图回避联合国和企图通过建立傀儡政治机构长期非法占领领土的阴谋，

深表关注南非将纳米比亚日益军事化、强迫征召纳米比亚人、建立部族军队、使用雇佣军以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和侵略邻国等行动，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为了军事和侵略目的而竭力发展其核能力，

深表关注南非继续占领安哥拉南部部分地区，由于某些西方国家对种族主义政权和安哥拉境内颠覆分子提供支持而使这种占领获得许多方便，

强烈谴责南非利用纳米比亚领土作为跳板不断侵略非洲各独立国家，特别是安哥拉和博茨瓦纳，造成生命和基本经济设施的严重损失，

重申纳米比亚的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不容侵犯的承袭财产，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非法的南非殖民政权的保护下，违反《联合国宪章》、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39]不顾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的咨询意见，对这些资源进行开采，是非法的行为，是怂恿占领政权甚至更加顽固、更加违抗，

注意到纳米比亚理事会1985年5月2日的决定，在各国法院对那些参与开采、运输、加工或采购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公司或个人提出法律诉讼，作为努力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一部分行动，

深表惋惜某些国家，不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继续在政治、军事、经济和核领域同南非勾结，

深表关注某些国际组织和机构，不顾大会有关决议继续向种族主义比勒陀利亚政权提供援助，

表示愤慨，因为非法占领政权，为了威吓纳米比亚人民和摧毁他们实现其合理愿望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决心，继续任意监禁和羁押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人、成员和支持者，杀害、折磨和谋杀无辜的纳米比亚人并采取其他不人道措施，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由于一个或多个西方常任理事国的否决票，安全理事会多次受到阻挡，不能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对南非采取有效行动，

赞扬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

---

[37] A/40/666，附件二，决议CM/Res.1003(XLII)。

[38] A/40/854-S/17610和Corr.1，附件一。

[39]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5/24)，第一卷，附件二。

的合法管理当局努力执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托付给它的职责，

1.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2. **特别注意到** 1985 年 6 月 3 日至 7 日在维也纳举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通过的载有《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最后文件》；

3. **注意到**1985年 6 月 10 日至 19 日安全理事会对纳米比亚问题进行的重要辩论；[90]

4. **又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566(1985)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设立所谓临时政府，并又谴责该政权坚持提出一些与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 号决议内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各项规定背道而驰的条件来阻挠该决议的执行；

5.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并经大会第 1514 (XV) 号和第 2145(XXI) 号决议以及后来大会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承认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权利，并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使用包括武装斗争在内的一切方法反抗南非非法占领其领土的斗争是合法的；

6. **强烈谴责**南非政权不遵守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7. **宣布**按照 1974 年 12 月14日 第3314(XXIX) 号决议所下的侵略定义，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是侵略纳米比亚人民的行为，并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为反抗南非的侵略以及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而进行的武装斗争；

8. **重申**按照其第 2145(XXI)号决议，纳米比亚在获得真正自决和国家独立之前由联合国直接负责，并为此重申大会第 2248(S－V)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授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该领土独立之前担任其合法管理当局的任务；

9. **重申**其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按照大会第 2248(S-V) 号决议授予的任务，应当在 1986 年着手在纳米比亚建立其行政机构；

10. **肯定**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解放组织是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

11. **并重申**只有让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直接充分参加一切为了执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决议而作出的努力，纳米比亚才能实现真正的独立；

12. **重申**安全理事会第 435 (1978) 号决议仍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可以接受的基础，并再次要求立即无条件地执行该决议；

13. **对**安全理事会，由于西方常任理事国的反对，至今未能切实履行职责维持南部非洲和平及安全，**表示非常失望**；

14. **敦促**安全理事会采取坚决行动以履行联合国对纳米比亚所负的直接责任，并采取适当行动不再迟延，以确保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 号决议所载联合国计划不受任何破坏或修改并确保它得到充分尊重和彻底执行；

15. **重申**认为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拒不遵行联合国决议、残酷压制纳米比亚人民、扰乱和侵略非洲各独立国家和推行种族隔离政策，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6. **宣布**《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是保证南非遵行联合国决议和决定的最有效措施；

17. **强烈谴责**南非于 1985 年 6 月 17 日在纳米比亚强行成立所谓临时政府，宣布这项措施完全无效，并申明这一新花招再一次明显地表明比勒陀利亚丝毫不打算尊重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 号决议内的联合国计划，相反地却在设法为其一已私利通过成立傀儡政治机构的方法巩固其对该领土的非法控制；

18. **谴责**南非非法种族主义政权为永远对纳米比亚实行殖民统治企图而炮制的一切宪政和政治骗局，并特别吁请国际社会，对非法的南非管理当局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385 (1976)、435(1978)、439 (1978)、532(1983)、539(1983)、和566(1985)号决议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决议而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政权，继续不给予任何承认或合作；

19. **重申**所有这类花招都是骗人的和无效的，各

[90]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第2583、2584、586-2590、2592-2595次会议。

国必须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要求，断然予以驳斥；

20. **宣布**纳米比亚非法占领政权发布的一切所谓法律和公告都非法和无效；

21. **极力敦促**安全理事会坚决打击非法占领政权为了挫败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争取自决和民族解放的合法斗争而玩弄的任何拖延策略和欺骗伎俩；

22. **重申**纳米比亚的冲突只有两方，一方为纳米比亚人民，由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所领导，另一方为南非非法占领政权；

23. **并重申**各会员国必须竭尽全力反击企图规避联合国和破坏其促成纳米比亚非殖民化这一主要责任的任何阴谋诡计；

24. **欢迎和赞许**举世一致坚决驳斥美利坚合众国和南非提出的把纳米比亚的独立同任何不相干的题外问题(例如古巴部队驻安哥拉问题)"联系解决"，并明确强调这类"联系解决办法"不仅拖延纳米比亚的非殖民化过程，而且是对安哥拉内政的干涉；

25. **欢迎和赞许**全世界对同南非进行建设性交往的政策予以理所当然的谴责，因为除了鼓励南非的顽固态度从而拖延了纳米比亚的独立外，这一政策已被比勒陀利亚政权在南非境内和在整个南部非洲区域的所作所为弄得名誉扫地，一文不值；

26. **赞赏**前线国家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旨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努力中所表现的政治家风范和建设性态度；

27. **重申**认为前线国家对纳米比亚事业的声援和支持，继续是该领土争取真正独立的努力中至为重要的一个因素；

28. **强烈敦促**国际社会，作为紧急事项，增加对前线国家的财政、物质、军事和政治支援，使它们能解决主要因为比勒陀利亚的侵略和颠覆政策所造成的经济困难，并能更好地自卫，抵抗南非不断扰乱它们的种种企图；

29. **请**各会员国立即向安哥拉和其他前线国家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便使它们能够加强其防卫能力，反击南非的侵略行动；

30. **赞扬**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所有各条战线上继续加强斗争，包括加强武装斗争，赞扬它承诺接受所有的纳米比亚爱国者，努力进一步巩固民族团结，从而确保统一的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和主权，并欢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的纳米比亚爱国部队在其争取民族和社会解放的斗争的关键阶段以行动加强团结；

31. **重申声援**和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并称颂该组织，在战场上作出了牺牲，在政治上和外交上虽遭到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极端挑衅，仍表现出政治家风度、以及合作和远见的精神；

32. **呼吁**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向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提供持续和更大的支持以及物质、财政、军事和其他方面的援助，使它能够加强解放纳米比亚的斗争；

33. **敦促**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对因为种族隔离政权在纳米比亚实行压迫政策而被迫逃亡的数以千计纳米比亚难民，特别是逃往邻近前线国家的难民，提供更多的物质援助；

34. **庄严地重申**纳米比亚实现独立时必须保持其领土完整，包括沃尔维斯湾及近海岛屿，并重申按照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1978年7月27日第432(1978)号决议和大会1978年5月3日第S-9/2号和1981年3月6日第35/227A号决议，南非要吞并上述领土的任何企图因此是非法而无效的；

35. **要求**安全理事会明确宣布沃尔维斯湾是纳米比亚的一个组成部分，不应把这个问题留待独立的纳米比亚和南非去谈判；

36. **强烈谴责**南非阻挠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435(1978)、439(1978)、532(1983)、539(1983)和566(1985)号决议的执行，并违反这些决议的规定使出种种花招，企图巩固其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利益，不顾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真正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合法愿望；

37.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同南非在政治、经济、外交和金融领域继续勾结，并认为这种勾结帮助延长了南非对纳米比亚人民和领土的统治和控制；

38. 为此，**深为遗憾**，种族主义的南非在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设立和开办所谓的纳米比亚新闻处，其目的为了使其在纳米比亚的傀儡机构，特别是所谓的临时政府合法化，种族主义政权已经为此受到安全理事会及国际社会的谴责，因此要求立即关闭上述新闻处；

39. **赞赏地注意到**最近一些国家、国会议员、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为了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施加压力而采取的措施，并呼吁它们加倍地加紧努力迫使种族主义政权遵守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和南非的决议和决定；

40. **再次要求**各国政府，特别是同南非有密切关系的政府，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支持联合国在纳米比亚人民取得独立前保卫其民族权利和孤立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行动；

41. **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扩充军力，对纳米比亚人实行义务兵役制，宣告在纳米比亚建立一个所谓安全区，征募和训练纳米比亚人建立部族军队，利用雇佣兵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及对独立的非洲国家进行军事攻击，对这些非洲独立国家采取颠覆和侵略的行动或以此相威胁、以及强迫纳米比亚人离乡背井；

42. **强烈谴责**南非强迫纳米比亚所有17岁至55岁的男子一律服兵役，加入殖民地占领军，这是另一项罪恶企图，旨在镇压纳米比亚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和迫使纳米比亚人自相残杀；并宣布种族主义南非非法占领当局企图在纳米比亚强迫征兵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均为非法及无效；

43.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利用纳米比亚国际领土作为跳板，向邻近的非洲国家发动武装入侵、颠覆、扰乱和侵略；

44. **强烈谴责**南非，特别是谴责它对安哥拉不断进行侵略和颠覆，包括严重侵犯其主权与领土完整而继续占领其部分领土，并要求南非停止对安哥拉的一切侵略行为，立即无条件地从该国撤出所有部队；

45. **严重关注**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获得核武器的能力，并宣布获得此种能力是对非洲和平与安全的一种威胁，对全体人类也构成危险；

46. **谴责**并要求某些西方国家立即停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不断的军事勾结，并表示认为这种勾结除了加强了比勒陀利亚政权的侵略性军事机器从而是一种对纳米比亚人民和前线国家的敌对行动之外，并且违反了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对南非实施的武器禁运；

47. **宣布**这种勾结使比勒陀利亚政权更有恃无恐地蔑视国际社会和阻碍消除种族隔离制度和结束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种种努力，因此要求立即停止此种勾结；

48. **呼吁**所有国家彻底执行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对南非实施的武器禁运；

49. **吁请**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加强执行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对南非实施的武器禁运，并确保所有国家严格遵守这项禁运；

50. **又要求**安全理事会紧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内所载的建议；[20]

51. **呼吁**所有国家遵守安全理事会1984年12月13日第558(1984)号决议，不进口南非制造的武器、任何类型军火和军用车辆；

52. **谴责**一切同比勒陀利亚在核领域的勾结，并呼吁所有这样做的国家停止这种勾结，包括不要直接或间接向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供应使它能够生产铀、钚或其他核物质或反应堆的装置、设备或物质；

53. **重申要求**所有国家采取立法措施和其他适当措施，阻止征募、训练和运送雇佣军去纳米比亚服役；

54. **强烈谴责**非法的南非占领政权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进行大规模镇压，企图威胁和恐吓他们屈服；

55. **再次要求**南非立即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包括根据所谓国内安全法、戒严法或任何其他专

[20] 同上，《第三十五年，1980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4179号文件。

横措施而被监禁或羁押的所有人士，不论这些纳米比亚人是已经起诉或审讯或尚未起诉而被羁押在纳米比亚或南非；

56. **要求**南非交待所有“失踪的”纳米比亚人的下落，释放所有还活着的人，并声明南非有责任向牺牲者及其家属以及未来独立的纳米比亚合法政府赔偿所受损失；

57. **重申**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的不可侵犯的承袭财产，对于南非和某些西方及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不顾1971年6月21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咨意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造成该领土自然资源尤其是铀矿迅速枯竭的现象，深表关切；

58. **核可**1985年6月3日至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的决定，即理事会要行使《联合国海洋法公约》[60]规定的权利，为纳米比亚宣布一个专属经济区，其外沿界限应为200英里，并声明，为执行该决定的任何行动，均应同纳米比亚人民的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后采取；

59. **宣布**根据国际法，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纳米比亚的一切活动均属非法，并且在纳米比亚营业的所有外国经济利益集团有责任向未来独立的纳米比亚合法政府赔偿损失；

60. **呼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根据《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步骤，编纂关于纳米比亚遭非法掠夺财富的统计资料，以期估计最后应向独立的纳米比亚作出赔偿的数额；

61. **强烈谴责**在纳米比亚境内营业的所有外国经济利益集团非法开采该领土资源的活动，并要求这些集团遵守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和决定，立即停止在纳米比亚进行任何新的投资或任何其他活动，撤出该领土，并停止与非法的南非管理当局进行合作；

62. **宣告**目前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由于它们肆意剥削人力资源和开采自然资源，不断积累巨额利润汇往国外，对纳米比亚的独立构成了重大障碍；

63. **再次要求**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那些有公司开采纳米比亚资源的国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和执法行动，确保在本国管辖下的所有公司与个人充分执行和遵守《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各项规定；

64. **要求**各国政府，特别是有本国公司参与开采纳米比亚铀矿和进行加工的各国政府，遵守联合国决议和决定以及《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要求出示原产地非纳米比亚的证明，以禁止国营公司和其他公司以及它们的子公司买卖纳米比亚铀和在纳米比亚勘探铀矿；

65.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85年5月2日的决定，即在各国的国内法院对那些从事开采、运输、加工或购买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公司或个人提出法律诉讼，作为贯彻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行动之一；

66. **请**经营铀浓缩公司炼铀厂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三国政府，明文规定纳米比亚铀不在规定铀浓缩公司活动的《阿尔梅罗条约》[62]范围之内；

67. **敦促**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纳米比亚独立前合法管理当局的资格，考虑颁布其他法律，以保护和促进纳米比亚人民的利益，并切实执行这些法律；

68. **呼吁**所有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停止一切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合作和援助，因为此种援助足以增强比勒陀利亚政权的军事力量，从而使它不仅能够在纳米比亚和南非本土继续进行残酷镇压，而且也能够侵略独立的邻国；

69. **重申请**所有国家，在尚未对南非实施强制性制裁之前，先按照大会第ES-8/2号、第36/121B号和1982年12月20日第37/233A号决议，酌情集体地或个别地采取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便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各方面切实孤立南非；

70.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执行大会第

---

[6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95卷，第11326号，(英文本)第308页。

回顾大会鉴于南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的威胁，曾要求各国按照《宪章》的规定，对该国实行全面的强制性制裁，[86]

赞扬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所载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准备与联合国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进行充分合作，包括明确表示准备签署和遵守一项同南非的停火协定，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和第439(1978)号决议，在纳米比亚培植一个所谓临时政府，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联合国虽然已创立四十年，该组织首创伊始就着手处理的纳米比亚问题至今仍未解决，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方面缺乏进展，1983年12月29日、[87]1985年9月6日[88]和1985年9月6日[89]秘书长就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和439(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就说明了这一点，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566(1985)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要求南非同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充分合作执行该决议，并提出警告如不予照办，安全理事会将被迫立即召开会议，考虑按照《宪章》规定采取适当措施，

回顾大会鉴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一再拒绝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并鉴于南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严重威胁，曾请求安全理事会行使其根据《宪章》承担的职责并响应国际社会的普遍要求，对该国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

1. **强烈谴责**南非阻挠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435(1978)、439(1978)、532(1978)、539(1983)和566(1985)号决议的执行，而且违反这些决议的规定，使出种种花招，打击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真正自决、自由、民族独立的合法愿望，以图巩固其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的利益；

2. **重申**联合国在纳米比亚实现真正自决和国家独立之前对纳米比亚负有直接责任；

3. **重申**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和435(1978)号决议是唯一得到国际承认的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基础，并要求立即无条件执行这两项决议；

4. **谴责**种族主义的南非违反联合国决议和决定，继续企图设立傀儡政治机构和在纳米比亚强行"内部解决"，并因此谴责和反对伪"多党会议"，认为是比勒陀利亚企图把一种新殖民主义解决办法强加于纳米比亚的一系列政治策略的新招；

5. **强烈谴责**种族主义政权1985年6月17日在纳米比亚扶植所谓临时政府，宣布这项措施完全无效，并呼吁国际社会对南非非法行政当局违反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435(1978)、439(1978)、532(1983)和566(1985)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而强加给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政权继续不给予任何承认或合作；

6. **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立即取消上述单方面的非法行动；

7. **又要求**南非紧急、无条件地彻底遵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385(1976)和435(1978)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后来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

8. **再次强调**纳米比亚的冲突只有两方：一方是纳米比亚人民，其唯一真正代表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另一方是非法占领该领土的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9. **反对**玩弄任何花招，图借东西冲突之介入转移人们对纳米比亚非殖民化这一核心问题的注意，从而打击纳米比亚人民实现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正当愿望；

10. **强烈谴责并反对**南非始终企图把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规定的纳米比亚独立同任何不

---

[86] 见第ES-8/2号决议。

[87]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6237号文件。

[88] 同上，《第四十年，1985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7242号文件。

[89] 同上，《1985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7442号文件。

相干的题外问题、特别是
系解决”或“平行解决”
是旨在进一步拖延纳米
的粗暴和无理干涉；

11. **要求**种族
以便让纳米比亚取得

12. **要求**各国谴责
不相干的题外问题联系起

13. **请**安全理事
(1976)、435(197
(1985) 号决议，以便
立，并采取果断的行
当局为了挫败纳米比
出的任何拖延策略和欺

14. **强烈谴责**安全理
在 1985 年 11 月
对南非采取《联合国宪章》
吁两国不再乱用武力；

15. **极力敦促**安全理事
权一向拒不遵行联合国
和决定，特别是安全理事
539(1983) 和 566
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第七章规定的全面强制性

16. **呼吁**安全理事
理会实施执法措施，
议；

17. **呼吁**各国
组织、各公司、机构
会按照《宪章》第
制性制裁之前，在政治
化、体育和其他领域停

18. **请**秘书长向
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C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工作方案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83]

重申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有直接责任，必须使纳
人民能够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和独立，

回顾其1966年10月27日的第2145(XXI)号决议，
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并将该领
联合国直接负责，

认识到1981年将是大会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委任
和联合国对该领土直接负责的二十周年，

回顾其1967年5月19日第2248(S-V)号决议，其
建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纳米比亚的合
管理当局，行使其独立为止，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85年6月3日全
在纳米比亚举行特别全体会议通过的载有《宣言和
纲领》的《最后文件》，[82]

坚信在拟订和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
委员会同纳米比亚人民有关的任何事项上，都需
与南非洲人民组织继续进行协商，

坚信必须毫不容缓地必须对南非施加压力，使其
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并停止镇压纳米比亚人民
争该领土的自然资源，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包括其
载的建议，并决定为各项建议的执行拨出充足经

坚决支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履行其作
为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和联合国决策机构的职责而
采取

请全体会员国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履行
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的各项规定
各国应予充分合作；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履行其纳米比亚
的合法管理当局职责时，应：

（a） 继续动员国际社会的支援，迫使非法的南非行政当局按照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迅速撤出纳米比亚；

（b） 反击南非反纳米比亚人民、反联合国及反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的政策；

（c） 谴责南非为了试图非法常驻纳米比亚而行使的一切诡计并促使各国抵制；

（d） 确保在温得和克成立的任何行政机构或实体不获承认，因为未经按照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决议、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1978年11月13日第439（1978）号决议、1983年5月31日第532(1983)号决议、1983年10月28日第539(1983)号决议和1985年6月19日第566(1985)号决议在联合国的监察和监督下在纳米比亚举行自由选举；

（e） 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反击把纳米比亚的独立同不相干的问题，例如古巴部队撤出安哥拉的问题，联系解决或平行解决的任何企图；

5.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派员同各国政府协商，以便协调行动，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动员各方支援纳米比亚的事业；

6. **又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联合国各种会议里、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里、各机构和会议里代表纳米比亚，以确保纳米比亚的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7. **决定**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应以正式成员资格参加由联合国召开的、各国都应邀参加的所有大小会议或所有非洲国家都应邀参加的一切大小区域会议；

8. **请**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设的所有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在讨论到纳米比亚人民的权益时，继续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代表参加，并在提交涉及纳米比亚人的权益的任何决议草案之前，与理事会密切协商；

9. **再次要求**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及机关，接纳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为正式成员，使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能够参加这些机构、组织和机关的工作；

10. **再次要求**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期间，豁免纳米比亚的摊款；

11. **又请**所有政府间组织、机构和会议确保纳米比亚的权益得到保护，并在涉及这类权益时，邀请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以正式成员资格参加；

12.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的身分，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进行密切协商，加入它认为适当的各国际公约；

13.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推动并确保执行在维也纳特别全体会议上通过的《最后文件》；

14. **注意到**各个区域讨论会通过的行动号召、行动呼吁、结论和建议、[88]维也纳通过的《最后文件》、以及1985年9月11日至13日在纽约举行的加强国际行动争取纳米比亚独立会议通过的《计划》；[89]

15.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

（a） 定期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人进行磋商，视情况需要邀请他们到纽约，和派遣高级别特派团到该组织的总部，以审查纳米比亚解放斗争的进展情况；

（b） 审查纳米比亚解放斗争在政治、军事和社会各方面的进展，并编写关于这些方面的全面、分析性定期报告；

（c） 参考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的咨询意见，[88]审查会员国遵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情况，编写关于这一问题的年度报告，以便向大会建议适当的政策，对抗那些国家对纳米比亚的南非非法行政当局的支持；

（d） 采取一切措施，确保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得到充分执行；[88]

---

[88]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4号》(A/40/24)，第二部分，第三章。

[89] A/AC.131/191。

（e） 审议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特别是跨国公司的非法活动，包括对纳米比亚铀的开采和交易，以便向大会建议适当的政策，结束这类活动；

（f） 采取措施，确保关闭非法的南非占领政权违反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为了宣传其纳米比亚傀儡机构而在某些西方国家设立的所谓新闻处；

（g） 通知有公营或私营公司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各国政府，此种营业实属非法并敦促其采取措施，结束这类营业；

（h） 考虑派协商团说服有公司在纳米比亚投资的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停止这类投资；

（i） 与各机构和城市政府联系，鼓励它们抽出在纳米比亚和南非的投资；

（j） 同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其他国际组织，特别是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接触，以便保护纳米比亚的利益；

（k） 继续提请各国、各专门机构和私营公司注意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以保证其遵守该项法令；

（l） 按照需要举办国际和区域活动，以便收集关于纳米比亚境内和有关纳米比亚的各方面情况的资料，特别是南非和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剥削纳米比亚人民和开采其资源的资料，揭露这类活动，以便加强对纳米比亚事业的积极支援；

（m） 编制和出版关于纳米比亚境内和有关纳米比亚的政治、经济、军事、法律和社会情况的报告；

（n） 确保纳米比亚作为一个包括沃尔维斯湾和纳米比亚近海岛屿在内的单一国家的领土完整；

16. **决定**在联合国方案预算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一款中划拨充足经费，资助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纽约办事处，以确保纳米比亚人民通过西南非民组在联合国有适当的代表；

17. **决定**只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决定支付，即继续支付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代表的费用；

18.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以拟订和执行其工作方案，及处理纳米比亚人民感到关切的任何事项；

19.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凡遇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解放运动认为有必要参加联合国总部以外举行的理事会会议时，便利它们参加这些会议；

20. **决定**在大会纳米比亚问题特别会议之前，1986年在西欧召开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

2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举办上述会议，并为此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委任一名会议秘书长和提供其他必要的会议工作人员；

22. **决定**为加速培训独立的纳米比亚所需的人员，应该让合格的纳米比亚人有机会在联合国秘书处和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工作，以进一步提高其技能；并核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为此目的紧急地采取必要行动；

23.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协商，审查为理事会服务的所有单位的人事需要和设备情况，使理事会能够充分有效地履行其权责内的一切任务和职责；

24.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该办事处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指导下，加强对纳米比亚人的援助方案和服务，加强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编制更多的经济和法律研究报告，以及加强该办事处现有的新闻传播工作。

1985年12月13日
第115次全体会议

D

传播新闻和动员国际舆论支援纳米比亚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8]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9]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其中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回顾其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1967年5月19日第2248(S-V)号和1984年12月12日第39/50A至E号决议，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所有其他决议，

强调在大会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由联合国直接对该领土负责以后二十年，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在违反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非法占领该领土，

强调1986年将是纳米比亚人民在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开展武装斗争二十周年，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大会结束了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由联合国直接对该领土负责之后二十年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国际领土，

考虑到1985年6月3日至7日在维也纳举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通过的载有《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最后文件》，[42]

并考虑到各区域讨论会通过的行动号召、行动呼吁、结论和建议[43]、以及1985年9月11日至13日在纽约举行的加强国际行动争取纳米比亚独立会议通过的《计划》，[44]

强烈谴责某些国家继续在政治、经济、外交、军事、核、文化、体育和其他方面援助南非，并认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利用一切现有手段揭露这种援助，以便停止这种援助，

强调迫切需要继续动员国际舆论，以便有效地协助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和独立，特别是要不断加强在全世界的新闻传播工作，宣扬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所进行的解放斗争，

重申以宣传为工具来推动大会交给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任务，并注意到迫切需要秘书处新闻部加紧努力，按照理事会制定的政策方针，使世界舆论明了纳米比亚问题的各个方面，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传播关于纳米比亚新闻方面和动员国际舆论支援纳米比亚事业方面的重要作用，

1.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进行其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的国际宣传运动时，继续探讨进一步传播有关纳米比亚的新闻的各种方法，并加紧在国际上开展宣传运动，争取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

2. **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新闻部在进行各种传播关于纳米比亚新闻的活动时遵循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所制定的各项政策方针；

3. **请**秘书长指示新闻部，除了履行它对南部非洲的职责外，还应优先协助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执行其新闻传播方案，使联合国能够加紧努力展开宣传和传播新闻，以便动员民众，特别是西方国家的民众，支援纳米比亚的独立；

4. **决定**加紧进行支援纳米比亚事业的国际宣传运动，谴责在政治、经济、外交、军事、核、文化、体育和其他方面同南非种族主义者勾结的一切行为，并为此目的，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同新闻部合作，在其1986年新闻传播工作方案中列入以下活动：

（a） 编制和分发关于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所造成的政治、经济、军事和社会后果的出版物，以及关于法律事项、纳米比亚领土完整问题和会员国同南非来往问题的出版物；

（b） 编制和分发英语、法语、德语和西班牙语的无线电广播节目，以促使世界舆论注意纳米比亚境内及其周围的当前局势；

（c） 用英语和纳米比亚的当地语种制作和传播无线电节目，以便抵制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敌对宣传；

（d） 编制无线电和电视广播的宣传材料；

（e） 在报章杂志上刊登广告；

（f） 编印和散发招贴画；

（g） 充分利用新闻稿、记者招待会和新闻简报会等办法，经常不断地向公众发布有关纳米比亚问题各方面的新闻；

（h） 绘制和散发纳米比亚综合经济地图；

（i） 编写和散发宣传理事会工作的小册子，包括两本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小册子；

（j） 印刷并广为散发最新增订的小册子，内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以及大会关于纳米比亚境内外国经济利益集团活动和军事活动的各项决议的有关部分、不结盟国家运动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文件、以及前线国家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定、宣言、公报；

（k） 宣传和分发一种附有索引的参考书，说明掠夺纳米比亚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的跨国公司和从该领土榨取利润的情况；

（l） 每月编写并广泛散发载有最新的分析性材料的简报，旨在最大程度地动员对纳米比亚事业的支持；

（m） 每周编写并散发载有在纳米比亚和有关纳米比亚的事态发展的新闻材料，以支援纳米比亚事业；

（n） 收集关于纳米比亚的书籍、小册子和其他资料，以便广为散发；

（o） 组织关于纳米比亚事态发展的新闻记者会议和记者招待会；

（p） 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编列纳米比亚政治犯的名单；

5.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同新闻部合作，在1986年理事会的活动之前组织新闻记者会议，以便在国际上动员公众进一步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进行的正义斗争；

6.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助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编印有关纳米比亚的材料，译成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并帮助散发；

7.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1986年西欧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结束时为关心纳米比亚问题的非政府组织、议员、工会人士、学术界人士和新闻界代表组织一次研讨会；这些与会者将在会上研究他们协助执行会议决定的问题；

8.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给理事会选定的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出版物分配销售品编号；

9.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供新闻部1986年关于传播纳米比亚新闻的活动的工作方案，然后定期提出关于执行这一方案的报告，包括经费支出细目；

10.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关于新闻部的一款中，把新闻部传播纳米比亚新闻的活动归并在一个项目下；并指示新闻部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出关于拨款使用情况的详细报告；

11. **请**秘书长在1986年指示新闻部散发纳米比亚政治犯名单，以便在国际上加强争取立即无条件释放政治犯的压力；

12. **请**秘书长指示新闻部尽可能广泛地宣传，并散发资料，介绍纪念大会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由联合国直接对该领土负责、以及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开展武装斗争二十周年而进行的活动；

13. **决定**在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开展武装斗争、大会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联合国对该领土直接负责二十周年之际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a） 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密切协商，同新闻部合作，组织介绍纳米比亚人民为自决和真正民族独立进行英勇斗争的展览会；

（b） 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密切协商，同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纪念这几个周年的活动；

（c） 同非政府组织合作，组织抵制纳米比亚和南非产品的国际运动，作为《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1号法令》执行工作之一部分；[88]

14. **请**会员国在其全国广播和电视网播送节目，并用其官方新闻工具发表材料，向本国人民介绍纳米比亚境内及其周围的局势，以及各国政府和人民支援纳米比亚独立斗争的义务；

15.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同秘书处新闻部和会议事务部合作，继续向主要的舆论机构、大众传

播界领袖、学术机构、工会、文化组织、支援团体及其他关心人士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新闻资料，说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目标和职责及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的斗争，并且专门邀请这些人士和机构参加理事会的讨论，以便同他们协商，争取他们的合作，并为此目的建立一个正规的制度，向政党、大学、图书馆、教会、学生、教师、专业协会以及属于上面所举各类的其他人士迅速分发新闻资料；

16. **请**所有会员国以适当方式纪念纳米比亚日，尽量广为宣传并散发关于纳米比亚的资料，包括为纪念日发行特别邮票；

17. **请**秘书长指示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在1986年底发行关于纳米比亚的特别邮票，纪念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和联合国对该领土直接负责二十周年；

18. **要求**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争取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以努力动员国际舆论支援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的解放斗争；

19.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编订、增订和不断分发全世界非政府组织的名单，特别是主要西方国家非政府组织的名单，以确保各非政府组织在支援纳米比亚事业和反对种族隔离方面进行更好的合作与协调；

20.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国同有关的政府组织密切合作，以使国际社会进一步认识联合国对纳米比亚直接负责二十周年，并认识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

21. **决定**拨款50万美元给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用于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方案，包括支援这些组织安排的声援纳米比亚的会议、散发这类会议的结论文件、支持促进纳米比亚人民解放事业的其他活动，这些活动的决定由理事会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后逐一作出。

1985年12月13日
第115次全体会议

E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报告中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有关部分，[88]

回顾其1970年12月9日第2679(XXV)号决议，其中规定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又回顾其1973年12月12日第3112(XXVIII)号决议，其中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

回顾其1976年12月20日第31/153号决议，其中决定开始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又回顾其1979年12月12日第34/92A号决议，其中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章程》，以及1982年12月20日第37/233E号决议，其中核可对《章程》的修正案，[89]

1. **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各节；

2.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

（a） 继续制订援助纳米比亚人的政策，并协调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对纳米比亚的援助；

（b） 继续担任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并以此资格经管基金；

（c） 继续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提供广泛的指导方针并拟订原则和政策；

（d） 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继续从事《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协调、规划和指导工作，以便将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所采取的一切援助措施纳入一个综合援助方案；

---

[88]《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4号》(A/40/24)，第二部分，第八章和第九章，B节。

[89]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章程修正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7/24)，附件四。

（e） 在拟订和执行对纳米比亚人的援助方案方面，继续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

（f） 就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进行的方案和活动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决定**以普通帐户、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帐户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帐户所组成的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作为援助纳米比亚人的主要来源；

4. **感谢**对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提供捐助以支持普通帐户各项活动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各项活动的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及个人，并促请它们通过这些渠道增加对纳米比亚人的援助；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加紧呼吁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与个人，向普通帐户、《建国方案》帐户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帐户更慷慨提供自愿捐款，以增加通过基金进行的活动，并为此强调需要捐款以增加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给予纳米比亚人的助学金名额；

6. **请**各国政府再次呼吁本国组织和机构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7. **决定**暂从联合国1986年经常预算中划拨150万美元给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8.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为了调动更多的资源，制订援助纳米比亚人民的方案，由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共同资助的项目进行；

9. **请**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鉴于迫切需要加强援助纳米比亚人民的方案，尽一切力量加速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项目和其他帮助纳米比亚人的项目，并在执行这些项目时根据一定的程序，以反映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是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

10. **感谢**对《纳米比亚建国方案》作出贡献的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和机构，并要求它们以下列方式继续参加《建国方案》：

（a） 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核可的项目；

（b） 同理事会合作并应理事会的要求，拟订和开展新的项目建议；

（c） 从它们本身的财政资源中划拨经费，执行理事会核可的项目；

11.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并加强其外地派遣工作方案，使根据各项方案进行培训的纳米比亚人能够在各国，特别是非洲各国政府部门和机构内取得实际工作的经验；

12. **呼吁**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和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慷慨捐款，以便支助外地派遣工作方案，并满足各种需求；

13. **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纳米比亚建国方案》资金筹措和管理方面以及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资金筹措方面作出的贡献，并要求该署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出请求时，继续从纳米比亚的指示性规划数字中拨出款项，以便执行《建国方案》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的项目；

1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决定例外地将纳米比亚1987－1991年方案周期的指示性规划数字至少维持在同一水平上；

15.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增加纳米比亚的指示性规划数字；

16. **感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对纳米比亚难民的援助，并请它们扩大援助，为纳米比亚难民提供基本需要；

17. **感谢**已就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和其他来源资助纳米比亚人的项目豁免机构支助费用的那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并促请尚未这样做的机构和组织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步骤；

18. **决定**纳米比亚人应继续有资格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及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获得援助；

19. **赞扬**《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独立前各部分的执行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并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在详细拟订并审议该《建国方案》过渡阶段和独立后阶段的各项政策和应急计划；

20. **赞扬**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培训纳米比亚人的方案及其关于纳米比亚的研究工作均切实有效，这大有助于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的斗争和建立独立的纳米比亚国家的事业；

21. **促请**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关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密切合作，加强该所的工作方案；

22.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早日编定、出版并发行一本关于纳米比亚的综合参考手册，载列联合国成立以来所审议的纳米比亚各方面的问题；

23.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完成编写关于独立的纳米比亚所有各方面经济规划的综合文件，并赞扬秘书长通过专员办事处为编写该文件提供实质支助；

24.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与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协商，早日编定并出版关于纳米比亚人口的人口研究报告及其关于教育需要的报告研究；

25.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继续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其履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交付的职责，担任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和其他援助方案的协调机构。

1985 年 12 月 13 日
第 115 次全体会议

F

大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特别会议

大会，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

回顾其 1966 年 10 月 27 日第 2145(XXI)号决议，其中决定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

回顾其 1967 年 5 月 19 日第 2248(S－V)号决议，其中设立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独立前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76 年 1 月 30 日第 385(1976) 号决议、1978 年 9 月 29 日第435(1978)号决议，以及其后有关纳米比亚的决议，

严重表示关注，大会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由联合国直接对该领土负责二十年来，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违反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非法占领该领土，

对由于南非的顽固态度，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依然得不到执行**表示愤慨**，

强烈谴责南非一向狂妄地无视联合国的决议和决定，

决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前举行一次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特别会议，日期由秘书长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后确定。

1985 年 12 月 13 日
第 115 次全体会议

40/168. 中东局势

A

大会，

讨论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重申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A和B号决议、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决议、1982年12月20日第37/123F号决议、1983年12月13日第38/58A至E号决议、1983年12月19日第38/180A至D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146A至C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1981年12月17日第479(1981) 号、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1982年6月18日第511 (1982) 号、1982年6月19日第512(1982)号、1982年7月4日第513(1982) 号1982年7

月29日第515(1982)号、1982年8月1日第516(1982)号、1982年8月4日第517(1982)号、1982年8月12日第518(1982)号、1982年8月17日第519(1982)号、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1982年9月19日第521(1982)号和1984年10月12日第555(1984)号决议，

注意到1985年3月11日、[88]1985年9月24日[89]和1985年10月22日[90]秘书长的报告，

重申必须继续集体支持1981年11月25日和1982年9月6日至9日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第十二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91] 重申以前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的支持，并考虑到按照大会第38/58C号决议和其他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有关决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将有助于促进该地区的和平，

欢迎作出一切努力，按照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关于中东局势的各决议，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从而有助于实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

欢迎全世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国家反对以色列侵略和占领的正义事业，以便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并使巴勒斯坦人民充分行使其经大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所肯定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对于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仍然处于以色列占领下，有关的联合国各项决议均未得以执行，以及巴勒斯坦人民仍然未能如联合国各项决议所一再重申的按照国际法收回其土地和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表示严重关切**，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92]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并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强调不容以武力取得领土的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并重申以色列必须无条件地撤出自1967年以来为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又重申必须在充分尊重《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的基础上在该地区建立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又对以色列继续推行将该地区的冲突加以升级和扩大的政策，进一步违反国际法原则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表示严重关切**，

再次强调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中，时间因素是十分重要的，

1. **重申**坚信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巴勒斯坦人民如不能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以色列如不立即无条件地完全撤出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则中东地区不可能有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

2. **又重申**如果没有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所有冲突各方的平等参与，中东局势不可能得到公正和全面的解决；

3. **再次**宣布中东和平是不可分割的，必须以联合国主持的并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而达成的一项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为基础，以确保以色列无条件地完全撤出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以便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按照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1980年7月29日第ES-7/2号决议、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A至F号决议、1982年12月10日第37/86A至D号决议、1982年12月20日第37/86E号决议、1983年12月13日第38/58A至E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1日第39/49A至D号决议，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重返家园、自决、独立和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主权国家的权利；

4. **认为**1981年11月25日和1982年9月6日至9日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第十二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所一致通过的、[93] 并经1985年8月7日至9日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举行的阿拉伯国家首脑特别会议重申的

---

[88] A/40/668和Add.1。

[89] 见A/37/696-S/15510，附件。

[90]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英文本)第287页。

《阿拉伯和平计划》[165]以及执行非斯计划的有关努力和行动，是对通过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来实现阿拉伯人民各项不可剥夺权利的重要贡献；

5. **谴责**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完全撤出所有从1967年6月以来占领的领土；

6. **反对**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并违反公正、全面解决中东问题原则的协议和安排，以确保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和平；

7. **痛惜**以色列没有遵行安全理事会1980年6月30日第476(1980)号决议和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决议以及大会1980年12月16日第35/207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A和B号决议；断定以色列兼并耶路撒冷并宣布为其"首都"的决定，以及改变其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地位的措施，都是无效的；要求立即取消这些措施；要求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遵守本决议和所有其他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8. **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人民所进行的侵略和所采取的政策和行动，包括没收和兼并、建立移民点、以及其他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和各项有关国际公约的恐怖、侵略和镇压措施；

9. **强烈谴责**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强烈谴责其兼并政策和措施以及建立移民点、没收土地、转移水资源和强制叙利亚国民接受以色列公民身分等措施；宣布所有这些措施都是无效的，因为违反了国际法关于战时占领的规则和原则，特别是违反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10. **认为**1981年11月30日签订的美利坚合众国与以色列之间的战略合作协定以及继续用大量经济援助加强向以色列供应新式武器和物资，包括两国政府最近签订关于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协定，会鼓励以色列对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继续推行其侵略和扩张的政策和措施，会对在中东建立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会危及该区域的安全；

11.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停止向以色列输送其目的在于鼓励以色列推行其侵略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的任何军事、经济、财政、技术援助以及人力资源；

12. **强烈谴责**以色列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之间继续增加勾结，特别是在经济、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这是对非洲国家和阿拉伯国家的敌对行为，并使以色列能增强其核能力，对该地区的国家施行核讹诈；

13. **重申**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根据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这是《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166]第5段所规定的，也是大会1983年12月13日第38/58C号决议所核可的；

14.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中东局势的发展，并就中东局势发展的所有方面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综合报告。

1985年12月16日
第118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讨论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注意到1985年10月22日秘书长的报告，[167]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

重申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B号决议、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决议、1982年12月16日第37/123A号决议、1983年12月19日第38/180A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146B号决议，

回顾其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议，其

[165] 见A/40/564和Corr.1，附件。

[166]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报告，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21)，第一章，A节。

中为侵略行为所下的定义，除其他方面外，是“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入侵或攻击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因此种入侵或攻击而造成的虽然是时间短暂的任何军事占领，或任何使用武力吞并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其一部分领土”，并规定“不论是政治性、经济性、军事性或其他性质的考虑，都不能作为侵略的理由”，

重申不容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基本原则，

再次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10]适用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注意到以色列的纪录、政策和行为已明确证实它不是一个爱好和平的会员国，没有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义务，

又注意到以色列违反《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拒不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的许多有关决定，特别是第497(1981)号决议，因而也就没有履行《宪章》所规定的义务，

1. **强烈谴责**以色列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和大会第36/226 B号、第ES－9/1号、第37/123A号、第38/180A号和第39/146B号决议；

2. **再次宣布**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和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的规定，以色列继续占领戈兰高地并于1981年12月14日作出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都是一种侵略行为；

3. **再次宣布**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是完全无效的，不具有任何效力；

4. **宣布**以色列兼并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所有政策和措施或旨在进行这种兼并的所有政策和措施都是非法的，而且都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

5. **再次确定**以色列为了实施其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所采取的一切行动都是非法和无效，不得予以承认；

6. **重申其确定**1907年《第四号海牙公约》[10]附载各项条例的所有有关规定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继续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并要求各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都要遵守并确保遵守这两项文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7. **再次断定**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继续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以及在决定将以色列的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加于该领土后于1981年12月14日进而予以兼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持续的威胁；

8. **非常痛惜**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反对票，使安理会无法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安理会一致通过的第497(1981)号决议中所称对以色列的“适当措施”；

9. **并痛惜**给予以色列任何政治、财政、军事和技术支持，这足以鼓励以色列从事侵略活动、鼓励其加强对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和兼并并使之永久化；

10. **再次坚决强调**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其1981年12月14日将以色列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非法决定，因为这项决定造成了该领土的实际被兼并；

11. **再次重申**以色列无条件地完全撤出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是绝对必要的，这是在中东建立全面和公正的和平所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12. **再次断定**以色列的纪录、政策和行动证实它不是一个爱好和平的会员国，它一贯违反《宪章》所载的原则，并且既没有履行它按照《宪章》规定应尽的义务，也没有履行它按照大会1949年5月11日第273(III)号决议的规定所作的承诺；

13. **再次要求**所有会员国采取下列措施：

(a) 不向以色列提供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并中止以色列从它们那里得到的一切军事援助；

---

[10]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的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英文本)第100页。

（b） 不从以色列取得任何武器或军事装备；

（c） 中止对以色列的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与合作；

（d） 断绝同以色列的外交、贸易和文化关系；

14. **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立即单独地和集体地停止同以色列的一切来往，以便在一切领域中彻底孤立以色列；

15. **促请**各非会员国依照本决议各项规定采取行动；

16. **呼吁**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使它们同以色列的关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1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 年 12 月 16 日
第 118 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0 E 号决议、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3C 号决议、1983年 12 月 19 日第 38/180 C 号决议和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46C号决议，其中断定占领国以色列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特性和地位所采取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特别是关于耶路撒冷的所谓“基本法”以及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的首都，一概无效，必须立即撤销，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0 年 8 月20日第478(1980)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决定不承认“基本法”，并呼吁那些在耶路撒冷派驻外交使团的国家从圣城撤回其使团，

审议了秘书长1985年10月22日的报告，[80]

1. **断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耶路撒冷圣城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一概无效，不具任何效力；

2. **痛惜**有些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478 (1980) 号决议，将其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并拒绝遵守该决议的规定；

3. **再次要求**这些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 年 12 月 16 日
第 118 次全体会议

40/237.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认识到本组织以其全体会员国主权平等原则为基础，

念及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发展和国际合作方面所起的重大作用，

深信提高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可以帮助联合国达成《宪章》宗旨并落实其原则，

考虑到在纪念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期间，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其特别使节和各会员国的代表对联合国一致表示支持，

注意到所有与会者均强调有必要促进对联合国的信任，并加强会员国的政治意志，以增进对本组织的积极支持，

重申雇用秘书处工作人员时，必须求达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并应以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为基础来征聘工作人员，

赞赏地注意到本组织行政首长秘书长在改进秘书处效率和效力方面做出的努力，

铭记着大会各有关附属机构的工作，

充分考虑到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表示的意见，

1. **表示深信**全面提高效率会进一步加强联合国达成《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并落实其原则的能力；

2. **决定**设立一个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任期一年，完全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规定执行下列任务：

（a） 就联合国的行政和财务事项进行一次彻底的审查，以找出进一步提高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措施，借以帮助加强联合国处理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的效能；

（b） 在第四十一届会议开幕前，向大会提交载有该组所提意见和建议的报告；

3. **请**大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协商，尽快指派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成员，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

4. **决定**该组设十八名成员，并请秘书长尽快召开该组会议，使其能够选出其主席团；

5. **请**秘书长向该组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服务；

6. **并请**秘书长向该组提供充分的协助，特别是提出他自己的看法和提供必要的资料，以进行这项审查；

7. **邀请**大会各有关附属机构，通过各该机构的主席向该组提交有关各机构工作的资料和评论；

8. **决定**将题为"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5 年 *12* 月 *18* 日

第 *121* 次全体会议

*

* *

大会主席随后通知秘书长，[脚注] 根据以上决议第3段，他已指派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成员十八人如下：

Mark Allen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Maurice Bertrand 先生（法国）

毕季龙先生（中国）

Lucio García del Solar 先生（阿根廷）

Ignac Golob 先生（南斯拉夫）

Natarajan Krishnan 先生（印度）

Kishore Mahbubani 先生（新加坡）

Hugo B. Margáin 先生（墨西哥）

Elleck Mashingaidze 先生（津巴布韦）

Fakhreddin Mohamed 先生（苏丹）

Ndam Njoya 先生（喀麦隆）

Vasiliy Stepanovich Safronchuk 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斋藤镇男先生（日本）

Edward O. Sanu 先生（尼日利亚）

David Silveira da Mota 先生（巴西）

José S. Sorzano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Tom Vraalsen 先生（挪威）

Layachi Yaker 先生（阿尔及利亚）

[脚注] A/40/1085和Corr.1和 Add.1。

三.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①]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0/18	双边核军备谈判(A/40/877) ……	65(i)	1985年11月18日	79
40/79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9/5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A/40/919)……	49	1985年12月12日	80
40/80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A/40/941)			
	决议A……	50	1985年12月12日	80
	决议B……	50	1985年12月12日	81
40/81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A/40/942)……	51	1985年12月12日	82
40/82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A/40/905)……	52	1985年12月12日	84
40/83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A/40/916)……	53	1985年12月12日	84
40/8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A/40/943) ……	54	1985年12月12日	85
40/85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A/40/929) …	55	1985年12月12日	86
40/86	达成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A/40/930)……	56	1985年12月12日	87
40/87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A/40/964)……	57	1985年12月12日	88
40/88	关于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大会第39/6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A/40/944)……	58	1985年12月12日	90
40/89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A/40/931)			
	A. 《宣言》的执行情况 ……	59	1985年12月12日	91
	B. 南非的核能力……	59	1985年12月12日	92
40/90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A/40/945)……	60	1985年12月12日	93
40/91	裁减军事预算(A/40/950)			
	决议A ……	62	1985年12月12日	94
	决议B ……	62	1985年12月12日	95
40/92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A/40/932)			
	A. 禁止化学武器和细菌武器……	63	1985年12月12日	96
	B.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63	1985年12月12日	96
	C.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63	1985年12月12日	97

①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参看第十章，B节2分节。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0/93	以色列的核军备(A/40/933)……	64	1985年12月12日	97
40/94	全面彻底裁军(A/40/976)			
	A. 区域常规裁军……	68(c)	1985年12月12日	98
	B. 对无核武器区问题一切方面的研究……	68(d)	1985年12月12日	99
	C. 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	68(e)	1985年12月12日	99
	D.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68(j)	1985年12月12日	100
	E. 安全概念的通盘研究……	68(c)	1985年12月12日	100
	F. 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的研究……	68(b)	1985年12月12日	100
	G. 禁止生产武器用核裂变材料 ……	68(h)	1985年12月12日	101
	H. 核武器冻结 ……	68	1985年12月12日	102
	I. 遏制海军军备竞赛；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并将建立信任的措施扩展至海洋地区 ……	68(i)	1985年12月12日	102
	J. 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68(a)	1985年12月12日	103
	K.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68	1985年12月12日	104
	L.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	68	1985年12月12日	104
	M.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	68	1985年12月12日	105
	N. 裁军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68	1985年12月12日	105
	O.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68(g)	1985年12月12日	106
40/150	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A/40/915)……	48	1985年12月16日	107
40/151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A/40/946)			
	A. 裁军和国际安全 ……	61(h)	1985年12月16日	108
	B. 世界裁军运动 ……	61(a)	1985年12月16日	108
	C. 核武器冻结 ……	61(c)	1985年12月16日	109
	D. 世界裁军运动：行动和活动……	61(a)	1985年12月16日	110
	E. 冻结核武器 ……	61(e)	1985年12月16日	111
	F.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61(f)	1985年12月16日	111
	G. 联合国和平和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61	1985年12月16日	112
	H.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	61(b)	1985年12月16日	113
	I. 召开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61(g)	1985年12月16日	114
40/152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A/40/877/Add.1)			
	A.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65(f)	1985年12月16日	114
	B. 双边核军备和外空军备谈判 ……	65(i)	1985年12月16日	115
	C. 核武器的一切方面……	65(e)	1985年12月16日	115
	D. 综合裁军方案……	65(k)	1985年12月16日	116
	E. 裁军周……	65(l)	1985年12月16日	117
	F.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65(a)	1985年12月16日	118
	G. 核战争的气候影响，包括核冬天……	65	1985年12月16日	118
	H. 禁止核中子武器……	65(g)	1985年12月16日	119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I. 国际合作裁军……	65	1985年12月16日	120
	J.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65(m)	1985年12月16日	121
	K. 联合国裁军研究……	65(d)	1985年12月16日	121
	L. 审查和评价《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执行情况 ……	65(n)	1985年12月16日	122
	M.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65(b)	1985年12月16日	123
	N.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65(m)	1985年12月16日	123
	O. 核查的一切方面……	65	1985年12月16日	125
	P.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65(e)	1985年12月16日	125
	Q. 防止核战争……	65(h)	1985年12月16日	126
40/153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A/40/1018) ……	66	1985年12月16日	127
40/154	世界裁军会议(A/40/947) ……	67	1985年12月16日	128
40/155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A/40/896) ……	69	1985年12月16日	129
40/156	南极洲问题(A/40/996)			
	决议A……	70	1985年12月16日	130
	决议B……	70	1985年12月16日	131
	决议C……	70	1985年12月16日	131
40/157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A/40/1027) ……	71	1985年12月16日	132
40/158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A/40/1028) ……	72	1985年12月16日	133
40/159	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A/40/1029) ……	73	1985年12月16日	135

40/18. 双边核军备谈判

大会，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美利坚合众国协议就"空间及战略和中程核军备的复杂问题"开始谈判，目的在"制订有效协定，防止空间军备竞赛，并终止在地球上的军备竞赛"，通过谈判最终"导致在全球各地彻底消灭核军备"，②

严重关切由于大规模地竞相累积迄今最具毁灭性的武器，特别是足以毁灭地球上所有生命还有余的核武器，当前人类生存面临前所未有的威胁，

认识到国际社会已经一致认为，既无法打赢一场核战争，更不能打核战争，因此上述情况更难令人理解，

1. **表示希望**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美利坚合众国领导人即将举行的会谈能够给两国目前的双边谈判决定性的推动力量，使双边谈判能够早日制订有效协定，停止对国际安全以及社会和经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的核军备竞赛，裁减核武库，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把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

2. **请**谈判双方把谈判进展情况适当通知大会，

②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0/27和Corr.1)，附录二(CD/642/Appendix II/Vol.II)，CD/570和CD/571号文件。

3. **重申**这些谈判与所有人民包括谈判两国人民有极大的利害关系；

4. **还重申**虽有上述双边谈判，仍然丝毫不减少开始和继续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以及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多边谈判的迫切需要；

5. **请**秘书长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与美利坚合众国领导人于1985年11月19和20日在日内瓦会谈前向他们转达本决议。

1985年11月18日
第80次全体会议

40/79.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9/5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③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1967年12月5日第2286(XX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62(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3(XXX)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76号、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58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1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3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3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1号和1983年12月15日第38/61号决议，

考虑到在这项已有二十三个主权国家成为缔约国的《条约》的适用地区内，有些领土虽非主权政治实体，但仍有可能通过该《条约》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而从该《条约》获得利益，因为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对这些领土负有国际责任的四个国家可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认为其中一些领土的人民在没有机会就这一事项表示意见的情况下被剥夺了这些利益是不公平的，

回顾《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对其开放的国家中有三个国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荷兰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分别于1969年、1971年和1981年成为《议定书》的缔约国，

1. **对于**法国于1979年3月2日签署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后，虽经大会向法国提出迫切请求，并已旷日持久，但至今尚未作出相应的批准，**表示惋惜**；

2. **再次敦促**法国在多次被要求之后不再拖延批准该议定书，而目前似乎更应如此，因为这项议定书开放签字的四个国家中，只有法国尚未成为缔约国；

3. **决定**将题为"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40/79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40/80.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

A

大会，

铭记着彻底停止核武器试验是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一个基本目标，并且联合国一再将达到这项目标定为最高优先事项，而大会讨论这项问题已超过二十五年并已通过近五十项决议，

强调大会曾于八个不同场合最强烈谴责这些试验并自1974年以来就表示深信核武器试验的继续将会加剧军备竞赛，从而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重申以往一些决议中的主张：不论在核查问题上存有何种歧见，均无任何正当理由拖延缔结一项全面禁试协定，

回顾秘书长早就在1972年宣称：这个问题的一切技术和科学方面均已充分探讨，现在只待作出达成最后协议的必要政治决定，如果考虑到现有的检查手段，就很难理解为什么还在延迟缔结一项地下禁试协定，而继续地下核武器试验的潜在危险远超过终止这种试验的任何可能危险，

③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第326页。

并回顾秘书长1984年12月12日向大会的一次全体会议致词时，④在呼吁各方重新努力达成全面禁试条约以后，强调指出没有任何单一多边协定能对限制进一步改良核武器发挥更大的作用，全面禁试条约是进行核裁军的真正愿望方面简单而有决定性的试验，

考虑到作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⑤保存国的三个核武器国家在该条约第1条承诺缔结一个条约，以便永远禁止所有核试验爆炸，包括所有地下爆炸，并考虑到1968年《核武器不扩散条约》⑥序言部分重申了这一承诺，而在该条约第六条中它们进一步作出庄严而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保证采取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

铭记着这三个核武器国家在进行了四年的三方谈判后于其1980年7月30日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中，除别的以外，声明它们“注意到禁止一切环境内的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势将使全人类受益无穷”，并“深知它们负有重要责任为尚存的问题谋求解决办法”，并且说，它们“决心竭尽最大努力并表现必要的意志和毅力，促使谈判尽早圆满完成”，⑦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1985年9月21日通过的《最后宣言》⑧中要求该条约的核武器缔约国于1985年恢复三边谈判，并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将参加进行关于全面核禁试条约的紧急谈判并缔结此项条约作为最优先事项，

铭记着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一条约进行的多边谈判必须包括需要解决的所有相互关联的问题，只有这样该会议才能向大会递交一个全面的条约草案，

1. 尽管绝大多数会员国有此意愿，核武器试验仍然尚未停止，对此**再次深表关切**；

2. **重申其信念**：缔约一项达成所有国家永远禁止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的条约是一项最优先的事项；

3. **并重申其信念**：此项条约对于停止核军备竞赛极端重要，就此项条约开始谈判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根据该条约第六条所承担的义务中的一个必不可少的要素；

4. **又敦促**《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保存国严格遵守其谋求早日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的承诺，并加快为此目的而进行的谈判；

5.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成员国——尤其是《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保存国——促使该会议1986年届会开始时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便就一个彻底停止核试验爆炸的条约进行多边谈判；

6. **建议**裁军谈判会议指示该特设委员会成立两个工作组，分别负责处理下列相互关联的问题：

（a） 第一工作组——条约的架构和范围；

（b） 第二工作组——遵守和核查；

7. **请**《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存国，由于它们在各该条约下负有的特别责任，并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不再延迟地通过三边商定的暂停试验或通过三个单方面的暂停试验的途径，停止一切核试验爆炸，然后就制订一个合适的核查方式进行谈判；

8. **决定**将题为“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铭记着在1963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⑤即已宣布决心谋求达成永

④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97次会议。

⑤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第43页。

⑥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⑦参看CD/139/Appendix II/Vol.II，第CD/130号文件。

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III/64/I)(日内瓦，1985年)，附件一。

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并且为此目的继续进行谈判，

又铭记着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5]重申此一决心，其第六条表明各缔约国承诺就及早停止核武器竞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回顾其1965年11月19日一致通过的第2028(XX)号决议强调，当时将要进行谈判的防止核武器扩散条约所应根据的基本原则之一是，这种条约应在各方可以接受的情况下平衡核国家及无核国家的相互责任与义务，

又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于1985年9月21日协商一致通过的《最后宣言》[6]对于迄今未能缔结全面多边禁止核试验条约深表遗憾，并要求将进行关于此条约的紧急谈判和缔结此一条约作为最高优先事项，

注意到《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第二条规定了其缔约国举行会议以审议和最后通过条约修正案的程序，

建议《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各缔约国进行紧急磋商，讨论是否宜于和如何最适当地利用《条约》第二条的规定，将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改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40/81.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深信迫切需要一项能够吸引最广泛国际支持和加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重申其信念：所有国家永远停止在一切环境内进行核试验，是终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发展和扩散的一个重要步骤，可解除人类对放射性污染给今世和后代健康带来各种有害后果的深切忧虑，并构成停止核军备竞赛的一项最重要措施，

回顾《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5]缔约国承诺不在该条约适用的环境内进行任何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缔约国并在该条约内表示它们决心继续进行谈判，以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

又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忆及《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6]的缔约国在序言部分中曾经表示，决心谋求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并继续为此目的进行谈判，同时宣布，它们意图尽早实现停止核军备竞赛和着手采取以核裁军为目标的有效措施，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8]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对还没有缔结一项永远禁止所有国家在一切环境内进行任何核试验的全面多边禁止核试验条约表示遗憾，并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将参加关于此项条约的紧急谈判和缔结此项条约作为最高优先，

又回顾关于这个问题的以往各项决议，

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关于其1985年会议审议题为"禁止核试验"的项目的部分，[9]

又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85年会议期间提出的有关提案和倡议，以及在1985年内提出的关于设法促使停止核试验的各项其他提案和行动，

对于裁军谈判会议虽已竭尽全力，但其1985年会议仍未能就重新设立一个专门处理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的特设委员会一事达成协议，**深表遗憾**，

确认裁军谈判会议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确认裁军谈判会议责成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从事关于建立一个全球性地震侦察网的工作，对于此种条约十分重要，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

[9]《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0/27和Corr.1)，第三节A。

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⑩中关于核查各项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的第31段，内称任何具体协定所规定的核查形式和方式都要取决并决定于协定的宗旨、范围和性质，

1. **重申**对于核试验仍在违背绝大多数会员国明白表示的愿望下继续不停，**深表关切**；

2. **重申**其信念：缔结一项达成永远禁止所有国家在一切环境内进行任何核试验爆炸的条约乃是最重要的事项；

3. **表示深信**此一条约是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和核武器质量改进并防止扩充现有核武库和防止核武器扩散到更多国家的工作获得成功的关键因素；

4.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86年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专门处理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的特设委员会，并按照下列工作方案，开始就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进行谈判：

（a） 范围：

（一） 全面禁止在一切环境内进行核爆炸；

（二） 关于为和平用途进行核爆炸的问题；

（b） 核查：

（一） 核查对全面禁试的至关紧要性；

（二） 影响到核查需要的各项因素；

（三） 监测遵守情况的手段：

a. 国家技术手段；

b. 国际地震监测网；

一. 确定监测遵守情况的能力；

二. 建立和改进该网的步骤；

三. 建立、试验和管理该网的体制、行政和经费安排；

四. 与有效核查系统的关系；

c. 其他手段；包括国际大气层放射性监测网；

d. 就地视察；

（四） 具体的核查问题及其解决办法，包括：

a. 监测大片陆地；

b. 可能的规避方法；

c. 化学爆炸；

（c） 遵守：

（一） 协商和合作的程序和办法；

（二） 协调机构，例如，专家委员会；

（三） 协商委员会；

（四） 由于嫌疑或违反而引起的一系列行动，包括申诉程序；

5. **进一步敦促**裁军谈判会议：

（a） 考虑到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组开展的工作，立即采取步骤，在尽可能广泛的参与下，设立国际地震监测网，以确定监测网监测和核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遵守情况的能力；

（b） 着手详细调查监测和核查此种条约遵守情况的其他措施，包括建立一个监测大气层放射性的国际监测网；

6.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在裁军谈判会议展开合作，以履行特别是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里所要求的这些任务；⑧

7.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⑩大会第S-10/2号决议。

40/82.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3(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4(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1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4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7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7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7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5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4号和1984年12月12日第39/54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⑩第60至63段，特别是第63(d)段的规定，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条款，其中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迫切步骤，并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和建立期间，庄严宣布它们将在相互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它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同时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并且同意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并宣告各方支持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并将此种宣告交存安全理事会予以适当的审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进一步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铭记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势将大大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望以该协商一致意见作为基础，以便使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取得实质进展，

强调联合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发挥的根本作用，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⑪

1. **促请**一切直接有关方面根据大会各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要的实际、紧急步骤，并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⑧作为促进此一目标的一个手段；

2. **呼吁**该地区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3. **请**各该国家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有关段文的规定，声明支持建立此一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4. **进一步请**各该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5. **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违背本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的行动；

6. **感谢**秘书长编制了载有有关各方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意见的报告；

7. **注意到**上述报告；

8. **请**尚未如此做的各方将其意见通知秘书长；

9. **欢迎**已将意见通知秘书长的各方提出任何进一步的意见；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40/83.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

⑪A/40/442和Add.1。

9日第3265B(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6B(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3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3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5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8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8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8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6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5号和1984年12月12日第39/55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可对不扩散核武器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两项目标作出最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在其他地区一样，将增强该地区各国的安全，使其不成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

注意到南亚各国政府最高领导人发表的声明，重申他们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将其各自核方案专门用于促进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回顾大会在上述各决议中请南亚地区国家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竭尽一切努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有背这项目标的行动，

又回顾大会第3265B(XXIX)号决议请秘书长为该决议所提及的协商召开会议，并为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提供必要的援助，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⑩第60至63段中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包括在南亚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规定，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⑫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2. **再次促请**南亚各国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努力，同时不采取有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请**尚未这样做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提案，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为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提供必要的援助，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40/8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52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3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3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9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6号和1984年12月12日第39/56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其于1980年10月10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议定书一)》，《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三)》，⑬

重申其信念：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达成普遍协议将可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⑭

1. **满意地注意到**愈来愈多的国家已经签署、批准、接受或加入了1981年4月10日在纽约开放签署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2. **又满意地注意到**由于《公约》第五条所规定的条件已经实现，《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已于1983年12月2日生效；

⑫A/40/473。

⑬A/CONF.95/15和Corr.2，附件一。关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5卷：1980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1.IX.4)，附录七。

⑭A/40/550。

3. **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作出最大努力尽快成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缔约国，以便使该《公约》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

4.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八条规定，今后可召开会议以便审议对《公约》或所附任何一项议定书的修正案，审议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或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并审议要求修正《公约》或现有所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和要求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

5. **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的保存者的身分，将各国加入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情况随时通知大会；

6.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 年 12 月 12 日
第 113 次全体会议

40/85.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

大会，

深信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以加强各国的安全，并为所有国家意图消除战争和防止核灾难的共同愿望所驱使，

考虑到不使用或不得进行威胁使用武力是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并由若干联合国宣言和决议加以重申的原则，

认为在实现普遍核裁军以前，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措施，以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使其不成为任何方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以对防止核武器的散布作出积极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各地区的无核武器国家都决心通过各种途径，包括通过有关区域各国在自由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以防止将核武器引进其本国领土并确保各自所在区域绝无核武器存在，并切望对此一目标的达成加以鼓励和作出贡献，

对于军备竞赛的持续升级，特别是核军备的质量竞赛正进入了新的阶段，并且对于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和核战争的危险，**表示关切**，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⑯第 59 段付诸执行，其中大会促请核武器国家努力在适当时达成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回顾大会关于此一议题的众多决议和裁军谈判委员会⑮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⑯（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中的有关部分，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 1985 年审议了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以及裁军谈判会议报告内所载关于其专门处理此一项目的特设委员会所做的工作，⑰

又注意到该次审议曾经表明，绝大多数国家、包括核武器国家的代表团都强调本项目的重要性，并强调它们已准备就该问题进行实质性对话，

回顾各项提交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的关于此一议题的提案，包括一项国际公约的草案，以及缔结这样一项公约所获得的广泛国际支持，

又回顾裁军谈判会议也已经考虑了作为朝向缔结此种公约的第一步的临时安排的想法，

再次欢迎一些核武器国家关于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庄严声明，并深信如果所有核武器国家都承担不首

⑮裁军谈判委员会从 1984 年 2 月 7 日起改称裁军谈判会议。

⑯《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2 号》（A/S-12/2），第三节 C。

⑰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0/27 和 Corr. 1），第三节 F。

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则实际上就等于禁止对所有国家、包括所有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

认为无核武器国家领土上没有核武器，因此这些国家完全有权利获得不成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的可靠的国际法律保证，

意识到由所有核武器国家无条件保证不在任何情况下对其领土上没有核武器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应当成为对防止核战争负有首要责任的核武器国家之间关系的强制性指导准则的组成部分，从而使人类免遭核战争的毁灭性后果，

1. **再次重申**迫切需要就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其中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寻求一项可能包括在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件中、所有各方都能接受的共同方法；

2. **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应继续探索各种方法和途径，来克服就该问题进行谈判时所遇到的困难；

3.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1986年会议上继续积极审议这一问题，方法包括在可行情况下尽快重新设立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以期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不对无核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文书；

4. **决定**将题为“达成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 年 12 月 12 日
第 113 次全体会议

40/86. 达成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铭记有必要减缓世界各国对确保各国人民持久完全的正当关切，

深信核武器是对人类和文明延续的最大威胁，

深为关切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不断升级以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销毁核武器是消除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原则，

深为关切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认识到必须捍卫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害，

考虑到在普遍实现核裁军以前，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措施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免受任何方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害，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对防止核武器扩散能作出积极贡献，

回顾大会 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61G(XXIX)号决议和 1976 年 12 月 21 日第 31/189C 号决议，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8]第 59 段，其中大会敦请核武器国家努力在适当时达成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希望促进执行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

回顾大会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2B 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5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35/155号决议、1981年 12 月 9 日第 36/95 号决议、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81 号决议、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68 号决议和 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58 号决议，

还回顾 1980 年 12 月 3 日大会第 35/46 号决议附件所载《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 12 段，除其他事项外，该段声明裁军谈判委员会[19]应竭尽全力迫切进行谈判，以期就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一事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进行了深入谈判，⑰以期就此事项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上就该项目提出的各种提案，其中包括关于国际公约的各项草案，

注意到 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决定⑱以及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在萨那召开的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最后公报》中重申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吁请裁军谈判会议迫切就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的各项有关建议，⑲

还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上对制订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所表示的支持以及所指出的制订大家均可接受的共同办法的困难，

1. **重申**迫切需要就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虽然指出在制订大家均可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存在困难，但是原则上不反对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这一主张；

3. **吁请**各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拿出必要的政治决心，就一项共同办法，特别是就一项可以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达成协议；

4. **建议**作出进一步深入细致的努力，探求这样一项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并进一步探讨其他的办法，特别是包括裁军谈判会议审议过的那些办法，以便克服困难；

5. **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进行谈判，以期早日达成协议，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同时考虑到对缔结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旨在实现同一目标的任何其他提案；

6.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40/87.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受到由于人类进入外层空间而在人类面前展现的广阔前景的**启发**，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共同利益，

重申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和科学发展程度如何，并且应当是全人类的共同天职，

进一步重申所有国家的意愿是：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基于和平目的，

回顾《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⑳的缔约国已在第三条中承诺：探测及使用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的活动，应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并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增进国际合作与谅解而进行，

特别**重申**上述条约第四条规定缔约国承诺不将任何载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放入环绕地球的轨道，不在天体上装置此种武器，亦不以任何其他方式将此种武器设置于外层空间，

并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⑩第80段所说，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该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回顾 1981年12月9日第36/97C号和第36/99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83号决议、1982年

⑱参看A/38/132-S/15675和Corr.1和2，附件，第一节，第30段。

⑲参看A/40/173-S/17033，附件一。

⑳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

12月13日第37/99D号决议、1983年12月15日第38/70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2日第39/59号决议，

严重关切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给全人类带来的危险，特别是有可能进一步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阻滞全面彻底裁军工作和可能对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发展国际合作造成障碍的事态发展，带来迫在眉睫的使当前不安全状态日益恶化的危险，

忆及各会员国在上述条约谈判期间和条约通过以后均曾广泛表示有兴趣确保外层空间的探索与利用应当基于和平目的，并注意到各国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以及大会历届常会和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各项提案。

注意到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对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所表示的严重关切，并注意到该会议向联合国各主管机构，特别是向大会以及裁军谈判委员会⑲提出的各项建议，⑳

深信有必要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确认在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进行多边谈判方面，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⑩第27段进行双边谈判，将可大大有助于此一目标，

满意地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已于1985年开始就有关战略和中程空间和核武器的一组问题以及这些问题之间的相互关系进行双边谈判，并宣布其目标是拟订除别的以外，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有效协定，

切盼这些谈判能如大会第39/59号决议所敦促那样，尽快获致具体成果，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中有关这个问题的部分，㉒

对裁军谈判会议1985年会议期间设立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来行使这个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谈判职责，审查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以作为现阶段的第一个步骤，**表示欢迎**，

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尚未就有关在其1986年会议期间再度设立关于这一问题的特设委员会的具体提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1. **回顾**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在空间活动中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2. **重申**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要求外层空间应当专门用于和平目的，而不应当成为军备竞赛的场所；

3. **强调**国际社会应采取对核查作出适当和有效规定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4.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巨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采取立即措施，以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国际合作与了解；

5. **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就是否可能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增进国际合作，包括应否为此目的设立有关机构的问题提出意见，并请他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6. **重申**作为单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应在缔结一项或在适当时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多边协定的谈判中发挥首要作用；

7. **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

8. **并请**裁军谈判会议计及一切有关提案，包括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1985年会议和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在内，加紧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问题；

9.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86年会议开始时再度设立一个负有适当任务的特设委员会，以期为缔结一项或在适当时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协定进行谈判；

---

⑳见《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1982年8月9日至21日，维也纳》(A/CONF.101/10和Corr.1和2)，第426段。

㉒《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0/27和Corr.1，第三节E。

10. **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本着建设性的精神，深入开展旨在早日达成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协定的谈判，并定期将双边谈判各届会议的进展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其工作；

11.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巨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在其有关外层空间的活动中不采取违反现有的有关条约的规定或违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的行动；

12. **请**各会员国至迟在1986年4月1日将其对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正在进行的研究[23]——有关外层空间的裁军问题及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的后果——的范围和内容的意见送交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将会员国上述意见转交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审议，以便该委员会作为裁军研究所的理事会，能根据那些意见向裁军研究所提出编写这项研究报告的指导方针；

13. **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审议本议题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本议题的全部有关文件转送裁军谈判会议；

15.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40/88. 关于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大会第39/6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深为关切核军备竞赛的加剧和核战争的威胁日增，

回顾大会在过去30年中一直密切注意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的需要，

重申深信缔结一项禁止一切国家进行核武器试验的多边条约乃是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和核武器质量改良、阻止现有核武库扩大和核武器扩散到更多国家的努力取得成功的不可缺少的因素，从而有助于实现在适当核查下彻底销毁核武器这项最终目标，

再次强调拟订此项条约乃是最高优先的任务，不应取决于裁军领域内任何其他措施是否达成，

欢迎1985年1月28日六个联合国会员国——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国家和政府首脑发表的新德里宣言[24]中所载的各项提议，以及1985年10月24日他们向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两国领导人发出的联名信，[25]

回顾大会以往关于此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4年12月12日第39/52号和第39/60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暂停一切核试验爆炸，并要求开展关于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条约的谈判，

对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展开谈判以期就此项条约达成协议，**深表惋惜**，

1.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迅速就此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适当的核查措施方面，着手进行谈判，以期毫不迟延地草拟一项条约草案，旨在有效禁止一切国家在任何地方进行一切核武器爆炸试验，其规定可为所有国家所接受，同时能防止以和平用途的核爆炸手段来规避该禁令；

2. **坚决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所有核武器国家，竭尽最大努力并表现政治意愿，以便毫不迟延地拟订和缔结此项条约；

3. **欢迎**一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自1985年8月6日起单方面停止进行一切核爆炸，以及1985年10月24日六个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和政府首脑给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两国领导人的联名信上的提议，其中建议该两国暂停一切核试验12个月，暂停期限可以延长；

---

[23] 参看A/40/725，第47-54段。

[24] A/40/114-S/16921，附件。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6921号文件，附件。

[25] A/40/825-S/17596，附件。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7596号文件，附件。

4. **希望**所有其他核武器国家也考虑参加暂停核试验；

5. **决定**将题为"关于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大会第40/8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 年 12 月 12 日
第 113 次全体会议

40/89.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A

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铭记着 1964 年 7 月 17 日至 21 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㉘

回顾其最早关于此一问题的1961年 11 月 24 日第1652(XVI)号决议，以及1965年12 月 3 日第2033(XX)号决议、1976 年 12 月 10 日第31/69号决议、1977 年12月12日第32/81号决议、1978年 12 月 14 日第33/63号决议、1979年 12 月 11 日第34/76A号决议、1980年12月12 日第35/146B号决议、1981年 12 月 9 日第36/86B号决议、1982年12月 9 日第27/74A号决议、1983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1A 号决议和 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61A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所有国家把非洲大陆及其四周地区作为无核武器区看待并予以尊重，

回顾大会于其第 33/63 号决议中强烈谴责南非以任何公开或隐蔽的方式将核武器引进非洲大陆的企图，并要求南非立即避免在非洲大陆或其他地方进行任何核爆炸，

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同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合作并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下编制的题为《南非的核能力》的报告，㉗ 以及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㉘

虽然南非的核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特别是威胁到《非洲非核化宣言》各项目标的实现，但裁军审议委员会1985年会议再次未能就其议程上此一重要项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对此表示遗憾**，

1. **强烈重申大会吁请**所有国家把非洲大陆及其四周地区作为无核武器区看待，并予以尊重；

2. **重申**执行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是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措施；

3. **对**南非拥有并继续发展核武器能力**再次深表震惊**；

4. **谴责**南非继续对核能力的谋求，并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同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一切形式可使南非能够阻挠谋求非洲全无核武器存在的《非洲非核化宣言》目标的核勾结；

5. **吁请**一切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停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可使南非能够阻挠《非洲非核化宣言》目标的进一步勾结；

6. **再次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避免试验、制造、部署、运输、储存、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7. **吁请**所有拥有监测手段的国家对南非核武器的研究、发展和生产进行监测；并公布这方面的任何资料；

8. **再次要求**南非立即将核设施和设备交由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

9. **请**秘书长向非洲统一组织提供一切可以促使其庄严宣布的《非洲非核化宣言》获得执行的必要援助；

10. **决定**将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 年 12 月 12 日
第 113 次全体会议

㉘《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5，A/5975号文件。

㉗A/39/470。

㉘《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0/42)。

B

南非的核能力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76B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46A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86A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74B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181B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2日第39/61B号决议，

铭记着1964年7月17日至21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28]

回顾大会于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9]第12段中注意到种族主义政权积累军备和取得军备技术，及其取得核武器的可能性，对面临迫切需要裁军的国际社会构成一种挑战和日益危险的障碍，

又回顾大会于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63号决议中强烈谴责南非以任何公开或隐蔽的方式将核武器引进非洲大陆的企图，并要求南非立即避免在非洲大陆和其他地方进行任何核爆炸，

注意到1985年9月27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二十九届常会就南非核能力问题通过的第GC(XXIX)/RES/442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同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合作并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下编制的关于“南非的核能力”的报告，[27]

虽然南非的核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特别是威胁到《非洲非核化宣言》各项目标的实现，但裁军审议委员会1985年会议仍然未能就其议程上此一重要项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对此**表示遗憾**，

对南非公然违反国际法的原则和《联合国宪章》各项有关规定，继续对南部非洲各独立国家和人民进行侵略和颠覆活动，**深表关切**，

强烈谴责南非军队继续军事占领安哥拉的部分领土，侵犯其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并敦促南非军队立即无条件地撤离安哥拉领土，

虽经国际社会一再呼吁，但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军事勾结和核领域内的勾结，同时其中某些西方国家动辄使用否决权不断地阻挠安全理事会果断处理南非问题的一切努力，对此**深表失望**，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曾决定安全理事会应采取适当有效步骤以防止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非核化的决定的执行受到阻挠，[29]

强调需要通过确保非洲大陆为无核武器区来维持非洲的和平与安全，

1. **谴责**南非大规模增强军事机器，特别是疯狂取得核武器能力，以便进行镇压和侵略，并作为讹诈的工具；

2. **表示**全力支持面临南非核能力威胁的各非洲国家；

3. **重申**种族主义政权取得核武器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极其严重的危险，特别是危及非洲各国的安全，并增加了核武器扩散的危险；

4. **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形式的核勾结，特别谴责某些会员国向其本国境内一些公司颁发对南非核设施提供设备及技术和维修服务许可证的决定；

5. **要求**南非和一切其他外国利益集团立即停止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铀资源；

6. **吁请**所有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立即停止同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形式的军事勾结和核勾结；

7.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于其1986年会议上特别计及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关于南非核能力报告中所载调查结果，优先审议南非的核能力问题；

8. **请**安全理事会为了裁军和履行其职责义务的目的，采取强制性措施，以防止任何种族主义政权取得军备或军备技术；

9. **进一步请**安全理事会尽速完成其对关于南非

---

[28] 参看第S-10/2号决议，第63段(c)。

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各项建议㉚的审议，以便堵塞现有武器禁运的漏洞，并使武器禁运更为有效，并且特别禁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的一切形式的合作和勾结；

10. **再次要求**南非立即将其一切核设施和核设备交由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

11.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南非在核领域的发展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40/90.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大会，

回顾其关于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1975年12月11日第3479(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4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4A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6B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9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9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9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7A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2号和1984年12月12日第39/62号等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⑩第39段的规定：裁减军备质量和数量的措施对于停止军备竞赛都极其重要；为此目标的努力应包括关于限制和停止改良军备——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质量和发展新作战手段的谈判，

回顾《最后文件》第77段所载决定：为了帮助防止军备的质量竞赛，使科学和技术成就最后能够专门用于和平目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根据新的科学原理和成就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且应当以禁止这种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为目标而作出适当的努力，

再次表示其信念：鉴于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防止将科学和技术进展用于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协定，十分重要，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4年会议期间审议了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项目，

深信应当运用一切方法和途径，以防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有关上述问题的部分，㉛

1. **重申**必须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2. **请**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现有优先次序，在定期集会的专家小组的协助下，不断对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问题加以审查，以期于必要时对于就确定类型的此种武器进行具体谈判提出建议；

3. **敦促**所有国家作出贡献，在确定任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后，立即开始就禁止该武器进行谈判，并同时提出暂时停止实际发展该武器的办法；

4.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足以对旨在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出现的努力发生不利影响的行动；

5.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作出努力以确保科学和技术成就最终专门用于和平目的；

6.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本项目的一切有关文件递交裁军谈判会议；

7. **请**裁军谈判会议将有关其工作成果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

8.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㉚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年第7月、8月和9月份补编》，第S/14179号文件。

㉛《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0/27和Corr.1)，第102段和第105-109段。

40/91. 裁减军事预算

A

大会，

对于军备竞赛不断加剧，军事开支日益增加，使所有国家的经济承受沉重负担并对世界的和平与安全造成极为有害的影响，**深表关切**，

再次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0]的各项条款，根据该《文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例如按绝对数字或百分率逐步裁减其军事预算，将有助于遏制军备竞赛，并将增加目前用于军事用途的资金转用于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可能性，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深信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将对世界的经济和财政情况有利，并可能促进为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援助而作的努力，

回顾在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全体会员国一致坚决地重申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效性，并庄严承诺致力于该《最后文件》，[32]

还回顾《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中规定，在这段期间，应重新作出努力，以便就裁减军事预算及将由此腾出的资源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一事，达成协议，[33]

又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F号决议中所载、后又经1980年12月12日第35/142A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82A号决议、1982年12月13日第37/95A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184A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2日第39/64A号决议予以重申的各项条款，其中认为应当对于以均衡方式冻结、裁减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军事开支，包括对可使一切有关方面都感到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达成协议的努力，给予新的推动力，

意识到各会员国提出的各种不同的提案以及迄今为止在联合国范围内裁减军事预算领域中所进行的活动，

认为确定和制订各国在冰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以及目前在联合国范围内进行有关的裁减军事预算问题的其他活动所应遵守的原则，应被视为是一种具有达成裁减军事预算国际协议的基本目标的努力，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就其1985年会议期间完成的关于题为“裁减军事预算”项目的工作而提出的报告，[34]

1. **再次宣告其信念**：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国际协议是有可能在不影响所有国家所享有的安全不受减损、自卫和主权权利的情况下达成的；

2.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军备最强大的国家，在达成有关裁减军事开支的协议之前，自行克制其军事开支以便将腾出的经费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3. **重申**由于裁减军事开支而腾出的人力和物质资源可能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审议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并在1986年的实质性会议上，根据其报告[33]所附的工作文件及有关这个问题的其他提案和意见，最后确定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开支领域内的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

5. **重新唤起**各会员国**注意**：确定和制订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将有助于调和各国的意见，并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以利于达成裁减军事预算的国际协议；

6. **促请**各会员国‘特别是军备最强大的国家，加强准备进行建设性的合作，以期就冻结、裁减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军事开支达成协议；

---

[32] 同上，《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A/S-12/32号文件，第62段。

[33] 参看第35/46号决议，附件，第15段。

[34]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0/42)，第28段。

[35] 同上，《补编第42号》(A/40/42)，附件二。

7. **决定**将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 年 12 月 12 日
第 113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对于军备竞赛和目前军事开支增长率进一步上升的趋势，及其所引起的人力和经济资源令人惋惜的浪费和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潜在的有害影响，**深表关切**，

认为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逐步裁减军事开支将是一项有助于遏制军备竞赛的措施，并将增加把目前用于军事目的之资金转用于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造福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可能性，

深信此种裁减可以而且应该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并在不损害任何国家的国家安全的情况下作出，

重申其信念：关于军事开支的确定、汇报、比较和核查的条款必须是任何有关裁减军事开支的国际协定的基本组成部分，

回顾一项军事支出国际汇报标准制度已按照大会1980年12月12日第35/142B号决议的规定提供各国采用，现已从属于不同地理区域和采用不同预算和会计制度的一些会员国收到有关军事支出的国家报告，

认为更多来自不同地理区域和代表不同预算制度的国家参与汇报制度将有助于进一步改善汇报制度，并且由于它使军事事务更加公开，从而可增强各国之间的信任，

强调上述各项活动和倡议，以及联合国内正在进行的有关裁减军事预算的其他活动，都是为了促进旨在缔结裁减军事开支国际协定的未来谈判工作，

回顾其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95B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小组的协助下取得各国的自愿合作，承担编制参与国军事开支的价格指数和购买力平价的任务，

审查了内载裁减军事预算问题专家组报告的秘书长报告，[36]

1. **赞赏地注意到**裁减军事预算问题专家组的报告；

2. **对**秘书长和协助秘书长编写该报告的专家小组**表示赞赏**；

3. **建议**所有会员国注意该报告及其结论和建议；

4.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将该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36]印行；

5. **请**所有会员国在 1986 年 4 月 15 日以前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该报告的意见并建议进一步措施，以期促进裁减军事开支的未来国际协定；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内载会员国就本问题提出的意见的报告；

7. **还赞赏地注意到**载有1985年会员国按照上述汇报制度提出的复文的秘书长报告；[37]

8. **强调**必须增加汇报国的数目，以期能有尽可能多的属于不同地理区域和代表不同预算制度的国家参与汇报；

9. **重申其建议**：所有会员国均应填报汇报表格，于每年 4 月30日前向秘书长汇报其已有数据可查的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军事开支；

10. **决定**将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 年 12 月 12 日
第 113 次全体会议

---

[36] A/40/421。该报告后来作为题为《裁减军事预算：制订军事价格指数和购买力平价供比较军事开支之用》（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X.2）的出版物印发。

[37] A/40/313和Add.1-3。

40/92.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A

禁止化学武器和细菌武器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0]第75段指出，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是最迫切的裁军措施之一，

回顾其以往有关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决议，

深信需要尽早缔结一项可对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作出重大贡献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强调60年前在日内瓦签署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38]仍然重要，

决心为了全人类，通过尽早缔结和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彻底排除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从而补充根据1925年6月《日内瓦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

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1985年会议期间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工作，并特别高度赞赏其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对于最近关于生产二元化学武器的决定以及部署它们的意图，**深表关注**，

认为各国应避免采取任何足以延误谈判或使谈判更加复杂化的行动，并对这些谈判表现建设性态度，对早日就化学武器公约达成协议表现政治意愿，

深知化学武器在质量上的改进和发展势将使正在进行中的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谈判复杂化，

注意到建立旨在促进全面禁止化学武器并有助于达到安定的区域和国际安全的无化学武器区的提案，

1. **重申**需要尽早制订和缔结一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2. **吁请**所有国家竭尽全力，促成此公约的缔结；

3.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加紧进行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内的谈判，以便尽早就一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达成协议，并为此目的加紧进行此项公约的起草工作，以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

4. **重申其**向所有国家的**呼吁**：本着诚意进行严肃谈判，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妨碍就禁止化学武器进行谈判的行动，特别避免生产和部署二元化学武器及其他新型化学武器，并且避免将化学武器部署在其他国家的领土上；

5. **吁请**所有还没有如此做的国家成为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缔约国。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B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各项决议，

重申迫切需要所有国家严格遵守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38]的原则和目标，并由所有国家加入1972年4月10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署的《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39]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关于化学武器的部分，尤其是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40]

深信有必要竭尽一切努力，继续关于禁止发展、

[38]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XCIV卷(1929)，第2138号，第65页。

[39] 第2826(XXVI)号决议，附件。

[40]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0/27和Corr.1)，第96段。

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谈判，并使之顺利完成，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5年会议期间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工作，特别赞赏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工作及其在报告内报告的进展；

2. **对于**尚未能制订一项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协定，**再度表示遗憾和关切**；

3. **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考虑到一切现有提案和今后的倡议，于其1986年会议期间加紧就此一公约进行谈判，并进一步加紧努力，例如在这一年中增加它用来进行此类谈判的时间，以便尽早完成公约的最后制定工作，并为此目的，恢复具备其1985年任务规定的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将其谈判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 年 12 月 12 日
第 113 次全体会议

C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大会，

重申所有国家迫切需要严格遵守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38] 的原则和目标，并由所有国家加入1972年 4 月10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署的《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39]

关切地注意到化学武器已被使用的报道，以及种种迹象显示出这类武器在越来越多的国家的武库内出现，

对于化学武器再度被使用的危险性日增**表示忧虑**，

注意到国际上为加强有关的国际禁止办法而作的努力，包括在制订适当调查办法而作的努力，

回顾其1984年12月12日第39/65A号决议，

再度立志为确保人类免受化学和生物战争之害而努力，

1. **重申**有必要严格遵守关于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的现有各项国际义务，谴责一切违反这些义务的行为；

2. **欢迎**为确保最有效地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而正在进行中的努力；

3.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加快对关于彻底、有效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储存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多边公约进行谈判；

4. **呼吁**所有国家在缔结上述全面禁止公约之前，协力防止化学武器的使用。

1985 年 12 月 12 日
第 113 次全体会议

40/93. 以色列的核军备

大会，

铭记着其以往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 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47 号决议，

回顾 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54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呼吁中东所有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6 月19日第487(19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安理会紧急要求以色列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一再呼吁，以色列仍坚持拒绝承诺不制造或购置核武器，并拒绝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意识到以色列发展和购置核武器以及以色列同南非勾结发展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1. **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41]

2. **再次谴责**以色列拒绝放弃拥有任何核武器；

3.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采取迫切有效措施，确保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78(1981)号决议，并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4. **再度请**安全理事会调查以色列的核活动及其他国家、当事各方和机构在这些活动方面的勾结；

5. **要求**所有尚未停止与以色列在核领域进行合作或向以色列提供在核领域的援助的国家和组织停止这些活动；

6. **再度谴责**以色列同南非继续进行核勾结；

7. **请**秘书长严密注意以色列的核活动，并酌情就此事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5 年 12 月 12 日
第 113 次全体会议

40/94. 全面彻底裁军

A

区域常规裁军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序言中所表示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决心，

再度认识到急需对政治决心进行协调，以期促进旨在裁减军备开支的各项倡议，从而使节省下来的资源可用于全体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10]第2段，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表示核军备和常规军备的积累势将阻挠旨在达成各项发展目标的努力，成为朝向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道路上的障碍，并妨碍人类面临的其他重大问题的解决，

又回顾大会在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10]中，第45和46段中，除了别的以外，宣布裁军谈判的优先事项如下：核武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化学武器；常规武器，包括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裁减武装部队；并宣布各国没有理由不能对所有优先项目同时进行谈判，

认识到单方面限制或裁减核军备的措施可能有助于实行裁军，

回顾大会在1982年12月13日通过的关于区域裁军的第37/100F号决议中，除了别的以外，强调已采取的区域措施以及核裁军和常规裁军方面的区域性努力的重要性，

还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的1983年12月15日第38/73J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2日第39/63F号决议，

1. **敦促**各国政府，在区域情况许可及在有关国家倡议时，审议并通过区域一级的适当措施，以期通过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对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限制和裁减，在较低军力水平加强和平与安全，同时要考虑到各国保护其安全的需要，铭记着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固有自卫权利和不妨碍各国人民根据《宪章》所享有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以及考虑到在每一阶段都必须保证均势和所有国家的安全不受减损；

2. **表示极其坚决支持**一些政府最近采取的限制常规军备和裁减军事开支的单方面措施，此种措施有助于创造有利气氛以便实行区域一级的常规裁军；

3. **最为强调地核可**最近的一些区域和分区域倡议，其目的在于缔结旨在限制军备和裁减军事开支的各项协定；

4. **重申**军事大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对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负有主要责任，并重申核裁军在全面彻底裁军范畴所占的优先地位；

5. **请**所有国家严格遵守承诺，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促使区域裁军取得进展，并协助创造有利于实现区域一级常规裁军的气氛；

6. **又敦促**常规军备供应国自各项区域努力进行合作；

7. **请**秘书长应有关政府的要求，向它们提供区域常规裁军措施方面可能有用的技术服务和援助，并就有关此事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区域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5 年 12 月 12 日
第 113 次全体会议

B

对无核武器区问题一切方面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99F 号决议，其中决定应当进行一项研究，以便参照1975年以来积累的资料和经验，对《无核武器区问题一切方面的通盘研究》[42] 加以复核和补充，

又回顾大会请秘书长在合格政府专家特设小组的协助下进行这项研究，并将研究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进一步回顾其 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39/151B号决议，其中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43] 大意谓无核武器区问题政府专家小组无法在其掌握的时间内完成此项研究，因此大会请秘书长继续此项研究，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重申其 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2A(XXX) 号决议和 1976 年 12 月 10 日第 31/70 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坚信建立无核武器区对于这些区域内成员的安全、防止核武器的扩散和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皆会有所贡献，

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44] 其中附有无核武器区问题政府专家小组主席的一封信，

赞赏政府专家小组所作的努力，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对无核武器区问题政府专家小组不能完成研究报告表示遗憾；

2. **感谢**秘书长、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秘书长对研究准备工作所提供的协助。

1985 年 12 月 12 日
第 113 次全体会议

C

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 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39/151C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为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编写一份报告，载列各会员国对关于军备竞赛一切方面及常规武器裁军和裁减军队的研究报告所表示的意见，[45]

进一步回顾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 第81段和其他有关段落也强调常规裁军措施的重要性，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46] 其中说："虽然核武器可能引致的全球性毁灭使人们普遍感到恐惧，但每天使无数人丧生的却是常规武器"，又说"而且常规武器军备竞赛浪费掉宝贵的经济资源"，

考虑到常规军备竞赛消耗大量人力、经济和技术资源，

又注意到裁军和发展之间的联系和即将召开的裁军和发展间关系国际会议，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47] 其中载有各会员国对常规裁军的研究报告的意见，

1. **吁请**所有会员国尽可能利用该研究报告及其结论和建议；

---

[42]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7。
[43] A/39/400。
[44] A/40/379。
[45] 该报告后来以《常规裁军的研究报告》的标题发表（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X.1）。
[46]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号》(A/40/1)。
[47] A/40/486 和 Add.1。

2. **请**还没有把对该研究报告的意见告知秘书长的会员国至迟在1986年5月31日以前这样做；

3. **请**秘书长为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编写一份报告，**载列**各会员国对该报告的新的意见；

4. **决定**将题为："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D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151J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中有关放射性武器问题的部分，特别是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48]

2.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建议应于其1986年届会开始时重新设立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并应将特设委员会报告的附件视为进一步工作的基础；

3. **认识到**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在1985年完成的工作，对解决交付给它的问题作出了进一步贡献；

4.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到各方为有关该主题的谈判提出的所有提案，继续进行谈判，以期早日完成其工作，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谈判结果；

5. **并请**秘书长将所有同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讨论该问题一切方面有关的文件送交裁军谈判会议；

6.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E

安全概念的通盘研究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H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合格的政府专家协助下，进行一项关于安全概念的通盘研究，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49]其中载有通盘研究安全概念的政府专家组的研究报告，

1. **注意到**关于安全概念的通盘研究报告；[50]

2. **对**秘书长和协助他编写该项研究报告的专家小组的努力**表示感谢**；

3. **建议**各会员国注意该研究报告及其各项结论；

4. **请**各会员国至迟在1986年4月30日以前将其有关此项研究报告的意见提交秘书长；

5.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安排，把该项研究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50]**翻印出版**并且尽可能地给予最广泛的发行；

6.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载有收到各会员国关于该项研究报告的意见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F

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G号决议，大会在该项决议中请秘书长在合格政府专家的协助下，进行一项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的通盘研究；

---

[48]《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0/27和Corr.1)，第104段。

[49]A/40/533，附件。

[50]同上，附件。该研究报告后来作为题为《安全概念》的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X.1)印发。

重申对海军的扩充和海军军备系统的发展感到不安，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51] 其中载有通盘研究海军军备竞赛、海军力量和海军军备系统的政府专家组的研究报告，

1.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的研究报告；[52]

2. **对**秘书长和协助秘书长编制该研究报告的通盘研究海军军备竞赛、海军力量和海军军备系统的政府专家组**表示感谢**；

3. **建议**全体会员国注意到该研究报告及其结论；

4. **请**全体会员国至迟在1986年4月5日将其对研究报告的意见通知秘书长；

5.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将研究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52]复制，并尽可能广为散发；

6. **请**秘书长为裁军审议委员会1986年5月的实务会议编制一份载有各会员国就此问题提交意见的汇编；

7.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86年举行的下一次会议上审议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的研究报告中所载的问题和研究报告的实质内容及结论，同时考虑到目前和今后提出的所有有关建议，以便确定在全面彻底裁军范围内设法寻求裁减海军军备和海军裁军时可能采取的措施，以及这方面建立信任的措施，并就其审议情况和建议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51] A/40/535。

[52] 同上，附件。该研究报告后来作为题为《海军军备竞赛》的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X.3）印发。

G

禁止生产武器用核裂变材料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1H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7D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H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7G号决议、1982年12月13日第37/99E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E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51H号决议，均请裁军谈判委员会[19]在其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和进行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下工作的适当阶段，迫切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5年议程上列入了一个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而其1985年会议的两期会议的工作计划都列有一个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53]

回顾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这些项目的提案和发言，[54]

认为停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并逐步将库存材料改造和转用于和平用途，将是朝向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个重要步骤，

认为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也将是有助于防止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扩散的重要措施，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关于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项目的工作的适当阶段，继续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53]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0/27和Corr.1），第10段和第12段。

[54] 同上，《补编第27号》（A/40/27和Corr.1），第三节B。

H

核武器冻结

大会，

对核军备竞赛的继续进行并强化从而严重增加核战争的威胁，深表震惊，

考虑到核武器国家负有维持世界和平和防止核战争的重大责任，

回顾大会以往通过的呼吁冻结核武器数量和质量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大会在若干场合表示坚信目前各项条件特别有利于进行这种冻结，

深信一项核武器冻结将提高各国之间的信任程度，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和减轻核战争的威胁，

深信冻结义务的履行情况可以在合作的基础上，参照以往的核武器限制谈判，以国家的技术办法以及通过某些其他核查措施进行核查，

注意到联合国六个会员国国家和政府首脑在1984年5月22日发表的联合宣言㉘和在1985年1月28日发表的新德里宣言㉙获得广泛的支持，该宣言载有一项呼吁，吁请核武器国家停止试验、生产和部署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对某些核国家未能积极响应过去三年中大会一再发出的呼吁和其他国家一再发出的呼吁和建议**深表遗憾**，

1. **再次呼吁**一切核武器国家，自某一特定日期起，在全球范围内并在适当核查之下，以冻结它们的核武库作为削减的第一步，以期彻底予以消除；

2. **再次敦促**拥有最大核武库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率先同时在双边基础上冻结各自的核武器，为其他核武器国家作出表率；

3. **坚信**所有其他核武器国家应随后尽快冻结它们的核武器。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㉘A/39/277-S/16587，附件。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第S/16587号文件，附件。

I

遏制海军军备竞赛：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并将建立信任的措施扩展至海洋地区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F号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51I号决议，

深信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努力应有效地针对这方面的一切渠道，

对于海军军备竞赛持续升级对和平、国际安全与全球性稳定造成越来越大的威胁**感到不安**，

对于日益频繁地使用海军舰队或其他海军编队以炫耀或使用武力，并作为向主权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施加压力、干涉其内政、进行武装侵略和干涉，并保存殖民主义制度的残余的工具，**感到震惊**，

意识到某些国家在冲突地区或远离其本国海岸的地区日益增加海军舰队并加剧其海军活动，加剧了这些地区的紧张局势，可能对这些地区的国际海道的安全、通航自由和海洋资源的开发产生不利影响，

坚信采取迫切措施以遏制海洋上的军事对抗，将对防止战争，特别是核战争，并将对增进和平与国际安全，发挥重大贡献，

意识到一系列主张采取旨在限制海军活动、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并将建立信任的措施扩展至海洋地区的有效措施的倡议和具体提案，

深信应当制订和执行这种措施，并适当地注意到不损害任何有关国家合法安全利益的原则，

再次强调区域性有关措施，例如执行《宣布印度

洋为和平区宣言》[56]以及使地中海变成一个和平、安全和合作的地区等的重要性，

再次重申对人类至关重要的海洋应当依照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57]所制订的制度，专门用于和平目的，

注意到秘书长遵照第38/188F号和第39/151I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报告[58]和其他文件，[59]载有包括一个主要海军国家在内的各会员国关于谈判方式的复文、以及关于遏制海军军备竞赛和海军活动的各种具体意见和共同措施的新提案，

满意地注意到这些复文中的多数意见强烈赞成早日开始进行旨在遏制海军军备竞赛和海军活动并加强对海洋的信心和加强海洋安全以及裁减海军军备的谈判，

注意到秘书长在通盘研究海军军备竞赛、海军力量和海军军备系统的政府专家组协助下编制的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的研究报告，[60]

认为裁军审议委员会1985年实务会议对这项问题的讨论，对共同寻求方法和途径，保证为更详尽透彻地审议遏制海军军备竞赛问题创造条件，以期举行适当的谈判方面，是极有价值的第一步，

1. **再次呼吁**全体会员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海军大国，避免在冲突或紧张地区或远离其本国海岸的地区扩大其海军驻留和活动；

2. **再度重申**其确认迫切需要在主要海军大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参加的情况下，开始就限制海军活动的问题、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的问题、以及建立信任的措施扩展至海洋地区——特别是国际海道最繁忙的地区——或冲突可能性较大的地区的问题，进行谈判；

3. **请**各会员国，特别是包括核武器国家在内的主要海军大国，考虑举行双边和(或)多边直接协商的可能性，以便准备早日举行这种谈判；

4. **请**各会员国，特别是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在不迟于1986年4月之前，将其对于举行上文所提各种谈判的方式包括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举行的可能性的意见，通知秘书长；

5.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在适当的附属机构继续审议这项问题，并适当地考虑到会员国给秘书长的复文、裁军审议委员会逐字记录、工作文件和联合国关于这项问题的研究报告等文件内对这项问题提出的建议和表示的意见，以及今后的倡议，以期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建议；

6. **决定**将题为"遏制海军军备竞赛，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并将建立信任的措施扩展至海洋地区"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J

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B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其《关于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61]获得最广泛加入的明确希望，再次吁请各国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军备竞赛扩大到海床洋底的行动，又请裁军谈判会议迅速审议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关于其审议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的部分，[62]

---

[56] 第2832(XXVI)号决议。

[57] 《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3)，第A/CONF.62/122号文件。

[58] A/39/419和Corr.1。

[59] A/CN.10/70和Add.1-5。

[60] 第2660(XXV)号决议，附件。

[61]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0/27和Corr.1)，第三节I。

注意到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已经结束，《联合国海洋法公约》[9]已于1982年12月10日开放签署，

强调所有国家，其中明确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都对为和平目的勘探和使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与资源方面取得进展感到关切，

请裁军谈判会议与《关于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各缔约国协商，考虑到现有的提案和任何有关技术发展，继续审议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K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大会，

注意到由于缺乏客观情报可能对假想敌方的军事能力和意图造成错误的认识，从而可能促使各国采取导致加速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和增加国际紧张局势的扩军方案，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0]第105段鼓励各成员国确保裁军各方面的情报得到更完善的交流，以避免散布有关军备的错误和有偏见的情报，并集中注意于军备竞赛升级所造成的危险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需要，

认识到在全球、区域或次区域一级采取实际的建立信任措施将大有助于减缓国际紧张局势，

认识到有关各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的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将可有助于各国建立信任并缔结具体裁军协定，从而帮助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

回顾其1982年12月13日第37/99G号决议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C号决议，

认识到目前在联合国主持下实行着关于军事开支的标准国际汇报制度，就军事开支提出年度报告的国家日益增多，

1. **表示相信**进一步流通关于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有助于缓和国际紧张，帮助在全球、区域或次区域一级建立各国之间的信任，从而缔结具体的裁军协定；

2.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考虑本着开诚布公的原则采取更多的措施，例如关于军事开支的标准国际汇报制度，以促进提供有关各国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和客观评价；

3. **请**所有会员国在1986年4月30日以前就各国为了一般军事情况更加公开化，特别是改进关于军事能力客观情报的流通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向秘书长提供说明；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L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大会，

体认到所有会员国对于维护各种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得到尊重的长期关切，

深信遵守《联合国宪章》、各项有关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件，对于加强国际安全实属必要，

特别体会到，如果各国和国际社会想从各项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协定得到更大的安全，则充分执行和严格遵守这些协定具有根本重要性，

着重指出，任何违反这种协定的行为，不仅对各缔约国的安全产生不利的影响，而且对依赖那些协定中订定的限制和承诺的其他国家也会造成安全威胁，

并着重指出，对这种协定的信心如果有所减损，就会削弱它们对全球或区域稳定和对进一步的裁军和

军备限制努力的贡献，并且损害国际法体制的可信性和有效性，

相信因此缔约国是否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是国际社会关心和关切的一件事，同时注意到联合国在这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1. **敦促**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所有缔约国执行和遵守它们所签署的全部条款；

2. **促请**所有会员国认真考虑不遵守这些义务对于国际安全与稳定，以及对于在裁军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的前景所产生的影响；

3. **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旨在解决不遵守问题的各种努力，以期鼓励各方严格遵守它们所签署的条款，并维护或恢复各项军备限制或裁军协定的完整；

4. **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这方面可能必要的协助。

1985 年 12 月 12 日
第 113 次全体会议

M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74 号决议，其中大会特别注意到 1980 年 8 月 11 日至 9 月 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于其《最后文件》内向条约保存国政府建议于 1985 年召开第三次审查条约执行情况的会议，[9] 并注意到各缔约国之间似乎有一种协商一致意见，认为第三次审查会议应于该年 8 月至 9 月在日内瓦举行，

回顾条约缔约国于 1985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21日在日内瓦召开会议，审查条约的执行情况，以期确保实现序言的宗旨和条约的各项规定，

满意地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于 1985 年 9 月 21 日以协商一致通过一项《最后宣言》。[8]

1985年 12 月 12 日
第 113 次全体会议

N

裁军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大会，

认识到值此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之际，

庄严重申会员国共同认识到联合国及其《宪章》无比的重要性，通过《宪章》所有会员国都承诺“力行容恕，和睦相处”和“集中力量，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以及“保证非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

更决心落实《联合国宪章》的各项规定以确保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会员国共同承诺的“以和平方法解决国际争端”和“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侵害任何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肯定《宪章》内说明的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与裁军和军备管制的原则之间的重要关系，

重申联合国的最终目标仍然是促进基本人权、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促成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及较高的生活水平，

对军备竞赛直接威胁人民的较高的生活水平和经济与社会进展的权利**深为关切**，

再度确认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10] 仍然有效，重申会员国对它的承诺，

注意到裁军与限制军备必然是需要进行谈判和仔细制订各项协定的问题，其中要顾到所有参与国家政府的一切关心事项，

重申《最后文件》[10] 第 13 段所载的声明，即唯有切实执行《宪章》规定的安全制度和迅速大量裁减军备和军队，最后导致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才能建立真正和持久的和平，

---

[9] 参看《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II/22/I)（1980 年，日内瓦），第 32 段。

考虑到现在已在多边、区域和双边的论坛上展开谈判，

深信所有国家有必要努力达成全面彻底裁军，包括在可能时缔结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

还深信为了限制军备或裁军措施取得信任，适当的核查工作是必要的内容，

铭记着《最后文件》[19]第24段的规定，

1. **宣布**迫切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达成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全体一致商定的各项裁军原则和优先事项，所依据的是下列目标：

（a） 停止目前的武装冲突和一切形式的军事威胁；

（b） 避免战争、特别是核战争；

（c） 停止下列一切形式的军备竞赛：

（一） 核武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

（二） 质量方面和数量方面；

（三） 区域和全球性规模；

（d） 防止空间军备竞赛；

（e） 大量裁减核武库，最后达成在有效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可核实的安排之下彻底销毁核武器；

（f） 防止核武器或其他核爆装置的扩散；

（g） 销毁化学武器，采取有效的、有法律约束力、可核实的措施，以防止生物武器或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储存、使用；

（h） 所有各国裁减一切形式的军备达到《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确认的自卫权利和水平；

（i） 武器出口国要负起责任，制止武器的秘密贩卖或非法贩卖；

（j） 把人类的物质和智力资源用于和平用途；

2. **吁请**所有国家遵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维持国与国间的关系，避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

3.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专门为了建立信心的措施，以便有助于创造有利的条件来促进采取更多的裁军措施和进一步缓和国际紧张局势；

4. **吁请**所有国家忠实地遵守和执行它们签署的多边、区域和双边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的一切规定，在适当时诚意地为缔结其他多边、区域或双边条约或公约而进行谈判，同时考虑到有必要严格遵守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相互责任与义务的可接受的均衡；

5. **还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大量武库的国家，以及那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以一致意见确认具有特殊责任的国家，本着诚意精神，按照《最后文件》的规定，行使它们有关裁军和限制军备的责任，从而促进实现有实际意义的裁军措施和限制军备措施。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O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151 G号决议，

铭记着联合国的基本宗旨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其信念，如欲实现真正和持久的和平，唯有切实执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安全体系，并通过国际协议和相互表率迅速、大幅度裁减军备和武装部队，最终导致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还重申联合国根据其《宪章》在裁军领域具有中心作用并负有主要责任，

尤其对近几年来裁军领域毫无实质性进展**感到遗憾**，

认识到联合国为在裁军领域发挥中心作用和负起

主要责任，必须根据《宪章》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宗旨，在裁军领域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报告中有关这个问题的部分，[63]

1.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86年举行的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上，参考有关本问题的各会员国意见和建议和上述文件，继续优先审议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问题，以便斟酌情况，拟订具体的建议和提案；

2. **并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本问题的报告，并斟酌情况载列调查结果、建议和提案；

3. **决定**将题为"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40/150. 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

大会，

审议了题为"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的项目，

回顾其1970年12月7日第2667(XXV)号、1971年12月16日第2831(XXVI)号、1973年12月6日第3075(XXVIII)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75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1号和1982年12月9日第37/70号决议，

深切忧虑军备竞赛——尤其在核军备和军事支出方面——仍以令人惊骇的速度加紧进行，消耗庞大的物资和人力资源，为所有国家的人民带来重大的负担，为世界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的危险，

深信既然裁军是全球关注的事，则目前的当务之急是让所有国家的政府和人民知道并认识军备竞赛所造成的种种问题和裁军的必要性以及联合国在这方面所能发挥的关键作用，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0]其中规定秘书长定期就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向大会提出报告，

注意到自从秘书长最近题为《军备竞赛和军事支出的经济和社会后果》[64]的报告编制以来，该报告所讨论的领域中有了对当前世界经济和政治情况特别有关的新发展，

考虑到详细编制这种报告应该被视为旨在建立各国间信任的一种措施，

进一步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160号决议，其中决定举行一次关于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国际会议，在该会议上必然会讨论到军备竞赛和军事支出的经济和社会后果问题，

1. **要求**秘书长在他所任命的一个合格顾问专家组[65]的协助下，适当地利用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作为顾问提供的能力，重新编写题为《军备竞赛和军事支出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报告，同时照顾到该报告编制以来已经发生的重大变化；

2. **请**所有国家的政府支持秘书长，并充分合作，以确保能以最有效的方式完成这一研究；

3. **要求**各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在秘书长提出要求时为其编制报告的工作提供合作；

4. **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中列入题为"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的项目。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

[63]《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0/42)，第30段。

[64]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X.2。

[65]后来称为军备竞赛和军事支出的经济和社会后果顾问专家组。

40/151.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A

裁军和国际安全

大会，

深为关切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继续升级，

考虑到其1984年12月12日第39/63K号决议，其中吁请安全理事会审议军备竞赛尤其是核武器军备竞赛的升级情况，以期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六条开展适当程序终止军备竞赛，

注意到现实情况是，安全理事会尚未遵照上述决议规定审议军备竞赛升级的问题，

1. **要求**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其常任理事国，遵照上述决议的规定，着手开发适当程序；

2. **请**秘书长对此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B

世界裁军运动

大会，

回顾大会于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0]第15段宣称：不仅各国政府并且是全世界人民都必须认识和理解当前局势的危险，并强调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来推动裁军的重要性，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I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2C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I号、和1983年12月15日第38/73D号和1984年12月12日第39/63D号决议，以及1981年9月17日、[66]1982年6月11日、[67]1982年11月3日、[68]1983年8月30日[69]和1985年10月4日[70]的秘书长的报告，

审查了1985年10月4日秘书长关于1985年期间联合国系统执行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的情况以及为1986年设想的活动及其经费方面的主要问题的报告，

还审查了1985年10月15日的秘书长报告中述及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有关世界裁军运动的活动的部分，[71]以及1985年10月31日举行的1985年联合国裁军运动认捐会议的最后文件，[72]

1. **赞扬**秘书长如同上述各件报告中所述那样全心致力于世界裁军运动以便保证"资料尽可能广泛的传播，并保证所有各阶层公众能够自由获得范围广泛的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问题以及关于军备竞赛和战争——特别是核战争——一切方面的危险的资料和意见"；[73]

2. **回顾**正如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中以协商一致方式所议定的那样，对裁军运动同样必要的先决条件是：世界裁军运动的普遍性应当由"所有国家的合作和参与予以保证"；[73]

3. **再度赞同**秘书长在1984年联合国裁军运动认捐会议上的讲话，[74]其大意是：这种合作意味着要提供足够的资金，因而普遍性的标准也适用于认捐方面，因为如果没有世界范围的参与和提供资金，就很难在开展裁军运动方面体现这一原则；

4. **重申**其感到遗憾的是大多数军事开支最庞大的国家至今尚未向世界裁军运动提供任何捐款；

---

[66] A/36/458。
[67] A/S－12/27。
[68] A/37/548。
[69] A/38/349。
[70] A/40/443。
[71] A/40/744，第二节B。
[72] A/CONF. 131/1。
[73]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第A/S－12/32号文件，附件五，第4段。
[74] 参看A/CONF. 127/SR. 1。

5. **决定**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应举行第四次联合国世界裁军运动认捐会议，并希望届时所有尚未宣布任何自愿捐款的会员国都能认捐；

6. **再次建议**各会员国向世界裁军运动自愿信托基金作出的自愿捐款不应被指定用于特定活动，因为最可取的办法是让秘书长享有充分的自由，由他在大会以往核可的世界裁军运动的范围内，作出他认为适当的决定并行使为推行裁军运动而授予给他的权力；

7.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已使其给予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各区域委员会关于广为宣传世界裁军运动的指示具有长期性，并在必要时尽可能将联合国新闻资料改编为当地语文；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叙述联合国系统于1986年执行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的情况和联合国系统设想的1987年活动方案的报告；

9. **决定**将题为"世界裁军运动"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 年 12 月 16 日
第 117 次全体会议

C

核武器冻结

大会，

回顾在 1978 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⑩（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并经 1982 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特别会议）一致坚定地予以重申的《最后文件》中，大会曾对核武器的存在和军备竞赛的持续对人类生存本身所造成的威胁深表关切，

又回顾大会当时指出，单凭现有武库中的核武器就足够毁灭地球上的所有生物；大会还着重指出，人类因此正面临着一项抉择：停止军备竞赛，朝向裁军前进，否则就面临灭亡，

注意到 1983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⑯和 1985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在罗安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第八次外交部长会议⑰上通过的政治宣言中指出，核军备数量和质量竞赛的再度升级，以及对核威慑理论的信赖提高了爆发核战争的危险，并导致国际关系更加不安全和不稳定，

铭记着来自五大洲的六个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于 1984 年 5 月 22 日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⑱，其中促请核武器国家"停止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一切试验、生产和部署，作为必要的第一步"，并在1985 年 1 月 28 日的《德里宣言》㉑中重申，"务必在目前停止军备竞赛，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在进行谈判时，核武库不至于增长"，

相信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已经拥有足够的报复力量和令人惊恐的过度摧毁能力，因此当务之急是停止其可怕武库的进一步扩大，

欢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就有关空间和核军备——战略和中程——的一系列复杂问题开始谈判，并在它们的相互关系中审议解决上述问题，②

认为核武器冻结本身虽并不是一个目的，但却是达成上述两个目标的最有效的第一步，因为它将有助于展开或恢复谈判，而在进行谈判的期间可以防止现有核武器的继续增加和质量改进，

坚信当前的情况最有利于实行这种冻结，因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现在的核军事力量旗鼓相当，两国之间似已明显地存在一种大致上的全面均势，

意识到应用以往对某些情况已经商定的各种监视、核查和监督系统就足以对忠实遵守冻结方面的各项承诺提出适当保证，

深信仿效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会使所有其他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获益不浅，

---

⑮《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 至 13，第 A/S-12/32 号文件。

⑯参看 A/38/132-S/15675 和 Corr.1 和 2，附件，第 1 节，第 28 段。

⑰见 A/40/854-S/17610 和 Corr.1，附件一，第 33 段。

1. **再度敦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以同时发表单方面宣言的方式或以联合宣言的方式，宣布立即冻结核武器，作为迈向《综合裁军方案》的第一步；这项冻结的结构和范围如下：

（a） 它将包括：

（一） 全面禁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试验；

（二） 完全停止制造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三） 禁止一切进一步部署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四） 完全停止生产用于制造武器的裂变材料；

（b） 这项冻结须受第一阶段[78]和第二阶段[79]限制战略武器条约的缔约双方所议定的以及它们在日内瓦全面禁试筹备性三边谈判中原则上商定的一切适当的核查措施和程序的管制；

（c） 初步期限为5年，但如其他核武器国家也象大会促请它们做到的那样参加此种冻结，则冻结期限可予延长；

2. **请**上述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开幕之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交一份联合报告或分别提交两份报告；

3. **决定**将题为“关于核武器冻结的大会第40/151C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78]《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某些措施的临时协议》（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44卷，第13445号，第3页）。

[79]《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条约》（见CD/53/Appendix III/Vol.I，第CD/28号文件）。

D

世界裁军运动：行动和活动

大会，

意识到公众日益关注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危险及其产生的不良社会和经济后果，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裁军运动的顺利执行及其对广泛动员世界公众舆论以促进和平与裁军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回顾其1981年12月9日第36/92J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H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3F号和1984年12月12日第39/63A号决议，

欢迎为实现世界裁军运动的目标而向世界裁军运动自愿信托基金作出的自愿捐款，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执行情况进度报告，[80]

深信联合国系统、各会员国以及其它机构，特别是非政府组织，都可以在实现世界裁军运动的目标方面发挥作用，但须尊重各会员国的主权权利，[80]

考虑到在世界裁军运动的范围内进行的为数众多的各种活动，包括为支持防止核战争、遏制军备竞赛和促进裁军的措施而征集签名的活动，

1. **重申**进一步开展构成世界舆论的意愿的重要表现，并为世界裁军运动目标的实现作出有效贡献，从而有助于创造一个在裁军领域取得进展的有利气氛，以期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的行动和活动是有用处的；

2. **敦促**一切国家政府，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的政府，在制订裁军领域的政策时应考虑到和平与裁军的群众运动的主要要求，特别是在防止核战争和遏制核军备竞赛方面的主要要求；

3. **重申**遵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0]确定的裁军领域优先事项推行世界裁军运动的重要

[80]《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13，第A/S-12/32号文件，附件五。

性，在此应当考虑到采取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具有最高优先地位；

4. **建议**在开展世界裁军运动时，应适当注意到大会宣布1986年为国际和平年以及其他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日期和周年纪念日，以期加强世界裁军运动的行动和活动，来支持为防止核战争和遏制军备竞赛及促进裁军而采取的有效措施；

5. **再次请**各会员国与联合国合作，以确保有关裁军各个方面的准确资料以及世界公众为支持和平与裁军而进行的行动和活动的准确资料获得更好的交流，并避免散发虚假和有偏见的资料；

6. **请**秘书长在执行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时更广泛地宣传大会在裁军领域的工作，特别应当适当注意会员国的提案及就此采取的行动；

7. **还请**秘书长每年就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E

冻结核武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冻结核武器的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A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3B号和1984年12月12日第39/63G号决议，

深信在此核子时代，世界持久和平只能建立在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的基础之上，

又深信裁军领域的最高优先目标是核裁军和消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确认迫切需要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停止核武器军备竞赛，

又确认迫切需要就裁减核武器储存直至完全消除核武器，进行谈判，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各核武器国家尚未就第37/100A号、第38/73B号和第39/63G号决议中所作的呼吁采取行动，

1. **再次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就冻结核武器达成协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规定所有核武器国家同时完全停止核武器的任何进一步的生产，并完全终止武器用裂变材料的生产；

2. **决定**将题为"冻结核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F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对核武器和威慑概念所固有的核武器的使用威胁到人类的生存和维护生命的系统，感到震惊，

意识到由于核军备竞赛加紧进行和国际局势严重恶化以致核战争的危险日增，

深信核裁军是防止核战争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必不可少的，

又深信：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是朝向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导致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0]第58段指出，所有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间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力，以便就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

重申其1961年11月24日第1653(XVI)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71B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G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D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2I号等决议内所宣告的关于使用核武器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违反并构成违背人道的罪行的声明，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在1985年会议期间以大会1984年12月12日第39/63H号决议所附

案文作为基础进行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以本决议所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案文作为基础，优先着手进行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进一步请**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些谈判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 年 12 月 16 日
第 117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

本公约缔约各国，

对于核武器的存在威胁到人类的生存，**感到震惊，**

深信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违反，并构成违背人道的罪行，

深信本公约将是朝向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导致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决心为了达成此一目标继续进行谈判，

兹**达成协议**如下：

第 1 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庄严承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第 2 条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第 3 条

1. 本公约应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 3 款生效前尚未签字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在二十五国政府——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的政府——按照本条第 2 款交存批准书后起生效。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应在他们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5. 保存者应将每一签字的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和本公约的生效日期，以及在收到其他通知时，立即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6. 本公约应由保存者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办理登记。

第 4 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并由他将本公约的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分送签字国和加入国政府。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于一九____年___月___日在_____开放签字的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G

联合国和平和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 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63J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和会员国可能为此提供的自愿捐款的基础上根据有关区域各会员国的要求，向其提供协助，以期制订关于实施世界裁军运动的区域和体制安排，

铭记着 1985 年 7 月 18 日至 20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第 AHG/Res. 138(XXI) 号决议，[80]各非洲领导人在其中请联合国秘书长为设立这种非洲区域办事处而采取必要的步骤，以期促成该地区的和平、裁军、发展目标，

重申其关于区域裁军的 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100F 号决议、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73J 号决议、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63F 号决议，

考虑到 1985 年 8 月 13 日至 16 日在非洲统一组织主持之下在多哥洛美召开的关于非洲安全、裁军和

[80] 参看 A/40/666，附件一。

发展的部长级区域会议所通过的《洛美宣言和行动纲领》,[82]

考虑到题为"联合国和平和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秘书长报告,[83]

1. **决定**从1986年1月1日起，在现有资源和会员国可能为此提供的自愿捐款的基础上，在秘书处范围内设立联合国和平和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2. **又决定**该中心应当在要求下，向非洲区域各会员国的倡议和其他工作提供实质性支持，以期在非洲统一组织合作之下实现该区域的和平、军备限制、裁军措施，以及按照"世界裁军运动"协调非洲区域活动的执行工作；

3.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以确保该中心得以成立和作业；

4. **邀请**各会员国向该中心作出自愿捐款；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H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

大会，

回顾其载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08段中关于设立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及其载于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内的各项决定，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继续举办研究金方案并从1983年起将研究金名额由20名增加到25名，

又回顾其1984年12月12日第39/63B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已训练了来自88个国家的155名公务员，其中大多数学员已在其本国政府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内担任裁军领域的要职，或代表其本国政府参加国际裁军会议，

认识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报告[84]开列的研究和活动方案已在不断扩展和加强，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近年来对裁军项目日益关切，并反映在它们提出的倡议内，

鉴于会员国的具体需要与日俱增，**认为**在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下向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方式可以进一步扩大，方法是应要求为各国参与人员安排咨询服务和训练方案，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和他的看法，即随着研究金方案的扩充，它也承担了更多职责，包括规划、执行、协调、服务、后续工作、与方案有关的所有监督活动；

2. **进一步注意到**秘书长是否可能增设更多服务的意见；[85]

3. **决定**扩大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下向会员国提供援助的方式，把裁军和安全领域的训练方案和咨询服务包括在内，所有方案都将以适当级别，合并在秘书处裁军事务部之下，并考虑到在研究金方案现有预算经费总额内可以节省的费用；这种咨询服务应当包括，同有关政府和/或政府间组织合作，在区域或分区域一级，为那些负责执行军备限制和裁军措施以及推动裁军工作的政府官员开设训练课程；

4. **又决定**秘书长应当依照下列政策，根据各国政府和/或各政府组织提出的要求，在裁军领域提供咨询服务：

（a） 向各国政府和/或各政府组织提供何种服务，应由有关政府和/或政府组织同秘书长协商后作出决定；

（b） 提供服务的数量和条件应由秘书长决定，但须适当考虑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并遵照下列原则：提出要求的各国政府和/或各政府组织预期将承担与所提供服务有关的相当大的一部分开

[82] A/40/761-S/17573，附件。
[83] A/40/443/Add. 1和Corr. 1。
[84] A/40/816。
[85] 同上，第31段。

支，其方式或者是提供现金捐款，或者是提供支助工作人员服务和支付执行方案而需要的本地费用；

（c） 服务应适用于裁军领域内的任何课题；

5. **对保加利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邀请学员在1985年前往各该国家从事裁军领域选定活动的学习，从而对方案通盘目标的实现作出贡献，表示赞赏；**

6. **请秘书长就研究金方案的活动情况和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为执行训练方案和提供咨询服务，编制各种方法。**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I

召开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大会，

铭记着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大会，即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通过关于召开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决定，⊗

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3I号决议中决定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不应迟于1988年召开，

又回顾其1984年12月12日第39/63I号决议，

希望对促进和扩大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在奠定了国际裁军战略基础之后开展的积极进程，作出贡献，

决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决定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召开日期和设立第三届特别会议的筹备委员会。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第A/S-12/32号文件，第66段。

40/152.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大会，

对核武器的存在和持续的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威胁到人类的生存，**感到震惊，**

回顾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⑩第20段，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和防止核战争具有最高优先地位，

又回顾此一信念已由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加以重申，

铭记关于这个问题的各有关决议，

重申防止核战争的危险和核武器的使用的最有效保证是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回顾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8段，其中宣称：一切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间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力，以便就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

又重申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和采取防止核战爆发的措施应负主要责任，除别的以外，应制订调整它们之间关系的相应准则，

纪念人类历史上最具毁灭性和最血腥战争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四十周年，**并纪念**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

重申其深信消除世界大战——一场核战争——的威胁是当前最严重和最急迫的任务，

深信放弃首先使用核武器是防止核战争的最重要和最急迫的措施，并注意到国际社会对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概念已广泛作出积极反应，

1. **认为**两个核武器国家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上所作的或所重申的关于分别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

器的义务的郑重声明提供了一条降低核战争危险的重要途径；

2. **表示希望**其他尚未这样作的核武器国家也考虑作出类似的关于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声明；

3.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有关议程项目下，除别的以外，审议如何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件，载明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

4. **决定**将题为"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5 年 12 月 16 日
第 117 次全体会议

B

双边核军备和外空军备谈判

大会，

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3 P 号决议和 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48B 号决议，

热烈欢迎 1985 年 3 月 12 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在日内瓦恢复双边谈判，

注意到两国政府在1985年 1 月 8 日的联合声明中同意，这些谈判的题目是一个关于战略和中程外空军备和核军备的复杂问题，所有这些问题都要相互关联地加以审议和解决，②

注意到商定的谈判目标是设法就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和终止地球上军备竞赛，以及就限制和裁减核军备和加强战略稳定，达成有效的协定，②

还注意到双方认为，同普遍限制和裁减军备的努力一样，这些谈判最终都应导致彻底销毁所有各地的核武器，②

进一步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都表示它们准备遵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⑩第 114 段的规定，把两国双边谈判的进展情况适当地通知联合国其他会员国，

深信本着变通的精神并充分照顾到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而进行谈判，应可能达成协议，

坚信按照以最低军备水平保持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尽早在这些谈判中达成协议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极其重要，

1. **吁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不遗余力按照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和全世界普遍希望取得裁军进展的愿望，力求实现两国商定的谈判目标；

2. **促请**这两国政府为达成该目标积极努力，以便使谈判能够取得重大的进展；

3. **对这些谈判和谈判的顺利完成表示最坚定的鼓励和支持**。

1985 年 12 月 16 日
第 117 次全体会议

C

核武器的一切方面

大会，

回顾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对于战争的危险，特别是核战争的危险，深表关注，而防止战争仍然是当前最重要、最迫切的任务，㉜

重申核武器对人类及其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威胁，因此必须着手进行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并重申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在履行实现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有特别责任，

再次强调单单是现有的核武器就足以消灭地球上的一切生命而有余，并铭记到核战争势将敌友不分，同归于尽，

回顾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曾决定给予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以最高优先地位，并认为必须停止和扭转核军

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以便防止涉及核武器的战争的危险，㉗

强调指出任何想要赢得一场核战争的期望是愚蠢的，而这样一场战争势将无可避免地导致国家的毁灭，使得地球上的文明和生命本身遭受重大的破坏和灾难性的后果，

深信有必要驳斥任何可能导致爆发核战争并可能阻碍执行停止核军备竞赛的措施的军事学说和理论，

强调迫切需要停止核军备竞赛，作为朝向核裁军道路迈进的第一步，

再度强调裁军谈判应给予核武器问题以优先地位，并忆及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⑩第49和54段，

回顾其关于这个问题的有关决议，

欢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就有关战略和中程外空军备和核军备的一系列问题进行谈判，这些谈判的目的在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并终止地球上的军备竞赛，②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所表示的信念，即它们的谈判正象限制和削减军备的一般努力一样，终将导致彻底消除所有地方的核军备，②

欢迎联合国六个会员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于1985年1月28日发表的《德里宣言》，㉔以及许多国家对此宣言的积极响应，

注意到1985年9月4日至7日在罗安达举行的第八届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最后政治宣言》，其中除其他外，声明迫切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问题展开多边谈判，㊽

并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所载的在1985年就其议程项目4所进行的有关审议，㊾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85年会议中讨论了有关停止核武器竞赛和核裁军的问题，㉙包括设立一个就此事项进行谈判的特设委员会的问题，

但是**对于**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对设立一个专门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进行多边谈判的特设委员会一事达成协议，**表示遗憾**，

认为应当继续作出努力，以便裁军谈判会议能够履行其就停止军备竞赛和达成核裁军进行谈判的作用，为此目的，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均应铭记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给予此一问题的高度优先地位，对这类谈判采取建设性的作法，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是筹备和进行多边核裁军谈判的最适当论坛，

1. **吁请**裁军谈判会议毫不延迟地着手就停止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进行谈判，特别是要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⑩第50段的规定，开始制定停止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实际措施，包括制订一项核裁军方案，并为此目的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

2. **决定**将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D

综合裁军方案

大会，

回顾大会于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⑩第109段呼吁拟订一项包括各国认为适当的一切措施的综合裁军方案，以确保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能够在一个国际和平与安全普遍存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获得加强和巩固的世界上得到实现，

还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K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尽快在其认为情况适当时重新进行以往要求的拟订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件进度报告，并至迟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以前向大会提出该方案的草案全文，

㉗第S-10/2号决议，第20和47段。

㉘A/40/854-S/17610和Corr.1，附件一，第38段。

㉙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0/42)，第27段。

又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I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作出一切努力，使裁军谈判会议能在1985年会议上早日恢复拟定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以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完整的综合裁军方案草案，

审查了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关于其在裁军谈判会议1985年届会期间工作情况的报告，[90]该报告是裁军谈判会议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

1. **注意到**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在报告中说，1985年届会期间，虽然作出了重大努力，所获进展并不大；

2.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86年届会一开始就恢复拟定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并决心完成这项任务和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该方案的一份完整草案；

3. **决定**把题为"综合裁军方案：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E

裁 军 周

大会，

对于军备竞赛，特别是严重威胁人类生存的核军备竞赛仍在升级，**深表关切**，

强调消除核战争威胁，终止军备竞赛，和实现裁军以维持世界和平的极端重要性，

再次强调广泛持续地动员世界公众舆论以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迫切需要和重要性，

忆及世界性的群众反战和反核运动，

认识到新闻传播媒介在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支持裁军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国家组织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宣布联合国创立日10月24日开始的一周为裁军目标宣传周的决定给予广泛和积极的支持，[91]

回顾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五所载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其中关于裁军周应予继续广为举办的建议，[92]

并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1D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I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8D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L号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J号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办裁军周的后续措施的报告；[93]

2. **对强有力地支持和积极参与举办裁军周，特别是将1985年度裁军周的活动同庆祝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和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以及国际青年年的活动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一切国家以及国际性和国家性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赞赏**；

3. **对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持续升级、以及对于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势将产生的严重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增加爆发核战争危险的迫切危险**表示严重关注**；

4. **强调**新闻传播媒介在促使世界公众对裁军周的目的和各方在裁军周范围内所采取各项措施的了解方面起有重要作用；

5. **建议**所有国家于1986年裁军周的活动同庆祝国际和平年的活动密切联系起来；

6. **请**所有国家在裁军周期间采取地方一级的适当措施时，计及秘书长所制订的裁军周模范方案的各组成部分；[94]

7. **请**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其职

---

[90]同上，《补编第27号》(A/40/27和Corr.1)第111段。

[91]第S-10/2号决议，第102段。

[92]《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A/S-12/32号文件，附件五，第12段。

[93]A/40/552和Corr.1。

[94]A/34/436。

权范围内加强活动以传播关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各种后果的新闻，并请它们将活动情况通知秘书长；

8. **请**各国际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举办裁军周，并将所进行的活动通知秘书长；

9. **又请**秘书长尽可能广泛地利用联合国新闻传播媒介，促进世界公众更好地理解裁军问题和裁军周的目标；

10. **请**各国政府继续按照大会第33/71D号决议，将它们为促进裁军周目标而举办的活动通知秘书长；

11. **请**秘书长按照第33/71D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将一份关于本决议各条款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F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28]

再次强调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0]内所载各项有关建议和决定采取有效后续行动的重要性，

考虑到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29]的有关章节，

认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已在审查裁军领域内各项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并在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有关决定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并作出了重要贡献，

希望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裁军领域的审议机构的效能，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1H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H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F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2B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8H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E号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R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2.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尚未完成对其议程上一些项目的审议；

3.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0]第118段规定的任务和大会第37/78H号决议第3段的要求，继续进行其工作，并为此目的，在其1986年实质性会议上竭尽全力就其议程上未决的项目达成具体建议，同时要照顾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及其1985年实质性会议的成果；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86年举行不超过四周的会议，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内载关于其议程所列项目的具体建议；

5. **请**秘书长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30]和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转交裁军审议委员会，并提供该委员会于执行本决议时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6.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G

核战争的气候影响，包括核冬天

大会，

回顾大会在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10]中特别提到核武器的存在“对人类生存本身所造成的威胁”；并在第18段中宣布，“消弥世界大战——核战争——的威胁是今日最迫切紧急的任务”，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1984年12月17日第39/

[28]《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0/27和Corr.1）。

148F号决议的请求提出的报告，[96]其中编纂迄今出版的各国和国际上一切有关核战争的气候影响，包括核冬天的科学研究报告的适当摘要，

注意到其中一些研究的结论证实核冬天和其他核战争的气候影响对所有国家均构成空前危险，即使对远离核爆炸的国家也是如此，这将极大地增加过去所知的核战争的危险，并可能使地球变成一个黑暗的冰冷的星球，其环境将导致大规模灭绝，

又注意到这些结论和研究报告的各章节清楚表明必须在国际上作出努力，继续进行有系统的研究，

1. **感谢**秘书长按照第39/148F号决议的请求，编纂有关核战争的气候影响包括核冬天的科学研究的摘要；

2. **请**秘书长在他选定的专家顾问小组[97]——同时铭记应适当考虑到广泛的地域代表性和广泛的科学资历——的协助下，对核战争的气候和潜在物质影响，包括核冬天进行研究，除其他外，审查其社会经济后果，并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和编纂该报告所依据的资料文件以及任何其他有关的科学研究报告；

3. **又请**秘书长及时向大会提出这个报告，供1987年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

4. **决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内列入题为"核战争的气候影响，包括核冬天：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H

禁止核中子武器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9]第50段称，达成核裁军，除了别的以外，需要就停止在质量上改善和发展核武器系统的协议，迫切进行谈判，这一点在《最后文件》第50(a)段中得到特别强调，

又回顾《最后文件》第50段还强调，在谈判过程中可审议在不影响任何国家安全的情况下以相互和商定的方式限制或禁止任何类型核军备，

强调核中子武器的发展和生产是在核武器领域持续进行质量方面的军备竞赛，特别是通过加强核武器的特殊性能来在质量上改善和研制新的核弹头的危险后果，

重申其有关禁止核中子武器的各项决议，

对全世界各地会员国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对于核中子武器的持续扩大生产和各国的军事武库之内添加了这种武器，从而使核军备竞赛升级并大大降低核战争门槛所表示的关切，**具有同感**，

意识到这种武器的不人道的效应，特别对身无保护的平民居民构成严重的威胁，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于1985年的会议上审议了有关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问题以及禁止核中子武器的问题，[54]

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就开始进行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包括在适当组织体制下禁止核中子武器的谈判达成协议，

1. **重申**其对裁军谈判会议的请求：毫无迟延地在一个适当的组织体制内开始进行谈判，以期缔结一项关于禁止研制、生产、储存、部署和使用核中子武器的公约，作为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0段所设想的各项谈判的一个有机部分；

2.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一切有关审议此问题的文件转交裁军谈判会议；

3.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4. **决定**将题为"禁止核中子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

[96] A/40/449和Corr.2。

[97] 后来称为从事核战争的气候和潜在物质影响包括核冬天的研究的专家顾问小组。

I

国际合作裁军

大会，

再次强调迫切需要积极持续的努力以加紧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一致通过的《最后文件》[19]所载并经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75]所核可的各项建议和决定，

回顾1979年12月11日《国际合作裁军宣言》[98]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2D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8B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F号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M号决议，

强调消除核战争的危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达成裁军——特别是核裁军——对于维护和平及加强国际安全具有莫大的重要性，

对于持续的核军备竞赛和新发动的一轮更为危险的核军备数量竞赛和质量竞赛，以及将军备竞赛扩展至外层空间的危险——所有这一切均对国际局势和国际关系的发展产生极端不利的影响，并将使局势变得不安定和导致成倍地增加核冲突的危险——**深表关切**，

铭记着一切国家均与采取具体有效裁军措施——从而可以腾出相当数量的资金和物质资源用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休戚相关，

强调 1985年1月28日联合国六个会员国国家或政府首脑发表的《德里宣言》[24]是切合时宜的，

考虑到在争取和平、反对军备竞赛和促进裁军的斗争中的和平运动与反战运动的活动日增，

深信有必要在各国政治善意的基础上，遵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加强建设性的国际合作以争取胜利完成裁军谈判，

强调各国负有执行《联合国宪章》和1970年10月24日《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99]所核可的、彼此合作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而积极和建设性地合作以达成裁军目的的义务乃是该项责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强调在国际合作以达成裁军目标的范围内，必须在均等安全原则基础上通过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和停止在地球上的军备竞赛以及限制和裁减核军备直至彻底消除所有各地的核武器的途径来防止核战争，

强调必须停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和数量集结，以作为它们大幅裁减的第一步，

认为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两个核武器国家应在遏止军备竞赛和防止其扩展至外层空间方面带头作出好的榜样，

强调各种颇为便于执行而同时又十分有效的提案以及旨在消除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协定，不论具有世界规模或区域规模都大大有助于达成此项目的，

铭记着联合国在团结各方维持和发展各国间旨在解决裁军问题的积极合作的努力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并发挥中心作用，

1. **吁请**一切国家在实施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时，通过积极参加各项裁军谈判，积极采行《国际合作裁军宣言》所载各项原则和理想，以期达成具体的成果，并在对等、平等和安全不受减损，以及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基础上采行这些原则和理想，同时避免发展军备竞赛的新渠道；

2. **着重指出**加强联合国履行其按照《联合国宪章》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效能的重要性；

3. **强调**有必要避免战争宣传，特别是全球性或有限核战争的宣传，并避免制订和散播任何危及国际和平并认为发动核战争有其理由的理论和概念，因为此种理论和概念势将导致国际局势的恶化，进一步加紧军备竞赛，妨害普遍公认的国际合作以促进裁军的必要性；

4. **宣告**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以及企图阻止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100]，都是违背国际合作裁军理想的现象；

---

[98] 第34/88号决议。

[99]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100] 第1514(XV)号决议。

5. **表示坚决相信**，为求达成裁军目标的有效国际合作，无可避免地必须促使各国的政策——主要是拥有核武器国家的政策——以防止核战争为其方向；

6. **要求**不得把军备竞赛扩展至人类活动的其他领域，例如外层空间，外空应只供作造福人类的和平用途使用；

7. **吁请**各个身为军事集团成员的国家，在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基础上，并本着国际合作裁军的精神，促进逐步相互限制各自集团的军事活动，从而创造解散各该集团的条件；

8. **吁请**全体会员国，特别是在进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所发动的世界裁军运动[20]方面，特别通过其教育系统、大众新闻媒介和文化政策等渠道，继续培养和散播国际合作裁军的理想；

9. **吁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考虑旨在通过研究、教育、新闻、通讯和文化活动以加强国际合作裁军的理想的措施，以便进一步动员世界舆论来促进裁军；

10. **吁请**一切国家政府在遵守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的同时，鼎力协助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核领域的军备竞赛，从而减少核战争的危险。

1985 年 12 月 16 日
第 117 次全体会议

J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L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上述决议中指出的问题迄未减轻，

坚信裁军谈判的成功关系到所有国家的重大利益，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9]第28段的规定，其中确认一切国家都有责任为裁军领域的努力作出贡献，以及一切国家有权参与裁军谈判，

又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3F 号决议吁请各国政府，除了别的以外，鼎力协助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核领域的军备竞赛，从而减少核战争的危险，

1. **再次重申**所有非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的国家均有权参加裁军谈判会议关于实质问题的全体会议的工作；

2.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各成员国勿滥用裁军谈判会议议事规则以阻止非成员国参加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

1985 年 12 月 16 日
第 117 次全体会议

K

联合国裁军研究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9]第 96 段声明：

> “秘书长在政府或顾问专家适当协助下进行裁军领域的研究可以促进裁军领域采取进一步步骤和其他旨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又回顾联合国《关于裁军过程的体制安排的研究报告》的有关部分，[21]

意识到联合国已经令人满意地完成许多裁军方面的研究，提交给大会的研究报告也大有助于澄清某些问题，

注意到联合国各专家组迄今已完成的最后报告即使有反映出分歧的意见的，仍然导致了关于各种问题的广泛讨论，

注意到有两项研究工作虽经大会延长其期限，其最后报告最近仍未完成，

注意到秘书长的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的讨论经过，[22]

---

[21] A/36/392，附件。
[22] A/40/744，第二节A。

相信彻底评价这个主题，包括联合国各专家组的工作方法，可以提高联合国裁军领域研究工作的价值和适切性，

1. **重申**联合国在政府或顾问专家适当协助下编写的研究报告的价值，是使限制军备和裁军领域的重要问题得以全面、详尽地讨论的重要手段；

2. **请**各会员国在1986年4月1日以前将它们对于联合国裁军研究的工作如何可以进一步改进的意见和建议通知秘书长；

3. **请**秘书长将会员国的复文送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和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

4. **又请**秘书长请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编制一份关于这些问题的综合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L

审查和评价《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其中通过《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

又回顾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Q号决议，决定在其1985年第四十届会议上审查和评价《宣言》的执行情况，

关切地注意到第二个裁军十年已经过了一半，而《宣言》的目标仍然远远没有实现，即使在最高优先事项上，也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对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持续升级**感到震惊**，

对合格科学家最近于其论文中所述关于在目前情况下核战争可能造成的后果，**也感到震惊**，

对于愈来愈多的人力物力资源继续耗费于军备竞赛，深感关切，

注意到会员国就《宣言》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报告中有关"审查和评价《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执行情况，初步评价和确保进展的建议"的项目的部分，[1]

欢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按照两国政府1985年1月8日发表的联合声明举行的双边谈判，[2]

1. **决定**通过裁军审议委员会报告的有关部分；[1]

2. **请**裁军谈判会议按裁军审议委员会报告内的次序加速执行《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所拟议进行的活动；

3.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

（a） 重申其对《宣言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承诺；

（b） 重申其在有效国际控制下达成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的承诺；

（c） 采取具体和实效措施，避免发生战争，特别是核战争；

（d） 采取适当步骤，阻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以期改善国际气氛和加强裁军谈判的绩效；

（e） 作出更大努力，落实世界裁军运动；

4. **请**秘书长就《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执行情况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

[1]《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0/42)，第32段和附件七。

M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B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J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2F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78G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I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N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10]以及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78]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80]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裁军问题的单一多边谈判机构，应在就各项优先裁军问题和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而进行的实质性谈判中，发挥关键性作用，

重申特设委员会的设立为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各项目的多边谈判提供一个最完善的体制，并有助于加强裁军谈判会议的谈判作用，

对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特设委员会，**表示满意**，

对大会虽已一再要求，而且裁军谈判会议绝大多数成员国亦已表示了明确的愿望，但裁军谈判会议1985年会议期间再度未能设立一个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进行多边谈判的特设委员会，**表示惋惜**，

又对裁军谈判会议未能设立其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下的特设委员会和防止核战争的特设委员会，**表示惋惜**，

注意到制订一项关于禁止一切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化学武器的公约草案的谈判工作已经有了进展，

1. **对**裁军谈判会议今年仍未能就其审议多年而且又是联合国定为最高优先和最迫切的任何裁军问题达成具体协议，**表示深切关注和失望**；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工作，更加认真地通过谈判来履行其职责，并就其议程上有关裁军特别是有关核裁军的特定优先问题采取具体措施；

3. **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大会关于这些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条款，于其1986年会议继续或着手进行其议程上裁军领域的优先问题的实质性谈判；

4.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对现有的各特设委员会，包括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赋予适当的谈判职权，并作为迫切事项设立其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下的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和防止核战争特设委员会；

5.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不再延迟地着手进行谈判，以期制订一项关于禁止核试验的条约草案；

6. **又促请**裁军谈判会议进一步加紧其工作，制订一项关于禁止一切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化学武器的公约草案；

7. **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适当安排其工作，以便将其注意力和时间主要集中在裁军领域的优先问题的实质性谈判；

8.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其工作的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N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
决定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建议和决定[18]的执行情况，也审查了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78]

回顾其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决议、1979

年12月11日第34/83C号决议、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E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2M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78F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H号决议、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O号决议和1982年7月10日第S-12/24号决定，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第十届特别会议召开以来已历七年余，而在执行该届会议的建议和决定方面尚未取得任何具体结果，并且在此期间，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势头日益增强，世界有些地区已进一步部署了核武器，全球每年军费开支估计已达10,000亿美元的惊人数字，人类面临了军备竞赛扩散到外层空间的真正危险，而防止核战争和促进裁军的迫切措施却仍未通过，同时发生了持续不断的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对独立国家进行公开威胁、施加压力和从事军事干涉以及违反《联合国宪章》各项基本原则的事件，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极为严重的威胁，

深信核军备竞赛的质量和数量竞赛重新升级，以及对核威慑和使用核武器的依赖，已增加了核战争爆发的危险，并在国际关系上导致了更大的不安全和不稳定，

又深信只有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才能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最迫切的工作之一是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并采取具体裁军措施，特别是核裁军措施，而在此方面，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负有主要的责任，

认为保存现有的双边、区域和全球系统的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以及这些协定获缔约国的严格遵守是各级裁军努力的重要构成部分，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裁军谈判数年来未取得实际进展，致使当前的国际局势更加危险和不安全，

表示希望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展开的谈判将就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和显著裁减战略和中程核武器系统达成协议，并希望这些谈判的结果会导致缓和双方关系之中以及整个世界的紧张局势，

认为双边谈判绝不减少在裁军谈判会议就停止核军备竞赛、核裁军和防止在外空进行军备竞赛开展和进行多边谈判的迫切需要，

强调在目前情况下，更加迫切需要对各级的裁军谈判，特别是核裁军谈判给予新的推动力，并在最近的将来取得真正的进展，而各国应避免采取对裁军谈判结果有或可能有消极影响的任何行动，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起有中心作用并负有主要责任，

强调业经所有会员国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一致明确重申以之作为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的通盘努力基础的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0]仍然完全有效，而且其中所列的目的和措施仍然是有待达成的最重要的迫切目标之一，

1. **对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加速和加剧，从而威胁到世界和平与安全并增加核战争爆发的危险，**深表关切**；

2.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采取迫切措施以便以裁军为基础促进国际安全、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开展真正的裁军进程；

3. **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中拥有最庞大核武库的国家采取迫切措施，以期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建议和决定，并履行《最后文件》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内的各项优先任务；

4. **呼吁**各大国本着建设性和妥协的精神，考虑到全体国际社会的利益，进行真正谈判，以便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以及达成裁军；

5. **吁请**裁军谈判会议迫切地着手进行有关停止核军备竞赛及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谈判，进行和加强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谈判，并拟订一项关于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草案，和一项关于全面有效禁止一切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化学武器的条约草案；

6. **吁请**裁军审议委员会遵照其任务规定加紧工作并继续改进其工作，以期就其议程上的特定项目作出具体建议；

7. **请**所有在联合国范围以外进行裁军谈判和限制军备谈判的国家，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其谈判情况和(或)谈判结果随时通知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

8. **决定**将题为"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 年 12 月 16 日
第 117 次全体会议

O

核查的一切方面

大会，

认识到迫切需要达成能有助于维持和平与安全的限制军备和裁军措施的协定，

深信如要这些协定切实有效就必须公平均衡，能为各方接受，其内容必须明确，并且必须显示能够获得遵守，

重申其深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0]第 91 段的规定，即为了便利缔结和有效执行裁军协定，并为了建立信任，各国应接受这些协定中有关核查的适当规定，

重申其相信：

(a) 裁军和限制军备的协定应载列满足所有有关各方的适当核查措施，以便建立必要的信任，确保所有各方都遵守这些协定，

(b) 任何特定协定中有关核查的形式和方式取决和确定于该协定的宗旨、范围和性质，

(c) 协定中应规定各方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系统参与核查过程，

(d) 斟酌情况应结合几种核查方法和其他遵守的程序，

又回顾：

(a) 在国际裁军谈判中，核查问题应进一步加以审议，并应考虑这方面的适当方法和程序，

(b) 应竭尽全力制订适当的方法和程序，使其不具有歧视性，并且不会不当地干预他国内政或危害其经济和社会发展，

相信核查技术和原则应作为确定协定是否获得遵守的客观工具加以发展，并在裁军谈判过程中适当加以考虑到，

1. **吁请**会员国更加努力达成均衡、彼此可接受、可核查和有效的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

2. **请**所有会员国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在 1986 年 4 月 15 日以前函告秘书长它们对核查原则、程序和技术的意见和建议，以促使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中列入适当核查，以及函告它们对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意见和建议；

3. **请**秘书长编制并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一份载有会员国意见和建议的报告；

4. **决定**将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面。

1985 年 12 月 16 日
第 117 次全体会议

P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9]第 11 段指出，核军备竞赛非但无助于加强各国安全，反而削弱各国安全，并增加爆发核战争的危险，单凭现有武库中的核武器，就足够毁灭地球上的所有生物，

又回顾大会在《最后文件》第 47 段认为，核武器对人类和人类文明的生存构成最大的危险，必须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以便防止涉及核武器的战争的危险，在这方面，最终目标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注意到 1983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

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在通过的《政治宣言》中宣布，核军备竞赛又升级、加上对核威慑学说的信赖，已增加了爆发核战争的危险、导致国际关系上更大的不安全和不稳定；会议又指出，核武器不仅是战争武器，并且还是大规模灭绝性工具。[76]

又注意到在1985年6月4日至7日在罗安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最后政治宣言》中指出核威慑学说不但无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是核武器数量和质量发展不断升级的根本原因，[77]

相信核裁军谈判同一切国家休戚相关，因为少数几个国家武库中核武器的存在从根本上直接危及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重大安全利益，

认为必须停止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一切试验、生产和部署，作为导致达成大量裁减核力量的第一步；在这方面，欢迎1984年5月22日联合国六个会员国国家和政府首脑的《联合声明》，[78] 他们又在1985年1月28日的《德里宣言》[79]中重申了这一声明，

深信迫切需要采取建设性行动，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

1. **注意到**已展开关于核武器和空间武器的双边谈判，并确认决不因这类谈判而减少在裁军谈判会议的范围内开展有关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多边谈判的迫切性；

2. **相信**应当加紧努力，以期作为最优先事项，开始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0]第50段的规定，进行多边谈判；

3.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86年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研讨《最后文件》第50段，并向裁军谈判会议建议如何能最完善地按着适当阶段开始就下列具备适当核查措施的协定进行多边谈判：

（a） 停止核武器系统的质量改善和发展；

（b） 停止生产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武器用裂变材料；

（c） 大幅度裁减现有核武器，以期最后销毁这种武器；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将其对本议题的审议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Q

防止核战争

大会，

对核武器的存在和持续的核军备竞赛威胁到人类的生存，**感到震惊，**

对于核军备竞赛的加剧和国际局势的严重恶化以致核战争的危险增加，**深感关切，**

认识到消除核战争的威胁是目前最迫切紧急的任务，

重申所有会员国的共同责任是使后代免遭另一次惨不堪言并必然是核战争的世界大战，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0]第47至50和56至58段内有关旨在确保防止核战争的程序的各项条款，

还回顾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声称核武器不仅是战争的武器，并且还是大规模灭绝性工具，[76]1985年9月4至7日在罗安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宣布防止核战争和核裁军的措施必须照顾到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利益，并确保人类的生存不致受到威胁，[77]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9日第36/81B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78I号决议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G号决议，特别是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P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深信鉴于这项事务的迫切性和现有措施的欠缺或不足，因此有必要制订适当步骤以加速防止核战争的有效行动，并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最高优先事项，着手进行谈判，以期就防止核战争的适当切合实际的措施达成协议，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1985年会议的报告，[8]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5年会议再次未能开始就此问题进行谈判，

考虑到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关于这个项目的审议经过，

深信防止核战争和减少核战争危险乃是攸关世界上所有人民重大利益的最高优先事项，

还深信防止核战争的问题极其重要，不能只靠核武器国家来解决，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8]

1.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虽已就防止核战争的问题进行了几年讨论，但它至今甚至未能设立一个附属机构来审议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实际的措施；

2. **重申深信**鉴于这项事务的迫切性和现有措施的欠缺或不足，因此有必要制订适当步骤以加速防止核战争的有效行动；

3. **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最高优先事项，着手进行谈判，以期就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实际的措施达成协议，并为此目的，在1986年会议开始时成立一个关于这项问题的特设委员会；

4. **决定**将题为"防止核战争"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40/153.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6日第2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1972年12月15日第2992(XXVII)号、1973年12月6日第3080(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59A(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8(XXX)号、1976年12月14日第31/88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6号、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8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0A号和B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0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0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96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5号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49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9]

重申其信念：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的具体行动，将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的贡献，

回顾其第三十四届会议第34/80B号决议中所载预订于1981年在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的决定，

又回顾大会决定竭尽全力，考虑到印度洋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以及调和各方意见所取得的进展，并按照其正常工作方法，完成会议的所有筹备工作，包括确定召开会议的日期，

还回顾其第三十九届会议第39/149号决议主张于1986年上半年召开会议的决定，

回顾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在1985年内所进行的意见交换，[10]

注意到各方就该地区不利的政治和安全气氛交换了意见，

又注意到特设委员会收到的各项文件，

深信由于大国对峙而在印度洋继续维持其军事存在，从而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

认为该地区内所有其他的外国军事存在背离了《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因此更加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宣言》的目标，

---

[8] A/40/498。

[9]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5号》(A/34/45和Corr.1)。

[10] 参看A/AC.159/SR.266-272，274，277-279，281-285，287和288和A/AC.159/SR.263-292/更正。

又认为建立和平区需要区域内各国的合作与协议，以确保《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所设想的该地区内的和平与安全条件，以及对沿岸国和内陆国的独立、主权与领土完整的尊重，

吁请各方拿出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所必须的政治决心，重新作出真正建设性的努力，

对于该地区严重险恶的事态发展所引起的危险以及由此而使和平、安全与稳定发生的急剧恶化，从而特别严重影响到沿岸国和内陆国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深感关切**，

深信印度洋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的继续恶化是同迫切召开会议的问题有关的一项重要考虑，又深信该地区紧张局势的缓和将可增进会议成功的前景，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1]和在委员会内的意见交换；

2. **强调**其在科伦坡举行印度洋会议的决定，是执行1971年通过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一个必要步骤；

3. **注意到**特设委员会在1985年期间未能完成其有关召开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鼓励委员会更加努力地坚决推进其工作；

4. **请**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该区域的政治和安全气氛，在1986年完成有关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以便其后能够尽早（但不迟于1988年）在科伦坡召开会议，确切日期将由委员会与东道国协商后决定；

5. **强调**其第34/80B号决议以及随后的决议要求召开的会议以及建立和维持印度洋和平区需要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主要海运使用国和沿岸国和内陆国的积极参加与充分合作；

6. **决定**筹备工作将包括组织性事项和实质性问题，包括会议的临时议程，议事规则，参加单位，会议的阶段，代表级别，文件的编制，并为任何最终可导致维持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国际协议考虑适当的安排，以及编制会议最后文件草案；

7. **请**特设委员会同时就其余有关问题寻求必要的意见协调；

8.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设立会议秘书处一事适时同秘书长协商；

9. **延长**各项有关决议中所规定的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请委员会加紧执行其任务；

10. **请**特设委员会在1986年举行三届筹备会议，每届会期二周，以完成筹备工作；

11. **请**特设委员会就其筹备工作向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12.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非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委员会工作一事继续进行协商，以期使此一事项尽早得到解决；

13.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详尽报告；

14. **请**秘书长认识到特设委员会进行筹备工作的职责，继续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40/154. 世界裁军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6日第2833（XXVI）号、1972年11月29日第2930（XXVII）号、1973年12月18日第3183（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60（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9（XXX）号、1976年12月21日第31/190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9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9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1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1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1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97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6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50号决议，

[1]《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9号》（A/40/29）。

重申其信念：裁军谈判的成败攸关全世界人民的重大利益，一切国家都应能对采取旨在达成此一目标的措施作出贡献，

再度强调其信念：经过充分准备并在适当时候召开的一次世界裁军会议将能促进这种目标的实现，而所有核武器国家的合作将大大有助于达到这种目标，

注意到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8]

回顾大会于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9]第122段内决定：应在最早的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

又回顾大会于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23段中认为，还应回顾大会在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2段内指出，应在最早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

1.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8]第14段指出：

> “考虑到需要在尽早的适当时候召开一次世界各国普遍参加并做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大会应当铭记着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36/91号决议的有关条款，特别是该决议的第1段，并铭记着同样以协商一致通过的第39/150号决议，于其第四十届会议对这项问题续加审议”；

2. **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3. **请**特设委员会同核武器国家的代表保持密切接触，以便随时获悉各国的立场，同时也与所有其他国家保持密切接触；并请特设委员会考虑任何可能向其提出的有关评议和意见，特别要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2段的规定；

4.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世界裁军会议”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8]同上，《补编第28号》(A/40/28)。

40/155.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1B号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60号决议，

特别回顾它曾决定召开一次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国际会议，会前须周密筹备，会议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同时决定设立一个会议筹备委员会，负责就国际会议的临时议程、程序、地点、日期和会期等事项，以协商一致方式拟订建议，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1.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9]并核可报告所载的建议；

2. **建议**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采纳筹备委员会拟订的下述临时议程：

1. 宣布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
5. 出席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6. 通过议程。
7. 安排工作。
8. 审议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一切方面和领域，以期达成适当的结论。
9. 审议军事开支——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的军事开支——的水平和数额对世界经济及国际经济和社会情况，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所产生的影响，并就补救措施拟订适当建议。
10. 审议如何通过裁军措施腾出更多的资

[9]同上，《补编第51号》(A/40/51)。

源用于发展目的，特别是用以造福发展中国家。

11. 通过国际会议的最后文件。

12. 通过国际会议提交大会的报告。

3. **并建议**国际会议通过筹备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关于程序的各项提议；[16]

4. **对**法国政府**提请**担任国际会议的东道国**表示感谢**，并因此决定国际会议于1986年7月15日至8月2日在巴黎举行；[16]

5. **请**秘书长邀请所有国家参加国际会议，并对其他与会者和观察员适用筹备委员会的报告附件中所载国际会议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节的规定；

6. **授权**筹备委员会再举行一届(必要时两届)会议，每届会议两星期，开放给所有国家参加，专门审查列入国际会议议程的实质问题；

7. **决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应于1986年4月1日至11日在纽约举行，如有必要，第三届会议于6月在纽约举行，考虑到一切有关因素，包括必须尽量减低费用和确保充分代表性；

8. **请**秘书长任命国际会议的秘书长；

9. **请**国际会议秘书长对筹备委员会报告第19段内所述的任务，提供协助，并注意执行第20段(文件)、第21段（召开裁军和发展领域知名人士小组会议)、[16]第22段(向大会提供有关国际会议筹备工作的资料)和第23段（散发有关国际会议及其筹备工作的资料)内所载的建议；

10.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及国际原子能机构按照筹备委员会报告第20段内所载的建议，充分协助文件方面的准备工作。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16]同上，第三节，E部分。

[16]参看第X.B.1节，决定40/473。

[16]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问题知名人士小组。

40/156. 南极洲问题

A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7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52号决议，

审议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

欢迎国际上对南极洲的注意和兴趣日渐增加，

铭记着《南极条约》[16]及其所发展的制度的重要意义，

考虑到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对此项目进行的辩论，[16]

深信增加对南极洲的了解是有益的，

肯定其信念：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南极洲应永远继续专用于和平目的，并且不应成为国际纠纷的场所或对象，

回顾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经济宣言》[16]和1985年9月4日至7日在罗安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通过的《最后政治宣言》的有关各段，[16]以及1985年7月10日至17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二届常会所通过的关于南极洲的决议，[16]

认识到南极洲特别是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经济、环境、科研和气象等方面对国际社会的重要意义，

因此**确认**南极洲涉及全人类的利益，

铭记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6]

[16]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02卷，第5778号，第72页。

[16]《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第一委员会》，第48至55次会议；和同上，《第一委员会，会期单册》，更正。

[16]A/38/132－S/15675和Corr.1和2，附件，第三节，第122和123段。

[16]A/40/854－S/17610和Corr.1，附件一，第58－60段。

[16]A/40/666，附件二，CM/Res.988(XLII)号决议。

再次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南极洲问题的研究报告，[108]

深信进一步审查影响到南极洲的某些问题是有益的，

1. **请**秘书长增订和扩大关于南极洲问题的研究报告，使其包括下列问题：有哪些由《南极洲条约》协商国提供给联合国的资料、这些国家在南极洲的活动及其对南极洲问题的审议、各有关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在《南极洲条约》制度内的参与，以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南大洋的意义；

2. **请**秘书长通过邀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专门机构、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斟酌情况转递它们的意见和它们愿意提供的任何资料，请它们就研究报告的修订工作进行合作；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该研究报告；

4. **决定**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 年 12 月 16 日
第 117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1983年 12 月 15 日第 38/77 号决议和1984年 12 月 17 日第 39/152 号决议，

审议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

回顾 1983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经济宣言》[109]和 1985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在罗安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通过的《最后政治宣言》的有关各段[110]，以及1985 年 7 月 10 日至 17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二届常会所通过的关于南极洲的决议，[111]

认为南极洲的管理、探索和利用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来进行、并应有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际合作以造福全人类，

注意到《南极洲条约》协商国正在进行谈判，以期建立一种有关南极洲矿物的制度，在这些谈判中，非协商缔约国以观察员身分列席，而其他国家则没有参与，

1. **确认**对南极洲资源的任何开发应确保维持南极洲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保护其环境，不盗用而保存其资源，而且由国际管理和公平分享这类开发所得的好处；

2. **请**《南极洲条约》协商国将其就建立有关南极洲矿物的制度进行的谈判情况通知秘书长；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载列从各协商国收到的答复的报告，以供大会审议；

4. **决定**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 年 12 月 16 日
第 117 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审议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

遗憾地注意到被禁止继续参加联合国大会的南非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政权是《南极洲条约》[109]的协商国，

忆及 1985 年 7 月 10 日至 17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二届常会通过的决议[111]所显示的非洲国家对南极洲的关注，

又忆及《南极洲条约》按其规定是为了促进《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宗旨和原则，

1.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继续具有《南极洲条约》协商国的地位；

2. **促请**《南极洲条约》协商国尽早驱逐南非种族主义隔离政权，不准其参加协商国的会议；

---

[108] A/39/583（第一部分）和Corr.1－3，和A/39/583（第二部分）和 Corr.1，第一至三卷。

3. **请**《南极洲条约》缔约国将它们就本决议的规定所采取的行动通知秘书长。

1985 年 12 月 16 日
第 117 次全体会议

40/157.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102 号决议、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18 号决议、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9 号决议和 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53 号决议，

确认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以及进一步加强该区域的经济、商业和文化联系的重要性，

对地中海区域部分地区紧张局势的继续存在和不断增加以及由此造成对和平的威胁**表示关切**，

深切关怀最近军事活动扩大到地中海的新地区，这些活动严重危害到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一般的均势，

认为在这方面迫切需要所有国家使其行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各项条款，[99]

重申需要遵照1975年 8 月 1 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有关地中海一章中的规定，促进该区域的安全和加强该区域的合作，

回顾不结盟国家各次会议有关地中海的各项声明，以及个别国家就地中海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所作的正式声明和所作的贡献，

重申地中海国家在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方面发挥的主要作用，

在这方面，**回顾** 1984 年 9 月 11 日不结盟运动的地中海成员国在瓦莱塔通过的《最后宣言》[100] 以及与会国对促进该区域和平与安全这一目标所作出的承诺，

注意到不结盟国家运动地中海成员国经济专家会议于 1985 年 11 月 13 日和 14 日在瓦莱塔举行，作为它们加强该区域各个方面的合作的努力的一部分，

注意到大会历届会议就这一项目进行的辩论，

还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101] 及其中所载的1985年各国政府根据第39/153号决议提交的复文，

1. **重申**：

（a） 地中海的安全同欧洲安全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

（b） 需要进一步作出努力，以便缓和紧张局势和裁减军备，并在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安全、不干预和不干涉、不侵犯国际边界、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和平解决争端和尊重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等项原则的基础上，为地中海各国和人民的安全和一切领域的有效合作创造条件；

（c） 有必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公正和切实可行地解决该地区目前存在的问题和危机，撤出外国占领军，并维护在殖民或外国统治下的各国人民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欢迎**所有国家进一步提交秘书长有关加强地中海区域和平、安全与合作的提案、宣言和建议；

3.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各项条款，与地中海国家合作，进一步作出必要的努力，以期缓和该区域的紧张局势和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

4. **再次鼓励**各种加强各个领域现有的合作形式并促进新的合作形式的努力，特别是旨在缓和该区域的紧张局势和加强安全与信任的努力；

5. **再次邀请**秘书长适当注意到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问题，并在接到要求时，对地中海国家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的协同努力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

---

[99] A/39/526-S/16758和Corr. 1，附件

[100] A/40/448和Corr. 1。

6. **请**有关区域组织的成员国提供支持，并就它们能够对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和平与合作做出的贡献向秘书长提出具体的设想和建议；

7. **请**秘书长根据在执行本决议时收到的所有复文和通知，并且考虑到第四十届会议期间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论，就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最新的全面报告；

8. **决定**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 年 12 月 16 日
第 117 次全体会议

40/158.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注意到今年是《加强国际安全宣言》[128]通过十五周年和该宣言在国际生活中对巩固和加强和平与安全以及对按照联合国宗旨和原则促进各国之间合作方面发挥的重大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各项条款未得到充分执行，

又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的集体安全体系未得到充分运用，

回顾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各国有不干涉任何国家的内政外务的义务，

回顾《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129]的各项条款，

注意到《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130]的各项条款，

回顾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131]，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紧张局势继续加剧，加上争夺势力范围的政策、在世界上越来越多的地区竞相进行控制和巧取豪夺、军备竞赛，特别是核武器方面的竞赛加紧升级，以及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的危险，所有这些都对全球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严重的威胁，

深感不安地注意到如下现象：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军事干涉和干预、侵略和外国占领的事件日益增多；世界现有危机的恶化；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继续被侵犯，在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被剥夺自决的权利；试图将各国人民争取独立和人类尊严的斗争错误地划入东西方对抗的范畴，以此剥夺他们实行自决、决定自己命运和实现自己的合法愿望的权利；通过加紧使用军事力量来维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政策；在大国对抗的范围内加紧进行军事演习和其它军事活动，这种活动的范围已扩大，次数已增加，并被用来作为施加压力、进行威胁和破坏稳定的手段；未能解决世界经济危机，这种危机的根本结构问题被周期性因素加剧，使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不平等和不公正的现象进一步恶化，

意识到国家间的相互依存日益加深，当今世界上没有任何别的政策可以取代各国在不分经济或军事实力、政治和社会制度、面积和地理位置的情况下在平等基础上谋求和平共处、缓和与合作的政策，

重申联合国作为一个就促进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进行谈判和达成协议所必不可缺的论坛而发挥的作用，

强调联合国负责维持和平与安全的各主要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应力求解决世界上未得到解决的问题和危机，以便更加有效地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对在纪念本组织成立四十周年之际有许多国家或政府首脑前来参加，从而表明对已证明具有普遍有效性的《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以及对联合国的理想的坚决支持，**表示满意**，

1. **重申**《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有效性，并吁请所有国家对《宣言》的执行作出有效贡献；

2. **再度敦促**各国在国际关系上严格遵守其于联合国《宪章》下所承担的义务，并为此目的：

---

[128] 第2734(XXV)号决议。
[129] 第36/103号决议，附件。
[130] 第37/10号决议，附件。

（a） 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不进行干预、干涉、侵略、占领别国和实行殖民统治，或采取政治、经济强制措施，侵犯他国主权、领土完整、独立和安全，或侵犯各民族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b） 不以任何理由支持或鼓励任何此种行为，反对和拒绝承认任何此种行为所造成的局面；

3. **呼吁**各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它军事上重要国家立即采取行动，以便：

（a） 促进和有效地利用《宪章》设想的集体安全体系；

（b） 有效地停止军备竞赛和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并为此目的开始进行认真、有意义和有效果的谈判，以期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0]所载建议和决定，并履行《最后文件》第三节《行动纲领》内所列各项优先任务；

4. **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军事大国和军事联盟的成员国，特别要避免在紧急情况下或发生危机的地区凭借大国对抗概念进行军事活动、军事演习或其他行动，并避免以之作为对其他国家和区域施加压力、威胁和使局势动荡的手段；

5. **表示坚信**应促使各大国及其军事盟国在世界各个地区逐步在军事上脱离接触；

6.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国际局势进一步恶化，并为此目的，请它们：

（a） 更有效地利用《宪章》规定的手段，寻求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消除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机和紧张焦点；

（b） 毫不迟延地在全球谈判的范围内就如何复兴世界经济和改革国际经济关系进行全球性讨论，以期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c） 加快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

（d） 紧急执行为减轻非洲因持续的严酷气候因素等原因所造成的严重经济情况而商定的措施；

7. **强调**联合国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及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为人类谋福利方面所起的作用；

8. **呼吁**所有国家考虑到在联合国四十周年纪念会上发表的意见，按照《宪章》规定促进大会和秘书长在加强国际安全方面所起的作用；

9. **强调**迫切需要使安全理事会更有效地发挥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作用，并为此目的强调需要持续审查各种体制和工作方法，以便根据《宪章》规定加强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和执法能力；

10. **强调**安全理事会应考虑就特定事例召开定期会议以便审议和研讨尚未解决的问题和危机，从而使安全理事会能在防止冲突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11. **重申**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其常任理事国有必要确保其各项决定都能遵照《宪章》有关条款得到有效执行；

12. **认为**在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各个领域尊重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二者之间是互为促进的；

13. **重申**在殖民统治下，在外国占领下或在种族主义政权压迫下的人民的斗争是合法的斗争，重申他们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促请各会员国加强支持及声援他们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采取迫切、有效的措施，以迅速完成贯彻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9]的工作，并最终消除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隔离；

14.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成员国，采取适当有效措施，促进非洲非核化目标的实施，以防止南非核能力对非洲国家，特别是各前线国家，以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重大危险；

15. **欢迎**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范围内的进程继续发展，并希望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欧洲——这是军备和军队最为集中的一个大陆——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会议将能取得重大积极的成果；

16. **肯定**国际关系的民主化乃是各国在相互依存的条件下充分得到发展、独立自主，实现世界真正

的安全、和平和合作的必不可少的条件之一，并强调其坚定信念：联合国是促进这些目标的最好机构；

17. **请**各会员国就《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问题提出意见，并请秘书长根据所收到的答复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8. **决定**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5 年 12 月 16 日
第 117 次全体会议

40/159. 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大会，

回顾其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 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19 号决议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38/191号决议和 1984 年 12月 17 日第 39/158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的首要任务，特别是通过安全理事会履行的首要任务，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强调联合国的各项宗旨只有在各国充分履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的条件下才能达成，

对于各国在国际关系上诉诸使用武力、干预和干涉他国内政，从而将《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⑫]置诸不顾的趋势有增无减，**表示震惊**，

对于安全理事会未能一贯采取果断行动以维持国际和平及解决国际问题，**表示关切**，

认识到达成真正安全的基本途径，除了别的以外，包括加强《宪章》的集体安全体系，

认识到安全理事会负有遵照《宪章》加强《宪章》集体安全条款以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责任，

对《宪章》中关于集体安全措施的各项条款未获充分执行，**表示遗憾**，

在这方面，**考虑到**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⑭]、第三十八届[⑮]、第三十九届[⑯]和第四十届会议[⑰]提出的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

又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主席 1985 年 9 月 26 日在安理会纪念会上的发言，[⑱]

回顾 1985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在罗安达召开的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政治宣言》，[⑲]

又回顾北欧五国政府关于加强联合国的意见，[⑳]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说明，[㉑]

审议了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

1. **对**未能按照大会第 38/191 号决议的决定设立一个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的特设委员会，以探讨落实上述条款的方法和途径，**表示遗憾**；

2. **请**大会主席作为迫切事项，按照已进行的协商结果，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命五十四个会员国作为特设委员会的成员，并将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列入其中；

3. **请**秘书长紧急邀请尚未如此做的各会员国，至迟于 1986 年 4 月 30 日将它们对这个问题的意见和评论告诉秘书长，并尽快将其转交特设委员会；

4. **请**特设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适当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和评论，包括它们的建议，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进度报告，供其审议和提出评论，

---

⑭《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37/1)。

⑮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38/1)。

⑯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39/1)。

⑰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40/1)。

⑱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第2608次会议；又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1985年》，英文本第 21 页。

⑲A/40/854-S/17610和 Corr.1，附件一。

⑳A/38/271-S/15830，附件。铅印本请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 年 4 、5 和 6 月份 补编》，S/15830 号文件，附件。

㉑A/40/454。

同时将该进度报告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最后报告；

5. 决定将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5 年 12 月 16 日
第 117 次全体会议

四。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①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0/160	原子辐射的影响(A/40/806)……	74	1985年12月16日	138
40/161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0/890)			
	决议A……	75	1985年12月16日	138
	决议B……	75	1985年12月16日	139
	决议C……	75	1985年12月16日	139
	决议D……	75	1985年12月16日	140
	决议E……	75	1985年12月16日	142
	决议F……	75	1985年12月16日	143
	决议G……	75	1985年12月16日	144
40/16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A/40/1023)…	76	1985年12月16日	144
40/16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A/40/807)……	77	1985年12月16日	147
40/164	有关新闻的问题(A/40/1024)			
	决议A……	78	1985年12月16日	147
	决议B……	78	1985年12月16日	155
40/165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A/40/921)			
	A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79	1985年12月16日	157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79	1985年12月16日	158
	C　援助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民……	79	1985年12月16日	158
	D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79	1985年12月16日	159
	E　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	79	1985年12月16日	159
	F　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	79	1985年12月16日	160
	G　自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	79	1985年12月16日	160
	H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	79	1985年12月16日	161
	I　保护巴勒斯坦难民……	79	1985年12月16日	161

①就特别政治委员会历次报告通过的各项决定，见第十节，B.3。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J 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 ……	79	1985年12月16日	162
	K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79	1985年12月16日	163
40/166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A/40/808)…	80	1985年12月16日	163
40/167	以色列建造地中海和死海间运河的决定(A/40/1025)……	81	1985年12月16日	164

40/160. 原子辐射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1955年12月3日关于设立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第913(X)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1984年12月14日第39/94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②

重申科学委员会应当继续工作，

关切人类所受的辐照水平对当代和后世的潜在有害影响，

意识到继续需要研究和编纂关于原子辐射和电离辐射的资料，并分析其对人类及人类环境的影响，

考虑到科学委员会决定一俟有关的研究完成，即就该委员会提及的各项专题提出附有科学依据文件的较简短报告，③

1. **赞扬**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成立以来的三十年，对扩大关于原子辐射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知识和了解作出宝贵贡献，并以科学权威和独立判断履行其既定职责；

2. **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委员会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持续和日增地进行科学合作；

3. **请**科学委员会继续进行工作，包括重要的协调活动，以增进有关一切来源电离辐射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知识；

4. **赞同**科学委员会今后为大会进行科学审查和评价活动的意向和计划；

5. **请**科学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辐射领域内的各项重要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提供支助，使科学委员会能有效地进行工作，并向大会、科学界和公众传播其工作成果；

7. **表示赞赏**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向科学委员会提供的援助，并请它们加强在这个领域的合作；

8.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进一步提供有关各种来源辐射的剂量、影响和危险的数据，这对科学委员会编写今后提交大会的报告大有帮助。

1985年12月16日
第118次全体会议

40/161.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9A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95A号决议，

②A/40/417。

③A/38/142第5段。

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1983年12月13日的报告，④

又注意到秘书长1985年9月30日的报告，⑤

还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⑥

1. **要求**以色列释放所有因参与争取自决和解放其领土的斗争而被任意拘留和(或)监禁的阿拉伯人；

2. **注意到**齐亚德·阿布·艾因和其他人士起初于1985年5月20日获释出狱；

3. **痛惜**以色列随后又将齐亚德·阿布·艾因和其他人士任意拘禁；

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政府撤消其对齐亚德·阿布·艾因和其他人士所采取的行动，立即将他们释放；

5. **请**秘书长尽快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至迟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开始时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6日
第118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确认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又回顾其1973年12月7日第3092A (XXVIII)号、1974年11月29日第3240B(XXIX)号、1975年12月15日第3525B(XXX)号、1976年12月16日第31/106B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1A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3A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90B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A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7A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A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9B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95B号决议，

认为促使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定义务，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铭记着《日内瓦公约》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以色列和有领土自1967年6月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各阿拉伯国家都是该公约缔约国，

考虑到该公约各缔约国承诺按照公约第1条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仅尊重公约而且确保公约受到尊重，

1.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2. **再次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未能承认该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其所占领的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3. **坚决要求**以色列在自1967年以来其所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承认并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4. **紧急要求**该公约所有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保证公约的各项规定在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受到尊重和遵守；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6日
第118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决议，

④见A/38/735。
⑤A/40/686。
⑥见A/40/702。
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

又回顾其1977年10月28日第32/5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3B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90C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B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7B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B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9C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95C号决议，

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因以色列继续占领和占领国以色列为改变这些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而采取的措施和行动所造成的当前的严重局势，深表忧虑和关切，

确认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⑦适用于自1967年6月以来被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1. **确定**在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以色列所采取的一切这类措施和行动都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并且对谋求中东的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努力构成严重障碍，因而没有法律效力；

2. **强烈痛惜**以色列坚持执行这类措施，特别是在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建立移民点；

3. **要求**以色列依照国际法原则和《日内瓦公约》的规定，严格履行其国际义务；

4. **再度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采取任何会改变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或人口组成的行动；

5. **紧急要求**《日内瓦公约》所有缔约国，在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尊重公约的规定并尽力确保这些规定受到尊重和遵守；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6日
第118次全体会议

D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⑧的原则和规定，

铭记着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⑦及其他有关公约和规章的规定，

回顾其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特别是1977年12月13日第32/91B和C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3C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90A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C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7C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C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9D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95D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有关决议，人权委员会所通过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其1983年2月15日第1983/1号⑨、1984年2月20日第1984/1号⑩、1985年2月19日第1985/1A和B号⑪和1985年2月19日第1985/2号决议⑪，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及各专门机构所通过的有关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⑫其中除其他外，载有占领国以色列的官员公开发表的自承罪状的言论，

注意到1985年7月29日约旦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⑫内称耶路撒冷罗马天主教济贫医院被关闭，

1. **赞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交付给它的任务而作的努力，并赞扬其工作的彻底和公正；

---

⑧第217A(III)号决议。

⑨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3年，补编第3号》(E/1983/13和Corr.1)，第二十七章，A节。

⑩同上，《1984年，补编第4号》(E/1984/14和Corr.1)，第二章，A节。

⑪同上，《1985年，补编第22号》(E/1985/22)，第二章，A节。

⑫A/40/517－S/17371。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7371号文件。

2. **痛惜**以色列继续拒绝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占领区；

3. **要求**以色列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占领区；

4. **重申**占领本身就构成对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平民人权的严重侵犯；

5. **谴责**以色列继续不断地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及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并特别谴责该公约指为"严重违反"的那些行为；

6. **再次宣告**以色列严重违反该公约的行为是战争罪行和对人类的侮辱；

7. **重申**按照该公约的规定，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军事占领属于暂时性质，因而不赋予占领国对占领区的领土完整的任何权利；

8. **强烈谴责**以色列的下列政策和行为：

（a） 吞并部分占领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b） 将以色列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叙利亚戈兰高地，造成对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实际吞并；

（c） 非法课征苛捐杂税；

（d） 在阿拉伯公私土地上建立新的以色列移民点和扩大现有的移民点，并把外来人口迁入各移民点；

（e） 把占领区内的阿拉伯居民撤离、递解出境、驱逐、迫迁和迁移，并不让他们享有回返的权利；

（f） 没收和剥夺占领区内的阿拉伯公私财产；以及以色列当局、机构或国民为一方，占领区内的居民或机构为另一方进行的所有其他获取土地的交易；

（g） 挖掘和改变地貌及历史、文化和宗教遗址，特别是在耶路撒冷；

（h） 掠夺有考古和文化价值的财产；

（i） 破坏和拆毁阿拉伯人的房屋；

（j） 对阿拉伯居民施行集体惩罚、大规模逮捕、行政拘禁和虐待；

（k） 虐待被拘禁者并施以酷刑；

（l） 干涉宗教自由和行为以及家庭权利和习俗；

（m） 干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居民的教育制度以及社会和经济与保健发展；

（n） 干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个人的行动自由；

（o） 非法掠夺占领区内的自然财富和资源，并剥削其居民；

9. **又谴责**以色列压制和关闭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教育机构，特别是禁止叙利亚文教科书，禁止叙利亚教育制度，剥夺叙利亚学生在叙利亚大学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否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接受高等教育的叙利亚学生回归的权利，强迫叙利亚学生学习希伯来文，强迫讲授鼓吹仇恨、偏见和宗教不容忍的课程，以及开除教员，所有这些行为都明显地违反《日内瓦公约》；

10. **强烈谴责**为对阿拉伯平民施加暴力而把占领区内的以色列移民武装起来，以及这些武装起来的移民对个人犯下暴力行为，造成死伤和对阿拉伯财产的大规模破坏；

11. **重申**以色列为改变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占领区或其任何部分的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或法律地位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均属无效，以色列将其部分人口和新移民移殖到占领区的政策公然违反《日内瓦公约》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

12.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上文第8、9和10段所述的政策和行为；

1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1967年6月14日第237(1967)号决议，立即采取步骤，让所有流离失所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居民返回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原居地；

14. **敦促**各国际组织，包括各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审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阿拉伯工人的情况；

15. **再度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按照该公约第1条，并要求各国际组织，

包括各专门机构，对以色列在占领区内造成的任何改变不予承认，并避免采取可被以色列用以推行其吞并和殖民政策或本决议所提到的任何其他政策或行为的行动，包括提供援助的行动；

16.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早日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实行的政策和行为；并视情况需要，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以期确保占领区居民的福利和人权，并尽早及在以后有需要时，随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被拘禁的平民所受的待遇；

18. **谴责**以色列不准占领区人士前往特别委员会作证和参加在占领区外举行的各种会议；

19. **请**秘书长：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包括为访问占领区所需的便利，以便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行为；

（b） 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为协助其执行任务所需增加的工作人员；

（c） 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由秘书处新闻部用一切可能方法给予最广泛的传播，并在必要时重印已经绝版的特别委员会报告；

（d） 就本段交付的任务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0. **请**安全理事会确保以色列在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尊重和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一切规定，并制订措施以制止以色列在这些领土内的政策和行为；

21.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允许耶路撒冷罗马天主教济贫医院重新开放，继续向该城的阿拉伯居民提供必需的保健和医疗服务；

22. **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6日
第118次全体会议

E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5月8日第468(1980)号、1980年5月20日第469(1980)号和1980年12月19日第484(1980)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47D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D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9E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95E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85年8月14日的报告，⑬

深切关注以色列军事占领当局将哈勒胡勒市长、希布伦市长(现已去世)、希布伦的伊斯兰教法官和在1985年将其他巴勒斯坦人驱逐出境，

对以色列军事占领当局1985年10月26日决定将四名巴勒斯坦领袖驱逐出境，**感到震惊**，

回顾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⑦特别是第1条和第49条第1款，条文如下：

"第一条

"各缔约国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本公约并保证本公约之被尊重。"

"第四十九条

"凡自占领地将被保护人个别或集体强制移送及驱逐往占领国之领土或任何其他被占领或未被占领之国家之领地，不论其动机如何，均所禁止。……"，

重申《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

⑬A/40/541。

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1. **强烈谴责**占领国以色列始终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的政府撤销以色列军事占领当局采取的将哈勒胡勒市长、希布伦的伊斯兰教法官和在1985年将其他巴勒斯坦人驱逐出境的非法措施，并为被驱逐出境的巴勒斯坦人的立即返回提供便利，使他们能除其他外恢复行使其当选和受命担任的职务；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撤销其1985年10月26日作出的非法决定，不将四位巴勒斯坦领袖驱逐出境；

4. **又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驱逐巴勒斯坦人，并严格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各项规定；

5. **请**秘书长尽早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至迟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开始时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6日
第118次全体会议

F

大会，

对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继续受到以色列军事占领，**深为关切，**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B号、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E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9F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95F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85年9月18日的报告，⑭

回顾其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1975年12月5日第3414(XXX)号、1976年12月9日第31/61号、1977年11月25日第32/20号、1978年12月7日第33/28号和第33/29号、1979年12月6日第34/70号和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E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大会要求以色列停止占领阿拉伯领土，并从所有这些领土撤走，

再度重申以色列1981年12月14日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叙利亚戈兰高地，造成对该领土的实际吞并的决定是非法的，

重申《联合国宪章》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以色列以武力占领的所有领土都必须归还，

回顾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⑦

1. **强烈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拒不遵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安理会第497(19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是无效的，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该项决定；

2. **谴责**以色列执意改变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

3.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意图改变叙利亚戈兰高地的性质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并且构成对国际法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反，因而没有法律效力；

4. **强烈谴责**以色列将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分证强加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叙利亚公民的企图和措施，并要求它停止对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居民采取镇压措施；

5. **再次要求**各会员国不承认任何上述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6日
第118次全体会议

⑭A/40/649和Add.1。

G

大会，

铭记着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⑦

对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骚扰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教育机构，深表关注，

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38/79 G号和1984年 12 月 14 日第 39/95G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 1985 年 8 月 14 日的报告，⑱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关于被占领领土内教育与文化情况的各项有关决定，

1.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2. **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学校、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职员的政策和行为，特别是对手无寸铁的学生开火、造成许多人伤亡的政策；

3. **谴责**以色列明显违反《日内瓦公约》，有计划地压制并关闭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大学和其他教育及职业训练机构，由军事占领当局控制并监督课程、教科书和教学方案的选择、学生的入学和教职员的任命，以限制和阻挠巴勒斯坦各大学的学术活动；

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撤销针对所有教育机构的一切行动和措施，确保这些机构的自由，并立即停止阻碍各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的业务的有效进行；

5. **请**秘书长尽早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至迟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开始时提出报告。

1985 年 12 月 16 日
第 118 次全体会议

⑱A/40/542。

40/16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84 年12月14日第 39/96 号决议，

深信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以及继续努力将由此获得的利益造福所有国家是符合人类共同利益的，并深信在这个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为此联合国应当继续提供一个调度中心，

重申国际合作在发展法治，包括空间法有关准则，以推进和维护外层空间的探索及和平利用方面的重要性，

严重关切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

确认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都应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做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意识到需要增加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惠益，并促成各种有利于全人类、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社会经济发展的空间活动有条理地增长，

注意到在进一步发展外空的和平探索和应用以及在有助于本领域的国际合作的各种国家和合作性空间项目方面的进展，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⑰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⑱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⑲

1.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⑱A/40/621 和 Corr. 1。

⑰见《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1982 年 8 月 9 日至 21 日，维也纳》(A/CONF. 101/10 和 Corr. 1 和 2)。

⑲《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40/20 和 Corr. 1)。

2. **请**尚未成为各项指导外层空间使用的国际条约⑲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

3.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各工作组继续：

（a） 详细审议从外空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以期拟订各项同遥感有关的原则草案；

（b） 审议增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国际法准则的可能性；

（c） 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害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4.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应在其工作组中：

（a） 继续详细审议从外空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以期完成一套原则草案的定稿；

（b） 拟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草案；

（c） 继续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害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5.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继续：

（a） 优先审议下列项目：

（一）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种空间活动的协调；

（二）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在这方面，注意到尤其亟需实施下列各项建议：

a 所有国家都应有机会利用空间医学研究所获技术；

b 应加强和扩大国家和区域两级的资料库，并应建立一个国际空间情报服务机构，以担负协调中心的职能；

c 联合国应支持在区域一级建立适当的培训中心，培训中心在可能的情况下应与执行空间方案的机构挂钩；应通过各金融机构为发展此类中心提供必要的资金；

（三）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

（四）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b） 审议下列项目：

（一） 关于空间运输系统及其对未来空间活动的影响的问题；

（二）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

6.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应：

（a） 优先审议下列项目：

（一）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种空间活动的协调；

（二）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在这方面尤其亟需实施下列各项建议：

a 所有国家都应有机会利用空间医学研究所获技术；

b 应加强和扩大国家和区域两级的资料

⑲《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的原则条约》(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实体的协定》(第2345(XXII)号决议，附件)；《空间实体造成损失的国际责任公约》(第2777(XXVI)号决议，附件)；《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3235(XXIX)号决议，附件)；《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第34/68号决议，附件)。

库，并应建立一个国际空间情报服务机构，以担负协调中心的职能；

c 联合国应支持在区域一级建立适当的培训中心，培训中心在可能的情况下应与执行空间方案的机构挂钩；应通过各金融机构为发展此类中心提供必要的资金；

d 联合国应主办一项研究金方案，使各发展中国家选定的大学毕业生和研究生能够深入和长期地接触空间技术和空间应用；并应鼓励在联合国系统以外，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提供这种接触的机会；

（三）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

（四）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b） 审议下列项目：

（一） 关于空间运输系统及其对未来空间活动的影响的问题；

（二）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

7. **又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

（a）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应继续审议有关包括空间医学在内的生命科学的项目；

（b） 应请空间研究委员会和国际航天学联合会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安排有关地圈——生物圈方案进展情况的特别介绍；

（c）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应当特别注意根据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建议的程序选出的“为发展中国家的遥感”这一主题，并应请空间研究委员会和国际航天学联合会作有关这个主题的介绍；

8. **赞同**空间应用专家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1986年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20]

9. **强调**尽早充分执行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迫切性和重要性；

10. **重申**大会认可外空会议关于建立和加强区域合作机制及通过联合国系统来促进和建立这种机制的建议；

11. **感谢**所有为执行外空会议的建议作出贡献或表示愿意作出贡献的各国政府；

12. **请**所有政府采取有效行动执行会议的建议；

13.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做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14.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和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上就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所表示的看法和分发的文件；

15.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应提请所有会员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注意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提出的下列三份研究报告以及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对这些报告的评论：

（a） 协助各国调查其遥感方面的需要，并评价可用来满足这种需要的适当系统；

（b） 为教育目的使用直接卫星广播以及由国际或区域共有置于空间的设备的可行性；

（c） 缩短地球静止轨道上卫星的间距及其无害共存的可行性，包括更仔细地审查所涉技术－经济问题，特别顾到发展中国家，以确保为所有国家的利益最有效地利用这个轨道；

17. **又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19]第48段中所提关于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情况下，可能再进行一些研究的建议；

18.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决定，即应国际通讯卫星组织（通信卫星组织）和国际空间通信系

[20] 见A/AC.105/348，第39段。

统和组织(空间通信组织)的请求，给予它们常驻观察员的地位；

19. **申明**新建立的卫星系统对已在国际电信联盟注册的系统所造成的干扰，不得超出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规则适用于外空服务的有关规定所明定的限度；

20.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及在外层空间领域或为有关外空的事项进行工作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共同合作，以执行外空会议的各项建议；

21. **请**秘书长就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2. **请**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并斟酌情况扩大它们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合作，并向它提交各自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工作的进度报告；

23.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按照本决议继续进行其工作，斟酌情况考虑举办外层空间活动的新项目，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关于今后应该研究哪些主题的意见。

1985 年 12 月 16 日
第 118 次全体会议

40/16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 1965 年 2 月 18 日第 2006(XIX)号、1965 年 12 月 15 日第 2053A(XX)号、1967 年 5 月 23 日第 2249(S-V)号、1967 年 12 月 13 日第 2308(XXII)号、1968 年 12 月 19 日第 2451 (XXIII) 号、1970 年 12 月 8 日第 2670 (XXV) 号、1971 年 12 月 17 日第 2835 (XXVI) 号、1972 年 12 月 13 日第 2965 (XXVII) 号、1973 年 12 月 7 日第 3091(XXVIII)号、1974 年 11 月 29 日第 3239 (XXIX) 号、1975 年 12 月 10 日第 3457 (XXX)号、1976 年 12 月 15 日第 31/105 号、1977 年 12 月 15 日第 32/106 号、1978 年 12 月 18 日第33/114 号、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53 号、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21 号、1981 年 11 月 18 日第 36/37 号、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93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1 号和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7 号决议，

筹待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 **重申**大会有关决议给予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并延长**其任务期限；

2. **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 年 12 月 16 日
第 118 次全体会议

40/164. 有关新闻的问题

A

大会，

回顾其有关新闻问题的 1975 年 12 月17日第3535 (XXX)号、1976 年 12 月 16 日第 31/139 号、1978 年 12月 18 日第 33/115A 至 C 号、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34/181 号和第 34/182 号、1980 年 12 月 16 日第 35/201号、1981年12 月 16 日第 36/149B 号、1982 年 12 月10日第37/94B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2B 号和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8A 号决议，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⑧] 第 19 条，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及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以及第 29 条，其中规定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使，无论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⑳] 第19条和第 20 条，

回顾 1979 年 9 月 3 日至 9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

⑳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六次[22]和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23]不结盟国家或政府首脑会议的两份《宣言》中的有关规定，以及1984年1月26日至30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新闻部长会议的《最后文件》[24]和1985年9月4日至7日在罗安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政治宣言》[25]中的有关规定，其中重新强调亟须建立一个新的世界新闻和通讯秩序，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1978年11月28日通过的《关于传播工具为加强和平和国际了解、为促进人权以及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反对煽动战争作出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26]以及教科文组织大会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和二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新闻和大众传播的各项决议，

回顾1975年8月1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1980年11月11日至1983年9月9日在马德里举行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与会国代表会议《结论文件》的有关规定，

又回顾《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27]的有关条款，

意识到所有国家、整个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需要合作建立一个新的世界新闻和通讯秩序，这个新秩序特别以新闻的自由流通和更广泛、更均衡的传播为基础，保证新闻来源的多样化和自由获得新闻，尤其是迫切需要改变发展中国家在新闻和通讯领域的依赖状态，因为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也适用于这个领域，新秩序还旨在加强和平和国际了解，使人人都能切实地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促进所有国家之间的了解和友谊以及促进人权，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帮助澄清、阐述和应用新的世界新闻和通讯秩序的概念而正在作出的努力，并回顾教科文组织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1980年10月27日第4/19号、[28]1983年11月25日第3.1号[29]和1985年11月8日第3.1号决议，[30]

重申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通讯秩序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息息相关，是国际发展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并重申新闻在推动人们了解和支持国际合作促进发展方面发挥重大的作用，

强调新闻在促进支持普遍裁军和增进广大群众对裁军与发展间关系的认识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重申大会对拟订、协调与调和联合国在新闻领域的政策和活动应发挥主要作用，并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新闻和通讯领域具有核心和重要作用，整个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应在新闻和通讯领域给予教科文组织充分的支持和协助，

确认秘书处新闻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通讯发展方案为促进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通讯秩序而进行协调和合作的重要性，

充分意识到和认识到全世界的传播工具在增进和加强和平、加深国际了解、促进正义、平等、国家独立、发展、人权的行使和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通讯秩序方面可以作出重大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在纪念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期间，已重新确认《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的永恒价值，反映出世界各国人民继续对联合国寄于厚望，视其为进行多边合作及追求共同目标的最适当组织，

---

[22]见A/34/542，附件，第一节，第280-299段。

[23]见A/38/132-S/15675和Corr.1及2，附件，第一节，第173段。

[24]A/39/139-S/16430，附件。

[25]见A/40/854-S/17610和Corr. 1，附件一，第三十四节。

[26]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届会议》，第一卷，《决议》，英文本第100-104页。

[27]第33/73号决议。

[28]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一届会议》，第一卷，《决议》，第三节。

[29]同上，《第二十二届会议》，第一卷，《决议》，第二节。

[30]同上，《第二十三届会议》，第一卷，《决议》，第三节。

满意地回顾大会作为联合国国际青年年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31]

强调充分支持国际通讯发展方案，该方案对在发展中国家发展通讯基础结构大有帮助，

意识到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新闻和通讯方面的技术，对加速努力建立以正义、自由和公平为基础的新的国际新闻和通讯秩序至关紧要，

对新闻部同不结盟国家通讯社联营组织及其他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通讯社成功地进行协调和合作，**表示满意**，并深信这种努力已大大推进了朝向新的世界新闻和通讯秩序的进展，

注意到新闻部执行《关于纳米比亚的巴黎宣言和行动纲领》[32]中有关新闻的部分，以及1985年6月3日至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非常全体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所载《宣言和行动纲领》[33]中的有关部分，以推展和进一步加强传播有关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的新闻，以期用更有系统和更加协调的传播方式使尽可能广泛的公众获得新闻，

又注意到新闻部依照大会1984年12月11日第39/49C号决议的规定，执行《实现巴勒斯坦权利行动纲领》[34]中有关新闻的部分，

对新闻委员会报告[35]中所叙述的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满意**，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有关新闻问题的报告，[36]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37]

1. **认可**新闻委员会的报告及该报告第139段所载并经通过后载入本决议附件的各项建议，同意附件中抄录的各项要求和呼吁及大会第39/98A号决议的规定，并促请予以充分执行；

2. **重申**大会第34/182号决议交付给新闻委员会的任务；

3. **请**新闻委员会铭记着它的职责，其主要任务是继续审查秘书处新闻部的政策和活动，继续促进建立一个新的、更公正和更有效的世界新闻和通讯秩序，并继续寻求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电信联盟的合作和积极参与，同时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以避免这方面活动的任何重复；

4. **重申**强烈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支持其规约和规约中反映的理想，支持其活动，并支持其为促进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通讯秩序而进一步提高其能力的努力；

5. **再次呼吁**各会员国、公营及私营新闻和通讯机构以及各非政府组织更广泛地传播客观和持平的新闻，报道联合国的活动，以及特别是报道发展中国家为促进其经济、社会和文化进步所作的努力，报道国际社会为实现国际社会正义和经济发展、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作的努力，报道促进裁军及逐步消除国际上的不公平和紧张局势的情况，报道促进人权及各种基本自由和民族自决权的工作的这类新闻；这种传播的目的是使人更全面、更实际地了解联合国系统按照其宗旨在各方面努力进行的活动及其潜力；

6. **要求**新闻部继续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充分支持宣传和公布联合国的崇高目标和成就，表明联合国是进行多边合作以及各国合力促成互信气氛、政治对话、以谈判方式解决悬而未决问题的最适当的机构；

7. **促请**新闻部尽可能广泛传播关于世界严重经济问题、特别是非洲危急经济情况、最不发达国家的严重经济困难和发展中国家的外债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对这些国家的不利影响的新闻，并应考虑到第四十届会议期间各方对这些问题发表的意见；

8. **促请**新闻部加强同不结盟国家通讯社联营组

---

[31] 第40/14号决议。

[32] 见《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的报告，巴黎，1983年4月25日至29日》(A/CONF.120/13)，第三部分。

[33]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4号》(A/40/24)，第513段。

[34]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日内瓦，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21)第一章，B节。

[35]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1号》(A/40/21)。

[36] A/40/617。

[37] A/40/667，附件。

织的合作，特别是确保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联合国纽约总部收到其每日电讯；

9. **促请**新闻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传播关于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合宜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的适当新闻；

10. **促请**新闻部在其方案和新闻活动中充分传播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㊽的积极成果，旨在消除歧视和提高全世界妇女地位；

11. **请**新闻部继续落实其后续方案，以进一步执行《关于纳米比亚的巴黎宣言和行动纲领》㊾以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所通过的《最后文件》所载《宣言和行动纲领》㊾中有关新闻的部分，并就此事向新闻委员会1986年实务会议提出报告；

12. **请**新闻部充分报道违反与战时占领有关的国际法原则，特别是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⑦的政策和行径，无论其发生在何处，尤其是那些阻挠巴勒斯坦人民依照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实现和行使其不可剥夺的合法民族权利的政策和行径，并就此事向新闻委员会1986年实务会议提出报告；

13. **促请**新闻部和全世界的传播工具，按照大会第34/182号和第35/201号决议，加紧进行其传播关于种族隔离政策和行径的新闻的活动，并应适当考虑到在此问题的所有方面强加于当地和国际传播工具的最近各种措施和官方审查制度；

14. **重申**其第35/201号决议所载的建议，即新闻部的额外资源应同它需要向公众报道的联合国活动的增长相称，秘书长应在有需要时为此目的向新闻部提供这类资源；

15. **请**新闻部，通过其训练方案，更有效地协助发展中国家培养传播机构的人力、管理和技术资源；

16. **重申**联合国新闻方案在促进公众对联合国各项活动的了解和支持方面所起的迅速增长的作用的重要性，请新闻部考虑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的出版政策和实践的报告，㊾并就此事向新闻委员会1986年实务会议提出报告；

17. **请**秘书长向新闻委员会1986年实务会议就载于该委员会报告并列入本决议附件的所有建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8.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本决议附件所载所有建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9.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改组新闻部无线电和视觉事务司的报告，⑩并请向新闻委员会1986年实务会议提出更多的资料；

20. **请**新闻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1. **决定**将题为"有关新闻的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6日
第118次全体会议

附　件

新闻委员会的建议

1. 应该重申大会1984年12月14日第39/98A号决议核可的新闻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和该决议的所有规定，并考虑到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1984年12月14日第100次全体会议上各代表团所表达的意见。应该充分执行这些建议，并应请秘书长就执行这些建议和尚待执行的规定所采取的措施向新闻委员会1986年实务会议提出报告。

2. 新闻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应照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2号决议所载并经大会1980年12月16日第35/201号、1981

㊽见《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内罗毕，1985年7月15日至26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

㊾A/39/239。

⑩A/40/841。

年12月16日第36/149B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94B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2B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98A号决议重申的规定予以延长。

促进建立一个旨在加强和平和国际了解、以新闻的自由流通和更广泛、更均衡的传播为基础的新的、更公正、更有效的世界新闻和通讯秩序

3. 所有国家、整个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都应该合作建立一个新的世界新闻和通讯秩序，这个新秩序特别以新闻的自由流通和更广泛、更均衡的传播为基础，保证新闻来源的多样化和自由获得新闻，尤其是迫切需要改变发展中国家在新闻和通讯领域的依赖状态，因为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也适用于这个领域，新秩序还旨在加强和平和国际了解，使人人都能切实地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促进所有国家之间的了解和友谊以及促进人权。

4. 应当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帮助澄清、阐述和应用新的世界新闻和通讯秩序的概念而正在作出的努力。关于这一点，应当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1980年10月27日第4/19号[28]和1983年11月25日第3.1号[29]决议。

5. 在当前国际政治冲突和经济混乱的环境下，新闻委员会充分意识到和认识到世界各地传播工具在增进和加强和平，加深国际了解，促进正义、平等、国家独立、发展、人权的行使和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通讯秩序方面可以作出重大贡献，建议大会发出下列呼吁：

(a) 呼吁国际传播工具，争取其支持国际社会为促进全球发展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为达成经济、社会和文化进步所作的努力；

(b) 呼吁整个联合国系统协力合作，通过其新闻机构促进联合国的发展活动，特别是促进改善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生活条件。

这些呼吁的目的是使人更全面、更切实地了解联合国系统按照《联合国宪章》载列的宗旨在各方面努力进行的活动及其潜力。

6. 应当回顾《世界人权宣言》[8]第19条，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及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以及第29条，其中规定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使，无论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7. 新闻委员会认识到国际新闻分配结构上存在的不平衡现象影响到双向新闻流通，建议亟需注意消除在新闻、思想和知识的自由流通和更广泛、更均衡的传播方面现有的不平等和所有其他障碍，特别是使新闻来源多样化，向达成自由和更均衡的新闻和促进新的世界新闻和通讯秩序的建立迈进一步。

8. 新闻委员会建议，应强调必须确保并促使发展中国家有机会利用通讯技术，包括通讯卫星、现代电子信息系统、信息学，及其他先进新闻和通讯设施，以期按照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改进其新闻和通讯系统。

9. 新闻委员会对秘书处新闻部同不结盟国家通讯社联营组织及发展中国家区域通讯社成功地进行协调和合作表示满意，建议新闻部继续加强此种合作，因为这种合作是迈向更公正、更公平的世界新闻流通的一个具体步骤，从而有助于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通讯秩序。

10. 应敦促新闻部酌情监测不结盟国家运动以及各区域政府间组织专门讨论新闻和通讯问题的重要会议，特别是订于1986年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四届不结盟国家通讯社联营组织会议。

11. 关于同不结盟国家通讯社联营组织和发展中国家的区域通讯社合作方面，新闻部应酌情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合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该组织进行下列活动：

(a) 制订和执行一项综合通讯网和区域数据及通讯中心计划；

(b) 为不结盟国家新闻机构数据和通讯交流会议提供设备。

12. 应敦促整个联合国系统及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协力合作，按照发展中国家对这些领域所订的优先次序加强这些国家的新闻和通讯基础结构，使它们能够自由地和独立地，并根据它们的历史，社会价值和文化传统，制订本身的新闻和通讯政策。在这方面，应经常强调充分支援国际通讯发展方案，这个方案是发展上述基础结构的一个重要步骤。

13. 联合国系统应经常推动在国家间关系上建立信任的气氛，作为缓和紧张局势和促成建立新的国际新闻和通讯秩序的方法。

14. 重申大会对拟订、协调与调和联合国在新闻领域的政策和活动应发挥主要作用，并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新闻和通讯领域具有核心和重要作用，新闻委员会建议应敦促整个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在新闻和通讯领域给予教科文组织充分的支持和协助。特别是新闻部应

当更经常地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尤其在业务方面，以便新闻部尽量协助该组织促进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通讯秩序的努力，并尽可能广泛地传播该组织在这方面活动的新闻。

15. 应注意秘书长的报告[41]所载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其国际通讯发展方案和国际电信联盟之间在支援发展中国家发展新闻和通讯基础结构方面的协调程度及其贡献和影响的综合研究。

16. 回顾大会第39/98A号决议所核可的新闻委员会的建议，新闻委员会兹建议应请秘书长尽快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共同召开关于新的世界新闻和通讯秩序的圆桌会议。

17. 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顾及这些国家在新闻领域的利益和需要以及联合国系统所已经采取的行动，设法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和协助，特别是：

(a) 协助发展中国家训练记者和技术人员，建立适当的教育机构和研究设施；

(b) 给予优惠条件，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取得建立国家新闻和通讯系统所必需的并符合有关国家具体情况的通讯技术；

(c) 创造条件，逐步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利用自己的资源来产生适合本国需要的通讯技术以及制作必要的节目，特别是用于无线电和电视广播的材料；

(d) 不附带任何条件地协助在分区、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建立电信联系。

18. 新闻部的一切新闻活动的方针和执行应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对新的世界新闻和通讯秩序的期望，并遵照各国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1980年10月27日通过的第4/19、4/21和4/22号决议[29]和1983年11月25日就重大计划III所通过的第3.1号决议[29]里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

19. 应请秘书长确保作为联合国新闻工作中心点的新闻部的活动，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大会有关决议确定的方针及新闻委员会的建议予以加强，以确保联合国及其工作获得更有条理的报道和更清楚的认识，特别是在诸如大会第35/201号决议第三节第1段所列的那些优先领域，包括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维持和平与谋求和平行动、非殖民化、促进人权、反对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斗争，经济、社会与发展问题，妇女参与促进和平与发展的斗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新的世界新闻和通讯秩序，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及有关妇女和青年的方案。

20. 应回顾1975年8月1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1980年11月11日至1983年9月9日在马德里举行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与会国代表会议的《结论文件》的有关规定。

21. 应回顾1984年1月26日至30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新闻部长会议的《最后文件》。[24]

22. 应要求新闻部继续与不结盟国家运动及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合作以期促进新的世界新闻和通讯秩序。

23. 应注意1985年3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成员国新闻部长会议表示深信新的世界新闻和通讯秩序的重要性。

24. 鉴于非洲目前的严重经济情况，应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竭尽全力促使国际社会注意非洲人民的困境的真正严重程度和非洲国家作出的巨大努力，以期国际社会增加捐献来减轻此一人类惨况。

25. 应回顾1984年1月16日至19日在卡萨布兰卡举行的第四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关于新闻方面问题的有关决议。[42]

考虑到特别是过去二十年来国际关系的演变以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新的世界新闻和通讯秩序的迫切需要，继续审查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和活动

26. 关于联合国创立四十周年纪念，应促请新闻部对联合国四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给予适当支持，以宣传和公布联合国作为各国合力解决重大世界问题的主要论坛的崇高目标和成就。

27. 新闻委员会再次强调，新闻部制作的所有材料应保持编辑的独立性和准确性，并应尽最大可能促进世界各国人民对联合国工作和宗旨的深入了解。新闻部应确保其产出报道有关本组织面前各项问题的客观公平的消息，并在出现不同意见时加以反映。

28. 新闻部应该继续保证在执行联合国新闻工作时，适当地利用每日所收到的不结盟国家通讯社联营组织的新闻稿；

(a) 为了进一步促进和发展新闻部和通讯社联营组织之间有实效的互利合作，应该在更固定的基础上确立新闻部关于进行这种合作的现有安排；

---

[41] A/AC.198/96。

[42] A/39/131-S/16414和Corr.1，附件二，第15/4-P(IS)号决议。

(b) 鉴于通讯社联营组织和新闻部在联合报道联合国系统内的重要会议和其他活动方面的成功，应该继续和进一步加强这种作法；

(c) 新闻部应考虑能否利用从通讯社联营组织收到的通讯稿，建立关于不结盟国家的新闻和通讯设施的数据库。

29. 关于新闻部每年举办的发展中国家新闻工作者和广播员训练方案，新闻部应继续把训练方案的最后一个星期用来安排学员访问一个表示愿意接待他们的发展中国家，让他们了解收取和使用联合国新闻的方法。

30. 应再次请求秘书长尽快就国际电信联盟纪念世界通讯年活动的结果向新闻委员会提出一份全面的报告。

31. 应再次鼓励新闻委员会和跨国公司委员会就新闻委员会任务范围内的事项交流情报。

32. 应该注意到秘书长按照新闻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的建议36㊸所提报告㊹内关于联合国取得自己的通讯卫星的评估，如果情况许可，并应重新审查取得这一卫星的准则。

33. 应促请大会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关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报告㊺内所载的调查结果，特别是该报告主要在第33和49段中，反映的关于静止轨道问题的调查结果，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34. 新闻委员会建议反对使用传播工具，特别是无线电广播来散播不实或歪曲报道，作为对别国主权进行敌意宣传的手段。在这方面，新闻委员会强调传播工具应帮助促进和平、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和自决。

35. 在改善通讯基础结构方面，新闻委员会提请注意旨在促进国家和区域一体化的ARABSAT、BRASILSAT、INSAT-1B、MORELOS和PALAPA等卫星系统取得的成就。在这方面，新闻委员会还核准安第斯国家集团执行诸如CONDOR之类的卫星项目。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尤其是财政部门的机构，应该支助这类活动和倡议。

36. 新闻部应当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不结盟国家通讯社联营组织密切合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1985年组织一个讲习班，使发展中国家的通讯社熟悉与通讯社有关的现代技术，使教学法和教学大纲标准化，用各种语文为通讯社联营组织各训练中心编写培训手册，并应就这方面所获进展向新闻委员会1986年实务会议提出报告。

37. 为了提高对联合国崇高目标的认识和理解，新闻部应按照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努力促进会员国各教育机构关于联合国的结构、原则和目的的教学。为了执行这项建议，新闻部应继续每年为教育工作者安排一项研究金方案。

38. 应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请新闻部继续充分报道以色列在1967年6月以来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和戈兰高地在内，违反和侵害居民人权的政策和行径，尤其是那些阻挠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和行使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的政策和行径，并就此事向新闻委员会1986年实务会议提出报告。

39. 应当再次请秘书长维持中东/阿拉伯股作为阿拉伯语电视和无线电节目制作者的职能，并加强和扩大该股，使它能够有效地履行职责，并就执行这项建议所采取的措施向新闻委员会1986年实务会议提出报告。

40. 鉴于联合国广播对欧洲区域的重要性，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维持和加强无线电事务处欧洲股的职能。

41. 考虑到许多以法文为工作语文的无线电广播制作者和新闻工作者的需要，又考虑到"蓝色记事本"对联合国无线电节目制作的作用，新闻委员会请秘书长指示新闻部无线电和视觉事务司每日制作这种有关联合国活动的消息的法文本。

42. 应再次请新闻部在各种文件和听视材料中充分使用大会正式语文，并相应安排适当数目的工作人员，以便让公众更好地了解联合国的活动。新闻部还应当在其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其新闻和出版司的法文编制科提供经费，使其得以经常分发足够数量的新闻稿，以满足以法文为工作语文的众多新闻工作者和代表团的需要。

43. 联合国新闻中心应按照大会交付的任务，继续援助其驻在国的新闻机构，特别是促进建立新的国际新闻和通讯秩序。

44. 虽然应当最大限度地促进新闻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外地的合作，但也必须记住联合国新闻中心和联合国的发展活动负有不同的任务。新闻中心应加倍努力宣传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和成就，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活动和成就，宣传时考虑到大会确定的优先次序。

45. 应当进一步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改进联合国新闻中心

㊸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1号》(A/37/21和Corr.1)，第四节。

㊹A/AC.198/95。

㊺见A/AC.198/73。

实效的措施的报告，[46]并应鼓励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他在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46. 联合国新闻中心应按照大会所定优先次序并考虑到东道国特别感兴趣的领域，以互惠方式加强同当地新闻界和教育界的直接而有计划的通讯交流。

47. 大会第39/98A号决议同意贝宁政府关于在科托努设立联合国新闻中心的请求，按照该决议应请秘书长继续同贝宁当局进行谈判，以求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迅速开办该中心，并就此事向新闻委员会1986年实务会议提出报告。

48. 考虑到波兰政府请求在华沙设立联合国新闻中心，应请秘书长继续采取适当措施以求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设立该中心，并就此事向新闻委员会1986年实务会议提出报告。

49. 新闻部应传播联合国决定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的消息。关于这点，应回顾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和秘书长1985年6月26日在旧金山发表的声明。

50. 新闻部应该考虑到大会制订的优先次序，特别是鉴于联合国四十周年纪念，集中注意并更广泛地报道联合国系统的经济、社会和发展活动，旨在使人更全面地了解联合国系统的活动和潜力。

51. 关于从总部每天播放短波无线电节目的试验，在试播结果最后报告提交新闻委员会之前，应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47]内对此项试验的评价。

52. 秘书长应继续努力拟订办法，监测和评价新闻部各种活动、特别是大会确定的优先领域内的活动的效益。

53. 新闻部将来向新闻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特别是关于新方案或关于扩大现有方案的报告，应载列：

(a) 关于新闻部工作方案内每一主题的产出的更充分资料，因为工作方案是方案预算的基础；

(b) 就每一主题所进行的活动的费用；

(c) 关于新闻部产品的最终用户——标的对象的更充分资料，以及对新闻部收到的反应的分析；

(d) 新闻部对其不同方案和活动的效益的评价；

(e) 详细说明秘书长在关于新闻部当前或将来活动的各项文件内对这类活动所定的优先次序。

54. 关于传播界实际使用新闻部及其新闻中心散发的材料的情况，新闻部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改进其数据收集程序，并就这方面所获进展向新闻委员会1986年实务会议提出报告。

55. 应注意到新闻部为纠正其工作人员的不平衡情况而采取的步骤。新闻部应继续为此加紧努力，并应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采取紧急步骤增加任职人数不足的发展中国家和其他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集团的任职人数，特别是在高级职等，并向新闻委员会1986年实务会议提出报告。

56. 应再次要求会员国向联合国经济和社会新闻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57. 应注意到秘书长报告[48]内对有关联合国重要事件的录象带、录音带和新闻照片向会员国和新闻机构收费的现行办法的评价，新闻部应就此问题向新闻委员会1986年实务会议提出报告，以期适当减低这些材料的最后收费，并以公平方式分摊所需的正当的加班费，使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新闻机构能够更广泛地宣传联合国的宗旨和活动。

58. 应当注意到秘书长题为"新闻部作为拟订和执行联合国新闻活动的中心点"的临时报告，[49]并应请秘书长参照秘书处内正就新闻部对联合国所有新闻活动的作用进行的协商提出最后报告。新闻委员会再次建议，应该阻止秘书处内不属于新闻部的新闻单位激增。

59. 新闻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新闻部在纽约制作的无线电节目录音带分发情况的审查报告[50]要求新闻部采取步骤改进分发工作，并就该报告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1986年实务会议提出报告。

60. (日内瓦和纽约)非政府联络处的活动是由自愿捐款供资的机构间项目，以国际发展问题为内容并以工业化国家特定人士为宣传对象。联合国应当参与这些活动使其能在稳固的财政基础上继续进行。至于《发展论坛》，必须保证联合国下个两年期从其经常预算拨款参与。而且，应请秘书长敦促所有专门机构提供长期捐款资助这些活动，从而突出其跨机构特性。

61. 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作为新闻领域机构间协调与合作的必要机构，应予进一步加强，并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新闻活动方面赋予更多的责任。

62. 应当进一步提高和改进新闻部用所有工作语文发布的每日新闻稿和每周新闻摘要的质量、效用和报道范围，因为

[46] A/AC.198/75。
[47] A/AC.198/88。
[48] A/AC.198/87。
[49] A/AC.198/82。
[50] A/AC.198/99。

它们能担负重要的新闻任务。新闻部新闻科为新闻机构和各代表团提供的服务应当改进。新闻部应当继续与联合国记者协会密切合作，并提供协助。

63. 新闻部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改善工作，及时向订户和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分发材料，尤其是以各种语文出版的《联合国记事》，因为它是用户获得联合国新闻的一个重要来源。

64. 应注意到关于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方案和活动的报告，特别应注意《发展论坛》是联合国系统内专门讨论发展问题的唯一机构间出版物，秘书长应继续努力为该期刊取得健全和独立的基础，同时作出必要安排，利用经常预算保证其继续出版。联合国系统应集中资源支援《发展论坛》和《发展事业》，并应避免与这两种刊物的功能重复的任何做法。应敦促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捐款资助这两种全系统性的刊物，从而确认其跨机构特性。

65. 秘书长应继续确保《发展论坛》维持其思想独立的编辑方针，从而使这份刊物能继续作为一个可以对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自由表达各种不同意见的世界性论坛。

66. 应鼓励秘书长继续加紧努力，探讨为继续进行《世界报章补编》这个项目取得充分资源的一切可能办法。

67. 世界裁军运动应充分尊重传播工具的作用，因为这是在世界舆论中促进一种谅解、信任和合作的气氛，以利于和平与裁军，增进人权与发展的最有效的途径。在世界裁军运动和裁军周的范围内，新闻部应履行大会交付的任务，利用它在新闻方面的专门知识和资源，确保发挥最大效力。

68. 应请新闻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充分执行大会第38/82B号决议有关加勒比股的工作方案的规定，并请秘书长向新闻委员会下届实务会议报告为执行本项建议而采取的措施。

69. 应注意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1985年5月13日至17日在突尼斯举行的庆祝《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特别会议所通过的结论和建议。[50] 关于这点，应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紧努力，以动员世界舆论，反对南非政权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和实行种族隔离政策，并继续尽量广为传播有关南非和纳米比亚被压迫人民的斗争的新闻。

70. 鉴于若干代表团担心拟议的改组无线电和视觉事务司的行动可能影响其产量和效能，并考虑到有必要加强专业人员队伍，新闻委员会建议，请秘书长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书面报告。在提出报告并就其作出决定之前，应延缓拟议的改组行动。

[50]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0/23)，第二章，附件一。

B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8日第34/181号和第34/182号、1980年12月16日第35/201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9A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94A和B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2A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98A和B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帮助澄清、阐述和应用新的世界新闻和通讯秩序的概念而正在作出的努力，

回顾1979年9月3日至9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51]和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52]不结盟国家或政府首脑会议的两份《宣言》中的有关规定，以及1984年1月26日至30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新闻部长会议的《最后文件》[53]和1985年9月4日至7日在罗安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最后政治宣言》[54]中的有关规定，其中重新强调亟需建立一个新的世界新闻和通讯秩序，

回顾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1981年1月24日至27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十八届常会、[55]非洲统一组织成员国新闻部长会议1985年3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届常会和1985年11月在开罗举行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鼓励在新闻领域进行区域合作和促进建立一个新的世界新闻和通讯秩序的那些决议，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8]第19条，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及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以及第29条，其中规定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使，无论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1975年8月1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欧洲安全

[52] 见A/36/534，附件二。

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1980年11月11日至1983年9月9日在马德里举行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与会国代表会议《结论文件》的有关规定，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所通过的1980年10月27日第4/21号决议[28]、以及教科文组织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1982年12月3日第2/03号决议，[53]

又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所通过的1980年10月27日第4/19号、[28] 1983年11月25日第3.1号[29]和1985年11月8日第3.1号决议，[30]对此再次表示希望教科文组织帮助澄清、阐述和应用新的世界新闻和通讯秩序的概念，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1978年11月28日通过的《关于传播工具为加强和平和国际了解、为促进人权以及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反对煽动战争作出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26]

又回顾《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27]的有关条款，

认为通讯发展领域的国际合作应当在平等、公正、互利和国际法原则的基础上进行，以便通过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加强和加紧开发人力及物质资源、通讯网和基础结构来纠正现有的不平衡状况，从而鼓励更广泛、更均衡地传播新闻，

强调充分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国际通讯发展方案，该方案是在发展中国家开发人力及物质资源和通讯基础结构，以及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通讯秩序的必要工具，

意识到解决新闻和通讯问题需要多种多样的办法，因为每个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问题都有差异，

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根据其任务范围在新闻和传播领域具有核心作用并确认其所获进展，整个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应在新闻和通讯领域给予教科文组织充分的支持和协助，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国际通讯发展方案的执行情况、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通讯秩序的活动和新的通讯技术对社会、经济、文化领域的影响的报告；[37]

2. **呼吁**全世界的传播工具探讨一切可能的途径，在新闻和通讯领域进行更公正的国际合作，并以积极的态度把握国际关系领域目前存在的大好机会，以期为世界社会的进步开拓新的前景；

3. **强调**为执行《关于传播工具为加强和平和国际了解、为促进人权以及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反对煽动战争作出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26]所载的各项原则作出努力的重要性；

4. **再次呼吁**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国际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通讯专业组织尽一切努力，通过它们所掌握的一切手段，使公众更好地知道需要增进发展中国家的通讯能力作为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通讯秩序的一个步骤的各种理由；

5. **认为**国际通讯发展方案是为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通讯秩序创造条件的一个重大步骤，并欢迎国际通讯发展方案政府间理事会1984年和1985年在巴黎举行的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

6.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组织、特别是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万国邮政联盟之间的现有合作情况，后三个机构的项目已得到国际通讯发展方案政府间理事会的核可；

7. **感谢**所有为国际通讯发展方案的执行捐款或认捐的会员国；

8. **再次要求**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其他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有关的公营和私营企业，响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呼吁，提供更多的经费以及更多的训练资源、设备、技术和工作人员，对国际通讯发展方案作出更大的贡献；

9. **吁请**会员国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有关降低新闻收发电讯费率的1980年10月27日第4/22号决议[28]给予积极和有效的响应，并采取必要步骤来执行这项决议；

[53]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四届特别会议》，第一卷和更正，《决议》，第二节。

10.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将于1986年4月在哥本哈根共同主办关于新的世界新闻和通讯秩序的第二次圆桌会议；

11. **重申**强烈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支持其规约和规约中反映的理想，支持其活动，并支持其为促进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通讯秩序而进一步提高其能力的努力；

12.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继续对关于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通讯秩序的文件按时序进行综合评述，对这一概念的演变情况进行分析，并将这方面的发展情况随时通知委员会；

13.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并加强其各项研究、方案和活动以确定新闻、通讯、电传与信息方面的新技术趋势，并评价其在社会经济和文化领域对各国人民的发展的影响，并为此请教科文组织一有需要即提供有关这些主题的分期研究报告；

14.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在新闻和通讯领域继续努力，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国际通讯发展方案的执行情况、建立新的国际新闻和通讯秩序的活动和通讯技术加速发展对社会、经济、文化领域的影响的详细报告。

1985年12月16日
第118次全体会议

40/165.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4日第39/99A号决议及其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其中包括1984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4年7月1日至1985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54]

1. **十分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大会1952年1月26日第513(VI)号决议第2段所赞同的通过遣送回籍或重新定居使难民恢复正常生活的方案也没有切实进展，因而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深感关切的事项；

2. **表示感谢**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其所属全体工作人员，认识到工程处正在现有资源的限度内尽其最大的努力；也对曾为援助难民做过宝贵工作的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表示感谢；

3. **深切感谢**前主任专员奥洛夫·吕德贝克先生多年来对工程处的有效服务和为难民谋福利的努力；

4. **重申**要求工程处总部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迁回其业务地区内的旧址；

5. **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对大会第194(III)号决议[55]第11段的执行一直未能找出取得进展的方法，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以期执行该段的规定，并根据情况至迟于1986年9月1日向大会提出报告；

6. **提请注意**按主任专员报告所述，工程处的财政情况仍很严重；

7.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虽然主任专员值得赞赏的努力成功地募集了更多捐款，但工程处因此而增加的收入仍不足以应付本年度的基本预算需要，而且就目前可以预见的捐款数来说，每年都会发生赤字；

8. **吁请**各国政府，特别鉴于主任专员报告中预测的预算赤字，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助，以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款，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款。

1985年12月16日
第118次全体会议

---

[54]《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3号》(A/40/13和Corr.1和Add.1和Add.1/Corr.1)。

[55]见A/40/580，附件。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大会，

回顾其1970年12月7日第2656(XXV)号、1970年12月15日第2728(XXV)号、1971年12月6日第2791(XXVI)号、1972年12月13日第2964(XXVII)号、1973年12月7日第3090(XXVIII)号、1974年12月17日第3330(XXIX)号、1975年12月8日第3419 D(XXX)号、1976年11月23日第31/15C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0D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2D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2D号、1980年11月3日第35/13D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E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A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B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99B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2年3月16日第36/462号决定，其中大会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特别报告，[56]并通过了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报告，[57]

考虑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4年7月1日至1985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54]

严重关切工程处的危急财政情况，这种情况已使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的最低限度的必要服务有所减少，将来还有更大幅度减少的危险，

强调急需作出特别努力，使工程处的工作至少可以保持其目前的最低水平，

1. **赞许**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为协助确保工程处财政安定而作出的努力；

2. **赞同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

3. **请**工作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工程处筹供经费一年；

4.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进行工作所必要的服务和协助。

1985年12月16日
第118次全体会议

C

援助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民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4日第39/99C号决议及其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4年7月1日至1985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54]

关切到中东的敌对行动使人民不断遭受苦难，

1. **重申**其第39/99C号决议及其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2. 考虑到这些决议的目标，**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所作的努力，只要实际可行，就作为一项临时措施，紧急地向该地区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至今流离失所、亟需继续获得援助的其他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 **强烈吁请**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和向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款。

1985年12月16日
第118次全体会议

---

[56] A/36/866；又见A/37/591。

[57] A/40/736；又见1985年3月26日通过的特别报告(A/40/207)。

D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
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大会，

回顾其1948年11月19日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第212(III)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0年11月3日第35/13B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H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D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D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99D号决议，

认识到巴勒斯坦难民过去三十年来失去了他们的土地和生活资料，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58]

又审查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4年7月1日至1985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59]

1. **促请**所有国家按照巴勒斯坦难民在高等教育和职业训练方面的需要响应大会1977年12月13日第32/90F号决议的呼吁；

2. **强烈吁请**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除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经常预算提供捐款外，再增加特别拨款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

3. **表示感谢**对大会第39/99D号决议作出积极响应的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继续援助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5. **吁请**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大学慷慨捐助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各巴勒斯坦大学，包括拟议在适当时候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的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6. **又吁请**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关提供捐款，为巴勒斯坦难民建立职业训练中心；

7.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担任这些特别拨款和奖学金的接受者和托管者，并将这些款项和奖学金发给巴勒斯坦难民中的合格人选；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6日
第118次全体会议

E

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67年6月14日第237(1967)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71年12月6日第2792C(XXVI)号、1972年12月13日第2963C(XXVII)号、1973年12月7日第3089C(XXVIII)号、1974年12月17日第3331D(XXIX)号、1975年12月8日第3419C(XXX)号、1976年11月23日第31/15E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0C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2E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2F号、1980年11月3日第35/13F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A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E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E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99E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4年7月1日至1985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59]和秘书长的报告，[58]

回顾大会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规定，并认为不让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回返原住家园和产业而将他们重新安置的措施，侵犯了他们不可剥夺的回归权利，

对主任专员的报告所称，以色列占领当局违反以

[58] A/40/612。

[59] A/40/613。

色列依照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坚持推行其拆毁难民家庭的住所的政策，**感到震惊**，

1. **强烈重申要求**以色列停止迁移和重新安置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并停止毁坏他们的住所；

2.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开始以前，向大会报告以色列是否遵守以上第 1 段的规定。

1985 年 12 月 16 日
第 118 次全体会议

F

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F 号、1982 年12月16日第37/120F号、1983年 12月 15 日第38/83F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9F 号决议及其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其中包括 1949 年 12 月 8 日第302(IV)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4年 7 月 1 日至 198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59]和秘书长的报告，[60]

深为关切工程处由于财政困难中止对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

1. **对**其第37/120F号、第38/83F号和第 39/99F 号决议未获执行，**表示遗憾**；

2. **再次吁请**各国政府，特别鉴于工程处已经中止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助并提供必要资源，以满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助，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助；

3. **请**主任专员在持续的基础上恢复现已中止的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的工作；

4.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5 年 12 月 16 日
第 118 次全体会议

G

自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14 日 第 237(1967)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67 年 7 月 4 日 第 2252(ES-V)号、1968 年 12 月 19 日第 2452A(XXIII)号、1969 年12月 10 日第 2535B(XXIV)号、1970 年 12 月 8 日第2672D (XXV) 号、1971 年 12 月 6 日 第 2792 E (XXVI) 号、1972年 12 月 13 日第 2963C 和 D(XXVII)号、1973年 12 月 7 日第 3089C (XXVIII)号、1974 年 12 月 17 日第3331D(XXIX)号、1975年12月 8 日第3419C(XXX)号、1976 年 11 月 23 日 第 31/15D 号、1977 年 12 月 13 日 第 32/90 E 号、1978 年 12 月 18 日 第 33/112 F 号、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52E 号、1980 年 7 月29 日第 ES-7/2 号、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E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 第 36/146 B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 第 37/120G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3G 号和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9G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84 年 7 月 1 日至 198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59]和秘书长的报告，[60]

1. **重申**所有流离失所的居民都有返回其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旧居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再次宣布，任何对流离失所的人自由行使返回家园的权利施加限制或附加条件的企图，都同他们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有抵触，因此是不可容许的；

2. **认为**对流离失所居民返回家园施加限制或附加条件的任何及一切协议，一概无效；

[59] A/40/766。

[60] A/40/614。

3. **强烈痛惜**以色列当局继续拒绝采取步骤让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4. **再次要求**以色列：

（a） 立即采取步骤让一切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b） 不采取任何阻碍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的措施，包括影响占领区实际面貌和人口结构的措施；

5.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开始以前，向大会报告以色列已否遵守以上第4段的规定。

1985年12月16日
第118次全体会议

H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1月3日第35/13A至F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C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H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H号决议、1984年12月14日第39/99H号决议及其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其中包括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62]

又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关于1984年9月1日至1985年8月31日期间的报告，[63]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8]和国际法原则确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私有财产的原则，

考虑到按照正义与公平的原则，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有权享有他们的财产和他们财产的收益，

特别回顾其1950年12月14日第394(V)号决议，其中责成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同有关各方协商，规定保护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的权利、财产和利益的措施，

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在第二十二次进度报告[64]中宣布已完成阿拉伯财产的清查和估价工作，并注意到土地办事处存有阿拉伯业主一览表和列明阿拉伯财产的地点、面积和其他细节的文件档案，

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和管理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并设立一个基金代表合法业主收取这些财产的收益；

2. **再次吁请**以色列向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以执行本决议；

3. **吁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政府向秘书长提供它们所掌握的可以协助秘书长执行本决议的任何有关以色列境内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的资料；

4. **痛惜**以色列拒绝同秘书长合作执行有关本问题的决议；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6日
第118次全体会议

I

保护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1982年6月18日第511(1982)号、1982年6月19日第512(1982)号、1982年7月4日第513(1982)号、1982年7月29日第515(1982)号、1982年8月4日第517(1982)号、1982年8月12日第518(1982)号、1982年8月17日

[62] A/40/616。
[63] A/40/580，附件。
[64]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届会议，附件第11号》，A/5700号文件。

第519(1982)号、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和1982年10月18日第523(1982)号决议，

回顾大会1982年6月26日ES-7/5号、1982年8月19日ES-7/6号和ES-7/8号、1982年9月24日ES-7/9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J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I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99I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58]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4年7月1日至1985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59]

参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7]的人道主义原则和1907年《第四项海牙公约》[60]附件载列的条例内所规定的义务，

考虑到主任专员1985年11月4日的发言，其中指出生活在加沙地带的难民所处的安全情况显著恶化，[61]

深感关切在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难民缺乏安全，以致发生数十起暴力死亡、受伤、劫持、失踪、威逼驱逐、爆炸和纵火事件，

对以色列侵犯黎巴嫩使巴勒斯坦人民遭受苦难，**深感悲痛**，

重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1. **促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协商，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1967年及其后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法律权利和人权；

2. **认定**以色列应对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负责；并要求以色列按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履行它作为占领国在这方面的义务；

3.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释放所有被拘禁的巴勒斯坦难民，包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雇员在内；

4. **促请**主任专员同黎巴嫩政府协商，向房屋被以色列军队拆毁或夷平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住房；

5. **再次要求**以色列赔偿工程处财产和设施因以色列入侵黎巴嫩而受到的损失，但不影响以色列对该次入侵造成的所有损失所应负的责任；

6.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开始以前，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5年12月16日
第118次全体会议

J

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67年6月14日第237(1967)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83年12月15日第38/83J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99J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58]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4年7月1日至1985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59]

对以色列计划迁移和重新安置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并毁坏他们的营地，**感到震惊**，

回顾大会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规定，并认为不让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回返原住家园和产业而将他们重新安置的措施，侵犯了他们不可剥夺的回归权利，

---

[58] A/40/756。

[60]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英文本第100页。

[61]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特别政治委员会》，第22次会议，第27-28段。

[59] A/40/615。

1. **再次要求**以色列放弃这一计划，不要迁移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不要进行可能导致迁移和重新安置这些难民的行动，也不要毁坏他们的营地；

2.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合作，密切注意此事，并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开始以前就此事的发展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5 年 12 月 16 日
第 118 次全体会议

K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36/146G号、1982年12月 16 日第37/120C号、1983年 12 月 15 日第 38/83 K 号和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9 K 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在耶路撒冷设立一所大学的问题的报告，[68]

又审查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84 年 7 月 1 日至 1985 年 6 月30日期间的报告，[69]

1. **赞扬**秘书长、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执行大会 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3 D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而辛勤不懈地作出了建设性的努力；

2. **并赞扬**有关主管教育当局的密切合作；

3. **强调**需要加强1967年 6 月 5 日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的教育系统，特别是需要设立拟议的大学；

4.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80 年11月 3 日第35/13 B 号决议，继续为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适当考虑到符合上述决议规定的各项建议；

5.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对执行本决议给予合作，并移除它对设立耶路撒冷大学所设置的障碍；

6.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 12 月 16 日
第 118 次全体会议

40/166.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

大会，

重申其关于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的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36/148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1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4 号和 1984 年 12月 14 日第 39/100 号决议，

审查了关于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政府专家组的报告，[70]

考虑到政府专家组所面临的任务的迫切、重要和复杂性，

欢迎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得以参加1984年和1985年专家组的会议，

认识到必须使所有专家都能够参加政府专家组今后的会议，

1. **欢迎**关于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政府专家组的报告、包括其各项建议，作为执行其职责的又一个建设性步骤；

2. **重新确认并延长**大会第 36/148 号和第 37/121 号决议所规定的政府专家组的任务；

3. **要求**秘书长在不妨碍第36/148号决议所载规则的情况下，尽可能地并作为例外地继续协助秘书长所任命的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充分参加政府专家组的工作，以便专家组完成任务；

4. **请**政府专家组在1986年举行两届为期各两周

[68] A/40/543。

[70] A/40/385，附件。

的会议，尽速工作以完成其任务，并结束对该问题所有各个方面的全面审查；

5. 请政府专家组及时提交其报告，以供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

6. 决定将题为“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 年 12 月 16 日
第 118 次全体会议

40/167. 以色列建造地中海和死海间运河的决定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36/150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2 号、1983年 12 月 15 日第 38/85 号和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01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⑪

1. 请秘书长持续不断地监测与拟议的地中海和死海间运河有关的任何新发展，并就这方面的所有监测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

2. 决定如果以色列恢复与上述运河有关的活动就恢复审议本项目。

1985 年 12 月 16 日
第 118 次全体会议

---

⑪A/40/803。

五.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①]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0/169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经济发展项目(A/40/1009/Add.1)	12	1985年12月17日	167
40/170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A/40/1009/Add.1)	12	1985年12月17日	167
40/171	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A/40/1009/Add.1)	12	1985年12月17日	168
40/172	世界旅游组织(A/40/1009/Add.1)	12	1985年12月17日	169
40/173	国际经济安全(A/40/1009/Add.1)	12	1985年12月17日	169
40/174	联合国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之间的合作(A/40/1009/Add.1)	12	1985年12月17日	170
40/175	发生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A/40/1009/Add.1)	12	1985年12月17日	170
40/176	对1987-1988年世界粮食方案认捐指标(A/40/1009/Add.2)	12	1985年12月17日	172
40/177	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工作(A/40/1009/Add.2)	12	1985年12月17日	172
40/178	加强联合国在国际经济、科学技术和社会合作领域的作用(A/40/1009/Add.2)	12	1985年12月17日	173
40/179	消费型态：发展的质量方面(A/40/1009/Add.2)	12	1985年12月17日	174
40/180	联合国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之间的协定(A/40/1009/Add.2)	12	1985年12月17日	175
40/181	粮食和农业问题(A/40/1009/Add.2)	12	1985年12月17日	178
40/182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A/40/989/Add.2)	84(b)	1985年12月17日	180
40/183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A/40/989/Add.3)	84(c)	1985年12月17日	180
40/184	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A/40/989/Add.3)	84(c)	1985年12月17日	182
40/185	采取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A/40/989/Add.3)	84(c)	1985年12月17日	182
40/186	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优惠贸易地区 (A/40/989/Add.3)	84(c)	1985年12月17日	183
40/187	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会议(A/40/989/Add.3)	84(c)	1985年12月17日	183
40/188	对尼加拉瓜的禁止贸易(A/40/989/Add.3)	84(c)	1985年12月17日	184
40/189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A/40/989/Add.3)	84(c)	1985年12月17日	185
40/190	扎伊尔在运输、过境和进入外国市场方面所面临的特殊问题(A/40/989/Add.3)	84(c)	1985年12月17日	185
40/191	技术反向转让(A/40/989/Add.3)	84(c)	1985年12月17日	185

①关于第二委员会报告所通过的决定，参看X.B.4节。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0/192	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A/40/989/Add.3) ……	84(c)	1985年12月17日	186
40/193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A/40/989/Add.4)……	84(d)	1985年12月17日	186
40/194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A/40/989/Add.4)	84(d)	1985年12月17日	187
40/195	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A/40/989/Add.5) ……	84(e)	1985年12月17日	187
40/196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A/40/989/Add.5)……	84(e)	1985年12月17日	188
40/197	战争残余物（A/40/989/Add.6)……	84(f)	1985年12月17日	189
40/198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A/40/989/Add.6)			
	A. 《行动计划》的执行和筹资……	84(f)	1985年12月17日	189
	B. 苏丹-萨赫勒区域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84(f)	1985年12月17日	190
40/199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合作(A/40/989/Add.6) ……	84(f)	1985年12月17日	191
40/200	环境领域的国际合作（A/40/989/Add.6) ……	84(f)	1985年12月17日	191
40/201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A/40/989/Add.7)……	84(g)	1985年12月17日	193
40/202	人类住区（A/40/989/Add.7)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84(g)	1985年12月17日	193
	B. 人类住区委员会两年期会议周期……	84(g)	1985年12月17日	194
	C. 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方案的协调……	84(g)	1985年12月17日	194
40/203	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A/40/989/Add.8) ……	84(h)	1985年12月17日	195
40/204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A/40/989/Add.9) ……	84(i)	1985年12月17日	195
40/205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A/40/989/Add.10)……	84(j)	1985年12月17日	196
40/206	新的国际人类秩序：发展的道德问题（A/40/989/Add.11)……	84(k)	1985年12月17日	211
40/207	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A/40/989/Add.12) ……	84(l)	1985年12月17日	211
40/208	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开发（A/40/989/Add.13) ……	84(o)	1985年12月17日	212
40/209	沙漠化和干旱(A/40/989/Add.14)……	84	1985年12月17日	213
40/210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成立四十周年(A/40/1041)……	85	1985年12月17日	213
40/211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A/40/1041)……	85(a)	1985年12月17日	213
40/212	经济和社会发展国际志愿人员日(A/40/1041)……	85(d)	1985年12月17日	215
40/213	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社会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A/40/1041)……	85(e)	1985年12月17日	215
40/214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长期资金筹措和前途(A/40/1042)	86	1985年12月17日	216
40/215	向民主也门提供援助(A/40/1043)……	87	1985年12月17日	217
40/216	向赤道几内亚提供援助(A/40/1043)……	87	1985年12月17日	218
40/217	为中非共和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A/40/1043)	87	1985年12月17日	218
40/218	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A/40/1043)……	87	1985年12月17日	220
40/219	为毛里塔尼亚的重建、复兴、复原和发展提供援助(A/40/1043)……	87	1985年12月17日	220
40/220	向塞拉利昂提供援助(A/40/1043)……	87	1985年12月17日	222

决议号数	标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0/221	向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A/40/1043)……	87	1985年12月17日	223
40/222	向贝宁提供特别经济援助(A/40/1043)……	87	1985年12月17日	223
40/223	向科摩罗提供援助(A/40/1043)……	87	1985年12月17日	224
40/224	向冈比亚提供援助(A/40/1043)……	87	1985年12月17日	225
40/225	向几内亚比绍提供特别经济援助(A/40/1043)……	87	1985年12月17日	226
40/226	向佛得角提供援助(A/40/1043)……	87	1985年12月17日	227
40/227	向吉布提提供援助(A/40/1043)……	87	1985年12月17日	228
40/228	向埃塞俄比亚旱灾地区提供援助(A/40/1043)……	87	1985年12月17日	229
40/229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A/40/1043)……	87	1985年12月17日	229
40/230	向马达加斯加提供援助(A/40/1043)……	87	1985年12月17日	230
40/231	孟加拉国遭受自然灾害问题的长期和有效的解决(A/40/1043)……	87	1985年12月17日	231
40/232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A/40/1043)……	87	1985年12月17日	232
40/233	向瓦努阿图提供经济援助(A/40/1043)……	87	1985年12月17日	233
40/234	向尼加拉瓜提供援助(A/40/1043)……	87	1985年12月17日	234
40/235	向几内亚提供特别经济援助(A/40/1043)……	87	1985年12月17日	234
40/236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A/40/1043)……	87	1985年12月17日	235

40/169.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经济发展项目

大会，

意识到以色列强行限制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对外贸易，

又意识到以色列强行支配巴勒斯坦的市场，

考虑到必须让巴勒斯坦商号和产品直接进入国外市场，不受以色列干涉，

遗憾地注意到如秘书长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经济发展项目的报告②所反映，在大会1984年12月18日第39/223号决议的执行方面没有取得进展，

1. **要求**紧急撤销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经济所强加的种种限制；

2. **承认**在为了巴勒斯坦商号及产品得以直接进入国外市场而在被占领的加沙地带建立海港这一方面的巴勒斯坦利益；

3. **吁请**所有有关各方为在被占领的加沙地带建立海港提供便利；

4. **还吁请**所有有关各方为在被占领的西岸建立一个水泥厂及在被占领的加沙地带建立一个柑橘厂提供便利；

5.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促成建立上述项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7日
第119次全体会议

40/170.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8日第39/224号决议，

②A/40/367 - E/1985/116。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7月25日第1985/57号决议，

又回顾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实现巴勒斯坦人民权利行动纲领》，③

注意到有必要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及社会援助，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④

2. **注意到**为响应大会第39/224号决议于1985年7月5日和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会议；

3. **表示感谢**秘书长召开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会议；

4. **认为**此一会议是评价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及社会援助进展情况和探讨增进此种援助的途径和方法的宝贵机会；

5. **提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有必要确保它们向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提供的援助只用于为巴勒斯坦人民造福；

6. **请**秘书长：

（a） 审查在执行其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所描述的拟议的活动和项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b）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最后确定大会1983年12月19日第38/145号决议中所要求的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及社会援助的方案；

（c） 在1986年召开一次联合国系统有关各计划署、组织、机构、基金和机关会议，以审议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及社会援助的问题；

（d） 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各阿拉伯东道国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作出安排；

7. **请**联合国系统有关各计划署、组织、机构、基金和机关加强努力，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及社会援助；

8. **还要求**联合国在对各阿拉伯东道国内的巴勒斯坦人提供援助时，应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并得到有关的阿拉伯东道国的同意；

9.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7日
第119次全体会议

40/171. 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58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联合国水源会议通过的《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⑤

并回顾其1980年11月10日第35/18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1981－1990年为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7月28日第1983/5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敦促发展中国家政府在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方面拟订尽可能符合其资源供应情况、吸收能量和能力的国家指标，并拟订达到此项指标的行动计划和方案，

铭记着到1990年要在十年的各项目标方面取得重大的进展，各国政府方面必须更大地意识到问题的迫切性和优先性，而国际社会方面必须继续提供支持，

1. **欢迎**秘书长在关于实现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的各项目标的进展情况的报告⑥内提出的建议和结论；

---

③《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报告，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21），第一章，B节。

④A/40/353-E/1985/115和Corr.1及Add.1和Add.1/Corr.1。

⑤参看《联合国水源会议的报告，1977年3月14日至25日，马德普拉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II.A.12），第一章。

⑥A/40/108－E/1985/49。

2. **鼓励**各国政府致力执行该报告内提出的行动建议，特别要：

（a） 加强本国制订政策的能力以及拟订、执行和监测饮水供应和卫生方案和项目的能力；

（b） 制订和执行国家战略以满足并发展对技术熟练人力资源的目前和长期的需要；

（c） 加强努力以改善国家财政资源的调集和利用；

（d） 更加注意卫生教育和社区参与，并注意保健机构和供水机构之间要有密切的业务联系；

（e） 制订和执行促进妇女参与饮水和卫生方案和项目的规划、作业和评价工作的战略；

3.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多边、双边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并在可能时增加，它们对各国政府的援助，以支持各国对卫生十年的计划和方案，并支持为执行上述行动建议所作的努力；

4.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有必要加强协调全球和国家各级的技术合作活动，并在这方面支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充当卫生十年在国家一级联络中心点所起的作用；

5. **注意到**需要对最不发达国家集中力量和资源，因为这些国家对饮水和卫生的需要最为迫切，并注意到需要特别考虑到非洲撒哈拉以南的国家；

6. **请**秘书长于1990年卫生十年结束时，编制一份关于十年期间取得的进展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其中要尽可能根据数量数据提供详细的比较分析，并为今后可能需要的后续行动提出建议。

1985 年 12 月 17 日
第 119 次全体会议

40/172. 世界旅游组织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56号和第32/157号、1978年12月19日第33/122号、1979年12月14日第34/134号、1981年11月19日第36/41号和1983年12月19日第38/146号决议，

1. **注意到**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关于执行世界旅游的《马尼拉宣言》⑦和《阿卡普尔科文件》⑧的进度报告；⑨并认识到世界旅游组织从广义的旅行来看待旅游的新的探讨方法是可以对经济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的；

2. **请**各国在按照其发展计划拟订旅行政策和战略时考虑到这个探讨方法；

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与此一领域有关的机构按照关于世界旅游的《马尼拉宣言》和《阿卡普尔科文件》同世界旅游组织合作；

4. **请**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本决议和世界旅游组织的有关决议的执行进度报告，特别是关于世界旅游对区域发展以及对保护和尊重发展中国家文化遗产作出的贡献。

1985 年 12 月 17 日
第 119 次全体会议

40/173. 国际经济安全

大会，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和1980年12月5日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35/56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达成国际合作，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的

⑦A/40/363 - E/1985/97。
⑧A/36/236，附件，附录一。
⑨A/38/182 - E/1983/66，附件，附录。

国际问题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不容许在国际关系上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

参照1974年8月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11(LVII)号决议，

考虑到各个国家和各个区域之间越来越互相依存是世界经济发展必然的情况，这种发展决定了各国在一个安全的世界环境中促进发展的利益是相互关连的，

深信更稳定的经济、贸易、货币和金融情况以及公平解决这些领域中存在的问题，将使所有的国家受益，

又深信减轻发展中国家迫切的经济问题，和消除经济发展水平的差距，是达成国际经济稳定和较好的政治气氛的主要因素，

认识到必须通过国际经济合作并利用多边和区域组织的潜力，促进国际经济安全，实现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和进步的目的，

1. **考虑到**共同努力促进公正和互利的国际经济关系将有助于各国的经济福利和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2. **请**秘书长顾及以前所作的有关研究，就国际经济安全的概念，包括如何促其实现的方法和途径，编制一份全面的分析报告，其中需要强调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利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

3. **吁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机关和机构对执行本决议作出贡献。

1985年12月17日
第119次全体会议

40/174. 联合国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之间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1月10日第33/18号决议给予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以观察员地位，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174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有必要加强联合国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之间的合作，和1982年12月17日第37/132号决议，

1. **请**秘书长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秘书长合作，增订他关于联合国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之间的合作的报告；⑩

2. **又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增订的报告。

1985年12月17日
第119次全体会议

40/175. 发生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208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7月25日第1985/176号决定，以及大会1984年12月3日第39/29号决议的附件《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宣言》，

注意到1985年7月18日至20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一届常会通过的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兴优先方案》，⑪

祝贺塞内加尔政府倡议召开谋求萨赫勒抗旱国家间常设委员会各国、西非经济共同体各国、马格里布各国、埃及和苏丹共同对抗沙漠化政策部长级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84年7月18日至27日在达喀尔举行，⑫第二次会议于1985年11月1日至9日在达喀尔举行，⑬

祝贺埃及政府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同非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筹备的第一次非洲环境会议于1985年12月在开罗举行，

又祝贺法国政府倡议召开树木和森林问题国际会议，于1986年2月在巴黎举行，

---

⑩A/38/236-E/1983/75。
⑪A/40/666，附件一，宣言AHG/Decl.1(XXI)，附件。
⑫参看A/39/530，附件。
⑬参看A/C.2/40/10，附件。

注意到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采取的积极行动，此项行动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联合努力的一部分，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⑭援助二十二个非洲国家，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1984年5月28日通过的有关沙漠化的第12/10号决定，⑮

欣悉东部非洲六个国家(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成立旱灾和发展问题政府间管理局，以对抗旱灾在这些国家产生的影响，

深深关切沙漠化侵蚀面积的迅速增加和本世纪最严重的持续不断的旱灾造成悲惨的后果，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农业产量因而大量减少，特别是非洲当前的经济危机也因而恶化，

十分忧虑地注意到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非洲，沙漠化和旱灾继续扩展和加剧，

认识到沙漠化和旱灾的问题已逐渐变成结构性和地方性的问题，必须在受灾国家和国际社会协调行动的基础上加紧进行全球努力，以便寻求实际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铭记着大多数遭受沙漠化和旱灾影响的国家收入菲薄，而这些国家绝大多数属于最不发达国家集团，特别是在非洲的最不发达的国家，

意识到对抗沙漠化和旱灾影响的首要责任在于各有关国家，此种行动为其发展方面的一项重要的组成部分，

不过，**认识到**鉴于沙漠化和旱灾的范围和严重情况，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内，要达到各项对抗沙漠化方案的目标，其所需财政和人力资源超过受灾国家的能力，

考虑到发达国家与发生沙漠化和旱灾国家的互相依存以及这些现象对各有关国家的经济的不利影响，

强调在执行对抗沙漠化和旱灾方案方面，一切形式的南南合作的基本重要性，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生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的初步报告，⑯

1. **欣悉**萨赫勒抗旱国家间常设委员会各国、西非经济共同体各国、马格里布各国、埃及和苏丹共同对抗沙漠化政策部长级会议的成果，并**满意地注意到**1984年该次会议⑫和1985年第二次会议⑬通过的最后决议；

2. **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设立非洲干旱和饥荒紧急特别援助基金；

3. **建议**受灾国家在本国的发展计划和方案中高度优先注意沙漠化问题和旱灾引起的问题；

4. **确认**应该特别注意发生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而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应特别努力支持受灾国家个别或集体采取的行动；

5. **建议**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继续向这些国家提供短期的、中期的和长期的一贯援助，以有效地支助复兴进程，特别是进行密集造林，并支助发生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恢复农业生产的增长；

6. **建议**在双边和多边发展援助方案的范围内，鉴于沙漠化和旱灾问题的严重程度，应优先着重对沙漠化和旱灾进行的斗争；

7. **呼吁**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包括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区域和分区域金融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继续以一切方式充分支助发生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在发展方面的努力，包括财政、技术和一切其他方式的援助；

8.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慷慨响应非洲紧急情况所造成的援助需要，特别是有关粮食援助、运输和医药援助的需求；

9. **请**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机构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进行的一切有关研究，特别是关于粮食和农业生产、水利资源的开发、工业化和原料

---

⑭《联合国沙漠化问题会议报告，1977年8月29日至9月9日，内罗毕》(A/CONF.74/36)第一章。

⑮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9/25)，附件。

⑯A/40/392-E/1985/117。

的研究，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所进行的关于沙漠化和旱灾对受灾国家外贸影响的研究，同样，还包括确定特别是非洲国家的森林地区和干旱地区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它们对加速沙漠化的影响的研究，以供转送受害国家；

10.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他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提出的关于第39/208号决议执行的情况的最后报告内能够载列本决议指出要采取的具体行动的建议。

1985 年 12 月 17 日
第 119 次全体会议

40/176. 对 1987-1988 年世界粮食方案认捐指标

大会，

回顾其 1965 年 12 月 20 日第 2095（XX）号决议规定必须在每次认捐会议之前审查世界粮食方案，

又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76 号决议第 4 段规定，在进行上述审查后，至迟于 1986 年初召开下次认捐会议，届时邀请各国政府和有关的捐助组织认定对 1987-1988 两年期的捐款，以期达到大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届时所建议的目标，

注意到世界粮食计划署的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于其第二十届会议审查了世界粮食方案，

审议了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的建议，⑰

认识到世界粮食计划署自成立以来所提供的多边粮食援助的价值，以及有必要继续进行此项行动，既作为一种资本投资，又用来应付紧急粮食需要，

1. **订定** 1987 和 1988 两年对世界粮食方案的自愿捐款的指标为 14 亿美元，其中包括按目前价格计算的粮食 325 万吨和现金 4.05 亿美元，并希望各捐助来源认识到具有充分理由的项目申请案件可能很多，而粮食计划署也有能力办理更多的业务，从而提供大量额外捐献，使上述资源获得增加；

2. **促请**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各成员或联系成员以及有关的捐助组织尽一切努力，保证充分达到这项指标；

3.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合作，为此目的于 1986 年初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一次认捐会议；

4. **决定**：对世界粮食方案按照大会第2095(XX)号决议的规定进行审查后，至迟于 1988 年初召开下次认捐会议，届时邀请各国政府和有关的捐助组织认定对1989-1990 两年期的捐款，以期达到大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届时所建议的指标。

1985 年 12 月 17 日
第 119 次全体会议

40/177. 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工作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十五、第十七、第五十七、第五十八、第六十三和第六十四条的有关部分，

重申 1977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赞同经修正的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其中有关于机构间协调工作的准则和指示，

还重申 1985 年 7 月 2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5/77号决议，

注意到在纪念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会议上的发言提到协调工作的重要性，

深信迫切需要在联合国系统的范围内进行政府间和秘书处间各级的有效协调与合作，以保证一致、有效和反应灵敏地执行今后的方案，

考虑到在协调工作方面出现的问题，

认为必须采取步骤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的效能，

1. **强调**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及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间达成的协定，在联合国系统内有效地开展

⑰参看世界粮食方案《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1985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0 日，罗马》(WFP/CFA:20/20)。

和改进协调工作；促请所有有关方面更加积极地履行它们在这方面的职责；

2. **请**秘书长在与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首长协商后，批评和建设性地再次审查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协调问题的所有方面；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以阐明他已考虑过的有关目前机制和程序的意见和他旨在依照《联合国宪章》以及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间协定的设想，并根据有关决议来加强今后协调工作的具体建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提出口头报告，并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前期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1985年12月17日
第119次全体会议

40/178. 加强联合国在国际经济、科学技术和社会合作领域的作用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联合国的基本宗旨，

确认创造稳定和安宁的条件是各国间在尊重权利平等和人民自决原则上建立和平友好关系的必要条件，

重申联合国为创造这种条件应促进更高的生活水平、充分就业、经济和社会进步与发展的条件、国际经济、社会、保健和有关问题的解决、国际文化和教育合作、以及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与遵守，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以及1980年12月5日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35/56号决议，

意识到国际经济关系的现状需要再接再励促进国际经济合作，创造更有利的条件，以便推动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强调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多边经济谈判的重要性，

注意到各国政府在促进国际经济合作并为此目的进行有益的多边谈判方面的重要作用和历史性责任，

强调只有在各会员国充分遵行《宪章》规定的义务的条件之下，联合国的宗旨才能得到实现，

表示希望1985年能成为一个持久的全球性经济和社会合作、加强联合国系统的作用和进一步提高它在这方面的功效的新时代的开端，

1. **重申**所有国家之间的合作应基于尊重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尊重各国人民自由选择本国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的权利；

2. **呼吁**所有会员国重申它们的庄严承诺，共同并分别采取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使《宪章》规定的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的宗旨得以实现，并为此目的各自真诚地作出努力；

3. **强调**联合国系统在响应发展中国家特别需求方面的重要贡献，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加强促进发展的多边合作，包括对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增加自愿捐助；

4. **还强调**迫切需要所有会员国加紧作出贡献，创造有利气氛，在联合国系统内就国际经济问题进行有益的建设性谈判；

5. **强调**各会员国应自愿地加强联合国系统，使之成为进行建设性对话和共同努力解决国际经济、科学技术和社会问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问题的基础；

6. **敦促**所有会员国本着积极精神和善意，继续进行在联合国系统内就国际经济问题开展的谈判，并通过根据商定的目标达成彼此可以接受的公正解决办法，使这些谈判得以圆满完成；

7. **请**秘书长在提出年度报告时，一并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7日
第119次全体会议

40/179. 消费型态：发展的质量方面

大会，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其第五十五条，和《世界人权宣言》⑱第二十二至二十六条的规定，以及《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⑲

回顾大会1974年12月17日第3345(XXIX)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7月22日关于人口、资源、环境和发展之间相互关系的第1981/51号决议，以及就秘书长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进行的讨论，⑳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元2000年前世界经济的综合社会经济前景的报告，㉑

坚信必须长期维持资源、人口、环境和发展之间的平衡，同时顾及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革新方面取得的进展，

还回顾，如《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㉒第8段所表明，发展进程必须提高人的尊严、经济增长、生产性就业和社会平等，发展的最终目的是在：在各国的发展计划和全国优先事项范围内，以全人类充分参与发展进程和公平分配所获利益为基础，不断改进全体人民的福利，

依照《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目标和目的，特别是其中的第42段，**重申**国际社会在全面大量增加发展资源的前提下，将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以求实现当前和长期的社会和经济目标，并充分尊重各国和各国人民的文化特性，

考虑到为了满足基本的社会经济需要，必须依照各国的经济计划和优先次序，促进为改善人类生存条件所必需的货物和服务的生产，

注意到联合国已在进行编制关于环境、自然资源、现有基础结构和人口，包括各种人群的结构和社会经济需要在内的统一数据清单，

又回顾统计委员会、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和联合国系统的其它机构已经进行了有关社会经济指标的研究，

认识到为了便于寻求改善生活水平的更佳途径，必须有更精确的方法来测量发展中国家社会经济需要的满足程度，

1. **重申**国际社会的共同目标在于通过国家的努力和国际合作，依照各国的组织和资源，力求实现人类生活发展以及个人和家庭幸福所不可缺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受，特别是食物、衣服、住房、教育、保健和必要的社会服务；

2. **认为**为了精确估计生活水平的进展，必须有可靠的测量工具，其中包括：一套有关生活条件、就业及其潜在情况的指标，改进有关食物、衣服、住房、教育、保健和必要社会服务方面的基本国家统计方案和能力；

3. **注意到**在顾及国家的经验、计划和战略的情况下，必须查明指示性消费型态以供国家利用，这种消费型态应适当配合基本的社会经济需要，并符合地方和国家的要求，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4. 在这方面，**鼓励**各国致力于收集、编制和定期出版关于不同人群的消费和生活水平的最新精确数据，同时顾及国际上有必要更加注意发展的质量方面；

5. **请**秘书长继续执行大会第3345(XXIX)号决议，以便协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联合国机构增进有关资源、人口、环境和发展等相互关连的问题方面的知识的努力；

6. **还请**秘书长根据所有关心国家的意见和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截至目前为止所完成的工作的资料，编写一项关于消费型态和有关社会经济指标的报告，递交统计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7日
第119次全体会议

---

⑱第217A(III)号决议。
⑲参看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⑳E/1979/75，E/1981/65，A/36/571。
㉑A/40/519。
㉒第35/56号决议，附件。

40/180. 联合国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之间的协定

大会，

回顾大会1979年12月13日第34/96号决议第11段，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12月12日为了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和第六十三条建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的第1985/81号决议及其所附的协定草案，

核准联合国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之间的协定，其案文载于本决议的附件。

1985年12月17日
第119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联合国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之间的协定

序 言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章程第十八条的规定，联合国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达成协议如下：

第 1 条
承 认

联合国承认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以下称"工发组织"）为其章程所规定的联合国系统内的一个专门机构，负责按照其章程和由其执行的任何条约和协定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

第 2 条
协调和合作

工发组织在其与联合国、联合国各机关以及联合国体系各机构的关系上，承认依照《联合国宪章》，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有协调的责任，以及联合国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面负有全面责任。工发组织行使其在工业发展领域中所起的中心协调作用时，承认必须同联合国、联合国各机关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实行有效的协调与合作。因此，工发组织同意与联合国合作推行为协调各项政策和活动所必要的一切措施。工发组织又同意参加为促进这种合作和协调而设立或可能设立的任何联合国机构的工作，特别是以行政协调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参加。

第 3 条
交换代表

（a） 联合国的代表应被邀请出席工发组织所有各机构的会议和由工发组织召开的所有其他会议，并参加这些机构和会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联合国提出的书面声明，应由工发组织分发给它的成员。

（b） 工发组织的代表应依照有关的议事规则被邀请出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它所设的各种委员会、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和各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以及联合国的其他各种会议，并就工发组织活动范围内有关工业发展问题的议程项目及其他具有相互利害关系的事项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工发组织提送的书面声明应依照有关的议事规则由联合国秘书处分发给上述机构的成员。

（c） 在联合国大会讨论上面（b）项所规定的问题时，工发组织的代表应被邀请出席会议以供资询。

第 4 条
提出议程项目

（a） 经过必要的初步协商，联合国可提出项目由工发组织进行审议。工发组织可视情况安排将该项目列入其大会、工业发展理事会、方案和预算委员会或任何其他附属机构的临时议程上。

（b） 经过必要的初步协商，工发组织可提出项目由联合国进行审议。联合国可安排将该项目列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临时议程上，或视情况并依照有关的议事规则，列入联合国的其他机关或机构的临时议程上。

第 5 条
联合国的建议

（a） 顾及联合国有义务促进《宪章》第五十五条所载目标，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宪章》第六十二条有进行或发起关于国际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卫生及其他有关事项的研究及报告并向各有关专门机构提出关于此种事项的建议的职权，又顾及联合国根据《宪章》第五十八和六十三条有责任提出建议，以协调各专门机构的政策及工作，工发组织同意安排尽快把联合国向工发组织提出的任何正式建议送交工发组织的适当机关。

（b） 工发组织同意在经请求时就这些建议与联合国进行协商，并在适当时候向联合国报告工发组织或其成员为执行这些建议所采取的行动，或它们审议所得的其他结果。

第 6 条

工发组织的年度报告，资料和文件

（a） 工发组织应向联合国提交其年度工作报告。

（b） 除须遵从为保护机密材料所必要的安排外，联合国和工发组织应充分和迅速地交换适当的资料和文件。

第 7 条

统 计 服 务

（a） 联合国和工发组织同意在分别收集、分析、公布和散发统计资料方面努力从事最大限度的合作。消除彼此间一切不应有的重复。并最有效地使用它们的技术人员。它们同意协同努力从统计资料中取得最大的实益和效用。并尽量减轻可能提供这种资料的各国政府和其他组织的负担。

（b） 工发组织承认联合国是收集、分析、公布、统一和改进满足国际组织一般用途的统计资料的中央机构。

（c） 联合国承认工发组织是收集、分析、公布、统一和改进在其范围内的统计资料的适当机构，但不妨害联合国、联合国各机关以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机构从事处理为它们本身的目的或为改进全世界统计工作所必要的统计资料的权利。

（d） 联合国应与工发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机构协商。订出行政规章和程序。使联合国、工发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内与工发组织发生关系的其他机构可以通过这些规章和程序有效地进行统计合作。

（e） 认定联合国或联合国系统内任一机构如切实可以利用另一机构可能有的统计资料或材料时，即不应重复收集此种资料。

（f） 为了收集统计资料以供一般使用起见，双方同意所有供给工发组织编入基本统计汇编或特别报告的数据，在联合国提出请求时，应在可行的范围内供给联合国。

（g） 双方同意所有供给联合国编入基本统计汇编或特别报告的数据，在工发组织提出请求时，应在可行及适当的范围内供给工发组织。

第 8 条

协 助 联 合 国

工发组织应按照《联合国宪章》及工发组织章程和由工发组织执行的任何条约及协定的规定与联合国合作，按照联合国的要求，向联合国提供所需的资料、特别报告和研究报告以及提供所需的协助。

第 9 条

技 术 援 助

联合国和工发组织保证合作在工业发展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它们还特别保证在有关此种技术援助的活动和服务上避免不应有的重复，并同意采取必要的措施，在现有的技术援助协调机构的范围内，并考虑到联合国和工发组织根据其章程文书分别承担的职责与义务，以及参与技术援助活动的其他组织的职责与义务，有效地协调彼此的技术援助活动。为此目的，工发组织承认驻地协调员如联合国大会有关决议所规定那样对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负有全面责任，并同意考虑尽可能共同利用现有各项服务。联合国将按照请求让工发组织使用它在这方面的行政服务。

第 10 条

技 术 的 转 让

工发组织同意在其职权范围内与联合国及其机构，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各机构合作，促进和便利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和发展中国家在彼此之间转让技术，以协助工发组织实现章程所规定的目标。

第 11 条

托管领土、非自治领土及其他领土

工发组织同意在其职权范围内与联合国合作，对于有关托管领土、非自治领土及其他领土人民的福利和发展的事项履行《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第十二和第十三章所载的原则和义务以及国际公认的与殖民地国家和人民有关的其他原则和义务。

第 12 条

国 际 法 院

（a） 工发组织同意提供国际法院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四条所要求的任何资料。

（b） 联合国大会授权工发组织请国际法院对在工发组织活动范围内所发生而超出工发组织同联合国或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机构之间的相互关系范围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c） 这些请求可由工发组织大会或工业发展理事会向国际法院提出。

（d） 工发组织请求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时，应将这一请求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 13 条
与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的关系

工发组织应将其职权范围内与各机构有关的事项以及工发组织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将就这些事项缔结的任何正式协定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 14 条
行政合作

（a） 联合国和工发组织确认应就共同关心的行政事项进行合作。

（b） 因此，联合国和工发组织保证随时就这些事项一起协商，并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构协商，特别是关于设施、工作人员和各项服务的最有效和协调的利用以及避免设立和办理竞争性或重叠性的设施或服务的适当方法。以期尽量在这些事项上求得一致。

（c） 应利用本条所指的协商为工发组织根据要求向联合国提供的或联合国根据要求向工发组织提供的特别服务或援助建立最公平的筹资办法。

（d） 本条所指的协商也应探索在具体领域中继续实施或建立共用设施或服务的可能性，包括一个组织向另一个或几个组织提供这类设施或服务的可能性，并为这类设施或服务找到最公平的筹资办法。

第 15 条
区域和部门办事处

工发组织可能设立的任何区域或部门办事处，应与联合国已设立或可能设立的区域或部门办事处，特别是各区域委员会的办事处和驻地协调员的办事处，密切合作。

第 16 条
人事安排

（a） 为了统一国际性雇用标准，联合国和工发组织同意尽可能订立共同的人事标准、方法和安排、借以避免雇用条件上的不合理差别、避免双方在征聘人员上进行竞争、同时促进彼此认为适宜的和对双方有利的人员互调。为此目的，工发组织同意接受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章程。

（b） 联合国和工发组织同意：

（一） 随时就共同关心的与职员和工作人员雇用条件有关的事项一起协商，以期尽量在这些事项上求得一致；

（二） 进行合作以便在需要时暂时或长期交换工作人员，并对保留工作人员的年资和养恤金权利的问题作出适当规定；

（三） 工发组织应按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条例参加该基金，并在发生涉及据称不遵守该条例的起诉事项时接受联合国行政法庭的管辖权；

（四） 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合作设立和管理适当的机构，以解决由于人员雇用和有关事项而发生的争端。

（c） 联合国和工发组织同意充分合作，确保工发组织尽可能任用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是联合国的一个机关时派至该组织的全体工作人员，同时保留其既得权利和合同地位。

（d） 工发组织或联合国与本条所述事项有关的任何设施或服务由一方供他方利用的条件，如有必要，应为此目的另订补充协定。

第 17 条
预算和财政事项

（a） 工发组织确认亟宜与联合国建立密切的预算和财政关系，使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的行政业务能以最有效和最节约的方式执行，同时保证在这些业务上取得最大限度的协调与一致。

（b） 工发组织同意接受联合检查组的章程。

（c） 工发组织同意在可行和适当的范围内遵照联合国建议的标准作法与形式。

（d） 联合国和工发组织达成的任何财政与预算安排均须根据各自的章程文书加以核准。

（e） 在编制工发组织的预算时，工发组织总干事应与联合国秘书长协商，以期在可行的范围内尽量使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的预算编制方式趋于一致，对各预算提供一个可资比较的基础。

（f） 工发组织同意至迟在向其成员提交其概算时将其概算提交联合国，供联合国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三)项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g） 在联合国大会或其成立的任何委员会审议工发组织的预算或有关工发组织的一般行政或财务问题时，工发组织的代表有权随时参加这些审议，但无表决权。

第 18 条

联合国通行证

工发组织的职员应有权按照联合国秘书长和工发组织总干事所订立的特别安排使用联合国的通行证。

第 19 条

本协定的执行

联合国秘书长和工发组织总干事可就本协定的执行订立认为适宜的补充安排。

第 20 条

修正和订正

本协定可通过联合国和工发组织之间的协议加以修正或订正，经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工发组织工业发展理事会同意的任何此种修正或订正，须经联合国大会和工发组织大会批准后方能生效。

第 21 条

生 效

（a） 本协定经联合国大会和工发组织大会通过后生效。

（b） 在不损害本条（a）项规定的情况下，本协定在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大会的授权和由工发组织工业发展理事会根据工发组织大会的授权批准后，可暂时执行。

40/181. 粮食和农业问题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以及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重申世界粮食会议通过的《世界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㉓和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㉔

强调迫切需要使粮食和农业问题成为全球注意的中心问题，

还强调迫切需要国际社会在发展方面的努力中采取坚决的行动，以消除特别是贫困、饥饿、营养不良和婴儿死亡等现象，

重申大会1984年12月3日通过的《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宣言》，㉕

重申对发展中国家内的粮食和农业问题的不同方面，应当从眼前、短期和长期的角度来加以全面的考虑，

申明非洲国家的粮食和农业的复元和长期发展努力迫切需要国际上持续不懈的支持，

重申获得粮食权利是一项普遍人权，应保证使全人类都能享有，并在这方面，认为应遵循不以粮食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手段的普遍原则，

并重申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加强在粮食和农业方面的国际合作对改善经济条件和增强粮食安全的重要性，

1. **重申**其1983年12月19日第38/158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66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7月25日第1984/54号决议，以及所有其他关于粮食和农业的有关决议，并促请立即有效地加以执行；

2. **欢迎**世界粮食理事会1985年6月10日至13日在巴黎举行的第十一届部长级会议工作报告中所载的获得通过的结论和建议；㉖

3. **还欢迎**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的第十次年度报告㉗和该委员会关于其第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㉘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㉓《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1974年11月5日至16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II.A.3），第一章。

㉔参看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的报告，1979年7月12日至20日，罗马》（WCARRD/REP），第一部分。

㉕第39/29号决议，附件。

㉖《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9号》（A/40/19），第一部分。

㉗参看E/1985/110。年度报告以WFP/CFA:19/21号文件印发。

㉘参看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1985年5月20日至31日，罗马》（WFP/CFA:19/22）。

4. **确认**粮食是世界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进程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因此，在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当各国政府重申承诺致力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及重申要履行世界粮食会议关于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的承诺之际，应对粮食问题给予最优先的考虑；

5. **重申**应该采取紧急行动来增加粮食生产，这是满足发展中国家粮食需要最重要因素之一；对此，应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上不断作出努力；发展中国家国内的粮食战略、计划和方案，应在确定优先程序的过程中、在协调国家和国际资金供应方面以及在技术应用和人力资源开发方面，发挥中心作用，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粮食生产和增进它们粮食自力更生；

6. **欢迎**发展中国家为发展其粮食和农业生产所作的积极努力，并促请国际社会对这些努力提供有效的支助；

7. **强调**需要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对那些要求援助者，尤其是非洲国家中要求援助者，及时提供粮食；需要协助受援国发展和加强它们的后勤、运输和行政管理能力，以及内部分配系统；紧急粮食援助方案如有可能，应在区域内部采购粮食供应；

8. **呼吁**国际社会把提供后勤农业物资作为特别紧急事项，并满足遭受旱灾和饥荒的非洲国家尚未得到满足的援助需要；

9.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过去五年来农产商品的国际市场价格严重下降，加上初级商品出口国的贸易条件日益恶化，已对发展中国家产生特别严重的影响；在这方面，呼吁采取适当措施，包括使出口多样化和增加出口收入的措施，以期克服外汇艰困，并且继续努力，斟酌特别是在商品综合方案的范围内缔结商品协定和安排；同意应继续努力，以求提高适当的出口收入稳定办法的效力，并求商定更有效的国际商品政策合作，主要是使《建立商品共同基金的协定》[29]及早生效；

10. **强调**发展中国家解决其粮食和农业问题的努力如要成功，经济便须有所增长，这是一个主要的因素，但却受到特别是外债负担的约制，而按照世界粮食理事会第十一次部长级会议的建议，解决债务问题的调查方案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持续不断的长期的粮食和社会需要；

11. **强调**必须继续加强对增加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粮食和农业生产及提高其营养标准的方案和政策的支持；在这方面，促请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采取果决行动，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努力，增加资源流动，特别是以增加对多边机构的捐赠来增加减让性流动；

12. **促请**有关各方参照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资金补充问题第七次协商会议达成的广泛协议，迅速完成关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第二次补充资金的谈判；

13. **敦促**发达国家向国际开发协会提供必要的资金，包括特别是补充性筹资，以使其能弥补任何短绌，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特别是粮食和农业发展领域的援助；

14. **建议**国际小麦理事会应继续探索是否有可能将《粮食援助公约》下的最低限度承诺总额提高到1千万吨；

15. **建议**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的农业贸易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连续努力，尽可能最大限度地加速制订在作业上更为切实有效的进行农业贸易的规则和纪律，要顾到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关切，包括更广泛、更可预测地进入市场的机会；

16. **敦促**所有国家表现必要的政治意志，不对农产品进口，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进口设置障碍；所有出口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应致力限制足以阻碍贸易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贸易的出口津贴和类似的做法；

17. **满意地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84年4月6日第286(XXVIII)号决议的第2(e)段，[30]其中理事会决定在对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进行年度审查时，应注意加强发展中国家参与农基工业的生产和贸易，并在这一方面还注意到理事会1985年3月29日第310(XXX)号决议的(g)段，[31]其中理事会建议，在编写贸

[29]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I.D.8。

[30]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9/15)，第一卷，第一部分，第二节A。

[31]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5号》(A/40/15)，第一卷，第一部分，第二节B。

发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举行的年度审查的文件时，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应特别注意这一问题，尤其要注意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困难；

18. **确认**妇女在发展粮食和农业部门方面的重要贡献和潜力，及有必要对她们在这些部门的贡献给予充分报偿；并敦促各国政府确保并增进妇女参与国家粮食和农业政策、计划和项目的制定和实施；

19. **确认**执行预防饥荒措施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全球粮农情报及早期警告系统增加了活动以及加强其能力的提议，并强调建立和改进国家和地区的早期警告系统的重要性；

20. **赞赏**世界粮食计划署为迅速及时地提供粮食援助、以及为定期传播一切有关粮食援助的资料而建立一项有助于规划和作业协调的资料系统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21. **敦促**捐助方面提供必要的资金，使粮农组织的世界渔业管理和发展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32]得到有效执行；

22. **敦促**世界粮食理事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动员并保持更大的努力，以进行克服饥饿的斗争，继续审查重大问题和政策问题并提出报告，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内充当粮食和其他有关政策问题上的协调机构；在这一方面，注意到理事会在其向大会的报告中[33]提出了加强其有效性和其它有关的问题；表示希望将在这方面酌情采取必要的行动；

23. **强调**需要加强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促进粮食安全与发展中国家农业发展的合作，在这方面要求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优先支持发展中国家间在粮食和农业方面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1985 年 12 月 17 日
第 119 次全体会议

[32]参看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渔业管理和发展会议的报告，1984年6月27日至7月6日，罗马》(1984年，罗马)。

[33]《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9号》(A/40/19)。

40/182.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 (S-VI) 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 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这些决议奠定了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基础，

并回顾其1982年12月20日关于审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执行情况的第37/204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163号决议，在其中大会决定设立一个审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执行情况的特设全体委员会，

1. **注意到**审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执行情况特设全体委员会的报告；[34]

2. **促请**所有国家进一步审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执行情况，从而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作出贡献；

3.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一项综合和分析性报告，以便确保按照《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34条的规定，对《宪章》的执行情况进行有系统的全面审议；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它们各自的行动范围内促进《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执行。

1985 年 12 月 17 日
第 119 次全体会议

40/183.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大会，

[34]同上，《补编第52号》(A/40/52)。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72年5月19日第63(III)号、[35]1976年5月31日第98(IV)号、[36]1979年6月3日第123(V)号[37]和1983年7月2日第137(VI)号[38]决议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85年9月27日第319(XXXI)号决议[39]所述的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具体行动，

回顾其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的大会1976年12月21日第31/157号、1977年12月19日第32/191号、1978年12月20日第33/150号、1979年12月19日第34/198号、1980年12月5日第35/58号、1981年12月17日第36/175号和1984年12月18日第39/209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决议的规定，

铭记着大会及其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所通过的强调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别紧急措施的其他各项建议，

回顾《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有关规定，[22]

回顾1982年12月10日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40]

铭记研究改善发展中内陆国家过境运输基础结构和服务的方法和途径的特设专家组的报告，[41]

认识到领土不通海洋，加上同世界市场隔绝以及高得使人不敢问津的过境、运输和转运费用，对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造成严重的障碍，

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所采取的措施没有适当顾到发展中内陆国家，

1. **重申**内陆国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二五条的规定，享有出入海洋的权利和以各种运输工具通过过境国领土的过境自由；

2. **呼吁**所有国家、各国际组织及金融机构优先紧急执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63(III)号、第98(IV)号、第123(V)号和第137(VI)号决议、《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42]以及联合国的其他有关决议中所构想的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3. **敦促**所有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以赠款或优惠贷款方式对发展中内陆国家提供适当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建造、维修和改善它们在运输和过境方面的基础结构和设施；

4. **又敦促**国际社会以及多边和双边金融机构按照每一发展中内陆国家的通盘发展需要，加紧努力提高对所有发展中内陆国家的净资源流动量，以便有助于弥补它们不利的地理情况对其经济发展努力所造成的不良影响；

5. **请**过境国和发展中内陆国家彼此有效合作，协调运输规划和促进区域、分区域和双边各级在运输方面的其他联合企业；

6. **又请**国际社会对要求援助的发展中过境国和内陆国给予财政、技术和其他援助，以建造其他的通海路径；

7. **赞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对发展中内陆国家进行的工作和提供的援助，并请它们针对这些国家的特殊需要继续采取适当而有效的措施；

8. **建议**继续加紧有关同从事必要研究和执行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行动和具体措施有关的活动，包括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方面的活动以及按照联合国贸

---

[35]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一A。

[36] 同上，《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和更正)，第一部分，A节。

[37] 同上，《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节。

[38] 同上，《第六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I.D.6)，第一部分，A节。

[39]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5号》A/40/15(第二卷)，第一节。

[40]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3)，A/CONF.62/122号文件。

[41]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6，TD/B/1002号文件。

[42]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1981年9月1日至14日，巴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8)，第一部分，A节。

易和发展会议、各区域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区域与分区域各级的其他方案和工作所设想的那些活动；

9. **又请**会员国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提出其对研究改善发展中内陆国家过境运输基础结构和服务的方法和途径的特设专家组报告的意见和论评；

10.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按照第39/209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43]并请他起草另一份这样的报告，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1985 年 12 月 17 日
第 119 次全体会议

40/184. 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

大会，

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53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会议第六届会议中 1985 年 6 月 5 日通过的决定[44]其中请大会采取为进一步行动所必要的措施，包括可能就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再度进行谈判，

1. **注意到**关于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谈判已取得的进展，但一些重要的问题尚未解决；

2. **又注意到**联合国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会议第六届会议在确定共同立场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查明在守则草案第 4 章关于限制措施以及第 9 章关于适用的法律和争端的解决方面尚未解决的问题上存在的分歧；

3. **相信**有关各方还需进一步工作，继续认真努力，就未完的问题寻求可能的解决办法，以便圆满完成关于行为守则的谈判；

4.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和联合国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会议主席斟酌情况，同各区域集团和各国政府协商，照顾到均衡的地理分配的需要，以便针对行为守则未完的问题求得解决办法；

5. **又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就上述第 4 段中提到的协商的进展情况，以及该届会议中有关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谈判的进一步行动的各项决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 年 12 月 17 日
第 119 次全体会议

40/185. 采取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所载的有关原则，

又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载有《关于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友好相处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第 2625(XXV)号决议、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号和第 3202(S－VI)号决议、以及 1974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号决议，

重申《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 32 条，其中声明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

铭记其 1964 年 12 月 30 日第 1995(XIX)号决议所载关于促进发展的国际贸易和贸易政策的各项总原则，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983 年 7 月 2 日题为“反对胁迫性经济措施”的第152(VI)号决议，[45]《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的原则和规则，以及《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缔约各方 1982 年 11 月 29 日在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的第 7（三）段，[46]

重申其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97 号决议和 1984 年 12 月 18 日第 39/210 号决议，

---

[43] A/40/815，附件。

[44] 参看TD/CODE TOT/49，第四节。

[45] 参看《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基本文书及文件选编，补编第 29 号》(出售品编号：GATT/1983－1)，L/5424 号文件。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达国家为胁迫目的采取经济措施的影响，包括对国际经济关系的影响的报告，[46] 并认为还需要进一步工作来执行第38/197号和第39/210号决议，

深感关切采用胁迫性措施对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发展努力产生不良影响、并且在某些情况下这些措施愈加强化，破坏了国际经济合作，

1. **痛惜**一些发达国家继续在运用经济措施，在某些情况下还扩增了范围和程度，其目的在于直接或间接地胁迫发展中国家的主权决定受制于这些措施；

2. **重申**发达国家不得违反《联合国宪章》规定和破坏它们通过多边或双边安排承担的义务对发展中国家实行威胁，或实行贸易限制、封锁、禁运和其他经济制裁，当作政治和经济胁迫方式从而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

3.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综合深入报告，说明发达国家为进行胁迫而采取本决议第2段所称的经济措施、包括其对国际经济关系的影响，以便评估这种措施对受害的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发展前景的经济影响，并协助反对这些措施的具体国际行动，并将此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4. **还请**秘书长在编写综合深入报告时，要求各国政府提出进一步的评论，并要求联合国系统各主管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各区域委员会和那些收到关于对发展中国家采取经济胁迫措施情况的资料的专门机构，提供资料；

5. **呼吁**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按照上文第4段的要求向秘书长提供必要的资料。

1985年12月17日
第119次全体会议

40/186. 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优惠贸易地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180号决议，其中请国际社会采取一系列特别措施，在1980年代促进非洲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又回顾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39号决议，其中大会特别呼吁各捐助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提供大量的资源以促进非洲国家的加速发展和有效地执行《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47]和《拉各斯最后文件》，[48]

在这方面**赞赏**1981年12月建立了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优惠贸易地区，

注意到在减少成员国之间的关税以刺激该地区的增长和发展、实施清算和付款安排方面和在采取措施、加强成员国之间在农业、工业、教育、文化和其他部门的合作，以期在1992年以前创立一个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方面所作出的迅速发展，

1. **请**各捐助国政府向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优惠贸易地区提供大量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加速其发展成为一个经济共同体；

2. **并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从其区域一级的指示性规划数字中继续向该优惠贸易地区提供紧急资源；

3. **呼吁**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非洲开发银行立即向该优惠贸易地区提供援助；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其工作方案中考虑同该优惠贸易地区合作；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7日
第119次全体会议

40/187. 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20日第37/209号、1984年

[46] A/40/596。

[47] A/S-11/14，附件一。

[48] 同上，附件二。

12月18日第39/213A号和1985年4月12日第39/213B号决议，

认识到1985年7月8日至19日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会议第三期续会期间，特别是在会议中的关键问题上取得的非常重大的进展，

认识到该会议有必要再举行为期三周的会议，以便会议能完成其工作，

1. **核可**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会议1985年7月19日的第3号决议；[49]

2. **决定**该会议于1986年1月20日至2月7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四期续会，为期三周；

3.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为举行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会议的第四期续会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4. **又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就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会议的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7日
第119次全体会议

40/188. 对尼加拉瓜的禁止贸易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载列的有关宗旨和原则，

重申约束国际社会国家之间各种关系的基本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18]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5年5月10日第562(1985)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尤其是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遵守不干涉任何国家内管辖之事项的义务的原则，

重申每一个国家有主权选择它自己的发展政策和战略，

回顾《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所有有关条文，

又回顾大会1984年10月26日第39/4号决议，其中大会赞扬孔塔多拉集团的努力，并敦促所有关心的国家，尤其是同该区域有联系并在该区域有利益的国家，充分尊重1984年9月7日的《孔塔多拉关于中美洲和平与合作的文件》中所载列的宗旨和原则，[50]

关切1985年5月1日强加于尼加拉瓜的单边禁止贸易和其他措施，而该等禁令和措施又于1985年11月1日加以延长和扩大，对该国经济，特别是对其贸易从而对其发展计划造成不良影响，

深切关怀这种措施无补于尼加拉瓜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也无助于达成孔塔多拉进程的目标，

回顾国际社会对中美洲局势普遍表示关切，该局势由于对尼加拉瓜的禁止贸易而更加严重，

考虑到国际社会对于推动该地区各国的经济和社会进步，以及加强该地区经济综合发展的进程，以期有助于通过谈判达成政治解决该区域危机的一致立场，

重申尼加拉瓜和该区域的其他国家具有主权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可以自由地决定它们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并按照它们的人民的利益，不受外来的干涉、颠覆、直接或间接的胁迫或任何形式的威胁，发展它们的国际关系，

深切关怀这种禁止贸易可能危害国与国间应有的贸易自由和无歧视原则，

1. **对**最近强加于尼加拉瓜的禁止贸易和其他措施**感到遗憾**，并要求立即撤销该等措施；

2. **请**所有国家在中美洲的经济和技术领域促进和采取具体合作行动，特别是帮助减轻对尼加拉瓜采取禁止贸易和其他措施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并帮助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区域的经济一体化；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7日
第119次全体会议

---

[49] TD/RS/CONF/19，附件二。

[50]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年7、8和9月份补编》，S/16775号文件，附件。

40/189.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关于设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作为大会一个机关的经过修正的1964年12月30日第1995(XIX)号决议、[49]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和附件中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即将于1987年举行，这是在国际贸易领域和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有关方面的关键性问题取得进展的一大机会，

注意到《1985年贸易和发展报告》[50]为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查世界经济情况及其前景作出了积极贡献，

1.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其第十三、十四届特别会议和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51]

2.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并加紧它在重振和加强国际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有关方面的重大贡献和作用；

3.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开始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进行积极而周全的筹备工作。

1985年12月17日
第119次全体会议

40/190. 扎伊尔在运输、过境和进入外国市场方面所面临的特殊问题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60号决议，其中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7年7月29日第2097(LXIII)号决议，并宣布1978-1988年为"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又回顾其关于扎伊尔在运输、过境和进入外国市场方面所面临的特殊问题的1979年12月19日第34/193号决议、1980年12月5日第35/59号决议、1981年12月16日第36/139号决议、1982年12月20日第37/205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9日第38/143号决议，其中核可为扎伊尔在这三个领域的项目于1985年召开第二次捐助者和金融机构圆桌会议，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79年6月3日第110(V)号决议，[52]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7年7月25日第249(LXIII)号决定，1981年7月24日第1981/68号决议，以及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通过的1977年2月26日第293(XIII)号决议，[5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1983年6月28日和29日在金沙萨召开的资助扎伊尔运输项目第一次圆桌会议结果的报告，[54]

1.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确保1983年举行的资助扎伊尔运输项目第一次圆桌会议提出的方案，增订后经由第二次圆桌会议或任何其他适当机制，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以前再度向捐助者和金融机构提出；

2.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1985年12月17日
第119次全体会议

40/191. 技术反向转让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

---

[49] 参看第2904(XXVII)号、第31/2A和B号及第34/3号决议。

[50]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I.D.16。

[51]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5号》(A/40/15)，第一和第二卷。

[52]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7号》第一卷(E/5941)第三部分。

[53] A/38/264/Add.1-E/1983/90/Add.1。

(S-VI)号、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以及与技术反向转让有关的决议，

继续认为由于发展中国家训练有素人员外流的情况严重妨碍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急需制定国家和国际政策来避免"人才外流"和减轻其不利后果，

深信为寻求技术反向转让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需要所有有关各方充分参与，

1. **注意到**技术反向转让问题机构间小组关于1985年6月24日和25日在日内瓦召开的会议的报告；[56]

2. **又注意到**1985年8月26日至9月4日在日内瓦召开的技术反向转让政府专家第三次会议的结果；[57]

3.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召开一次政府专家会议，审查目前发展中国家训练有素人员国际流动情况的各方面问题；政府专家在其研究中应特别重视这种人才流动的性质、规模和影响，同时考虑到所有有关方面关切的事项，以期就减轻这种现象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可能进行的进一步工作，向会议，并且斟酌情况向其他国际组织，提出建议，同时还要斟酌情况，考虑到到目前为止，政府专家组已经作的工作和其他有关材料；

4. **又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编写研究报告，其中必须载有：

（a） 根据最近和一般接受的统计数据，审查发展中国家训练有素人员的国际流动的现况；

（b） 有关这方面目前的文献的全面书目；

5. **建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应请联合国系统所有关切的机关和机构，以及其他适当的国际组织，参加编写研究报告和参加政府专家会议的工作；

6.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就政府专家会议的结果，通过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召开更多的技术反向转让问题机构间小组会议，并就这些会议的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7日
第119次全体会议

40/192. 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

大会，

审议了1985年11月4日至1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的报告，以及各区域集团作出的建议，[58]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及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主席就再度在日内瓦召开该会议一事酌情同各区域集团和各国政府进行协商，并就此尽速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7日
第119次全体会议

40/193.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维也纳行动纲领》[59]和大会1979年12月19日的第34/218号决议，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审议了一个实质性题目，即科学和技术促进

---

[56] A/40/798，附件。

[57]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5号》(A/40/15)，第二卷，附件三。

[58] 关于建议，参看A/C.2/40/12，附件。会议报告作为TD/RBP/CONF.2/8和Corr.1文件印发。

[59]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报告，1979年8月20日至31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21和更正)，第七章。

发展的资料系统问题，[60] 并注意到委员会1985年6月7日第1(VII)号决议所载的结论，[61] 即建立和加强各国的全国资料系统和资料网是发展一个全球资料网进程中的主要活动，

并注意到委员会所进行的对《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十年中期审查，[62] 和其1985年6月7日第4(VII)号决议所载关于在1989年进行一次全面审查的决定，[61]

1. **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63]

2. **赞同**该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1985年12月17日
第119次全体会议

40/194.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

大会，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报告[64] 以及应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1985年6月7日第6(VII)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关于今后三年间筹资系统的财政和体制结构的报告，[61]

遗憾地注意到筹资系统当前的资源前景目前不能使大会1982年12月21日第37/244号决议规定的长期财政和体制安排得到充分执行，

表示赞赏筹资系统尽管财政拮据，仍然应《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维也纳行动计划》[59] 和大会1979年12月19日第34/218号决议的要求，对提高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能力作出贡献，

强调筹资系统继续进行业务的重要性，

1. **请**秘书长参照各国政府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审查其关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报告所载建议，于1986年初同各国政府举行非正式协商，以确定最后提案，并至迟于1986年3月1日将最后提案送交各国政府；

2. **又请**秘书长至迟于1986年4月30日召开一次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认捐会议，让各国政府能够向1986年所需资源认捐和表示提供1986年及其后各年度的其他资源的意向；

3. **进一步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认捐会议成果丰硕；

4. **决定**为维持可行的业务水平，筹资系统1986年可用的全部资源应足以使业务水平不低于过去三年来的平均水平，[65] 并且在核心资源和非核心资源之间取得合理的平衡；

5. **进一步决定**如果1986年的实际数额低于这个水平，秘书长便应把认捐会议的结果，连同他对于筹资系统的前途，包括有条理地结束筹资系统的意见，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促请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注意这个问题，以便谋求授权执行可能赋予开发计划署的关于筹资系统的新责任，包括提供可能需要的具体职能和(或)员额方面的行政支援；

7. **促请**各国政府尽力向筹资系统的筹资和业务活动提供尽可能大的支援。

1985年12月17日
第119次全体会议

40/195. 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21日第37/248号、1983年

[60] 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37号》(A/40/37)，第三B节。
[61] 同上，《补编第37号》(A/40/37)，附件。
[62] 同上，《补编第37号》(A/40/37)，第三C节。
[63] 同上，《补编第37号》(A/40/37)。
[64] A/C.2/40/4。
[65] 约1千万美元。

12月19日第38/160号和1984年12月18日第39/21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促进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并促请加紧进行联系，以加速实现决定设立该会议的1980年4月1日《卢萨卡宣言》的各项目标，[66]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的报告，[67]

注意到会议在制订具体发展方案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以及大多数这类方案已在执行阶段，

意识到只有使该会议掌握足够的资源，才能成功地执行这些方案，

深切关注南部非洲的正在恶化的经济和安全形势，特别是南非的破坏稳定的行动给区域合作造成的困难环境，

坚信该会议的成员国如加强自力更生，势必有助于同南非种族隔离政策进行的斗争，

欢迎联合国系统某些机关、组织和机构在制订和执行与该会议之间的合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的报告，其中载述在执行大会有关决议方面的进展；

2. **赞扬**与该会议建立联系并向它提供具体援助的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

3. **呼吁**国际社会大幅度增加对该会议的财政和物质援助；

4. **又呼吁**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机关和组织与该会议的发展方案充分合作；

5. **请**秘书长同该会议执行秘书协商，继续进行并加强联系，以促进和协调联合国与该会议之间的合作；

6.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7日
第119次全体会议

[66]参看A/38/493，附件一。

[67]A/40/579和Corr.1。

40/196.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大会，

回顾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再回顾1978年12月19日第33/134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了《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68]以及大会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1979年12月14日第34/117号和1980年12月16日第35/202号决议，

重申发展中国家对促进它们之间的技术合作负有主要责任；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应援助和支持这种活动；除此之外，联合国系统还应根据《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在促进和推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报告，[69]

审议了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70]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有关决定，[71]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对《布宜

[68]《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1978年8月30日至9月12日，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8.II.A.11和更正)，第一章。

[69]A/40/581。

[70]《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39号》(A/40/39)。

[71]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5年，补编第11号(E/1985/32和Corr.1)》，附件一。

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执行提供支持的报告，[72]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对其协调的评论，[73]

1. **赞同**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的决定；[74]

2.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最好在其定于1986年2月19日至22日召开的特别会议上适当和及时地注意高级别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包括1985年6月5日第4/7号决定；[74]

3. **确认**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方案必须同联合国系统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充分统一；

4.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就联合国发展系统对《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执行提供支助所作的建议；

5.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在各自活动领域采取必要行动以确保高级别委员会的决定得到执行；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 年 12 月 17 日
第 119 次全体会议

40/197. 战争残余物

大会，

回顾其关于战争残余物问题的1975年12月9日第3435(XXX)号、1980年12月5日第35/71号、1981年12月17日第36/188号、1982年12月20日第37/215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62号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67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1976年4月9日第80(IV)号决定、[75]1977年5月25日第101(V)号决定、[76]1981年5月25日第9/5号决定[77]和1982年5月28日第10/8号决定，[78]

进一步回顾1976年8月16日至19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第32号决议[79]和1980年5月17日至22日在伊斯兰堡举行的第十一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第26/11-P号决议，[80]

深信移除战争残余物的责任应由当初埋设这些东西的国家承担，

确认战争残余物，包括地雷，在发展中国家土地上存在，严重妨碍了这些国家的发展努力并造成生命和财产损失，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战争残余物问题的报告；[81]

2.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合作，继续同埋设地雷的国家和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一道作出努力，以便确保执行有关决议；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详细而全面的报告。

1985 年 12 月 17 日
第 119 次全体会议

40/198.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

A

《行动计划》的执行和筹资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72号决议，其中核可了《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14]

---

[72] 参看 A/40/656。

[73] A/40/656/Add.1。

[74]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39号》(A/40/39)，附件一。

[75]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1/25)，附件一。

[76]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2/25)，附件一。

[77] 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6/25和Corr.1)，附件一。

[78]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5》(A/37/25)，第二部分，附件。

[79] 参看 A/31/197，附件四，B 节。

[80] 参看 A/35/419-S/14129，附件一。

[81] A/40/650。

又回顾其有关《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和筹资问题的1978年12月15日第33/89号、1979年12月18日第34/184号、1981年12月17日第36/191号、1982年12月20日第37/220号和1983年12月19日第38/163号决议，

再回顾大会1984年12月3日第39/29号决议通过的《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宣言》，

失望和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的沙漠化现象不断扩大和恶化，以及这个现象造成的沉重人类苦难、经济损失和社会瓦解，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其第十三届会议工作的报告，[⊗]和理事会1985年5月23日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第13/30A号决定，[⊗]

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筹资情况》的报告，[⊗]

1.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13/30A号决定；

2. **赞同**理事会对《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缓慢的关切；

3. **敦促**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加强努力向沙漠化进行战斗，并将《行动计划》和理事会第13/30A号决定中建议采取的各项行动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4. **注意到**各非政府组织在防治沙漠化的努力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政府间机构探讨它们可更多参与这项工作的机会；

5. **促请**国际社会增加对有关国家的援助，以期执行其防治沙漠化的国家和区域方案；

6. **赞成**理事会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同资助防治沙漠化活动的各主要国际组织进行协商，以确定环境规划署如何能够便利各项供资活动，并建议措施以加强这方面的合作；

7. **促请**受沙漠化影响的各国政府将各项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中期和长期战略与方案列为基本优先事项，并确保将其顺利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和区域合作方案内，以遏止环境退化的扩大；

8. **注意**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13/30A号决定[⊗]核可的关于加强沙漠化问题机构间工作组工作的各项措施，并呼吁工作组各成员国加紧协力以便切实执行《行动计划》；

9.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有关执行《行动计划》的进度报告；

10.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筹资情况的报告；

11. **注意到**对于执行主任按照大会第32/172号决议规定召集的高级财政专家编写的三份研究报告[⊗]中建议的为《行动计划》经费提供所需额外资源的一系列措施，少有答复和反应；

12. **认为**这些专家研究报告值得进一步加以审议，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根据其关于执行《行动计划》的责任并在沙漠化防治问题协商小组的任务规定范围内对这些建议给予适当考虑；

13.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85年12月17日
第119次全体会议

B

苏丹-萨赫勒区域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190号、1982年12月20日第37/216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64号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68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苏丹-萨赫勒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5号》(A/40/25)。

⊗同上，附件。

⊗A/40/644。

⊗UNEP/GC. 6/9/Add.1, A/35/396, A/36/141。

区域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1985年5月23日第13/30B号决定，[88]

又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1984年7月26日第1984/65号决议及其关于非洲的环境与发展的1984年7月27日第1984/72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89]

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1984-1985年非洲粮食和农业危急情况的报告，[90]

1.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 **关切地注意到**：

（a） 非洲旱灾对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造成的损害；

（b） 财政资源不足仍然是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严重限制因素；

（c）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所需的财政和人力资源超过了受沙漠化影响的国家的能力；

3.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面临这些障碍，在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并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合办项目下，协助该区域各国政府向沙漠化进行战斗中所取得的进展；

4. **赞成**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在其第13/30B号决定中决定在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工作中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列入受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援助的国家名单内；[88]

5. **赞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通过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继续发展了合办项目；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继续并增加其对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的支助，以便使它能够对苏丹-萨赫勒及邻近区域内各国的迫切需要作出更充分的反应；

7. **表示感谢**在苏丹-萨赫勒区域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中作出贡献的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所有组织；

8.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有必要加强努力在苏丹-萨赫勒区域内执行《行动计划》，并促请它通过各项适当手段，包括联合国苏丹-萨赫勒活动信托基金，为《行动计划》的执行作出贡献，并对该区域各国政府的请求援助作出有利反应；

9.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根据大会1984年12月18日第39/217号决议作出必要安排，以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一份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1985年12月17日
第119次全体会议

40/199.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62号决议和1980年12月5日第35/77B号决议，

审议了人类住区委员会1985年5月8日通过的第8/14号决议[88]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1985年5月23日通过的第13/12号决定，[88]

决定今后不再举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和人类住区委员会主席团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及其理事会主席团之间每年一次的会议。

1985年12月17日
第119次全体会议

40/200. 环境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

[88] UNEP/GC.13/7/Add.1。

[89] A/40/329-E/1985/80，

[90]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8号》

认识到环境问题的国际性内容、环境因素在更广义的经济和社会范围内所起的作用、以及在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时充分顾及环境考虑的重要性，[22]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其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23]

还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环境领域内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报告，[24]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严重影响许多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的旱灾和沙漠化的有害后果由于这些国家发展的自然资源基础不断遭受侵蚀而变得更为严重，

重申资源、环境、人和发展之间相互关系的重要性，以及在发展政策和战略中考虑到这些相互关系的必要，

强调就有关环境保护的经验和知识进行一次国际交流的重要性，

注意到经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通过的环境规划署工作计划中所规定的有关"军备竞赛与环境"的议题的活动，

注意到各国对其自然资源包括森林的主权权利，

还注意到为了合理地管理、保护和恢复世界森林这一重要目标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采取的行动及国际倡议，

回顾其1983年12月19日关于编制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前景文件进程的第38/161号决议，

1.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23]并认可其中通过的各项决定；

2. **欢迎**理事会关于试验性地改用两年期的会议周期的决定，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设立了不限成员名额的常驻代表委员会以促进该进程；[24]

3. **请**理事会在审查其组织两年期工作方案的试验时考虑到理事会执行职务其中包括其成员任期可能因而必须做出的变动；

4. **欢迎**理事会1985年5月23日第13/1号决定[25]第三节和1985年5月24日第13/10号决定，[25]其中理事会着手安排了为编制1990-1995年期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所要采取的步骤，并请行政协调委员会根据在1984-1989年期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上取得的经验，审查和进一步发展这一方法；

5. **注意到**已采用世界环境和发展委员会这一名称的"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环境前景特别委员会"和"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环境前景问题闭会期间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的报告编写工作，并回顾大会第38/161号决议所规定的这两个委员会之间的关系；

6. **注意到**1985年在环境领域内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关于保护臭氧层的维也纳公约》和对1979年《关于远程超越国境空气污染问题的公约》的一份关于硫的散放与流动的国际议定书，及举办《养护野生动物中移栖物种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大会；

7. **认为**在遭受旱灾和沙漠化影响的国家内采取处理自然资源基础侵蚀问题的措施时应将持续开发该自然资源基础和增加其生产力作为主要目标之一；

8. **欢迎**理事会对区域办法和环境领域国际合作的有关方案的重视，并在这方面强调各区域自己确定的具体区域规划的适切性；

9. **满意地注意到**1985年12月16日至18日在开罗召开的第一次关于环境的非洲部长会议；

10. **吁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进一步协调该署的行动，并同有关森林未来的各种国际倡议行动的组织者适当合作，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1. **重申**必须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协调作用，并必须提供更多的资源援助发展中国家处理严重环境问题，同时敦促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同有关政府和国际组织协商，加快并加强这一领域的工作；

12. **感谢**继续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特别是增加捐款的政府，并敦促那些尚未

---

[22] UNEP/GC.13/10。

[23]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5号》(A/40/25)，附件，第13/2号决定

支付其1985年的基金认捐款以及尚未做出1986年认捐的政府早日付款和认捐。

1985 年 12 月 17 日
第 119 次全体会议

40/201.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

大会，

回顾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所通过的《1976年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90]和国家一级行动的有关建议，[91]

又回顾其 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69 号决议，

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 1985 年 5 月 10 日第 8/3 号决议，[92]

对已被宣布为无效并构成对和平的重大障碍的以色列移民政策的继续实行，深感震惊，

认识到需要查明改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所需的优先发展项目，

1.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报告；[93]

2. **还注意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1985年10月25日所作的陈述；[94]

3. **反对**以色列旨在改变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人口组成的各项计划和行动，特别是以色列移民点的增加和扩大，以及导致巴勒斯坦人民流离失所和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大批流亡的其他计划和行动；

4. **对**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境内的巴勒斯坦人民因以色列占领以致生活状况每况愈下，**表示震惊**；

5. **断定**以色列的占领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境内巴勒斯坦人民社会和经济发展所需要的基本条件相矛盾；

6. **请**秘书长：

（a） 在1987年 4 月以前组织一次讨论会，讨论改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境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所需的优先发展项目；包括依照人类住区委员会第 8 / 3 号决议的建议，拟订一项综合全面的住房方案；

（b） 为讨论会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规定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

（c） 邀请专家向讨论会提出论文；

（d） 也邀请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e）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讨论会筹备情况的报告；

（f）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讨论会的报告。

1985 年 12 月 17 日
第 119 次全体会议

40/202. 人类住区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 1974 年 5 月 1 日第 3201 (S-VI)和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和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 9 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人类住区方面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的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2 号决议和关于加强人类住区活动的 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16 号决议，

意识到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通过自愿捐款取得资金远远满足不了发展中国家要求该中心提供援助的需要，

---

[90]《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1976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11日，温哥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7 和更正)，第一章。

[91]同上，第二章。

[92]A/40/373-E/1985/99。

[93]《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第93-99段。

审议了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⑧

1. **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2.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及其秘书处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继续为那些努力向本国人民，特别是穷人和地位不利的人提供适当住房和服务的政府提供指导和帮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3. **吁请**各国政府将人类住区活动列为其发展和发展援助方案中必不可少的优先项目，作为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已验证可行手段，并将这一发展的利益向人口各阶层公平分配；

4. **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1985年5月8日第8/12号决议，⑧并对此吁请包括多边机关和机构在内的国际社会在为人类住区项目和方案提供贷款方面，视需要采取更为灵活的战略；

5. **赞扬**那些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自愿捐款的政府和其他方面，特别是经常捐款者，并呼吁尚未捐款者尽早提供捐款；

6. **决定**，按照人类住区委员会1985年5月8日第8/4号决议，⑧定每年10月的第一个星期一为“世界生境日”。

1985年12月17日
第119次全体会议

B

人类住区委员会两年期会议周期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62号决议，其中规定设立人类住区委员会，并定出了委员会成员的任期，

还回顾其1983年12月19日关于第二委员会工作合理化问题的第38/429号决定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70B号决议，其中请人类住区委员会考虑采用两年期会议周期，

满意地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关于委员会两年期会议周期的1985年5月10日第8/1号决议，⑧

审议了委员会的建议，即鉴于会议周期改为两年，所以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应由三年改为四年，

1. **欢迎**人类住区委员会第8/1号决议中的决定，即从1987年起，在实验性基础上，只在奇数年召开会议；

2. **核可**人类住区委员会第8/1号决议中的决定，在1988年举行一届短期特别会议，专门讨论确保“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年”的有效后续工作，该国际年按照大会1982年12月20日第37/221号决议定在1987年；

3. **决定**从1987年1月1日起的任期开始，人类住区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将从三年改为四年。

1985年12月17日
第119次全体会议

C

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方案的协调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方案的协调的报告，⑨

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1985年5月8日第8/13号决议⑧就协调问题表示的看法，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切实参与有关其在大会1977年12月19日第32/162号决议中规定职权的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同时考虑到大会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1980年12月5日第35/77C号和1982年12月20日第37/223C号决议，并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87年第二届常会审议本决议执行情况时审查本事项，届时考虑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人类住区方面的跨组织方案分析的后续行动。

1985年12月17日
第119次全体会议

⑧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8号》(A/40/8和Corr.1)。

⑨A/40/689。

40/203. 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

大会，

回顾关于"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1982年12月20日第37/221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68号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71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已有超过一百十五个国家指定了"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正式的国家中心，许多国家已为这个国际年发动了加强的国家方案并就此向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出了报告，同时在六十五个国家内已在进行有关这个国际年的一百六十多个项目，

表示赞赏已经对"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提供自愿捐款或作出认捐的二十九个发展中国家和五个发达国家，

认识到估计占世界人口四分之一的人群还没有适当的居所，生活在极为有害健康和极不卫生的条件下，而"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方案为各国审查其居所与住区前景和优先项目以及在1987年以前或其间制定在2000年以前改善贫穷和处境不利者的住所和邻里环境的新国家政策和战略方面提供了必要而独特的机会，

注意到已作出认捐的自愿捐款大多来自发展中国家，现在需要进一步的自愿捐款以便有效进行大会已批准的关于在"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开始以前和进行期间的各项活动的全盘计划，[97]

1. **请**尚未这样作的国家在最近的将来依照大会第38/168号决议附件中具体列出的方针建立"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正式的国家中心；

2. **又请**尚未这样作的国家制定"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国家方案和行动计划并定期将有关资料提送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以便各个国家中心能定期获知全世界各国有关"国际年"的各项活动、进展和成就的消息；

3. **再请**尚未这样作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制定"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项目，以期改善土地取得、资助、建筑材料、培训和就业等事项，特别要注意到法律和体制措施，并向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提供有关每个项目的项目资料单；

4. **请**各国在其"国际年"国家方案和项目的定期报告中，特别是在提交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中，特别注意关于制定和执行2000年以前为贫穷和处境不利者改善住所和邻里环境的新国家政策和战略的计划；

5. **再次吁请**尚未宣布其自愿捐款的各国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以及各国际金融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向"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方案提供有效的财政和其他支助；

6.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提交一项关于已经批准的在"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开始以前及进行期间实行的措施和活动方案的执行进度的报告；[97]

7.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特别载述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情况；

8. **鉴于**1987年为"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决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特别讨论该国际年的问题。

1985年12月17日
第119次全体会议

[97] 参看A/38/233-E/1983/74和Corr.1。

40/204.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98]

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妇女在发展方面所起作用的世界普查，[99]

认识到虽然普查已提交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但尚未得到应有的详尽注意，

[98] 又参看第40/101号决议，第一节注17和第六节。

[99] A/CONF.116/4和Corr.1。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会议通过了《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9] 对达成妇女十年的目标作出了重要的积极贡献，提供了到2000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纲领，

1.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根据关于妇女在发展方面所起作用的世界普查提出注重行动的具体建议，作为《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一部分；这些建议应当促进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包括发展中国家间合作，采取经济方面的行动，并应针对普查中指出的部门性和跨部门性问题，并请委员会的这份报告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在题为"有效动员妇女参与经济发展"的分项下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2. **请**秘书长在制订全系统范围的妇女和发展中期计划时考虑到这些建议，[10] 并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训练研究所，在准备对核计划作出它们的贡献时考虑到世界普查所涉及的问题；

3. **还请**秘书长定期更新关于妇女在发展方面所起作用的普查，有选择地集中注意于对妇女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经济中所起作用有影响的新起发展问题；

4. **决定**第一次更新普查应向1989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

5.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就今后更新1989年以后更新普查问题作出建议，同时要考虑到需要有效地协调《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6. **还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第一次更新普查的任务范围，该次普查应包括改进特别是关于妇女在经济非正式部门的发展中所起作用的数据和资料；

7.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为编制第一次更新普查作出贡献；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编制第一次定期更新普查、包括对于其范围和内容的初步意见的进度报告，以便妇女地位委员会可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上连同大会各代表团就这一问题提出的评论一起，审议这一报告；

9. **并请**秘书长利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提供的投入来编制第一次更新普查。

1985年12月17日
第119次全体会议

40/205.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并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174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各项规定[8] 以及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委员会就最不发达国家商定的各项结论，[8]

重申《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9] 其目标是改变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使其能够自力发展，并能为全体公民——尤其是城乡的

---

[8]《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号)，第一章，A节。

[9]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31日第1985/46号决议。

[8]第35/56号决议，附件，三K节。

[9]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48号》(A/40/48)，第22段。

贫穷公民——提供至少国际上可以接受的最低水平的营养、保健、运输和通信、住房和教育和就业机会，

重申在执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时必须尊重每一最不发达国家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制度，

深切忧虑最不发达国家的社会经济条件继续恶化，尽管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上为达成《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目的和目标作出了努力，

严重关切非洲境内最不发达国家特别面临的危急的经济情况，

认识到1983年7月2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137(VI)和138(VI)号决议[38]以及1985年9月27日贸易和发展会议理事会第319(XXXI)号决议中所反映的最不发达的内陆国家和岛屿国家的具体问题，[39]

回顾《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第119段建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政府间最不发达国家问题小组在进行中期审查时考虑是否可能在十年结束时就《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球性审查，这种审查，除其他方式外，可以联合国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会议的方式进行，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政府间问题小组第六届会议所进行的《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执行进度中期全球审查的报告，[40]

1. **强调指出**，鉴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社会经济情况每况愈下，急需国际社会给予特别注意并持续提供大规模的支援，使最不发达国家能够在符合各自的计划和方案的情况下朝向自力更生的发展前进；

2. **重申**《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是最不发达国家与其发展伙伴继续进行合作的基础，并重申有决心充分而有效地执行该《纲领》；

3. **赞同**政府间最不发达国家问题小组的报告就附件所载《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中期全球审查所作的结论和建议，[41]这些结论和建议的目的是确保在十年的后五年内能充分执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

4. **呼吁**所有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多边机构、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一切有关方面立即采取适当的具体步骤来执行《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同时应充分考虑到中期全球审查的结论和建议，以使每一最不发达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成绩达到最低限度标准；

5.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对其整个发展负有主要责任，而且尽管国际支援措施极其重要，这些国家的国内政策对于它们的发展努力至关重要，并敦促最不发达国家继续努力，在国家一级上设法执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各项规定；

6. **呼吁**各捐助国继续尽一切力量，增加捐助额，因为官方发展援助可以发挥重大作用，使最不发达国家实现《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范围内的国家方案目标，并促请那些尚未达到国民生产总值0.15%，或尚未向最不发达国家加倍提供官方发展援助的捐助国尽一切必要的努力以达成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83年7月2日通过的第142(VI)号决议[38]所载的这些目标；

7. **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建立适当的政策架构(订价政策，体制改革，公共支出和公共部门管理的合理化，通过税捐、国内财政机构和农村部门动员国内储蓄的措施)，以便在较大程度上调动国内资源，确保其有效使用，增强国家的财政和规划机构，并在此方面促请一切有关方面以适当的技术和财政援助支持最不发达国家；

8. **强调**通过国际开发协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各区域开发银行及其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包括其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措施基金在内)、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志愿方案等渠道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多边援助的极端重要性；

9. **呼吁**各捐助国和机构立即进一步提高官方发展援助的质量和效用，以便按照《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42]第70段和本决议附件第二部分有关国际支助措施纲领执行进展情况的第十三节的要求，使正式官方发展援助更能符合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

10. **重申**按照本决议附件第二部分第十七节概

[40] A/40/826和Corr.1。

[41] 参看A/40/827。

述的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进行协调、后续和监测行动的重要性，认为这点对执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极为重要，请国际社会和多边机构确保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别审查会议能够促进这些国家和其发展伙伴之间的了解和对话，以迅速有效执行这些国家的计划和方案，从而实现这些国家的经济的加速增长率和结构改革，并请这些国家定期召开这种会议；

11. **重新敦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理事机构在其各自的主管权限和任务规定范围内采取必要的适当措施，以便切实执行、监测和贯彻《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和最不发达国家问题政府间小组第六届会议的结论与建议，并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继续执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42]第121和123段中分别明文规定的职责；

12. **决定**在1990年完成高层次的关于《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全球性审查和评价；

13. **还决定**这种审查的确切层次、任务、日期和地点以及筹备程序，应参照将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主持下进行的协商，包括在贸发会议第七届会议上进行的协商，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予以决定；

1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7日
第119次全体会议

附　件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执行进度中期全球审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政府间最不发达国家问题小组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第一部分

审查国家一级的《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和国际支助措施的进度[a]

导　言

1. 会上有人十分关注地指出，自1981年通过《支援最不发达国家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以来，最不发达国家的总的社会经济状况大为恶化——其原因既有外部的，又有内部的。经济危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三种主要外汇来源：出口收入、优惠资本流量和私人转帐，产生了压抑作用。过去几年中非常高的实际利率使这些国家不得不付出更多的外债利息。许多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是非洲的最不发达国家的极为不利的气候条件造成了农业生产和粮食生产的下降，使上述状况更为恶化。社会和经济发展所需国内政策变革的落实情况也参差不齐。

2. 最不发达国家在1970年代的年平均增长率接近4%，本十年第一年为3%，这种增长已经很低，而由于上述所有因素，这些国家作为整体1982年和1983年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只有2%。由于这些国家的人口增长率高达2.6%，其1982年和1983年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实际上下降了。临时指示数字表明，1984年的情况很差，非洲的危机达到顶点，影响到几乎所有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对1985年的初步估计表明，最不发达国家作为整体，其国内生产总值几乎停滞不前或是下降，这意味着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大大下降了。不过，有一点是令人鼓舞的，尽管最不发达国家总的来说发展很差，但有几个最不发达国家的情况却十分良好，有的年均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超过了7.2%，这是在十年内使国民收入翻一番所需要的增长率。这证明了一个事实：虽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目标在十年的前五年中由于各种动荡因素影响到世界经济状况以及气候反常而变得更加难以实现，但这一目标也不是完全高不可攀的。实现这一目标需要明智地把最不发达国家采取的措施同国际援助的数量、条件及结构结合起来。

3. 除非采取紧急措施充分彻底地执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否则最不发达国家社会经济状况的下降趋势今后还会变得更为严重，从而给这些国家的人民带来极为严重的后果。

一. 总的形势和国家措施

A. 粮食和农业

4. 在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各种主要社会和经济优先问

[a] 第一部分案文的排列方式大致按照《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见注42)。

题之中，作为满足最根本的人类需要的一种手段，以及作为经济增长的基础，《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对农业和粮食生产给予最高的优先地位。《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第9-19段，特别是第13段，已提出了具体的建议。的确，农业部门在最不发达国家整个经济中所占的比重，它对绝大多数人口所起的支助作用，为工业和出口收入提供原材料，这都使得这一部门与全面经济增长之间建立了一种明显而密切的联系。这些建议要求最不发达国家在其国家发展计划、方案和政策中对农业部门给予高度优先地位，应特别注意粮食生产和分配。农业和粮食战略的目标应包括：

（a） 应尽快，最晚在1990年前实现更大程度的粮食自给；

（b） 农业生产达到或超过4%这一增长率；

（c） 通过粮食价格适中、保证供应来实现粮食安全。

5. 在1980年代的头四年中，最不发达国家的农业生产，从增长率以及从其满足农业人口对粮食和营养的需要的能力来看，继续是引起人们日益关切的原因。在这一时期，农业生产的平均增长率不仅远远赶不上4%的指标，而且低于1960年代和1970年代的水平。鉴于人口在以每年增长2.6%的速度增加，这意味着按人均计算情形严重恶化。

6. 由于人均粮食生产水平比总的农业生产下降得更多，粮食自给更远远没有实现。人均粮食生产水平下降更为严重，从1970年代的年增长-0.5%降到1980-1984年的-1.4%。然而，36个最不发达国家中有7个国家却出现了人均粮食生产的正增长率，从而证明《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所规定的指标是可以实现的。特别在家庭一级，粮食不安全现象更加严重。

7. 在1980年代初期，最不发达国家作为一个集团，其主要用于出口的非粮食农业生产，相对而言情况却较好。

8. 在审查的这一时期，最不发达国家农业和粮食生产的情况之所以令人失望，其原因很复杂，各国情况也不尽相同。但总的说来，其中包括1980年代多数最不发达国家气候条件恶劣，这不仅使农业减产并且对许多最不发达国家为提高这一部门产量而做的大量努力起了不利的作用，而且对环境造成严重的生态破坏。

9. 重视粮食战略证明是正确的。这些战略使捐助者和最不发达国家能够从整体观点全面地处理生产、销售和消费的问题。有些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社会的支助下，制定并实施粮食战略。这些成功应归功于政府致力于变革的政治意愿。虽然这些措施还有待产生充分实际的好处，但却代表着这一部门的主要成就。

10. 在有些情况下未采取粮食部门的适当战略，也没有执行适当的改革，致使农业发展缺少进展。遇到困难的有以下主要领域：农村居民充分参与农村发展方案；对农产品和投入物资的适当定价政策用以刺激增产；体制改革和土地改革；所需基础设施的发展；满足农业社会的基本需要，以及克服男女在参与农村发展方案并从中获益方面的不平等。

11. 近年来，农村部门的特殊的活力增加了，并以各种形式，特别是在村社群体中，已经表现出来，其发展常常是在非政府组织的协作下实现的。有些最不发达国家还采取步骤利用捐助者双边和多边的援助来支持这种活动。

12. 有人指出，应当使国内消费的粮食生产和供出口的经济作物的生产保持适当平衡，在克服这种潜在的困难方面已有一些积极的实例，证明这两种目标不一定是相互冲突的。例如，发展出口农产品可以有利于引进新技术和设施以便传统的农民可用以提高生产。适当的政策和发展支持出口生产的基础结构也都有利于供国内消费的粮食生产。

13. 农村地区基础设施不足不仅严重妨碍农业生产、制造业和加工业，而且也阻碍与其他经济部门的联系。

14. 虽然从短期来看粮食援助是有益的，但有时却妨碍最不发达国家提高粮食自给自足的发展，因为它压低了价格，延缓了农业部门急需的投资。不过，现已找到方法，利用粮食援助作为资助手段，资助一般发展项目，特别是农业部门的发展项目。

15. 农业部门的协调在当地和国际各级都不够充分，优先次序有时相互抵触；对话也并不一定象所希望的那样全面。

16. 国际市场价格剧烈波动以及自然因素造成的不定情况亦加重了农业部门面临的问题。许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1980年代初期面临的经济困难情况抑制了它们对最不发达国家主要农业出口品的需求，而最不发达国家的外汇收入有很大一部分却依赖于此。这给最不发达国家利用农业来改善总的经济情况的努力进一步造成了困难。

17. 会上满意地注意到为帮助抵销初级商品价格下跌造成的出口收入短缺而采取的支助措施。不过，许多国家认为这种支助仍然不够，同时，商品共同基金的开始经营遭到延误，起作用的商品协定为数有限，因此最不发达国家很难克服其农业生产所受到的不利影响。

B. 人力资源与社会发展

18. 关于最不发达国家中人力资源与社会发展的问题，会议普遍认为，《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关于这一领域的各项

建议仍然有效。人力资源的开发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一个重要先决条件，因此，仍然是一个优先考虑的问题。缺少熟练技术人员，特别是缺少具有行政和管理能力的人员，阻碍了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进程。

19. 会议满意地注意到，有些最不发达国家在某些领域取得了进展，特别是婴儿死亡率下降和识字率增加，但对男女的识字率之间仍然存在巨大差异这一情况表示关注。然而，会议关切地注意到，从其他一些指标来看，最不发达国家作为一个整体，人民的教育、保健以及营养状况都处于下降趋势。

20. 会议讨论了在加速开发最不发达国家人力资源方面缺少可动用资源问题，也缺乏为克服这些不利因素作出的努力。强调有必要从整个经济观点出发，把教育和保健方面的公共开支看作是一种投资。

21. 会议注意到有些最不发达国家为培训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并更好地满足经济需要而对教育体制进行的调整。在执行培训方案以满足农村群众优先需要方面，改进很有限。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提高体力劳动，特别是农业中的体力劳动的地位。有人认为在早期阶段就把在职培训方案纳入发展项目是较有益的，并应当得到扩大和加强。会上强调应努力为教育调动更多本国资源。会议强调在扩大基础教育时必须保持并提高教育质量。

22. 会议强调初级保健仍应放在优先地位。技术先进但有时仅为一部分城市人口提供的医疗以及发展普遍分散、方法简易、费用较低且尽可能针对广大人口的预防性医疗，这两者之间的冲突大体上已受到注意。最不发达国家为实现“到公元2000年人人健康”㉑的目标而作出的努力也已受到注意。采用世界卫生组织制订的主要药品方案目录也属于这些努力的范围。

23. 大幅度削减社会开支对教育保健设施的维持尤其造成了有害影响。经验表明，最不发达国家和捐助者如能灵活行事，这种困难是可以克服的。鉴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政府资金十分有限，会上有人报告了一些经验，例如受益者的积极参加、特别是收取使用者费用以抵补成本、确保有效利用现有设施并减少关键性服务对外来援助的依赖。不过，由于收入水平普遍很低，在有些情形下却产生有关收取费用方面的困难和限制。会上还强调，普遍提供基础教育和保健服务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主要社会目标之一。援助方案中的当地费用和经常费用支助在有些情况下已对维持当地物质设施的操作起了很关键的辅助作用。

24. 会议认为，《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建议的国家人口政策的执行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努力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有人指出，只有少数最不发达国家大力推行人口政策和计划生育活动。妇幼保健，包括计划生育，一般对母子的健康都有好处。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解释说，虽然有些最不发达国家采取了人口方案，但实现低生育率的决定因素并不一定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

25. 会上强调了妇女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进程，尤其是对农业部门的重要贡献。

26. 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资金和技术援助对支持其人力资源的开发具有重要作用。这两类援助之间的联系及其提供的正确顺序具有关键意义。有些捐助者认为，提供这些援助的条件本应更加灵活，应包括经常性和当地费用开支，因为已了解到这些开支是发展保健和教育的主要限制因素。

27. 会上有人指出，由于缺乏关于人力资源开发方面实际经验的现成数据，无法分析以往在人才方面的投资以及开发情况。因此，强调了最不发达国家的一些合作伙伴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开发人力资源并明确优先顺序方面的重要作用。

C. 自然资源和能源

28. 在自然资源和能源领域，《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所定指标尽管至今尚未达成，但却仍然有效。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遭受到能源不足状况。这常使它们的国际收支处于严重的困境，并导致环境受到破坏的后果。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由于缺乏财力、人力和物力，因而既无能力全盘估计其传统能源和其他能源亦无能力对此作出规划，因此这一情况阻碍了对这些能源作出合理的开发。

29. 因此，对薪材和木炭的加紧使用带来了三种后果：这些资源面临枯竭，生态系统受到破坏以及农业潜力减退。以其他能源来代替薪材消耗的努力至今仍尚未产生预期的成果。

30. 尽管按实值计算的能源国际价格有所下降，但是最不发达国家进口能源产品的费用却仍然很高。

31. 最不发达国家由于缺乏财力和技术能力，因而其水力发电资源仍然未受到充分利用。这一领域的投资常常有两个特点：其一，需要巨额资金，其二，并不一定能够获得足以保证可支付经常性费用的充足资金利润。小型水力发电站的优点尚未受到充分的利用。

32. 尽管国际援助促进了能源部门的努力，但并未能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能源问题，且其办法亦不够灵活，无法使当地潜力获得充分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㉑ 见第36/43号决议。

D. 制造业

33. 《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工业化指标尚未实现。在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中，制造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比例只达9%左右，其中一些国家甚至不超过4至5%。

34. 长期维持不实际的价格结构和汇率，往往对工业发展的努力产生消极影响。

35. 一些最不发达国家重新制定了其工业政策，包括国家在工业发展领域中的作用。在若干最不发达国家，国营企业仍在这一过程中发挥重大作用。

36. 在某些情况下，促进工业的机制，主要是信贷结构和技术培训，以及国际援助，都仍然不足，而且所需条件甚苛，以致于推动者无法满足这种条件。

37. 过去捐助者和受援国所挑选的技术往往不适当，因而造成了维修的困难以及难以利用能力。

38. 没有充分考虑到农业部门和工业部门的互补性，特别是没有充分考虑到这种互补性对就业的联带作用。不过，最不发达国家设法推动制订完整的战略。本地对初级商品进行现场加工的能力由于缺乏技术能力、财力和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转让，因而尚未获得充分发展。

39. 虽然各国情况不同，但促进中小企业的政策的制订工作以及为此提供的国际援助都还不足。但最不发达国家的一些企业已与某些捐助者的企业达成了一些工业合作协定。

40. 区域和分区域集团已采取措施利用有关区域不断拓展的市场提供的可能性。

E. 有形基础设施和体制基础设施

41. 有形基础设施和体制基础设施不足够、脆弱、有时无效率、不适当仍是最不发达国家结构变革和经济发展的重大障碍之一。

42. 最不发达国家的有形基础设施靠不住的状况常常因没有足够的维修服务而变得更加严重。

43. 体制基础设施常常因各种原因显得效率不高，主要原因是设备不够和技术人员、业务经费不足等等。

44. 对最不发达内陆国家来说，毗邻国家的交通网数量不足而且不可靠，以及其中有些国家时常发生体制不稳，都是它们从外国进口产品或把产品运到外国的障碍。

F. 环境

45. 近年来，贫困与环境恶化密切相关已经日益明显。由于缺乏资力和替代能源，最不发达国家的人民被迫利用薪柴等日趋涸竭的资源，结果造成环境恶化，干旱与沙漠化进程的影响更为严重。因此，生态系统恶化乃是气候条件与在导致过度利用土壤、水源与植被的贫困和人口迅速增长情况下的人类活动共同作用的结果。气候恶化造成干旱和沙漠化，很可能会变成不可挽救的现象。

46. 若干最不发达国家的农村发展政策并不一定包含对抗干旱与沙漠化的具体措施。考虑到薪柴今后可能成为最不发展国家家庭的主要能源资源，重新植树造林的努力可能做得不够。目前所采取的行动、包括这方面的国际援助，常常是短期应付的，并没有考虑到长期措施的必要性。当前的饥荒乃是几十年来气候异常所造成的，但也是有关国家和国际援助缺乏预见、诸多失误与行动不力的后果。

47. 在有些情况下，政局不稳使对抗旱灾与沙漠化的工作不太有把握。同样，人口迁移时也是一种使情况更为恶化的因素。

48. 面对这种严重局势，一些最不发达国家已开始执行帮助当地居民采取措施保护环境的政策。

G. 改革投资

49. 自从《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通过以来，除其他外，由于《纲领》第53和54段所说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内外资源紧缺，许多国家正在筹备或执行的重大投资项目为数大大减少。根据项目设计与执行中取得的经验，除需要资本以外，下述因素也很重要：

（a） 根据国家优先次序对选择重大投资项目采取通盘做法；

（b） 仔细编制投资前研究报告，包括成本一收益分析；

（c） 取得必要技术援助的投资前活动；

（d） 诸如人员培训、管理能力和当地人力参与等人力资源问题；

（e） 维持与更新，包括准备承付经常费用；

（f） 有利于投资的气氛。

H. 内陆和岛屿最不发达国家

50. 《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有关内陆和岛屿最不发达国家问题的第55段被认为仍然十分中肯。还指出这些国家的问题在最近的衰退期间更加恶化了。要求注意联合国贸易和发展

会议1983年7月2日第137(VI)和138(VI)号决议[38]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85年9月27日第319(XXXI)号决议。[39]

I. 对外贸易

51. 政府间小组重申《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第56至58段十分重要，仍然完全有效。认为下述因素尤其重要：

（a） 生产与出口的横向与纵向多样化；

（b） 扩大最不发达国家同其他国家间的政府间贸易和经济合作长期协议网络以及组织机构的作用；

（c） 在国内、区域与全球各级发展贸易；

（d） 促进贸易活动；

（e） 最不发达国家进口方案与政策的调整努力；

（f） 发展体制能力，包括培训人员。

52. 政府间小组确认最不发达国家在执行这些领域的任务时，除其他外，从贸发会议和总协定合设的国际贸易中心以及贸发会议的各项活动中受益不浅。

J. 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救灾援助

53. 由于天灾（例如非洲的旱灾、其他国家的水灾和风灾）和人祸（内部和外部冲突）影响许多最不发达国家，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数目大大增加，从而妨碍了《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开头四年的执行。今天，最不发达国家、工业化国家和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系统有关专门机构已能够从这些触目惊心的经验吸取某些教训：

（a） 需要创造提高紧急援助效率的条件，以期援助能够到达预定的人口组；

（b） 预防方面的行政结构在统计、技术和各种信息网和监测环境的制度等领域存在缺点；

（c） 将紧急援助用于支持后勤和运输能力等旨在提高援助效率的措施的贴切性；

（d） 需要更好地协调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工作；

（e） 非政府组织参与的重要性；

（f） 在提供紧急援助时需要考虑到长期的发展目标，特别是粮食生产和分配方面的目标；

（g） 收容难民和天然灾害灾民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处境特别脆弱。

54. 政府间小组赞同作为《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中期全球审查筹备工作一部分而于1985年5月1日至1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捐助国政府专家以及多边和双边财政和技术援助机构同最不发达国家代表会议通过的有关紧急援助的结论。[40]

二. 国际支助措施

A. 资金转移

55.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在国家一级采取的行动，其中包括调动国内资源的各种有力措施，应与国际支助措施相辅相成，其办法是大幅度增加资金转移，制订影响援助方式的政府和方案，使这些国家得以实现《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范围内国别方案的各项目标。

1. 援助量

56. 《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设想是，如果所有捐助者都根据《行动纲领》第63段所规定的这项或那项指标提供官方发展援助净额，那么，到1985年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此种援助水平将比1976-1980年资金转移年平均水平增加一倍。根据到1984年为止的现有资料，预料1985年实际援助水平将大大低于这个数额。然而，不少接受1981年指标的捐助国——不管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额相当于其国民生产总值的0.15%，还是将其援助翻一番——都已实现或已接近这些指标。

2. 多边方案

57. 1981-1983年期间每年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多边援助量（包括来自由石油输出国组织成员国资助的多边机构的流动）比1976-1980年期间高47%。然而，许多国家严重关切的是，几个重要多边发展机构特别是国际开发协会的基金水平降低了。

58. 但会议注意到，几个主要由发展援助委员会成员国提供资金的多边发展机构已采取了强调最不发达国家需要的政策。虽然自1981年以来，这些机构向最不发达国家的资金流动所占份额有所增加，不过，这种政策性强调还未充分体现在援助拨付形式中。

59. 世界银行1985年设立的关于撒哈拉以南非洲的特别设施虽非专门针对最不发达国家，但将向许多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增加资金流动量。

3. 新办法

60. 在可能制订扩大向最不发达国家资金转移的新办法方面，自1981年以来没有采取任何新的倡议。会议注意到，最

[40] TD/B/1055和Corr.1，第二部分，第44-46段。

不发达国家对旨在缓和短期国际收支问题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资金的使用，现在正在减少，而1983年这种资金达22亿美元。1984年最不发达国家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取的外汇净额是负数，尽管它们继续存在国际收支困难。会议还注意到，世界银行发展委员会减让性流动特别工作组最近已完成其任务，1985年10月7日在汉城举行的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此进行了审议。

4. 援助方式

61. 《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敦促各捐助者和受援国改进援助作法和管理方法以提高官方发展援助的质量和有效性。在这一方面，已注意到以下各点：

（a） 多数捐助者已增加了以赠款方式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援助；

（b） 许多最不发达国家的负债情况依然很严重，包括短期债务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信贷在内的未偿还债务额自1981年以来一直增加，到1983年底增至350亿美元。多数发展援助委员会捐助者成员都已根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78年3月11日第165(S-IX)号决议[8]采取了措施：针对最不发达国家采取的此种措施的价值达40亿美元，其中有29亿美元是以取消官方发展援助债务的形式采取的。有的捐助者还在若干情况下重新安排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债务偿还期；

（c） 自1981年以来，捐助者在增加不附带条件的双边援助的比例方面总地来说没有采取主动行动。除了为当地费用提供的资金外，多数双边援助继续以在捐助者采购为附带条件。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指出，根据他们的经验，自1981年以来，向这些国家提供双边援助附带的条件有所增加；

（d） 由于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国内方案和政策的对话和理解有所改善，多数捐助者表示很愿意以更加灵活的方式提供援助，特别是对国际收支的支助，以及在部门一级为恢复和改进保养以及长期发展目标提供援助。有些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指出，由于捐助者继续而且在某些情况下与其他援助方式相比更加愿意采取项目援助方式，这就为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援助的利用造成困难。会议认识到需要提高关于提供此种援助方面的可预测性，并需要采取措施以减少从承诺到拨付之间的耽搁；

（e） 尽管多数捐助者比较愿意为当地费用提供资金，但是，对于为经常费用提供资金，依然保持谨慎态度。会上有人指出，为当地投资费用提供援助有利于用本国资源资助经常费用，在社会部门尤为如此。不过，认识到在适当情况下为经常费用提供援助很重要，只要有一项谅解，即在一段时限时逐渐由国内资源资助此种费用；

（f） 捐助者政府以及公众通过对各国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自愿捐助，对各种灾害作出了反应，特别是对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的严重饥荒提供了大量紧急援助。

B. 《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应急行动部分

62. 关于《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应急行动部分的各主要问题在援助方式的范围内作出了讨论。

C. 技术援助

63. 虽然与1976-1980年期间相比1981-1983年期间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水平有很大提高，但每年仍徘徊在15亿美元左右。会上注意到若干捐助者，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内，日益把技术援助的重点放在建立体制和人员的培训上。

64. 经验表明，提高技术合作效力还有很大余地，包括更紧密地联系技术合作与技术援助，进一步综合各种技术合作投入，其中包括提供设备和提供能与最不发达国家相应工作人员合作并能在这些国家的条件下有效工作的高度合格专家。

D. 国际一级的其他经济政策措施

1. 商业政策措施

65. 最不发达国家以美元计算的出口收入下降，特别是1979年以来初级商品价格下跌引起的出口收入下降，是引起严重关切的主要原因。这种情况及贸易条件恶化已导致最不发达国家所需进口货物减缩、外债剧增并妨碍到它们的贸易扩展及多样化计划。在这些情形下，工业国家在贸易政策方面作出的努力也无法产生预期效果。

（a） 进入市场

66. 在促进最不发达国家产品进入工业国家市场方面取得的一些进展现已受到注意。但也注意到在一些情况下，某些国家实行的数量上的限制或过分严格的产地规则却持续不已。

67. 有些工业国家的关税优惠制虽有明显改进，但在许多情形下，这些制度并没有把对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有关的所有出口产品包括在内。此外，由于种种原因，最不发达国家并没有充分利用现有优惠办法。

---

[8]《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3/15)，第一卷，第二部分，附件一。

（b） 促进出口

68. 有些工业国家已设立负责促进来自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进口货物的部门。

69. 贸发会议和总协定合设的国际贸易中心以及贸发会议在制订出口策略和促进贸易方面所提供的技术援助已被认为是具有建设意义的。

（c） 初级商品

70. 在缔结商品协定方面进展很有限。已成功缔结的两项以发展为目的的协定，黄麻及黄麻制品国际协定及热带木材国际协定，受到欢迎。建立商品共同基金协定⑳对最不发达国家有利，但这项协定仍未付诸实施。

71. 就补偿出口收入不足而言，扩大稳定出口收入制度⑲以便包括新的产品在内和宣布对未加入《洛美协定》的那些最不发达国家适用一种类似制度已被认为是有意义的发展。但各种补偿贷款办法仍有改进的余地。有人提到一个关于改进补偿贷款办法的计划，以便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特别待遇，这个计划目前正在贸发会议内进行讨论。

2. 运输和通讯

72. 运输和通讯网的维持和经营对最不发达国家仍旧构成很大的困难。这些困难在发生自然灾害时常引起巨大损失。在最不发达内陆和岛屿国家这些问题尤其严重，因此需要在运输/过境的基础设施上作出重大投资。

3. 技术转让和技术发展

73. 人们日益认识到技术转让对最不发达国家社会和经济改革的重要性。最不发达国家在获得和改装适当技术方面仍面临困难。最不发达国家在实行技术改革方面采取的一些重要措施已受到注意。与会者对关于国际技术转让行为守则、修订《保护知识产权巴黎公约》以及人才外流问题的谈判尚未完成表示关注。有人提及技术反向转让的不利影响。

三. 执行、后续行动和监督方面的安排

74. 《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认识到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后续行动、执行和监督工作的重要性。

⑲稳定出口收入制度是第一次洛美会议制定，由欧经共同体与46个非加太（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在1975年2月28日缔结；第二次欧经共同体和非加太会议再予加强，由欧经共同体与58个非加太国家在1979年10月31日缔结（见《欧洲共同体公报》，第23卷L347号（1980年12月22日））。

A. 国家一级

75. 为使各项发展活动具有效率而在国家一级进行协调，是最不发达国家本身的一项重要责任，也是《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实施、检查和后续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各国在协调方面的需要不尽一致，而所选用办法是适应各国具体情况的需要的。发展活动的日益增多，包括用以消除自然灾害影响的措施，使最不发达国家在行政方面的负担日益加重，因此最不发达国家和国际社会越来越认识到协调的重要性。为此，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建立了国家一级的协调中心，以协调外来援助。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援助机构为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协调能力作出了贡献。

76. 自1981年以来，许多最不发达国家根据《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第111段采取了各种办法，如开发计划署圆桌会议，世界银行咨询组或其他安排。应最不发达国家的要求，开发计划署举行了圆桌会议，世界银行增设了咨询组，而贸发会议秘书处在这些会议上发挥了积极作用。圆桌会议的最初成果不能令人满意，未能引起更多的资金流动，也未能对具体的发展问题作率直的讨论。虽然这些会议未能触及《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第113段所建议的各个方面，但为今后的发展合作打下了良好基础。

77. 随后，开发计划署对圆桌会议的工作作了估价并采取了一系列改进措施，包括同世界银行和欧经共同体合作，一起探讨经济分析过程中宏观经济情况的各重要方面。这就使这两个机构的协调会议所要处理的问题趋于一致。有些援助国向开发计划署提供了特别援助，以使其能够举行圆桌会议。

78. 尽管普遍认为开发计划署圆桌会议和世界银行咨询组应有当地和部门一级的协调作补充，但经验表明，这一点并非在所有的情况下都能做到。

79. 《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第124段所设想的，在国家一级并在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主持下对联合国系统的活动进行的协调做的并不够，联合国有些机构不太愿意进行合作，在这方面有改进的余地。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在有些最不发达国家应有关国家的具体要求起到了较广泛的作用。联合国区域经委会根据《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第125段所进行的活动值得注意。

B. 全球一级

80. 需要指出的是，贸发会议在履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中关于全球性检查这一任务时，定期分析了最不发达国家经济情况的某些方面以及国际社会在实施《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时所采取的行动。贸发会议秘书处还定期就《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此外，在联合国

系统内，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贸发会议秘书长的密切合作下，经常就最不发达国家问题进行机构间磋商，以保证在秘书处一级为执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充分调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各机关、区域经委会、组织和机构。

第 二 部 分

确保在本十年内执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措施[108]

政府间最不发达国家问题小组

一

粮食和农业以及农村发展

表示关切《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虽重视高度优先发展农业部门，特别是粮食生产，但在许多情形下由于最不发达国家无法控制的因素，实现指标的进展极为缓慢一事，

认识到需要在协调集中地制定和执行粮食战略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1. **断定**，虽然承认每个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情况不同，但对这一领域的综合政策来说，以下要素十分重要：

（a） 全面战略，不仅规定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的目标，而且要规定实现这些目标的方法和途径；

（b） 农产品出口，这是为必需品进口，特别是农业部部门的必需品进口提供资金的一种手段，也是促进该部门再投资的一种手段；

（c） 改进研究和发展活动，采用适当技术并研究对主要农业产品进一步加工的可能性；

（d） 促进合作发展；

（e） 在下列各方面对农民提供支助的有效结构和程序：第一，服务（销售和支付设施，充分的农业推广，诸如初级卫生保健设施和基本教育的基本社会服务，以及诸如修理店铺和小型制造业的辅助性服务）；第二，直接生产投入物（诸如扩大的农业信贷办法以及种籽，肥料、杀虫剂、农具等）；第三，基础设施（诸如储藏和运输设施，供水等）；

（f） 适当的农业投入物和农产品定价政策；

（g） 适当的体制和土地改革，包括更有效、更公平地分配生产资料；

（h） 确保农村居民充分参与的措施，尤其是要注意妇女所发挥的作用以及她们在所得利益中所占的份额方面的问题；

（i） 根据森林的生产、保护及社会潜力，对森林资源进行有效的管理和利用；

（j） 改进渔业管理和渔业发展战略；

（k） 改进牲畜饲养和疾病防治，包括疫苗生产以及提供动物饲料；

2. **促请**最不发达国家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调拨适当比例的本国资源用于农村发展，例如，如同1985年7月18日至20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第二十一届常会所建议的那样；[109]

3. **促请**捐助者以技术和资金援助不断增强地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拟订和执行上述这些政策和计划，以便直接提高农业生产和农村地区的生活条件；

4. **请**捐助者作出更明确的援助承诺，包括将纳入长期农业和粮食战略的粮食援助，保证有关最不发达国家在尚未达到其粮食自给自足目标的期间能够获得足够的粮食；

5. **要求**最不发达国家和捐助者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和捐助者的政策应相辅相成，以实现良好的农业发展和真正的粮食安全的目标；

二

人力资源和社会发展

认识到对于最不发达国家来说，人力资源和社会发展具有头等重要意义，并注意到对发展教育、改善保健服务和人口措施的公共开支是对最不发达国家未来的投资，有必要恢复和维持现有设施、发起当地的主动性、支持、动力和人民的参与，还注意到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已在这方面采取主动，

1. **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在援助国的协助下继续在下列领域中制订并执行具体的计划：

（a） **教育和培训**

（一） 普及初等教育并普遍做到成年人扫盲，要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第二个中期计划（1984-1989年），其中强调有必要缩小男女差距并改进教育素质；

---

[108] 又参看“与通过政府间小组的结论和建议有关的发言”（A/40/827，第36页）。

[109] 参看A/40/666，附件一。

（二） 职业培训，其中包括关于发展项目的在职培训；

（三） 针对农村人民的优先需要设计教育方案；

（四） 为农村青年提供特别培训，同时限制人口进一步流入城市；

（五） 发展劳力密集和其他适宜技术；

（六） 增加有技术的人力，特别是有行政、管理和发展规划能力的人员；

（七） 在初等和中等教育各级提高特别是在农业方面生产活动和体力劳动的重要性；

（b） **保健和营养**

（一） 增进全国人口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强调基本保健、预防性医疗、主要药品供应和简易且低费技术；

（二） 加强包括管理在内的保健基本设施并在每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国家发展进程范围内为此目的制定规划周期；

（三） 发展国家卫生保健人员；

（四） 促进并管理药品供应和储存、适宜的卫生保健技术及基础卫生教育；

（五） 将营养考虑纳入农业和保健计划及政策；

（六） 在诸如供水和卫生等农村发展方案上改进协调工作；

（c） **人口**

将人口计划纳入国家发展规划，强调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一如1984年国际人口会议所建议；⑬

2. **请捐助者和多边机构**对这些非常重要的领域，不仅在资金援助和技术援助方面，而且在可预期的一揽子综合援助措施方面，增加支援，尽可能包括当地和经常费用在内以用于维持现有设施；

三

妇女地位

1. **促请**所有国家执行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所通过的结论和建议；⑭

2. **强调**有必要确保妇女充分参与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过程的一切方面；

3. **请**最不发达国家加强努力，采取必要步骤克服妨碍妇女充分参与发展和公平分享经济及社会发展成果的文化、法律和经济方面的障碍，从而不断表明它们意识到妇女地位在国家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4. **请**捐助者在其对最不发达国家发展方案和项目的支助中特别注意这些方案和项目对妇女状况的影响，其中包括确保勿使其产生对妇女不利的消极影响；

四

能源

1. **吁请**最不发达国家继续将能源保护措施列入能源发展计划并评估包括薪柴在内的能源消费情形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2. **请**发达援助国和其他有能力的国家协助最不发达国家规划和执行这些措施，并尽可能支援特别是通过发展可再生能源及重新造林以确保能源供应和能源保护的措施；

五

工业发展

认识到从就业以及需要经济多样化的角度看，工业发展是克服发展不足的一个重要目标，

还认识到在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农基工业在工业发展政策中列为优先考虑问题，

注意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四届大会1984年8月19日通过的第6号决议，⑮

1. **着重指出**最不发达国家应：

（a） 在其工业发展中继续优先注意农基工业、生产农业投入物资的工业以及基于本国原料的工业；

（b） 促进国家生产企业的发展，特别是中小规模、劳力密集的生产企业；

（c） 进一步改善经济、法律和金融体制以促进工业发展和各种形式的国际合作，包括在国家政策和优先次序范围内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和其他国家企业之间的联合活动；

---

⑬参看《1984年国际人口会议报告，墨西哥市，1984年8月6日至14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XIII.8和更正）。

⑭参看《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内罗毕，1985年7月15日至26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号），第一章。

⑮参看ID/CONF.5/46和Corr.1，第二章，B节。

(d) 优先注意现有工业能力的维持和充分利用;

(e) 设法寻求适合当地需要和维修能力的适宜技术;

(f) 充分发挥国家的潜力,并改善对企业精神的激励办法和按照国家政策对当地的主动性予以支助;

2. **吁请**援助国:

(a) 依照上述商定的优先事项有效支援最不发达国家执行这些措施;

(b) 切实依据当地的主动性和参与作出捐助;

(c) 以经费援助配合技术和管理培训;

(d) 尽可能在多年基础上提供援助;

(e) 必要时协助开发当地的原材料,以便当地工业较不易受到国际收支问题的影响;

六

有形基础设施和体制基础设施

确认克服体制基础设施和有形基础设施方面的困难对最不发达国家是极其重要的,

还确认,为执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应特别日益注意加强体制方面的能力,这种能力除其他外对提高发展援助方案、救灾和援助协调工作的效率是十分重要的,

1. **请**最不发达国家进一步加强规划、检查、评价和执行能力,特别是应着眼于形成一种政策性结构,使各国能高效率地、有效地利用发展方面的可能性;

2. **并请**最不发达国家在有形基础设施方面采取措施确保现有能力得到充分利用,同时筹措经常费用用于维修和投资以促进平衡、现代化和设备更新,要考虑到许多最不发达国家都即期需要外援,因在许多情形下要由本国资源全部承担这些费用是不可能的;

3. **促请**捐助者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和长期资金援助,以改善它们的有形基础设施和体制基础设施;

4. **还促请**捐助者特别重视最不发达国家的运输设施和过境联系,尤其应注意其中内陆国家和岛屿国家在这方面的情况;

5. **强调**公路支线和铁路对边远农村地区与外界联系的重要性,因为这样才能使它们的农产品更多地进入市场并有利于运送紧急援助;

七

环 境

确认贫穷和环境之间的密切联系,

又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人民的当前需要和环境保护需要之间可能存在着矛盾,

1. **促请**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和捐助者多多考虑到发展行动对环境的影响,特别是沙漠化问题;

2. **请**捐助者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在环境保护方面所采取的行动,特别是土壤保护、植树造林和恢复森林以及水资源的调查和保护;

3. **请**最不发达国家日益注意将环境问题纳入发展规划并使当地人民积极参与所采取的各种措施;

八

最不发达的岛屿国家和内陆国家

确认联合国贸发会议1983年7月2日第137(VI)和第138(VI)号决议4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85年9月27日第319(XXXI)号决议5中所反映的最不发达国家中内陆国家和岛屿国家的各种特殊问题,

1. **呼吁**过境国加强与最不发达国家中内陆国家的合作,以减轻内陆国家的过境运输问题;

2. **请**捐助者在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方面对最不发达国家中内陆国家和岛屿国家给予注意,尤其要以发展基础设施的资本投入为重点;

3. **请**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开发计划署继续支助这些最不发达国家解决具体的过境运输和通讯问题;

九

救 灾

认识到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严重加剧了最不发达国家已有的困难状况,

1. **请**最不发达国家政府在国家政策和优先次序中考虑提高其应付灾难的能力并使救灾物资畅通无阻地提供给所有受到影响的人;

2. **强调**有必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更好地协调各种努力;

3. **请**捐助者充分尊重最不发达国家的主权,帮助救济这些国家的灾民,援助中除其他外应包括提供后勤、运输能力等支助;

4. **促请**捐助者不仅要在发生灾害情况下援助最不发达国家，而且要帮助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应付发生灾害的能力，其中包括扩充预先警报系统和粮食储存设施；

5. **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尽快以最有效的方式把救灾的粮食援助和其他供应送达遭受灾害的国家；

6. **呼吁**捐助者和最不发达国家在执行紧急援助措施时考虑长远发展目标，特别是粮食生产和销售方面的目标；

7. **鼓励**所有国家继续促进非政府组织和世界公众参与救济工作；

十

调动国内资源

1. **促请**最不发达国家继续创造适当的政策结构（对价格政策的体制改革，公共开支和公共部门管理合理化以及通过征税、国内财政机构和农村部门调动国内储蓄的措施）以进一步调动国内资源并从而保证予以有效利用，并且加强本国的财政和规划体制；

2. **促请**发达的援助国和多边机构以技术援助支助最不发达国家以加强其规划与财政体制，并给予财政援助以促进国内资源的调动；

十一

资金转移

确认最不发达国家在国家一级采取的行动，包括为调动国内资源所采取的各项有力措施，应同时辅以大量增加资金转移以及实行影响援助方式的政策和方案的国际支助措施，

1. **要求**国际社会继续作出特别努力增加捐助，因为只有在本十年内大量增加实际的官方发展援助，才能使最不发达国家在《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范围内实现其国别方案中的各项目标；

2.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83年7月2日通过的第142(VI)号决议，[8]其中请援助国在根据已通过的《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争取达到0.7%这个指标的大前提下，于1985年前后尽早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0.15%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或将这种援助增加一倍；

3. **表示赞赏**自1981年以来好几个援助国的官方发展援助已达到其国民生产总值的0.15%或将其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增加一倍；

4. **吁请**官方发展援助尚未达到其国民生产总值0.15%或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尚未增加一倍的援助国作出一切必要努力，以实现第142(VI)号决议所载的这些目标；

5. **强调**通过国际开发协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各区域开发银行及其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包括其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措施基金）、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以及联合国自愿人员方案等渠道对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多边援助的极端重要性；

6. **要求**各援助国在大量增加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总的官方发展援助范围内，通过多边开发体制和机构输送其大部分援助，特别是援助致力解决最不发达国家各种需要的机构；

7. **强调**国际开发协会对最不发达国家在《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范围内进行的结构调整方案所起的重要作用，同时遗憾地注意到开发协会第七次资金补充数额比第六次低，对1985年10月7日在汉城举行的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敦促在1986年9月前顺利而充分地完成开发协会第八次资金补充表示欢迎；

十二

债务

认识到自《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通过以来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和偿债负担大大加重，

还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履行其债务对债权国和债务国双方都有好处，

1.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援助国已对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78年3月11日第165(S-IX)号决议A节作出了热烈响应，[9]取消了官方发展援助债务或采取了其他类似的措施；坚决请尚未这样做的其他捐助者充分执行其根据该决议所承担的义务，同时要铭记《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第71段；

2. **又注意到**偿还多边援助机构的债务是最不发达国家总债务负担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请这些机构在它们拟订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放款方案中考虑到这一点；

3. **请**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官方贷款或官方担保贷款的债权国在同最不发达国家重新安排债务时，除其他外，适当考虑到该债务国为恢复其偿债能力和促进长期增长而采取的调整措施；

4. **请**捐助者和有关国际组织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加强它们的行政结构，以便能够持续监测及有效管理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债务结构及偿债日期；

5. **建议**在审查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及财政状况的范围内，国别审查会议也不妨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情况；

十三

援助方式

1. **认识到**在援助方式方面：

（a） 可得资源的数量和提供形式有明确的中期前景和较大的可预见性对最不发达国家来说是很重要的，对捐助者能针对最不发达国家不断变化的需要、目标和优先次序灵活而有效地给予援助来说也是很重要的；

（b） 为了尽量减少推迟拨付，应酌情提前支付，对于拨付方面的问题应由所有各方解决；

2. **促请**捐助者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

（a） 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双边官方发展援助基本上以赠款形式提供，但同时承认增加的援助量可能需要结合各种援助方式，如赠款、条件优惠的贷款及其他形式的援助；

（b） 多边发展援助机构在处理最不发达国家的要求时，将按其放款程序所允许的最高减让条件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信贷；

（c） 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援助应尽可能不附带条件，当不能做到这一点时，则应采取必要步骤抵消附带条件带来的种种不利影响；

（d） 凡是以联合筹资形式提供资金的交易，由于其条件较为苛刻，一般应避免对最不发达国家提出；如果合同已经签订，则应确保与最不发达国家进行的此类交易包括较高的官方发展援助成分；

3. **建议**在援助的形式和种类方面：

（a） 尤其在支助最不发达国家采取国内调整措施时，捐助者应以更灵活的形式提供援助，特别是为国际收支支助、部门一级的复兴和改进管理以及长期的发展目标提供的援助；

（b） 捐助者应酌情进一步增加对当地和经常性费用提供资金，也应作出适当安排以便最不发达国家逐步接管经常性费用；

（c） 援助方案应尽可能利用当地顾问和专家；

4. **认为**在技术援助方面：

（a） 由于需要开发人力资源，捐助者的技术援助极为重要并应尽可能伴之以资金援助；

（b） 进一步合并包括设备供应在内的各种技术合作投入是很重要的；

（c） 最不发达国家对技术援助进行适当的协调是极为重要的。捐助者需要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加强援助管理和规划机构，以期改善国家一级的协调能力；

（d） 捐助者和最不发达国家应进一步注意任用适当的离国专家，以培训对应人员和维持其任务的稳定性并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培训机构；

十四

对外贸易和商业政策措施

关切地注意到上文第一部分第65段提到的最不发达国家外贸部门面临的问题，

1. **确认**特别在普遍优惠制下，最不发达国家产品进入工业化国家市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注意到**一种积极发展情况，即欧洲经济共同体为不属于《洛美协定》缔约国的最不发达国家建立一项类似于稳定出口收入办法[18]的体制；

3. **建议**最不发达国家特别重视执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第56至58段所载的各项措施，同时应特别注意上文第一部分第51段所查明的因素；

4. **请**最不发达国家充分利用已有的进入市场方面的机会，特别是在普遍优惠制下提供的机会；

5. **呼吁**国际社会为巩固开放的多边贸易体制而加紧努力，以期对各国有利，同时要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6. **请**所有有关国家根据《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第77段和1982年11月29日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缔约国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采取行动，减少或取消妨碍最不发达国家出口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以便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贸易；[19]

7. **请**尚未这样做的优惠提供国家在非歧视的基础上为最不发达国家进一步改善它们的普惠制方案，办法除其他外，包括放宽原产地规则的要求，扩大享受优惠待遇的产品范围，并将这些方案延长一段合理的期间，以便尽可能使对最不发达国家有利的产品得以免税入口；

8. **吁请**发达国家提供必要资源加强技术援助设施，以便使最不发达国家能够充分获得普惠制的好处；

9. **又吁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发达国家根据《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第79(c)段，探讨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出口产品销售的长期安排；

10. **请**发达国家和多边机构、包括国际贸易中心和联合

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为支助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战略和贸易促进努力，提供适当的技术和资金援助；

11. **吁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发展中国家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142(VI)号决议第13段(a)，⑱对最不发达国家生产的商品的进口给予优惠待遇；

12. **请**所有国家在可行的情况下作出进一步的努力，更广泛地利用国际商品协定，以稳定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价格；

13. **请**国际社会采取适当步骤，使商品共同基金早日生效；而且基金一旦生效，在确定使用其第二帐户资源的优先次序时，基金应该适当强调对最不发达国家有利的商品；

14. **请**尚未这样做的发达国家进口国根据《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第83段，考虑在稳定出口收入方面采取步骤；并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85年6月27日第317(S-XIV)号决议⑲决定设立政府间专家组，除其他外，审议这一问题；

15. **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现有规则范围内，探讨如何使最不发达国家进一步使用其补偿贷款办法的方法和途径；

十五

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

1. **呼吁**所有发展中国家执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142(VI)号决议所载有关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建议；

2. **请**所有援助国和多边组织支助与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有特殊利益的项目，以保证这些国家从这种合作的结果中充分获得利益；

十六

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确认非政府组织能够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也能提供宝贵的救灾工作，

1. **呼吁**最不发达国家政府和捐助者政府鼓励当地居民，无论男女，通过非政府实体积极参与；

2. **吁请**非政府组织遵照东道国的国家政策和法律，并在保持其本身特质的情况下，与有关当局和有关组织进行合作，对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优先项目作出贡献，以便有效地执行发展方案；

3. **请**援助国的非政府组织加强为提高其本国的认识的作用，以及加强调动更多的私人和公共资源以利最不发达国家方面的作用；

十七

协调和监测

1. **重申**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的协调、后续行动和监测对于执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关键重要性；

2. **还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全球一级的监测作用，并请贸发会议秘书长继续并加紧进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第121段所规定的工作；

3. **表示欢迎**国家一级日益重视协调工作；

4. **确认**国家一级的有效的协调、监测和后续行动必须连续进行；

5. **核准**作为《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中期全球审查筹备工作一部分而于1985年5月在日内瓦举行的援助国政府专家以及多边和双边资金和技术援助机构同最不发达国家代表会议就协调援助方案所取得的结果；⑳

6. **欢迎**世界银行和开发计划署除其他外，通过促进多边体制和机构之间的合作为改善磋商组和圆桌会议而采取的步骤，以及在开发计划署特别措施资金和援助国自愿捐款和特别捐款帮助下为最不发达国家而作出的努力；

7. **强调**每个最不发达国家在协调援助活动方面的首要作用；

8. **进一步强调**每个最不发达国家为确保达到最大限度的发展活动效益而在部门一级进行协调的重要性；

9. **请**最不发达国家政府继续加强它们的规划机构和管理能力，以便改善规划、谈判和利用外来援助的能力；

10. **请**最不发达国家在领导机构的协助下，注意圆桌会议和磋商组的筹备文件的质量及其早期提供，因为这些是成功的关键；

11. **请**多边机构进一步改进它们提交给圆桌会议和磋商组的背景文件的质量、连贯性和及时性；

12. **请**援助国和多边机构更多地注意适当的地方代表性和地区性的协调；

13. **促请**有能力的捐助者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计划或方案，作出多年期的、可预计的和可监测的承诺并及时交付；

---

⑱《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5号》(A/40/15)，第一卷，第二部分，第二节A。

⑲参看TD/B/1055和Corr.1，第二部分。

14. **要求**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根据《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第124段的规定，通过驻地协调员与每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密切合作；

15. **重申**《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第123段，其中要求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以及国别审查会议的领导机构密切配合，确保在秘书处一级为执行和贯彻《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充分动员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

16. **请**联合国系统驻地协调员对东道国政府的请求做出积极的响应，以在有关方面起到更大协调作用；

17. **请**国际社会和多边机构：

（a） 通过最不发达国家与其发展伙伴之间更好的谅解和坦率的对话，确保审查会议能导致更多的外部援助流动；

（b） 尽可能统一捐助者的条件和程序，以便能对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发展方案的执行采取一套协调的办法。

40/206. 新的国际人类秩序：发展的道德问题

大会，

回顾其题为"新的国际人类秩序：发展的道德问题"的1982年12月20日第37/225号和1983年12月19日第38/170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审议这个问题的报告[10]和理事会1983年7月25日第1983/71号决定，

审议了载有各国政府就这个问题所作答复的秘书长报告，[11]

考虑到第二委员会内对这个问题发表的意见，[12]

1. **请**各会员国就这个问题向秘书长提出更多的意见和建议；

2. **决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考虑到各会员国建议的报告，审议这个问题。

1985年12月17日
第119次全体会议

[10]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号》(A/38/3)，第二章，第61至64段。

[11] A/40/591。

[12]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24和第30次会议。和同上，《第二委员会，会期单册》，更正。

40/207. 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以及1980年12月5日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35/56号决议，

还回顾其1975年12月15日第3508(XXX)号决议，其中大会建议开始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有关审查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期趋势的分析工作，和1982年12月21日第37/249号决议，其中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应对至公元2000年世界经济的全盘社会-经济展望加以修改和增订，

又回顾1977年12月20日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第32/197号决议，其中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对发展问题进行深入的跨部门分析和综合以及查明并提请各国政府注意新出现的国际上关切的经济和社会问题，

确认对意外的国际经济问题需要做出有效和及时的反应，

考虑到1985年是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以及《宪章》第五十五条的执行有助于创造国家间和平友好关系所必要的持久增长、安定和福利的条件，

注意到维持和平与安全、促进裁军、彼此信赖和加强国际合作有助于改进各国的全盘社会-经济前景，

关切低增长率对世界经济，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会产生严重的影响，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非洲是过去十年来生活水平一直下降的唯一的一个大陆，各种预测强调指出，除非采取果断行动，在公元2000年以前非洲的人均经济实际增长率将仍然接近于零或者将是负数，

重申长期前景对在国家、区域和全球范围内推动发展战略和经济合作的政策和决策过程很有关系，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元2000年前社会-经济综合展望的报告；[88]

2. **决定**继续提出公元2000年前世界经济的社会-经济全盘展望的报告，报告应善加编拟，使之能够指明世界经济可能的问题领域和关键问题，但须经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下次报告后而定；

3. **请**秘书长在编制报告时，特别注意下列因素的趋势和未来的改变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特别是国际贸易、金融流动和债务问题，包括从发展中国家流向发达国家的资源净额、技术改革和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资本形成和投资形式、发展人力资源、在发展和非发展用途之间分配公共资源、环境问题、经济合作和发展中国家一体化、不同经济和发展政策所涉的问题、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具体问题以及非洲的严重经济情况；

4. **还请**秘书长在编制报告时考虑到特别重视目的在于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促进世界经济的范围内作出结构性调整的国际经济合作那些的办法和方式的社会-经济分析；

5. **又请**秘书长如有必要，召开一个以个人身分参加的专家小组会议以便详细审议上面具体列出的报告的各组成部分，并请发展规划委员会审查编制报告的进展情况；

6. **吁请**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的机关、组织和机构，包括行政协调委员会长期发展目标问题工作队在内，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协助报告的编制工作；

7. **决定**将题为"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该届会议提出公元2000年前世界经济的全盘社会-经济展望的报告并附具发展规划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1985年12月17日
第119次全体会议

40/208. 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开发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所载《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所载《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以及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又回顾其1982年12月21日第37/251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51号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76号关于开发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决议，

重申开发发展中国家能源的重要性，以及需要国际社会采取措施，协助和支援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那些缺乏能源的发展中国家为开发其能源而进行的努力，以便在符合这些国家的计划和优先次序的前提下，通过在常规能源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内的合作、援助和投资，满足它们的需要，

1. **重申**大会第38/151号和第39/176号决议，并要求立即切实执行其所有规定；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开发发展中国家的能源的报告；[89]

3. **欢迎**举办第38/151号和第39/176号决议所要求的讨论会和其他类似会议，并吁请关心的会员国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合作，继续探讨各种支援发展中国家勘探和开发其能源的方式和方法；

4. **请**秘书长考虑到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在这一领域的活动，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能源部门、联合评价方案的结果以及在第38/151号和第39/176号决议要求举办的各个讨论会上得到的建议，[90]继续对能源勘探和开发的趋势进行适当的研究和分析，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7日
第119次全体会议

[88] A/40/519。

[89] A/40/511和Corr.1，A/40/637。

[90] 参看A/40/637，第三节。

40/209. 沙漠化和干旱

大会，

认识到许多国家沙漠化和干旱问题的严重性，

注意到第二委员会已在几个议程项目下对这类问题进行了讨论，

1. **强调**大会各项有关沙漠化和干旱的决议赋予的现有职权的重要性；

2. **请**秘书长确保今后沙漠化和干旱方面的所有问题都放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项目下一个题为‘沙漠化和干旱”的分项目下审议，并按照第二委员会的两年期工作方案，在奇数年处理这些问题。

1985 年 12 月 17 日
第 119 次全体会议

40/210.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成立四十周年

大会，

回顾其1946年12月11日第57(I)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表现了各国和社会对儿童这一今后世界最重要的资源所负的责任，并注意到1986年是体现这一对儿童承担义务的第四十周年，

重新确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为特别利用在初级保健技术和在通讯方面的新发展，努力在世界范围内大幅度改善儿童生存和儿童成长而制定的方案活动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深知不利的世界经济情况对儿童等脆弱人群的影响更大，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因此更加急需进行儿童基金会的各项工作，

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成立四十周年为倡导上述原则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这些原则有可能在儿童生存方面导致一场实际革命，

意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近来都已开展大规模的儿童生存和成长活动，并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之际，秘书长提出了值得赞扬的倡议，要重新设法在1990年实现初步保健战略的一个重要部分，即达到普及儿童免疫的目标，而许多世界领导人对此作出了积极反应，

欢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世界卫生组织继续合作，实现共同的目标，特别是有关到1990年普及儿童免疫的目标，

1. **促请**为了纪念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成立四十周年，加强现有努力，争取达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设想的有关儿童的各项目标，[29] 并注意到儿童生存和儿童成长战略在完成这些目标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2. **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已采用“儿童第一”作为纪念基金会成立四十周年的总主题；

3. **呼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通过承诺和行动重申国际社会对儿童的生存和成长所负的责任，以此来纪念基金会成立四十周年；

4. **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其执行局的指导下，继续制定并发动适当的方法，特别是在四十周年期间，让各国政府、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个人表示这种承诺；

5. **呼吁**各国政府在四十周年期间及以后增加它们的支持、援助和捐款，以便让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加强其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满足儿童的迫切需要；

6. **请**所有国家通过政府和非政府性的参与，以适当的方式纪念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成立四十周年。

1985 年 12 月 17 日
第 120 次全体会议

40/211.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大会，

重申其关于对促进发展的业务进行全盘政策审查的1983年12月19日第38/171号决议的效力，

又重申其关于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资金的筹措的

[29] 第35/56号决议，附件，第48段。

1984年12月18日第39/220号决议以及关于改组联合国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决议，

再重申其关于联合国发展体系的能量的第2688(XXV)号决议和关于技术合作的新活动范围的第3405(XXX)号决议，

重申大会第2688(XXV)号决议附件所载协商一致意见的规定，即受援国政府担负拟订其国家发展计划优先次序和目标的全责，并强调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与各国方案统筹办理将会加强这些活动的影响和适宜性，

又重申发展中国家有责任协调发展方面的合作，包括确定当地的协调安排，

再重申驻地协调员有责任根据其任务规定，代表联合国系统，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进行的业务活动，

重申联合国系统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对于支助发展中国家的全面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的贡献，

再度强调希望联合国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领域有一贯协调的系统，希望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发挥有效的领导，从事大会第32/197号决议所规定的联合国系统各部门的协调，且在联合国系统内执行全面的协调，并呼吁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与总干事充分合作，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正通过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采取步骤，加强它们在方案制订和执行方面的合作，

欣悉有关的联合国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已决定加紧努力响应非洲的紧急情况，并欣悉联合国各组织作出协调一致的响应，支助非洲的救济行动，通过联合国非洲紧急行动处以及国家一级的有关安排协调此种援助，

认识到在这方面需要更多的财政资源，来应付非洲国家在发展方面的迫切需要，

强调业务活动的资源需要显著、持续不断而实际地增加，以应付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发展方面日益增加的需要，

表示赞赏那些在1985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18]上宣布对1986年度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增加捐助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政府以及一贯维持高捐助水平的国家政府，

审查了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联合国系统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报告，[19]

1.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大会第32/197号决议规定的业务活动广大目标的总纲领范围内，在他关于1986年全盘政策审查的报告中，除大会第38/71号决议提出的要求和总干事1985年报告[20]第3段内指出的问题以外，还列入下列内容。并酌情提出有关的建议：

（a） 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现有机制的措施，以期提高业务活动的连贯和协调；

（b） 分析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协调方面日增的职责及其在提供技术合作方面的主要作用之间的关系；

（c） 分析对通过多边渠道提供技术合作的正在变化的需求，和联合国系统对这种需求的响应；

（d） 进一步分析方案执行量及行政和支助费用；

（e） 在评估联合技术合作需要方面的发展情况；

（f） 联合国从事业务活动的各机构为促进妇女参与发展而采取的步骤；

（g） 分析联合国系统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加强其协调能力方面的反应；

（h） 为通过评价等方法以提高方案效率而采取的行动；

（i） 为扩大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供应品来源的地理分布，使其包括利用不足的捐助国和发展中国家，而进行的努力；

2. **强调**圆桌会议方式的国家审查过程和国家一

[18] 见A/CONF.132/SR.1至3和更正。

[19] A/40/698和Corr.1，附件。

级的其他协调机制对促进各该国家发展方案的有效执行非常重要；

3.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5年的报告和其中所载的各项决定；[127]

4. **重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领域作为供资中心的作用；

5. **吁请**所有国家尽力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按计划筹足资金，并促请圆满完成目前关于补充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谈判工作，使该基金能够维持对农业和粮食发展的有效贡献，并及早考虑和完成国际发展协会的第八次补充资金的工作，使该协会得到充分数额的补充资金；

6. **深为关切**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资源不足，影响到其按计划执行方案的能力，并促请所有国家继续和增加对该基金的支助；

7.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提出报告，说明加强技术合作促进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协作的努力所获成果；

8.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履行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中规定的职责时，协助大会为整个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制定通盘战略、政策和优先事项并在其审议1986年全面政策审查的工作时拟具建议；

9.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对业务活动进行1986年全面政策审查时，尽可能提供它们关于影响到大会第38/171号决议和本决议所指业务活动的全系统性政策问题的看法，并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同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合作，为上述审查编写报告。

1985 年 12 月 17 日
第 120 次全体会议

40/212. 经济和社会发展国际志愿人员日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报告[128]和理事会的有关决定，[129]

认为志愿人员服务包括联合国志愿人员服务，正在为社会经济发展活动作出重要的贡献，

认识到应该促进外地和各种组织——多边、双边或国家、非政府或政府支助的组织——所有志愿人员的工作，并应鼓励这些志愿人员，其中许多人参加志愿人员服务，作出了相当大的个人牺牲，

1. **请**各国政府每年于12月5日纪念经济和社会发展志愿人员日，并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措施，提高对志愿人员的服务所作的重要贡献的认识，从而鼓励更多的各行各业的人在国内和国外作为志愿人员提供服务；

2. **还请**提供任何形式志愿人员服务和与这种服务有联系或从中受益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其他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和促进活动，提高对志愿人员对他们的工作所作贡献的认识；

3. **请**秘书长继续在全世界促进宣传志愿人员服务所起的作用。

1985 年 12 月 17 日
第 120 次全体会议

40/213. 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社会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大会，

参照其关于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社会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的1978年12月19日第33/135号、1980年12月5日第35/80号、1982年12月20日第37/228号和1984年12月18日第39/219号决议，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以及其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

[127]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5年，补编第11号》(E/1985/32和Corr.1)。

[128] DP/1985/44，第二章。

[12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5年，补编第11号》(E/1985/32和Corr.1)，附件一，第85/23号决定。

希望促进充分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有关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对达到国家发展目标的重要作用的各项规定，[19]

重申人力资源在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进程中的关键作用，

注意到根据今后几年的设想，联合国在开发人力资源领域各项活动日趋重要，

认识到训练本国合格人员是开发人力资源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社会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的报告；[20]

2. **重申**执行其第37/228号决议的规定的重要性；

3.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大会第39/219号决议的进一步执行；

4. **又请**秘书长在联合国及其系统内各组织的工作方案中，考虑到必需对人力资源的开发的各个方面采取综合的、多种学科的训练方式，特别是训练本国合格人员的方面；

5. **请**秘书长按照第39/219号决议第2段，就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其社会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继续同会员国政府协商并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1985年12月17日
第120次全体会议

40/214.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长期资金筹措和前途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177号决议，其中要求秘书长就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及其训研方面的活动、资金筹措和将来的作用，编写一份综合报告，编写时要顾到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种有关活动和《训研所规约》[21]的各项有关规定，以便确定执行这些职责的最有效方式，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其报告，同时附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董事会对此事的评论，

又回顾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42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9日第38/177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秘书长就训研所的长期筹资安排提出一份报告，以便为其资金供应提供更可预测、有保证和持续不断的基础，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22]和1985年11月8日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说明，[23]

遗憾地注意到截至目前为止就训研所将来的作用，特别是其长期资金筹措问题尚未达成协议，

关切地注意到1985年的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24]未能向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一般经费提供在1986年将训研所维持一个有效的实体所需的资金水平，

遗憾地认识到为训研所活动而设的自愿捐款至今不足保证提供将训研所维持为一个有效的实体所需的资金水平，并认识到就董事会建议的关于训研所的长期筹资安排的三种备选办法中的任何一种办法，即设立储备基金、采用补充制度或建立捐赠基金，未能达成协议，[25]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重申**交付给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任务，亦即加强联合国的效用，仍有实际需要，并注意到秘书长的意见，即这一任务对本组织今日职责的执行仍然是有根本重要性的；

3.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就训研所未来工作摘要列出的行政、人员和组织、安排；

4. **着重指出**至迟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必须对

---

[19] 第35/56号决议，附件，第47段。

[20] A/40/549和Add.1。

[2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5，A/6875号文件，附件三。

[22] A/40/788。

[23]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29次会议，第13-15段。

[24] A/39/148，第8段。

训研所的长期资金筹措和前途作出最后决定，并为此目的要求秘书长根据其报告所述两种选择[18]就训研所的前途编写一份综合具体计划：

（a） 关闭训研所，其中包括将训研所的职责重新分配给整个联合国体系内可以用有效而节省的方式执行此项职责的其他机构和单位；

（b） 改组训研所，其中包括将整个联合国体系内其他机构和单位的现行的和计划中的训练和研究职责移转给训研所；这种计划应包括一项对两种选择办法所涉经费问题的详细评估，其中包括可在试验性基础上试办的训研所长期和稳定的筹资具体计划的蓝图；

5. **请**秘书长在编制上文第4段要求的计划时考虑到有必要提出具体建议来改进行政安排以保证节省费用；

6. **又请**秘书长斟酌情况，在计划定案时同所有会员国和训研所董事会协商，该报告至迟应于1986年9月1日前向大会提出；

7. **敦促**一切尚未向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捐款的国家向该所捐款，并呼吁一切捐款国家，特别是捐款数额与其能力不相称的捐款国家，增加其自愿捐款，以满足训研所的需要。

1985年12月17日
第120次全体会议

40/215. 向民主也门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184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民主也门严重水灾造成广泛破坏的1982年4月28日第1982/6号决议和1982年7月30日第1982/59号决议，

并回顾西亚经济委员会1982年5月11日第107(IX)号决议，[19]其中经委会要求紧急制订一项民主也门遭受水灾地区的复兴和重建方案，

审议了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编写的关于水灾所造成的破坏程度和性质的报告，[20]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民主也门提供援助的报告，[21]

认识到民主也门作为一个最不发达国家，无力承担日益沉重的复兴和重建灾区的任务，

并认识到民主也门为减轻水灾灾民所受痛苦所作的努力，

1. **表示感谢**秘书长采取步骤援助民主也门；

2. **表示感谢**向民主也门提供援助的各国、各国际、区域和政府间组织；

3. **请**秘书长继续调动必要的资源，执行一项向民主也门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综合方案，以协助减轻该国所遭受的损失并执行其复兴和重建计划；

4. **呼吁**各会员国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为民主也门的重建和发展工作慷慨捐助；

5.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保持并扩大其援助民主也门的方案，并同秘书长密切合作以举办一项对该国援助的有效方案；

6. **吁请**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对民主也门的发展需要继续提供援助；

7. **请**秘书长继续注意民主也门的局势并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7日
第120次全体会议

---

[18] A/40/788，第5段。

[19]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年，补编第12号》(E/1982/22)，第一章。

[20] 参看E/ECWA/156。

[21] A/40/435。

40/216. 向赤道几内亚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105号决议、1981年12月17日第36/204号决议、1982年12月17日第37/133号决议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224号决议，

又回顾1984年12月17日第39/181号决议，其中恳切要求各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制定、维持并扩大它们对赤道几内亚的援助方案，尤其是由于赤道几内亚加入中非海关和经济同盟及中非国家银行而需要进行全面改革的公共行政部门和公共财政部门内的援助方案，

还回顾赤道几内亚是一个最不发达国家，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9/18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40]

注意到尽管政府和人民作出了努力，赤道几内亚仍然面临严重经济和财政困难，

认识到短期、中期和长期国际援助在支助赤道几内亚政府为从事重建和发展国家而作的努力中起的重要作用，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表示感谢**国际社会对赤道几内亚的关注和援助；

3. **又表示感谢**秘书长为执行一项向赤道几内亚提供援助的有效方案而组织和调动必要的资源；

4. **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继续慷慨捐助，以便满足1982年4月在日内瓦举行的支援赤道几内亚经济复苏和发展的国际捐助者会议上提出的方案的需要；

5. **邀请**所有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参加将于1986年在赤道几内亚举行的捐助国圆桌会议，以便评价1982年在日内瓦举行支援赤道几内亚经济复苏和发展的国际捐助者会议上提出的1982至1984年的三年方案；

6. **请**秘书长：

（a） 加紧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赤道几内亚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赤道几内亚的情况，并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各有关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说明援助赤道几内亚的情况；

（c） 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赤道几内亚的经济情况以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

7.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保证于1986年在赤道几内亚举行的圆桌会议能够在双边和多边捐助国之中得到尽可能广泛的宣传。

1985年12月17日
第120次全体会议

40/217. 为中非共和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87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迫切需要国际行动来协助中非共和国政府进行国家的重建、复兴和发展，并请国际社会提供足够的资源来执行援助中非共和国方案，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06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45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211号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80号决议，其中关切地注意到提供的援助还远不足以应付该国的迫切需要，

还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关于《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41]的执行情况的第38/195号决议，

考虑到中非共和国是一个内陆国家，并且被列为最不发达国家之一，

注意到中非共和国代表团团长1985年10月11

[40] A/40/430。

日在大会的发言,[12]其中他叙述中非共和国面临的严重经济问题，并且申明由于资金不足，外来的援助仍然是必不可少的，

又注意到 1985 年 11 月 13 日中非共和国代表的发言,[13]表示尽管经济开始好转，该国在执行其社会经济发展方案方面仍然困难重重，

特别关切由于财政和物质资源严重匮乏，中非共和国政府无力为其人民提供适当的卫生和教育服务以及其他基本的社会和公共服务，

考虑到 1982-1983 年大旱之后中非的经济损失，

满意地注意到中非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不顾种种限制而为该国重建、复兴和发展所作的巨大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39/180 号决议提出的简要报告,[14]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所载表 12，内称必须再有大量的补充援助，以供应资金给特别经济援助方案中只有部分完成的项目和资金尚无着落的项目，其中包括表中指出的高度优先的新项目，

1. **表示感谢**秘书长为动员资源执行援助中非共和国方案所作出的努力；

2. **再次感谢**各国、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区域间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对援助中非共和国所作捐助；

3. 然而**关切地注意到**在这个标题下提供的援助还远不足以应付该国迫切需要；

4. **迫切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的报告表 12 所指出的尚需经费的项目；

5. **再度呼吁**所有国家，经由双边或多边渠道为中非共和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慷慨捐输；

6.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计划署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继续进行它们援助中非共和国的方案，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订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还请**各区域及区域间组织、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紧急考虑制订一项援助中非共和国方案，如果已有此项方案，则予以扩大和大大加强，以求尽早执行；

8. **敦促**所有国家及联合国各有关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尽可能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一切援助，以应付该国人民在人道主义方面的各种迫切需要，并斟酌情况向学校和医院供给粮食、药品和必要的设备，以及响应该国干旱地区居民的紧急需要；

9.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中非共和国的特别需要，以便审议，并在 1986 年 7 月 15 日以前将各理事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0. **再度提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5/87 号决议规定为方便将捐款拨付中非共和国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

11. **请**秘书长：

（a） 继续在粮食、卫生，特别是医药、疫苗、医院设备、供乡村医院使用的发电机组、水泵和食品方面制订一项紧急援助特别方案，以便救济老弱居民；

（b）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中非共和国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c） 保证作出必要的财政和预算安排，继续制订向中非共和国提供国际援助的方案并调集这种援助；

（d） 经常审查中非共和国的情况，同各会员国、

---

[12]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33 次会议。

[13] 同上，《第二委员会》，第 33 次会议，第 5 至 8 段。

[14] A/40/441，第四节。

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各有关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就中非共和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e） 及时就中非共和国经济情况的演变以及在制订和执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获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得以审议这个事项。

1985年12月17日
第120次全体会议

40/218. 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乍得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以及向乍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向该国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1984年12月17日第39/195号决议及以前各项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几项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叙述了乍得的经济和财政状况，为该国的复兴和重建而提供的援助情况，以及在组织和执行援助该国的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表示关切乍得目前遭遇空前大旱，使本已因战争而致虚弱的粮食和卫生状况益形恶化，因而损害到该国的一切重建努力，

考虑到战争和旱灾已引起了人口大规模迁移，造成巨大的社会问题，

注意到乍得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关于乍得严重的粮食和卫生状况的多次呼吁，

认识到必须向乍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又认识到必须援助乍得重建和发展，

欢迎按照1982年11月国际援助乍得会议取得协议的安排于1985.年12月初举行的捐助者和出资者会议，

1. **表示感谢**已响应和继续响应乍得政府和秘书长的呼吁，向乍得提供慷慨援助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2. **表示赞赏**秘书长唤起国际社会注意乍得的困境并且调动资源援助乍得的努力；

3. **重新吁请**各国、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以及各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

（a） 继续向受战争和旱灾之害的乍得人民提供必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b） 对乍得复兴和重建作出贡献；

4.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援助乍得会议已于1985年12月4日至5日在日内瓦举行；请与会国家和组织尽快履行它们在会上所作承诺；

5.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执行在日内瓦提出的临时发展计划；

（b） 同有关人道主义机构密切合作，评价因战争和旱灾而致流离失所者的人道主义需要，特别是粮食和卫生方面的需要；

（c） 动员特别人道主义援助，援助受战争和旱灾之害的人，并且安置失所的人；

（d） 经常审查乍得局势和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7日
第120次全体会议

40/219. 为毛里塔尼亚的重建、复兴、复原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深为关切由于过去15年来的干旱和沙漠化，毛里塔尼亚的森林受到广泛损害，经济和社会基础结构受到严重毁损，

深感忧虑经济上和财政上的极端不平衡，造成总增长贫弱，预算赤字和国际收支赤字庞大等现象，

㊙ A/36/261，A/36/739，A/37/125和Add.1，A/38/213和A/39/392，第三节。

理解到此一经济生产基础的恶化，是由于一些非毛里塔尼亚所能控制的诸如干旱、沙漠化、国际经济现况和商品价格下跌等因素造成的，

深感关切这些因素促使农村人口大量外移和城市人口失业增多，在社会经济方面造成不良后果，这些因素也在对外负债方面也造成同样的后果，负债数额达到极高比例，

确定急需采取国际行动，帮助毛里塔尼亚政府致力克服和抑制这些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灾害，

认识到毛里塔尼亚是受干旱和沙漠化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之一，需要获得国际援助，以克服这些灾害；这些灾害妨碍该国的短期和长期发展，并且阻碍该国在重建、复兴、复原和发展方面的努力，

考虑到众多老弱人口因农村人口外流以及干旱和沙漠化而定居和安身于各市区中心，产生严重的社会和人道问题，需要立即得到紧急援助，

关切该国的农业结构一直不平衡，极端依赖粮食捐赠，同时该国各部门都完全依靠进口，

又关切 1985 年预计的铁矿出口额，按实值计算，实际低于 1975 年出口额的三分之二，这将严重妨碍该国的发展，

理解到有必要协助该国对其第二个外汇来源即渔业资源进行发展和有效控制，

关切地注意到靠外资建造的唯一公路除了对人口和地理不利以外，还经常淤塞，以致扰乱国内四分之三地区的经济和社会生活，

还关切该国政府、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在运送粮食及救济品给该国内陆受灾人口方面，由于缺乏道路连接以及缺乏运输和通讯联系，以致遭受种种困难，

注意到毛里塔尼亚政府实施经济刻苦政策，把其货币贬值，提高生产者价格，预期在 1985 年将能减低过去十年来积累的预算赤字，

又注意到，虽然毛里塔尼亚执行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严格调整措施，该国仍需依靠外来资金作为资助公共和私人投资的来源，

又关切地注意到 1975 年至 1984 年的国际收支赤字、外汇储备微不足道，以及过期未付款年复一年的积累，

考虑到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对毛里塔尼亚境内干旱、沙漠化和战争所造成的经济和社会灾难情况表示关切，尤其关注对沙漠化的控制，以期该国迅速恢复正常生活，进行重建和发展，

满意地注意到毛里塔尼亚政府今年首次成功地促使数千居民离开市区中心，回归故园，从事农业和畜牧业，

注意到毛里塔尼亚政府迫切要求秘书长将毛里塔尼亚列为最不发达国家之一，[18]

1. **表示赞赏**秘书长采取措施，动员向受干旱和沙漠化影响的国家，特别是受影响最严重的毛里塔尼亚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请国际社会对毛里塔尼亚的人道需要慷慨响应；

2. **又赞扬**从来都向毛里塔尼亚受灾人口提供慷慨援助的国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共同体委员会、各自愿机构和个人；

3. **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组织以及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慷慨捐输，以满足毛里塔尼亚在重建、复兴、复原和发展方面的需要；

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发展规划委员会优先审查毛里塔尼亚的社会经济情况，考虑将该国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5. **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各计划署和组织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所余期间内，给予毛里塔尼亚特别待遇，以候发展规划委员会对其情况加以审查；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维持其现有的和增加将来的援助方案，并定期就其所采措施及所能动用的援助毛里塔尼亚资源向秘书长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

---

[18] 参看 A/C.2/40/3。

7.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动员国际援助毛里塔尼亚，并保证采取适当措施，制订有效的特别援助方案；

（b） 在联合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基金的范围内设立一个特别帐户，以便利把捐款拨付毛里塔尼亚；促请各会员国、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向这个帐户慷慨捐输；

（c） 经常审查毛里塔尼亚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各政府间组织和各有关国际金融机构保持联系，将向毛里塔尼亚提供的经济援助量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

（d） 及时将毛里塔尼亚的经济复原进度和国际向该国提出援助的情况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这个事项。

1985年12月17日
第120次全体会议

40/220. 向塞拉利昂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1982年12月17日第37/158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205号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92号决议，其中呼吁各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发展和金融机构对塞拉利昂的发展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又回顾1982年12月17日第37/133号决议，其中决定将塞拉利昂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审议了秘书长的简要报告，[18]

关切地注意到塞拉利昂的经济正受到进口工业原料和零件严重短缺，贸易和商业信贷枯竭，大宗商业付款拖欠以及政府财政不断紧张的破坏，

注意到塞拉利昂政府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已着手筹备原订1985年初，现延至1986年初举行的塞拉利昂发展伙伴圆桌会议，

重申必须有效动员国际援助，以充分执行多机构特派团报告[19]中所述的发展方案，

1. **表示赞赏**秘书长为动员向塞拉利昂提供援助而采取的步骤；

2. **再度迫切呼吁**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以及其它组织和机构，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对塞拉利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慷慨援助；

3. **敦促**所有国家和各有关联合国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协助塞拉利昂政府满足其人民紧急的人道需要，并酌情为医院和学校提供所需要的粮食、医药和必要设备；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以审议塞拉利昂的特别需要，并在1986年7月15日以前就这些理事机构所作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5. **吁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派高级代表参加将于1986年初举行的塞拉利昂发展伙伴圆桌会议，并对塞拉利昂政府将提出的行动纲领提供慷慨捐助；

6. **请**秘书长：

（a） 继续为一项向塞拉利昂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调动必要的资源；

（b） 就已给予塞拉利昂的援助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继续审查援助塞拉利昂的情况，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7日
第120次全体会议

---

[18] A/40/441，第十三节。

[19] A/38/211，附件。

40/221. 向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对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的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1980年12月5日第35/90和35/91号、1981年12月17日第36/221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47号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216号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205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7月28日第1983/46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对那些国家的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说明，[18]

深切关心该地区长期而持久旱灾的严重影响，使旱灾和发展政府间机构的成员国突然陷入缺粮和饥荒情况并妨碍其发展努力，

强调必须要有切实的区域合作安排，以促进该区域各国的重建、恢复、以及中期至长期的发展，

考虑到遇到自然灾害的会员国迫切需要国际社会提供援助，

1. **重申**其关于对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的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第35/90、35/91、36/221、37/147、38/216和39/205号决议；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同那些国家的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说明；

3. **赞扬**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政府，如大会第35/90号决议首先建议的，在吉布提建立一个旱灾和发展政府间机构的决定；

4. **满意地注意到**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政府决定派国家元首级代表前往吉布提举行会议以批准关于建立政府间机构的协议，并通过一项区域行动计划，执行政府间机构各成员国的中期和长期恢复和重建方案；

5.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依照秘书长建议和遵照大会上述各项决议，为努力建立政府间机构所提供的协助；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遵照大会第37/147号决议作出必要安排，使联合国苏丹-撒哈勒办事处内受托负责援助政府间机构各成员国的单位尽快展开业务，并对该单位给予特别注意，以确保它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7.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输，以便提供必要资源，做为该单位的业务费用以及在政府间机构成员国内执行项目和方案的经费，并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加强他在这方面的努力；

8.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7日
第120次全体会议

40/222. 向贝宁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88号决议、1981年12月17日第36/208号决议、1982年12月17日第37/151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210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85号决议，其中吁请国际社会以有效和持续的方式，向贝宁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以帮助该国克服其财政和经济上的困难，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24日第419(197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吁请所有国家和所有适当的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向贝宁提供援助，

听取了贝宁代表1985年11月12日的发言，[19]

[18] A/40/770。

[19]《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32次会议，第21和22段。

其中叙述了该国经济和财政的严重情况以及该国政府为针对这些困难所采取的行动，

但是，对于贝宁继续处于严重的经济和财政困难之中，尤以国际收支极不平衡、外债负担沉重，而且缺乏必要资源执行它所规划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表示深切关切**，

审议了秘书长的简要报告，[59]

注意到贝宁沿海和北部地区的气候持续恶劣，继续造成农业和牲畜生产的损失，并威胁到人民的生活，

考虑到贝宁是最不发达国家之一，

1. **感谢**秘书长采取步骤，安排和调动支助关于贝宁的国际经济援助方案；

2. **注意到**秘书长的简要报告；

3. **感谢**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区域间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已经向贝宁提供或答应提供的援助；

4. **满意地注意到**贝宁政府努力实行该国经济结构的调整并采取其他措施帮助克服该国在经济和财政上的困难；

5. **关切地注意到**向贝宁提供的援助未能应付贝宁的一切紧急需要，尚需更多资源来执行其复原、重建和发展方案；

6. **吁请**各会员国、各国际金融机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贝宁作出慷慨和紧急的响应；

7. **迫切吁请**各援助国，考虑到贝宁是最不发达国家之一，提供财政援助，以帮助贝宁承担它接受外来援助的项目的相对费用；

8. **呼吁**国际社会将其捐款存入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部为贝宁开设的特别帐户，以便转交给贝宁；

9. **请**联合国系统各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a） 继续办理并扩大它们援助贝宁的方案；

（b） 同秘书长密切合作，组织并推动向贝宁提供经济援助特别方案；

（c） 提请其理事机构注意贝宁的特别需要，以供紧急审议；

（d） 在1986年7月15日以前，向秘书长报告它们已采取的措施和调动的资源，及其理事机构关于向贝宁提供援助的决定；

10. **请**秘书长：

（a） 调动所需资源，以供执行向贝宁提供经济援助特别方案中各个项目；

（b） 同贝宁政府协商，评价该国的经济情况、该国的最紧急需要以及经济援助特别方案的执行情况；

（c） 同贝宁政府、各专门机构、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经常审查贝宁的情况，并就向贝宁提供援助的状况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

（d） 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7日
第120次全体会议

40/223. 向科摩罗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科摩罗提供援助的1984年12月17日第39/193号决议及其以前的决议，其中大会呼吁国际社会向科摩罗提供有效而持续的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以便帮助该国克服其财政和经济困难，

注意到科摩罗作为一个发展中岛屿国家和作为一个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特殊问题，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已将基本设施、运输和电信问题列为优先考虑的事项，

又注意到由于该国自然资源稀少，加上最近发生旱灾和旋风，而引起的经济困难，

[59] A/40/441，第二节。

并注意到科摩罗面临严重的预算和国际收支问题，

考虑到 1984 年 7 月 2 日至 4 日在莫罗尼举行了第一次支援科摩罗发展国际团结会议，

审查了秘书长的简要报告，[150]

1. **赞赏**秘书长为调动对科摩罗的援助所采取的步骤；

2. **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组织响应大会和秘书长关于向科摩罗提供援助的呼吁；

3. 但**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所提供的援助仍不足应付该国的迫切需要，该国仍然紧迫需要援助来执行秘书长报告指出的那些项目；

4. **呼吁**那些曾参与第一次支援科摩罗发展国际团结会议的国家和组织参加 1985 年底在莫罗尼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以期落实它们的意向声明；

5. **重新呼吁**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有关机关、计划署和组织，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向科摩罗提供援助，使它能够应付其困难的经济情况和继续致力实现其发展目标；

6.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计划署和组织增加它们目前援助科摩罗的方案，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科摩罗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科摩罗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科摩罗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展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及时就科摩罗的经济情况演变，以及在制定和执行对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这个事项。

1985 年 12 月 17 日
第 120 次全体会议

40/224. 向冈比亚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4 年 12 月 20 日第 39/212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冈比亚是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其薄弱的经济基础设施引起了严重的经济和社会问题，而且它也遭受到萨赫勒区域国家许多共同的严重问题的危害，尤其是旱灾和沙漠化，

审议了秘书长的简要报告，[151] 其中叙述了冈比亚最近的经济情况，

关心冈比亚继续遭遇着严重的国际收支和预算困难，并注意到缺乏国内资源是对发展的最大限制，因为该国政府缺乏资金来支付由捐助国提供援助的项目的对应费用，

注意到仍然需要外来援助以便冈比亚政府能够实施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152] 中建议的六个项目，

注意到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协助下，于 1984 年 11 月召开了一个捐助者圆桌会议，讨论该国的发展需要，并审议各种协助该国政府致力满足这些需要的办法和途径，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表示赞赏**秘书长为调动向冈比亚提供援助而采取的步骤；

3. **也表示赞赏**已向冈比亚提供援助的那些国家和组织；

4.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列出的项目和方案所需要的援助；

5. **重新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其他

[150] 同上，第五节。

[151] 同上，第七节。

[152] A/39/392，第 226 段。

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开发和金融机构，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向冈比亚慷慨提供援助，并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以便执行秘书长在他报告中建议的各项目和方案；

6. **促请**各捐助者注意到冈比亚被列为遭受旱灾的最不发达国家，酌情向冈比亚提供财政援助，以便协助它支付外来援助项目的对应费用；

7. **促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计划署、区域和区域间机构、金融和开发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对1984年11月在该国召开的捐助者圆桌会议上所讨论的冈比亚的各种需要作出慷慨的响应；

8.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增加它们目前和今后援助冈比亚的方案，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已采取的步骤和已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9. **又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冈比亚的特别需要，以便就此审议，并将这些机构的决定于1986年7月15日以前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0. **请**秘书长：

（a） 继续作出努力，调动各种必要的资源，以便有效执行一项向冈比亚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的方案；

（b） 经常审查冈比亚的情况，同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及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就向冈比亚提供经济援助特别方案的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及时就冈比亚的经济情况以及在制订和执行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这个事项。

1985年12月17日
第120次全体会议

40/225. 向几内亚比绍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95号决议，其中再次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有效的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协助该国克服财政和经济困难，并使秘书长按照大会1979年12月14日第34/12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88]内建议的项目和方案能够执行，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17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86号决议，

特别注意到几内亚比绍是最不发达国家之一，

关切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在经济和财政方面仍然困难重重，国民生产总值的实际价值有所下降，国际收支逆差不断增加，外债对虚弱的经济造成沉重的负担，预算赤字也大大增加，

又注意到几内亚比绍继续面临缺乏粮食以满足其居民需要的问题，

满意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第一个四年（1983-1986）发展计划的大纲及其于1983-1984年实施的稳定经济和财政方案，

又满意地注意到1984年5月在里斯本举行的对几内亚比绍援助者圆桌会议所产生的合作前景，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几内亚比绍提供经济援助的报告，[89]

1. **表示赞赏**秘书长为动员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援助而采取的步骤；

2.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为了实施圆桌会议上提出的项目和方案所需要的援助；

[88] A/35/343。
[89] A/40/423。

3. **表示感激**各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向几内亚比绍慷慨提供粮食援助；

4. **表示感谢**那些响应几内亚比绍的呼吁及秘书长的呼吁而向该国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

5. **再次迫切呼吁**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向几内亚比绍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协助该国克服经济和财政困难，并使其第一个四年发展计划所列的项目和方案能够执行；

6. **敦促**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区域机构、各区域间机构和各政府间金融机构，按照几内亚比绍和其他与会者在捐助者圆桌会议上建立的对话，对几内亚比绍的需要作出紧急响应；

7. **呼吁**国际社会向秘书长依照大会1977年12月13日第32/100号决议规定为便利把捐款拨付几内亚比绍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提供捐款；

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并审议几内亚比绍的紧迫的特殊需要，而就这些机构所作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9.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就它们为援助几内亚比绍而采取的措施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0.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几内亚比绍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几内亚比绍的情况，同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几内亚比绍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展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1985年12月17日
第120次全体会议

40/226. 向佛得角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有关佛得角提供援助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4年12月17日第39/189号决议，其中请国际社会提供适当数额的资源，用以执行秘书长各份报告[38]所构想的援助佛得角的方案，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83年7月2日关于《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42]的执行进展情况和关于在发展中岛屿国家领域进行的活动的第142（VI）和138（VI）号决议，[39]

注意到佛得角是最不发达国家之一，是一小群岛屿国，其经济脆弱而开放，而地方性的严重旱灾情况使其更加恶化，

重申国际社会必须增加实质的、持续的和可预计的援助，以便有效地完成仍在执行中的《第一个国家发展计划(1982-1985)》，

严重关切佛得角由于缺乏季候雨并一再发生旱灾和沙漠化不断扩大而造成的严重缺粮状况，

认识到佛得角政府和人民尽管有着种种限制，仍为促进其社会经济发展作出了艰苦的努力，

1. **注意到**秘书长的简要报告；[38]

2. **表示赞赏**秘书长为执行援助佛得角方案而调动资源所作的努力；

3. **感谢**对援助佛得角方案捐款的国家、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

4. **重申**所有国家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应履行它们在《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范围内所作的承诺，特别是1982年6月在普拉亚举行的关于佛得角发展伙伴圆桌会议上所作的承诺；

---

[38] A/33/167和Corr.1，A/34/372和Corr.1，A/35/332和Corr.1，A/36/265，A/37/124，A/38/216第五节和A/39/389。

[39] A/40/441，第三节。

5. **促请**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提供并大量增加援助，以期尽早执行援助佛得角方案；

6. **请**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采取适当紧急措施，支持《佛得角第一个国家发展计划(1982-1985)》的有效完成；

7. **吁请**国际社会对佛得角政府作出的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代表该国作出的一切关于粮食和饲料援助的呼吁，继续慷慨捐输，以协助该国应付其国内危急情况；

8. **再次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按照大会1977年12月13日第32/99号决议为便利把捐款拨付佛得角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

9. **邀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a) 保持和扩大它们对佛得角的援助方案；

(b) 在组织和执行对佛得角的经济援助特别方案时，与秘书长密切合作；

(c) 提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并紧迫审议佛得角的特殊需要；

(d) 在1986年7月15日之前向秘书长报告它们的理事机构在援助佛得角方面所采取的各项措施、提供的资源以及作出的决定；

10.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援助佛得角发展方案；

(b) 安排审查佛得角的经济情况，并同佛得角政府协商，将此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报告，并就向该国提供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执行情况编写一份实质性报告，以供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

1985年12月17日
第120次全体会议

40/227. 向吉布提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200号决议和以往关于向吉布提提供援助的决议，其中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吉布提面临的经济危急情况以及该国迫切需要援助，

深表关注长期旱灾给吉布提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考虑到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33号决议，其中决定将吉布提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审议了秘书长的简明报告，[18]

注意到吉布提的经济危急情况和该国政府提出的需要国际援助的紧急优先项目清单，

1. **赞许**秘书长已采取步骤，为吉布提安排了一项国际经济援助方案；

2. **赞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组织已经向吉布提提供或承诺提供的援助；

3.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吉布提面临的经济困难情况以及该国的发展受到的严重结构性限制；

4. **再次吁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及计划署、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酌情向吉布提提供双边和多边援助，使其能够应付其经济困难情况和执行其发展战略，包括吉布提政府在1983年11月发展伙伴国圆桌会议上提出的援助方案；

5.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维持并扩大他们目前和今后向吉布提提供援助的方案，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订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所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

[18] 同上，第六节。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吉布提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吉布提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密切联系，并将吉布提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及时就吉布提的经济情况，以及在制订和执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这个事项。

1985 年 12 月 17 日
第 120 次全体会议

40/228. 对埃塞俄比亚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关于向埃塞俄比亚旱灾灾民提供紧急援助的大会 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201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17 日第 1984/5 号和 1985 年 5 月 24 日第 1985/1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对埃塞俄比亚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报告，[8]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埃塞俄比亚旱灾灾民调集国际人道援助作出的空前努力，

还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紧急行动处干练地有效处理了其协调任务，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及各专门机构均可赞扬地进行了它们的工作，

听取了埃塞俄比亚救济和善后事务专员 1985 年 11 月 12 日关于受灾地区当前情况的发言，[9]

了解到虽有充足雨量，全国绝大部分地区仍然处于紧急状况，

认识到由于农业投入不足，无法充分利用雨水，

深信亟须拟订长期解决办法，以求解决造成最近正在受灾地区出现的人类悲剧的根源，

1. **赞赏**国际社会对埃塞俄比亚悲惨局势的同情、声援和慷慨反应；

2. **表示深切感谢**已向埃塞俄比亚提供紧急人道援助的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

3. **还赞扬**秘书长通过非洲紧急行动处，特别是主管埃塞俄比亚紧急行动事务助理秘书长办事处，为埃塞俄比亚旱灾灾民调集和协调紧急人道援助而作出的不懈努力；

4. **充分赞赏**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救灾专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国际劳工组织所发挥的空前作用，它们协调有效地进行了拯救埃塞俄比亚数百万人民的生命的工作；

5. **促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包括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埃塞俄比亚政府提供援助，帮助它致力于满足旱灾灾民的紧急需要并处理中期、长期复兴和重建问题；

6.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集救济和善后的国际援助，包括对那些想返回家乡或希望在较不易发生旱灾地区定居的旱灾灾民的援助，并就国际社会对这些努力的反应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1985 年 12 月 17 日
第 120 次全体会议

40/229.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援助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的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46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35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85 号决议、

[8] A/40/431。

[9]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 31 次会议，第 23-33 段。

1981年12月17日第36/205号决议、1982年12月17日第37/163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220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97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4月29日第1980/15号决议和1985年7月25日第1985/56号决议、1983年5月17日第1983/112号决定和1984年7月26日第1984/174号决定，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黎巴嫩人命继续遭受惨重损失、更多的财产被损毁，以致该国经济和社会结构遭受进一步广泛的破坏，

又关切地注意到黎巴嫩严重的经济状况，

欢迎黎巴嫩政府坚决努力开展其重建和复原方案，

重申迫切需要进一步的国际行动以协助黎巴嫩政府继续致力于重建和发展，

考虑到填补联合国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协调专员的空缺，将有助于国际援助黎巴嫩的正常业务的推展，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88]和1985年11月12日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副秘书长的发言，[89]

1. **表示感谢**秘书长提出报告和他为调动向黎巴嫩提供援助而采取的步骤；

2. **赞扬**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副秘书长协调全系统对黎巴嫩的援助以及联合国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协调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为履行其职责所作出的宝贵努力；

3. **表示赞赏**黎巴嫩政府虽在不利的情况下仍为执行该国第一阶段重建工作而作出不懈努力及其为补救经济状况采取的各种步骤；

4. **请**秘书长继续加紧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调动一切可能的援助，帮助黎巴嫩政府进行其重建和发展；

5. **请**秘书长考虑按照第33/146号决议的规定，安排联合国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协调专员，重新在黎巴嫩执行其职务；

6.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根据黎巴嫩的需要，加强并扩大其援助计划，并且采取必要的步骤，保证它们驻贝鲁特的办事处有足够的高级工作人员；

7. **并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7日
第120次全体会议

40/230. 向马达加斯加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关于向马达加斯加提供援助的第39/191号决议，

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11日关于对马达加斯加1983年12月及1984年1月和4月遭到旋风和水灾所将采取的措施的第1984/3号决议，

关切这种自然灾害所造成的破坏妨害了该国的发展努力，

铭记1984年5月24日至6月5日前往马达加斯加的机构间特派团拟订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90]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91]

注意到马达加斯加人民和政府为处理紧迫情况和展开重建和复兴方案而作出的努力，

并注意到若干国家、国际和区域组织、专门机构和自愿机构所提供的紧急救济和援助，

重申有必要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协助马达加斯加人民和政府完成受灾地区和部门的重建和复兴工作，

1. **表示感谢**向马达加斯加提供援助的各国、联合国系统各计划署和组织以及其他国际、非政府及自愿组织；

---

[88] A/40/434和Add.1。

[89]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31次会议，第34－41段。

[90] A/39/404，附件。

[91] A/40/439，第三节P。

2. **敦促**所有国家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参加或继续慷慨参加马达加斯加重建和复兴的项目或方案；

3. **请**各国际和区域组织、各专门机构和自愿机构继续并加强其援助，以响应马达加斯加的重建、复兴和发展需要；

4.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计划署和组织——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以及其他所有有关的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对于马达加斯加政府为其重建、复兴和发展方案所提出的援助要求紧急作出同情的考虑；

5. **请**秘书长：

（a） 与联合国系统各计划署和组织合作，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来执行马达加斯加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方案；

（b） 随时不断审查向马达加斯加的重建和复兴提供援助的问题；

6.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的进展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7日
第120次全体会议

40/231. 孟加拉国遭受自然灾害问题的长期和有效的解决

大会，

意识到1985年5月25日侵袭孟加拉国广大地区的旋风所造成的严重破坏及生命和财产的重大损失，

听取了1985年11月12日孟加拉国代表的发言，[1] 其中列述了孟加拉国因旋风而遭受的巨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诸如旋风、海啸和洪水再三侵袭对该国经济发展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关切这种自然灾害对基础结构所造成的严重破坏，对该国执行其国家发展计划具有深远的影响，

考虑到孟加拉国是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其境况因具有破坏后果的自然灾害频繁而致恶化，

意识到孟加拉国沿海地区特别易遭自然灾害，造成广大的人命和物质损失，

认识到孟加拉国政府为减轻灾民的苦难而作出的救济和复原努力，及其寻求更为持久的解决办法的方案，

赞赏地注意到南亚区域各国表现的支持和声援，于1985年5月25日旋风过后立即援助孟加拉国，

认识到自然灾害构成巨大的发展问题，其解决需要大量的资源，而国家努力必须补充以国际资金和技术援助，

意识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多边组织具有可观的专门知识和技术能力，足以通过促成自然灾害所造成问题的长期和有效的解决，来加强易受灾害国家的防备能力，

1. **表示赞赏**国际社会有意支持孟加拉国遭受自然灾害之后的救济、复原和重建努力；

2. **又表示赞赏**秘书长本人，特别是通过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业务机构在孟加拉国提供的支助；

3. **吁请**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和机构以及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迫切响应并慷慨协助孟加拉国获得长期、有效地解决自然灾害所引起问题的计划和方案；

4. **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多边组织考虑到各会员国现行协调一致努力的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对孟加拉国防备灾害方案提供协助；

5. **请**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同其他有关机构合作，协助孟加拉国政府编制关于这方面的具有时限的计划；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

1985年12月17日
第120次全体会议

---

[1]《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32次会议，第14-16段。

40/232.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76年3月17日第386(197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使莫桑比克能够实施其经济方案，并请秘书长协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立即有效地安排这种援助，

又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199号决议及以前的各项决议，其中大会促请国际社会作出慷慨和有效的响应，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审议了秘书长应大会第38/208号决议的请求而提出的报告，[1]其附件中载有派往莫桑比克调查团的报告，

深为关切秘书长报告中指出的人命丧失以及公路、铁路、桥梁、石油设施、电力供应、学校和医院等必要的基本设施的破坏，[2]

又关切为响应大会第39/199号决议而提出的秘书长的简要报告[3]所述那样，莫桑比克目前经济情况十分困难，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莫桑比克由于继续遭受长期旱灾引起人命、粮食生产和牲畜的严重损失，致使受害人民流离失所，

还深为关切地注意到1984年1月底“迪莫瓦娜”旋风造成的大规模损失，

注意到莫桑比克面临极其严重的紧急粮食情况，根据该国政府估计，1985/1986年度需要进口63.8万吨谷物，以应付其粮食需求，

认识到必须提供大量的国际援助，以执行许多重建和发展项目，

1. **极力赞同**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所作的向莫桑比克提供国际援助的呼吁；

2. **表示赞赏**秘书长为安排对莫桑比克的国际经济援助方案所采取的措施；

3. **也表示赞赏**各国、各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各人道主义机构向莫桑比克提供的援助；

4. 但对迄今为止所提供的全部援助远不足以应付莫桑比克的迫切需要，**感到遗憾**；

5. **呼吁**国际社会向莫桑比克提供足够的粮食援助，以防止进一步的饥荒和营养不良；

6. **请**国际社会**注意**极需立即采取行动的两个领域——原油和石油产品的供应以及为农业部门所需的基本投入和消费品的供应，它们是经济能否运转的关键；

7. **还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按照第38/208号决议提出的报告[1]附件中所列举莫桑比克紧急需要的额外财政、经济和物质援助；

8. **要求**各会员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尽可能以捐赠方式，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并敦促它们优先考虑将莫桑比克列入其发展援助方案；

9. **敦促**对莫桑比克援助方案已在执行或正在进行谈判的会员国和各组织，加强这些方案；

10. **强烈吁请**国际社会向秘书长为便利把捐款拨付莫桑比克而设立的莫桑比克特别帐户，作出捐款；

11. **邀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维持和增加其目前和今后援助莫桑比克的方案，并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以及就它们为援助莫桑比克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2.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向莫桑比克调动必要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

(b) 经常审查莫桑比克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各国际

---

[1] A/39/382。

[2] A/38/201-E/1983/69和Corr.1和2，附件一，E节，A/38/216，第十三节；A/39/382。

[3] A/40/441，第十一节。

金融机构、其他有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对莫桑比克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在同莫桑比克政府持续协商的基础上，及时编写一份关于该国经济状况的发展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以便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这个事项。

1985年12月17日
第120次全体会议

40/233. 向瓦努阿图提供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关于向瓦努阿图提供经济援助的第39/198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有效地执行向瓦努阿图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的方案，

又回顾其有关发展中岛屿国家特殊需要和问题的1976年12月21日第31/156号、1977年12月19日第32/185号、1979年12月19日第34/205号、1980年12月5日第35/61号、1982年12月20日第37/206号和1984年12月18日第39/212号决议，

注意到发展中岛屿国家面临的困难问题，主要由于它们面积小，地处偏僻，运输受限制，远离市场中心，国内市场极有限，缺乏自然资源，倚重少数几种商品，行政人员不足及财政负担沉重，

顾及瓦努阿图为一发展中岛屿国家，为地处偏远的群岛，人口稀少，人口处于不利状况，过度依靠进口，缺乏适当的运输和通讯联系，因而形成特殊的发展问题，服务供应困难，间接费用昂贵，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7月25日第1985/182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注意到发展规划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十一届会议和第二十一届续会的报告以及该委员会达成的结论，即在现有标准基础上和参照可用的资料，瓦努阿图有资格被列入最不发达国家清单内，[69]

又注意到1985年1月两次大旋风造成的损害以及对瓦努阿图经济发展引起的额外限制，

1.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关于向瓦努阿图提供援助的简要报告[70]；

2. **又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71]中列出的并获大会在第39/198号决议中赞同的各项目，这些项目仍然需要资助；

3. **赞赏**秘书长采取了步骤为瓦努阿图调动援助；

4. **还赞赏**向该国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

5. **进一步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瓦努阿图是一个人口虽少但正迅速增加而且分布不平均的发展中岛屿国家，严重缺乏发展资金，而现有捐助者提供的预算支助又日益减少，所以面临着特殊问题；

6. **邀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保持并扩大其目前和今后对瓦努阿图的援助方案，与秘书长密切合作，拟订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援助瓦努阿图已采取的步骤和已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又邀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电信联盟、世界气象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提请其理事机构注意并审议瓦努阿图的特殊需要，并于1986年7月15日以前就其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8. **决定**把瓦努阿图列入最不发达国家清单内；

9.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参照上述决定和瓦努阿图政府的愿望，组织一次援助者圆桌会议，并在筹备和组织这次圆桌会议方面给瓦努阿图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10. **请**秘书长：

---

[69]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5年，补编第9号》(E/1985/29)第115段。

[70] A/40/441，第十五节。

[71] A/39/388，附件。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有效执行向瓦努阿图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方案；

（b） 经常审查瓦努阿图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和有关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报告向瓦努阿图提供经济援助特别方案的现况；

（c） 就瓦努阿图经济情况和为该国组织国际援助所取得的进展及时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这个事项。

1985 年 12 月 17 日
第 120 次全体会议

40/234. 向尼加拉瓜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为尼加拉瓜的重建提供援助的1979年10月25日第34/8号、1980年12月5日第35/84号、1980年12月5日第35/84号、1981年12月17日第36/213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57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223号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204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尼加拉瓜提供援助的报告，[10]

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为尼加拉瓜政府重建国家的努力所提供的支援，

铭记最近几年来尼加拉瓜的经济因各种事件及天然灾害而受到的不利影响，例如1982年的旱灾、豪雨和水灾，1985年6、7、10和11月间接连发生的一系列天然灾害，

考虑到虽然尼加拉瓜政府和人民已作出努力，但其经济情况不但没有恢复正常，反而继续恶化，

深切关心尼加拉瓜正在面临严重的经济困难，直接影响其发展努力，

1. **赞许**秘书长为援助尼加拉瓜而作出的努力；

2. **赞赏**已向尼加拉瓜提供援助的各会员国和各组织；

3. **促请**所有国家政府继续对尼加拉瓜的重建和发展工作作出捐助；

4.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继续并增加它们在这方面的援助；

5. **建议**在尼加拉瓜经济情况恢复正常之前，该国应继续获得适合该国特别需要的待遇；

6.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 年 12 月 17 日
第 120 次全体会议

40/235. 向几内亚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202号决议，其中吁请国际社会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向几内亚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慷慨捐助，

注意到由于该国北部地区的不良气候持续不断，因而在农业和牲畜生产方面造成重大的损失，

深切忧虑几内亚由于国际收入不平衡，外债负担繁重，以前流亡国外人士大批返国，因此仍然面临严重的经济和财政困难，

考虑到几内亚1985-1987年期间国家复兴临时方案的目标，其实现因缺少必要的资源而受到阻挠，

满意地注意到几内亚政府和人民已经尽了很大的努力来确保该国能达成重建、复兴和发展，尽管受到种种限制，

注意到几内亚政府正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有关的国际机构合作筹备一次几内亚捐助者会议，这一会议应尽早安排，

考虑到几内亚是最不发达国家之一，

注意到1985年10月4日几内亚共和国外交及国

[10] A/40/436。

际合作部部长的声明,[118] 其中叙述了该国的经济问题,

审查了秘书长的简要报告,[119]

1. **感谢**秘书长的报告和他为动员向几内亚提供援助而采取的措施;

2. **表示感谢**已经为该国提供援助的各国和各组织;

3. **再度吁请**国际社会——包括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其他机关和组织——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向几内亚经济及社会发展慷慨捐助;

4. **请**所有国家和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尽可能为几内亚政府提供一切援助,使它能照顾到该国人民的重大的人道需要,并使它能酌情为人民提供食物、药品以及必要的医院和学校用品;

5. **又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加强并扩大援助方案,以照顾到几内亚的需要;

6. **请**秘书长继续并加紧努力,调动联合国系统内一切可能的援助,以协助几内亚政府在复兴和发展方面的努力;

7.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的进展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7日
第120次全体会议

40/236.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大会,

重申国际社会必须就面临特别经济问题的各国的需要作出反应,

认识到由于这些问题性质不同,需要就此即时采取特别措施,

还认识到国际社会必须对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列举的具体措施作出恰当反应,在这方面并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工作,

考虑到在第二委员会就委员会工作合理化问题提出的意见,

1. **请**秘书长参考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进行的有关活动,就如何提高执行各政府间机构关于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决定的效率和效用,包括如何为执行这些方案调动必要资源,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又请**秘书长在报告中就在适当政府间机构审议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问题提出建议。

1985年12月17日
第120次全体会议

---

[118]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全体会议》,第23次会议。

[119] A/40/441,第九节。

六.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1]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0/14	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A/40/855)……	89	1985年11月18日	239
40/15	作出努力和采取措施以确保青年实现和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A/40/855)……	89	1985年11月18日	241
40/16	为青年创造机会(A/40/855)……	89	1985年11月18日	241
40/17	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A/40/856)……	95	1985年11月18日	242
40/2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A/40/861)……	88	1985年11月29日	243
40/23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A/40/879)……	91	1985年11月29日	245
40/24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A/40/863)……	93	1985年11月29日	246
40/25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A/40/863)……	93	1985年11月29日	246
40/26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A/40/914)…	94(b)	1985年11月29日	250
40/27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A/40/914）……	94(c)	1985年11月29日	250
40/2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A/40/914)……	94(a)	1985年11月29日	251
40/29	老龄问题(A/40/928)……	96	1985年11月29日	253
40/30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A/40/928)……	96	1985年11月29日	254
40/31	《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废人十年(A/40/880)……	97	1985年11月29日	255
40/32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A/40/881)……	98	1985年11月29日	256
40/33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A/40/881)……	98	1985年11月29日	258
40/34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A/40/881)……	98	1985年11月29日	269
40/35	制订预防少年犯罪的标准(A/40/881)……	98	1985年11月29日	271
40/36	家庭暴力行为(A/40/881)……	98	1985年11月29日	272
40/37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向意大利政府和人民表示谢意(A/40/881)……	98	1985年11月29日	273
40/38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A/40/926)……	99	1985年11月29日	274

[1]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参看第I节，B.5。

决议号数	标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0/39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A/40/927)……	100	1985年11月29日	274
40/98	改进联合国在社会发展领域的作用(A/40/963)……	90	1985年12月13日	275
40/99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A/40/963)……	90(b)	1985年12月13日	276
40/100	世界社会状况(A/40/963)……	90	1985年12月13日	276
40/101	妇女的社会任务(A/40/1008) ……	92	1985年12月13日	278
40/102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A/40/1008) ……	92	1985年12月13日	279
40/103	禁止卖淫(A/40/1008) ……	92(d)	1985年12月13日	280
40/104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A/40/1008) ……	92(c)	1985年12月13日	280
40/105	将妇女利益纳入各区域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A/40/1008)	92	1985年12月13日	281
40/106	各国在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状况方面的经验 (A/40/1008)	92	1985年12月13日	282
40/107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向肯尼亚政府和人民表示谢意 (A/40/1008)…	92(b)	1985年12月13日	282
40/108	《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的执行 (A/40/1008)	92(b)	1985年12月13日	283
40/109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A/40/968)……	101	1985年12月13日	285
40/110	科学和技术发展对人权的影响(A/40/969)……	102	1985年12月13日	286
40/111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用途(A/40/969)……	102	1985年12月13日	287
40/112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A/40/969)……	102	1985年12月13日	288
40/113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A/40/971)……	103	1985年12月13日	288
40/114	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A/40/983)……	104	1985年12月13日	289
40/115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A/40/983)……	104	1985年12月13日	290
40/116	联合国各项人权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A/40/983)……	104(c)	1985年12月13日	292
40/117	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A/40/934)……	105(b)	1985年12月13日	293
40/11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40/934)……	105(a)	1985年12月13日	294
40/119	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表示感谢(A/40/934)……	105	1985年12月13日	296
40/120	拟订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公约草案(A/40/984)……	106	1985年12月13日	296
40/121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A/40/984)……	106	1985年12月13日	297
40/122	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A/40/984)……	106	1985年12月13日	299
40/123	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A/40/970)……	107	1985年12月13日	301
40/124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A/40/970)……	107	1985年12月13日	302
40/125	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A/40/970)……	107	1985年12月13日	303
40/126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A/40/1006) ……	108	1985年12月13日	304
40/127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A/40/982)……	144	1985年12月13日	305
40/128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A/40/982) ……	144	1985年12月13日	305
40/129	药品管制战略和政策(A/40/1007) ……	12	1985年12月13日	306
40/130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情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A/40/1007) ……	12	1985年12月13日	306
40/131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A/40/1007) ……	12	1985年12月13日	307
40/132	向索马里境内难民提供援助(A/40/1007) ……	12	1985年12月13日	307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0/133	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A/40/1007)	12	1985年12月13日	308
40/134	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A/40/1007)…	12	1985年12月13日	309
40/135	苏丹境内的难民情况(A/40/1007)……	12	1985年12月13日	309
40/136	向乍得境内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援助(A/40/1007) ……	12	1985年12月13日	310
40/137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A/40/1007)……	12	1985年12月13日	311
40/138	向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A/40/1007)……	12	1985年12月13日	312
40/139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A/40/1007)……	12	1985年12月13日	313
40/140	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A/40/1007)……	12	1985年12月13日	314
40/14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A/40/1007)……	12	1985年12月13日	315
40/142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现况(A/40/1007)……	12	1985年12月13日	316
40/143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A/40/1007)……	12	1985年12月13日	317
40/144	《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A/40/1007)……	12	1985年12月13日	318
40/145	智利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A/40/1007)……	12	1985年12月13日	319
40/146	司法上的人权(A/40/1007)……	12	1985年12月13日	321
40/147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A/40/1007)……	12	1985年12月13日	322
40/148	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所应采取的措施(A/40/1007)……	12	1985年12月13日	322
40/149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A/40/1007)……	12	1985年12月13日	324

40/14. 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

大会作为联合国国际青年年世界会议，②

认识到青年直接参与缔造人类前途极为重要，青年在社会所有阶层能够作出宝贵贡献，他们愿表达关于建设一个更美好、更公正世界的想法，在这样一个世界里，他们能够实现国际青年年的目标：参与、发展、和平，

认为有必要向青年传播和平的理想，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人类团结以及献身谋求进步和发展目标的精神，

深信应当鼓励青年把他们的精力、热情和创造能力贡献于以下任务：建设国家，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实现自决权和民族独立，尊重各国主权和不干涉各国内政，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进展，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促进国际合作与谅解，以实现国际青年年的目标：参与、发展、和平，

确认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在促进国际间关于青年领域的合作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并确认它们应继续更加重视青年在当今世界所起的作用，重视他们的思想和主动性以及他们对明日世界的要求，

深信以"参与、发展、和平"这个铭言筹备和庆祝1985年国际青年年，提供了一个有利和重要的机会，促使各方注意青年的现况、具体需要和愿望，增加各级在处理青年问题上的合作，采取有利于青年的协调一致行动方案，并促进青年人参与研究、决策过程和解决国家、区域和国际的重大问题，

②参看第一节，脚注⑩。

考虑到国际青年年有助于动员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努力，以促进对青年人提供最良好的教育、职业和生活条件，保证他们积极参加社会的全面发展，鼓励他们根据各国的经验、条件和优先次序参加制订国家和地方的新政策和新方案，

意识到国际青年年有助于加强青年人的权利、能力和意愿以参加同他们有关的所有活动并促进他们自身的利益，

赞扬国际青年会议和节庆及其他专为国际青年年举行的具体活动的举办者，这些活动在国际青年年的铭言"参与、发展、和平"激励下取得了成果，

满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持下于1985年7月8日至15日在西班牙巴塞罗那举办的世界青年大会的成果，③

注意到在大多数国家中已成立国家委员会或其他机构来协助规划、执行和协调有关筹备和庆祝国际青年年的活动，

深信国际青年年活动所发起的及时而重大的推动力应在所有各级以适当的后续行动来维持和加强，

对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和联合国秘书处为国际青年年的整个筹备和庆祝过程所作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赞赏**，

审议了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于1985年3月25日至4月3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四届会议的报告，④

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的准则和附加准则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⑤

1. **赞同**载于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中的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④

2. **请**秘书长把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递送给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

3.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所有机关、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青年组织尽一切努力，根据它们的经验、条件和优先次序，实施青年领域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

4. **促请**所有国家尽一切努力巩固并进一步扩大国际青年年的成果；

5. **认为**视情况考虑继续专门进行国际青年年工作的国家委员会和其它适当的国家一级协调措施可能是有益的，满意地注意到许多国家的国家委员会有意确保适当的后续行动，包括提供充足的经费和把青年年的成果结合到今后的活动和政策中，以期继续争取实现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目标；

6. **请**联合国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考虑每年在同非政府青年组织密切合作下拟订一个或多个与青年有关的具体项目，列入它们的方案之中，项目的主题如交流通讯、住房、文化、青年就业和教育；

7. **建议**秘书长不断审查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的方案中与青年有关的部分；

8.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配合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目标，定期研究具体的青年问题；

9. **再次强调**青年和青年组织积极直接地参加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举办的青年领域活动的重要性；

10. **强调**增进国家和国际各级积极利用联合国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的重要性；

11. 再次**请**各国政府考虑在它们派往参加大会和联合国其它有关会议的代表团中经常包括有青年代表；

③参看A/40/768，附件。

④A/40/256，附件。

⑤A/40/631。

12. **决定**将题为"有关青年人的政策和方案：参与、发展、和平"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这个范围内根据秘书长的一份报告评价国际青年年的成果。

1985 年 11 月 18 日
第 80 次全体会议

40/15. 作出努力和采取措施以确保青年实现和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13 日第 36/29 号、1982 年 12月 3 日第 37/49 号、1983 年 11 月 22 日第 38/23号和 1984 年 11 月 23 日第 39/23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认识到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青年实现和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

又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51 号决议，其中决定把 1985 年定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

深信必须确保青年充分享受《世界人权宣言》，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

认识到青年人由于教育水平差和失业，限制了他们参与发展过程的能力，因此强调青年人受中等和高等教育以及他们有机会获得适当技术和职业指导及训练课程的重要性，

对巩固和进一步扩大国际青年年的成果，以便除其他事项外，帮助加强青年人参与本国的社会经济生活，**表示非常关心**，

1. **呼吁**所有国家、所有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有关机关及专门机构在青年领域进一步进行规划和采取适当后续行动时，继续注意执行有关作出努力和采取措施以促进人权并使青年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职业训练的权利和工作的权利的大会第36/29 号、第 37/49 号、第 38/23 号和第 39/23 号决议，以期解决青年的失业问题；

2.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审查具体的青年问题时，充分注意到青年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的问题；

3. **请**各国协调机构或负责执行青年领域的政策和方案的机构在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之后进行的活动中对青年实现和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给予适当优先考虑。

1985 年 11 月 18 日
第 80 次全体会议

40/16. 为青年创造机会

大会，

注意到保证青年就业的必要性，这是一个全球关注的问题，

严重关切在许多国家青年人就业的情况普遍不能令人满意，

意识到青年人具有扎实的教育和职业背景对实现其参加专业工作的愿望至为重要，

注意到许多青年人由于在完成义务教育或初级教育后不再进入任何高等教育或职业训练机构，或开始此种教育或训练未能将其完成，因而越来越难以找到合适的职业，

严重关切在若干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中，很多的学龄儿童、特别是农村和城市地区的贫苦儿童接受任何教育的可能性极其有限，

⑥第 217A(III)号决议。
⑦参看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考虑到在许多发展中国家，青年人普遍缺乏接受适当教育和训练的机会，因此继续严重阻碍他们参加本国社会的发展并阻碍实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⑧的目标，

认识到各国政府及各经济部门应当促成更大的认识，以便对消除任何地方的青年失业情形给予最高优先的考虑，

还确认工业化应适当考虑到促进就业、特别是促进青年就业的需要，

注意到奥地利政府打算筹办并主持一次关于以下所提各项问题的国际专家专题讨论会，于1987年春季在维也纳举行，

回顾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结果和成就，特别是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⑤

1. **呼吁**会员国更加注意扫除文盲的方案，并更加注意那些在完成义务教育或初级教育后不再进入高等教育或职业训练机构或开始此种教育或训练但未能将其完成的青年人；

2. **请**会员国考虑采取步骤使更多的青年人开始接受并完成高等教育或职业训练；

3. **促请**会员国可能时拨供更多资源，通过加强技术合作活动的方式来缩小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中在各级教育和训练机会方面存在的供求差距，从而帮助这些国家中青年人的就业机会达致较大的平等；

4. **敦促**会员国促进人们更好地认识到需要尽可能地维护并增加男女青年的工作机会，特别强调少女和青年妇女的机会平等；

5. **建议**会员国应提倡主动精神，探讨各种新的职业需求、领域或种类，包括环境保护、农产工业和其它以自然资源为基础的工业、新技术以及"其他就业机会"等领域；

6. **请**会员国更密切地审查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采用新技术对工作机会数量可能造成的影响，特别是对青年人而言的影响，并寻求抵消任何可能的不良影响的办法，确保采用新技术时要符合社会利益；

7. **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关于青年问题长期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包括一项对在维也纳举行的专题讨论会结果的详细分析。

1985年11月18日
第80次全体会议

40/17. 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5号和1981年11月9日第36/17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渠道的准则，并回顾其1984年11月23日第39/24号决议，

铭记着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之间现存的有效交流渠道的重要性，这是青年获得消息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参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工作的必要工具，而且也是使联合国得知青年面对的问题以期为这些问题寻求解决的必要工具，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渠道的准则和附加准则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⑨和关于1980年代青年状况的报告，⑩

注意到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于1985年3月25日至4月3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四届会议的报告，④

还注意到1985年期间为庆祝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而举行的各种青年会议的成果，⑩

⑧第35/56号决议，附件。

⑨A/40/64-E/1985/5。

⑩参看A/40/701。

深信青年人积极参与联合国工作的基本先决条件是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要能有效和适当地发挥功能，

又深信会员国青年代表参加处理有关青年问题的各种国际会议，将能通过对这些问题的讨论而改善和加强交流渠道，目的在于寻求当今世界上青年所面对问题的解决办法，

1. **呼吁**会员国、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不仅一般性地，而且以反映青年视为重要问题的具体措施，来充分执行经大会第32/135号和第36/17号决议所通过的有关交流渠道的准则；

2.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来利用并进一步改善以及可能时扩大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之间的交流渠道；

3. **呼吁**经青年和青年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区域间各级设立的青年机构继续作为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之间的交流渠道，而在没有这类机构的地方，则建议应继续由国际青年年国家协调委员会作为交流渠道；

4.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载关于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之间各种形式的交流渠道的建议；⑤

5. **决定**根据秘书长的一份报告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审议题为"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项目。

1985 年 11 月 18 日
第 80 次全体会议

40/2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大会，

重申其载于《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即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重申其坚定决心和保证，彻底并且无条件地消灭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⑪《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⑫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960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⑬

又回顾其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一个行动十年的1973年 11 月 2 日第 3057(XXVIII)号决议以及其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 1983 年 11 月 22 日第 38/14 号决议，

还回顾于 1978 年和 1983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

再次注意到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⑭

深信第二次世界会议由于通过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宣言和业务行动纲领，⑮对国际社会实现该十年目标是一个积极的贡献，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做出了努力，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一个行动十年未能达成其主要目标，数百万人今天仍然受到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迫害，

回顾其 1984 年 11 月 23 日第 39/16 号决议，

强调必须达成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各项目标，

深信必须采取更有效和持续的国际措施，以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并彻底消灭南非的种族隔离，

1. **再次决定**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诸如种族隔离之类制度化了的或由于官方的种

⑪第 2106A(XX)号决议，附件。

⑫第 3068(XXVIII)号决议，附件。

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纪录，第十一届会议，决议》，第 119 页。

⑭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3. XIV. 4 和更正。

⑮同上，第二章。

族优越论或种族排他论而导致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当今世界上最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必须用一切手段与之进行斗争；

2.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继续把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战斗的方案置于最优先地位，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期间加强努力，援助和救济种族主义及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特别是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以及被占领领土和受外来统治领土上的受害者；

3. **呼吁**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增加并加强活动，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斗争，并向这些罪恶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救济和援助；

4. **呼吁**各国政府、各组织及有能力的个人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慷慨捐献，使秘书长能够执行其关于1985-1989年活动计划的报告中所概述的各个方案构成部分；⑯

5.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在实施《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方面的活动资料；⑰

6. **确认**在编制关于种族歧视在教育、训练和就业方面对少数民族的子女特别是移民工人的子女的影响的研究报告⑱方面已取得的进展，授权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征求有关资料和意见，请他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最后研究报告；

7. **祝贺**秘书长于1985年9月4日至6日在海牙召开了有关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国际法律问题圆桌会议；

8. **对**1985年9月9日至2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族群关系委员会及其职责的讨论会**表示满意**，并请秘书长广泛散发该讨论会的报告；

9. **重申邀请**秘书长着手执行其关于1985-1989年活动计划的报告中所述的活动，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私人团体采取行动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所起作用的研究报告，以及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各国反对种族歧视的立法的全球汇编；

10. **请**秘书长尽快编制和印发一份模式立法汇编，以作为各国政府颁布进一步反对种族歧视立法的指导原则；

11. **请**秘书长于1987年在纽约举办一个法律拟订人员培训班，重点在于编拟各国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立法；

12.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加速编制教材和辅助材料，以促进关于人权及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教学、培训和教育活动，特别着重于小学和中学教育水平的活动；

13. **请**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考虑可能需要增订关于种族歧视问题的研究报告；⑲

14. **授权**秘书长于1988年举办一次关于种族歧视的全球性协商会议，参加者包括联合国系统、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的代表，集中讨论如何协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国际活动；

15. **意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30日第1985/141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授权于1986年在非洲举办一个关于向进行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斗争的各国人民和运动提供国际援助和支持的讨论会，并要求讨论会的报告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供；

1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二个十年期间

⑯A/39/167-E/1984/33和Add.1和2。

⑰A/40/416和E/1985/16和Add.1。

⑱A/40/694和Add.1。

⑲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XIV.2。

向大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载有：

（a） 列举为实现第二个十年的目标而采取或设想的活动，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的说明；

（b） 这些活动的审查和评价；

（c） 其意见和建议；

18. **决定**在第二个十年的整个期间在其议程上列入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并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作为最优先事项予以审议。

1985 年 11 月 29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40/23.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

大会，

基于提高生活水平、促进充分就业以及为经济及社会进步和发展创造条件的愿望，

铭记着《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20]

念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21]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22]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根本的社会经济结构变革对于巩固国家独立和达成社会进步的最终目标的重要性的1971年5月21日第158A(L)号、1972年6月1日第1667(LII)号和1973年5月16日第1746(LIV)号决议，

回顾其1974年12月10日第3273(XXIX)号、1976年11月30日第31/38号、1981年11月9日第36/19号和1983年11月22日第38/25号决议，其中重申每个国家行使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根本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不可剥夺权利的重要性以及研究各国在这方面的经验的必要性，

切望迅速并彻底消除阻止各国人民取得经济和社会进步的一切障碍，尤其是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军事、政治和经济干预和压力，外国侵略、占领或外来统治，以及一切形式的不平等和对人民的剥削，

深信各国间的和平共存与合作以及裁军领域的各种有效措施，能为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创造有利的国际条件，

考虑到各国交流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将会对《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8]的实施作出贡献，

重申所有人民都有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不可剥夺的主权权利，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的报告；[23]

2. **呼吁**所有国家在其国家发展计划和方案中特别注意发展的社会方面，以便在全体人民充分参与发展进程并公平分配因而获得的利益的基础上增进人民的福利；

3. **请**秘书长开始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29日第1985/32号决议，特别注意其第3和第5段；

4. **又请**秘书长在为部门性和区域性顾问服务方案拨定的资源范围内，安排于1986年召开大会第38/25号决议第3段要求举行的区域间讨论会；

5.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题为"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的项目。

1985 年 11 月 29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

[20] 第2542(XXIV)号决议。

[21] 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

[22] 第3281(XXIX)号决议。

[23] A/40/65-E/1985/7和Add.1。

40/24.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

大会，

重申普遍实现《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并载于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㉔以及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的民族自决权利对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意见在殖民占领、外国占领或外来占领下的各国人民逐步行使自决权利，建立主权国家，获得独立，

深为关切外国军事干预和占领的行动或威胁的持续，正威胁压制或已经压制了越来越多的主权人民和民族的自决权利，

严重关切由于这种行动的持续存在，千百万人民已被赶出或正被赶出家园，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强调必须紧急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以缓和他们的困境，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㉕三十七届、㉖三十八届、㉗三十九届、㉘四十届㉙和四十一届㉚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导致民族自决权利和其他人权受到侵害的各项有关决议，

重申其1980年11月14日第35/35B号、1981年10月28日第36/10号、1982年12月3日第37/42号、1983年11月22日第38/16号和1984年11月23日第39/18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㉛

1. **重申**普遍实现所有民族包括在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外来统治下的民族的自决权利，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种权利的一个基本条件；

2. **宣布坚决反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的行动，因为这些行动在世界某些地区导致了民族自决权利和其他人权受到压制；

3. **呼吁**应对这些行动负责的国家，立即停止它们对外国和外国领土的军事干预和占领，停止一切压迫、歧视、剥削和虐待行为，尤其是据报对受害人民采取这些行为所采用的残酷不人道的方法；

4. **对**被上述行动驱赶出家园的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感到痛惜**，重申他们有权安全和不失体面地自愿回返家园；

5. **请**人权委员会对由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而造成的人权受到侵犯的问题，特别是自决权利受到侵犯的问题，继续给予特别注意；

6. **请**秘书长在题为“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的项目下，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1月29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0/25.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大会，

重申确信极须执行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重申极须普遍实现民族自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

㉔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㉕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年，补编第3号》(E/1980/13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㉖同上，《1981年，补编第5号》(E/1981/25和Corr.1)，第二十八章，A节。

㉗同上，《1982年，补编第2号》(E/1982/12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㉘同上，《1983年，补编第3号》(E/1983/13和Corr.1)，第二十七章，A节。

㉙同上，《1984年，补编第4号》(E/1984/14和Corr.1)，第二章，A节。

㉚同上，《1985年，补编第2号》(E/1985/22)，第二章，A节。

㉛A/40/465/Add.1和2。

整的权利以及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这是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

重申全体会员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联合国关于在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

回顾其1970年11月30日第2649(XXV)号决议及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

又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及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所有决议，

还回顾其1973年12月12日第3103(XXVIII)号、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和1983年12月19日第38/137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1977年4月14日第405(1977)号、1977年11月24日第419(1977)号、1981年12月15日第496(1981)号和1982年5月28日第507(1982)号决议，其中联合国谴责招募和使用雇佣军，特别是用来对付发展中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此种行径，

还回顾其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1983年5月31日第532(1983)号、1983年10月28日第539(1983)号和1985年6月19日第566(1985)号决议，

回顾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巴黎宣言》和《关于纳米比亚的行动纲领》，[32]

考虑到1983年7月11日至13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南非与以色列联盟问题国际会议取得的成果，[33]

喜见1984年8月7日至9日在突尼斯举行了阿拉伯声援南部非洲解放斗争会议，[34]

回顾1985年7月10日至17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二届常会通过的关于南非的第CM/Res.1002(XLII)号和关于纳米比亚的第CM/Res.1003(XLII)号决议，[35]

重申强加在南非人民身上的种族隔离制度是对南非人民基本权利的侵犯，是危害人类的罪行，并且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经常威胁，

严重关切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以及该领土人民和其他仍在殖民统治和外来控制下的人民的人权继续遭受侵犯，

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不顾世界舆论继强制执行所谓的"新宪法"和紧急状态后更施加残酷压迫**表示深感震怒和极端注意**，

重申其1984年9月28日第39/2号决议并回顾安全理事会1984年8月17日第554(1984)号决议，其中拒绝接受所谓的"新宪法"，认为是无效的，以及回顾安理会1985年7月26日第569(1965)号决议，

深为关切比勒陀利亚政权对该区域独立非洲国家持续进行的恐怖主义侵略行为，

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军队继续占领安哥拉部分领土，该政权侵犯安哥拉的主权、领空和领土完整，一再无端地发动敌对侵略行动和持续的武装入侵，特别是1985年9月28日武装入侵安哥拉，**深感震怒**，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莱索托的1982年12月15日第527(1982)号和1983年6月29日第538(1983)号决议、关于博茨瓦纳的1985年6月4日第568(1985)和1985年9月30日第572(1985)号决议，

重申科摩罗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回顾1977年3月7日至9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第一次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36]

还回顾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74年11月22日第3236(XXIX)号和第3237(XXIX)

---

[32] 参看《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的报告，1983年4月25日至29日，巴黎》(A/CONF.120/13)，第三部分。

[33] 参看A/38/311-S/15883，附件。

[34] 参看A/39/450-S/16726。

[35] 参看A/40/666，附件二。

[36] A/32/61，附件一。

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号、1982年8月19日第ES－7/6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6号、1983年12月13日第38/58号和1984年12月11日第39/49D号决议，

回顾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和《实现巴勒斯坦权利的行动纲领》，[37]

认为以色列拒绝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主权、独立和回返巴勒斯坦的不可剥夺权利及其对该地区人民一再进行的侵略行为，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对以色列侵略黎巴嫩的悲惨后果**深表震惊和忧虑**，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和1982年9月19日第521(1982)号决议，

1. **吁请**所有国家充分信实地执行联合国关于在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各项决议；

2. **重申**各国人民为求独立、领土完整、国家统一以及从殖民统治、种族隔离和外国占领下获得解放，以一切可用的手段进行斗争，包括武装斗争在内，都是合法的；

3.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巴勒斯坦人民以及所有在外国统治和殖民统治下的人民，都有不受外来干涉，实行自决、民族独立、领土完整、国家统一和主权的不可剥夺权利；

4. **强烈谴责**那些不承认仍在殖民统治和外国征服下的所有人民、特别是非洲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各国政府；

5. **要求**立即充分执行纳米比亚问题国际会议和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关于这两个问题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6. **重申**其对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强烈谴责；

7.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温得和克扶植一个所谓的"临时政府"，并宣布这一行动是非法的和无效的；

8. **还谴责**"班图斯坦化"政策，并重申支持南非被压迫人民对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进行的正义合法斗争；

9. **重申**拒绝接受所谓的"新宪法"，认为是无效的，并且重申只有全体人民在一个统一而非四分五裂的南非通过充分和自由地行使成人选举权，建立起多数人的统治，南非的和平才能得到保证；

10. **强烈谴责**对手无寸铁的和平示威者和罢工工人进行的疯狂杀戮以及对联合民主阵线、全国论坛、工会和其他群众组织的领袖和活动分子的任意拘捕，要求立即无条件地释放他们，特别是纳尔逊·曼德拉和齐帕尼亚·莫托庞；

11. **强烈谴责**南非根据其不得人心的国内安全法令实行紧急状态，要求立即取消紧急状态并废除国内安全法令；

12. **谴责**南非加强镇压纳米比亚人民，使纳米比亚大规模军事化并对该区域各国进行武装攻击，以期动摇各该国家的政治稳定和破坏其经济；

13. **强烈谴责**南非建立并利用武装恐怖主义集团来对付各民族解放运动，动摇南部非洲各国合法政府的稳定；

14. **强烈谴责**对南部安哥拉部分领土一再的侵略行动和继续占领，要求南非军队立即无条件地撤出安哥拉领土；

15.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侵犯安哥拉的主权、领空和领土完整，一再无端地发动敌对侵略行动和持续的武装入侵，特别是1985年9月28日武装入侵安哥拉；

16. **极力重申**声援遭受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血腥侵略和颠覆行动之害的独立非洲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并呼吁国际社会增加对这些国家的援助和支

---

[37]《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3.I.21)，第一章。

持，使它们能够加强自卫能力，维护其主权和领土完整，和平地重建和发展；

17. **重申**使用雇佣军来对付主权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手法是一种犯罪行为，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制定法律，宣布在其境内招募、资助、训练和通过其领土转运雇佣军都是应受惩处的罪行，禁止其本国人民充当雇佣军，并就此种立法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8. **强烈谴责**仍在殖民统治和外国征服下的人民的人权继续受到侵犯，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企图分割其领土，南部非洲继续存在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以及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遭受剥夺；

19. **又强烈谴责**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对莱索托采取的颠覆、武装侵略和经济封锁的行径，并强烈促请国际社会向莱索托提供最大程度的援助使它能对难民尽其国际人道主义义务，并对种族主义政权施加影响使它停止对莱索托采取恐怖主义行径；

20. **强烈谴责**对博茨瓦纳首都无端和无理地进行军事攻击，要求种族主义政权对博茨瓦纳的生命和财产损失给予完全和充分的赔偿；

21. **谴责**以色列与南非的勾结，并表示支持关于南非与以色列联盟问题国际会议的宣言；[33]

22.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和其他国家的政策，它们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在政治、经济、军事、核、战略、文化和体育方面的关系鼓励该政权继续镇压人民要求自决和独立的愿望；

23.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保持军事和核合作关系并继续向该政权供应有关物资的国家，立即对南非执行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所规定的强制性武器禁运；

24. **要求**充分执行在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主持下举行的国际制裁南非会议所通过的《制裁南非问题巴黎宣言》和《纳米比亚问题特别宣言》的各项规定；[33]

25. **再次要求**立即执行其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ES-8/2号决议；

26. **重申**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就西撒哈拉问题所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大会1984年12月5日第39/40号决议，并呼吁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继续努力，就此事寻求一个公正和持久的解决；

27. **敦促**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各主管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通过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支持纳米比亚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为获取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28.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和法国政府为科摩罗马约特岛回归科摩罗问题寻求公正的解决办法，按照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所进行的接触；

29. **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通过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大量增加所提供的一切形式的援助；

30. **要求**立即释放纳米比亚和南非境内被拘禁的妇女和儿童；

31. **强烈谴责**以色列不断蓄意侵犯巴勒斯坦人民基本权利的行径及其在中东的扩张主义活动，这对巴勒斯坦人民获得自决和独立构成障碍并对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

32. **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进行斗争而被拘押或监禁的人，充分尊重他们的基本个人权利，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8]第5条的规定，即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给予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33. **敦促**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各主管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通过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按照《宪章》为恢复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34. **对**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政府间组

---

[33]《国际制裁南非会议的报告，1981年5月20日至27日，巴黎》(A/CONF.107/8)，第十节。

织继续向殖民统治下的人民提供物资及其他形式的援助**表示感谢**，并吁请大量增加此种援助；

35. **促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组织尽力确保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加紧努力支持在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种族主义统治下的人民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而进行的正义斗争；

36. **请**秘书长尽力宣扬《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尽可能广为宣传受压迫人民为获得自决和民族独立而进行的斗争，并就他在这方面的活动定期向大会提出报告；

37.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根据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要求提出的关于加强对殖民地领土和人民的援助的报告，再次审议这个项目。

1985 年 11 月 29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40/26.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 1973 年 11 月 2 日第 3057 (XXVIII) 号、1973年 12 月 14 日第3135(XXVIII)号、1974 年 11 月 6 日第 3225 (XXIX) 号、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81 (XXX) 号、1976 年 12 月 13 日第 31/79 号、1977 年 11月 7 日第32/11号、1978年 12 月 16 日第33/101号、1979年 11 月 14 日第 34/26 号、1980年 11 月 25 日第 35/38号、1981 年 10 月 28 日第 36/11 号、1982 年12 月 3 日第 37/45 号 1983 年 11 月 22 日 第 38/18 号 和 1984年 11 月 23 日第 39/20 号决议，

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自 1982 年 12 月 3 日开始有权接受和审查个人或群体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1] 第 14 条的规定提出的来文以及对从那天以来已有更多的缔约国按照这一条的规定发表了声明**表示满意**，

1. **注意到**秘书长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现况提出的报告；[38]

2. **对**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数目**表示满意**；

3. **再次重申其信心**认为各国普遍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以及执行其规定，是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目标[39] 的必要条件；

4. **请**尚未批准或加入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5. **要求**公约缔约国考虑发表公约第14条所规定的声明的可能性；

6.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65 年 12 月 21 日第 2106 (XX) 号决议就公约现况每年继续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5 年 11 月 29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40/27.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通过《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并将它开放给各国签字和批准的 1973 年 11 月 30 日第 3068 (XXVIII)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公约现况的各项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种族隔离是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完全否定，是严重违反人权的行为和危害人类的罪行，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按照公约第九条的规定设立的人权委员会三人小组调查的结果认为种族隔离罪行是一种灭绝种族的罪行，[41]

强烈谴责南非继续其种族隔离政策、继续非法占

[38] A/40/607。
[39] 参看第 38/14 号决议。
[41] 参看E/CN.4 /1985/27，第五节。

领纳米比亚以及最近侵略安哥拉和其他非洲国家的行为，

对南非情况更加恶化，特别对法西斯式的种族隔离政权残忍镇压行动的进一步升级，包括以武装部队对付反对它的人民，并实际上实行军事管制，以便对黑种人民进行残暴的压制，**表示震惊**，

谴责某些国家和跨国公司继续在政治、经济、军事和其他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勾结，这种勾结鼓励其加强推行丑恶的种族隔离政策，

坚信南部非洲被压迫人民为反对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以及为有效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所进行的合法斗争，今天更加需要国际社会一切必要的支援，尤其是需要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强调公约的生效需要各国普遍批准和加入公约并且即刻执行其各项规定，这将有助于完全消除种族隔离罪行，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42]

2. **赞扬**已经按照公约第七条规定提出其报告的那些公约缔约国；

3. **再次呼吁**那些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特别是对在南非和纳米比亚营业的跨国公司拥有管辖权的国家，立即批准或加入公约，如果得不到它们的合作，就无法制止这种活动；

4. **赞赏地注意到**根据公约第九条成立的人权委员会三人小组的报告，特别是该报告的结论和建议；[41]

5. **促请**所有国家注意三人小组的报告内所表示的有关公约第三条可适用于在南非营业的跨国公司的行动的意见；

6. **请**人权委员会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加紧努力定期汇编累积的清单，列出被认为犯有公约第二条所列罪行以及已对其提起公诉的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

7. **请**秘书长将上面所指清单分发给公约所有缔约国和全体会员国，并通过各种大众传播工具让公众注意这些事实；

8. **请**秘书长邀请公约缔约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人权委员会提供有关在南非营业的跨国公司所犯公约第二条所述种族隔离罪行形式的有关资料；

9. **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国际的和各国的非政府组织加强活动，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犯罪行进行谴责来提高公众的认识；

10.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通过适当的渠道散布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资料，以期使更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11. **请**秘书长在其按照大会1975年11月10日第3380(XXX)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下一年度报告内，特别列入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一节。

1985年11月29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0/2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1984年11月23日第39/21号决议和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43]的现况的1985年11月29日第40/26号决议以及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43]的执行情况的其他有关决议，

审议了根据公约第9条第2款提出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44]

强调会员国有必要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加强斗争以反对在任何地方存在的种族歧视的行为或做法和种族主义思想的残余或表现，

---

[42] A/40/606。

[43] 第38/14号决议，附件。

[44]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8号》(A/40/18)。

考虑到缔约各国在各自不同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条件下实施公约，

注意到所有缔约国有义务充分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

认识到委员会对执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和对消除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本源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注意到委员会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提出的建议：

1. **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2. **还注意到**报告中有关适用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的托管和非自治领土及其他领土的部分；[45]

3. **提请**联合国各有关机关注意委员会有关上面第2段提及的各领土的意见和建议，呼吁这些机关确保向委员会提供关于这些领土的所有有关资料，并敦促各管理国与这些机关合作，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以便委员会得以履行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5条应负的各项责任；

4. **认为**除非是由联合国各有关机关遵照公约第15条的规定提交关于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各领土的资料，否则委员会不应考虑这类资料；

5. **强烈谴责**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种族隔离政策，认为是危害人类的罪行，并敦促全体会员国依照大会、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的有关决议采取有效的政治、经济和其他措施，以便支持南非和纳米比亚被压迫人民争取民族解放和人格尊严的合法斗争并消除种族主义的种族隔离制度；

6. **赞扬**委员会继续努力争取消除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本源的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消除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种族隔离，并喜见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的决定；[46]

7.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继续参加《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范畴内的各项活动；

8. **喜见**委员会致力消除在任何地方存在的对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中的个人和土著居民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并通过实施公约的原则和各项规定实现他们对人权的充分享受；

9. **还喜见**委员会致力消除对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在非歧视的基础上提倡他们的各种权利，并使他们获得完全平等的地位，包括保持他们文化特性的自由；

10. **呼吁**会员国采取有效的法律、社会经济和其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防止或消除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本源的歧视；

11. **还呼吁**公约缔约国通过有关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依照公约规定，充分保护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中的个人的各种权利以及土著居民的各种权利；

12. **表扬**公约缔约国采取措施在其管辖范围内确保种族歧视的受害者能够利用适当的申诉程序；

13. **重申邀请**公约缔约国按照委员会总的指导方针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公约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其中包括关于其人口组成及其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关系的资料；

14. **呼吁**缔约国充分考虑到根据公约它们负有按时提交报告的义务；

15. **赞扬**委员会努力争取更普遍、更加一贯地执行公约，并喜见其关于执行公约第4条的第七号一般性建议；[47]

16.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更加广泛地宣传委员会的工作，以便其有效地执行公约规定的任务，并将为此采取的行动告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1985年11月29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

[45] 同上，第五节。

[46] 同上，第七节。B，第1(XXXII)号决定。

[47] 同上，第2(XXXII)号决定。

40/29. 老龄问题

大会，

重申其 1984 年 11 月 23 日第 39/25 号决议，其中确认许多国家日益认识到老龄问题，认识到有必要应各国当局的要求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协助其执行政策和方案的努力，

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 5 月 29 日第 1985/28 号决议，其中促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加强努力以执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原则和目标，[48] 并请秘书长每年将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49] 列为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进行认捐的方案之一，

强调举行区域会议审议如何执行《行动计划》的建议的重要性，例如 1984 年 12 月在达喀尔举行的非洲区域老龄问题会议便表明这一点，

又强调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间召开讨论会和会议以交流老龄问题方面的资料、知识和经验的积极成果，

确认老年人人数和比例的显著增加产生了严重的社会经济方面的影响，日益需要在各个层次进行研究和训练，

回顾国际人口会议的建议，[50] 其中特别注意到各种迫切而日益显著的老龄问题，

赞赏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作出努力，设立一个指导委员会和一个工作组，贯彻大会关于国际人口会议的 1984 年 12 月 18 日第 39/228 号决议的执行，

赞赏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对老年妇女问题的注意和将此一问题列入《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51] 之中，

强调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应各国要求协助拟订和执行关于老龄问题的政策和方案的重要性，

关切地注意到信托基金的资源同所收到要求协助的数字差距很大，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老龄问题的报告；[52]

2. **吁请**各国政府确保按照其本国文化和传统，在其国家发展计划中考虑到老龄问题；

3. **鼓励**各国政府考虑召开区域和分区域会议，讨论《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建议对它们的特殊需要和情况是否适用；

4. **请**秘书长继续促进资料和经验交流，以期促成老龄问题有所进展，鼓励采取措施以应付老龄问题所产生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并满足老年人的需要；

5. **请**秘书长确保贯彻大会关于国际人口会议的第 39/228 号决议的执行的指导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工作中对老龄问题给予充分的考虑；

6. **请**秘书长在执行老龄问题方案时特别注意老年妇女的问题；

7. **请**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对造福老年妇女的项目给予充分的考虑；

8. **请**秘书长对非洲老龄问题会议提出的协助成立一个非洲老年学协会的要求作出积极响应；

9. **促请**秘书长立即采取紧急步骤，增进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使它能够有效地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提供援助；

10. **促请**秘书长在技术合作方案经费许可范围内，把对提出要求的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咨询服务列入技术合作方案；

---

[48] 参看《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1982 年 7 月26日至 8 月 6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2.I.16）第六章，A节。

[49] 前为联合国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信托基金。

[50] 参看《1984年国际人口会议的报告，1984 年 8 月 6 日至 14日，墨西哥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4.XIII.8 和更正），第一章。

[51] 参看《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 年 7 月15日至 26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第一章，A节。

[52] A/40/714。

11. **请**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继续和尽可能增加它们对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的捐款，并吁请尚未如此作的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考虑对信托基金捐款；

12. **请**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考虑同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合作，向信托基金收到的属于其职权范围的项目提供协助；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所载建议的执行进度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老龄问题”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 年 11 月 29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43/30.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52 号决议，其中决定于 1982 年举行一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以提供一个论坛来推行一项国际行动纲领，保证老年人得到经济和社会保障，并保证老年人有机会对本国的发展作出贡献，

又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1 号决议，其中赞同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的《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68]

重申《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序言部分严肃确认生活素质与长寿同等重要，因此应尽可能让老年人能在家庭和社会享受到成就、健康、安定和满足的生活，并把老年人视为是社会上不可缺少的成员，

充分意识到关于老龄问题的政策的制订和执行是每个国家的主权权利和责任，并认识到促进老年人的活动、安全和福利应是整体的、协调一致的发展工作中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部分，

对秘书长关于《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初次审查和评价报告[69]指出的以下情况**表示关切**：1985 年全世界的老年人中，有 55.4％居住在发展中地区，预期到 2025 年，70％以上的所有六十岁以上的人口居住在发展中国家，而在应付此一巨大的人口结构变化所带来的经济和社会后果方面，发展中国家是最没有准备的，

深信任何社会都应视老年人为各个层次发展过程中的重要的、必要的一分子，

并深信延长寿命是人类的一项成就，是进步的象征，而且老年人是社会的财富而不是负担，因为他们累积的丰富知识和经验可以对社会作出宝贵的贡献，

注意到 1985 年是大会有机会审查 1982 年所通过的《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的第一年，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秘书长屡次呼吁增加捐款，但是截至 1984 年 12 月为止的十二个月内，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的认捐款项降至 $39，110，

又关切地注意到信托基金下一个两年期的支出预期将从 1984－1985 两年期的 $450，000 减至 $150，000，

对 1986-1987 两年期方案概算计划把经常预算中拨给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老龄问题股的经费裁减 30％**感到震惊**，

深切关注老龄问题股缺乏能够有效履行其执行《行动计划》的任务所需的结构组织、自主权、经费和必要的人力，

1. **请**秘书长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内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对关于执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方式方法提出意见，特别是关于制订一个执行《行动计划》的联合国方案的适宜性和可行性的意见，并根据这些意见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第一届常会；

2. **又请**秘书长在这份报告中详尽分析自《行动计划》开始以来，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机关和组织按照《行动计划》所进行的活动在方案和财政方面的问题；

---

[69] 参看 E/1985/6，和 Corr.1。

3. **请**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通过秘书长提供便利这项工作的任何资料和文件；

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一届常会审议这份报告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适当的建议；

5.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

1985 年 11 月 29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40/31. 《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废人十年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2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49]，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3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宣布 1983-1992 年为联合国残废人十年，1983 年 11 月 22 日第 38/28 号决议，其中确认联合国国际残废人年信托基金是执行《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重要工具且在整个十年期间信托基金有需要继续存在，1984 年 11 月 23 日第 39/26 号决议，其中为执行《世界行动纲领》通过了进一步的具体措施，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 5 月29日1985/35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为便利各国政府捐款，每年将联合国国际残废人年信托基金列入在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认捐经费的方案之列，

满意地注意到会员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为在联合国残废人十年的范畴内执行《世界行动纲领》的目标，已实施了具体的措施，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已采取步骤，建立监测程序并制定一份综合问题单，以监测《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 1981 至 1985 年间各国政府作出若干捐献而且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不断呼吁捐助残废人活动，但是发展中国家残废人情况的改善进度仍然缓慢，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残废人的情况令人担忧，而且一些国家的经济情况面临危机，特别是非洲和拉丁美洲的一些国家以及最不发达国家，

意识到发展中国家在调动资源方面遇到种种困难，因此应鼓励国际合作，以协助各国执行《世界行动纲领》和联合国残废人十年，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废人十年的报告，[49]

表示赞赏会员国和各组织、特别是近几年来捐助了$160 万的二十五个国家，

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残废人年信托基金在执行《世界行动纲领》方面所发挥的有效作用，

1. **促请**所有会员国和其他捐助者考虑进一步为联合国国际残废人年信托基金慷慨捐献；

2. **对**设立国家委员会或类似委员会以协调残疾方面活动的会员国**表示赞赏**，并鼓励所有会员国这样做；

3. **请**会员国加强国家委员会作为联合国残废人十年的协调中心，激发国家一级的活动，为残废人十年推动舆论，参与国际残废人年残疾项目的执行工作，并协助监测和评价《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4. **鼓励**会员国把《世界行动纲领》译成本国语文；

5. **请**会员国同各国家委员会和各有关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尽早向秘书长提出对第一轮监测和执行《世界行动纲领》情况问题单的答复，以便编入秘书长关于评价十年中期进展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6. **促请**秘书长遵守《世界行动纲领》第 157 和第 158 段的规定；

[49] A/37/351/Add.1 和 Add.1/Corr.1，附件，第八节，第 1 (IV)号建议。

[49] A/40/728 和 Corr.1。

7. **请**所有国家优先考虑在双边援助的范畴内进行有关伤残预防、伤残复健和残废人机会均等的项目；

8. **重申**需要更广泛地宣传联合国残废人十年，并吁请会员国、各国家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以一切适当的方法协助宣传十年；

9.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为促进残废人平等的就业机会而采取的措施，并促请它们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10. **特别核可**秘书长的报告[38]中为联合国国际残废人年信托基金建议的职权范围，该基金今后称为联合国残废人十年自愿基金；

11. **请**秘书长继续管理捐款，用于信托基金现有结构下的项目，此外，还采取新的措施，以便向可能愿意在"特殊用途捐款"下资助某一计划的捐助国提供一系列选择项目；

12. **重申**信托基金的资源应用来支助推动性和创新性的活动，以便进一步在联合国残废人十年范围内实现《世界行动纲领》的目标，并应适当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计划和项目；

13. **请**联合国系统管理援助项目的所有机关和组织在其促进残废人复健和他们参与社会生活的项目中考虑到残废人所关心的问题，并且在其通盘规划目标中把残废人包括在内；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5. **又请**秘书长在上面第14段要求提出的报告中，说明关于按照第37/53号决议第16段和第39/26号决议第13段规定为举行评价十年中期进展的专家会议而进行的筹备工作情况，并说明关于按照国际残废人年咨询委员会第三和第四届会议和大会第36/77号决议第17段的建议设立组织间工作队以期为发展中国家的伤残预防、伤残复健和残废人机会均等领域进行的交换技术资料、转让技术知识及其他活动提供支助服务的情况；

16. **决定**将题为"《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废人十年"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1月29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0/32.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71号决议，其中认可该决议所附《加拉加斯宣言》，并敦促实施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有关从发展角度进行预防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的新展望的结论，[39]

还回顾其1981年11月9日第36/21号决议，其中请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审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当前的新趋向，以期配合发展的需要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8]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9]的目标，为今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途径订定新的指导原则，要考虑到每个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和传统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必须符合社会正义的原则，

又回顾其1984年12月14日第39/112号决议，其中要求秘书长确保第七届大会的实质和组织工作获得充分安排以便取得成功，

强调联合国按照大会1950年12月1日第415(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方面所负的责任，该决议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59年7月30日第731 F(XXVIII)号和1961年8月2日第830 D(XXXII)号决议确认，以及联合国按照大会1972年12月18日第3021(XXVII)号、1977年12月8日第32/59号和第32/60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71号和1981年11月9日第36/21号决议在促进和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所负的责任，

---

[38] 参看《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0年8月25日至9月5日，加拉加斯：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1.IV.4)，第一章，C节。

注意到第七届大会的主题"预防犯罪，实现自由、正义、和平与发展"以及维护和平以促进发展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喜见第七届大会按照联合国大会第39/112号决议，特别注意到毒品的非法贩运问题，

对世界许多地区犯罪行为——包括传统的和非传统的犯罪行为——的增加及其严重性**感到震惊**，这对发展及生活素质产生不良影响，

考虑到犯罪行为、特别是它的新形态和范围严重妨碍许多国家的发展进程及它们的国际关系，

注意到刑事司法制度的作用在于促进对社会基本价值及规范的保护，

意识到加强刑事司法制度的效能和效力的重要性，

注意到如果要有效地限制新型的经济犯罪及非传统罪行所造成的损害，必须采用综合处理的政策措施，主要着重于减少犯罪机会以及加强防止犯罪的规范和态度，

意识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重要性，这包括各种政策、程序和机构，以期控制犯罪和确保触犯刑事司法程序的一切有关的人都能获得平等、公平的待遇，

铭记着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并入规划过程有助于确保世界各地人民都能获得较好的生活，促进权利平等和社会保障，提高预防犯罪的有效性，特别是在都市化、工业化、教育、保健、人口增长和移徙、住房和社会福利等方面，并且由于确保社会正义、尊重人的尊严、自由、平等和安全，而大幅度地减低直接或间接有关犯罪和控制犯罪的社会代价，

深信应当充分注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以及有关的程序，包括罪行受害者的灾难、青少年在当今社会的作用以及联合国准则和规范的适用，

决心改进区域、区域间和国际的合作与协调以求这方面更进一步的进展，包括有效和充分地执行第七届大会的各项决议，

审议了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57]秘书长关于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58]秘书长关于执行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结论的报告，[59]这三份报告都是依照大会第39/112号决议提交的，

1. **对**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及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作为预防犯罪大会筹备机关在其第七和第八届会议上所进行的筹备工作以及与各区域委员会、各区域间和区域预防犯罪研究所及有关国家政府合作举行的各区域和区域间筹备会议所进行的筹备工作**表示满意**；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其关于执行第七届大会的结论的报告；

3. **核可**第七届大会经由协商一致通过的《米兰行动计划》，[60]认为是加强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的有用和有效手段；

4. **建议**根据《从发展角度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角度来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指导原则》，[61]酌情采取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要考虑到按照各国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它们内政原则，每个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和传统；

5. **认可**第七届大会一致通过的其他各项决议；

6. **请**各国政府遵照《米兰行动计划》制订适当立法和政策指示，并且继续努力按照每个国家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情况，执行第六届大会所通过的《加拉加斯宣言》所载原则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建议；

7. **还请**会员国有系统地监测为确保在规划和执行有效而且人道的措施以减少犯罪的社会代价及其对

---

[57]《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V.1）。

[58]A/40/482和Corr.1和2。

[59]A/40/751。

[60]参看《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V.1），第一章，A节。

[61]同上，B节。

发展过程的不利影响方面的协调工作所采取的行动，并且探讨这个领域国际合作的新途径；

8. **请**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审查第七届大会一致通过的《米兰行动计划》、各项决议和建议以及其所涉联合国系统的方案问题，并在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一届常会提交的报告中提出执行方面的具体建议；

9.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一届常会审查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报告以及第七届大会进一步实施《米兰行动计划》的各项建议，以期在联合国系统内提供关于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的全面政策指导，并定期审查、监测和评价《米兰行动计划》；

10. **敦促**联合国系统、包括各区域和区域间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执行第七届大会的各项建议；

11. **还敦促**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力支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技术合作项目，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并鼓励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12. **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斟酌情况把从《米兰行动计划》和《从发展角度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角度来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指导原则》中衍生出来的有关建议和政策变成实际行动，并确保充分贯彻第七届大会所一致通过的其他决议和建议；

13. **还请**秘书长在其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作为紧急事项，对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作用和工作方案、包括联合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研究所的工作展开审查，特别注意改进联合国内所有有关方面有关活动的协调，以期确定当务之急并确保联合国对新出现的需要继续加以注意和有所反应，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最后报告；

14. **还请**秘书长把第七届大会的报告分发给会员国及各政府间组织，以确保尽量广泛散发并加强这一领域的宣传活动；

1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执行本决议所采措施的报告；

16.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

1985 年 11 月 29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40/33.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

大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⑦和其他有关青少年权利的国际人权文书，

还铭记 1985 年被指定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并且铭记国际社会通过对《儿童权利宣言》⑧的重视表明它对青少年权利的保护和促进的重视，

回顾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通过的第 4 号决议，⑨其中要求制订"少年司法和照管少年的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供给会员国作为模式范本，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153 号决定，根据该决定，通过 1984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在北京举行的区域间筹备会议，向 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在意大利米兰举行的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提交了规则草案，⑩

认识到鉴于青少年处于成长发育的早期阶段，特别需要在身心和社会发展方面得到照顾和帮助，并且需要在和平、自由、尊严和安全的情况下获得法律保护，

---

⑥第1386(XIV)号决议。

⑨参看《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0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5 日，加拉加斯：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1.IV.4)，第一章，B 节。

⑩参看"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关于议题四：青少年、犯罪与司法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A/CONF.121/IPM/1)。

认为现行的国家立法、政策和做法似宜需要根据本规则所载的标准进行审查和修改，

还认为虽然鉴于当前的社会、经济、文化、政治和立法条件，这些标准目前看来难以实现，但视作为是可以达到的一项起码政策，

1. **赞赏地注意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秘书长、联合国亚洲及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以及其他联合国研究所在制订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过程中所做的工作；

2. **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草案的报告；㊸

3. **赞许**在北京举行的区域间筹备会议最后确定了提交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审议并采取最后行动的规则案文；

4. **通过**第七届大会所建议载于本决议附件的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并批准第七届大会关于将该规则称为"北京规则"的建议；

5. **请**会员国政府斟酌情况使本国的立法、政策和做法，特别是在少年司法工作人员的培训方面，同北京规则相配合，并使有关当局和广大公众注意该规则；

6. **敦促**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在联合国各个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协助之下拟定有效执行北京规则的措施；

7. **请**会员国通知秘书长执行北京规则的情况，并定期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报告所取得的结果；

8. **请**会员国和秘书长对少年司法方面的切实有效政策和做法进行研究，并建立这方面的数据库；

9. **请**秘书长和会员国以联合国各种正式语文尽量广泛散发北京规则的文本，包括加强在少年司法领域的宣传活动；

10. **请**秘书长编拟实施北京规则的试验项目；

11. **请**秘书长和会员国提供必要的资源来确保北京规则的顺利执行，尤其是在人员的征聘、培训和交换，研究和评价，以及制订新的监外教养办法方面；

12. **请**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在关于少年司法的一个单独议程项目下，审查在执行北京规则和本决议所载各项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3. **促请**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机关、特别是各区域委员会和专门机构、联合国各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其他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秘书处协作，采取必要措施，齐心协力，坚持不懈，在各自技术活动领域执行北京规则所载的原则。

1985 年 11 月 29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草案
（北京规则）

第一部分. 总则

1. 基本观点

1.1 会员国应努力按照其总的利益来促进少年及其家庭的福利。

1.2 会员国应尽力创造条件确保少年能在社会上过有意义的生活，并在其一生中最易沾染不良行为的时期使其成长和受教育的过程尽可能不受犯罪和不法行为的影响。

1.3 应充分注意采取积极措施，这些措施涉及充分调动所有可能的资源，包括家庭、志愿人员及其他社区团体以及学校和其他社区机构，以便促进少年的幸福，减少根据法律进行干预的必要，并在他们触犯法律时对他们加以有效、公平及合乎人道的对待。

1.4 少年司法应视为是在对所有少年实行社会正义的全面范围内的各国发展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时还应视为有助于保护青少年和维护社会的安宁秩序。

1.5 应根据每个会员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来执行本原则。

1.6 应逐步地建立和协调少年司法机关，以便提高和保

㊸ A/CONF.121/14和Corr.1。

持这些机关工作人员的能力，包括他们的方法、着手办法和态度。

说明

这些主要的基本观点涉及总的社会政策，旨在尽可能促进少年的幸福，从而尽量减少少年司法制度进行干预的必要。这样做也可减少任何干预可能带来的害处。在不法行为发生前为青少年采取这类照管措施，是旨在避免产生有适用本规则之需要的基本政策手段。

规则1.1至1.3说明了积极的少年社会政策所起的重要作用，尤其在预防少年犯罪和不法行为方面的重要作用。规则1.4规定少年司法是为少年取得社会公理的一个组成部分，而规则1.6则谈到有必要经常改进少年司法，不使其落后于一般关于少年的进步社会政策的发展，并切记有必要不断改善工作人员的服务。

规则1.5试求考虑到会员国的现状，这些现状势必会使会员国执行具体规则的方式互不相同。

2. 规则的范围和采用的定义

2.1 下列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应公平适用于少年罪犯，不应有任何区别，例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血统或其他身分地位的区别。

2.2 为了本规则的目的，会员国应在符合本国法律制度和法律概念的情况下应用下列定义：

（a） **少年**系指按照各国法律制度，对其违法行为可以不同于成年人的方式进行处理的儿童或少年人；

（b） **违法行为**系指按照各国法律制度可依法律加以惩处的任何行为(行为或不行为)；

（c） **少年犯**系指被指控犯有违法行为或被判定犯有违法行为的儿童或少年人。

2.3 应努力在每个国家司法管辖权范围内制订一套专门适用于少年犯的法律、规则和规定，并建立受权实施少年司法的机构和机关，其目的是：

（a） 满足少年犯的不同需要，同时保护他们的基本权利；

（b） 满足社会的需要；

（c） 彻底和公平地执行下述规则。

说明

特意拟就本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便可在不同的法律制度内适用，同时规定了一些无论根据哪种关于少年的定义和任何对待少年犯的制度都可用于处理少年犯的最低限度标准。实施本规则时应始终公平对待和不加任何区别。

因此规则2.1强调了公平和不加任何区别地适用本规则的重要性。这条规则遵循了《儿童权利宣言》原则2的拟写方式。[⑧]

规则2.2界定"少年"和"违法行为"是"少年犯"概念的组成部分，少年犯是本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主体(并参看规则3和4)。应当指出的是，年龄限度将取决于各国本身的法律制度，并对此作了明文规定，从而充分尊重会员国的经济、社会、政治、文化和法律制度。这样，在"少年"的定义下，年龄幅度很大，从7岁到18岁或18岁以上不等。鉴于各国法律制度的不同，这种差别似乎是难免的，并不会削弱本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作用。

规则2.3说明有必要制订具体的国家立法，以便合法地和符合实际地适当执行本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3. 规则应用范围的扩大

3.1 本规则的有关规定不仅适用于少年犯，而且也适用于犯有对成年人不予惩处的任何特定行为而可被起诉的少年。

3.2 应致力将本规则中体现的原则扩大应用于所有受到福利和教管程序对待的少年。

3.3 还应致力将本规则中体现的原则扩大应用于青年罪犯。

说明

规则3把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定的保护扩大到下列范围：

---

⑧ 第1386(XIV)号决议并参看《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34/180号决议，附件)；《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宣言》(《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世界会议的报告，1978年8月14日至25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9.XIV.2)，第二章)；《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第36/55号决议)；《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参看《人权：国际文书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3.XIV.1))；《加拉加斯宣言》(第35/171号决议，附件)；以及规则9。

（a） 各国法律制度中所称的“身分罪”，在这方面少年的违法行为范围较成人为广（如旷课、在学校和家庭不服管教、公共场所酗酒等）（规则3.1）；

（b） 少年福利和教管程序（规则3.2）；

（c） 处理青年罪犯的程序，当然取决于每一特定的年龄限度（规则3.3）。

将本规则的应用范围扩大到上述三个方面似乎是有道理的。规则3.1规定了这些方面最低限度的保证，规则3.2则被认为是迈向对所有触犯法律的少年提供比较公正、公平、合乎人道的司法待遇的可喜的一步。

4. 刑事责任年龄

4.1 在承认少年负刑事责任的年龄这一概念的法律制度中，该年龄的起点不应规定得太低，应考虑到情绪和心智成熟的实际情况。

说明

由于历史和文化的原因，负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差别很大。现代的做法是考虑一个儿童是否能达到负刑事责任的精神和心理要求，即根据孩子本人的辨别和理解能力来决定其是否能对本质上反社会的行为负责。如果将刑事责任的年龄规定得太低或根本没有年龄限度的下限，那么责任概念就会失去意义。总之，不法行为或犯罪行为的责任概念与其他社会权利和责任（如婚姻状况、法定成年等）密切有关。

因此，应当作出努力以便就国际上都适用的合理的最低年龄限度的问题取得一致意见。

5. 少年司法的目的

5.1 少年司法制度应强调少年的幸福，并应确保对少年犯作出的任何反应均应与罪犯和违法行为情况相称。

说明

规则5提到了少年司法问题的两个最重要的目的。第一个目的是增进少年的幸福。这是那些由家庭法院或行政当局来处理少年犯的法律制度的一个着重点，但是，在那些遵循刑事法院模式的法律制度中也应当对少年的幸福给予重视强调，从而可以避免只采用惩罚性的处分。（并参看规则14）。

第二个目的是“相称原则”。这一原则作为限制采取惩罚性处分的一种手段是众所周知的，而这一原则在大多数情况下表现为视违法行为的严重性给予公正的处罚。对少年犯作出的反应不仅应根据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而且也应根据其本人的情况来作决定。罪犯个人的情况（如社会地位、家庭情况、罪行造成的危害或影响个人情况的其他因素）应对作出相称反应产生影响（如考虑到罪犯为赔偿受害人而作出的努力，或注意到其愿意重新做人过有益生活的表示）。

由于同样的原因，旨在确保少年犯的幸福所作的反应或许会超过需要，因而侵犯了少年个人的基本权利，在某些少年司法制度中就存在这类情况。在这方面，应当确保对罪犯的情况和对违法行为、包括受害人的情况所作出的反应也要相称。

实质上，规则5要求的正是在任何少年违法和犯罪案件中作出公正反应。这条规则中包括的问题也许会有助于促进以下两方面的进展：既需要新的和创新的反应形式，又需要防止不适当地扩大对少年的正规社会约束网。

6. 任意决定权限

6.1 鉴于少年的各种不同特殊需要，而且可采取的措施也多种多样，应允许在诉讼的各个阶段和少年司法的各级，包括调查、检控、审判和后续处置安排，有适当的任意决定权限。

6.2 但是，应尽量确保所有各阶段和各级在行使任何这种决定权时充分承担责任。

6.3 行使决定权的人应具有特别资历或经过特别训练，能够根据自己的职责和权限明智地行使这种决定权。

说明

规则6.1、6.2和6.3结合了有效、公正与合乎人道的少年司法的几个重要特点：必须允许在各级重要的诉讼程序中行使任意决定权，这样使有决定权的人能够对每一案件采取最适当的行动；必须规定进行核查和制衡，以便制止任何滥用任意决定权的现象并保护少年犯的权利。追究责任和专业化对制止扩大决定权限是一种最为恰当的手段。因此，这里强调了专业资格和专家培训的重要性，对于确保对少年犯问题明智地行使决定权是一种宝贵的手段。（并参看规则1.6和2.22）。在这方面，还强调了需要制订行使决定权的具体准则和对审查、上诉等制度作出规定，以便可以对裁决和责任进行检查。这些内容在这里没有具体说明，因为在国际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中很难包含这些内容，也不可能包括各种司法制度的所有差别。

7. 少年的权利

7.1 在诉讼的各个阶段，应保证基本程序方面的保障措施，诸如假定无罪、指控罪状通知本人的权利、保持缄默的权利、请律师的权利、要求父或母或监护人在场的权利、与证人对质和盘诘证人的权利和向上级机关上诉的权利。

说明

规则7.1强调了几个重要问题，这些问题是进行公平合理审判的基本内容，并且在现有的一些人权文献中已得到了国际上的承认(并参看规则14)。例如在《世界人权宣言》⑥第11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⑦第14条第2款中，都有假定无罪这方面的内容。

规则14以下的这些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特别具体规定了对少年犯的诉讼程序中的一些重要问题，而规则7.1只是一般地确认了最基本的程序方面的保障措施。

8. 保护隐私

8.1 应在各个阶段尊重少年犯享有隐私的权利，以避免由于不适当的宣传或加以点名而对其造成伤害。

8.2 原则上不应公布可能会导致使人认出某一少年犯的资料。

说明

规则8强调了保护少年犯享有隐私权的重要性。青少年特别易沾污名烙印。犯罪学方面对于这种加以点名问题的研究表明，将少年老是看成是"少年犯"或"罪犯"会造成(各种不同的)有害影响。

规则8还强调了保护少年犯不受由于传播工具公布有关案件的情况(例如被指控或定罪的少年犯的姓名)而造成的有害影响的重要性。少年的个人利益应受到保护和维护，至少在原则上应如此。(规则8的一般性内容在规则21中将作进一步的规定)。

9. 保留条款

9.1 本规则的任何部分都不应解释为排除应用联合国所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⑰和其他人权文书以及国际社会所承认的有关照顾和保护青少年的准则。

⑰参看《人权：国际文献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3.XIV.1)。

说明

规则9旨在避免在根据现有或正在制订的国际人权文书和标准中所载原则解释和实施本规则时出现任何误解——这些文书如《世界人权宣言》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⑦、《儿童权利宣言》⑱和儿童权利公约草案。⑲应该认识到，本规则的适用不影响可能载有适用范围更广泛的规定的任何这类国际文书。⑳(并参看规则27)。

第二部分. 调查和检控

10. 初步接触

10.1 一俟逮捕就应立即将少年犯被捕之事通知其父母或监护人，如无法立即通知，即应在随后尽快通知其父母或监护人。

10.2 法官或其他主管人员或主管机关应不加拖延地考虑释放问题。

10.3 应设法安排执法机构与少年犯的接触，以便在充分考虑到案件发生情况的条件下，尊重少年的法律地位，促进少年的福利，避免对其造成伤害。

说明

《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㉑第92条在原则上已包括了规则10.1。

法官或其他主管人员应不加拖延地考虑释放问题(规则10.2)。主管人员系该词最广义所指的任何人员或机关，包括有权释放被捕的人的社区委员会或警察当局。(并参看《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第3款)。⑦

规则10.3涉及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在处理少年罪行时的

⑲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5/42号决议.

⑱《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有关各项建议于1955年通过(参看《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55年8月22日至9月3日，日内瓦：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57年7月31日第663C(XXIV)号决议中核可了《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并特别认可了关于刑事和教改机关人员的甄选和培训以及关于开放的刑事和教改机关的建议。理事会建议各国政府惠予考虑通过并采用《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并在刑事和教改机关的管理方面尽量考虑到其他两组建议。后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7年5月13日第2076(LXII)号决议批准，列入了一条新的规则，即第95条。《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全文载于《人权：国际文件汇编》。

某些基本程序问题和行为。"避免伤害"公认是比较灵活的措辞，它包括可能互相影响的许多特点(例如恶语相伤、身体暴行或环境影响等)。触犯少年司法程序本身对少年就可能是"有害的"；因此，"避免伤害"应首先广义地解释为尽可能不伤害到少年，以及尽可能不造成其他任何或无故的伤害。这在与执法机构的初步接触中特别重要，因为这可能深刻地影响到少年对国家和社会的态度。而且，任何进一步的干预是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种初步接触。在这种情况下，同情和宽厚坚定的态度极为重要。

11. 观护办法

11.1 应酌情考虑在处理少年犯时尽可能不提交下面规则14.1中提到的主管当局正式审判。

11.2 应授权处理少年犯案件的警察、检察机关或其他机构按照各法律系统为此目的规定的标准以及本规则所载的原则自行决定处置这种案件，无需依靠正式审讯。

11.3 任何涉及把少年犯安排到适当社区或其他部门观护的办法都应征得少年、其父母或监护人的同意，但此种安排决定在执行前需经主管当局审查。

11.4 为便利自行决定处置少年案件，应致力提供各种社会方案，诸如短期监督和指导、对受害者的赔偿和补偿等等。

说明

观护办法、包括免除刑事司法诉讼程序并且经常转交社区支助部门，是许多法律制度中正规和非正规的通常做法。这种办法能够防止少年司法中进一步采取的诉讼程序的消极作用(例如被定罪和判刑带来的烙印)。许多时候不干预可能是最佳的对策。因而，在一开始就采取观护办法而不转交替代性的(社会)部门可能是适当的对策。当罪行性质不严重，家庭、学校或其他非正规社会约束机构已经或可能会以适当的和建设性的方式作出反应时，情况尤其如此。

规则11.2指出，警察、检察机关或其他机构如法院、仲裁庭、委员会或理事会可在做出决定的任何阶段采用观护办法。可由一个、几个或全部当局根据各法律制度的规则和政策并遵循本规则来施行这种做法。这些做法不一定局限于性质较轻的案件，从而能使观护办法成为一种重要的工具。

规则11.3强调取得少年犯(或父或母或监护人)对建议的观护措施的同意这一要求的重要性。(转送社区服务而不征得这种同意，将违反《废止强迫劳动公约》。[70] 但是对这种同意也并非不能表示反对，因为，这种同意有时完全是由于少年出于走头无路的绝望心情才同意的。这一规则强调，在观护的各个阶段中，都应尽力减少强制和威胁的可能性。少年不应感到有压力(如避免出庭)或被迫同意接受观护方案。因此，最好作出规定，以便由"主管当局在执行前"客观地评价对少年犯的处置是否适宜。("主管当局"可不同于规则14所指的当局。)

规则11.4建议以社区观护办法作为替代少年司法诉讼程序的可行办法。特别推举以赔偿受害者的方式来了结的方案以及进行短时期监督和指导以避免将来触犯法律事件的方案。视个别案件情况有必要采取适当观护方法，即使是当犯有比较严重的罪行(例如初犯，由于同侪压力而犯下罪行等。)

12. 警察内部的专业化

12.1 为了圆满地履行其职责，经常或专门同少年打交道的警官或主要从事防止少年犯罪的警官应接受专门指导和训练。在大城市里，应为此目的设立特种警察小组。

说明

规则12提请人们注意，必须对从事少年司法的所有执法人员提供专门训练。由于警察是与少年司法制度发生接触的第一步，因此，他们的行为必须有充分认识而且恰当，这一点极为重要。

虽然都市化与犯罪的关系显然十分复杂，但是少年犯罪行为的增加是与大城市的发展特别是无计划的迅速发展存在着联系的。因此，特种警察小组不仅对实施本文件中所载的具体原则(如规则1.6)是不可缺少的，而且从广义上说，对改善少年犯罪的预防和控制及少年罪犯的处理也是不可缺少的。

13. 审前拘留

13.1 审前拘留应仅作为万不得已的手段使用，而且时间应尽可能短。

13.2 如有可能，应采取其他替代办法，诸如密切监视、加强看管或安置在一个家庭或一个教育机关或环境内。

13.3 审前拘留的少年应有权享有联合国所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71]内载的所有权利和保障。

---

[70]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于1957年6月25日通过的第105号公约。关于公约案文参看脚注[71]。

13.4 审前拘留的少年应与成年人分开看管，应拘留在一个单独的监所或一个也拘留成年人的监所的单独部分。

13.5 看管期间，少年应接受按照他们的年龄、性别和个性所需要的照顾、保护和一切必要的社会、教育、职业、心理、医疗和物质方面的个别协助。

说明

不应低估在审前拘留期间"犯罪污染"对少年的危害性。因此，强调需要采取替代性措施是极为重要的。为此目的，规则13.1鼓励制定新的和创新的措施，以便为了少年的利益而避免采取这种拘留。

审前拘留的少年享有《囚犯待遇最低限制标准规则》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⑦所规定的一切权利和保障，特别是第9条和第10条第2(b)款和第3款规定的权利和保障。

规则13.4不妨碍各国采取其他至少与本规则所提措施同样有效的对付成年罪犯的不良影响的措施。

列举了可能必要的各种不同的协助形式，以提请人们注意需要解决的受拘留少年的广泛特别需求(例如少女和少年，吸毒、酗酒、患精神病的少年，精神上受到例如被逮捕创伤的少年人等)。

受拘留少年不同的身心特点可能要求采取分类措施，从而对审前拘留的某些人实行单独看管，这样能避免少年受害，并提供更为恰当的协助。

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在其关于少年司法标准的第4号决议⑧规定，本规则除其他外，应反应出这一基本原则，即审前拘留应仅作为万不得已的手段使用，未成年的人不应被关押在易受成年被拘留者不良影响的设施中，并始终应考虑到他们发育成长阶段所特有的需要。

第三部分. 审判和处置

14. 审判主管当局

14.1 少年罪犯的案件未(按规则11)转送观护机构时，则应由主管当局(法院、裁判法庭、委员会、理事会等)按照公平合理审判的原则对其加以处理。

14.2 诉讼程序应按照最有利于少年的方式和在谅解的气氛下进行，应允许少年参与诉讼程序，并且自由地表达自己的意见。

说明

要拟订一个可充当普遍称为审判当局的主管机关或个人的定义是很困难的。"主管当局"包括法院或裁判法庭的主持人(由一名法官或几名法官组成)，包括专业和非专业地方法官以及行政管理委员会(如苏格兰和斯堪的纳维亚的制度)或其他更加非正规的带有审判性质的社区机构和解决冲突机构。

处理少年罪犯的程序在任何时候均应遵守在称为"正当法律程序"的程序下几乎普遍适用于任何刑事被告的最低限度标准。根据正当法律程序，"公平合理审判"应包括如下的基本保障：假定无罪、证人出庭和受询问、公共的法律辩护、保持缄默的权利、在审讯中最后发言的权利、上诉的权利等(并参看规则7.1)。

15. 法律顾问、父母和监护人

15.1 在整个诉讼程序中，少年应有权由一名法律顾问代表，或在提供义务法律援助的国家申请这种法律援助。

15.2 父母或监护人应有权参加诉讼，主管当局可要求他们为了少年的利益参加诉讼。但是如果有理由认为，为了保护少年的利益必须排除他们参加诉讼，则主管当局可拒绝他们参加。

说明

规则15.1采用了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⑰第93条类似的词语。法律顾问和义务法律援助来确保向少年提供法律援助是必要的，规则15.2中所述的父母或监护人参加的权利则应被视为是对少年一般的心理和感情上的援助，在整个程序过程中都是如此。

主管当局在对案件寻求适当处置时可能特别会从少年的法律代表(或少年可以而且真正信任的某个其他个人助理)的合作中获益。如果父母或监护人的出席起了反作用，例如，如果他们对少年表现出仇视的态度，那么这种关怀就会受挫；因此必须规定有排除他们参加的可能性。

16. 社会调查报告

16.1 所有案件除涉及轻微违法行为的案件外，在主管当局作出判决前的最后处置之前，应对少年生活的背景和环境或犯罪的条件进行适当的调查，以便主管当局对案件作出明智的审判。

说明

在大多数少年法律诉讼案中，必须借助社会调查报告(社会报告或判决前调查报告)。应使主管当局了解少年的社会和家庭背景、学历、教育经历等有关事实。为此，有些司法制度利用法院或委员会附设的专门社会机构和人员来达到这个目的。其他人员包括执行缓刑的人员也可起到这一作用。因此，本规则要求提供足够的社会服务，以便提出合乎要求的社会调查报告。

17. 审判和处置的指导原则

17.1 主管当局的处置应遵循下列原则：

(a) 采取的反应不仅应与犯罪的情况和严重性相称，而且应与少年的情况和需要以及社会的需要相称；

(b) 只有在经过审慎考虑之后才可对少年的人身自由加以限制并应尽可能保持在最低限度；

(c) 除非判决少年犯有涉及对他人行使暴力的严重行为，或屡犯其他严重罪行，并且不能对其采取其他合适的对策，否则不得剥夺其人身自由；

(d) 在考虑少年的案件时，应把其福祉看作为主导因素。

17.2 少年犯任何罪行不得判以死刑。

17.3 不得对少年施行体罚。

17.4 主管当局有权随时撤销诉讼。

说明

制订审判少年犯的准则，其主要困难在于存在着未解决的哲理性矛盾如：

(a) 教改，或罪有应得；

(b) 帮助，或压制和惩罚；

(c) 根据每个案件情况作出反应，或基于保护整个社会作出反应；

(d) 普遍遏制，或逐个瓦解。

处理少年案件的这些做法之间的矛盾比在成人案件中的矛盾要大。少年案件所特有的各种各样的原因和反应，使得所有这些解决办法都相互交错而不可分。

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应起的作用不是规定遵循哪种办法，而是确认一种最符合国际上所接受原则的办法。因此，规则17.1尤其是(a)、(c)分段中所确定的要点，基本上应视为能确保有共同起点的实际可行的准则；如果有关当局重视这些准则(并参看规则5)，它们就可大大有助于确保少年的基本权利得到保护，特别是个人发育成长和受教育的基本权利。

规则17.1(b)意味着采用严厉的惩罚性办法是不合适的。在成人案件中和可能某些严重的少年违法案件中，可能会认为罪有应得和惩罚性处分有些好处，但在少年案件中必须一贯以维护少年的福祉和他们未来的前途为重。

根据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第8号决议，[68]规则17.1(b)由于考虑到必须满足少年的特别要求，鼓励尽可能采用监外教养办法。因此，考虑到公共安全，应当充分应用现有的替代处分办法和制订新的替代处分办法。应当尽可能通过缓期刑、有条件的判刑、委员会裁决和其他处置办法实行缓刑。

规则17.1(c)与第六届大会第4号决议[68]的指导原则之一相一致，这条原则旨在避免对少年实行监禁，除非没有其他适当的办法可以保护公共安全才这样做。

规则17.2禁止死刑的规定是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7]第6条第5款相一致的。

禁止使用体罚的规定是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7]第7条和《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71]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72]和儿童权利公约草案[68]相一致的。

随时撤销诉讼的权力(规则17.4)是处理少年犯与处理成年犯不同的固有特点。主管当局随时可能掌握到事实情况，而致完全停止干预似乎是对案件最好的处理。

18. 各种不同的处置办法

18.1 应使主管当局可以采用各种各样的处置措施，使其具有灵活性，从而最大限度地避免监禁。有些可以结合起来使用的这类措施包括：

(a) 照管、监护和监督的裁决；

(b) 缓刑；

(c) 社区服务的裁决；

(d) 罚款、补偿和赔偿；

---

[71] 第3452(XXX)号决议，附件。

[72] 第39/46号决议，附件。

(e) 中间待遇和其他待遇的裁决；

(f) 参加集体辅导和类似活动的裁决；

(g) 有关寄养、生活区或其他教育设施的裁决；

(h) 其他有关裁决。

18.2 不应使少年部分或完全地离开父母的监督，除非其案情有必要这样做。

说明

规则18.1的目的是列举在不同的法律制度下一些已经实行而且至今证实有成效的重要反应和处分。总的来说，它们是一些很有希望的做法，值得效法和进一步加以发展。本规则没有对人员编制提出要求，因为可能某些地区会缺乏足够人员；可在这些地区试行或制定出需要较少人员的措施。

规则18.1所举例子都有共同的情况，即它们依靠和求助于社区有效执行监外教养办法。以社区为基础的改造是一种传统办法，现在已有多种形式。在这个基础上，应鼓励有关当局提供以社区为基础的服务。

规则18.2指出家庭的重要性，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0条第1款，家庭是"社会的自然和基本的单元"。⑦在家庭里，父母不仅有权利，而且有责任照料和监督其子女。因此，规则18.2要求把孩子与父母隔离开来这种办法当作万不得已的措施。只有当案情事实证明确实到了需要采取这一重大步骤（例如虐待儿童）时才可采取这种措施。

19. 尽量少用监禁

19.1 把少年投入监禁机关始终应是万不得已的处置办法，其期限应是尽可能最短的必要时间。

说明

进步的犯罪学主张采用非监禁办法替代监禁待遇。就其成果而言，监禁与非监禁之间，并无很大或根本没有任何差别。任何监禁机构似乎不可避免地会对个人带来许多不利影响；很明显，这种影响不能通过教改努力予以抵销。少年的情况尤为如此，因为他们最易受到消极影响的侵袭。此外，由于少年正处于早期发育成长阶段，不仅失去自由而且与正常的社会环境隔绝，这对他们所产生的影响无疑较成人更为严重。

规则19的目的是从两个方面对监禁加以限制：从数量上（"万不得已的办法"）和从时间上（"最短的必要时间"）。规则19反映出第六届联合国大会第4号决议⑧的基本指导原则之一：除非在别无任何其他适当办法时，不得把少年罪犯投入监狱。因此，本规定要求，如果不得不对少年实行监禁，则应将剥夺其自由的程度限制在最低限度，并就监禁作出特殊安排，同时注意区别罪犯、罪行和监禁机构的种类。实际上，应首先考虑采用"开放"而不是"关闭式"监禁机构。此外，任何设施均应是教养或感化性的，而不是监禁性的。

20. 避免不必要的拖延

20.1 每一案件从一开始就应迅速处理，不应有任何不必要的拖延。

说明

在少年案件中迅速办理正式程序是首要的问题。否则法律程序和处理可能会达到的任何好效果都会有危险。随着时间的推移，少年理智和心理上就越来越难以（如果不是不可能）把法律程序和处置同违法行为联系起来。

21. 档案

21.1 对少年罪犯的档案应严格保密，不得让第三方利用。应仅限于与处置手头案件直接有关的人员或其他经正式授权的人员才可以接触这些档案。

21.2 少年罪犯的档案不得在其后的成人讼案中加以引用。

说明

本条规则在于在关系档案或案卷的相互冲突利益即加强控制的警察、检查机关和其他当局的利益同少年罪犯的利益之间取得平衡。（并参看第8条）"其他经正式授权的人员"一般包括除其他人员外，还有研究人员。

22. 需要专业化和培训

22.1 应利用专业教育、在职培训、进修课程以及其他各种适宜的授课方式，使所有处理少年案件的人员具备并保持必要的专业能力。

22.2 少年司法工作人员的组成应反映出触犯少年司法制度的少年的多样成分。应努力确保少年司法机构中有合理的妇女和少数民族工作人员。

说明

处置案件的主管当局人员背景可能非常不同（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在受习惯法系影响的区域的地方法官；

在采用罗马法的国家及在受这些国家影响的区域的经过正规法律训练的法官；其他一些地方推选的或任命的非专业审判员或陪审人员、社区委员会的成员等)。对于所有这些人员都要求具有最低限度的法律、社会学、心理学、犯罪学和行为科学的知识。这是同组织专业化和主管当局的独立性同等重要的。

对于社会工作者和缓刑监督人员来说，要求把职业专门化作为承担处理少年罪犯任务的前提条件可能是行不通的。因此，受过在职专业教育应为最低条件。

专业资格是确保公正有效地执行少年司法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有必要改进人员的聘用、晋升和专业培训工作，并为其提供必要的手段，以便他们能有效地履行其职能。

在遴选、任命、提升少年司法人员时，应避免政治、社会、性别、种族、宗教、文化或其他任何种类的歧视，以便在少年司法工作中保持公正。这是由第六届大会所建议的。此外，该届大会还要求会员国确保给予从事刑事司法工作的妇女公正平等的待遇，并建议应采取特别措施，聘用、培训妇女从事少年司法工作并为其晋升提供便利。[63]

第四部分. 非监禁待遇

23. 处置的有效执行

23.1 应为执行以上规则14.1所提到的主管当局所作裁决作出适当的规定，这些裁决可由当局本身或视情况需要由某个其他当局来执行。

23.2 这种规定应包括当局认为有必要时随时更动裁决的权力，其条件是应根据本规则所载原则来决定这种更动。

说明

处置少年案件比处置成人案件更易于对罪犯的一生产生长期影响。因此重要的是主管当局或原来处置案件的具备主管当局同样条件的独立机关(假释委员会、缓刑办公室、保护少年福利机构或其他机构)应监督处置决定的执行。有些国家为此目的任命了执行法官。

主管当局的组成、权力和职能应是灵活的；规则23大体地对它们进行了说明，目的是为使该条能被广泛接受。

24. 提供必要的援助

24.1 应作出努力在诉讼的各个阶段为少年提供诸如住宿、教育或职业培训、就业或其他任何有帮助的实际援助，以便利推动改造的过程。

说明

增进少年的福利应是最优先的考虑。因此，规则24强调，提供必要的设施、服务及其他必要的协助是十分重要的，因为这样可以通过改造过程增进少年的最佳利益。

25. 动员志愿人员及其他社区服务

25.1 应发动志愿人员、自愿组织、当地机构及其他社区资源在社区范围内并且尽可能在家庭内为改造少年犯作出有效的贡献。

说明

本规则反映出为所有教改少年犯的工作制定改造方针的必要性。要使主管当局的指令得到有效的执行，社区方面的合作是必不可少的。志愿人员特别是自愿服务业经证明是非常有价值的资源，但目前未得到充分利用。在某些情况下，前科犯(包括已戒除的前吸毒者)的合作，可以提供相当大的帮助。

本规则是根据规则1.1至1.6中所列诸项原则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7]中的有关规定制订的。

第五部分. 监禁待遇

26. 监禁待遇的目标

26.1 被监禁少年的培训和待遇的目标是提供照管、保护、教育和职业技能，以便帮助他们在社会上起到建设性和生产性的作用。

26.2 被监禁少年应获得由于其年龄、性别和个性并且为其健康成长所需要的社会、教育、职业、心理、医疗和身体的照顾、保护和一切必要的援助。

26.3 应将被监禁的少年与成年人分开，并应将他们关押在分别的监所或在关押成年人的监所的分开部分。

26.4 对被监禁的少女罪犯的个人需要和问题，应加以特别的关心。她们应得到的照管、保护、援助、待遇和培训决不低于少年罪犯。应确保她们获得公正的待遇。

26.5 为了被监禁少年犯的利益和福祉，父母或监护人应有权探望他们。

26.6 应鼓励各部会和部门之间的合作，给被监禁的少年提供适当的学业训练或在适当时提供职业培训，以

便确保他们离开监禁机关时不致成为没有知识的人。

说明

规则26.1和26.2所确定的监禁待遇目标是任何制度和文化都可以接受的。但很多地方尚未达到这些目标，在这方面还需做更多的工作。

医疗和特别是心理上的帮助，对被监禁的吸毒成瘾的、狂暴的和患精神病的少年，是极其重要的。

规则26.3规定，使处于监禁的少年免受成人罪犯的不利影响并保障他们的福祉，是与第六届大会第4号决议[68]所规定的本规则的一项基本指导原则相一致的。这一规则不妨碍各国采取至少与这一规则中所提措施同样有效的其他对付成人罪犯的不利影响的措施(并参看规则13.4)。

规则26.4是针对第六届大会所指出的女性罪犯一般得到的注意较男性罪犯差这一事实。特别是第六届大会第9号决议[69]要求在刑事司法程序的每一阶段对女性罪犯给予公正的待遇，并在监禁时期对她们的特殊问题和需要给予特别的关心。此外，还应根据第六届大会的《加拉加斯宣言》——该宣言特别要求在刑事司法中给予平等待遇[73]——并以《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74]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75]为背景来考虑本规则。

探访权(规则26.5)是根据规则7.1、10.1、15.2和18.2的规定而来的。部会部门之间的合作(规则26.6)对普遍提高监禁待遇和培训的质量有特别的重要意义。

27. 联合国所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适用

27.1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有关各项建议应就其有关方面适用于对待被监禁的包括被拘留待判决的少年罪犯。

27.2 应尽最大的努力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所规定的有关原则，以便根据少年的年龄、性别和个性满足他们不同的需要。

说明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是联合国最早颁布的这类文书之一。人们普遍认为该规则已在全世界范围内产生影响。尽管在一些国家，其执行只是一种愿望而不是一个事实，但是该规则对监禁机关的人道和公平管理仍起着重要的影响作用。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包括了涉及被监禁少年罪犯的一些基本保护(住宿、建筑、被褥、衣服、申诉和要求、与外界的接触、食物、医疗、参加宗教仪式、按年龄分组、工作人员、工作等)，其中也包括了处罚和纪律的规定以及对危险罪犯的管束。如果要在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范围内根据少年罪犯监禁机关的特点来更动该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是不适当的。

规则27着重于被监禁少年的必要需求(规则27.1)以及根据他们年龄、性别和个性的不同需要(规则27.2)。因此，本规则的目标和内容是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有关规定互相关联的。

28. 经常、尽早地采用假释

28.1 有关当局应尽可能采用并尽早许可从监禁机关假释。

28.2 有关当局应对从监禁机关假释的少年给予帮助和监督，社区应予充分的支持。

说明

如规则14.1所提到的主管当局或某些其他当局具有就假释作出决定的权力。因此，本规则提到"有关"而不是"主管"当局，这是恰当的。

如果情况允许，应采取假释，不一定要服满刑期。当表明有改过自新进步良好的证据时，甚至在监禁时曾经被认为危险的罪犯，在可行时也可予以假释。象缓刑一样，假释是有条件的，须做到在有关当局判决规定的一段时间内有良好的表现，例如，罪犯"行为良好"，参加社区教改方案，在重返社会训练所居住等。

从监禁机关获得假释的罪犯，应由一名缓刑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尤其是尚未采用缓刑的地方)给予帮助和监督，也应鼓励社区的支持。

29. 半监禁式的办法

29.1 应努力提供帮助少年重获社会新生的半监禁式办法，如重返社会训练所、教养院、日间训练中心及其他这类适当的安排办法。

---

[73] 参看第35/171号决议，附件，第1.6段。

[74] 第2263(XXII)号决议。

[75]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说明

不应低估在监禁期之后加以照管的重要性。本规则强调有必要组成一系列半监禁式的安排办法。

本规则也强调有必要提供各种不同的设施和服务，以满足少年犯重返社会的不同需要，并且把提供指导和结构上的支助作为帮助顺利重获社会新生的一项重要措施。

第六部分. 研究、规划、政策制订和评价

30. 研究作为规划、政策制订和评价的基础

30.1 应作出努力组织和促进必要的研究工作，把它作为有效规划和制定政策的基础。

30.2 应作出努力定期地审查和评价少年不法行为和犯罪的趋势、问题和原因以及被拘禁的少年的各种特殊需要。

30.3 应作出努力在少年司法制度中建立经常的评价研究体制，收集和分析有关数据和资料供有关评价和今后改善和改革管理之用。

30.4 在少年司法方面的提供服务工作应作为国家发展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来进行系统地规划和执行。

说明

人们普遍承认，利用研究作为制定一项通晓情况的少年司法政策的基础，是保持实践与知识同时提高并不断发展和改进少年司法制度的一个重要方法。在少年司法方面，研究同政策的相互反馈是尤其重要的。由于少年的生活方式及少年犯罪形式和领域的迅速而且往往急剧的变化，社会和司法机关对少年犯罪和不法行为的反应很快就变得不合时宜和不适当了。

因此规则30为把研究结合到少年司法政策的制定和应用的过程，规定了一些标准。本规则指出，应特别注意有必要对现行的方案和措施作经常性的审查和评价，并从总体发展目标这一更大的角度进行规划。

对少年的需要及其不法行为的趋势和问题进行不断的评价，是正规地和非正规地改进制订有关政策和确定适当干预方法的一个条件。在这方面，负责机构应促进独立人士和团体进行研究，获得并考虑到少年本身的意见，不仅是那些触犯过少年司法制度的少年的意见，也许是有价值。

在规划过程中必须特别强调更加有效和公平地提供必要服务的制度。为此应对少年普遍和特定的需要和问题进行全面和经常的评价，并定出明确的优先事项。在这方面，在使用现有资源、包括适于建立具体程序以执行和监督既定方案的监外教养办法和社区支持方面，也应进行协调。

40/34.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大会，

忆及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建议联合国应继续进行目前制订有关滥用经济和政治权力问题准则和标准的工作，[8]

认识到全世界千百万人民深受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之害，这些受害者的权利未得到适当承认，

认识到罪行受害者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往往还有他们的家属、证人和帮助他们的其他人，不公道地遭到损失、损害或伤害，而且还可能在协助检举告发罪犯时遭受苦难，

1. **确认**需要采取国家和国际措施，确保普遍而且有效地承认和尊重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的权利；

2. **强调**有必要由所有国家推动为此目的进行的努力所取得的进展，而不损及嫌疑犯或罪犯的权利；

3. **通过**本决议所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这个宣言旨在协助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努力为罪行受害者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和援助；

1. **呼吁**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将宣言所载规定付诸实施，同时为了消除下文所提的受害情况，应努力做到：

（a） 执行社会、卫生、包括心理卫生、教育、经济和具体的预防犯罪政策以减少受害情况并鼓励对遭难的受害者提供援助；

（b） 推动社区努力和公众参与预防犯罪；

（c） 定期审查它们现有的立法和实践以确保对变化的情况作出反应，并制定和实施法律以禁止违反国际公认的有关人权、公司行为及其他滥用权力的规范的行为；

（d） 制定和加强对犯有这些罪行的人的侦察、检控和判决的方法；

（e） 推动公布有关资料使官员和公司行为受到公众监督，并采取其他办法使它们关心公众的利益；

（f） 促进公务人员、包括执法人员、教改人员、医务人员、社会工作人员和军事人员以及经济企业的工作人员遵守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特别是一些国际标准；

（g） 禁止易导致滥用权力的做法和程序，例如在秘密地点拘留和单独禁闭；

（h） 与其他国家合作，在罪犯的侦察、追捕、引渡及没收其财产以对受害者进行赔偿等问题上，进行司法和行政管理方面的互相帮助；

5. **建议**在国际和区域各级应采取各种适当措施，以：

（a） 促进旨在助长遵循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并消除可能滥用权力行为的培训活动；

（b） 赞助就减少受害情况并使受害者得到帮助的方法进行着眼于行动的协作性研究，并鼓励就这样做的最有效办法进行资料交流；

（c） 对提出要求的政府提供直接援助，旨在帮助它们消除受害情况和减轻受害者所遭受的痛苦；

（d） 在国家途径可能不够充分时，制定办法为受害者提供追索；

6. **请**秘书长邀请会员国定期向大会报告宣言的执行情况以及各国为此所采取的措施；

7. **还请**秘书长利用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有关机关和组织所提供的机会，在必要时协助会员国在国家一级并通过国际合作改进保护受害者的方式方法；

8. **又请**秘书长特别是通过确保尽可能广泛传播宣言，来提倡宣言的目标；

9.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其他实体和机关、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公众在执行宣言各项规定方面进行合作。

1985 年 11 月 29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A. 罪行受害者

1. “受害者”一词系指个人或整体受到伤害包括身心损伤、感情痛苦、经济损失或基本权利的重大损害的人，这种伤害是由于触犯会员国现行刑事法律、包括那些禁止非法滥用权力的法律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

2. 在本宣言中一个人可被视为受害者，而不论加害于他的犯罪者是否被指认、逮捕、起诉或判罪，亦不论犯罪者与受害者的家庭关系如何。“受害者”一词视情况也包括直接受害者的直系亲属或其受养人以及出面干预以援助遭难的受害者或防止受害情况而蒙受损害的人。

3. 本宣言所载规定应适用于所有人，而无种族、肤色、性别、年龄、语言、宗教、国籍、政治或其他见解、文化信仰或实践、财产、出生或家世地位、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以及伤残等任何种类的区别。

取得公理和公平待遇

4. 对待罪行受害者时应给予同情并尊重他们的尊严。他们有权向司法机构申诉并为其所受损害迅速获得国家法律规定的补救。

5. 必要时应设立和加强司法和行政机构，使受害者能够通过迅速、公平、省钱、方便的正规或非正规程序获得补救。应告知受害者他们通过这些机构寻求补救的权利。

6. 应通过下述方法，便利司法和行政程序来满足受害者的需要：

（a） 让受害者了解他们的作用以及诉讼的范围、时间、进度和对他们案件的处理情况，在涉及严重罪行和他们要求此种资料时尤其如此；

（b） 让受害者在涉及其利益的适当诉讼阶段出庭申诉其观点和关切事项以供考虑，而不损及被告并符合有关国家刑事司法制度；

（c） 在整个法律过程中向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援助；

（d） 采取各种措施，尽可能减少对受害者的不便，必要时保护其隐私，并确保他们及其家属和为他们作证的证人的安全而不受威吓和报复；

(e) 在处置案件和执行给予受害者赔偿的命令时，避免不必要的拖延。

7. 应当斟酌情况尽可能利用非正规的解决争端办法，包括调解、仲裁、常理公道或地方惯例，以协助调解和向受害者提供补救。

赔 偿

8. 罪犯或应对其行为负责的第三方应视情况向受害者、他们的家属或受养人作出公平的赔偿。这种赔偿应包括归还财产、赔偿伤害或损失、偿还因受害情况产生的费用、提供服务和恢复权利。

9. 各国政府应审查它们的惯例、规章和法律，以保证除其他刑事处分处，还应将赔偿作为刑事案件的一种可能判刑。

10. 在严重破坏环境的案件中，如经裁定要提出赔偿，则应尽可能包括环境的复原、基础设施的重建、社区设备的更换，在这种破坏导致一个社区的迁移时，还包括偿还重新安置的费用。

11. 在政府官员或其他以官方或半官方身分行事的代理人违反了国家刑事法律时，受害者应从其官员或代理人造成伤害的国家取得赔偿。在致害行为或不行为发生时的政府已不复存在时，则继承该国的国家或政府应向受害者作出赔偿。

补 偿

12. 当无法从罪犯或其他来源得到充分的补偿时，会员国应设法向下列人等提供金钱上的补偿：

(a) 遭受严重罪行造成的重大身体伤害或身心健康损害的受害者；

(b) 由于这种受害情况致使受害者死亡或身心残障，其家属、特别是受养人。

13. 应鼓励设立、加强和扩大向受害者提供补偿的国家基金的做法。在适当情况下，还应为此目的设立其他基金，包括受害者本国无法为受害者所遭伤害提供补偿的情况。

援 助

14. 受害者应从政府、自愿机构、社区方面及地方途径获得必要的物质、医疗、心理及社会援助。

15. 应使受害者知道可供使用的医疗和社会服务及其他有关的援助，并且能够利用这些服务和援助。

16. 应对警察、司法、医疗保健、社会服务及其他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使他们认识到受害者的需要，并使他们对准则有所认识以确保适当和迅速的援助。

17. 向受害者提供服务和援助时，应注意那些由于受伤害的性质或由于上面第3段所提及的种种因素而具有特殊需要的受害者。

B. 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

18. "受害者"一词系指个人或整体受到伤害包括身心损伤、感情痛苦、经济损失或基本权利的重大损害的人，这种伤害是由于尚未构成触犯国家刑事法律但违反有关人权的国际公认规范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

19. 各国应考虑将禁止滥用权力并为这类滥用权力受害者提供补救措施的规定纳入国家法律准则。这类补救措施应特别包括赔偿和(或)补偿以及必要的物质、医疗、心理及社会援助和支持。

20. 各国应考虑就有关第18段所界定的受害者谈判国际多边条约。

21. 各国应定期审查现行法律和惯例，以确保其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如有必要，应颁布和实施法律，禁止构成严重滥用政治或经济权力的行为，并应提倡预防这类行为的政策和做法，还应为这类行为的受害者制订并提供适当权利和补救办法。

40/35. 制订预防少年犯罪的标准

大会，

忆及1980年8月25日至9月5日在加拉加斯举行的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通过的第4号决议，[18]其中要求拟订一套少年司法和照管少年的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注意到《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19]局限于对触犯法律的青少年施行少年司法和确保法律保障，

念及有必要制订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预防青少年不法行为的战略，

认识到为预防少年犯罪，应采取措施来保护那些

[18] 第40/33号决议，附件。

被遗弃、忽视、虐待的及处于边缘地位的少年以及那些一般而言易受社会感染的少年，

还认识到有很大一部分青少年，他们安份守法，但易受社会感染，

确认预防少年犯罪的基本目的之一应是提供必要的援助和各种机会来满足青少年、特别是那些最可能犯罪或受罪行影响的青少年的各种需要，并且以之作为保护他们健全成长的支助规范，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个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及各区域委员会在预防犯罪领域所作的工作；

2. **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青少年、犯罪与司法的工作文件；[77]

3. **核可** 1984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在北京举行的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区域间筹备会议的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78]

4. **请**秘书长和会员国采取必要步骤，与联合国社会防护研究所、联合国各个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区域研究所、利雅得阿拉伯安全研究训练中心及其他国家和区域研究所一起，在各区域委员会和国家通讯员的协助下，制订有关少年司法和预防少年不法行为的联合方案，这些方案应特别包括下列活动：

（a） 从社会经济发展的角度分析那些易受社会感染的少年的状况，审查有关预防犯罪的政策和做法；

（b） 努力加强预防少年犯罪方面的培训、研究和咨询服务；

5. **请**会员国针对易受社会感染的少年采取不同的措施和制度；

6. **吁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在联合国各个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各区域委员会以及专门机构的协助下，制订预防少年犯罪的标准，以帮助会员国拟订和执行特定的方案和政策，强调社区的援助、照管和积极参与行动，并向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报告在制订拟议的标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供审查和采取最后行动；

7. **请**罪犯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定期审议预防青少年不法行为的问题，并由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单独列为一个议程项目进行审议；

8. **促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有关机关与秘书长合作，采取适当的措施来确保执行本决议。

1985 年 11 月 29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40/36. 家庭暴力行为

大会，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4 日关于家庭暴力行为的第 1984/14 号决议，

又忆及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第 9 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刑事司法制度公平对待妇女，[83]

铭记 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在内罗毕召开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就家庭暴力行为问题提出的各项建议，[79]

考虑到《儿童权利宣言》，[82] 特别是其中关于保护儿童不受剥削、忽视和残酷待遇的第 9 号原则，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75]

注意到家庭在确保孩子健康成长使其纳入社会正轨及防止不端行为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又注意到家庭暴力行为的社会方面问题以及强调和制定解决有关各方冲突的适当方法的极端重要性，

认识到家庭中的虐待和殴打行为是一个严重问题，对家庭成员特别是孩子的身心健康产生极为恶劣的影响，并危及到家庭的健全和延续，

又认识到尤其是在早期发育阶段，接触到家庭暴

[77] A/CONF.121/7。

[78] A/CONF.121/IPM/1，第二节。

[79] 参看《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第一章，A 节。

力行为，所产生的不良影响和所带来的不可估量的损害，

深信家庭暴力行为的问题是一个多方面的问题，应当从以社会经济情况为背景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角度加以检查，

又深信有必要改善家庭暴力行为受害者的情况，

关注酗酒、吸毒及使用精神药物可能是使家庭暴力行为情况更加恶化的一个因素，应当进一步对此种影响作用加以检查，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妇女为罪行受害者情况的报告；[80]

2. **邀请**有关会员国紧急采取具体行动，预防家庭暴力行为，并向因此受到损害的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援助；

3. **请**秘书长加强从犯罪学角度对家庭暴力行为的研究，制定可作为政策制定基础的效果显著的面向行动的战略，并就此向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提交报告；

4.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邀请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审查家庭暴力行为的问题；

5. **促请**所有有关的联合国机关、机构和研究所与秘书长合作，确保作出一致和持续的努力来解决这一问题；

6. **邀请**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在有关家庭暴力行为的单独一个项目下审议家庭暴力行为的问题；

7. **邀请**会员国采取各种具体措施，使刑事和民事司法制度对家庭暴力行为有更为敏锐的反应，其中包括下列步骤：

（a） 如果尚未有这方面的立法，应致力制定民事和刑事法律处理家庭暴力行为的特殊问题，并应颁布并实施这类法律，保护遭到殴打的家庭成员并制裁有关罪犯，同时根据暴力行为的类别提供对待罪犯的不同方式；

（b） 从警察部门进行的调查开始，在刑事诉讼的所有阶段中，应尊重受害者特殊的、且有时困难的处境，这点尤应反映在受害者所受对待的方式中；

（c） 应倡议预防性措施，例如向家庭提供支助和辅导，以便增进其能力以建立一个非暴力环境，同时强调男女教育、权利平等和共同分担责任以及伙伴关系和以和平手段解决冲突的原则；

（d） 必要时应通过各种渠道告诉公众有关加害儿童的严重暴力行为的情况，以提高公众对这个问题的认识；

（e） 应向家庭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提供适当的专门性援助，并将其作为社会政策的一部分；

（f） 作为暂时性解决办法，应为了家庭暴力行为受害者的安全提供庇护所及其它设施和服务，

（g） 应为那些处理家庭暴力行为受害者问题的人提供专门培训和设立单位；

（h） 应就有关家庭暴力行为的背景、程度和类型开展或加强研究和收集数据；

（i） 应便利人们利用有关家庭暴力行为的法律补救措施，鉴于此种现象所产生的促成犯罪的影响，特别是对年纪小的受害者而言，还应通过在干预和保护稳私之间保持平衡的方法来正当地考虑社会的利益；

（j） 应确保社会福利和保健系统更积极地向家庭暴力和虐待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并全力协调各项社会福利和刑事司法措施。

1985 年 11 月 29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40/37.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向意大利政府和人民表示谢意

大会，

考虑到1985年 8 月26日至 9 月 6 日在意大利米兰召开的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81]的意义和成果，

[80] A/CONF.121/16。

向意大利政府和人民担任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东道主表示深切谢意。

1985 年 11 月 29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40/38.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6 号、1983 年 12 月16日第38/104号和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22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 5 月 31 日第 1985/45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关于其活动的报告，[80]

感兴趣地注意到研训所利用联系网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执行其职务的作业方法，

确认为加强妇女对各级发展过程的参与而展开研究、训练和资料活动的重要性，

又确认为执行《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79]而展开研究、训练和资料活动的重要性，

1. 要求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加强其研究和训练活动，以便拟订有关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政策分析、规划和方案编制，特别是其有关妇女的统计、指示数和数据方面的活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2. 又要求研训所在其活动方案中特别强调研究、训练和资料方案领域有关妇女与发展的创新方法学处理办法；

3. 呼吁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有关机构和组织通过加强有关妇女与发展的方案的协作性安排联系网，继续同研训所进行合作；

4. 请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考虑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长期工作展望，向研训所联合国信托基金捐款；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研训所的活动的报告；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项目。

1985 年 11 月 29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40/39.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表明，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因性别而有的区别，

重申男女应平等地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发展，并应对这种发展平等地作出贡献，且应平等地共享改善的生活条件，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34/180 号决议，其中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40 号、1981 年 12 月 14 日第 36/131 号、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64 号、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109 号和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30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82]

审议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83]

1. 赞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已批准或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 促请还没有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会员国考虑到1985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尽快批准或加入公约；

---

[80] A/40/707，附件。

[82] A/40/623。

[83]《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A/40/45)。

3. **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交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4.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5. **强调**缔约国最严格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的重要性；

6. **促请**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依照公约第18条和委员会的准则提出初次执行报告，并请委员会在安排其工作时，确保缔约国的报告在公约规定的四年周期内充分得到审查；

7. **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确保为委员会作为联合国一个条约机构职务的有效进行提供充分的服务；

8. **再次注意到**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有关在其今后一届会议的议程上列入一个关于执行公约第21条的方式方法的项目的讨论，[84] 该条规定委员会可根据对各国报告的审查结果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9. **请**秘书长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转递妇女地位委员会以供参考。

1985 年 11 月 29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40/98. 改进联合国在社会发展领域的作用

大会，

回顾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于 1969 年 12 月 11 日庄严宣布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85]

还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决议，关于世界社会发展问题的1978年12月14日第33/48号决议，和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

铭记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86] 以及该战略有必要予以执行，[87]

回顾大会作为联合国国际青年年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 1985 年 11 月 18 日第 40/14 号决议，

还回顾关于老龄问题的 1984 年 11 月 23 日第39/25号决议，

提及其关于联合国残废人十年的 1984 年 11 月23 日第 39/26 号决议，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 32/197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要求联合国秘书处定期编写全球经济及社会概览和预测报告，

考虑到其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1979 年12 月 17 日第 34/152 号和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4 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立一个常设社会委员会的 1946 年 6 月 21 日第 10(II)号决议、关于加强联合国在社会领域的工作的 1961 年 8 月 2 日第 830J (XXXII)号决议以及 1966 年 7 月 29 日第 1139(XLI)号决议，其中通过了社会发展委员会的目前任务和名称，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 5 月 29 日题为"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工作进展"的第 1985/36 号决议，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一届常会期间就委员会工作展开的讨论，

审议了《1985 年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87]

关心地注意到尽管一些国家正出现恢复和成长，但近几年来世界经济的衰退已对许多国家的经济产生深远的不利影响，

1. **关切地注意到**《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理想未获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通过并重申的各项目标和全面发展目标也未获实现；

2. **重申**发展的社会经济方面和目标是全面发展进程不可分割的部分；

3. **还重申**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促进社会进步和发展的紧迫性；

4. **强调**分析和交换有关社会经济发展根本问题

---

[84] 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5条》(A/39/45)第二卷，第 360 段。

[85] 参看第2542(XXIV)号决议。

[86] 参看第 40/108 号决议。

[87]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2。

的资料的重要性，以便在就业、教育、保健、营养、住房设施、预防犯罪、儿童福利、残疾人和老年人机会均等、青少年充分参与发展进程以及妇女充分参与发展等领域制定和执行各项政策性措施；

5.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采取措施，以便改善社会条件，实现《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规定的主要目标；

6.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在社会发展领域和人道主义事务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7.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6年第一届常会审议改进委员会工作的现有方式和方法。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40/99.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52号、1982年12月3日第37/55号和1983年11月22日第38/24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5月27日第1983/31号决议和1984年5月24日第1984/131号决定以及人权委员会1985年3月14日第1985/44号决议，[39]

重申在一切公共生活部门的民众参与，包括在有工人参与管理和工人自行管理的此种参与情况，构成社会经济发展以及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人的尊严的重要因素，

1. **注意到**秘书长的研究报告；[39]

2.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有关各非政府组织向秘书长递送它们关于研究报告的意见；

3.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并斟酌委员会需要，在其第四十三届、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的问题，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该项审议的结果；

4. **决定**其第四十四届会议在有关世界社会状况的项目范围题为"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的分项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40/100. 世界社会状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152号和1982年12月3日第37/54号决议，

还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以及1981年12月17日第36/194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39]

又回顾关于非洲危急的经济情况的1984年12月3日第39/29号决议，

铭记着关于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1985年11月18日第40/14号决议和关于联合国系统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的1985年11月25日第40/17号决议，

认识到社会进步和发展以尊重人的尊严和价值为基础，

[39] E/CN.4/1985/10和Add.1和2。

[39]《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1981年9月1日至14日，巴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2.I.8)，第一部分，A节。

铭记着发展的最终目标是在全体人民充分参与发展过程以及公平分配由此产生的利益的基础上，持续地提高全体人民的福利，并且发展中国家总体的发展速度应大为加快以期能够实现这一目标，

注意到国际经济系统中现有的不平等和不平衡正在扩大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因而成为发展中国家发展的主要障碍，对国际关系及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产生不利的影响，

意识到每个国家都享有主权权利，可自由采取它认为最合适的经济和社会制度，并且每个国家政府有确保其人民的社会进步和福利的主要任务，

重申在经济成长的同时，必须有质的提高和结构的变化，缩小社会和经济的差别，采取措施确保全体人民有效参与制订和执行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

深信迫切需要迅速消除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侵略、外国占领和外来统治以及一切形式的不平等和对人民的剥削与奴役，因为这些是经济和社会进步的主要障碍，也是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主要障碍，

重申和平、裁军与发展之间相互联系，因此必须制止军备竞赛，从而节余宝贵的资源，这些资源可用于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并可促进所有人的福利和繁荣，

又重申发展中国家求发展的主要责任在于它们自己，并重申其他国家承担义务支助它们的努力对实现这项目标是极其重要的，

审议了《1985年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29]：

1. **注意到**《1985年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

2. **并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结论；[30]

3.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世界经济和社会状况的不断恶化，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它们的情况由于汇率急剧波动、实际利率高昂、商品价格剧跌、发展中国家贸易条件严重恶化、保护主义压力增大、资源从发展中国家反向转移、债务负担沉重如山、金融和发展机构要求实行限制性调整办法、官方发展援助实质减少以及多边发展和金融机构资源严重短缺，而有进一步的恶化；

4. **还深为关切地注意到**非洲的经济和社会状况仍然危急，并且由于世界性的衰退及饥馑、干旱和沙漠化而进一步恶化；

5. **要求**充分执行关于非洲危急的经济情况的大会第39/29号决议；

6.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执行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制定和重申的目的和通盘发展目标的实现进展缓慢；

7. **重申**发展的社会影响和社会目标是通盘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每个国家都有在其发展计划和优先事项的范围内，自由决定和执行适当的社会发展政策的主权权利；

8. **强调**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对实现社会进步的重要性；

9. **重申**迫切需要执行载于《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各项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并且需要执行《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各项社会经济目标；

10. **再次强调**要发展中国家社会经济迅速发展，就需要在发展中国家发展计划的范围内，对它们国家的发展努力大大增加多边和双边的财政支助和先进技术援助；

11. **呼吁**所有会员国制订并执行一套相互关联的政策措施，在其本国计划和优先事项的范围内达到它们在就业、教育、保健、营养、住房设施、预防犯罪、儿童福利、残疾人和老年人机会均等、青少年充分参与发展进程以及妇女充分参与发展等领域所确定的目标，从而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12. **呼吁**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采取各项措施来改善社会状况，

[30]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正式记录，1985年，补编第4号》(E/1985/24和Corr.1)。

实现《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和《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所规定的主要目标；

13. **又呼吁**会员国作出一切努力推动尽快彻底消除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侵略、外国占领、外来统治以及一切形式的不平等和对人民的剥削等阻碍经济和社会进步与发展的基本因素，并采取有效措施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制止军备竞赛，重新分配因而节省下的资源，以期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

14. **请**秘书长继续经常深入地监测世界社会状况，并于1989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下一详尽报告，供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

15. **又请**秘书长在编写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下一报告时，考虑到会员国对1985年报告的意见，以及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中所载的结论；

16. **还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安排，广泛散发各次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

17.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同秘书长通力合作编写今后的报告，向他提供本身职权范围方面的一切有关资料；

18. **决定**将题为"世界社会状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40/101. 妇女的社会任务[91]

大会，

重申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并重申《1975年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她们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墨西哥城宣言》、[92]《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93]和《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94]的重要性，

意见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所取得的成果，特别是会议通过《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51]

注意到公正、持久的和平与社会进步以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都需要妇女积极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和发展进程，

铭记着经济不平等、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外国干预、占领、外来统治和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侵略行为和干涉别国内政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有碍于实现具体真正的平等，并且有碍于妇女参与社会生活，

坚信必须确保所有妇女都充分享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79]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29]以及这个领域其他有关文书中所载的各项权利，

认识到实现妇女平等充分参与所有活动领域这一目标，是所有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

意识到努力提高妇女各方面的地位并使她们充分参与社会生活，不只是在法律上取得平等的问题，还需要进行更深刻的社会结构的改革和改变目前的经济关系，以及通过教育和宣传来消除传统的歧视，以便为妇女创造条件，使她们能够充分发展她们的智力和体力，积极参加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中的决策过程，

念及必须扩大机会，使男女都能兼顾为人父母的责任和家务以及有收入的工作和社会活动，

认识到妇女生儿育女的任务不应当成为不平等和歧视的原因，生儿育女的责任应由妇女与男子和整个社会分担，

---

[91] 并参看第一节，脚注[17]，和第五节，第40/204号决议。

[92]《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1975年6月19日至7月2日，墨西哥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6.IV.1），第一章。

[93] 同上，第二章，A节。

[94]《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1980年7月14日至30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0.IV.3和更正），第一章，A节。

深为赞赏妇女日益参加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并且做出贡献，

1. **呼吁**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认识到在它们的活动中，妇女的社会任务——作为母亲、作为经济发展的参与者和作为公共生活的参与者——的相互关联各方面的重要性，对任何方面均不予低估；

2.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鼓励足以保证妇女参加各行各业工作、同值工作同等报酬、教育及专业和职业训练机会均等的这种社会和经济发展，要考虑到必须结合兼顾妇女社会任务的各个方面；

3. **呼吁**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致力创造条件，使妇女能够作为男子的平等合作者参加公共和政治生活，参加各个层次的决策过程，并参加社会上不同生活领域的管理工作；

4. **呼吁**各国政府承认母性的特别地位和社会重要性，并参照本国特有的能力和条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推动予以保护、包括给予带薪产假，并向她们提供必要期间的职业保障，以期让妇女愿意的话，能够在不损及她们的专业和公共活动的情况下，履行她们作母亲的任务；

5. **呼吁**各国政府推动设置托儿所和幼儿教育的适当设施，借以能够兼顾为人父母的职责和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及其他活动，从而协助妇女充分参与社会生活；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的项目下，审议妇女的社会任务的问题。

1985 年 12 月 13 日
第 116 次全体会议

40/102.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

大会，

坚信《联合国宪章》所载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崇高目标以及联合国会员国在其中表示的欲使今世和后世免遭战祸的决心，

回顾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在通过《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60]时，强调了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的重要性，

深信大会 1985 年 10 月 24 日第 40/3 号决议宣布 1986 年为国际和平年可使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增添新的动力，

重申其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63 号决议，其中宣布了《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

回顾其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24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执行《宣言》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

希望鼓励妇女积极参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合作的活动，

深信需要加紧努力来消除人类活动各个领域仍然存在的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

意识到需要执行《宣言》的各项规定，

1. **保证决心**鼓励妇女充分参加社会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事务以及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的努力；

2. **呼吁**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切实执行《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的各项原则和规定；

3. **请**各国政府广泛宣传并且实施《宣言》；

4.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适当步骤，保证《宣言》获得宣传；

5.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关考虑采取适当措施执行《宣言》；

6. **要求**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到 2000 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范围内，审议执行《宣言》可能需要采取的各项措施；

7.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作为题为"到

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项目的一个分项，审议进一步执行《宣言》的问题。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40/103. 禁止卖淫

大会，

审议了特别报告员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4日第1982/20号决议编写的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问题的报告，[96]

回顾其1983年12月16日第38/107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5月26日第1983/30号决议以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审查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97]

认为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问题需要在防止和取缔一切形式的淫业以及声援三方面采取一致行动，以帮助受害者恢复正常社会生活，

1. **赞扬**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旅游组织已开始采取行动，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30号决议；

2. **再次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一届常会在有关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禁止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整个问题，同时审议理事会第1983/30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

3.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奴役问题工作组向妇女地位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秘书长把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20号决议编写的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问题的报告，尽快作为联合国文件加以出版。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96] E/1983/7和Corr.1和2。

[97]《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

40/104.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4日第39/12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活动应通过设立一个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维持独立机能关系的具有特性的单独实体来继续进行，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5年6月29日第1985/33号和1985年6月28日第1985/7号决定，[98]其中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拟订一项旨在加强该署处理妇女与发展问题的能力的内部执行战略，该战略将借鉴基金的经验，制定可以核实的目标和执行时限，

认识到基金具有双重优先目标，负起推动作用以确保使妇女尽可能经常在投资前阶段适当参与主流发展活动，并且按照国家和区域优先次序支持直接对妇女有益的活动，

考虑到基金的各种创新和试验性活动旨在加强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的能力，以确保妇女可以取得发展合作资源并在各级充分参加发展进程，

强调发展和妇女取得发展资源这两个一般问题的共同目标就是创造条件，改善所有人的生活素质，

意识到基金除了与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各发展机构保持密切合作外，还与各国政府、各国妇女团体、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研究学社保持广泛联系，

重申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在通过《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99]时，强调有必要加强妇女在国家和国际发展方案中的作用，

注意到基金协商委员会第十七届和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100]

还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01]

[98]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5年，补编第11号》（E/1985/32和Corr.1），附件一。

[99] 参看A/40/727和Corr.1，第六节。

[100] A/40/727和Corr.1。

1. **对**按照大会第39/125号决议中所作的安排在商定的预定日期1985年7月1日正式成立了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维持独立机能关系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表示满意**；

2. **核可**1985年3月25日至29日基金协商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按照第39/125号决议第4段并在该决议附件中作有说明的规定所建议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简称妇发基金)的名称，作为自愿基金的新名称；

3. **满意地注意到**目前为执行第39/125号决议所采取的步骤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所表示的确保妇女适当参与主流发展活动的承诺；

4. **强调**在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联合国系统关心妇女问题和发展合作问题的各机关、机构和组织及其他机构之间，需要保持密切的和连续的工作关系；

5. **对**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对基金提供的捐款**表示感谢**，这些捐款在保持和提高基金的财政活力和工作效能方面可以发挥关键性作用；

6. **促请**各国政府继续提供并在可能情况下增加对基金的捐款，并且呼吁那些尚未这样做的政府考虑对基金捐款，以使基金能向所收到值得给予帮助的技术援助要求提供更大的支助；

7. **请**基金协商委员会继续监测执行第39/125号决议附件规定的管理基金的新安排的过程；

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每年向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提出关于基金的业务、管理和预算的报告，同时要考虑到基金协商委员会的建议；

9. **又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通过秘书长就基金按照第39/125号决议进行活动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40/105. 将妇女利益纳入各区域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4日第39/127号决议，特别是其中提到将妇女所关切的事项纳入各区域委员会的全面工作方案之中和将妇女方案高等干事员额列入经常编制，

坚信为保证在各区域委员会内使妇女关切的事项得到充分考虑需要做出进一步努力，

认识到妇女方案高等干事可对促进妇女在区域和国家各级参与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1. **适当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区域委员会为将妇女所关切的事项在各级纳入其全面工作方案之中和设立妇女方案高等干事员额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8]

2. **对**各区域委员会在将妇女利益纳入其经济和社会政策及方案方面反应不**够热烈表示深为关切**；

3. **强调**促进妇女参与经济发展并且参与社会发展对于社会繁荣至关重要；

4. **请**五个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向其理事机关建议重新评价各项工作方案的措施，以便将妇女所关切的事项在各级纳入各委员会1988－1989两年期全面工作方案，同时考虑到各区域委员会在制订和执行全系统妇女与发展中期计划[9]和《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10]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5. **请**秘书长考虑到各区域委员会在制订全系统妇女与发展中期计划和在执行《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时，在促进提高妇女地位工作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6. **还请**秘书长就下列各点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a） 在执行第39/127号决议第5和第6段方面取得的进展；

（b） 如上面第4段所述，五个区域委员会所建

[8] A/40/838。
[9] 参看E/1985/45。

议的将妇女所关切的事项在各级纳入它们1988－1989两年期全面工作方案的措施。

1985 年 12 月 13 日
第 116 次全体会议

40/106. 各国在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状况方面的经验

大会，

参照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50]

回顾其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1979年11月9日第34/14号、1982年12月3日第37/59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126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49]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48]中对必须提高妇女地位并确保妇女作为发展的推动者和受益者充分参与发展过程的重视，

认识到迫切需要采取其他的适当措施，以进一步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

深信铲除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新老殖民主义、侵略、外国占领和统治，对进一步改善农村妇女境况是必要的，

认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合作是推动进一步改善农村妇女状况的因素之一，

1. **注意到**1984年9月17日至2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各国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状况经验区域间讨论会的报告以及会员国的意见和评论的汇编；[49]

2. **吁请**各国政府制定并执行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综合特殊方案，将这些方案作为国家发展战略的一部分，并为这些方案制定有妇女参加的监测和评价办法；

3. **要求**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组织和基金更加重视农村妇女的需要并协助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执行旨在提高农村妇女地位的国家政策和方案；

4.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拟订一份关于农村妇女目前地位和改善其境况的前景的综合报告，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应特别注意：

（a） 农村妇女参加社会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的情况；

（b） 农村妇女行使其权利问题；

（c） 农业合作社在改善妇女境况方面的作用；

（d） 为改善农村妇女境况进行特别有利她们的土地改革；

（e） 农村妇女扫盲和提高其教育水平的情况；

（f） 在改善农村妇女境况过程中对她们提供援助的情况；

5. **还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该报告。

1985 年 12 月 13 日
第 116 次全体会议

40/107.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向肯尼亚政府和人民表示谢意

大会，

考虑到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49]的意义和成果，

向肯尼亚政府和人民担任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东道主**表示深切谢意**。

1985 年 12 月 13 日
第 116 次全体会议

[49] 参看A/40/239和Add. 1。

40/108. 《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的执行

大会，

回顾其1975年12月15日第3520(XXX)号决议，其中宣布1976至1985年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念及1979年12月18日通过并于1981年9月3日生效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75]，

又回顾《1975年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她们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墨西哥宣言》[62]《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63]和《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64]提出的原则和目标，

还念及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和宣布《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1969年12月11日第2542(XXIX)号决议，

又念及其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达成的共同意见，特别是关于在该战略的范畴内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目标的共同意见，

又回顾其1982年12月3日第37/63号决议，其中宣布《妇女参加促进和平与合作宣言》，

还回顾其关于非洲危急的经济情况的1984年12月3日第39/29号决议，

回顾其1980年12月11日第35/136号决议，其中决定在1985年妇女十年结束时召开一次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

意识到作为会议筹备机关的妇女地位委员会以及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在筹备该次会议时作出的重要和具有建设性的贡献，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论坛对提高妇女地位工作继续作出的贡献，

深信如果要克服阻碍实现妇女十年目标的种种障碍，妇女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充分参加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是必要的，

审议了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68]

深信世界会议由于通过了《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61]对实现妇女十年的各项目标作出了重要和积极的贡献，并且提供了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的一个政策性范畴，

又深信世界会议由于评价了实现妇女十年各项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遭遇的障碍，并且由于编制和通过了今后十五年内提高妇女地位的战略，作出了重要和具有建设性的贡献，

强调1986至2000年期间，执行《前瞻性战略》的首要责任在于各个国家，因为这些战略旨在作为按国家通盘优先次序所决定的速度和方式不断配合各种变化多端情况的一个进程的指导方针，而妇女参与发展应在这种通盘优先次序中占高度优先，

重申在各级和生活各个领域，妇女平等权利的实现将有助于达成公正和持久的和平、社会进步、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促使妇女参加发展进程的主流的工作不仅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做出努力，而且还需要不断的财务和技术支助，并且需要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认为《前瞻性战略》应立刻由各国政府按照其通盘优先次序，以及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组织在内，转变为具体行动，

确信在联合国系统内采取确保全系统协调措施的重要性，以便对提高妇女地位的关键问题拟订一个全面而综合的着手办法，

1. **满意地注意到**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68]

2. **赞同**《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61]

3. **肯定**《前瞻性战略》的执行应可消除一切形式的男女不平等，使妇女完全参与发展进程，并且应保证妇女广泛参与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努力；

4. **宣布**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及其次主题"就业、保健和教育"的各项目标仍然有效；

5. **呼吁**各国政府核拨足够的资源和采取切实有效的适当措施来高度优先地执行《前瞻性战略》，包括在适当情况下设立或加强国家机构来促进提高妇女地位和监测这些战略的执行，以便保证妇女充分参加其本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

6. **呼吁**所有会员国政府考虑到妇女对国家发展的贡献，任命妇女担任决策职位；

7. **请**各国政府在拟订和评价国家行动计划和纲领时，列入可以量度的指标来克服提高妇女地位的障碍，并包括各种促使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作为推动者和受益者参与发展的措施，以及审查发展政策和方案对妇女的影响；

8. **请**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前瞻性战略》的执行给予高度优先的地位，特别确保部门性发展政策和方案包括有促进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作为推动者和受益者参与发展的战略；

9. **促请**所有国家政府对加强其区域和分区域内的机构协调作出贡献，以期建立合作安排和拟订办法促进《前瞻性战略》在这两级的执行工作；

10. **促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织、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和所有专门机构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协调一致的持续努力，以便执行《前瞻性战略》的各项规定，以期到2000年实现大幅度地提高妇女的地位，并确保所有项目和方案都考虑到妇女彻底参与的必要性和妇女所关切的事项；

11. **请**秘书长、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在还没有妇女问题协调中心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所有工作部门内设立这种中心；

12. **促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定期审查整个联合国系统执行《前瞻性战略》的情况，并在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范畴内定期举行关于妇女问题的机构间会议；

13. **强调**妇女地位委员会在有关提高妇女地位事务方面的中心作用，并呼吁妇女地位委员会促进以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和次主题"就业、保健和教育"的目标为基础的到2000年《前瞻性战略》的执行，并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在这项任务上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合作；

14. **请**秘书长确保妇女地位委员会得到有效履行其中心作用所需要的支助服务；

15. **还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和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定期提出关于在各级为执行《前瞻性战略》而进行的活动的报告；

16. **又请**秘书长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123号决定的要求编写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的关于定期审查和评价有关提高妇女地位方面进展的综合报告制度的说明时，包括有关一个报告制度的建议，以便利监测上面第15段所述《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要考虑到妇女十年期间取得的经验、各国政府的意见和不重复现有报告义务的必要，同时考虑到必须对到2000年《前瞻性战略》执行工作中所取得的进展和遭遇的障碍定期进行深入的部门性审查；

17. **建议**秘书长考虑到在第四十届会议辩论时提出的意见和具体建议，特别是关于增加妇女地位委员会成员人数和会议次数的提议，编写一份关于加强委员会在联合国妇女十年之后履行其职责能力的其他措施的报告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并且建议该委员会关于这一事项的建议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

18. **重申**秘书处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特别是提高妇女地位处作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实务秘书处和作为妇女事务的协调中心的作用，并要求秘书处收集和散发整个系统有关执行《前瞻性战略》的活动的资料；

19. **满意地注意到**按照大会1984年12月18日第39/245号决议任命了提高联合国秘书处妇女地位的协调员，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应继续计划和执行积极的行动和方案，以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并监测取得的进展；

20. **呼吁**秘书长、各专门机构首长和其他联合国机关首长按照大会所定的标准，特别是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确立各职等妇女占专业和决策职位的百分率的新的五年期指标，以便到1990年时在执行大会1978年12月20日第33/143号决议方面由妇女占有的专业和决策职位数目会有明显增多的趋势，并且每隔五年订定新的指标；

21. **喜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发展的1985年5月31日第1985/46号决议，并且注意到该决议第4段的特别重要性，建议立即采取措施确保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今后的中期计划应载有关于妇女关切问题的各种方案的跨部门说明，并且确保应参照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结果[98]考虑修改目前的中期计划；

22. **请**秘书长在编制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和工作方案时，考虑到《前瞻性战略》的要求；

23. **促请**所有金融机构、所有国际性区域和分区域组织、机构、开发银行和一般筹资机构，确保其政策和方案促进妇女作为推动者和受益者充分参与发展进程；

24. **请**秘书长向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散发内罗毕会议的报告，以期确保尽量广泛宣传和散播《前瞻性战略》，并鼓励各国政府把该战略译为本国语文；

25. **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组织的首长和各专门机构首长继续在其新闻方案中对散发关于妇女和特别是关于《前瞻性战略》的新闻给予高度优先，并且根据该战略所载的各项建议，还请秘书长在经常预算中开列经费以继续现有的联合国每周关于妇女的无线电节目，并提供充足经费备供以各种不同语文播放该节目；

26. **又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7.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的前瞻性战略”的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些问题。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40/109.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大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普遍尊重和遵守每一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大会宣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

回顾其后的各项决议，其中大会要求人权委员会考虑采取何种必要措施执行《宣言》，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39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委托其特别报告员根据小组委员会1983年9月6日第1983/31号决议的规定，[99]就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产生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的目前严重程度编写一份研究报告，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就此事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的进度报告，[100]

对特别报告员尚未收到充分有关的或详细的资料以有效履行其任务**表示关切**，

回顾1984年12月3日至1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的讨论会，

认识到应该加强联合国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的宣传和新闻活动，而且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都能在此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意识到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产生的不容忍和歧视情况在世界许多地区继续存在，

深信因此必须进一步努力以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

1. **重申**人人有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而不得有任何歧视；

[99] 参看E/CN.4/1984/3－E/CN.4/Sub.2/1983/43和Corr.1和2，第二十一章，A节。

[100] 参看E/CN.4/Sub.2/1985/28。

2. **因此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按照本国的宪政制度，对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给予充分的宪法和法律保障；

3. **赞同**人权委员会1985年3月14日第1985/51号决议[38]内所载向秘书长提出的要求，即编制一份各国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国内法和法规、特别是为克服这方面不容忍或歧视问题所采取的措施的概论；

4. **鼓励**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如所要求的向正在就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产生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的目前严重程度编写研究报告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供有关资料，使她能够尽早向小组委员会提出最后报告；

5.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的讨论会的报告；[39]

6.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克服不容忍并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并且在这方面于必要时审查公务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公务官员的监督和培训工作，以确保他们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或信仰，并且不歧视具有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

7. **请**联合国大学和其他学术及研究机构进行关于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的方案和研究；

8. **请**秘书长继续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高度优先散发《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并采取所有适当措施将该宣言案文提供给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关；

9.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请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考虑预计它们可以发挥何种进一步的作用以国家和地方语文散发《宣言》；

10.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所需的措施，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且在这个项目下审议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40/110. 科学和技术发展对人权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53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作为优先项目，对那些被以精神不健全为理由拘禁的人的保护问题进行研究，以便制定指导方针，

又回顾其1984年12月14日第39/132号决议，其中敦促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加速审议该问题，以便人权委员会能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意见和建议，包括一套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33号决议和第1984/142号决定，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小组委员会尚未完成其关于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的审议工作，因此人权委员会将无法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意见和建议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以人们的政治观点或以其他非医疗方面的理由将他们拘留在精神病院，是对其人权的侵犯，

再次敦促人权委员会并通过委员会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加速审议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以便人权委员会能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意见和建议包括一套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38] 参看A/40/361，附件。

40/111.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用途

大会，

重申联合国人民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重申人的尊严和价值之信念，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各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并促成国际合作，以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6]《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7]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7]的有关规定，

又回顾《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8]以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9]

还回顾《加强国际安全宣言》、[10]《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11]《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宣言》、[12]《关于防止核浩劫的宣言》[13]和《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14]以及大会关于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1981年12月9日第36/92I号决议、关于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C号和1983年12月15日第38/73G号决议，

铭记着在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5号决议中，大会坚决、无条件和始终如一地谴责核战争违背人类良心和理智，是对各国人民的滔天罪行，也是对最基本人权——生命权的侵犯，

回顾其呼吁缔结一项由所有核武器国家参加的禁止使用核武器国际公约，

赞赏地回顾人权委员会1982年2月19日第1982/7号、[15]1983年3月9日第1983/43号[16]和1984年3月12日第1984/28号[17]决议，

重申固有的生命权，

深为关切国际和平与安全继续受到军备竞赛各方面、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威胁，并且受到违反《联合国宪章》关于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人民自决原则的威胁，

认识到所有以往战争的恐怖和所有曾经降临人类的其他灾难，与使用核武器必然造成的毁灭世界文明相比，将是小巫见大巫，

注意到为了普世生灵，迫切需要采取紧急措施走向全面彻底裁军，特别是核裁军，

铭记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都应受法律禁止，

回顾世界所有国家的政府都负有历史责任，要消除人民生活中战争的威胁，维护文明和确保人人享有固有的生命权，

认识到为人类带来无数惨痛经验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成立的联合国，其四十周年纪念应为促进生命权而努力，

深信对世界上任何人来说，今天最重要的问题莫过于维护和平并确保每一个人的最基本权利，即生命权，

1. **重申**所有人民和所有个人有固有的生命权，维护这项最基本权利乃是享有整个范围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必要条件；

2. **再次强调**迫切需要国际社会尽一切努力加强和平，消除战争、特别是核战争的日益威胁，停止军备竞赛，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防止违反《联合国宪章》关于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人民自决的原则，从而有助于确保生命权；

3. **又强调**实施裁军的实际措施对于节余出大量的额外资源来说是极端重要的，应将这些资源用于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特别是用于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4. **呼吁**所有国家通过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采取适当措施，尽最大努力来协助确保生命权；

5. **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科学和技术进展的成果完全用于促进国际和

---

[6] 第2734(XXV)号决议。
[7] 第3384(XXX)号决议。
[8] 第33/73号决议。
[9] 第36/100号决议。
[10] 第39/11号决议，附件。

平、造福人类以及增进和激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6. **又敦促**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以期禁止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特别是禁止酝酿、提倡和散播目的在于发动核战争的主义和观念的宣传；

7. **期待**人权委员会进一步努力，确保所有人民和所有个人固有的生命权；

8.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85 年 12 月 13 日
第 116 次全体会议

40/112.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大会，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进展是人类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回顾 1985 年是大会 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84 (XXX)号决议通过《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的十周年，

考虑到上述宣言的执行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和各国人民的安全及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铭记着《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有关规定，[20]

极其忧虑科学和技术进展的成果可用于军备竞赛，从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社会进步、人权和基本自由及人的尊严，

深信在现代科学和技术进展的时代，人类的资源和科学家的活动应用于促进各国和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促进改善所有人民的生活水平，

认识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特别需要科学和技术对经济和社会的进展作出重要贡献，

考虑到科技知识的交流和转让是加速发展中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之一，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报告，[18]

1. **强调**所有国家必须执行《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内载的规定和原则以期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呼吁**所有国家尽可能利用科技的成就，促进和平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和进步；

3. **要求**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在其各项方案和活动中考虑到宣言的各项规定；

4. **请**还没有按照大会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30A 号决议的规定提出资料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提出这项资料；

5. **要求**人权委员会在审议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项目时，继续特别注意宣言各项规定的执行问题；

6. **请**人权委员会采取适当措施协助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编写人权委员会 1982 年 2 月 19 日第 1982/4 号决议[27]和 1984 年 3 月 12 日第1984/29 号决议[28]所要求的报告；

7. **决定**将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 年 12 月 13 日
第 116 次全体会议

40/113.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大会，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66 号、1979年 10 月 18 日第 34/4 号、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31 号、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7 号、1982 年 12 月18 日第 37/190 号、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114 号和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35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78 年 3 月 8 日第 20 (XXXIV)号、[18] 1979 年 3 月 14 日第 19(XXXV)号、[19]

---

[18] A/40/493和Add.1及Add.2。

[19]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78年，补编第 4 号》(E/1978/34)，第二十六章，A 节。

[19] 同上，《1979年，补编第 6 号》(E/1979/36)，第二十四章，A节。

1980 年 3 月 12 日第 36(XXXVI)号、[28] 1981年 3 月 10 日第 26(XXXVII)号、[29] 1982 年 3 月 11 日第 1982/39 号、[27] 1983 年 3 月 10 日第 1983/52 号、[28] 1984 年 3 月 8 日第 1984/24 号决议[29] 和 1985 年 3 月14日第1985/50 号[30] 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8 年 5 月 5 日第 1978/18 号、1978 年 8 月 1 日第1978/40 号、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7 号、1983年 5 月2 7 日第1983/39号、1984 年 5 月 24 日第 1984/25 号、1985 年 5 月 30 日第 1985/42 号决议及理事会 1980 年 5 月 2 日第 1980/138号和 1981 年 5 月 8 日第 1981/144 号决定，

值此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之际，**重申**儿童权利需要受到特别保护，并要求不断改善世界各地儿童的境况以及他们在和平与安全的条件下成长和受教育，

深表关注由于社会条件不利、自然灾难、武装冲突、剥削、饥饿和残疾，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境况仍然十分危急，并深信需要采取紧急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在增进儿童的幸福和成长方面的重要作用，

深信一项儿童权利国际公约将对确保儿童权利和儿童福利受到保护起到积极作用，

喜见分布各地理区域和代表各社会制度的许多会员国以及各政府的和非政府的国际组织对拟订一项儿童权利国际公约兴趣日增，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在拟订一项儿童权利公约草案方面做出了进一步进展，[30]

注意到波兰提出的题为"制订一项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现况"的文件，[31]

1. **喜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5/42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人权委员会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之前召开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为期一星期，以完成关于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

2.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最优先注意这个问题，并尽一切努力完成公约草案，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把它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3. **请**全体会员国对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做出切实贡献；

4.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确保其顺利有效地完成这项重要的工作；

5. **决定**将题为"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 年 12 月 13 日
第 116 次全体会议

40/114. 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

大会，

意识到依照《联合国宪章》，各国有义务促进社会进步和较大自由中的较好生活水平以及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6] 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7] 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7]

认识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制定了各国应当遵守的新标准和义务，

回顾 1986 年是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32]通过二十周年，

又回顾 1969 年 12 月 11 日庄严宣布的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33]

注意到《1985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34]

重申其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30 号决议规定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互相依赖的，各国绝不能因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不必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30] 同上，《1985年，补编第 2 号》(E/1985/22)，第十二章。

[31] A/C.3/40/3和Corr.1。

深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充分实现，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享受是息息相关的，

并深信要使人权的实施有持久性的进展，国家和国际就必须在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方面有健全有效的政策，

希望消除充分实现人权方面的一切障碍，尤其是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外国干预、占领、侵略、歧视和统治，

认识到所有人民都有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行使充分主权的基本权利，

又认识到实现发展的权利有助于增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享受，

重申裁军与发展间有密切的关系，裁军领域取得的进展可以相当地促进发展领域的进展，通过裁军措施节余下来的资源有助于所有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和福利，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5年3月14日第1985/42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宣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促进和执行及其实现方面的种种障碍，在联合国各机构的范围内并没有受到充分的注意，[20]

请秘书长加强对各国的咨询服务方案工作，以执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

1. **认识到**对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执行、促进和保护，应给予同等的注意；

2. **呼吁**所有国家值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通过二十周年之际，进行旨在充分执行其中所载各项权利的政策；

3. **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如何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它对这些人权的看法和建议；

4. **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5年5月28日第1985/17号决议中决定成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于1987年起开始负责审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重要任务；

5. **敦励**各国政府慎重考虑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名人选，适当地认识到委员会成员须是人权领域公认有能力的专家，以个人身分参加工作；

6. **敦促**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果断措施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进行宣传，确保该委员会能获得充分的行政支助，使其能够切实展开工作；

7. **决定**于1986年12月16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纪念性的全体会议，庆祝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通过二十周年；

8. **并决定**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在题为“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项目下讨论“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的问题。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40/115.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51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45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32号、1981年11月25日第36/58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191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16号和第38/117号及1984年12月14日第39/136号和第39/138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7]《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7]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7]的现况的报告，[19]

赞赏地注意到更多的会员国响应大会的呼吁加入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21]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方面的重要作用，

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有益工作，

[19] A/40/605。

铭记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所负的重大责任，

唤起注意1986年是通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二十周年，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十三、二十四和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10]，并对该委员会以认真和建设性的态度继续履行其任务表示满意；

2. **对**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0条的规定提交了报告的缔约国**表示赞赏**，并促请还没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尽快提交报告；

3. **促请**受到人权事务委员会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的那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遵照要求提供资料；

4. **赞扬**已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6条的规定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并促请还没有提交报告的国家尽快提交报告；

5. **满意地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大多数缔约国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越来越多的缔约国派遣专家为其代表提出报告，从而帮助了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希望这两个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将来都能安排派遣这样的代表；

6. **再次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加入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7. **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考虑作出公约第41条所规定的声明；

8. **强调**缔约各国最严格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适用情况下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的重要性；

9. **强调**必须避免人权由于克减而受到损害，并且着重指出必须严格遵守协议的克减条件和程序；

10. **建议**缔约各国继续审查是否应维持在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条款方面作出的任何保留；

11. **促请**缔约各国继续特别注意保护和促进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2. **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5年5月28日第1985/17号决议中决定成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它将从1987年起被赋予监督《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重大任务；

13. **请**秘书长继续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有关活动情况通知人权事务委员会，并把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转送这些机关；

14.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

15. **再度促请**秘书长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坚决步骤，进一步宣传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宣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并改进行政及有关安排，使它们能有效地履行这两项关于人权的国际公约所规定它们的职责；

16. **意见**在出版人权事务委员会正式公开记录装订本方面已作出的进展，并期望在近日收到头两届会议记录的装订本；

17. **鼓励**各国政府尽可能以多种语文出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案文，并尽可能在其本国领土内广为发行和使其广为人知；

18. **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能够有效地协助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行这两项关于人权的国际公约所规定它们的职责。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10]《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0/40)。

40/116. 联合国各项人权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3日第37/44号决议，其中关切地注意到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⑪应提交报告逾期未交的严重情况，并重申必须从联合国各项人权公约缔约国的所有报告义务的全盘范围来考虑该情况，

还回顾其1983年12月16日第38/117号决议，其中注意到如秘书长关于报告义务总的情况的第一份报告⑱中所指出的，依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⑦提出的报告也出现多次拖延提出情况，

又回顾其1984年12月14日第39/138号决议，其中大会审议了受托审议依照联合国各项人权公约提出的报告的监督机关主席和人权委员会主席于1984年8月16日和1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的报告，⑲对这些机关在报告程序的运行方面所遭遇的问题表示关切，表示深信必须改善现有的报告制度，以解决这些机关和各项人权公约缔约国两方面所面临的问题，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关于联合国各项人权公约缔约国提交报告的一般情况截至1985年6月1日为止的最新资料⑫和由各个人权机关根据载有报告义务的人权文书编制的一般准则的一份汇编，⑬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至少为一项人权公约缔约国的国家的逾期报告数字已严重增加，甚至还继续增加，除非采取适当步骤以查明这种情况的根本原因，并制订出适当种类的行动以逐步消除所遭遇的困难，

在这方面**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在人权领域提供咨询服务方案⑳的1985年3月11日第1985/26号决议㉑以及1985年3月14日第1985/45号决议，㉒其中人权委员会在审议了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现况之后，请秘书长考虑办法和途径，向这两项公约的缔约国提供编写报告方面的建议和帮助，

更深为关切地再次认识到同时存在几种报告制度加给身为各项公约缔约国的会员国的负担，而且这种负担今后随着批准其他公约可能变得更加严重，

重申其对履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包括报告义务的重视，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项人权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的十分全面的第二份报告，其中载有：

（a） 关于目前生效的五项公约缔约各国提交报告的一般情况的最新资料；

（b） 关于受托审议缔约各国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的监督机关的准则应加以统一合并问题的考虑和建议；

（c） 一份载列各项公约规定的有关权利的条款清单和一份现行准则汇编；

2. **对**各项国际人权公约许多缔约国报告逾期的数字惊人㉓**深表关切**，这对这些公约、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报告制度有着不利的影响；

3. **表示特别关切**某些身为四、五个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似乎在提交报告方面有严重困难，这可从秘书长应主管监督机关的要求多次提醒它们提交报告看出；㉔

4. **有兴趣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28日第1985/132号决定虽维持了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报告程序的第一个六年周期，但理事会决定继后的周期为九年一期，并认为这一决定是减轻公约缔约国提交报告义务的沉重负担必要的第一步；

5. **支持**人权委员会第1985/45号决议中对秘书长提出的要求，即根据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向各国提供实际协助以按照联合国各项公约的规定编写它们的报告；

6. **赞扬**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依照人权事务中心的建议，并与其密切合作，在加勒比地区举办了一个关

---

⑱A/38/393。

⑲A/39/484，附件。

⑫A/40/600，第二节。

⑬A/40/600/Add.1，附件。

㉔参看E/CN.4/1985/30。

于按照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规定编写和提交报告的培训课程，并希望能在非洲和亚洲也举办同样的课程；

7. **认为**必须及时采取新的步骤，以进一步确定造成目前不提交报告情况的最有关原因，并拟订各种旨在克服所遭遇困难的适宜行动；

8. **为此请**秘书长向截至1986年2月1日有两份以上逾期报告的五项联合国人权公约的缔约国提出一份普通照会，问它们是否愿意说明未能履行义务依公约按期提出报告的困难原因，以及它们是否有兴趣接受任何技术咨询意见和协助，以便能更好地履行其提交报告的义务；

9. **请**受托审议依照所有目前生效的公约提出的报告的监督机关，在其照常审议大会关于它们的年度报告所采行动时，特别注意秘书长的报告[123]和本决议；

10. **建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各国在它们下一次会议上考虑建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作为一般惯例，采行委员会已经这样做的将两份连续报告合成一份案文进行审议的做法；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关于逾期提交报告的整个情况的最新资料、对在这一领域增加培训活动所涉业务和经费问题的评估以及上面第8段中向秘书长提出的要求的结果；

12.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考虑于1987年再举行一次各监督机关主席会议，这些机关之中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及——如果届时已成立——反对酷刑委员会，以便共同审议上面第11段要求的秘书长的报告；

13. **完全赞成**秘书长关于受托审议各项人权公约缔约各国有关执行情况的报告的监督机关的准则应加以统一合并问题的考虑和建议；

14. **赞赏地注意到**各个监督机关所拟就的普遍准则的编纂工作以及载列五项公约规定的有关权利的条款清单的编纂工作[124]，这两项工作对缔约国编写报告极有帮助；

1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各项人权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的一个单独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40/117. 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

大会，

回顾其关于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1982年12月18日第37/197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20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139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援助非洲难民的报告，[125]

铭记1984年7月9日至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126]的根本目的是要国际社会展开旨在谋求持久解决的集体行动，

严重关切非洲大陆上为数众多的难民持续不已的严重问题，

意识到难民的存在给予非洲收容国家的负担以及对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的影响，又认识到这些国家尽管资源有限，已作出了重大的牺牲，

对难民情况受到了非洲危急的经济情况以及旱灾和其他自然灾难的严重影响**深表关切**，

认识到收容国的努力需要国际社会协调一致的支持，才能应付紧急救济和中期及长期发展援助的需要，

注意到1985年7月10日至20日在业的斯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一届常会通过的各项宣言和决议[127]以及1985年7月10日至17日在业的斯业贝巴举行的第四十二届常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关于非洲难民情况的第CM/Res.989(XIII)号决议，[128]

---

[123] A/40/600和Add.1。

[124] A/40/425。

[125] A/39/402，附件。

[126] 参看A/40/666，附件一。

强调全世界有集体责任共同承担非洲难民问题的紧急和沉重负担，通过切实有效地调动更多资源来满足难民迫切和长期的需要，加强收容国对停留在它们国内的难民提供适当照顾的能力，并协助原籍国使自愿回返的人恢复正常生活，

重申难民援助与发展援助之间相辅相成的极端重要性，

希望确保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和作出的承诺得到迅速实施，

1. **深表赞赏**各非洲东道国，它们也是最大的捐助国，它们虽然处于危急的经济情况，却提供了慷慨捐助，继续努力缓解难民的困境；

2. **再次表示赞赏**所有捐助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专门机构、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提交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各个项目所给予的初步支持和作出的反应；[12]

3. **促请**国际社会保持会议所带动起来形势，把提出的各个项目以及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各项原则附诸实现；

4. **强调**难民援助与发展援助之间相辅相成的极端重要性以及为非洲难民问题谋求持久解决的极端重要性，并且强调必须向接受难民和回返者的非洲国家提供援助以加强其社会和经济基础结构；

5. **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经常审查非洲难民的情况，以期确保提供充分的援助以进行照顾和供给生计并谋求持久解决办法；

6. **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加强努力，为有关难民的发展项目调动更多的资源，并且总的来说，要与收容国和捐助方面进行协调，促使把有关难民的活动纳入国家发展规划之中；

7. **呼吁**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以及各有关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会议上作出的各项建议和承诺的迅速实现；

8. **请**秘书长按照《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同非洲统一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进行协商和密切合作，以监测会议的后续工作；

9. **又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 年 12 月 13 日
第 116 次全体会议

40/11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报告[13]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14]并听取了难民事务高级专员1985年11月11日的发言，[15]

回顾其1984年12月14日第39/140号决议，

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纯属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

深切关怀高级专员职责有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在世界各地继续面临极其严重的问题，

特别关切在各个区域，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安全和福祉由于军事或武装攻击、海盗行为和其他形式的暴行继续受到了严重的危害，

强调高级专员提供国际保护的职责的根本重要性和高级专员在执行这项必要职责时需要各国的合作，特别是鉴于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基本权利继续不断遭到侵犯，

强调对高级专员职责有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最合宜的解决办法仍是自愿遣返或回返，

还强调国际社会切需向那些眼前可能无法为他们找到其他持久解决办法的难民继续提供援助和重新定居机会，特别是在第一避难国继续慷慨收容经由海陆两路抵达的难民的区域，

[12] 参看A/40/425，附件一至三。

[13]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2号》(A/40/12)。

[14] 同上，《补编第12A号》(A/40/12/Add. 1)。

[15]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37次会议，第2至17段。

赞扬不顾本身的严重经济和发展问题，仍然继续接纳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进入其领土的国家，

深为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在执行其人道主义任务时获得许多国家政府给予的宝贵支持，

深切关注高级专员面临经费短缺及其对高级专员履行任务的能力所造成的影响，

满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在国际保护领域努力重视难民妇女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的特别问题，他们由于所处的脆弱地位而在许多情况中遭遇困难的处境，这影响到他们身体的安全和法律的保障，同时也对他们的心理和物质条件有不利的影响，

满意地注意到并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继续不断增长的合作，

希望确保迅速执行 1984 年 7 月 9 日至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上所提出的建议和作出的承诺，[18]

1.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工作人员全心全意并有效率地履行他们的职责；

2. **坚定重申**高级专员提供国际保护的职责的基本性质，并且重申各国政府必须继续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充分合作，特别是应通过加入和执行有关的国际和区域难民文书和通过认真遵守庇护和不驱回原则，来促进这个职责的切实执行；

3. **谴责**一切侵犯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权利和安全的行为，特别是对难民营和定居点进行军事或武装攻击、其他形式的暴行以及对漂流海上的寻求庇护的人不予拯救的行为；

4. **欣悉**高级专员所采取的安排已大量增加了漂流海上寻求庇护的人的获得拯救，并且预防措施也已使难民船受海盗攻击的数目减少了；

5. **促请**所有国家同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国际主管机关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安全；

6. **还促请**所有国家支持高级专员所作的努力，为高级专员办事处职责有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谋求持久解决办法，主要是通过自愿遣返或回返，包括适当对回返者给予援助，或是在任何适当地点，通过在避难国定居或到第三国重新定居；

7. **赞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自愿遣返的结论，[19] 并促请各国按该结论向高级专员提供充分合作；

8. **对**高级专员把在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上所倡议的向难民和回返者提供面向发展的援助的概念付诸实施所作的工作**表示热切感谢**，促请他同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组织合作，继续在任何适当地点进行这项工作，并且也促请各国政府支持这种努力；

9. **赞扬**高级专员向难民妇女和流离失所的妇女提供的各种方案，特别是为保护她们和帮助她们通过教育、职业和赚取收入的项目达到自给自足所进行的方案；

10. **深为赞赏**收容国所作宝贵的物质和人道主义响应，特别是那些发展中国家，它们尽管本身资源有限，继续长期或暂时接纳大批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并重申国际团结和分担负担的原则，促请国际社会援助收容国，以使它们能够应付由于这些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出现增添的负担；

11. **赞扬**促进实现持久解决办法并慷慨捐助高级专员方案的所有国家；

12. **深为赞赏**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机构之间的宝贵合作；

13. **敦促**所有国家促进持久解决办法并慷慨捐助高级专员的人道主义方案，以便本着国际团结和分担负担的精神，援助高级专员职责有关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

1985 年 12 月 13 日
第 116 次全体会议

[18] 参看 A/39/402 和 Add.1 和 2 。

40/119. 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表示感谢

大会，

深表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不久就将卸职，

认识到在他指导下，对于世界各地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促进人道主义解决办法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

考虑到他除了高级专员办事处原来的职务外，并通过交付给他的特别人道主义任务，为减轻人类苦难作出了不懈的努力，

1. **对**普尔·哈特林先生担任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献身致力执行职务并且成效斐然，向他表示真诚的赞赏和感谢；**

2. **希望**他未来工作成功。

1985 年 12 月 13 日
第 116 次全体会议

40/120. 拟订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公约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20日第33/168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95号、1981年12月14日第36/132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8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68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198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3号和第38/122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1号和第39/143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又回顾1984年12月14日《管制药品贩运和药品滥用宣言》，[98]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宣布根除麻醉药品的贩运是所有国家的共同责任，各国应当利用法律文书取缔非法生产、需求、滥用和非法贩运药品，并采取其他措施打击这种罪行的新的表现形式，

铭记1984年8月11日《基多禁止贩运麻醉药品宣言》[99] 和1984年10月1日《纽约禁止贩运毒品和非法使用毒品宣言》[100] 和1985年7月29日《利马宣言》，[101] 其中对问题的严重性深表震惊，

注意到1985年5月2日至4日举行的波恩高峰会议提出的题为"加强打击药品滥用的个别和集体行动的各种办法"的报告，

还注意到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外交部长1985年7月9日发表的关于国际药品贩运和药品滥用问题的联合声明，其中赞扬国际社会为拟订一项新的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公约草案正在进行的各项努力，

考虑到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1985年9月4日至7日在罗安达举行的会议上表示对于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问题日益扩大深为关切，并表示他们继续支持国际社会为了加以取缔而正在进行的各项努力，[102]

考虑到英联邦国家政府首脑1985年10月16日至22日在纳索举行的会议通过的公报中关于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的段落，公报并表示希望就有关提议的新公约加速采取行动，[103]

赞赏地回顾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彻底审议了药品滥用和贩运的问题，特别是其第2号决议，其中预防犯罪大会建议把拟订一项新的禁止非法药品贩运问题的国际文书作为绝对优先事项予以考虑，[104] 以及《米兰行动计划》，尤其是其中第5(g)段，[105]

对于为数越来越多的会员国证实并报道非法贩运和药品滥用问题的不断上升的**趋势深为关切**，这种趋势对个人的人权和社会的经济、文化和政治结构造成了严重危险，

---

[98] 第39/142号决议，附件。

[99] A/39/407，附件。

[100] A/39/551和Corr.1和2，附件。

[101] A/40/544，附件。

[102] 参看A/40/854－S/17610和Corr.1，附件二，第二十八节。

[103] 参看A/40/817，附件，第67段。

[104] 参看《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V.1)，第一章，B节。

重申深信非法贩运药品所达致规模和复杂性及其严重后果突出了迫切需要执行大会第39/141号决议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交付给麻醉药品委员会的职责，即作为优先事项，着手拟订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公约草案，该草案须通盘考虑这个问题的各个方方，特别是现行国际文书所未设想到的那些方面，

欣悉1985年5月24日秘书长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上所作的讲话，[139]其中他建议于1987年举行一次部长级世界会议，审议药品滥用问题的所有各方面，以及1985年10月22日他关于管制药品滥用问题的说明，[140]

确认现行国际法律文书在其专门领域的宝贵贡献，这些文书包括《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经《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141]修正，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142]

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28日第1985/130号决定所核可的麻醉药品委员会1985年2月20日第1(XXXI)号决议[143]**深表满意**，

1. **表示感谢**会员国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第1(XXXI)号决议第1段的规定对秘书长的要求作出了反应，并促请尚未如此做的那些会员国立刻遵照这项要求行事；

2. **赞扬**秘书长对麻醉药品委员会第1(XXXI)号决议第1和第2段所列要求作出了有效反应，并编制了全面报告，[144]这将有助于进行大会第39/141号决议责成拟订《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的工作；

3.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大会第39/141号决议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1(XXXI)号决议，指示委员会在其第九届特别会议上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后，就那些可以载入公约的要素作出决定，并请秘书长根据这些要素拟定一份草案，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包括草案全部要素的进度报告供其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

4. **请**秘书长向将于1987年举行的关于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的国际会议[145]提出一份关于完成一项新的禁止药品贩运公约方面所获进展的报告；

5. **强调**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2号决议核可的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第2号决议的重要性，其中预防犯罪大会建议应绝对优先考虑拟订一项新的禁止非法药品贩运的国际文书，以及《米兰行动计划》第5(g)段的重要性；

6. **建议**新的公约应考虑到所有各国的利益，以便在禁止非法贩运药品的斗争中可以成为一份有效的、有用的文书；

7.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将其第九届特别会议上在这方面所获的成果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8. **再次促请**所有尚未如此做的国家加入和批准《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40/121.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5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8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68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198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8号和第38/122号决议以及其1981年12月14日第36/132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3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1号和第39/143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又回顾其1984年12月14日第39/142号决议，其中通过《管制药品贩运和药品滥用宣言》，宣言指明药品

---

[139] A/C.3/40/8，附件。

[140] A/C.3/40/8。

[14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76卷，第14152号，第106页。

[142] 同上，第1019卷，第14956号，第176页。

[143]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5年，补编第3号》(E/1985/23和Corr.1)，第九章，A节。

[144] E/CN.7/1986/2和Corr.1和Add.1-3。

[145] 参看第40/122号决议。

贩运和药品滥用是国际罪行，必须给予最迫切的注意和最优先考虑，以期彻底加以取缔，

注意到秘书长在其关于本组织的工作报告[⑭]中一再表示的关切，他认识到毒品问题已不再可被视为仅仅是一个社会的而且根本上国内性质的问题，他建议制订一套有效的战略以对付这个问题，

再次注意到1984年8月11日《基多禁止贩运麻醉药品宣言》[⑮]和1984年10月1日《纽约禁止贩运毒品和非法使用毒品宣言》，[⑯] 其中认为贩运毒品是危害人类的罪行，以及1985年7月29日《利马宣言》，[⑰] 其中指出必须采取有效、紧急的通盘区域和国际行动，并配以必要的资源，以便成功地打击这一祸患，

赞扬麻醉药品委员会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所进行的活动，以及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为向农村综合发展方案提供经费而采取的积极行动，包括在受影响最严重地区种植他种作物取代非法作物以及为促使法律得到更充分执行而作出的努力，

考虑到尽管已做出努力，情况却继续恶化，国际社会面对着跨国的犯罪组织，这些组织的活动包括恐怖主义行径正威胁着各国人民的幸福、民主体制的稳定和各国的主权，

再次确认要根除这一祸害就必须采取通盘行动，同时着手减少和管制非法需求、生产、供销和销售的问题，而且在采取旨在扫除毒品的非法种植和贩运的行动时，应视需要实行包括在受影响地区种植取代作物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28日第1985/131号决定提到的秘书长于1985年5月24日在理事会上所作的讲话，[⑱] 他指出，联合国必须采取新的攻势，打击毒品贩运和吸毒问题，并为此目的建议在1987年召开一次部长级世界会议，

注意到秘书长决定按照大会第39/143号决议第10段的规定，于1986年举行一次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间会议，

意识到上述区域间会议可促进在这方面的双边和多边努力，并将提出各项建议，包括在拟订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公约草案时可加以考虑的建议，以及于1987年举行关于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的国际会议上可以审议的建议，[⑲]

确认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必须发挥重大作用，以保证区域间会议在对付药品的非法贩运和滥用的长期战斗中取得重大成果，

再次确认执法人员在对抗有组织犯罪、非法买卖武器和其他与非法贩运毒品有关的犯罪活动形式方面可以起到防卫的重要作用，这些活动危及许多国家的稳定和安全，

重申批准或加入关于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国际条约是很重要的，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⑭]

2. **重申**必须高度优先地着重对付非法生产、需求和贩运毒品以及相关的国际犯罪活动例如非法买卖武器和恐怖主义行径，这些活动不但有害各国人民的福祉，而且损害体制的稳定，并且威胁到各国的主权；

3.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特别是管制毒品机关在支助各种旨在促进国际合作的努力和倡议方面的工作，并建议加强此项工作；

4.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向受非法生产、贩运及滥用药品和精神药物影响最严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期打击此种祸患；

5. **对**秘书长提议于1987年召开一次关于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的部长级国际会议以讨论药品滥用的各方面问题**表示赞赏**；

6.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9/143号决议第10段的规定，决定于1986年7月28日至8月1日在维也纳召开一次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间会议；

7. **建议**麻醉品委员会建议该区域间会议深入审

⑭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号》(A/40/1)。

⑭A/40/771和A/40/772。

查此一问题的最重要方面，尤其是可有助于加强现有双边和多边努力的方面，特别是拟订一项关于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公约草案以及提议由秘书长召开的关于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的部长级国际会议，并除其他外，建议关于以下方面的行动：

（a） 引渡；

（b） 可长期加强区域间协调与合作的机制；

（c） 确保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法机构间迅速和可靠的沟通方式；

（d） 控制下放行的技术；

（e） 减少受非法药品转运影响的国家易受损害情况的措施；

8. **鼓励**会员国在其派往出席区域间会议的代表中包括有本国负责取缔非法贩运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机构的决策级官员；

9. **邀请**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机关、国际刑警组织和关务合作理事会向区域间会议提供技术专门知识并积极参加会议；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载有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间会议的建议的临时报告，并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下届会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最后报告；

11. **重申**要求秘书长继续作出必要的安排，以便在提供咨询服务的范围内举行区域间讨论会，研究联合国系统内在农村综合发展方案方面所取得的经验，其中包括在受影响地区特别是在安第斯地区种植他种作物取代非法作物的情况；

12. **认识到**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的重要作用，并呼吁会员国向基金捐款或继续捐款；

13. **呼吁**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积极执行本决议，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 年 12 月 13 日
第 116 次全体会议

40/122. 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

大会，

意识到世界各国对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可怕邪恶影响同感关切，这种影响威胁到国家的稳定和人类的福祉，因而严重地威胁到许多国家的安全和发展，

意识到麻醉药品的非法种植、生产、制造和需求及其非法贩运对生产者、消费者和过境国所造成的危险，

回顾其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41 号、第 39/142 号和第 39/143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国际禁止贩运和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运动方面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注意到有关的区域和其他行动，诸如东南亚国家联盟 1976 年 6 月 26 日通过的《禁止滥用麻醉药品原则宣言》、1984 年 8 月 11 日《基多禁止贩运麻醉药品宣言》、[18] 1984年 10 月 1 日《纽约禁止贩运毒品和非法使用毒品宣言》、[19] 1985年 5 月 2 日至 4 日在波恩举行的高峰会议发表的题为"加强打击药品滥用的个别和集体行动的各种办法"的报告、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外交部长 1985 年 7 月 9 日发表的关于国际药品滥用和药品贩运问题的联合声明、1985年 7 月29日《利马宣言》、[20] 1985年 9 月 4 日至 7 日在罗安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表示的关切、[21] 1985 年 10 月 16 日至 22 日在纳索举行的英联邦国家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公报、[22] 以及 1985 年 4 月在华盛顿和 1985 年 10 月在纽约举行的药品滥用问题第一夫人会议；

确认遵行现有国际法律文书的重要性，这些文书包括《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经《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 1972 年议定书》[23] 修正，和《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24] 并且必须鼓励尚未如此做的会员国批准这些文书，已批准的国家必须彻底履行这些文书规定的义务，

---

[18] A/40/817，附件。

注意到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的[18]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19]的有关规定，

念及联合国和国际社会负有特殊责任，要寻求可行的办法，以解决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的日益增长的灾祸，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编写关于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28日第1985/131号决定提到的秘书长于1985年5月24日在理事会上所作的讲话，[20]其中促请注意国际毒品问题的严重性、幅度和复杂性，并且为了应付这些问题，建议于1987年举行部长级世界性会议，审议这些问题的所有各个方面，

认为订于1986年在维也纳举行的各国禁毒法执法机构首长区域间会议可以大有助于秘书长建议的部长级会议的审议工作，

考虑到各种审查联合国各机构在麻醉药品方面的活动的工作已经着手进行；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指派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副秘书长作为联合国所有关于药品管制活动的总协调员，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拟议的联合国管制药品滥用会议的说明，[21]

1. **极力促请**所有国家发挥最大的政治意志，提高政治、文化和社会认识，同滥用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进行战斗；

2. **呼吁**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最优先注意国际禁止药品的非法生产、需求和贩运的措施；

3. **又呼吁**所有尚未成为《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22]及《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23]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为缔约国，同时认真努力遵守这些文书的各项规定；

4. **决定**于1987年在维也纳国际中心召开一次部长级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来表达各国打击毒品祸害的政治意志，会议的任务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产生打击一切形式药品问题的全球行动，并通过一项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领，将目标集中在直接关系到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的具体实质性问题上面，尤其是下列工作：

（a） 对于交流有关执法、预防教育、治疗和复元、有关防止和控制药品滥用的人力的研究与发展等方面的经验、方法及其他资料的现有机制，审议是否应加以改进或于必要时辅以新的机制；

（b） 加强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为打击一切形式药品滥用、非法贩运和有关犯罪活动所进行的协调努力，以进一步制订可作为国际行动基础的国家战略；

（c） 促使国家和国际上对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有害影响产生高度觉悟和体认，适当顾及药品问题的需求层面和大众传播媒介、非政府组织及其他资料散布渠道对药品问题的一切方面、尤其是防止药品滥用方面所起的作用；

（d） 尽可能协调并加强国家立法、双边条约、区域安排及其他国际法律文书，尤其是因为这类法律文书关系执法和惩处从事有关非法贩运活动的人的工作，包括没收非法获得的资产和引渡两个方面，并在对待吸毒者、包括他们的治疗和复元方面进行合作；

（e） 对根除非法药品的原料来源采取一项包括农村综合发展、发展别种生活手段和重新训练、执法和斟酌种植替代作物的综合方案，以求取更大的进展；

（f） 更有效地控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生产、销售和使用，以限定它们按照现行各项公约的规定只用于医疗和科学用途，在这方面强调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所起的中心作用；

（g） 加强联合国对管制药品滥用活动的协调工作，其中特别是增加对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的支助，以及加强会员国间的区域合作和其他合作；

（h） 大力支持联合国目前的高度优先倡议和方案，其中特别包括详细制订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

---

[18] 第36/168号决议。

[1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4号》(E/1981/24)，附件二。

[20]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7515号，第204页。

[21] 同上，第976卷，第14151号，第4页。

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该公约特别考虑到现有国际文书中未设想到的这一问题的各个方面；

5. **请**秘书长促进会员国与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之间的协调与相互作用，并在这方面尽早任命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秘书长；

6.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86年组织会议上邀请麻醉药品委员会担当该国际会议的筹备机关，会议应任由所有国家参加，为此目的，麻醉药品委员会1986年2月在维也纳召开的第九届特别会议将延长一星期以审议国际会议的议程和组织安排，并就这些事项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7. **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专业性专家投入所起的中心作用，要求所有联合国机关同委员会和会议秘书长充分合作，确保为国际会议进行有效筹备工作；

8. **请**秘书长在不损害联合国在麻醉药品领域的现行活动、方案和工作的条件下，尽可能透过1986－1987两年期经常预算匀支的办法来支付举行会议的费用，并通过既定程序为审议本决议所涉经费问题提供便利，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经费安排和执行情况，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一届常会提出进度报告；

9.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 年 12 月 13 日
第 116 次全体会议

40/123. 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

大会，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23 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46号、1979年 11 月 23 日第 34/49 号、1981 年 12 月 14 日第 36/134 号、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123 号和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44 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第 33/46 号决议核可的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和地方机构的组织和职务的指导方针，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6]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24]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在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方面的重要性，

意识到国家一级机构在保护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以及在发展和提高公众认识和遵行这些权利和自由方面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

喜见联合国主持下于 1983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主办的关于各国实施国际人权标准的经验的讨论会[58] 以及1985年 9 月 9 日至20日举行的关于族群关系委员会及其职司的讨论会，[59]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60]

2. **强调**依照国家立法发展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有效国家机构并维持其独立完整的重要性；

3.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设立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

4. **促请注意**各国非政府组织在这种国家机构的工作中所能发挥的建设性作用；

5.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促进关于设立这类国家机构的资料和经验的交流；

6. **请**秘书长适当注意有关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所起的作用，并应会员国的请求向它们提供一切必要援助，执行上面第 3 段和第 5 段的规定，在这方面高度优先注意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7. **又请**秘书长应各国政府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范围内的请求继续向它们提供并于适当时增加人权领域的援助；

8. **欢迎并鼓励**秘书长作出努力，编制一份综合报告，通过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这份报告于日后出版作为一份关于国家机构的联合国手册，供各国政府使用，其中包含考虑到不同的社会和法律制度关于各种类型和模式的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和地方机构的资料；

---

[58] 参看 ST/HR/SER.A/15。
[59] 参看 ST/HR/SER.A/17。
[60] A/40/469。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 年 12 月 13 日
第 116 次全体会议

40/124.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中联合国各国人民宣布他们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的尊严和价值、男女权利平等和国家不论大小权利一律平等的信念，并决心运用国际机构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又回顾《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以及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6]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7]在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方面的重要性和正确性，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30 号决议，其中决定今后联合国系统内有关人权问题的工作应考虑到该决议所阐述的概念，

又回顾其1979年 11 月 23 日第 34/46 号、1980年 12月 15 日第35/174号、1981 年 12 月 14 日第 36/133 号、1983年12月 16 日第 38/124 号和 1984 年 12 月14 日第39/145号决议，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85年 3 月14日第 1985/43 号决议，[8]

强调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

认识到人是发展的主体，人人有权参与发展过程并从中受益，

再次重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使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以有效促进和充分享受的基本因素，

又重申深信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辅相成的，并深信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护，应给予同等的注意和追切的考虑，

重申按照《宪章》原则加强联合国系统现有机构在人权领域的活动的重要性，

强调有必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创造条件以促进并充分保护个人和各国人民的人权，

认识到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充分实现人权、包括发展权利在内的基本因素，

考虑到裁军所节余的资源可以大大帮助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确认所有国家在尊重各国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各国人民有权自由选择其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以及遵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7]第 1 条第 2 款和第25条所提到的原则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充分行使主权的基础上进行合作，对促进和平与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深信这种国际合作的主要目的必须是人人可过自由、尊严和免于匮乏的生活，

确认国际社会迄今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然而**关切**世界各地发生侵害人权的事件，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或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中任何部分不得被视为意味着任何国家、集团或个人有权从事或进行旨在破坏其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和自由的活动或行为，

申明发展的最终目的是在全体人民充分参与发展过程和公平分配由此得来的利益的基础上不断增进他们的幸福，

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确保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尊重，

注意到发展权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工作情况，[9]

---

[9] E/CN.4/1983/11、E/CN.4/1984/13 和Corr. 1 和 2 和 E/CN.4/1985/11。

1. **重申要求**人权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2/130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案文的规定和概念，继续其当前全面分析的工作以求进一步促进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的问题，并且继续对于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进行全面分析；

2. **申明**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一个首要目标是使所有国家人民和每一个人都可过自由、尊严、和平的生活，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互相关联的，对一类权利的促进和保护，绝不能成为各国免除或借以避免促进和保护其他各类权利的理由；

3. **申明其深信**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执行、促进和保护应给予同等注意和紧急考虑；

4. **重申**为了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至关紧要的是会员国应当加入或批准这个领域的国际文书，从而承担具体义务，并且因此应当鼓励联合国系统内在人权领域树立标准的工作，而且鼓励有关的各项国际文书获得普遍接受和执行；

5. **再次重申**国际社会对于受到诸如大会第32/130号决议第1(e)段所述情况影响的各国人民和个人，其人权受到大规模和公然侵犯的情形，应作为优先事项或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寻求解决办法，同时对其他侵犯人权的情况给予应有的注意；

6. **重申**大会有责任促成国际合作，以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对严重侵犯人权、特别是大规模和公然侵犯人权的情况表示关切，不管这种情况发生在何处；

7. **表示关切**当前在实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宗旨和目标方面的情况以及其对充分实现人权、特别是发展权利的不利影响；

8. **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

9. **又重申**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充分实现发展权利的基本要素；

10. **确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辅相成的；

11. **认为**所有会员国必须在尊重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一国人民自由选择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以及遵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条第2款和第25条所提到的原则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充分行使主权的权利的基础上促进国际合作，以期解决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性质的各种国际问题；

12. **对**世界各地在既定的规范和原则与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实际情况之间所存在的差距**表示关切**；

13. **促请**所有国家与人权委员会合作，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14. **重申**需要在国内和国际创造条件，务求全面促进和保护个人和各国人民的人权；

15. **再次重申**为了便利所有权利和个人完整尊严的充分享受，有必要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包括规定工人参加管理，以及在国际一级采取措施，包括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增进教育、工作、健康和适当营养的权利；

16. **再次要求**人权委员会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发展的权利，并欢迎人权委员会在其第1985/43号决议中对发展权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的工作所作的决定；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递交一份报告，载有关于工作组在完成其任务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的资料；

18. **决定**将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40/125. 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大会，

重申促进公众对人权领域的认识的活动是实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项所载的联合国宗旨的必要条件，

回顾其有关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29]的现况的各项决议，包括1984年12月14日第39/136号决议，

考虑到大会关于进一步促进人权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国家机构在人权领域的活动的1984年12月14日第39/144号决议，

喜见人权委员会1985年3月14日关于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的第1985/49号决议，[30]

认识到人权领域的国家和区域新闻活动的根本重要性以及联合国的倡议对这种活动可以发挥的催化作用，

重申人权领域的教学、教育和新闻方案对实现持久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极其重要的，

注意到必须以各国语文和地方语文提供联合国人权资料，包括以简化形式提供，并且必须更有效地利用大众传播工具和新技术以期接触到更广大的对象，特别是教育水平较低和偏远地区的对象，

相信应该提高和加强联合国系统在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

1. **请**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以一切可用的手段、包括大众传播工具宣扬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并优先注意以其本国语文和地方语文散播《世界人权宣言》、[6]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公约；

2. **呼吁**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机关、包括各专门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进一步协助散播联合国人权资料；

3. **欣悉**秘书长正努力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印发《世界人权宣言》的个人专用本，同时考虑到最好在1986年完成这项工作；并欣悉正编制关于人权的基本参考作品，供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关使用；

4.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其第1985/49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收集有关的材料，包括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团体、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编写的材料，以期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编写一本关于人权的基础教学小册子；

5. **建议**所有会员国考虑把有关全面了解人权问题的材料编入本国的教育课程；

6. **促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特别注意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进一步行动的意见和建议；

7. **决定**于其第四十一届会议在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40/126.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4日第36/136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201号和1983年12月16日第38/125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28]

欢迎秘书长报告所载各国政府关于推动一个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建议的意见和评论，[28]

重申在联合国范围以外设立的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的工作对于进一步研究该建议可能有用，

1. **表示赞赏**秘书长的报告；

2.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所述的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的活动，[28]期望看到该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和最后报告；

3. **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把关于推动一个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建议的意见通知秘书长；

4. **请**秘书长根据所收到的进一步意见，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秘书长报告的增编，其中包括关于具体人道主义问题的调查；

---

[28] A/40/348和Add.1和2。

[29] 参看A/40/348/Add.1和2。

[30] 参看A/40/348，附件二。

5.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审查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问题。

1985 年 12 月 13 日
第 116 次全体会议

40/127.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6]第 5 条，其中指出对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又回顾《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7]

还回顾其 1984 年 12 月 10 日第 39/46 号决议，其中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并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51 号决议，其中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发生在许多国家的酷刑行为，认识到有必要本着纯粹人道主义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设立了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深信消除酷刑的斗争要包括以人道主义精神向受害者及其家人提供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8]

1. **向**已对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激和赞赏**；

2. **呼吁**力所能及的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对首次和进一步向基金捐款的请求作出有利的响应；

3. **表示赞赏**信托基金理事会已进行的工作；

4. **表示赞赏**秘书长对信托基金理事会的支持；

5. **请**秘书长尽其一切现有的力量，包括编写、印制和散发新闻材料，协助信托基金理事会使基金及其人道主义工作广为人知并吁请捐款。

1985 年 12 月 13 日
第 116 次全体会议

[8] A/40/876。

40/128.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6]第 5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7]第 7 条，两者均规定对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还回顾大会1975 年 12 月 9 日第3452(XXX)号决议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又回顾其1984年 12 月 10 日第 39/46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提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同时吁请各国政府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该公约，

虑及《执法人员行为守则》[9]和《医疗道德原则》[10]对消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具有重大现实主义，

深信《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11]草案应早日定稿并随即获得通过，

严重关切所报道的在世界各地发生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案件数量惊人，

决心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法促进充分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措施，

意见人权委员会在其1985年 3 月 13 日第1985/33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审查与酷刑有关的各项问题，[12]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的报告；[13]

[9] 第34/169号决议，附件。
[10] 第37/194号决议，附件。
[11] A/34/146，附件。
[12] A/40/604。

2. **对**该公约自1985年2月4日开放签署、批准和加入以来已有若干国家签署**表示满意**；

3. **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并批准该公约；

4. **请**各国在批准或加入该公约时，考虑是否能按公约第21和22条的规定作出声明；

5. **请**秘书长就《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在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项目下审议上面第5段所规定提交的秘书长的报告。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40/129. 药品管制战略和政策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24号决议，其中请麻醉药品委员会研究可否推行一项有实际意义的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和政策的方案，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68号决议，其中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1981年2月11日第1(XXIX)号决议[98]提议的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和基本五年行动纲领，[99]以及回顾其1983年12月16日第38/98号决议，其中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从其第八届特别会议开始，每届会议期间举行有各有关国家观察员参加的全体会议，从而组成大会第36/168号决议所规定的工作队，以审查、监测和协调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和基本五年行动纲领的执行，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1985年2月20日第2(XXXI)号决议[100]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28日第1985/130号决定，

核可经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查的1986年（也就是联合国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基本五年行动纲领的第五年）的行动纲领。[101]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40/130.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情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大会，

再次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一些基本文件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6]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24]《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1]《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25]所揭示的原则和标准永远有效，

铭记着在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范围内制订的一些原则和标准，并且铭记着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和各个机关所进行的关于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工作的重要性，

重申尽管已有既定的一套原则和标准，但仍然需要进一步努力，改善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境况并确保他们的人权和尊严，

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72号决议，其中决定成立一个对所有会员国开放的工作组，由其拟订一项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8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0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0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86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102号决议，其中延长了起草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的工作期限并要求其继续工作，

审查了工作组1985年6月3日至14日举行的第五次闭会期间会议上所取得的进展，[102]以及工作组在本届大会时提出的报告，[103]在此期间工作组继续进行公约草案的二读，

[98]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4号》(E/1981/24)，第十一章，A节。

[99] 参看A/40/773，附件。

[100] 参看A/C.3/40/1。

[101] A/C.3/40/6。

1. **满意地注意到**起草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的报告，特别是工作组在公约草案二读阶段起草工作上取得的进展；

2. **决定**为使工作组能尽早完成任务，工作组应紧接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一届常会之后在纽约召开一次为期两星期的闭会期间会议；

3.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转递工作组的报告，以便使工作组成员能在1986年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继续公约草案二读阶段的起草工作，并将该次会议取得的结果转递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

4. **还请**秘书长把上述文件转递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供它们参考，以使它们能够继续同工作组合作；

5. **决定**工作组应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开会，最好是在会议刚开始时开会，继续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草案的二读工作。

1985 年 12 月 13 日
第 116 次全体会议

40/131.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4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4年 3 月 12 日第1984/32号决议，[68]

深信设立一个援助土著居民的自愿信托基金是对今后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人权工作的一项重要发展，

决定按照下述标准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

（a） 基金的名称为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b） 基金的目的应是由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人或公共机构通过自愿捐助提供资金，向土著民族和组织的代表提供财政援助，以帮助他们参加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审议工作；

（c） 基金所支持的唯一类型活动，是上面（b）分段所指的活动；

（d） 基金的唯一受益者应为土著组织和民族的代表；

（一） 其为下面（e）分段所指之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董事会认为合适的人；

（二） 根据董事会的看法，其没有基金提供的援助就无法出席工作组的会议；

（三） 其能够使工作组更深入地了解影响土著居民的问题并具有广泛的地域代表性；

（e） 基金的管理应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秘书长的说明[69]的附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同时听取董事会的意见。董事会由在影响土著居民的各种问题上具有经验的五人组成，各成员均以个人身分任职。董事会的成员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与小组委员会现任主席协商任命，任期三年，可以连任。董事会成员中至少一名应为得到广泛承认的土著民族组织的代表。

1985 年 12 月 13 日
第 116 次全体会议

40/132. 向索马里境内难民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问题的第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80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53 号、1982年 12 月 17 日第37/174 号、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88 号和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39/104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的报告，[70] 特别是报告第四节，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援助非洲境内难民的报告，[71]

对索马里境内的难民问题未获解决深表关注，

[69] E/CN.4/Sub.2/1983/20。

[70] A/40/586。

认识到新的难民潮所增加的负担以及因而迫切需要国际进一步的援助，

认识到粮食援助依然严重不足，对索马里境内难民营中口粮配额造成了严重限制，出现了营养不良引起的传染病以及其他短缺和极端的困境，

认识到高级专员的报告所载的建议指出，仍然迫切需要在粮食、饮水和医药供应方面、在运输和补给、住所和家庭用品及造房方面增加援助，加强难民营的保健和教育设施，扩大促进难民自力更生所需的自助计划、小型农作和安置区项目，

意识到难民的继续存在和新的难民潮为索马里政府和人民带来的社会和经济负担的持续后果以及因而对该国的发展和基本设施的影响，

1.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2. **对**秘书长和高级专员继续为索马里境内的难民调动国际援助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3. **满意地注意到**许多会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的援助；[117]

4. **呼吁**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尽力向索马里政府及时提供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协助该国向难民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5. **呼吁**捐助者紧急和有利地考虑索马里政府向1984年7月9日至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提出的与发展有关的难民项目，[118]并履行在该次会议前后作出的认捐；

6. **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协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报告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情况；

7. **还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协调，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117]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2号》(A/40/12)，第二章，C节；和A/40/586，第三节。

[118] 参看A/CONF.125/1，第33段。

40/133. 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91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1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5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1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105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1980年7月24日第1980/54号和1982年4月27日第1982/2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4月28日第1980/8号决议的规定编写的报告，[119]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报告，[120]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121]

认识到埃塞俄比亚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难民的数目日增，

对该国境内流离失所的人和自愿回返的人的境况由于长期旱灾的破坏性影响而更加艰苦**深感关切**，

意识到埃塞俄比亚政府要照顾流离失所的人和自然灾害的灾民以及回返的人和难民，负担十分沉重，

1. **赞扬**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在调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帮助埃塞俄比亚政府的工作方面迄今所作的努力；

2. **呼吁**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尽力提供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协助埃塞俄比亚政府努力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自愿回返的人和难民提供救济，使他们恢复正常生活；

3.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加紧努力，调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使埃塞俄比亚境内的自愿回返的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获得救济、复原和重新定居；

4. **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合作，把本决议执行情

[119] A/35/360和Corr.1－3。

[120] A/40/587。

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40/134. 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1980年12月15日第35/182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6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6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89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107号决议，

听取了1985年11月11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发言，[18]

满意地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各项报告，[18]

赞赏吉布提政府虽然经济资源甚少，资金有限，仍然决心继续致力应付难民的迫切需要，

意识到难民的存在给吉布提政府和人民造成的社会和经济负担及其对该国的发展和基本设施的影响，

对该国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持续不已并且由于长期旱灾的破坏性影响而日益恶化**深感关切**，

赞赏地注意到吉布提政府同高级专员密切合作采取各种措施，对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执行充分、适当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又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的关怀和不断的努力，它们密切协同吉布提政府办理该国境内难民的救济和复元方案，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各项报告，并赞许高级专员努力经常密切注意难民情况；

2. **表示**吉布提政府同高级专员密切合作采取各种措施，对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执行充分、适当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3. **要求**高级专员调动必要的资源，为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执行持久解决办法；

4. **促请**高级专员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与会员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有关志愿机构合作，对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执行充分、适当和持久的解决办法，以期调动必要援助，使吉布提政府能够有效地应付受长期旱灾的严重影响而日趋严重的难民问题；

5. **赞赏**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迄今对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救济和复元方案提供的援助；

6. **呼吁**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继续支持吉布提政府不断努力应付该国境内的难民和其他旱灾灾民目前的需要；

7. **请**高级专员与秘书长密切合作，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40/135. 苏丹境内的难民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苏丹境内难民情况的1980年12月15日第35/181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58号、1985年12月17日第37/173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0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108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苏丹境内难民情况的报告，[19]

[18]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2号》(A/40/12)；和A/40/588。

[19] 同上，《补编第12号》(A/40/12)；和A/40/589。

赞赏苏丹政府正在采取措施，为苏丹境内日益增多的难民提供住所、食物、教育和保健及其他人道主义服务，

认识到苏丹政府为照顾难民而承受着沉重负担并作出了牺牲，必须提供更多的国际援助使它能继续努力为难民提供援助，

对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苏丹提供援助以支持难民方案**表示感谢**，

确认有必要从地方和国家发展计划的角度来看待与难民问题有关的发展项目，

1.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第39/10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117]

2. **赞扬**苏丹政府尽管遭受旱灾，面临严重的经济情况，仍在采取措施为难民提供物质和人道主义援助；

3. **对**秘书长、高级专员、各捐助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援助苏丹境内的难民而作的努力**表示感谢**；

4. **表示严重关切**苏丹难民方案所能得到的资源日渐减少以及这种情况影响到该国继续收留日渐增加的难民并向他们提供援助的能力的严重后果；

5. **请**秘书长鉴于涌入该国的难民日益增加、财政资源日渐减少和该国遭遇旱灾及面临严重经济情况，协同高级专员及有关专门机构，派遣一个高级别机构间视察团评估苏丹境内难民方案的需要和所需援助的幅度以及难民对于经济和重要公用事业的影响，以期编制一份综合援助方案提交国际社会；

6. **还请**秘书长调动必要的财政和物质援助，以便充分执行苏丹政府向1984年7月9日至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提出的各个项目；[118]

7. **呼吁**会员国、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向苏丹政府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在由于难民的存在而受到影响的各区域执行发展援助项目；

8. **请**高级专员继续同各有关专门机构协调，以期巩固和确保继续为安置区的难民提供基本服务；

9.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40/136. 向乍得境内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4日第39/106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1985年11月26日所作关于乍得境内回返的人的境况的报告，[119]

严重关切乍得旱灾持续不已，使该国粮食和卫生方面原已危急的情况更加严重，

意识到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及由于战争和旱灾而流离失所的人为数极多，造成社会融合方面的一个严重问题，

考虑到乍得除了是一个内陆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外，又因战争和旱灾而面临特别困难的情况，

念及乍得政府多次作出呼吁，特别是于1985年10月9日向大会作出呼吁，[119]并念及各个人道主义组织鉴于乍得的粮食和卫生情况纷纷发出呼吁，

忆及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曾发出紧迫呼吁，要求国际紧急援助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由于自然灾害而流离失所的人，

1. **赞同**乍得政府和各个人道主义组织所作出的关于紧急援助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呼吁；

2. **再次呼吁**各国和各个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输，支持乍得政府在协助和重新安置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方面的努力；

---

[117] A/40/589。

[118]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54次会议，第6至10段。

[119] 同上，《全体会议》，第29次会议，第1至28段。

3.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为调动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而采取的行动；

4. **再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调动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5.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5 年 12 月 13 日
第 116 次全体会议

40/137.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

大会，

遵照《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6]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7]所体现的原则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所规定的人道主义规则，[8]

意识到其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并决心对侵犯人权的事件保持警觉，不论其发生在何处，

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尊重和保护人权，履行其依照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84 年 3 月 15 日第 1984/55 号决议，[9]其中委员会对外国军队继续留在阿富汗表示关切和忧虑，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4 日第 1984/3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审查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5 年 3 月 13 日第 1985/38 号决议，[10]其中委员会对阿富汗境内的严重大规模侵犯人权现象表示深切关注，促请阿富汗当局停止这些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对阿富汗平民进行的军事镇压，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 5 月 30 日第 1985/147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可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并请他就阿富汗的人权情况、包括平民遭受轰炸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物质损失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5 年 8 月 30 日第 1985/35 号决议，[11]其中小组委员会请人权委员会要求特别报告员特别调查阿富汗境内的冲突给妇女和儿童带来的灾难，

仔细审查了特别报告员关于阿富汗境内的人权问题的临时报告，[12]报告揭露该国境内不断出现严重大规模侵犯基本人权的情况，

确认阿富汗境内继续存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使大批受害者得不到保护或援助，

对阿富汗当局拒绝同特别报告员合作**表示遗憾**，

1. **赞扬**特别报告员关于阿富汗境内的人权问题的报告；

2. **对**特别报告员调查结果所揭露的情况——罔顾人权的现象实际更加普遍，冲突继续引起大规模侵犯人权事件，其结果不仅危害个人生命，而且危害整个人群和部族的生存——**表示深切关注**；

3. **对**阿富汗当局在外国军队大力支援下，严酷地对反对者和怀疑为反对者的人采取行动，完全不考虑它所承担的各项国际人权义务，**深表关切**；

4. **还对**狂轰滥炸以及把乡村和农业结构作为军事行动的主要目标因而对平民造成严重后果**深表关切**；

5. **对**特别报告员确信冲突的延长使阿富汗原已存在的严重而有计划的侵犯人权情况的严重性有所增加**深有同感**；

6. **尤其对**普遍侵犯生命权、自由与人身安全的权利，包括对反对当局的人施用酷刑和即决处决的惯常做法，以及日益显著的宗教上不容忍的政策，**深表不安和震惊**；

---

[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11] 参看 E/CN.4/1986/5-E/CN.4/Sul.2/1985/57，第一十章，A 节。

[12] A/40/843，附件。

7. **极其关切地注意到**这种已经导致数百万人民逃离家园和国土的普遍侵犯人权行为继续造成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流亡；

8. **呼吁**冲突各方充分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各项原则和规定，允许各个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特别是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入境，并且便利它们进行工作以减轻阿富汗人民的苦难；

9. **促请**阿富汗当局同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合作，特别是允许他往访阿富汗；

10.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一切必要的协助；

11.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以期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新资料重新审查这个问题。

1985 年 12 月 13 日
第 116 次全体会议

40/138. 向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09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收容避难的纳米比亚和南非难民学生继续办理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审议了高级专员关于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学生援助方案的报告，[18]

赞赏地注意到报告内所建议的若干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援助的项目已经顺利完成，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继续推行的歧视性和镇压性政策已使越来越多的难民学生不断涌入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

意识到难民学生的陆续增加，对各收容国的有限财政、物质和行政资源造成沉重的负担，

赞赏各收容国为应付境内难民学生人口，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所作的努力，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2. **表示赞赏**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政府尽管难民学生的陆续涌入对它们本国设施造成压力，仍然继续收容难民学生并为他们提供教育和其他设施；

3. **并表示赞赏**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政府就关于这些难民学生的福祉事项同高级专员进行合作；

4.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难民学生提供的财力和物力支持；

5. **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继续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收容避难的纳米比亚和南非难民学生办理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6. **敦促**全体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向高级专员经常方案以及提交给1984年 7 月 9 日至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19]的项目和计划、包括未获资金的项目提供财政支助的方式，继续向难民学生援助方案慷慨捐助；

7. **并促请**全体会员国、所有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收容国提供物质援助，或以其他方式使这些国家能够继续履行它们对难民的人道主义义务；

8. **呼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所有其他主管机关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使得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收容避难的南非难民学生能够迅速安置定居；

9. **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计划署在执行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案方面，继续同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合作；

[18] A/40/590。

10. **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继续注意这一事项，将这些方案的最新情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 年 12 月 13 日
第 116 次全体会议

40/139.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⑦所载的各项原则以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⑧及其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所载的人道主义规则，⑨

认识到所有会员国政府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执行它们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回顾其在1980年12月15日第35/192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5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85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01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119号决议中对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表示深切关注，

铭记着人权委员会1981年3月11日第32(XXXVII)号决议，⑩其中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代表，以及铭记着1982年3月11日第1982/28号、⑪1983年3月8日第1983/29号、⑫1984年3月14日第1984/52号⑬和1985年3月13日第1985/35号⑭决议，其中委员会把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要求他除其他事项外，向大会提出报告，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在其临时报告⑮中指出，在萨尔瓦多共和国走向民主正常化的进程中，尊重人权的问题是该国目前政策的一个重要部分，但是继续存在着战争形式的普遍暴力情况，并注意到对生命和经济结构的攻击事件仍然很多，足以令人忧心，以及政治犯和绑架案件数目不断增加，

对萨尔瓦多境内除了继续发生武装冲突外，政府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革命民主阵线之间刚刚开始的对话又告中断，**深表关切**，

认为在萨尔瓦多境内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继续下，该国政府和叛军部队有义务遵守萨尔瓦多共和国为缔约国的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所共有的第3条及其第二附加议定书所载关于保护人权和给予人道主义待遇的最起码标准，

认识到如果外部势力不支持恢复对话，却以某种方式促进加紧或延长战争，萨尔瓦多冲突的政治解决就会受挫败，

认识到对话的价值，它是达成真正的民族和解的最佳途径，也认识到它的重要性，国内各个不同阶层都赞成全面谈判政治解决，这种政治解决将终止萨尔瓦多人民的痛苦并止住难民潮和境内人民的流离失所，

1. **赞扬**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提出的关于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

2. **关心地认识到**并且强调特别代表的临时报告中应指出萨尔瓦多政府正持续奉行其改善人权情况的政策，这是很重要的；

3. **但表示深为关切**萨尔瓦多境内继续发生无数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最主要的原因是没有实施战争中的人道主义规则，因此请萨尔瓦多政府和叛军部队采取措施使冲突人道化，严格遵守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和其附加议定书，并建议特别代表在武装冲突期间应继续进行观察并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报告有关敌对双方遵守这些规则的程度，特别是双方对平民、战俘、战斗中受伤人员、医务人员和军事医院的人道主义待遇和尊重的情况；

4. **再次重申**萨尔瓦多人民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通过由全民所有阶层自由而有效参加的一个真正民主程序，自由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前途的权利；

5. **要求**各国不要干预萨尔瓦多的内部局势，不

⑮A/32/144，附件一和二。
⑯A/40/818，附件。

要延长和加剧其战争，而鼓励继续对话直到达成公正持久的和平；

6. **对**1984年10月萨尔瓦多政府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革命民主阵线之间开始进行的对话中断**深表遗憾**，因此促请双方重开会谈，以期通过诚恳、慷慨和公开的对话而可能商定全面的政治解决，终止武装冲突，促进以全体萨尔瓦多人民充分行使其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为基础的民主体制的制度化和巩固；

7. **呼吁**政府和反抗部队按照1984年10月15日拉帕尔马会议的协议，[16] 尽早制定适当的机制，研究双方提出的计划和建议，使国民生活的所有部门都致力于探寻和平的努力；

8.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武装冲突旷日持久，使本已占萨尔瓦多人口相当一部分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的人数目继续增加，要求所有国家协力收容难民，并支持各种负责照顾萨尔瓦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的机能独立的组织；

9. **重申其**向萨尔瓦多政府和反抗部队的**呼吁**，要求它们与在该国境内任何地方进行工作、致力减轻平民痛苦的人道主义组织通力合作，并且让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继续把战争造成的伤残人员疏散到他们可以获得所需医疗照顾的地方；

10. **对**萨尔瓦多司法系统调查、起诉和惩处侵犯人权事件的能力仍然明显不能令人满意**深表惋惜**，因而敦促主管当局继续并加强萨尔瓦多司法系统的改革过程，以便迅速有效地惩处那些应对在该国境内已经发生的和目前仍在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事件负责的人；

11. **建议**在萨尔瓦多继续并扩大进行必要的改革，包括切实实行土地改革，以解决该国内部冲突根源所在的经济和社会问题；

12. **呼吁**萨尔瓦多主管当局修改与萨尔瓦多政府有义务履行的国际人权文书所载规定不相符合的法律和其他措施；

13. **再次呼吁**萨尔瓦多政府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各方继续同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合作；

14.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以期按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提供的其他材料重新审查此一情况，以希望会有所改善。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40/140. 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重申全体会员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84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00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120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1984年3月14日第1984/53号[17]和1985年3月13日第1985/36号决议，[18] 其中委员会对危地马拉境内持续严重蓄意地侵犯人权的情事和限制农村和土著居民自由的措施表示深为关切，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5年8月30日第1985/60号决议，[19]

欣悉1985年11月3日举行了各政党参加的普选以选举总统、副总统及国民议会议员和市议员，

满意地注意到新宪法内载有一套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规定，如果获得新政府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彻实遵守，可大大改善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情况，

对继续发生政治动机引导的暴力行为、特别是杀害和绑架以及被强迫和非自愿失踪情事而当局又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调查这种情形**感到震惊**，

认识到危地马拉境内持续存在的非国际性质的内部武装冲突是结构性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因素所造成的，

---

[16] 参看A/39/636，附件，第二节。

对危地马拉无视适用于这种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原则而造成普遍的苦难**表示关切**，

欣悉危地马拉政府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合作并邀请若干国际人权组织评价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1. **欣悉**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致力于执行其任务，并注意到其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85/36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危地马拉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69]

2. **表示希望**最近举行的选举是危地马拉人民全面而切实地享有人权的进程的第一步；

3. **满意地注意到**1985年12月8日举行第二轮总统选举后，新政府和新国民议会将于1986年1月14日就任，新宪法将于同日生效，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将规定设立一个全国人权委员会和人权事务专员；

4. **重申深为关切**危地马拉境内持续严重而普遍侵犯人权的情事，尤其是对非战斗人员的暴力行为、广泛镇压、杀害包括法外处决、施加酷刑的行为、失踪和秘密拘禁以及徙置农村和土著居民，将他们限制在开发区内并强迫他们加入由武装部队组织和控制的民间巡逻队等行径；

5. **强烈要求**危地马拉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停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特别是制止强迫和非自愿失踪的现象，并且在宪法规定的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所有军事和非军事当局和机构充分尊重所有危地马拉人民——例如工会人员、传道师和以土著为主的农村居民和农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6. **再次要求**危地马拉政府调查并澄清至今下落不明的失踪人士的所在，并作为这类调查工作的一部分，公布三方委员会报告的详细内容；

7. **又促请**危地马拉政府创造必要条件，确保司法制度的独立，使司法机关能够维持法治，包括维持人身受到保护的权利，迅速有效地检举和惩处那些应对侵犯人权情事负责的人，包括武装和保安部队的人员；

8. **呼吁**危地马拉政府允许独立而公正的委员会在该国活动，监测和调查据称侵犯人权的情事，并请它尊重和保护象互助团体一类维护人权的组织；

9. **呼吁**危地马拉政府保证农村和土著居民有选择居住地点的自由和免受强迫参加民间巡逻队的自由；

10. **呼吁**冲突各方充分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定，并再次呼吁危地马拉政府准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前往该国，并为其减轻危地马拉人民的苦难的工作提供便利；

11. **呼吁**各国政府不要以任何方式干预危地马拉内政，因为这种行径可能加剧国内武装冲突和增加侵犯人权的行为；

12. **对**这种冲突造成人权不断受到严重侵犯的情况**深表痛惜**，认为这主要是因为军事和保安部队在活动时未能对维护所有危地马拉人的人权的原则给予必要的尊重；

13. **请**危地马拉政府及其他有关各方继续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保持合作；

14. **请**人权委员会仔细研究其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以及关于危地马拉境内人权情况的其他资料，同时审议进一步的步骤以确保该国全体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切实尊重，包括如经危地马拉政府要求，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下提供适当技术援助；

15.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查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40/14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8]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24]所载的各项原则，

重申全体会员国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

[69] A/40/865，附件。

自由，履行它们根据这个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诺的义务，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2年3月11日第1982/27号[27]和1983年3月8日第1983/34号决议，[28]

铭记着人权委员会1984年3月14日第1984/54号决议，[29]其中委员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继续发生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件深表关切，并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代表，彻底调查该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特别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5年3月13日第1985/39号决议，[30]其中委员会把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请他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包括少数人群如巴哈派教徒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5年8月29日第1985/17号决议[31]，其中小组委员会对继续有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发生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件的报道表示震惊，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仍然不与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代表充分合作，特别是不让他往访该国，**表示遗憾**，

考虑到特别代表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32]中提到而该国政府没有解释的具体而详尽的关于严重、广泛侵犯人权事件的指控，

赞同特别代表的结论，即需要持续地监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及该报告所载的一般性观察意见；[33]

2. **对**特别代表的临时报告中提到的具体而详尽的关于发生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侵犯人权事件的指控以及特别是与下列各项权利有关的指控**深表关切**：生命权，例如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的情形；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以及不受任意逮捕或拘留的权利；获公平审讯的权利；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以及言论自由的权利；在宗教上属于少数的人表示信仰及信奉他们自己宗教的自由；

3. **赞同**特别代表的结论，即根据他所得的情报，对关于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具体而详尽的指控是不能置之不理的，并且紧急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这些指控作出令人满意的答复；

4.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7]的缔约国，应尊重和确保在其国境内并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享有公约所承认的权利；

5. **要求**人权委员会仔细研究特别代表的最后报告以及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其他情报，并考虑采取进一步的措施，确保该国境内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获得切实尊重；

6.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充分合作，特别是允许特别代表往访该国；

7.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代表一切必要的援助；

8.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包括在宗教上属于少数的人如巴哈派教徒的情况，以便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新资料，对这种情况进行新的审查。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40/142.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1948年12月9日第260A(III)号决议，其中核可和提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供签字和批准或加入，

注意到1986年为公约生效三十五周年，

---

[32] A/40/874。

[33] 同上，第二节。

重申坚信灭绝种族是国际法所确认的一项罪行，这种罪行违反联合国的精神和宗旨，

表示深信所有国家执行公约各项规定是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所必需的，

考虑到1985年正在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战胜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四十周年，

1. **再次强烈谴责**灭绝种族罪；

2. **重申**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以使人类解除这一罪恶祸患；

3. **赞赏地注意到**许多国家已经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或已加入了公约；

4. **敦促**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毫不迟延地批准或加入公约；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6.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促进彻底执行公约的问题，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其意见和有关此一问题的建议。

1985 年 12 月 13 日
第 116 次全体会议

40/143.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6]的规定，其中宣布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7]的规定，其中宣布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还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75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联合国特别关心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并敦促人权委员会对现有的和今后发生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事件及时采取有效的行动，

并回顾其1981年11月9日第36/22号决议，其中谴责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行径，以及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82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6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110号决议，

对继续发生大量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事件**深表震惊**，

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2年9月7日第1982/13号决议，[8]其中小组委员会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50号决议，以及其附件内载确使保障死刑犯的权利的保护措施，这项决议获得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15号决议[9]的赞同，并欣悉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当前有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所做的工作，

深信需要采取适当行动来同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行径进行斗争，并最终予以消灭，因为这种行径公然侵犯最基本的人权——生命的权利，

1. **强烈谴责**世界各地继续发生大量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事件；

2. **要求**制止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行径；

3. **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1982/35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对有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进行调查，为期一年；

4. **又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30日第1985/40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再延长特别报告员瓦科先生的任期一年，并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审议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

5. **吁请**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提供合作，协助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执行其任务；

6.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要对收到的情报作出有效的反应，特别是在即将发生或可能发生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或最近曾经发生这类处决事件时；

7. **并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下次报告中考虑在发生

[8] 参看 E/CN.4/1983/4-E/CN.4/Sub.2/1982/43 和 Corr.1，第二十一章，A节。

拘禁期间死亡事件时有关当局所可能采取的措施、包括适当的尸体剖检的问题；

8. **认为**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应继续向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征求并取得资料；

9.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使他可有效履行任务；

10. **再次请**秘书长在发生《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⑦第6、14和15条所规定的法律保障最低限度标准看来没有获得遵守时，继续尽力加以干预；

11.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根据特别报告员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35号、第1983/36号、第1984/35号和第1985/40号决议编写的报告，就如何采取适当行动同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行径进行斗争并最终予以消灭的问题提出建议。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40/144. 《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

大会，

审议了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问题，

决定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附　件

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激励全世界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区别，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⑧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受该宣言所载的所有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血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还宣布人人有权在任何地方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而不受任何歧视，人人有权享受平等保护而不受违反该宣言的任何歧视行为和煽动这种歧视的任何行为之害，

认识到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⑳的缔约各国承担保证这两项公约所宣布权利的行使不得有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血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

意识到随着交通的改善以及各国之间和平和友好关系的发展，在本人非其公民的国家境内居住的个人越来越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确认国际文书中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也应对非居住国公民的个人给予保证，

兹宣布本宣言：

第 1 条

为本宣言的目的，“外侨”一词，在适当顾及以下各条的限制条件的情况下，应指在一国境内但非该国国民的任何个人。

第 2 条

1. 本宣言内任何规定不应解释为使任何外侨非法入境并在一国境内的事实合法化，也不应解释为限制任何国家颁布有关外侨入境及其居留条件的法律规章或对国民和外侨加以区别的权利。但此种法律规章不应违背该国所负包括在人权领域的国际法律义务。

2. 本宣言不应损及享有国内法所赋予的权利和一国依照国际法所应赋予外侨的权利，即使本宣言不承认这类权利或在较小范围内承认这类权利。

第 3 条

各国应公布影响外侨的本国法律或规章。

第 4 条

外侨应遵守居住或所在国的法律，并尊重该国人民的风俗和习惯。

第 5 条

1. 外侨得依照国内法规定并在符合所在国的有关国际义务的情况下，特别享有以下权利：

（a） 生命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外侨不应受任意逮捕或拘留；除非根据法律所规定的理由和按照法律所规定的程序，外侨不应被剥夺自由；

（b） 隐私、家庭、住宅或通信受到保护，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的权利；

（c） 在法院、法庭和所有其他司法机关和当局前获得平等待遇的权利，并在刑事诉讼和依照法律的其他诉讼过程中，必要时免费获得传译协助的权利；

（d） 选择配偶、缔婚、建立家庭的权利；

（e） 享有思想、意见、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表示他们宗教或信仰的权利，只受法律所规定的并为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要的限制；

（f） 保持他们的语言、文化和传统的权利；

（g） 将收入，储蓄或其他的私人金钱资产转移国外的权利，但须遵守国内的货币规章。

2. 在依照法律规定的限制以及民主社会为了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并符合有关国际文书所承认的以及本宣言所规定的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外侨应享有以下权利：

（a） 离开该国的权利；

（b） 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

（c） 和平集会的权利；

（d） 依照国内法的规定，单独拥有及与他人共同拥有财产的权利。

3. 在不违反第 2 款规定的情况下，合法在一国境内的外侨应享有行动自由和在国境内自由选择居所的权利。

4. 在符合国内法的规定并获正当许可的情况下，合法居住一国境内的外侨，其配偶和未成年或受养子女应获容许随同外侨入境或与外侨团聚和共同生活。

第 6 条

对外侨不得施加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尤其是对任何外侨不得未经其自由同意，以其作医学或科学实验。

第 7 条

对合法在一国境内的外侨，只能根据依法作出的判决将其驱逐出境，并且除因国家安全的重大理由必须另行处理外，应准其提出不应被驱逐的理由，并将其案件提交主管当局或经主管当局特别指定的人员复审，并准其委托代表向上述当局或人员陈述理由。禁止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文化、出身或民族本源，个别或集体驱逐这类外侨。

第 8 条

1. 合法居住一国境内的外侨依照国内法规定，还应享有下列权利，但须受第 4 条所述外侨义务的限制：

（a） 有权享有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条件、公平的工资和同值工作同等报酬而没有任何差别，特别保障妇女有不低于男子所享有的工作条件且同工同酬；

（b） 有权加入他们选择的工会和其他组织或协会并参加它们的活动。对这一权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除依照法律规定及在民主社会中为了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利益或为了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需要的限制以外的任何限制；

（c） 有权享有健康保护、医疗、社会保障、社会服务、教育、休闲，但须符合有关规章关于参与必要条件的规定，并且不对国家资源造成不适当的负担。

2. 为保护在所在国从事合法有酬工作的外侨的权利，有关国家政府可在多边或双边公约内对这些权利加以明确规定。

第 9 条

不得任意剥夺任何外侨合法取得的资产。

第 10 条

任何外侨应可在任何时候与他具有国民身分的国家的领事馆或外交使团自由联系，如果没有该国领事馆或外交使团，则可与受托在他所居留国家内保护他具有国民身分的国家的利益的任何其他国家的领事馆或外交使团自由联系。

40/145. 智利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大会，

意识到它有责任促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

…对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情事随时

…意到智利当局有义务依照智利加入为缔约国的…书的规定，尊重和保护人权，

…全 1974 年 11 月 6 日第 3219 (XXIX)号、…日第 3448(XXX)号、1976 年 12 月 16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32/118 号、1978 …33/175 号、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2 月 15 日第 35/188 号、1981 年 12 …57 号、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83 …月 16 日第 38/102 号和 1984 年 12 月 …号决议以及关于失踪人士的 1978 年 …33/173 号决议中，都表达了国际社会对…情况的关注，

…权委员会的有关各项决议，尤其是1985年…985/47 号决议，[30] 其中委员会决定，除…把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且鉴…重侵犯人权的事件的增加，决定把这个…度优先事项加以审议，

…意到特别报告员提议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关于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最后报告，

考虑到智利境内许多严重和蓄意侵犯人权和基…是公然的而且众所周知的，

…当局蔑视大会、人权委员会和其他国际机…的恢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呼吁**再次表示遗**

…考虑到除其他事项外，人权事务委员会、防止…歧视少数小组委员会和国际劳工组织以及智利…会和智利天主教团结共济会最近的各次报…和结论，

…智利当局已宣布打算让特别报告员进入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任务这一事实的重要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85/…提出的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初步报告；[31]

…附件

2. **对于**智利传统的民主法律秩序和制度受到镇压，被不能反映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的宪法所取代，并且通过紧急状况的制度化和加强以及军事法庭管辖权的扩大，宪法的规定大为限制了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和行使，所有这些做法构成一整套忽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及自由的制度，**再度表示惊愕**；

3. **对**智利境内的人权持续遭到严重和蓄意侵犯，尤其是镇压社会抗议行动，造成许多人伤亡以及人们被集体和个别逮捕，全国人权组织受到恐吓，经常报道有人遭到酷刑和虐待，以及警察在司法上有所牵连的一场恶毒罪行，**表示愤慨**；

4. **重申**对于一般来说，国家警察和保安机构蛮横和不当的行为仍未遭到惩处的事实，**感到震惊**；

5. **重申其关切**人身保护令或基本自由保护令或保护的补救办法没有效果，因为事实上司法机关虽然在这个领域有些行动是积极的，但并不总是行使其在这方面的调查、监测和监督的权力，而且在履行其职责时又受到种种苛刻的限制，丧失其独立性；

6. **再次紧急呼吁**智利当局遵照它所承担的各项国际文书所责成的义务，恢复和尊重人权，以期重建法律、民主体制以及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和行使的原则，特别是：

（a） 不仅如 1985 年 6 月间那样终止戒严状态，而且还应终止例外状态，特别是宣布“宪法紧急状况”的做法，因为在这种状况下，人权受到严重、持续侵犯；

（b） 立即调查和澄清因政治理由而遭拘捕并且随后失踪的人的下落，协助并把调查结果通知其家人，并且审讯和惩罚对其失踪应负责任的人；

（c） 终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做法，以尊重生命权以及人身和人格完整的权利，并且立即停止恐吓、迫害以及绑架、任意或滥行拘留和囚禁于秘密地点；

（d） 尊重国民在本国居住以及自由进出国境的权利，不得任意限制或规定条件，停止强行指定住址和强行放逐的做法；

（e） 恢复充分享受和行使劳工权利，包括组织

工会的权利、集体谈判的权利和罢工的权利，并停止镇压工会领袖及其组织的活动以及遵守智利所参加的国际劳工组织各项国际协定的规定；

（f） 尊重并且必要时恢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是旨在保护土著居民的文化特征和改善其经济和社会地位的权利，包括拥有其土地的权利；

7. 根据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和他所掌握的其他资料**作出结论**，即需要继续监测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

8. **表示深信**要对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进行不受限制的、实地的调查，特别报告员履行其职务就必须应取得关心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人士和机构可以提供的一切资料；

9. **要求**智利当局更多地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对他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的报告表示意见；

10.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深入审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在考虑到其掌握的一切有关资料的情况下，采取最适当措施以促使有效恢复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并要求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 年 12 月 13 日
第 116 次全体会议

40/146. 司法上的人权

大会，

坚信必须进一步进行协调和采取一致行动来促进尊重司法上的人权，

遵照《世界人权宣言》[6]第 3、5、9、10 和 11 条的原则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7]各项有关规定，特别是明确规定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生命的第 6 条，

铭记其关于司法上的人权的 1971 年 12 月 20 日第 2858 (XXVI) 号和 1973 年 12 月 14 日第 3144 (XXVIII)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47 号和第 1984/50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理事会核可了切实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68]的程序以及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施，

还铭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72]的规定，

考虑到正在进行的有关《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的工作，

回顾其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18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请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紧急注意如何制订办法和手段，以确保更有效地执行现有的标准，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赞许第七届大会所做的工作，尤其是在关于议程项目 7 联合国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拟订和适用方面所做的工作，[68]

1. **对**继续使用为国际法所禁止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情况**表示遗憾**，并强烈谴责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

2. **欢迎**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一致通过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68]并请各国政府尊重这些原则，在它们国内立法和实施范围内顾及这些原则；

3. **鼓励**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按照其目前议程进一步审议司法机关、陪审人员和陪审推事的独立和公允以及律师的独立的问题时，考虑到第七届预防犯罪大会所通过的《基本原则》，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提出最后建议；

4. **赞赏地注意到**也是由第七届大会一致通过的《关于移交外国囚犯的模式协定及有关外国囚犯待遇

[68]《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55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3 日，日内瓦：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一，A。

[68]参看《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 年 8月26 日至 9 月 6 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V.1)，第四章，B 节。

[68]同上，第一章，D.2 节。

的建议》，[88] 并请会员国在与其他会员国建立条约关系或修改现有条约关系时考虑到《模式协定》；

5. **还赞赏地注意到**第七届大会所作的建议，以便确保更为有效地实行现有标准，尤其是《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执法人员行为守则》[89] 和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施；

6. **呼吁**会员国尽力提供适当的体制、程序和资源，以便确保在法律上和实际做法上执行这些建议；

7. **请**秘书长应会员国请求协助它们执行这些建议，并就此事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提出报告；

8.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特别注意执行现有标准的有效方法和手段，充分注意这方面的新发展，并经常审查这些问题；

9.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在这些努力中与秘书长合作，提供适当的援助，并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提出有关的行动建议；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司法上的人权问题。

1985 年 12 月 13 日
第 116 次全体会议

40/147.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大会，

回顾其有关失踪人士的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33/173 号决议及其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11 号决议，

对某些情况下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形持续不已深为关切，

对于有关人士家属的痛苦和悲痛**表示同情**，他们应获悉他们亲人的下落，

深信必须执行其第33/173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其他决议，以设法解决失踪案件并帮助消灭此种作为，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 1985 年 3 月 11 日 第 1985/20 号决议，[90] 其中委员会决定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 5 月 30 日第 1985/142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可了委员会此一决定，

1. **对**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人道主义工作及向工作组提供合作的各国政府**表示赞赏**；

2. **欣悉**人权委员会已决定把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一年，并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研究把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两年的可能性；

3. **又欣悉**人权委员会第 1985/20 号决议规定了措施，让工作组能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4. **呼吁**所有各国政府顾及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纯属人道主义的目标及审慎为本的工作方法，向它们提供充分合作；

5. **鼓励**各有关国家政府特别注意考虑工作组表示的往访它们国家的愿望，以便让工作组能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6. **呼吁**人权委员会继续作为优先事项研究这个问题，并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工作组所提交的报告时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步骤以便利工作组执行任务；

7.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985 年 12 月 13 日
第 116 次全体会议

40/148. 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所应采取的措施

大会，

回顾联合国是从反对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侵

[88] 同上，D.1 节。
[89] 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

略和外国占领的斗争中形成的，而且各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表示同兹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

重申《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并实现国际合作以促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1985年5月8日和9日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战胜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以及反抗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斗争四十周年纪念，

铭记着侵略、外国占领、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使千百万人遭受苦难、摧残和死亡，

又回顾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一切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同蓄意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关系密切，

坚信建立和维持民主制度是反对纳粹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最佳堡垒，真正政治、社会和经济民主的存在是防止纳粹运动形成或发展的有效预防针和有效解毒剂，基于自由和人民切实参与公共事务，其经济和社会条件可保证人民小康生活水平的政治体制，将使法西斯主义、纳粹主义或其他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恨和恐怖的思想无法得逞，

强调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不容忍、仇恨、恐怖或蓄意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有此种后果的一切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和做法，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和做法，都会危害世界和平，阻碍国与国间的友好关系，阻挠世界上人权、基本自由和社会进步的实现，

满意地确认许多国家已建立起基于为民主社会的基础和防止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的最佳堡垒的人人享有固有尊严和平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的制度，并已制订了足以防止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团体和组织的活动的法律规章，

然而注意到当代世界继续存在着各种形式的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以致蔑视个人或剥夺所有人的固有尊严和平等，剥夺在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领域的平等机会，剥夺社会正义，

对于宣扬极权主义的思想和做法、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和做法的团体和组织的存在**深感惊恐**，它们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自决、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从而威胁到《联合国宪章》所载列的宗旨和原则，

意识到必须阻挡基于蓄意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种族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极权主义的思想和做法的蔓延，

强调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不容忍、仇恨或恐怖或蓄意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极权主义政权的目的在于确保其统治及其经济和社会特权，牺牲其他人民或种族或民族团体，加以压迫和剥削，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遵照大会1946年2月13日第3(I)号和1946年12月11日第95(I)号决议的规定，对战争罪和危害和平与人类罪进行起诉和惩处，

铭记着大会1973年12月3日第3074(XXVIII)号决议所规定的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

回顾其1967年12月18日第2331(XXII)号、1968年12月19日第2438(XXIII)号、1969年12月11日第2545(XXIV)号、1970年12月15日第2713(XXV)号、1971年12月18日第2839(XXVI)号、1979年11月15日第34/24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200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2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9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9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114号决议，

又回顾《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20]《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21]《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22]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23]

着重指出《世界人权宣言》、[6]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24]《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1]《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25]《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

[20] 第1904(XVIII)号决议。
[21] 第1514(XV)号决议。
[22] 第36/55号决议。
[23] 第260A(III)号决议，附件。

罪行不适用法定时限公约》、[20]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12] 及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重申前述思想和做法是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上述各项国际文书相抵触的，

念及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四十周年纪念有助于调动国际社会打击这些思想和做法的努力，

深为忧虑地注意到法西斯主义思想的拥护者已在一些国家加强他们的活动，并且还日渐协调成为国际性的活动，

关注到严重公然侵犯人权并且蓄意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种族主义高压政权特别继承了法西斯主义、纳粹主义和其他极权主义的思想和做法，

1. **再次谴责**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一切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和做法，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和做法，因为它们剥夺人民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均等机会，并表示决心与这种思想和做法进行斗争；

2. **敦促**所有国家注意上述思想和做法对民主体制的威胁，考虑按照本国宪政体制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规定，采取措施禁止或阻止奉行这种思想的团体或组织或任何个人的活动；

3. **请**会员国按照其本国宪政体制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规定，作为高度优先事项采取措施，宣布任何散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和散播战争宣传、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都应受到法律的制裁；

4. **呼吁**所有国家遵照国际法基本原则，避免采取侵犯基本人权和构成威胁和平与国际安全的做法；

5. **喜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参照大会第39/114号决议，于1985年5月8日举行了一次庄严纪念仪式，目的是强调《联合国宪章》继续有其现实意义，国际必须合作促进和平、安全和发展，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基本权利；

6. **表达**当代人民对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反抗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的人民斗争及牺牲者以及对建立联合国以免人类再遭战祸并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的信念的缅怀之情；

7. **呼吁**所有尚未如此作的国家加入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限公约》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为缔约国；

8. **再次要求**各有关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开展或加强对付上面第1段所述思想和做法的各项措施；

9. **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新闻部适当注意发布揭露上面第1段所述的各种思想和做法的新闻；

10. **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和资料；

11. **请**秘书长参照人权委员会将要进行的讨论以及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提出的意见，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40/149.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般人道主义任务，

对世界许多区域不断出现难民大规模流亡和人口流离失所的情况以及对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苦难**深感不安**，

意识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个问题的研究报告[23] 中指出，侵犯人权事件是导致难民大规模流亡的种种复杂因素之一，

[20] 第2391(XXIII)号决议，附件。

[23] E/CN.4/1503。

考虑到在联合国内特别是人权委员会为处理这个问题所作出的努力，

认识到人权委员会对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所进行世界任何地区侵犯人权事件的研究提出的关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建议，

对这种突然发生的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的情况对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对本国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所造成的日益沉重负担**深为关注**，

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防止新的难民潮，并对实际的难民情况提出适当的解决办法，

注意到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㉘

再次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报告，㉙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96 号、1982年 12月 17 日第 37/186 号、1983年 12 月 16 日第38/103 号和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17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1980 年 3 月 11 日第 30 (XXXVI) 号、㉕ 1981 年 3 月 11 日第 29 (XXXVII) 号、㉖ 1982 年 3 月 11 日第 1982/32号、㉗1983 年 3 月 8 日第 1983/35 号㉘和 1985 年 3 月 13 日第 1985/40 号决议，㉚

1. **喜见**联合国到目前为止所采取的步骤，以审查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流亡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其根本原因；

2. **请**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对全世界为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流亡的严重问题而作的努力加强给予合作和协助；

3. **喜见**秘书长已特别关心这个问题，并再次请他密切注意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方面的发展情况；

4. **鼓励**秘书长致力使联合国能够更充分、更迅速地预期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并作出反应，如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㉛ 中所提的；

5.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查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以便就这方面应采取的进一步措施提出适当建议；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审查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问题。

1985 年 12 月 13 日
第 116 次全体会议

㉘ A/40/385，附件。

㉙ A/38/538。

㉛《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30/1)。

七. 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1]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0/41	美属萨摩亚问题 (A/40/906) ……	18	1985年12月2日	327
40/42	关岛问题 (A/40/906) ……	18	1985年12月2日	328
40/43	百慕大问题 (A/40/906) ……	18	1985年12月2日	330
40/44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A/40/906)……	18	1985年12月2日	331
40/45	开曼群岛问题 (A/40/906)……	18	1985年12月2日	332
40/46	蒙特塞拉特问题 (A/40/906)……	18	1985年12月2日	333
40/47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A/40/906)……	18	1985年12月2日	334
40/48	安圭拉问题(A/40/906)……	18	1985年12月2日	336
40/49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A/40/906)……	18	1985年12月2日	337
40/50	西撒哈拉问题 (A/40/906)……	18	1985年12月2日	338
40/5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A/40/884) ……	109	1985年12月2日	339
40/52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A/40/883)……	110	1985年12月2日	340
40/53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A/40/885)……	111和12	1985年12月2日	343
40/54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A/40/886)……	112	1985年12月2日	346
40/55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A/40/887)……	113	1985年12月2日	347

[1] 关于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B. 6。

40/41. 美属萨摩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2]

[2]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0/23)，第二、四、十六章。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美属萨摩亚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包括1984年12月5日第39/31号决议，

考虑到管理国代表关于美属萨摩亚情况的发言，③

意识到有必要推动在美属萨摩亚彻底执行《宣言》的进展，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美属萨摩亚的工作，使其得以对领土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较切实的审查，

注意到美属萨摩亚政府发展规划处执行的第一个五年经济发展计划，于1984年底结束，

认识到美属萨摩亚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强调必须优先进一步加强该领土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以促进经济的稳定，

回顾曾于1981年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对管理国愿意在其所管领土接待视察团表示高兴，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萨摩亚的一章；④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萨摩亚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领土人民按照对美属萨摩亚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

4. **呼吁**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考虑到美属萨摩亚人民在有利于实现真正自决的情形下自由表达的愿望，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加速该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并重申必须使美属萨摩亚人民认识到在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方面他们有各种可能选择；

5. **注意到**1984年11月6日举行的选举，并注意到新当选的总督已经表示打算提出立法，明确规定各政府部门的权力和义务，以避免职权发生冲突并确保充分的预算控制；⑤

6. **重申**根据《宪章》管理国有责任推进美属萨摩亚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并呼吁管理国加紧努力，加强该领土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使其更具有自存能力，以便减少对美国在经济和财政方面的严重依赖性，并为该领土人民创造就业的机会；

7. **表示希望**由第一个五年发展计划发起的发展规划进程将会继续下去，并敦促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进行合作，加强并扩大发展规划办事处的责任；

8. **促请**管理国进一步促进该领土人民同邻近各岛人民之间以及领土政府同各区域机构之间的密切关系与合作，以便进一步加强美属萨摩亚人民的经济与社会福利；

9. **促请**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美属萨摩亚人民有权拥有及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和维持对其未来开发的控制，以期为平衡而有自存力的经济创造条件，从而保障该领土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10. **认为**应当继续审查再派遣视查团前往美属萨摩亚的可能性；

11.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并特别考虑到该领土人民的愿望，审议是否可能再向美属萨摩亚派遣视察团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2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40/42. 关岛问题

大会，

③同上，《第四十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17次会议，第53段。

④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0/23)，第十六章。

⑤同上，第9段。

审议了关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⑥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关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尤其是1984年12月5日第39/32号决议，

听取了管理国代表关于关岛的发言，⑦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关岛的工作，使其得以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较多的资料进行较切实的审查，以期加速非殖民化的进程，迅速彻底执行《宣言》，

回顾1984年2月任命了关岛自决委员会，负责以该领土人民可以接受的方式处理该领土地位问题，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声明说，国防部已经批准移交过去由该部控制的约2,000公顷的土地，

注意到商业性捕鱼业和农业等行业可以为该领土经济的多样化和发展提供巨大潜力，

注意到关岛政府在管理国支持下为了发展和提倡该领土土著居民查莫洛人民的语言和文化而采取的各项步骤，

认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铭记着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和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的稳定，

回顾联合国在1979年派出一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念及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对管理国愿意在其所管领土上接受视察团表示满意，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关岛的一章；⑧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关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延迟执行对关岛完全适用的这一《宣言》；

4. **重申**必须提高关岛人民对其自决权有各种可能选择的认识，并要求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严格按照该领土人民所表示的意愿加速非殖民化进程；

5.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声明说，1984年2月为了以该领土人民可以接受的方式处理该领土地位问题以便提交美利坚合众国国会核准而任命的关岛自决委员会希望在1985年底之前举行当地的全民投票；⑨

6. **注意到**美国代表的发言申明美国政府尊重关岛人民关于在政治上和经济上自己掌握自己命运的愿望；⑩

7. **重申**其坚定信念：该领土上现有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构成执行《宣言》的主要障碍，管理国负有责任保证这些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至于影响该领土居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8. **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使领土参与对别国的任何攻击或干涉，完全遵守《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宣言》和大会有关殖民国家在其管理领土上的军事活动与安排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9. **重申**按照《宪章》的规定，管理国对关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责任，要求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加强关岛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以减少该领土经济对管理国的依赖；

10. **重申**其认为，联邦政府当局持有大片土地，是妨碍经济发展，特别是农业部门发展的一个因素，

---

⑥同上，《补编第23号》(A/40/23)，第二、四、六、十七章。

⑦同上，《第四十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17次会议，第55-57段。

⑧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0/23)，第十七章。

⑨同上，第9段。

并要求管理国同领土的地方当局合作，继续将土地转让给领土人民；

11. **注意到**关岛从前地主的代表和管理国代表已经达成解决办法，根据这项解决办法，前者将得到3,950万美元，作为1944年至1963年间美国政府接管土地的赔偿费，个别要求赔偿的人有权不参加这一解决办法而继续提出自己的要求；

12. **重申**要求管理国支持该领土政府为了消除限制增长的因素而在农业和商业性捕鱼领域采取各种措施，并确保这些领域最充分地发展；

13.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和保障关岛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建立并保持控制的权利，并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领土人民的财产权；

14. **重申**领土政府在管理国支持下，为了发展和提倡领土土著居民查莫洛人民的语言和文化而更加努力的重要性；

15. **认为**应该继续研究是否可能在适当时候再派视察团前往关岛；

16.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此问题，包括可否在适当时候，同管理国磋商再派视察团前往关岛，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2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40/43. 百慕大问题

大会，

审议了百慕大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⑩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百慕大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1984年12月5日第39/33号决议，

考虑到管理国所表明的立场，即管理国将充分尊重百慕大人民的愿望来决定该领土的未来宪政地位，

意识到必须就领土确保迅速彻底执行《宣言》，

欢迎管理国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百慕大的工作，这有助于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审查，以便加速非殖民化的过程，达到充分执行《宣言》的目的，

意识到百慕大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对管理国愿意在其所管领土接待视察团表示满意，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百慕大的一章；⑪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百慕大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百慕大人民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促请**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考虑到百慕大人民的权利和利益及在导致真正自决的条件下自由表达的愿望，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迅速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

5. **重申**管理国有义务在百慕大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够根据第1514(XV)号决议，自由而不受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并在这方面重申重要的是使百慕大人民知道在行使此项权利时有许多选择；

6.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第1514(XV)号决

⑩同上，《补编第23号》(A/40/23)，第二、四-六、十九章。

⑪同上，第十九章。

议所载《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百慕大人民自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

7. **重申其坚定信念**：即百慕大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构成执行《宣言》的主要障碍；管理国在这方面有责任保证使这类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8. **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把领土卷入攻击和干涉别国的行为中，全面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全面遵守《宣言》以及大会关于殖民国在其管辖的领土内进行军事活动和安排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9. **再度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以保证百慕大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维持其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权，以便为一个均衡而可生存的经济创造条件；

10.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该领土所起的作用，特别是在农业、林业和渔业方案方面，并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组织继续特别注意百慕大的发展需要；

11.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提供聘用更多的当地人担任公职，特别是高级别公职所需的协助；

12. **强调**最好尽早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13.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百慕大，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 年 12 月 2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40/44.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⑫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其 1984 年 12 月 5 日第 39/34 号决议，

考虑到管理国声明立场，即其在决定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未来政治地位时，将充分尊重领土人民的愿望，

意识到必须确保在该领土迅速彻底地执行《宣言》，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使其得以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切实的审查，以期为彻底执行《宣言》，加速非殖民化过程，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关切地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于国际经济衰退，作为该岛经济主体的旅游业及其辅助服务业的发展缓慢下来，并注意到建筑工程活动增加了，领土政府继续推动扩大其经济基础的努力，正在重新审查其工业化方案，

认识到英属维尔京群岛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欣见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工作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发展该领土所作出的贡献，并注意到该领土继续参加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组，以及特别包括加勒比开发银行在内的区域组织的活动，

并欣见该领土以准会员的资格参加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加勒比发展和合作委员会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工作，

---

⑫同上，第二、四、五、二十章。

回顾1976年曾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念及派遣联合国观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并对管理国愿意在其所管领土接待视察团表示满意，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13]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依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责任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和其他一切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并为此重申必须使领土人民知道，他们在行使其自决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

6. **注意到**领土政府继续承诺推动经济多样化，特别是农业、渔业和小型工业的多样化，并重申要求管理国同地方当局协商，为此加紧努力；

7.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该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该领土的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8.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加速该领土社会和经济生活的进步；

9. **重申**要求管理国进一步推动英属维尔京群岛参与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活动；

10.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11.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2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40/45. 开曼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开曼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14]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开曼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其1984年12月5日第39/35号决议，

考虑到管理国声明的立场，即其在决定该领土的未来政治地位时，将充分尊重开曼群岛人民的愿望，

意识到需要确保在该领土迅速彻底执行《宣言》，

注意到开曼群岛经济的主要部门、特别是旅游业、国际金融和房地产业继续维持某种程度的增长，但是已受到世界经济危机的打击，

认识到开曼群岛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对该领土的发展继续作出贡献，

回顾1977年曾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对管理国愿意在其所管领土接待视察团表示满意，

[13]同上，第二十章。

[14]同上，第二、四、五、二十一章。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开曼群岛的一章，⑮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开曼群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认为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开曼群岛人民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开曼群岛的工作，使其得以对领土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较切实的审查，以期加速非殖民化进程，彻底执行《宣言》；

5.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开曼群岛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6.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开曼群岛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并为此重申必须促使领土人民知道，他们在行使其自决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

7.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对尽量发展各项使经济多样化以造福该领土人民的方案继续给予支持；

8. 注意到管理国指出，尽管该领土土壤贫瘠，但领土政府在1984年进行了一项研究，显示出饲养家禽、农业和畜牧业方面都有发展的可能；⑯

9.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该领土的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该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该领土的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10.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速开曼群岛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的进步；

1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对该领土的发展作出贡献；

12.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开曼群岛的可能性；

13.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开曼群岛，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2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40/46. 蒙特塞拉特问题

大会，

审议了蒙特塞拉特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⑰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蒙特塞拉特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1984年12月5日第39/36号决议，

注意到管理国声明的立场，即其在决定该领土未来政治地位时，将尊重该领土人民的愿望，

注意到蒙特塞拉特政府的观点，即认为独立是势所必然，是可取的，该领土政府为实现这一目标，将拟订政治教育方案，以期增进人民对独立的好处的注意，

关切地注意到在审查期间国际经济的普遍衰退继续影响蒙特塞拉特的经济，以致国内生产总值毫无增长，就业和收入的增长率有所降低，

欣见领土人民受聘为公务员日益众多尤其是受聘

⑮同上，第二十一章。

⑯同上，第9段。

⑰同上，《补编第23号》(A/40/23)，第二、四、五、二十二章。

为高级公务员日多，其中包括一个国民受聘为医务主任，并注意到薪酬委员会就公务人员的薪酬和工作环境问题而提出加薪的建议，

并欣见在蒙特塞拉特工作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该领土的发展所作的贡献，并注意到该领土继续参加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以及加勒比共同体及其有关机构，包括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性组织，

注意到蒙特塞拉特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和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回顾在1975年和1982年曾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考虑到派遣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对管理国愿意在其所管领土接待视察团表示满意，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蒙特塞拉特的一章；⑱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蒙特塞拉特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该领土人民按照对蒙特塞拉特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蒙特塞拉特的工作，使委员会可以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较切实的审查，以期为彻底执行《宣言》，加速非殖民化进程；

5.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蒙特塞拉特创造条件，使其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在熟知各种选择的情况下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6.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蒙特塞拉特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的政治地位，并重申要求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推动政治教育方案，以便使该领土人民充分知道，他们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

7.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与领土政府合作，促进蒙特塞拉特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继续加强其经济，并加强协助各项多样化方案，以促进该领土经济和财政的自存能力；

8.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必要措施，使蒙特塞拉特经济恢复持续和平衡的发展，并且加强援助领土所有经济部门的发展，以造福领土人民；

9. **并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以维护、保障和确保蒙特塞拉特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对该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

10.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为所有各级公务人员，特别是高级公务人员的地方化继续提供必要的援助；

11.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捐赠国政府和区域组织加强努力，加速领土经济和社会生活的进展；

12.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蒙特塞拉特的可能性；

13.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蒙特塞拉特，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2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40/47.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⑱同上，第二十二章。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⑲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1984年12月5日第39/37号决议，

考虑到管理国声明的立场，即在决定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未来宪政地位时，将充分尊重该领土人民的愿望，并考虑到必须使该领土人民知道他们可能面对的各种选择，

意识到必须确保在该领土迅速彻底地执行《宣言》，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工作，使其得以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较多情报进行较切实的审查，

意识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并为该领土建立较宽广的经济基础，

注意到管理国声明说，已在北凯科斯建立一个实验农场，研究农业技术，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为领土的发展作出贡献，

回顾1980年曾派遣两个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对管理国愿意在其所管领土接待视察团，表示满意，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一章；⑳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以及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义务在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以及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有责任促进其附属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加强和扩大其援助方案，以加速该领土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的发展；

6. **强调**应多加注意领土经济的多样化，以增进领土人民的福利；

7. **回顾**管理国有责任按照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的愿望，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并有权建立和保持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以维护、保障和确保领土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8. **注意到**管理国声明说，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军事设施已在1984年关闭，领土政府现已完全控制基地撤出后土地的使用权，从事有利于领土经济和人民的各种活动；⑳

9.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以及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继续特别注意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各种发展需要；

10. **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继续提供必要协助，训练合格的当地人员学习发展领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基本技能；

11.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可能性；

12. **请**特别委员会下次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⑲同上，第二、四－六，二十三章。

⑳同上，第二十三章。

⑳同上，第9段。

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 年 12 月 2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40/48. 安圭拉问题

大会，

审议了安圭拉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有关章节，㉒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安圭拉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包括 1984 年12 月 5 日第 39/39 号决议，

注意到管理国表明的立场，即在决定领土未来的政治地位时，将尊重安圭拉人民的愿望，

认识到有必要对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安圭拉的工作，使委员会能够根据更多资料对领土情况进行较切实的审查，从而加速非殖民化进程，充分执行《宣言》，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注意到在 1984 年对公务员和警察进行全面审查之后，增加了他们的薪金和津贴，

欣见在安圭拉工作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领土的发展作出贡献，并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在 1982－1986 年期间为安圭拉单独设立说明性指示性规划数字，

重申认为各领土作为准成员参加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是加速非殖民化进程的全盘战略的一部分，

认识到安圭拉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和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回顾 1984 年曾派遣一个联合国视察团前往领土，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办法，对管理国愿意在其所管领土接待视察团表示满意，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安圭拉的一章；㉓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安圭拉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以及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安圭拉人民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责任在安圭拉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够充分了解可能的选择，按照大会第 1514 (XV)号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最终应由安圭拉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和《宣言》，自行决定未来的政治地位，并就此重申，必须让该领土人民了解在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

6. **要求**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加强安圭拉经济，增加对多样化方案的援助；

7. **注意到**虽然该领土不再需要管理国补助来平衡 1984 年的经常预算，联合王国政府仍然同意提供一笔特别补助金来清偿 1977 至 1983 年累积的赤字；

8. **促请**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保证和确保安圭拉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并有权建立和维持其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

㉒同上，《补编第 23 号》(A/40/23)，第[illegible]、四、[illegible]十四章。

㉓同上，第[illegible]十四章。

9. **促请**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合作，继续提供必要援助，雇用更多当地人民担任公务员，特别是高级公务人员；

10. **重申**它**要求**管理国根据1984年联合国安圭拉视察团的意见、结论和建议，㉔继续寻求各专门机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其他区域和国际机构的援构助，以发展和加强安圭拉的经济；

11. **要求**管理国继续协助安圭拉参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加勒比开发和合作委员会，并协助参加其他联合国系统组织，包括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

12. **认为**应该继续审查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安圭拉；

13. **请**特别委员会下一次会议继续审查此一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安圭拉，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2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40/49.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㉓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尤其是1984年12月5日第39/38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代表继续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使其得以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较切实的审查，以便为充分执行《宣言》的目的加速非殖民化的进程，

考虑到管理国代表发言说，美属维尔京群岛通过其民选代表，即总督、议会成员和领土在美国众议院的无投票权代表，因此享有很大程度的自治，并注意到领土最近举行了普选，

关切地注意到总督指出，领土的经济出现“暂时性衰退”，特别是在旅游业、建筑业和工业部门以及政府服务的提供方面，并注意到由于马丁玛丽埃塔铝有限公司宣布，打算在1985年关闭在领土的炼铝厂，领土的工业发展方案将受到打击，

欢迎美属维尔京群岛继续以准成员资格参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包括加勒比开发和合作委员会，并注意到自1982年以来一名领土代表已作为管理国代表团成员出席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的年会，

满意地注意到管理国声明说，它赞成让领土代表参加讨论领土问题的论坛的政策，

认识到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和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回顾1977年曾派遣联合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鉴于联合国视察团是调查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对管理国愿意在其所管领土接待视察团表示满意，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㉓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该领土人民按照对美属维尔京群岛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㉔A/AC.109/799，第四节。

㉓《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0/23)，第二、四-六、二十五章。

㉓同上，第二十五章。

4.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美属维尔京群岛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预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在这方面，重申必须使领土人民认识到他们在行使自决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

6. **注意到**美属维尔京群岛立法机构于1983年设立小组委员会，以查明领土人民对未来地位的意见，并向其提出建议；小组委员会于1984年3月至8月进行公开听讯，并于1985年1月向立法机构第十六次会议提出报告；㉗

7. **又注意到**议会批准了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包括一项建议，即于1986年11月4日下一次普选时一并就地位问题进行公民投票，让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对各种可选择地位，包括独立、成为一州、自由联合、成为美属领土、维持现状或订立联邦关系协约等，作出选择；㉗

8. **进一步注意到**议会决定任命一个新的委员会继续进行公开听讯，以确保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在公民投票时充分认识到各种地位选择办法的所涉问题；㉗

9. **敦促**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在所有领域进一步采取多元化措施和发展足够的基本设施，以发展该领土经济，减少其对管理国的经济依赖；

10.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11. **促请**管理国同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和自由处置其自然资源，并且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他们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12. **促请**管理国为领土政府在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争取类似于其他非独立领土在该集团的地位；

13. **要求**管理国进一步协助美属维尔京群岛参加各种区域性非政府机构和组织，特别是它们的中央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

14. **敦促**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遵守《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宣言》和关于殖民国家在管理领土上军事活动和军事安排的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

15.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16.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次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2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40/50. 西撒哈拉问题

大会，

深入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回顾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揭示的各项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回顾其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1984年12月5日第39/40号决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的一章，㉘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㉙

回顾1983年6月6日至1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九届常会

㉗同上，第10段。

㉘同上，《补编第23号》(A/40/23)，第十章。

㉙A/40/692和Corr.1。

通过的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AHG/Res.104(XIX)号决议，[30]

1. **重申**西撒哈拉问题是一个非殖民化问题，仍有待西撒哈拉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来解决；

2. **又重申**西撒哈拉问题的解决，在于执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AHG/Res.104(XIX)号决议，其中规定对西撒哈拉冲突寻求公正和最后政治解决的方式；

3. 为此目的，**重新请**冲突双方，摩洛哥王国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尽可能在最短期间进行直接谈判，以期达成停火，创造必要条件，以便西撒哈拉人民能够不受任何行政和军事的限制，并在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主持下，就自决问题进行一次和平公正的全民投票；

4. **欢迎**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为促成西撒哈拉问题的公正和最后解决所作的努力；

5. **请**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努力争取冲突双方，摩洛哥王国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按照AHG/Res.104(XIX)号决议和本决议，尽可能在最短期间，就停火条件和全民投票的组织方式进行谈判；

6. **重申**联合国决心与非洲统一组织充分合作，以期执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定，特别是AHG/Res.104(XIX)号决议；

7.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西撒哈拉的局势，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8. **请**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随时将非洲统一组织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9.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西撒哈拉局势，以期执行本决议，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2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30] 参看第38/40号决议，第1段。

40/5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及该委员会就该项情报所采取的行动，[31]

也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32]

回顾其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委员会研究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秘书长递送的情报，并在审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考虑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其1984年12月5日第39/41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1970(XVIII)号决议所交付的任务，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

2. **重申**在大会尚未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递送关于该领土的情报；

3.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应在有关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及宪政发展情况的最详尽情报；

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2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31]《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0/23)，第八章。

[32] A/40/629。

40/52.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大会，

审议了题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项目，

审查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与项目有关的章节，[33]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34]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载有充分实施上述《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附件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有关这个项目的一切其他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必须促进在其管理下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进展，并保护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不被滥用，

重申任何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如果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在南部非洲和其他殖民领土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都直接侵犯这些领土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

重申所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统治下领土的自然资源都是这些领土人民所承袭的财产，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开采并耗尽这些资源，特别是在纳米比亚勾结南非占领政权这样做，是直接侵犯各领土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

回顾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1985年5月13日至17日在突尼斯举行的特别会议就纳米比亚问题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35]的有关规定，

铭记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经济宣言》和其他文件的各项有关条款，[36]以及1985年4月19日至21日在新德里举行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37]的有关条款，

考虑到1985年6月3日至7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维也纳举行特别全体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中《宣言和行动纲领》[38]的有关规定，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殖民国家和某些国家，通过它们在殖民地领土的活动，继续漠视联合国有关本项目的决定，特别是它们没有执行大会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及1984年12月5日第39/42号决议，其中大会呼吁殖民国家和还没有做到的各国政府，对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非洲，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并阻止违反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的新投资，

谴责这些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加强了活动，继续掠夺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积累并汇回巨额利润，是损害当地居民的利益，特别是在纳米比亚更是如此，从而阻碍这些领土人民实现其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愿望，

---

[33]《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0/23)，第五章。

[34]同上，《补编第24号》(A/40/24)，第二部分，第二章，C节，和第九章，C节。

[35]同上，《补编第23号》(A/40/23)，第九章，第12段。

[36]A/38/132-S/15675和Corr.1和2，附件。

[37]A/40/307-S/17184和Corr.1，附件。

[38]《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4号》(A/40/24)，第513段。

强烈谴责这些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继续对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给予支持，这些利益集团与该政权勾结，掠夺纳米比亚国际领土的自然资源及人力资源，并巩固该政权对该领土的非法种族主义统治，以及加强其种族隔离制度，

强烈谴责外国资本在生产铀方面从事投资以及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在核领域进行勾结，向该政权提供核设备和核技术，使其能发展核能力和军事能力，成为核国家，从而助长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重申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所承袭的不容侵犯和不容争议的财产，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非法的殖民当局的保护下，违反《宪章》、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1974 年 9 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 1 号法令》,[39]并不顾国际法院 1971 年 6 月 21 日的咨询意见,[40] 对这些资源进行掠夺，是非法行为，是在帮助维持非法占领政权，并且严重威胁到独立纳米比亚的完整和繁荣，

关切其他殖民地领土，包括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若干殖民地领土的情况，因为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在这些领土内继续剥夺本地人民对本国财富的权利，而且因为各有关管理国不顾大会的一再呼吁，不限制把土地卖给外国人，以致各该领土的居民因继续丧失土地所有权而生活困苦，

意识到需要继续动员世界舆论，反对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参加掠夺自然资源及人力资源，阻碍各殖民地领土的独立，并阻碍特别是在南部非洲消除种族主义的行动，强调地方当局、工会、宗教团体、学术机构、大众传播媒介、各声援运动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必须采取行动，对跨国公司施加压力阻止它们在纳米比亚领土进行任何投资或活动，鼓励采取政策有计划地从与南非有商业往来的公司撤出一切投资或其他利益，并抵制一切同占领纳米比亚的政权的勾结，

1. **重申**附属领土人民有自决和独立、享有其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有为其自身最高利益支配这些资源的权利；

2. **重申**任何管理国或占领国，如果剥夺殖民地人民行使其对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或使这些人民的权利和利益从属于外国经济及金融利益集团，就是违反其在《联合国宪章》下所承担的庄严义务；

3. **重申**目前在各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南部非洲经营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的种种活动，即恣意掠夺自然资源，不断地积累并汇回巨额的利润，并利用这些利润来使外国殖民者致富和使对各该领土进行的殖民统治和种族歧视永久化，构成了对实现独立和种族平等以及对领土本地居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重大障碍；

4. **谴责**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在殖民地领土境内的活动妨害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5. **谴责**一些政府继续支持或勾结上述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政策，这些利益集团从事掠夺各领土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特别是非法掠夺纳米比亚的海洋资源，侵犯各领土本地人民的政治、经济、社会权利和利益，从而阻碍了在各该领土充分和迅速实施《宣言》；

6.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与其他国家的政府在核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勾结，并要求那些政府和所有其他国家政府不向该政权直接或间接提供可使它生产铀、钚和其他核材料、反应堆或军事装备的设施；

7. **要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密切注意其余殖民地领土的局势，以确保那些领土内的一切经济活动都以加强领土经济和使之多样化以谋本地人民的利益和促进那些领土的经济和财政的生存为目的，并使这些领土能够迅速获得独立；关于这点，要求有关管理国确保其所管领土

---

[39] 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4 号》(A/35/24)，第一卷，附件二。

[40] 《国际法院汇编(1971)》，第 16 页，咨询意见："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对各国的法律后果。"

的人民不因政治、军事和其他有损其利益的目的而受到剥削；

8. **强烈谴责**那些继续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投资、供应军备、石油和核技术，从而支持该政权，使世界和平受到更严重的威胁的西方国家、所有其他这样做的国家和跨国公司；

9.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若干西方国家，采取紧急有效措施，停止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政治、外交、经济、贸易、军事和核领域的一切勾结，并不再与该政权发生违反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的一切其他关系；

10. **再度促请**还没有做到的各国政府，对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非洲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并阻止违反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的新投资；

11. **呼吁**所有国家终止或促使停止在纳米比亚的任何投资或对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任何贷款，并且不要缔结或采取任何足以促进与该政权的贸易或其他经济关系的协定或措施；

12. **请**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停止向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提供资金和军用品与装备等其他方式的援助，因该政权利用这种援助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

13. **强烈谴责**南非完全不顾纳米比亚人民的合法利益，继续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使这些资源急速耗竭，企图在该领土建立一个主要依赖其矿物资源的经济结构，并且强烈谴责南非非法扩大领海和宣布纳米比亚海岸为一经济区；

14. **宣布**根据国际法所有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纳米比亚的活动都是非法的因此南非和所有在纳米比亚经营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都要对将来独立纳米比亚的合法政府赔偿损失；

15. **呼吁**还没有这样做的石油生产国和石油输出国采取有效措施对付各有关石油公司，以停止供应原油和石油产品给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16. **重申**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包括那些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而开采和输出该领土的铀矿和其他资源的跨国公司的活动，都是非法行为，是帮助维持非法占领政权，并且严重威胁到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完整和繁荣；

17. **谴责**掠夺纳米比亚铀矿的行为，并吁请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其国民和公司参与开采、浓缩或买卖纳米比亚铀矿的那些国家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遵守《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包括采取要求证明原产地非纳米比亚的做法，禁止和防止国营公司和其他公司及其子公司参与纳米比亚铀交易和在纳米比亚勘探铀矿；

18. **请**经营铀浓缩公司炼铀厂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三国政府，明文规定纳米比亚铀不在管理铀浓缩公司活动的《阿尔梅罗条约》[4]范围之内；

19. **请**所有国家按照大会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21B号、1982年12月20日第37/233A号、1983年12月1日第38/36A号和1984年12月12日第39/50A号决议，斟酌情况采取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便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上切实孤立南非；

20. **再度促请**所有国家断绝其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之间的一切有关纳米比亚的经济、金融和贸易关系，并且不与自称代表纳米比亚或就纳米比亚事务采取行动的南非建立可能帮助它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的任何关系；

21. **请**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考虑到大会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决议内《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大会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内《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有关规定，特别确保殖民地领土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

[4]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95卷，第11326号，第308页。

22. **敦促**有关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并保证殖民地领土人民享有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有权建立并保持对未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请管理国采取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财产权利；

23. **呼吁**各有关管理国废除它们管理领土内现有一切歧视性和不公平的工资制度和工作条件，并在每一领土对所有居民实行无歧视的划一工资制度；

24. **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新闻部进行持续而广泛的宣传运动，使世界舆论知道外国垄断企业如何掠夺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剥削当地人民，以及如何在纳米比亚支持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实情；

25. **呼吁**大众传播、工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协调并加紧努力，动员国际舆论反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政策，争取实现对该政权实行强制性经济制裁和其他制裁，鼓励采取政策有计划地从在南非经营商业的公司中撤出投资；

26.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此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 年 12 月 2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40/53.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大会1980年12月 11 日第 35/118 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充分执行该《宣言》的行动计划，以及大会关于这个议题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 1984 年 12 月 5 日第 39/43 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4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43] 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44] 提出的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

又回顾大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1981年 9 月14日第 ES-8/2号决议和 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50 号决议，

考虑到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巴黎宣言》和《纳米比亚行动纲领》[45] 的各项有关规定，以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85年 6 月 3 日至 7 日在维也纳举行非常全体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中《宣言》和《行动纲领》，[46]

铭记着 1983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政治宣言》[47] 的有关规定、1985年 4 月 19 日至 21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部长级非常会议的《最后文件》[48] 以及协调局的其他文件，

意识到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现在已到最紧要的阶段，并且由于比勒陀利亚殖民主义非法政权对领土人民加紧侵略的行为以及某些西方国家对该政权提供更大的全面支持，加上所谓的建设性交往政策，况且有人又企图剥夺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得来不易的胜利果实，使这项斗争更形激烈，因此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坚决加紧采取一致行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及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实现他们的目标，

关切同南非种族隔离政权进行的“建设性交往”政策，加上一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同比勒陀利亚维持的经济和军事勾结，只有鼓励和加强种族主义政权违反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继续非法占领和大规模掠夺纳米比亚，使纳米比亚军事化，

严重关切帝国主义和新殖民主义继续支持南非在纳米比亚和对南部非洲独立国家，特别是前线国家施

---

[42] A/40/318和Add.1。

[43]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40/3 Rev.1，第一、六章。

[44] 同上，《补编第23号》(A/40/23)，第七章。

[45] 见《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的报告，1983年 4 月25日至 29 日，巴黎》(A/CONF.120/13)，第三部分

行压迫性和侵略性政策，这可从安全理事会的讨论和决议中见到，

意识到南部非洲局势因为南非的种族主义压迫、侵略和占领政策而日益恶化，明显地威胁到世界和平与安全，

深切认识到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和其他殖民地领土人民，仍然迫切需要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他们摆脱殖民统治的斗争和达成并巩固其国家独立的努力继续提供具体援助，

深切关怀援助纳米比亚难民的工作虽有进展，但是到现在为止，有关组织通过该领土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所提供的援助行动，仍然不够应付纳米比亚人民日益增加的紧迫需要，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充分而且迅速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尤其是关于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优先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的决议，

确信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非洲统一组织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之间进行更密切的接触和协商，会有助于上述机构和组织克服目前妨碍或耽误某些援助方案执行的程序困难和其他方面的困难，

回顾大会 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50C 号决议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会议给予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正式成员的资格，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对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给予合作和协助，

又感谢各前线国家政府，尽管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部队的武装攻击与日俱增，它们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争取自由和独立而进行的正义合法斗争给予坚决支持，并且认识到这些政府在这方面特别需要援助，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方面继续作出重大贡献，以及它有效支持各民族解放运动教育各殖民地领土人民了解有关自决和独立的问题，

注意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按照大会 1977 年 11 月 4 日第 32/9A 号决议对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所给予的支持，

对某些专门机构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规定，在财政、经济、技术和其他领域继续同南非勾结和给予援助，从而扩大了国际关系体系内的新殖民主义作法，**表示遗憾**，

严重关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 1982 年 10 月 21 日第 37/2 号决议，继续同南非政府勾结，

注意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各项决定而进行的各项活动，

注意到各非政府组织所采取的旨在制止某些专门机构仍在向南非提供援助的各项活动是很重要的，并且考虑到特别委员会同各非政府组织进行的协商，以及特别委员会同各非政府组织 1985 年 3 月 4 日至 7 日在莫尔斯比港和 1985 年 4 月 8 日至 10 日在哈瓦那举办的讨论会的有关结论和建议，[46]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这个问题的一章；[47]

2.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其职权范围内对充分和迅速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努力作出贡献；

3.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殖民地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和独立的权利的斗争是正当合法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自应对这些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

[46]《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40/23)，第二章，附件一。

[47]同上，第七章。

4. **感谢**那些在不同程度上继续与联合国及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并敦促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加紧充分和迅速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5. **对于**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到目前为止，对各殖民地人民，尤其是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所提供的援助，按有关人民的实际需要来说，相差很远，**表示关切**；

6. **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再在财政、经济、技术和其他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和给予任何形式的援助，并停止对该政权的所有支援，直到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充分行使其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和直到不人道的种族隔离制度被彻底消灭为止；

7. **重申其信念**，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关应避免采取可能意味着承认或支持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纳米比亚领土的统治为合法的任何行动；

8. **对于**世界银行还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继续维持关系，例如南非继续参加这两个机构的工作，**表示遗憾**，并表示这两个机构应终止它们同该种族主义政权的一切联系；

9. **强烈谴责**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一再通过的决议，继续同南非勾结，要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停止这种勾结，并不再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任何新的贷款；

10. **再次促请**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行政首长提请各该组织的理事机构特别注意本决议，以期制订有利于各殖民地领土特别是纳米比亚人民的特别方案；

11.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作为紧急事项，对为摆脱殖民统治而斗争的殖民地人民，给予或继续给予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同时应铭记着这种援助不仅应满足它们的眼前需要，还应在他们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后，为其发展创造条件；

12. **再次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新独立的和新兴国家继续提供一切道义援助和物质援助，让它们能够实现达到真正的经济独立；

13. **重申其建议**，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应同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直接地或酌情通过非洲统一组织，展开或扩大接触与合作，审查它们有关拟订和编制援助方案和项目的程序，并在这些程序上采用更大的灵活性，以便能够立即给予必要的援助，帮助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为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斗争；

14. **建议**在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与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各组织的秘书处未来举行的高级别会议议程内，单独列入一项关于向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项目，以期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协调行动的措施，确保对可供援助各殖民地领土的人民的资源作最佳使用；

15. **敦促**还没有这样做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其理事机构常会议程上，就它们在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列为一个单独的项目；

16.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作为优先事项向前线国家政府提供大量物质援助，使它们能够更有效地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的斗争并抵抗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武装部队对它们的领土完整的侵犯，无论这种侵犯是直接地，还是象在安哥拉和莫桑比克那样，通过为比勒陀利亚效命的傀儡叛徒集团所进行的；

17.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已经作出安排，使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能以观察员的身分充分参加一切有关其本国事务的会议讨论，并要求尚未这样做的机构和组织援例立即作出必要的安排；

18.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提供援助以加速各殖民地领土国民生活所有部门的进展，特别是经济的发展；

19. **请**各专门机构遵行安全理事会1985年6月19日第566(198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纳米比亚设立所谓过渡政府，并宣布该行动非法和完全无效；

20. **建议**所有国家政府，在它们参加为成员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以确保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获充分有效执行，并在这方面优先考虑在紧急的基础上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问题；

21. **重申**按照《联合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之间的协定》[48]第三条的规定，提议在国际基金组织理事会的议程上紧急列入一个讨论该组织同南非关系的项目，同时，大会应进一步重申其建议，即遵照《协定》第二条的规定，凡该组织为讨论该项目而召开的任何理事会会议，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应一律参加；促请货币基金组织遵照上述《协定》，在其年会上讨论它同南非关系的问题，并就所采取的行动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

22. **提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注意**大会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特别是那些呼吁各机构和组织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尽力提供道义和物资援助的规定；

23.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考虑到上面第13和第22段的规定，在适当时同非洲统一组织积极合作，拟订充分执行联合国各有关决定的具体提议，特别是关于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具体方案，并作为优先事项向各该机构的理事机构或立法机构提出；

24.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秘书长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本决议在内，所采取的行动编写报告，提送各有关机关；

25.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审议适当的措施以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大会各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

26. **请**各专门机构就其就执行本决议情况定期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

2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2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40/54.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大会，

回顾以往关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4年12月5日第39/44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载有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1984年10月1日至1985年10月15日的工作记录及该方案管理情况的报告，[49]

认识到该方案对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提供了宝贵援助，

满意地注意到向南部非洲提供教育和技术援助已成为国际社会日益关切的问题，

充分认识到南部非洲当前处于一个重要关头，必须在范围广泛的各种专业、文化和语文学科方面，向数目日增的难民学生提供教育机会和辅导，以及提供职业及技术训练的机会和在优先的研究领域提供研究院以上程度高等研究的机会，

深信必须继续和扩大该方案，以便满足南非和纳米比亚学生对教育和训练援助日增的需要，

1. **核可**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的报告；

[48]见《联合国与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协定》(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F.61.X.1)，第61页。

[49]A/40/781。

2. **赞扬**秘书长和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继续努力推动对方案的慷慨捐助，和努力增进它同与南部非洲教育和技术援助有关的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的合作；

3. **感谢**提供捐款、助学金或在其教育机构内提供名额来支助方案的所有各方面；

4. **呼吁**所有国家、机构、组织和个人对方案提供更多的财政和其他支助，以便保证方案的继续稳步扩大。

1985 年 12 月 2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40/55.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大会，

回顾其 1984 年 12 月 5 日第 39/45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 1954 年 11 月 22 日第845 (IX)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问题的报告，[50]

[50] A/40/718。

认为应在世界各地向非自治领土的居民提供更多的助学金，并应采取步骤，鼓励那些领土的学生提出申请，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感谢**为非自治领土居民设置助学金的各会员国；

3. **请**所有国家对尚未取得自治或独立的领土的居民，慷慨提供或继续慷慨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向未来的学生提供旅费；

4. **促请**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其所管领土内不断广泛传播关于各国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的资料，并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使学生能够利用这种学习和训练的便利；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6. **提请**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

1985 年 12 月 2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八.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①]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0/59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A/40/957)			
	决议A	126(a)	1985年12月2日	350
	决议B	126(a)	1985年12月2日	351
40/238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40/789)	114	1985年12月18日	352
40/239	1984-1985两年期方案预算(A/40/1058)			
	A. 1984-1985两年期最后预算经费	115	1985年12月18日	353
	B. 1984-1985两年期最后收入概算	115	1985年12月18日	355
40/240	方案规划(A/40/1059)	117	1985年12月18日	356
40/241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A/40/1060)			
	决议A	118	1985年12月18日	357
	决议B	118	1985年12月18日	358
40/242	发行特别邮票(A/40/1060)	118	1985年12月18日	358
40/243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A/40/847)	121	1985年12月18日	358
40/244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A/40/1061)	124	1985年12月18日	360
40/245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A/40/1057)	125	1985年12月18日	361
40/246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A/40/1037)			
	决议A	126(b)	1985年12月18日	364
	决议B	126(b)	1985年12月18日	365
40/247	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A/40/1037)	126(c)	1985年12月18日	366
40/24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A/40/1066)	122	1985年12月18日	366
40/249	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对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影响(A/40/1064)	119(b)	1985年12月18日	369
40/250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A/40/1064)	119	1985年12月18日	369
40/25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的报告(A/40/1064)	119(a)	1985年12月18日	370

①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B.7。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0/252	与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问题(A/40/1069)	116	1985年12月18日	370
40/253	1986-1987两年期方案预算(A/40/1069)			
	A. 1986-1987两年期预算经费	116	1985年12月18日	371
	B. 1986-1987两年期收入概算	116	1985年12月18日	374
	C. 1986年度经费的筹措	116	1985年12月18日	374
40/254	1986-1987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A/40/1069)	116	1985年12月18日	375
40/255	1986-1987两年期周转基金(A/40/1069)	116	1985年12月18日	376
40/256	秘书处人员以外其他大会服务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A/40/1069)	116	1985年12月18日	376
40/257	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养恤金制度和服务条件(A/40/1069)			
	A. 薪酬	116	1985年12月18日	377
	B. 养恤金制度	116	1985年12月18日	377
	C. 服务条件	116	1985年12月18日	378
40/258	人事问题(A/40/1067)			
	A. 秘书处的组成	123	1985年12月18日	378
	B. 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	123	1985年12月18日	379
	C.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123	1985年12月18日	380
40/259	联合检查组(A/40/1065)	120	1985年12月18日	380

40/59.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A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②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③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1974年5月31日第350(1974)号、1974年11月29日第363(1974)号、1975年5月28日第369(1975)号、1975年11月30日第381(1975)号、1976年5月28日第390(1976)号、1976年11月30日第398(1976)号、1977年5月26日第408(1977)号、1977年11月30日第420(1977)号、1978年5月31日第429(1978)号、1978年11月30日第441(1978)号、1979年5月30日第449(1979)号、1979年11月30日第456(1979)号、1980年5月30日第470(1980)号、1980年11月26日第481(1980)号、1981年5月22日第485(1981)号、1981年11月23日第493(1981)号、1982年5月26日第506(1982)号、1982年11月29日第524(1982)号、1983年5月26日第531(1983)号、1983年11月29日第543(1983)号、1984年5月30日第551(1984)号、1984年11月28日第557(1984)号、1985年5月21日第563(1985)号和1985年11月21日第576(1985)号等决议，

回顾其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1974年11月29日第3211B(XXIX)号、1975年12月2日第3374C(XXX)号、1976年12月22日第31/5D号、1977年12月2日第32/4C号、1978年12月8日第33/13D号、1979年12月3日第34/7C号、1980年12月1日第35/44号、1980年12月1日第35/45A号、1981

②A/40/754。

③A/40/948。

年11月30日第36/66A号、1982年11月30日第37/38A号、1983年12月1日第38/35A号和1984年11月30日第39/28A号等决议，

重申其过去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及大会其他各项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一

决定拨出毛额$ 17,852,496（净额$17,592,000）给大会第3211B（XXIX）号决议第二节第1段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第39/28A号决议第三节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1985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

二

1. **决定**拨出$18,282,000给特别帐户，充作1985年12月1日至1986年5月31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

2. **进一步决定**，在不损害各会员国在大会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安排时可能采取的原则立场的情况下，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根据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的办法以及第3374C(XXX)号决议第二节第2(b)和2(c)段和第五节第1段、第31/5D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第32/4C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第33/13D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第34/7C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第35/45A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第36/66A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第37/38A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和第39/28A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和第2段的规定分摊$18,282,000；其中一部分，即$3,047,000，是按比例算出属于1985年12月份的经费，应适用1983、1984和1985年分摊比额表，所余数额，即$15,235,000，则属于以后期间，应适用1986、1987和1988年分摊比额表；

3. **决定**上文第2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85年12月1日至1986年5月31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收入估计数$10,000中拨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4. **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2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85年12月1日至1986年5月31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337,500中拨入平衡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三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576（1985）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承付该部队1986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3,047,000（净额$2,989,083），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四

1. **强调**有必要向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物品；

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维持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1985年12月2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② 所述的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的财务状况，并参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③ 第5段，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关切到秘书长越来越难按时偿付该两部队的债务，特别是拖欠部队派遣国政府的债务，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13E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7D号、1980年12月1日第35/45B号、1981年11月30日第36/66B号、1982年11月30日第

37/38B号、1983年12月1日第38/35B号和1984年11月30日第39/28B号等决议，

认识到由于某些会员国扣缴摊款，使得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的剩余数额事实上全被动用，以补充从缴款得到的收入来支付部队的费用，

关切到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会使该两部队现已困难的财务状况更加恶化，

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对于按照各该规定本应缴还的$3,250,131暂不适用，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33/13E号决议执行部分所指的帐户，暂不动用，以待大会作进一步决定。

1985年12月2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40/238.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④联合国儿童基金会、⑤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⑥联合国训练研究所、⑦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捐款、⑧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⑨和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⑩1984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的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⑪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⑫

考虑到各代表团在第五委员会辩论期间发表的意见，⑬特别是关于支持采取措施对联合国大家庭各组织实行有效健全财务管理和控制的意见，

1. **接受**各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

2.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3. **请**审计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12.5的规定，继续密切注意财务程序和控制、会计制度以及有关的行政和管理领域的效率；

4. **请**审计委员会今后向大会提出另外一份简单扼要的文件，综述与上面第3段有关的共同关心的主要意见；

5. **又请**审计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继续审查联合国各组织向大会呈报的资金储备情况，并据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6. **进一步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和规划机构的行政首长按照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评论和意见，在其主管领域采取必要的补救行动，并向审计委员会提出有关的报告；

7. **再次请**有关组织的理事机构每年在其常会上审议其行政首长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报告所提出的评论和意见采取的补救行动；

8. **进一步请**审计委员会在其年度报告内评述依照其以前的建议而采取的各种措施。

1985年12月18日
第121次全体会议

④《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5A号》(A/40/5/Add.1)，第一节和第六节。

⑤同上，《补编第5B号》(A/40/5/Add.2)，第一部分，第一节和第五节。

⑥同上，《补编第5C号》(A/40/5/Add.3)，第一节和第六节。

⑦同上，《补编第5D号》(A/40/5/Add.4)，第一节和第六节。

⑧同上，《补编第5E号》(A/40/5/Add.5)，第三节。

⑨同上，《补编第5G号》(A/40/5/Add.7)，第一节和第六节。

⑩同上，《补编第5I号》(A/40/5/Add.9)，第一节和第五节。

⑪同上，《补编第5A号》(A/40/5/Add.1)，第四节；同上，《补编第5B号》(A/40/5/Add.2)，第一部分，第三节；同上，《补编第5C号》(A/40/5/Add.3)，第四节；同上，《补编第5D号》(A/40/5/Add.4)，第四节；同上，《补编第5E号》(A/40/5/Add.5)，第二节；同上，《补编第5G号》(A/40/5/Add.7)，第四节；同上，《补编第5I号》(A/40/5/Add.9)，第四节。

⑫A/40/635。

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4至9次和第14次会议。

40/239. 1984-1985两年期方案预算

A

1984-1985 两年期最后预算经费

大会，

决议 1984-1985 两年期：

1. 1984 年 12 月 18 日第 39/237A 号决议核定的数额$1,611,551,200 应减少$2,597,200 如下：

款次		第 39/237A 号决议核定数额	增加或（减少）	最后经费
			（美元）	
	第一编.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1.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40 173 400	(1 706 600)	38 466 800
	第一编合计	40 173 400	(1 706 600)	38 466 800
	第二编.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维持和平行动			
2A.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维持和平行动……	82 267 900	(1 045 900)	81 222 000
2B.	裁军事部……	9 316 500	(36 300)	9 280 200
	第二编合计	91 584 400	(1 082 200)	90 502 200
	第三编.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			
3.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	28 696 500	(2 175 100)	26 521 400
	第三编合计	28 696 500	(2 175 100)	26 521 400
	第四编. 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活动			
4.	决策机关(经济和社会活动)……	3 936 000	(673 800)	3 262 200
5A.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	3 772 200	(225 900)	3 546 300
5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	3 995 200	126 100	4 121 300
5C.	区域委员会联络处……	620 900	60 500	681 400
6.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50 056 800	(399 700)	49 657 100
7.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18 100 400	368 900	18 469 300
8.	经济和社会事项秘书处服务厅……	3 926 600	(32 200)	3 894 400
9.	跨国公司……	9 783 500	(755 200)	9 028 300
10.	欧洲经济委员会……	22 784 800	(712 300)	23 497 100
1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34 998 000	(1 076 100)	33 921 900
1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43 210 300	(2 267 800)	40 942 500
13.	非洲经济委员会……	46 358 100	(360 100)	45 998 000
14.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27 302 800	(373 000)	26 929 800
15.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51 577 500	(447 100)	51 130 400

款次		第39/237A号决议核定数额	增加或（减少）	最后经费
			（美元）	
16.	国际贸易中心……	7 892 300	(251 700)	7 640 600
17.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74 323 300	4 367 900	78 691 200
18.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9 976 300	38 700	10 015 000
19.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8 816 900	(391 100)	8 425 800
20.	国际麻醉品管制……	5 451 600	24 500	5 476 100
2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8 484 400	596 900	29 081 300
22.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4 794 000	382 800	5 176 800
23.	人权……	10 310 000	934 800	11 244 800
24.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32 932 900	(504 200)	32 428 700
	第四编合计	503 404 800	(144 500)	503 260 300
	第五编. 国际司法和国际法律			
25.	国际法院……	9 049 700	940 200	9 989 900
26.	法律活动……	15 040 700	(1 903 700)	13 137 000
	第五编合计	24 090 400	(963 500)	23 126 900
	第六编. 新闻			
27.	新闻……	70 170 600	(990 700)	69 179 900
	第六编合计	70 170 600	(990 700)	69 179 900
	第七编. 共同支助事务			
28.	行政和管理……	303 456 500	8 531 600	311 988 100
29.	会议和图书馆事务……	266 603 700	(2 624 400)	263 979 300
	第七编合计	570 060 200	5 907 200	575 967 400
	第八编. 特别费			
30.	联合国公债……	16 769 100	(143 000)	16 626 100
	第八编合计	16 769 100	(143 000)	16 626 100
	第九编. 工作人员薪金税			
31.	工作人员薪金税……	244 735 600	(527 800)	244 207 800
	第九编合计	244 735 600	(527 800)	244 207 800
	第十编. 基本建设支出			
32.	房地建筑、改造、改良及主要维持费……	20 366 200	(171 000)	20 195 200
	第十编合计	20 366 200	(171 000)	20 195 200
	第十一编. 特别赠款			
33.	给予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赠款……	1 500 000	(600 000)	900 000
	第十一编合计	1 500 000	(600 000)	900 000
	总 计	1 611 551 200	(2 597 200)	1 608 954 000

2. 授权秘书长在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后，可将预算各款经费互相流用；

3. 预算各款所列订约承印费净额总数，应在联合国出版委员会领导下统一管理；

4. 第四编第24款内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的经费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支配，但债务的定义以及债务的有效期间则应遵照下列的程序：

（a） 本两年期个人服务方面核定的付款义务在下两年期中仍然有效，但有关专家必须在本两年期终结前委定，而且本两年期经费中为这项用途核定的承付款项所包括的全部期间不得超过二十四个工作月；

（b） 本两年期研究金项下核定付款的义务在未付清以前继续有效，但研究员必须由申请国政府推荐并经本组织接受，而且已向申请国政府发出授予研究金的正式函件；

（c） 本两年期在用品和设备方面所订的合同或定单上承付的款项除非注消，否则仍然有效，直到全部付给承包商或卖主时为止；

5. 除上文第1段核拨的经费外，另由图书馆捐赠基金积累收入项下为1984-1985两年期每年核拨$19,000，备供万国宫图书馆购买书籍、期刊、地图和图书馆设备之用，并充作与捐赠基金的目标和规定相符合的其他费用；

6. 在清偿1984-1985两年期债务方面如有节省经费，此种节省经费在$3,100,000以内的数额，以及拨充一般事务人员叙级工作的$1,950,700项下所节省的经费，均应缴还，一如《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4.3、4.4、和5.2(d)未经暂停适用。

1985 年 *12* 月 *18* 日
第 *121* 次全体会议

B

1984-1985 两年期最后收入概算

大会，

决议 1984-1985 两年期：

1. 1984 年 12 月 18 日第 39/237B 号决议核定的会员国摊款以外的收入概算$54,542,800 应减少$7,093,600 如下：

	第 *39/237B* 号决议核定数额	增加或（减少）	最后核定概算
收入款次		（美元）	
第一编.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1.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246 896 300	931 700	247 828 000
第一编合计	246 896 300	931 700	247 828 000
第二编. 其他收入			
2. 一般收入……	35 617 800	633 000	36 250 800

	第39/237B号决议核定数额	增加或（减少）	最后核定概算
		（美元）	
收入款次			
3. 生利事业……	18 925 000	(8 658 300)	10 266 700
第二编合计	54 542 800	(8 025 300)	46 517 500
总计	301 439 100	(7 093 600)	294 345 500

2.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按照大会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应记入衡平征税基金；

3. 预算经费内所未开列的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参观事务、饮食供应及有关事务，停车场业务，电视事务和销售出版物的直接费用，应由各该业务收入项下支付。

1985年12月18日
第121次全体会议

40/240. 方案规划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1978年12月19日第33/118号、1979年12月20日第34/224号、1980年11月3日第35/9号、1981年12月18日第36/228号、1982年12月21日第37/234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227号和1984年12月18日第39/238号决议，

审议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⑭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⑮

还审议了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⑯

又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⑰第六章C节和D节，

并注意到大会第五委员会对方案规划的深入讨论，

1. **核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⑱所提出，但大会在审议1986－1987年方案概算时未作决定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1985/78号决议也未处理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2.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7月26日第1985/76号、第1985/77号和第1985/78号决议；

3. **满意地注意到**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⑲内方案部分的编列方式有实质的改善，特别是方案内容有所扩充，产出说明更趋精细；

4.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改进分析程序，使方案预算各款的编列方式更为明了；

5. **重申**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周期的重要性，为此必须加强联合国的监测和评价能力，以便会员国据以作出明智的决策；

6. **请**秘书长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在执行大会第38/227A号决议第二节第7段规定方面所得到的进一步经验；

7. **决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各项有关结论和建议

⑭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0/38和Corr.1)；和A/40/38/Add.1。

⑮同上，《补编第7号》(A/40/7)。

⑯同上，《补编第6号》(A/40/6)。

⑰同上，《补编第3号》(A/40/3/Rev.1)。

⑱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0/38和Corr.1)，第九章。

及其报告的有关部分应提请大会各主要委员会注意，供其参考；

8. **请**秘书长仿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格式，发布关于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和细则，并将大会第三十七届，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方案规划的各项决议与决定作为此项条例和细则的附件；

9. **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决定，在该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改进委员会任务规定内的工作的项目，除其它事项外，供其审议将来的方案预算和中期计划，⑲同时加强协调的手段，并认为这项决定是一个积极步骤，能增进该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从事规划，方案编制、协调的主要附属机构的效能。

1985 年 12 月 18 日
第 121 次全体会议

40/241.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A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财政情况分析的报告⑳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㉑

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9 日第 3049A(XXVII)号、1975 年 12 月 17 日第 3538(XXX)号、1977 年 12 月 14 日第 32/104 号、1980 年 12 月 10 日第 35/113 号、1981年 12 月 10 日第 36/116B 号、1982年 11 月 16 日第 37/13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228B 号和1984 年 12 月 18 日第 39/239B 号决议，

念及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㉒和各会员国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第五委员会内就此问题所发表的意见，㉓

重申其以往向各会员国提出的呼吁，请它们在不影响其各自原则立场的情况下，提供自愿捐款给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财政情况分析的报告⑳附件五中所述的特别帐户，

关切地注意到本组织的短期赤字预料在 1985 年 12 月 31 日将超过 3.9 亿美元，

关切到维持和平行动的财政情况日益危急，特别是此种情况对提供部队的发展中国家的不良影响，

又关切地注意到拖欠会费和扣缴部分会费的情况继续造成本组织严重的现金流动问题，

认为许多会员国拖欠会费的原因可能是各种行政上的考虑，其中之一是本国财政年度与联合国财政年度不相吻合，

注意到各方在第五委员会发表的意见，㉔

1. **重申**有决心根据会员国集体财政责任的原则并在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基础上，寻求联合国财政问题的全面和可被普遍接受的解决办法；

2. **敦促**全体会员国履行其财政义务；

3. **重新呼吁**全体会员国竭尽全力克服各种困难，每年尽早迅速缴纳会费全额并向周转基金预缴款项；

4. **对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4 于收到秘书长通知后三十天内缴纳会费全额的各会员国，表示赞赏；

5. **请**秘书长，除了向会员国常驻代表发送正式通知之外，斟酌情况同会员国政府洽商，以期鼓励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4 从速缴纳会费全额；

6. **请**各会员国也响应秘书长的正式通知，依照

⑲同上，第 764 段。

⑳A/C.5/40/16。

㉑A/40/831。

㉒《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31/37)。

㉓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32、33、35、37、39、60次会议；同上，《第五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

㉔同上，《第四十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37、45 至 47、50 和 67 次会议；同上，《第五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

《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4，提供资料说明它们预期的缴款情况，以便利秘书长进行财政上的规划；

7. **请**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经常审查联合国的财政情况，并于适当时向大会提出报告；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详细资料，说明联合国赤字的数量、增长率和结构、各会员国的缴款情况、现金流动情况、以及据根大会1965年12月15日第2053A(XX)号决议和1972年12月19日第3049A(XXVII)号决议从各会员国和其他来源收到的自愿捐款；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8日
第121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20]第四节中扼要说明的各种减轻联合国财政困难的办法，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23]

1. **决定**接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14段的建议，对于1984－1985两年期结束时经常预算的节余暂停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4.3、4.4和5.2(d)的规定；

2. **建议**秘书长考虑到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各会员国表示的意见，继续研究各种减轻本组织财政困难的选择办法。

1985年12月18日
第121次全体会议

40/242. 发行特别邮票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财政情况分析的报告[24]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21]

回顾1984年12月18日第39/239A号决议，

认识到在全面解决本组织财政紧急情况的歧见之前，采取局部或临时步骤，可以加强本组织的清偿能力，并可约略减轻其财政困难，

满意地注意到发行关于非洲社会和经济危机的特别邮票的计划已在充分进行之中，

1. **决定**按照其第39/239A号决议，将这方面所得的一半交给秘书长支配，以供执行大会在1984年12月3日通过的《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宣言》[25]中详细开列的目标并将其余一半存入一个特别帐户；

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节省发行特别邮票计划的业务开支，以期增加收入净额，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财务报告；

3. **又请**秘书长探讨有无其他实际可行的生利活动可由联合国进行。

1985年12月18日
第121次全体会议

40/243.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大会，

回顾其1957年12月13日第1202(XII)号决议、1962年12月19日第1851(XVII)号决议、1963年12月17日第1987(XVIII)号决议、1965年12月21日第2116(XX)号决议、1966年12月20日第2239(XXI)号决议、1967年12月19日第2361(XXII)号决议、1968年12月21日第2478(XXIII)号决议、1969年12月16日第2609(XXIV)号决议、1970年12月11日第2693(XXV)号决议、1971年12月17日第2834(XXVI)号决议、1972年12月13日第2960(XXVII)号决议、1974年12月18日第3350(XXIX)和3351(XXIX)号决议、1975年12月15日第3491(XXX)号决议、1976年12月17日第31/140号决议第一节、1983年11月25日第38/32C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3日第39/68C号决议，

[23] A/40/831，第6至15段。

[25] 第39/29号决议，附件。

一

审议了会议委员会的报告，㉗

1. **赞赏地注意到**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2. **核准**会议委员会提出的1986-1987两年期联合国会议日历草案；㉘

3. **授权**会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所采的行动和决定，对1986-1987两年期会议日历作出任何必要的调整；

4. **重申**作为一般原则，在拟订会议日程时，联合国各机构均应计划在各自的固定总部开会，但下述情况除外：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常会应在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轮流举行；

（b） 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应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c）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各届会议可在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轮流举行，但以不违背大会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6段的规定为限；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二届常会可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但至迟应在大会常会开幕前六个星期闭会；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属各职司委员会应在其固定总部开会，除非理事会为使工作方案得到更合理的安排，考虑到有关委员会的任何建议，同秘书长协商后，指定另一地点；

（f）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委员会、非洲经济委员会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常会，以及各该委员会附属机构的会议，如经有关委员会决定，可在其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但就各该委员会的常会而言，须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核准；

（g）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正常年会应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如在任何一年内需要举行的会议不止一届，则可接受一个参加组织的邀请，在该组织的总部举行其他一届或多届会议；

（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各届会议应在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轮流举行；

（i） 裁军谈判会议应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开会；

5. **决定**联合国各机构，如经一国政府邀请在其境内举行会议，则可在各该机构固定的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但该国必须就所需直接或间接额外费用的性质和可能数额与秘书长协商后，同意承付实际额外支出；

6. **重申**指示其所有附属机构至迟在9月1日完成它们向大会下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并于必要时，在各有关机构的报告的增编中，向大会汇报通过这些报告后进行的任何活动；

7. **决定**：大会附属机构，非经大会明白授权，不得在大会常会期间于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

8. **请**秘书长按照惯例，继续以特别安排方式向非正式会议提供口译服务；

9. **授权**秘书长在可能时尽量超额安排会议，以期更充分地利用会议资源；

10. **请**会议委员会和秘书长在拟订会议日历草案时，顾到下列各项原则：

（a） 大会核定的两年期会议日历应为此一期间会议日程的准绳；

（b） 联合国一切会议均应在大会拨充此项用途的资源范围内举行；

（c） 大会闭会期间，在特殊或非常情况下，可由会议委员会核准更改日历，但此种更改，如影响到两年期后的一年，则须经大会核准；

（d） 大会附属机构，非经大会核准，不得设立需要额外资源的新的常设机构或会议期间或闭会期间

㉗《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编补第32号》（A/40/32）。

㉘同上，附件二。

的特设机构；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如对各自的附属机构尚未作出类似的决定，应作出此种决定；

（e） 一个机构的两届会议之间应相隔一段充足的时间，其长短由该机构自行决定，以便各会员国从活动中取得最大的利益，并有充分的时间准备将来的活动；

（f） 联合国各机构应在各自的固定总部开会，但经大会核准作为本原则的例外情况者不在此限；

（g） 应该考虑到秘书处文件事务单位有无能力及时处理和印发所有排定的机构会议所需的文件；

（h） 不得同时举行一个以上的联合国专题会议；

（i） 除非大会另有明确决定，否则任何一年之内最多只能举行五个专题会议；

11.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所有会议中心和设施得到最合理有效的利用；

12. **请**会议委员会继续定期审查关于会议规划的规则。

二

1. **促请**联合国所有机构加紧努力，确保其所要求的会议服务资源准确反映其需要；

2. **又促请**这些机构及早规划其工作，以期充分使用拨给它们的会议服务资源，并使任何未用的会议服务资源得以重新分配，以确保最有效的利用；

3. **请**大会各附属机构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说明它们响应大会 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39/68B 号决议各项有关规定在合理有效地利用会议服务资源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 **促请**向大会第二委员会汇报工作的各政府间机构，如尚未按照该委员会的两年期工作方案相应调整各自的会议周期，应尽快加以调整；

5. **请**秘书长审查总部以外地点举行的会议的规划工作团、特别是派往已有联合国会议设施的城市的规划工作团的组成和次数；

6. **又请**秘书长向会议委员会 1986 年实务会议报告这项审查的结果，内容包括 1985 年派出的规划工作团，在可能范围内并包括 1986 年派出的规划工作团。

三

1. **决定**会议委员会应在 1986 年实务会议上审议提供简要记录的问题；

2. **又决定**在大会根据会议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进一步行动之前，仍应实行目前按照大会 1982 年 11 月 16 日第 37/14C 号决议在简要记录方面作出的实验安排。

1985 年 12 月 18 日
第 121 次全体会议

40/244.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十一次年度报告[28]和有关的其他报告，[29]

重申通过采用共同人事标准、方法和安排以维持并进一步发展一个单独统一的国际公务员制度的重要性，

一

1.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根据大会1984 年 11 月 30 日第 39/27 和 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39/69 号决议[30]所采取的行动；

2. **核准**在纽约的联合国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官员与美国联邦公务员对等职位官员的薪酬净额之差幅为 110 至 120，适当中点为 115，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一差额将在适当中点115 上下保持一段时间；

---

[28] 同上，《补编第 30 号》(A/40/30 和 Corr. 1)。

[29] 同上，《补编第 7A 号》(A/40/7/Add. 1 - 18)，A/40/7/Add. 12，A/40/653 和 Add. 1，A/C.5/40/26，A/C.5/40/41，A/C.5/40/44 和 A/C.5/40/45 和 Corr. 1。

[30] 同上，《补编第30号》(A/40/30和Corr. 1)，第 7 段。

3. **请**委员会：

（a） 进一步制订根据薪酬净额计算差额的方法，[62] 同时考虑到各方在本届会议表示的意见，[63] 并研究是否可能在比较纽约的国际公务员和美国联邦公务员薪酬净额的基础上计算以上第2段中所述的差额，并就此向大会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b） 进一步详细制订在核准的薪酬净额差幅内执行服务地点差价调整制度的程序，从而使委员会能将差额在差幅适当中点115上下保持一段时间，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还请**委员会就联合国系统总部城市以外任职的联合国官员服务地点差价调整制度、汇率波动的影响和在联合国系统总部城市取消服务地点差价调整制度的可能性等问题，继续研究服务地点差价调整制度，并至迟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二

核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29]第180和181段所载关于由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向有受抚养残废子女的工作人员提供补助的建议。

三

1. **欢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29] 第245段所载关于采取特别措施征聘妇女的建议、了解到该报告第246和第247段的内容、并请委员会就这方面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并欢迎**委员会报告第252段所载关于扩大征聘来源、包括各国征聘机构的建议；

3. **请**委员会：

（a） 对联合国共同制度内专业工作人员的流动性，包括外派到不同工作地点的频率和平均时间，进行研究；

（b） 参照最初核准教育补助金的目的，对教育补助金的范围再次进行审查；

4. **还请**委员会再次审查共同制度各组织工作人员法定离职年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四

1.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分，并通过他请参加联合国共同制度其他各组织的行政首长，推动努力，维持并加强共同制度，以管理并协调服务条件；

2. **还**通过秘书长**请**各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将本决议通知各自的理事机构；

3. **敦促**各会员国确保将其在大会采取的关于服务条件事项的立场通知其在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中的代表；

4. **对某些参加组织采取了使联合国共同制度产生差异的行动表示关切**；

5.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就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审议与执行委员会决定和建议的情况向今后大会各届会议提出详细报告。

1985 年 12 月 18 日
第 121 次全体会议

40/245.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8日第39/246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各成员组织提出的1985年报告、[64]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29]第二章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65]

---

[62] 同上，《补编第30号》(A/40/30和Corr.1)，附件一。

[63]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29、30、37、38、42、44至48、50、53和63次会议；同上，《第五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

[64]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9号》(A/40/9)。

[65] A/40/848。

欣悉 1984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显示，基金的精算情况有所改善，

一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1.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36]第二章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37]第三章C.5 节；

2.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合作：

（a） 就联合国养恤金办法与比较国养恤金办法所订养恤金数额和养恤金占薪金比例进行比较研究；

（b） 完成关于方法的审查工作，包括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确定方法，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的监测方法和在两次全面审查的间隔期间应计养恤金薪酬的调整方法，但须考虑到规定的薪酬净额差额幅度，各方在本届会议表示的意见，[38]包括关于最近几年应计养恤金薪酬和养恤金数额的演变情况的意见，并考虑到两种公务员制度不同的特点，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建议；

3. **推迟**到第四十一届会议再进一步审议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1984年报告[39]中关于修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54 (b)条的建议，同时继续暂停实施该条的调整程序。

二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修正案和养恤金调整制度的审查

1. **决定**副秘书长、助理秘书长或相当职等的参与人于1986年 4 月 1 日或其后离职，其应领退休金最高不得超过在离职日期适用于各该职等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60%，但以此方式计算的数额不得少于同日退休的 D-2 职等参与人按标准年率应领的最高养恤金额，此外，如果参与人截至 1986 年 3 月 31 日一直参与，而至该日期为止已累积到较高的养恤金额，应保持此种较高的养恤金额；

2. **决定**专门人员以上职类参与人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在1985年 1 月 1 日降低者，其应领养恤金不应少于依照本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补充C条计算的数额；

3. **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考虑到各方在第五委员会表示的意见，进一步研究整笔养恤金的折算方法，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为了消除或大大减少已离职或将于最近离职的参与人应领养恤金与后来离职的参与人应领养恤金之间的差异起见：

（a） 采取步骤执行在其职权范围内的这类措施，如有可能，从1986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b） 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建议需要大会采取行动的额外措施；

5. **推迟**到第四十一届会议进一步审议向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缴款比率的问题，并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该届会议提出关于进一步节约措施的建议，以期今后不需加重会员国的负担；

6. **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审查养恤金调整制度，特别是考虑降低美元轨道折合当地货币数额可能超出当地轨道的幅度，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7. 从1986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本决议附件所载办法，**修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并对《条例》中互相参照条目作附带的修改，无追溯既往的效力，但《条例》的补充条款C应依照大会第 39/246 号决议第二节第 3 段的规定自 1985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而第 28 条 (d) 款则应自 1986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

---

[36]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29、37、38、44 至46，48，50，53 和 67 次会议；同上，《第五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

[37] 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39/9 和 Corr.1)。

8. 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审查受本节第1段决定影响的参与人从1986年4月1日起在缴款服务期间缴款比率的问题，并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25条的修正，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作出具体的建议，如属必要，从1986年4月1日生效。

三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组成

请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的主管机关审查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成员人数和组成，在实际可行时考虑各方在本届会议表示的意见，[8] 并通过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及时提出其结论，以便大会至迟能在第四十二届会议对此事作出决定。

四

接纳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加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回顾其关于成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为专门机构的过渡性安排的1979年12月13日第34/96号决议，

决定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3条(c)款规定，接纳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加入养恤基金，自1986年1月1日起生效。

五

紧急基金

授权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继续以自愿捐款补充紧急基金一年，数额不超过$100,000。

六

管理费用

核准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直接支付的1986-1987两年期管理费用总计$16,995,700（净额），并核准1985年度追加基金管理费用$173,300（净额）。

1985年12月18日
第121次全体会议

附件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修正案

第28条

退休金

加插下列案文，作为(d)款，并将现有(d)款至(g)款改为(e)款至(h)款：

"(d) (一) 但是，除下文(二)的规定外，在1986年4月1日或以后离职的副秘书长、助理秘书长或相当职等的参与人，在离职时，按照上文(b)项或(c)款适用的规定，依标准年率计算的应领退休金不得超过：

"(a) 参与人于离职日期应计养恤金薪酬的60%；或

"(b) 缴款服务期间满35年而于同日离职的一名D-2职等(前五年达最高级数)参与人按照上文(b)项或(c)项同一规定应领的最高退休金；

以上两者之中，以较大数额为准。

"(二) 但是，上文(一)的规定所适用的参与人，其应领退休金不得低于他假定在1986年3月31日离职，依标准年率计算的应领退休金。"

第40条

重行参与的效果

将分项c(二)修改如下：

"(二) 如符合下文(d)项规定，可根据个别情况，按照此种加外缴款服务期间，领取第28、29或30条规定的退休金、提前退休金或递延退休金；但此种

[8]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29，44和50次会议。

退休金不得全部或部分折成一笔整付，也不受任何最低数额规定的限制。”

增加下面一条：

“补充C条

“临时措施

“(a) 自1985年1月1日起，虽有第1条(h)项的规定，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参与人如于1984年12月31日已在缴款服务，至该日期为止其缴款服务期间至少已满三十六个历月，而且其应计养恤金薪酬因1985年1月1日生效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而降低，则其最后平均薪酬应按照第1条(h)项和本条(b)项两者计算，参与人有权采用其中一种计算方法按标准年率算出较高的养恤金。

“(b) (一) 假定参与人在1984年12月31日离职或在该日之后和实际离职日期之前任何一个日期离职，按照第1条(h)项计算应得的最后平均薪酬最高数额应适用于其缴款服务期间，直至他第一次达到该最后平均薪酬之日为止，并包括该日在内；

“(二) 按照第1条(h)项计算的最后平均薪酬应适用于该日以后的缴款服务期间；

“(三) 按照28条(b)项或(c)项的规定以标准年率计算应领养恤金时，除了按照上文(一)的缴款服务期间算出的养恤金之外，应另加按照上文(二)的缴款服务期间算出的养恤金，但在适用情况下必须符合第28条(d)项的规定。

“(c) 然而，虽有第28条(d)项的规定，按照上文(b)项以标准年率算出参与人应领的养恤金不应低于他如果在第一次达到最后平均薪酬最高数额的日期离职有权领取的养恤金。”

40/246.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A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39]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40]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和第426(1978)号、1978年5月3日第427(1978)号、1978年9月18日第434(1978)号、1979年1月19日第444(1979)号、1979年6月14日第450(1979)号、1979年12月19日第459(1979)号、1980年6月17日第474(1980)号、1980年12月17日第483(1980)号、1981年6月19日第488(1981)号、1981年12月18日第498(1981)号、1982年2月25日第501(1982)号、1982年6月18日第511(1982)号、1982年8月17日第519(1982)号、1982年10月18日第523(1982)号、1983年1月18日第529(1983)号、1983年7月18日第536(1983)号、1983年10月18日第538(1983)号、1984年4月19日第549(1984)号、1984年10月12日第555(1984)号、1985年4月17日第561(1985)号和1985年10月17日第575(1985)号决议，

回顾其1978年4月21日第S-8/2号、1978年11月3日第33/14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9B号、1980年12月1日第35/44号、1980年12月10日第35/115A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38A号、1982年3月19日第36/138C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27A号、1983年12月5日第38/38A号和1984年12月13日第39/71A号决议，

重申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需要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按照《联合国宪章》决定的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

决定拨出毛额$70,446,000(净额$69,446,000)给大会第S-8/2号决议第一节第1段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39] A/40/844。

[40] A/40/954。

同意后核准并按大会第39/71A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分摊，充作1985年4月19日至10月18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费用。

二

决定拨出毛额$23,482,000(净额$23,148,666)给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后核准并按大会第39/71A号决议第四节的规定分摊，充作1985年10月19日至12月18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费用。

三

1. **决定**拨出$48,263,000给特别帐户，充作1985年12月19日至1986年4月18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费用；

2. **又决定**在不损害各会员国在大会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安排时所可能采取的原则立场情况下，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根据大会第33/14号决议所订办法以及第34/9B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第35/115A号决议第六节第1段、第36/138A号决议第六节第1段、第37/127A号决议第九节第1段和第39/71A号决议第七节第1和第2段的规定，分摊$48,263,000；其中一部分为数$5,185,281，是按比例计算属于1985年12月19日至31日期间的经费，应适用1983、1984和1985年的分摊比额表分摊；余额$43,077,719是属于上述日期以后期间的经费，则应适用1986、1987和1988年的分摊比额表分摊；

3. **决定**按上文第2段规定的各会员国的分摊数额应扣除1985年12月19日至1986年4月18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的收入估计数$13,333中拨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4. **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2段规定的各会员国的分摊数额应扣除1985年12月19日至1986年4月18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823,333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四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575(1985)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承付该部队1986年4月19日至12月18日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11,957,500(净额$11,762,500)；但是，1986年4月19日以后核准的任务期限所需承付的实际款额，则必须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1986、1987和1988年的分摊比额表分摊。

五

1. **重新请**各会员国向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物品；

2. **请**各会员国向根据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9D号决议规定设立的暂记帐户自愿捐助现金。

六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985年12月18日
第121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39]所述的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的财务状况，并参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40]第7段，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关切到秘书长越来越难按时偿付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债务，特别是拖欠部队派遣国政府的债务，

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9E号、1980年12月10日第35/115B号、1981年和12月16日第36/138B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27B号、1983年12月5日第38/38B号和1984年12月13日第39/71B号决议，

认识到由于某些会员国扣缴摊款，使得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的剩余数额事实上全被动用，以补充从缴款得到的收入来支付部队的费用，

关切到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会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现已困难的财务状况更加恶化，

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对于按照各该规定本应缴还的$8,868,174暂不适用，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34/9E号决议执行部分所指的帐户，暂不动用，以待大会作进一步决定。

1985年12月18日
第121次全体会议

40/247. 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1984年12月13日第39/70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的报告，[41]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42]

回顾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于1974年11月29日作出的决定，其中规定对部队派遣国政府在派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服务的军队薪津自1973年10月25日起适用的标准偿还率，[43]并回顾其1977年12月2日第32/416号决定，其中修订了此种费用偿还率，自1977年10月25日起适用，

又回顾其1978年4月21日第S－8/2号决议，其中对派遣部队参加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国家政府采用对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生效的同样标准费用偿还率，

并回顾其1980年12月1日第35/44号决议，其中订立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新的标准偿还率，即各级官兵每人每月$950，另加少数技术人员(不得超过后勤特遣队人数的25%和其他特遣队人数的10%)每人每月$280，新偿还率从1980年12月1日起在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实施，从1980年12月19日起在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实施，

并回顾其第三十届会议于1975年12月15日所作决定，其中核准一项原则，即按照各国政府发给它们派到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服务的部队人员的个人衣物、用具和装备及个人武器(包括弹药)的折旧费，偿还部队派遣国，并请秘书长商订此种费用的结算办法，[44]结果议定每人每月$70的偿还率，

认识到由于捐款不足，未能按照既定的偿还率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全额，因此，部队派遣国承担派到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服务的部队的费用比例远高于秘书长的报告中所列数字，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41]第12至15段所列的结论和建议；

2. **决定**维持现行的偿还率，即各级官兵每人每月$950，另加技术人员津贴每人每月$280(给予25%的后勤特遣队人员和10%的其他特遣队人员)，个人衣物、用具和装备的折旧费每人每月$65，以及个人武器(包括弹药)费用，每人每月$5；

3. **并决定**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应由秘书长商同部队派遣国审查；如果由于通货膨胀或汇率变动，或因提请秘书长注意的其他因素，以致偿还率对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队派遣国所承担的费用比率产生显著的影响，则请秘书长至少每两年向大会提出有关的报告。

1985年12月18日
第121次全体会议

40/24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决议：

[41] A/40/845。

[42]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1号》(A/9631和Corr.2)，第165页，项目84。

[43]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34号》(A/10034)，第186页，项目107。

1. 会员国对联合国1986、1987和1988财政年度预算的会费分摊比额表如下：

会员国	百分比
阿富汗	0.01
阿尔巴尼亚	0.01
阿尔及利亚	0.14
安哥拉	0.01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1
阿根廷	0.62
澳大利亚	1.66
奥地利	0.74
巴哈马	0.01
巴林	0.02
孟加拉国	0.02
巴巴多斯	0.01
比利时	1.18
伯利兹	0.01
贝宁	0.01
不丹	0.01
玻利维亚	0.01
博茨瓦纳	0.01
巴西	1.40
文莱国	0.04
保加利亚	0.16
布尔基纳法索	0.01
缅甸	0.01
布隆迪	0.0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0.34
喀麦隆	0.01
加拿大	3.06
佛得角	0.01
中非共和国	0.01
乍得	0.01
智利	0.07
中国	0.79
哥伦比亚	0.13
科摩罗	0.01
刚果	0.01
哥斯达黎加	0.02
科特迪瓦	0.02
古巴	0.09
塞浦路斯	0.02
捷克斯洛伐克	0.70
民主柬埔寨	0.01
民主也门	0.01
丹麦	0.72
吉布提	0.01
多米尼加	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3
厄瓜多尔	0.03
埃及	0.07
萨尔瓦多	0.01
赤道几内亚	0.01
埃塞俄比亚	0.01
斐济	0.01
芬兰	0.50
法国	6.37
加蓬	0.03
冈比亚	0.0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3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8.26
加纳	0.01
希腊	0.44
格林达纳	0.01
危地马拉	0.02
几内亚	0.01
几内亚比绍	0.01
圭亚那	0.01
海地	0.01
洪都拉斯	0.01
匈牙利	0.22
冰岛	0.03
印度	0.35
印度尼西亚	0.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63
伊拉克	0.12
爱尔兰	0.18
以色列	0.22

会员国	百分比
意大利	3.79
牙买加	0.02
日本	10.84
约旦	0.01
肯尼亚	0.01
科威特	0.29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1
黎巴嫩	0.01
莱索托	0.01
利比里亚	0.0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26
卢森堡	0.05
马达加斯加	0.01
马拉维	0.01
马来西亚	0.10
马尔代夫	0.01
马里	0.01
马耳他	0.01
毛里塔尼亚	0.01
毛里求斯	0.01
墨西哥	0.89
蒙古	0.01
摩洛哥	0.05
莫桑比克	0.01
尼泊尔	0.01
荷兰	1.74
新西兰	0.24
尼加拉瓜	0.01
尼日尔	0.01
尼日利亚	0.19
挪威	0.54
阿曼	0.02
巴基斯坦	0.06
巴拿马	0.02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1
巴拉圭	0.02
秘鲁	0.07
菲律宾	0.10
波兰	0.64
葡萄牙	0.18
卡塔尔	0.04
罗马尼亚	0.19
卢旺达	0.01
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	0.01
圣卢西亚	0.0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1
萨摩亚	0.0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1
沙特阿拉伯	0.97
塞内加尔	0.01
塞舌尔	0.01
塞拉利昂	0.01
新加坡	0.10
所罗门群岛	0.01
索马里	0.01
南非	0.44
西班牙	2.03
斯里兰卡	0.01
苏丹	0.01
苏里南	0.01
斯威士兰	0.01
瑞典	1.2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4
泰国	0.09
多哥	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4
突尼斯	0.03
土耳其	0.34
乌干达	0.01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2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0.2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1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8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
美利坚合众国	25.00
乌拉圭	0.04
瓦努阿图	0.01
委内瑞拉	0.60

会员国	百分比
越南	0.01
也门	0.01
南斯拉夫	0.46
扎伊尔	0.01
赞比亚	0.01
津巴布韦	0.02
总计	100.00

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60条的规定，会费委员会应于1988年审查上文第1段所载的分摊比额表，并应提出报告，供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

3. 虽有《联合国财务条例》第5.5条的规定，兹授权秘书长与会费委员会主席协商后，斟酌情形，接受各会员国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缴纳1986、1987和1988历年会费的一部分；

4.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60条的规定，应请非联合国会员国但参加联合国某些活动的国家对1986、1987和1988年度这些活动的费用按下列比率缴款：

非会员国	百分比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5
教廷	0.01
列支敦士登	0.01
摩纳哥	0.01
瑙鲁	0.01
大韩民国	0.20
圣马力诺	0.01
瑞士	1.12
汤加	0.01
图瓦卢	0.01

1985年12月18日
第122次全体会议

40/249. 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对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影响

大会，

回顾1984年12月18日第39/240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对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影响的报告；[44]

2. 决定在将来一届会议上再审议这个项目。

1985年12月18日
第122次全体会议

40/250.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1年12月18日第36/229号决议，其中表示关切到联合国系统范围内需要有效的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深信本系统各组织亟须进行这种协调，

认识到有必要避免工作重叠和机构增多，以便更有效地使用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资源，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本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的报告[45]中所表示的意见，即各机构间进行协调，使其预算方法趋于统一，至为重要，并应鼓励进一步努力使其趋于标准统一，

1. 建议作出进一步的努力，使所有有关组织的预算和行政方法尽可能趋于标准，可资比较；

2.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适当机构合作，考虑到联合检查组的有关报告和第五委员会对报告提出的意见。继续努力进一步协调工作人员条例；

3. 请秘书长以及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首长就本决议所提到的事项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意见。

1985年12月18日
第122次全体会议

---

[44] A/C.5/40/65。

[45] A/39/592。

40/25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的报告

大会，

1. **赞赏地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的报告；[46]

2. **将**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以及第五委员会在审议报告期间提出的评论及意见[47]**提请**各有关组织；

3. **将**咨询委员会的报告**送交**审计委员会、外聘审计团、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联合检查组，以供参考。

1985 年 12 月 18 日
第 122 次全体会议

40/252. 与1986-1987 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问题

大会，

一

《联合国年鉴》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48]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关于 1986-1987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49]第二章第 27.35 至 27.43 段所载的有关意见，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赞同**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7.42 和 27.43 段中的意见；

3. **决定**《联合国年鉴》在出版积压情况消除以前，发行缩减版本。

[46] A/40/769和Corr.1。

[47]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55、59和70次会议；同上，《第五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

[48] A/C.5/40/37。

[49]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7号》（A/40/7）。

二

在联合国总部购置一套电话系统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50]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51]

核准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详细说明的有关为联合国总部购置一套电话系统的提案。

三

联合国总部的饮食供应业务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总部的饮食供应业务的报告。[52]

四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报告。[53]

五

曼谷的联合国房舍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曼谷的联合国房舍的报告。[54]

六

非洲经济委员会总部大楼的
管理、维修和改建

请秘书长在其每年关于亚的斯亚贝巴会议设施建筑工程进度报告的范围内，向大会提出关于非洲经济委员会总部大楼维修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

七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1988年会议的开会地点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重新考虑其允许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1988 年在纽约开会的决定。

[50] A/C.5/40/11和Corr.1。

[51]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7A号》（A/40/7/Add.1-18），A/40/7/Add.4号文件。

[52] A/C.5/40/17。

[53] A/C.5/40/14。

[54] A/C.5/40/29。

八

将葡萄牙文列为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正式和(或)工作语文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将葡萄牙文列为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正式和(或)工作语文的报告[35]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36]

1. **决定**对于将葡萄牙文列为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正式工作语文"所要求的资源不采取行动；

2. **又决定**将"正式工作语文"一词的意义问题交给非洲经济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加以阐明，以便及时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

九

消除《联合国条约汇编》的出版积压情况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联合国条约汇编》的出版积压情况的报告。[37]

[35] A/C.5/40/13和Corr.1，附件一，第13.5和13.6段。

[36]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7A号》(A/40/7/Add.1-18)，A/40/7/Add.5号文件，第10-18段。

[37] A/C.5/40/49。

十

1986年国际电子计算中心的概算

核准1986年国际电子计算中心的概算额为$5,365,500。

十一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新闻处

决定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大会审议秘书长关于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新闻处的评价报告以前，将该新闻处1986年的人力资源保持在目前水平上。

十二

工作人员申诉制度

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第一章第67至72段内提出的评论和建议。[38]

1985年12月18日
第122次全体会议

40/253. 1986-1987两年期方案预算

A

1986-1987两年期预算经费

大会，

决议1986-1987两年期：

1. 核拨经费总额$1,663,341,500，用途如下：

款次		(美元)
	第一编.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1.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45 090 200
	第一编合计	45 090 200

款次		（美元）
	第二编.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维持和平行动	
2A.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维持和平行动……	83 786 600
2B.	裁军事务活动……	9 853 500
	第二编合计	93 640 100
	第三编.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	
3.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	25 606 800
	第三编合计	25 606 800
	第四编. 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活动	
4.	决策机关(经济和社会活动)……	2 526 100
5A.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	3 814 000
5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	4 230 300
5C.	区域委员会联络处……	665 100
6.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54 160 700
7.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20 218 300
8.	经济和社会事项秘书处服务厅……	4 387 700
9.	跨国公司……	10 078 000
10.	欧洲经济委员会……	26 767 900
1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34 818 400
1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45 293 700
13.	非洲经济委员会……	48 166 300
14.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33 707 500
15.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60 135 300
16.	国际贸易中心……	8 041 300
17.		
18.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0 142 400
19.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8 610 400
20.	国际麻醉品管制……	6 291 200
2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34 485 200
22.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5 708 300
23.	人权……	11 675 400
24.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29 277 200
	第四编合计	463 200 700
	第五编. 国际司法和国际	
25.	国际法院……	10 500 800
26.	法律活动……	15 896 500
	第五编合计	26 397 300
	第六编. 新闻	
27.	新闻……	75 668 900

款次		（美元）
	第六编合计	75 668 900
	第七编. 共同支助事务	
28.	行政和管理……	321 993 400
29.	会议和图书馆事务……	283 823 600
	第七编合计	610 817 000
	第八编. 特别费	
30.	联合国公债……	16 758 600
	第八编合计	16 758 600
	第九编. 工作人员薪金税	
31.	工作人员薪金税……	275 416 800
	第九编合计	275 416 800
	第十编. 基本建设支出	
32.	房地建筑、改造、改良及主要维持费……	30 145 100
	第十编合计	30 145 100
	第十一编. 特别赠款	
33.	给予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赠款	600 000
	第十一编合计	600 000
	总 计	1 663 341 500

2. 授权秘书长在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后，可将预算各款经费互相流用；

3. 预算各款所列订约承印费净额总数，应在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指导下统一管理；

4. 第四编第24款内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的经费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支配，但债务的定义以及债务的有效期间则应遵照下列的程序：

（a） 本两年期个人服务方面核定的付款义务在下两年期中仍然有效，但有关专家必须在本两年期终结前委定，而且本两年期经费中为这项用途核定的承付款项所包括的全部期间不得超过二十四个工作月；

（b） 本两年期研究金项下核定付款的义务在未付清以前继续有效，但研究员必须由申请国政府推荐并经本组织接受，而且已向申请国政府发出授予研究金的正式函件；

（c） 本两年期在用品和设备方面所订的合同或定单上承付的款项除非取消，否则仍然有效，直到全部付给承包商或卖主时为止；

5. 除上文第1段核拨的经费外，另由图书馆捐赠基金积累收入项下为1986－1987两年期每年核拨$19,000，备供万国宫图书馆购买书籍、期刊、地图和图书馆设备之用，并充作符合捐赠基金的目标和规定的其他费用；

6. 除上文第1和5段核拨的经费外，又特别为1986年拨出$2,400万，供作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借款。按照1979年12月13日大会第34/96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这笔款项将存入特别帐户，用以支付新机构1986历年的开办费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偿还的款项将存入特别帐户内。

1985年12月18日
第122次全体会议

B

1986－1987两年期收入概算

大会，

决议1986－1987两年期：

1. 核定会员国摊款以外的收入概算总额$317,465,600，分列如下：

收入款次		（美元）
	第一编.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1.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279 485 500
	第一编合计	279 485 500
	第二编. 其他收入	
2.	一般收入……	28 570 000
3.	生利事业……	9 410 100
	第二编合计	37 980 100
	总 计	317,465,600

2.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按照1955年12月15日大会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应记入衡平征税基金；

3. 预算经费内所未开列的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参观事务、饮食供应及有关事务，停车场业务，电视事务和销售出版物的直接费用，应由各该业务收入项下支付；

4. 来自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偿还上文决议A第6段核拨给该组织的特别借款$2,400万的收入应记入1987年收入第2款(一般收入)项下。

1985年12月18日
第122次全体会议

C

1986年度经费的筹措

大会，

决议1986年度：

1. 核拨预算经费共$860,098,850，即按照上文决议A第1段为1986-1987两年期核定经费的半数$831,670,750，上文决议A第6段所列仅供1986年支用的$2,400万，并算入1984-1985年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收入的订正数减少额$8,025,300，[88] 1984-1985年的订正经费减少额$2,597，200[88]及偿还根据1983年12月20日第38/226A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在1984年承付的数额$1,000,000，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1和5.2筹措如下：

（a） 上文决议B核定的1986-1987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收入概算的半数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偿还借款所产生的收入共$18,990,050；

（b） 按照大会1985年12月18日第40/248号决议中关于1986年、1987年和1988年会费分摊比额表的规定，向会员国征收会费$841,108,800；

2. 按照大会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各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项下推得的款额共计$140,674,450，应准予分别抵充各该会员国的会费摊额，该项款额包括：

（a） 上文决议B核定的1986-1987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概算的半数$139,742,750；

（b） 1984-1985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订正收入的增加数$931,700。[88]

1985年12月18日
第122次全体会议

[88] 见第40/239B号决议。
[88] 见第40/239A号决议。

40/254. 1986-1987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

大会，

1. 授权秘书长，在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后，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及下面第3段的规定，于1986-1987两年期承担该两年期间和以后的临时及非常费用的开支，但遇下列情形时无须征得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a） 所承担的费用经秘书长证明与维持和平及安全有关，其总额在1986-1987两年期的任何一年内不超过$200万；

（b） 所承担的费用经国际法院院长证明与下列事项有关：

（一） 专案法官的任命（《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其费用总额不超过$250,000；

（二） 襄审官的任命（《规约》，第三十条），或证人的传唤及鉴定人的任命（《规约》，第五十条），其费用总额不超过$75,000；

（三） 国际法院在海牙以外开庭（《规约》，第二十二条），其费用总额不超过$100,000；

（c） 所承担的费用经秘书长证明为推行大会1981年12月18日第36/235号决议第四节规定的组织间安全措施所必需，其总额在1986-1987两年期内不超过$300,000；

2. **决议**：秘书长应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大会第四十一和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依据本决议的规定所承担的一切开支及其事由，并就此等开支向大会提出追加概算；

3. **决定**：如果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前或在第四十一届和四十二届会议之间，由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而须承担有关维持和平及安全的费用，其估计总额超过$1,000万时，应由秘书长召开大会特别会议审议此事。

1985年12月18日
第122次全体会议

40/255. 1986-1987两年期周转基金

大会，

决议：

1. 1986－1987两年期周转基金的数额定为$1亿；

2. 各会员国应按照大会所通过的1986年度预算各会员国分摊比额表，向周转基金预缴款项；

3. 上述预缴款项的摊额中应扣除：

（a） 1959年度和1960年度自盈余帐户转入周转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帐款经调整后数额$1,025,092；

（b） 各会员国依照大会1983年12月20日第38/238号决议向1984-1985两年期周转基金预缴的现款；

4. 任何会员国名下帐款及其向1984-1985两年期周转基金预缴的款项，如超出该会员国依上文第2段规定该预缴的款项，超出数额应抵充1986-1987两年期该会员国应缴的会费；

5. 授权秘书长自周转基金项下垫付：

（a） 必要款项，以便在收到会费以前充供预算经费；此种垫款，一俟所收会费可以充作此种用途，应立即归还；

（b） 必要款项，以支付根据大会通过的决议，特别是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1985年12月18日第40/254号决议的规定正式核准承付的款项；但秘书长应在概算内开列款项，以偿还周转基金；

（c） 若干款项，供继续设置循环基金，以支付自能清偿的杂项购置和活动的费用，其数额与以前垫充此种用途而尚未清偿的净额合计不得超过$200,000，垫款总额超过$200,000时，须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d） 必要款项，以支付交纳保险费的两年期终了后所余保险期间的预缴保险费，但事先须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秘书长应在此类保险有效期间内每一个两年期概算中开列经费，充作各该两年期应缴的保险费；

（e） 必要款项，使衡平征税基金在收足税款以前，能够支付当前承付的款项；此种垫款，一俟衡平征税基金收到税款，应立即归还；

6. 如上文第1段所定数额不足以应付周转基金正常用途，则授权秘书长在1986-1987两年期内，依照大会1958年12月13日第1341(XIII)号决议核定的条件，动用他所保管的特别基金及帐户内的现款或大会授权借得的款项。

1985年12月18日
第122次全体会议

40/256. 秘书处人员以外其他大会服务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大会，

回顾其关于秘书处人员以外其他大会服务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1980年12月17日第35/221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58]中经大会第三十八和第三十九届会议[59]推迟采取行动的各个方面，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60]

确认一项原则，即：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服务条件应与联合国秘书处人员的服务条件分开区别，

1. **决定**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两位专任成员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每年报酬应保持目前的数额，即$82,056，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和咨询委员会主席另加津贴$5,000；

2. **核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61]第11段中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咨询委员会主席的建议，并决定这些人员的其他服务条件应保持不变；

3. **决定**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专任成员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报酬和其他服务条件下次应于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重新审查，在重新审查之前，每年报酬应按照大会第35/221号决议第三段核定的程序调整。

1985年12月18日
第122次全体会议

40/257. 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养恤金制度和服务条件

A

薪　酬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法院法官薪酬的1976年12月22日第31/204号和1980年12月17日第35/220A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62]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63]

1. **决定**自1986年1月1日起，国际法院法官的年薪应为$82,000，另加临时生活补助费$3,000；

2. **决定**继续沿用根据大会第31/204号决议第2段采用的临时生活补助费制度，但为此目的使用的指数，必须按照秘书长的报告第22段的建议，重订基数并调整；

3. **决定**自1986年1月1日起，《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所称的专案法官，在行使职责期间，每日应支领法院法官当时所领全年基薪和临时生活补助费总额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

4. **还决定**自1986年1月1日起，法院院长每年特别津贴应为$15,000，副院长代行院长职务时特别每日津贴应为每日$94，每年最高限额为$9,400，并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4段所载说明，内称只有在非常情况下才可取消这个最高限额。

1985年12月18日
第122次全体会议

B

养恤金制度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制度的1960年12月18日第1562(XV)号、1963年12月11日第1925(XVIII)号、1967年12月19日第2367(XXII)号、1971年12月22日第2890A(XXVI)号、1973年12月18日第3193A(XXVIII)号、1975年12月17日第3537A(XXX)号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239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64]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65]

决定：尽管《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制度条例》载有

---

[58] A/C.5/38/27。

[59] 第38/234号决议第十七节和第39/236号决议第五节。

[60]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7号》(A/39/7和Add.1-16)，A/39/7/Add.1号文件。

[61] A/C.5/40/32，第7至26段和第35至41段。

[62]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7A号》(A/40/7/Add.1-18)，A/40/7/Add.10号文件，第2至4段和第6段。

[63] A/C.5/40/32，第27至34段。

[64]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7A号》(A/40/7/Add.1-18)，A/40/7/Add.10号文件，第5段。

任何相反的规定，凡1985年12月31日在支领中的养恤金，包括该日或该日以前退休的任何法官的养恤金在内，自1986年1月1日起，应增加年值17.1%。

1985年12月18日
第122次全体会议

C

服务条件

大会，

回顾其关于秘书处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1982年12月21日第37/237号决议第十四节、1983年12月20日第38/234号决议第十七节和1984年12月18日第39/236号决议第五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69]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70]

1. **决定**自1986年1月1日起，应偿还法院院长和主要住所在海牙的法官实际支付的子女教育费，每名子女每年最高限额为$4,500，直至获得第一个公认学位为止；如果就学地点在荷兰境外，则每年另发给每名子女自就学地点到海牙的一次有关旅费；

2. **决定**自1986年1月1日起，凡在法院任职期间主要住所确实在海牙并连续居住至少五年的法官，在其任满迁往荷兰境外重新定居时，应有资格领取相当于十八个星期基本年薪净额的一笔整付款项；在法院任职期间主要住所确实在海牙并连续居住九年或九年以上的法官，在任满迁往荷兰境外重新定居时，应领取相当于二十四个星期基本年薪净额的款项；

3. **决定**自1986年1月1日起，法官在任职期间死亡，应向其遗属以一次整付的方式提供赔偿，赔偿额按服务年资每年支付一个月的基薪计算，但最低限额为三个月基薪，最高额为九个月基薪。

1985年12月18日
第122次全体会议

[69] A/C.5/40/32，第42至53段。

[70]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7A号》(A/40/7/Add.1-18)，A/40/7/Add.10号文件，第7段。

40/258. 人事问题

A

秘书处的组成

大会，

重申其以前关于人事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4年12月18日第39/245号决议，

关切到1983－1985年中期征聘计划所订指标尚未达到，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第三项，其中规定：

> “办事人员之雇用及其服务条件之决定，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征聘办事人员时，于可能范围内，应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1. **重申**请秘书长在整个秘书处的征聘工作和其他人事问题上，加强行政和管理事务部人事厅的作用和强调其权力，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 **请**秘书长为1986－1987年制订和实施第二个中期征聘计划，其中为无国民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订立明确的征聘指标，以期所有会员国都达到它们的适当员额幅度，并特别努力增加从低于适当员额幅度中点的会员国征聘的工作人员人数，使其达到此中点；

3. **进一步请**秘书长适当注意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按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继续确保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都有国民担任高级和决策职位；

4. **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在本届会议表示的意见，[71] 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审查适当员额幅度制度的建议，以便达到平衡地应用同计算适当员额幅度有关的一切因素，包括人口因素；

[71]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46，47，49至51，53至55，57，59，62和69次会议；同上，《第五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

5. **请**秘书长制定有关各部、厅、处完成征聘程序的严格时限，以加速推动征聘过程；

6. **注意到**秘书长的提议，[70] 即试行为具备所需资格和经验的候选人举办P-3职等的竞争性考试，并请秘书长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评论[71]以及各会员国在本届会议表示的意见[72]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有关的报告；

7. **进一步请**秘书长向工作人员努力保证公正迅速地解决争执和不满，精简申诉程序，继续研究设立人事调查处的可行性，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8. **核可**按照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73]为曾经参加《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附录E内所述医药费用补助计划的退职当地征聘工作人员，提供离职后健康保险；但有一项了解，即秘书长将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改订补助计划使其类似共同制度的其他健康保险计划所涉经费问题。

1985年12月18日
第122次全体会议

B

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

大会，

回顾《宪章》第八条中规定：

"联合国对于男女均得在其主要辅助机关在平等条件之下，充任任何职务，不得加以限制"，

又回顾《宪章》第一〇一条第三项指出：

"办事人员之雇用及其服务条件之决定，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征聘办事人员时，于可能范围内，应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74]第8条吁请缔约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重申大会关于需要增加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员额中妇女的总人数和提高联合国高级和决策职位中妇女所占比例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75]第358段中所载关于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机关和组织在妇女的征聘、提升和职业发展方面的建议，

深信妇女应有平等机会在所有各级职位上为国际社会服务，在这方面，必须由各组织最高层以负责任的管理方法表现出决心，才能取得进展，

1. **欣悉**秘书长继续努力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特别是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报告[76]中所提出的行动纲领和工作计划，并欣悉秘书长正在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求有效地执行所有这些任务；

2. **注意到**秘书长已决定在1986-1987两年期内暂时重新任命一名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秘书处地位协调员；

3.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增加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员额中妇女的人数，以期全面参与率尽可能在1990年以前达到总人数的百分之三十，但不得损害到员额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4. **重申**协调员的职务不应与人事厅的职务重复，并强调人事厅应继续行使全面的权责并执行大会关于人事问题的一切指示及秘书长关于人事问题的一切政策，包括执行一切关于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政策，特别是秘书长的报告[76]所提出的行动纲领和工作计划；

5. **请**秘书长就执行行动纲领及大会有关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

[70] 见A/C.5/40/39，第29段。

[71]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7A号》(A/40/7/Add.1-18)，A/40/7/Add.13号文件。

[72] 同上，《补编第30号》(A/40/30和Corr.1)，第162段。

[73]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74]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A节。

[75] A/C.5/40/30，第三节B和第四节。

6. **重申**请各会员国继续支持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努力提高专业人员以上职类中妇女所占比例，尤其是提名更多的女候选人。

1985年12月18日
第122次全体会议

C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〇条和第一〇五条，

重申其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1984年12月18日第39/244号决议，

重申工作人员有义务在履行其职责时充分遵守各会员国的法律和规章，

1.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名义向大会提出的报告；[76]

2. **痛惜**武装集团和个人绑架和拘留联合国官员、专家和军事人员的案件为数日增；

3. **呼吁**目前扣留或监禁联合国官员的各会员国复审这些案件，并与秘书长协同努力，适当地尽快解决每一案件；

4. **要求**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遵守《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特别是条例1.8以及适用于其他机构工作人员的同等规定所产生的义务；

5.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行政首长的身分，继续亲自担任联系中心，促进和确保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得到遵守，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第39/244号决议第7和第8段中大会赋予的任务。

1985年12月18日
第122次全体会议

[76] A/C.5/40/25。

40/259. 联合检查组

大会，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1984年7月1日至1985年6月30日期间活动的报告、[77]联合检查组1985年工作方案[78]和秘书长关于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79]

回顾其1984年12月18日第39/242号决议，

深信联合检查组提出的各项报告应充分注意，

又回顾联合检查组章程[80]第5条中所规定的联检组任务，

1. **强调**联合检查组在执行任务时，应充分尊重由大会和其他参加组织的立法机构的任务规定、决议或决定；

2. **请**联合检查组依照其章程的规定，在其关于各组织的报告中酌情增列对各组织方案和活动的评价；

3. **请**联合检查组在提出报告时，遵守其章程第11条第2款所规定的既定程序；

4. **决定**联合检查组在一年之中提出的每份报告，连同秘书长的有关评论，将在大会有关的议程项目下审议；

5. **请**联合国各机构，在审议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有关评论之后，将其审议结果提交大会；

6. **请**联合检查组评价其活动的结果，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8日
第122次全体会议

[77]《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34号》(A/40/34)。

[78] A/40/137。

[79] A/40/655和Corr.1。

[80] 第31/192号决议，附件。

九.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①]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0/61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忿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A/40/1003)…	129	1985年12月9日	382
40/65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A/40/977)……	127	1985年12月11日	383
40/66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A/40/1010) ……	128	1985年12月11日	384
40/67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A/40/978) ……	130	1985年12月11日	385
40/68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A/40/999) ……	132	1985年12月11日	386
40/69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A/40/1000) ……	133	1985年12月11日	387
40/70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0/1001) ……	134	1985年12月11日	387
40/7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A/40/935)……	135	1985年12月11日	388
40/7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A/40/935)	135	1985年12月11日	390
40/73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A/40/936) ……	136	1985年12月11日	390
40/74	起草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A/40/979) ……	137	1985年12月11日	391
40/75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A/40/961)……	138	1985年12月11日	392
40/76	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的筹备工作(A/40/952) ……	139	1985年12月11日	393
40/77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A/40/1012)……	140	1985年12月11日	402
40/78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0/1013)	141	1985年12月11日	403

①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B. 8。

40/61.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忿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1972年12月18日第3034(XXVII)号决议、1976年12月15日第31/102号决议、1977年12月16日第32/147号决议、1979年12月17日第34/145号决议、1981年12月10日第36/109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9日第38/130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②《加强国际安全宣言》、③《侵略的定义》④和关于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各项有关文书，

进一步回顾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个方面的现有国际公约，这些公约除其他外包括1963年9月14日在东京签订的《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其它某些行为的公约》、⑤1970年12月16日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⑥1971年9月23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动的公约》、⑦1973年12月14日在纽约签订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⑧以及1979年12月17日在纽约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⑨

深为关切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在世界各地不断升级，危及或夺取无辜者的生命，侵害基本自由并严重侵犯了人类尊严，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对一切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所表示的深切关注和谴责，

深信各国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扩大和增进国际合作的重要性，这将有助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及其根源并防止和消除这种罪恶的灾难，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人民自决原则，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宗旨和原则，一切处于殖民政权和种族主义政权以及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下的人民都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确认他们所进行的斗争，特别是民族解放运动的斗争，都是合法的，

考虑到必须按照各项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和获得普遍接受的国际标准来维护和保障个人的基本权利，

深信各会员国履行其在各项有关的国际公约下的义务确保就这些公约所指的罪行采取适当的执法措施是重要的，

表示关切近年来恐怖主义采取的表现形式对国际关系产生的有害影响日益加剧，从而有可能危及各国的领土完整和安全，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⑩

1. **明确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动、方式和作法，不论其在何地或由何人触犯，均属犯罪行为，危害各国间友好关系及其安全的那些恐怖主义行动、方式和作法也包括在内；

2. **深为痛惜**此种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所造成的无辜的生命损失；

3. **又悯惜**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对国与国间的合作关系其中包括发展合作所造成的有害影响；

4. **呼吁**尚未加入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个方面的现行国际公约的所有国家，考虑加入这些公约为缔约国；

---

②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③第2734(XXV)号决议。

④第3314(XXIX)号决议，附件。

⑤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04卷，第10106号，第219页。

⑥同上，第860卷，第12325号，第106页。

⑦《美国条约和其他国际协定》，第24卷，第一编(1973)，第268页。

⑧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35卷，第15410号，第167页。

⑨第34/146号决议，附件。

⑩A/40/445和Add.1和2。

5. **请**各国在国家级别上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诸如使国内法与现行国际公约取得协调，履行其所承担的国际义务、以及防止在本国领土上筹备和组织针对其他国家的行动，借以迅速而彻底地消除国际恐怖主义问题；

6. **促请**所有国家履行其在国际法下的义务，不组织、怂恿、支援或参加在其他国家进行的恐怖主义行动，或默许在其领土内进行旨在采取上述行动的活动；

7. **促请**所有国家不容有任何情况阻碍对有关公约所定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肇事者适用其为缔约国的这些公约所规定的一切适当执法措施；

8. **又请**所有国家密切地相互合作，特别是通过交换有关防止和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资料、逮捕、追诉或引渡犯下这种罪行的人、缔结特别条约和(或)在适当的双边条约内列入特别条款，尤其是在国际恐怖主义分子的引渡和起诉方面；

9. **进一步促请**一切国家单方面地并同别国合作，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致力于逐步消除造成国际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并特别注意有可能促成国际恐怖主义的发生，并有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局势，其中包括殖民主义、种族主义以及涉及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涉及外国占领的局势；

10. **呼吁**所有国家遵守并执行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在其给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⑪中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11. **又呼吁**所有国家采取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所建议的和各项有关的国际公约所规定的种种适当措施，以防止发生针对民航运输和其他公共运输方式的恐怖主义攻击；

12. **鼓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继续努力，以便促进普遍接受并严格遵守国际航空安全公约；

13. **请**国际海事组织研究在船上或对船只采取恐怖主义行为的问题，以便就适当措施提出建议；

14. **请**秘书长斟酌情况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决定**将本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5 年 12 月 9 日
第 108 次全体会议

40/65.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

大会，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⑫的第 33/139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的第二部分，以及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1 号、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11 号和 1983 年 12 月 19日第 38/127 号题为“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的决议，

再次表扬国际法委员会在草拟一系列有关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方面所作的杰出工作，

铭记着在平等、互利和不歧视的基础上促进国际贸易和所有国家间经济合作对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重要性，

也铭记着在新的经济合作形式，特别是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形式迅速发展的时刻，编纂或逐渐发展关于最惠国条款的国际法的工作的复杂性，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⑬中只收到有限的几份评论，这似乎表示大多数会员国还未能决定如何进一步着手审议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

认为应该给予各国政府充分时间深入研究条款草案和同条款有关的问题，使它们能够就对条款草案所应采取的行动表示意见，

1. **吁请**各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审议与最惠国条款及其条款草案有关的问

⑪《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34/37)。

⑫同上，A/33/10。

⑬A/40/444。

题，使大会能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就对条款草案所要采取的行动作出决定；

2. **请**秘书长再次邀请各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至迟在1988年3月31日以前提出或补充其认为切合条款草案内容的任何书面评论和意见；

3. **又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就完成关于最惠国条款的工作的最适当程序以及今后进行讨论的论坛提出意见，同时考虑到第六委员会中提出的建议和提案，其中包括关于现存工作组之一完成其任务后成立一个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建议；

4.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项报告，其中载列依据以上第2和第3段收到的评论和意见，以便就所将遵循的程序作出最后决定；

5. **决定**将题为"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大会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1日
第112次全体会议

40/66.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⑭以及该报告所载秘书长提出并经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建议，

认为在所有大学的法律学科教学中，国际法应占适当的地位，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为对国际法的教学与研究提供协助而在双边基础上作出的努力，

但仍**深信**应该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以及机构给予《方案》进一步的支持，并增加它们促进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活动，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人员特别有益的活动，

回顾其1968年12月20日第2464(XXIII)号决议，1969年12月21日第2550(XXIV)号决议、1971年12月18日第2838(XXVI)号决议、1973年12月12日第3106(XXVIII)号决议、1975年12月15日第3502(XXX)号决议、1977年12月16日第32/146号决议、1981年12月10日第36/108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9日第38/129号决议，其中表示在执行方案时，最好尽量利用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方面提供的资源和便利，并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44号决议，其中也表示希望，在任命由联合国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合办在国际法研究金方案范围内举行的讨论会的讲师时，应当考虑到保证各主要法系均有代表和在各地理区域间取得均衡的必要，

遗憾地注意到计划为亚洲和太平洋国家举办的1985年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法区域训练和进修课程由于没有东道国而未能举行，还考虑到训研所今后筹办区域课程在寻找东道国方面可能遭遇的困难，

注意到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奖学金基金的业务已经开始，

1. **授权**秘书长在1986年和1987年进行其报告内所列举的活动，包括：

（a） 应发展中国家政府请求，在1986年和1987年每年至少提供十五个研究金；

（b） 1986年和1987年在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奖学金中，每年至少设置一个奖学金名额，由专门向这项研究金所提供的自愿捐助基金中拨付；

（c） 对被邀请参加1986年和1987年举办的区域课程的每个发展中国家参与人一名以资助旅费方式给予协助；上述活动所需经费从经常预算所列款项也从因下文第9、第10和第11段中所作请求而收到的自愿捐款中拨付；

2. **赞许**秘书长在1984年和1985年《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范围内，为促进国际法方面的训练与协助，特别是在日

⑭ A/40/893。

内瓦分别于1984年5月4日至22日和1985年6月3日至21日举行的第二十届⑲和第二十一届⑳国际法讨论会以及使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及其编纂司参加执行联合国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合办的国际法研究金方案活动方面所作的建设性努力；

3. **赞许**训研所参加《方案》，特别是举办区域课程和执行联合国与训研所合办的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4. **赞许**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参加《方案》，特别是为支持国际法教学而作出的努力；

5. **也赞许**喀麦隆共和国政府和喀麦隆国际关系研究所1984年11月12至24日在雅温达为非洲国家举办的区域训练和进修课程提供东道便利；

6. **进一步赞许**海牙国际法学院为使联合国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赞助下的国际法研究员能够参加其每年举办的国际法课程，并为在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下配合国际法学院的课程所举办的讨论会提供便利，而对《方案》作出的有价值的贡献，以及其为安排于1983年在巴西利亚、1984年在开罗和1985年在拉巴特举办的区域训练和进修课程所作的建设性努力；

7. **赞赏地注意到**海牙国际法学院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作出的贡献，并吁请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对该学院要求继续并于可能时增加提供经费的呼吁，给予有利的考虑，以期使该学院得以继续从事上述活动；

8. **促请**各国政府鼓励在高等学术机构所设法律研究科目内，列入关于国际法的课程；

9. **请**秘书长继续宣扬《方案》，并定期邀请各会员国、大学、慈善基金会和关心此事的其他国家与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个人，对《方案》经费作自愿捐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方案》的执行和可能的扩展；

10. **再请**各会员国和关心此事的组织和个人对《方案》经费，特别对国际法讨论会和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奖学金作出自愿捐助，并向为此目的作了自愿捐助的各会员国机构和个人表示感谢；

11. **特别促请**各国政府提供自愿捐助，支付出席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举办的每期区域课程的25名参与者每日生活津贴所需的3万美元费用，从而减轻将来的东道国的负担，同时使训研所能够继续每年举办一期区域课程；

12. **请**秘书长就1986年和1987年《方案》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同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以后各年执行《方案》的建议；

1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1日
第112次全体会议

40/67.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要求大会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及其编纂，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第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和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

也回顾其题为"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渐发展"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150号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166号决议，以及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1981年12月10日第36/107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03

⑲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9/10)，第411至第421段。

⑳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0/10)，第326至第334段。

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28号和1984年12月13日第39/75号决议，

考虑到特别鉴于发展中国家所遭遇的经济困难，迫切需要采取措施，重新推动国际经济合作的进程和为此目的所进行的谈判，

考虑到要建立公正而平等的国际经济秩序，就要有适当的法律制度，

认识到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须要有系统地逐渐发展，

但仍**意识到**审议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分析性研究报告[17]的时间比较短促，并意识到至今为止只有少数会员国能够按照第39/75号决议第2段提出对该研究报告的意见和评论，[18]

深信需要会员国提出足够数目的意见和评论，才能适当审议今后就这个主题进行工作的方式，

1. **促请**还没有就该研究报告提出意见和评论的会员国至迟于1986年6月30日提出意见和评论，其中包括关于在第六委员会内审议该分析性研究报告时所将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和程序的建议；

2. **建议**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着手审议完成拟订有关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进程的最适当程序和将授权其从事这项任务的机构，以期在考虑到各会员国对这个问题的所有提案和建议之后作出最后决定；

3. **决定**将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1日
第112次全体会议

40/68.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大会，

审查了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

回顾其1982年11月15日第37/10号决议，其中核准了《马尼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宣言》及其附件，

又回顾其1983年12月19日第38/131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3日第39/79号决议，

深为关切各种冲突局面持续不已，新的争端和紧张局势的成因又在国际生活上出现，尤其关切日益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和干涉内政的趋势以及军备竞赛不断升级，严重危害到国家的独立与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考虑到必须尽最大努力，仅以和平方法解决国家间的任何局势和争端，避免对其他国家采取只足使现有问题更难解决的任何军事行动和敌对行为，

认为和平解决争端问题是各国和联合国主要关切的问题之一，并认为加强和平解决争端进程的努力应予继续，

注意到尼日利亚、菲律宾和罗马尼亚向大会提出的关于为在各国间解决争端并防止冲突而建立斡旋、调停和调解委员会的工作文件，[19]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所编制的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的大纲及其有关结论，[20]

1.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在解决其国际争端时，诚意遵守和促进《马尼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宣言》的各项条款；

2. **强调**需要通过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并通过加强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效能，继续努力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进程；

3. **请**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在其1986年度会议上，继续进行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方面的工作，同时：

（a） 继续审议尼日利亚、菲律宾和罗马尼亚提出的工作文件中的提案；

（b） 审查秘书长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

[17] A/39/504/Add.1，附件三。

[18] 见A/40/446和Add.1和Add.1/Corr.1。

[19] A/38/343，附件；A/C.6/39/L.2。

[20]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9/33)，第三.B节。

4. **请**秘书长在特别委员会编制的大纲的基础上，并参照在第六委员会[21]和特别委员会辩论过程中所表示的意见，[22]继续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并于提出手册草案定稿以前，向该委员会1986年度会议提出关于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以求在稍后阶段通过手册草案。

5. **决定**将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1日
第112次全体会议

40/69.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

回顾1947年11月21日第177(II)号决议曾指示国际法委员会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编写并于1954年提交大会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23]

回顾其深信拟定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将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从而有助于促进和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目标，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0日第36/106号决议请国际法委员会恢复工作，以期拟订《治罪法》草案，并以必要的优先次序加以审查，以便进行复审，同时考虑到国际法在逐渐发展中所已取得的成果，

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应当完成其早日拟订有关条款草案的任务，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24]的第二章，特别是载有特别报告员提议的未来《治罪法》的大纲的报告第43段以及载有讨论的结论的报告第99、100和101段，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个主题的报告，[25]

考虑到本届会议讨论本项目时各方表示的意见，[26]

认识到这个主题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1. **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进行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工作，参考其第三十七届会议所取得的成绩，并参考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上各方的意见，拟订导言和列出各种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

2. **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对特别报告员所提议并载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24]第43段的未来《治罪法》的大纲和该报告第99、第100和第101段所载的结论的意见；

3. **又请**秘书长把根据上述第2段从各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收到的意见载入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以期于适当时对此作出必要的决定；

4. **决定**将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于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时一并加以审议。

1985年12月11日
第112次全体会议

40/70.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1月8日第31/9号决议，其中请

[21]同上，《第四十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37至第43次、第48次和第50次会议。

[22]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33号》(A/40/33和Corr.1)，第二节。

[23]同上，《第九届会议，补编第9号》(A/2693)，第54段。

[24]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0/10)。

[25]A/40/451和Add.1-3。

[26]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23至第36次，第44和第50次会议；和同上，《第六委员会，届会专用》，更正。

各会员国进一步研究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27]以及在审议本项目期间提出的其他提案，

又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50号决议，大会根据此项决议设立了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

特别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6号、1979年11月9日第34/13号、1980年12月4日第35/50号、1981年11月13日第36/31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05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33号和1984年12月13日第39/81号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中决定特别委员会继续进行其工作，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主席根据他在1982年特别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非正式工作文件，[28]在其1983、[29]1984[30]和1985[31]年会议上所作的发言，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关于1985年举行的会议的工作报告，[32]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尚未完成其受托的任务，

重申有必要切实有效地普遍落实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并有必要由联合国协助这项努力，

考虑到各国在对特别委员会就现阶段拟订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宣言的情况所提报告进行审议时提出的各项建议，

1. **注意到**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其工作，以求草拟一项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并作为过渡阶段，尽早草拟一项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宣言，以及和平解决争端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建议；

3. **请**特别委员会在草拟这项宣言时考虑到编写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各项要素的工作文件时的工作结果，以及在前几届会议向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进行的种种努力；

4. **请**各国政府就特别委员会审议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5. **请**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只要有助于使其工作取得成果就达成一般协议的重要性；

6.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派观察员参加，包括参加其工作小组的会议；

7. **请**特别委员会将其工作集中于其工作小组的范围内；

8.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9.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应载有通过讨论上文第3段所指的各项要素而取得的具体成果；

10. **决定**将题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1日
第112次全体会议

40/7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33]

回顾委员会的目标是推动国际贸易法逐渐协调和统一，

---

[27]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4/41和Corr.1)，附件。

[28]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8/41)，第59段。

[29]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9/41)，第51段。

[30]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41号》(A/40/41)，附件。

[31]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7/41和Corr.1)第372段。

[32]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41号》(A/40/41)。

[33]同上，《补编第17号》(A/40/17)。

回顾在这方面其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委员会工作的一切决议，

还回顾其1974年5月1日第3201 (S-VI) 号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

重申相信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通上的法律障碍，特别是那些影响发展中国家的法律障碍，使国际贸易法逐渐协调和统一，对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和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全球经济合作，以及对于消除国际贸易方面的歧视，从而对于谋致各国人民的福利，都有重大的贡献，

顾及到在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时必需考虑到不同的社会和法律制度，

强调所有经济发展水平的国家，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贸易法的协调和统一进程的价值，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2. **赞扬**委员会在其工作上取得了进展和以协商一致意见作出了决定；

3. **吁请**委员会继续考虑到大会第六和第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决议的有关规定，并重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所进行的关于草拟国际构筑工业设施合同法律指南的工作是重要的，尤以对发展中国家为然；

4. 特别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业经委员会完成和通过；[34]

5. **欢迎**委员会就自动数据处理在国际贸易流通上引起的法律问题所进行的工作，这是一项对所有经济发展水平的国家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极其重要的活动，在这方面：

（a） 赞扬委员会就计算机记录的法律价值提出的建议，[35] 这些建议连同秘书长向委员会提出的报告，[36] 有助于澄清各种法律问题；

（b） 吁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斟酌情况，依照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以便确保在国际贸易最广泛地使用自动数据处理方面会有法律保障；

6. **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关，其任务是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以便避免工作的重复和增进国际贸易法统一和协调工作的效率、连贯和一致，并在这方面建议委员会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其他国际机关和组织其中包括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积极工作的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

7. **还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培训和援助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希望委员会最好能够主办专题讨论会和讲习班，特别是在区域级别上加以举办，以促进这类培训和援助工作，在这方面：

（a） 感谢在组织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区域性讲习班和专题讨论会方面与委员会秘书处合作的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机构；

（b） 欢迎委员会及其秘书处采取主动，在组织区域性讲习班方面与其他组织和机构进行合作；

（c） 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机构协助委员会的秘书处筹供经费和组织区域性讲习班和专题讨论会，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内举办；

（d） 请各国政府、有关的联合国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自愿捐助，以便使委员会能够恢复定期向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提供研究补助金的方案，使他们能够参加这类专题讨论会和讲习班；

8. **强调**使委员会为全球性地统一和协调国际贸易法而制订的各项公约发生效力的重要性；

9. **建议**委员会继续其工作方案中所列专题的工作；

10. **赞赏**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组作为委员会的实务秘书处在协助落实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985年12月11日
第112次全体会议

---

[34] 同上，附件一。
[35] 同上，《补编第17号》(A/40/17)，第六章，B节。
[36] A/CN.9/265。

40/7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

大会，

认识到仲裁作为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出现的纠纷的方法之一的价值，

深信制定对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不同的各国都可接受的仲裁示范法有助于发展和谐的国际经济关系，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经与仲裁机构和国际商业仲裁专家进行适当的讨论和广泛的协商后，通过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34]

深信该示范法，以及《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37]和大会1976年12月15日第31/98号决议推荐的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38]大有助于为公平而有效地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出现的纠纷建立一个统一的法律基础，

1. **要求**秘书长将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的文本，连同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工作文件》转交各国政府，仲裁机构以及商会等其他有关机构；

2. **建议**所有国家鉴于统一仲裁程序法的需要和国际商业仲裁实际执行的具体需要，对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给予适当的考虑。

1985年12月11日
第112次全体会议

40/73.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39]

强调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团和代表以及此种组织的工作人员对维持国际和平与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的重要作用，以及加强全世界对该作用的认识的必要，

深信尊重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特别是尊重旨在确保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那些国际法原则和规则，是进行正常的国家间关系和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基本先决条件之一，

深为关切不尊重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事件继续大量发生，以及这种违犯事件对各国进行合作所必须维持的正常而和平的国际关系构成的严重威胁，

对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从而危及或夺取无辜生命，并严重妨碍这些代表和工作人员正常工作的暴力行为的增加**感到震惊**，

对遭受非法行为之害的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团和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表示其同情**，

强调各国有责任采取国际法要求的一切适当步骤：

（a） 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以及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使团的馆舍；

（b） 防止任何对外交和领事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的攻击；

（c） 逮捕触犯者并绳之于法；

注意到仍有国家尚未响应大会前几届会议的呼吁，成为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各项公约的缔约国，

深信大会1980年12月15日第35/168号决议所制订并于随后经大会决议进一步阐明的报告程序是加

---

[3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30卷，第4739号，第38页。
[38]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V.6。
[39] A/40/453和Add.1-10。

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所作努力的重要步骤，

深愿维持和进一步加强这种报告程序，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强烈谴责**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使团和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采取的暴力行为，并强调这种行为是毫无理由的；

3. **强调**使全世界更加认识到必须确保此种使团、代表和工作人员受到保护和享有安全，以及联合国在这方面所起作用的重要性；

4. **敦促**各国遵守并执行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特别是依照其国际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切实保证正式驻在其管辖领土内的所有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受到保护和享有安全，其中包括采取实际措施，在其领土内禁止个人、团体和组织从事鼓励、怂恿、组织或侵犯这些使团和代表的安全的非法活动；

5. **呼吁**各国在国家和国际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任何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使团和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的暴力行为，并按照本国法律或国际条约对犯下这种行为的人进行追诉或将其引渡；

6. **建议**各国除其它外，通过外交和领事使团与接待国之间的接触紧密合作，为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而采取实际措施，并就所有这些严重违犯行为的种种情况交换情报；

7. **呼吁**尚未加入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各项文书的国家考虑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

8. **呼吁**各国遇有因违反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而发生的争端，使用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包括请秘书长进行斡旋；

9. **请**：

（a） 所有国家将严重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事件尽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b） 侵犯行为发生国和在适当情况下的罪嫌所在国，均应尽速报告为将罪犯绳之于法和最后按照该国法律通知对罪犯进行诉讼的结果而采取的措施，以及为防止这种侵犯行为再度发生而采取的措施；

10. **请**秘书长：

（a） 在收到依照上文第9段提出的报告后，将其向所有国家散发，除非报告国另有要求；

（b） 在收到依照上文第9(a)段提出的关于严重侵犯事件的报告时，斟酌情况，提请直接有关的国家注意上文第9段规定的报告程序；

11.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就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需要采取何种措施提出意见；

12.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包括下述内容的报告：

（a） 上文第7段所指文书的批准和加入情况；

（b） 依照上文第9和第11段提出的报告和表示的意见；

13. **还请**秘书长在1986年7月31日以前编写并向各国散发一份关于上文第9段规定的报告程序自颁布以来执行情况的调查报告，目的特别在于加强这些程序；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他愿就上文第12和第13段所指问题表示的任何意见；

15. **决定**将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1日
第112次全体会议

40/74. 起草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

大会，

考虑到有必要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并由《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

法原则宣言》加以发展的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等原则，②

回顾其各项决议，特别是1968年11月29日第2395(XXIII)号、1968年12月20日第2465(XXIII)号、1969年12月11日第2548(XXIV)号、1970年12月14日第2708(XXV)号、1973年12月12日第3103(XXVIII)号和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1977年4月14日第405(1977)号、1977年11月24日第419(1977)号、1981年12月15日第496(1981)号和1982年5月28日第507(1982)号决议，联合国在这些决议中谴责利用雇佣军特别是用以对付发展中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做法，

特别回顾其1984年12月13日第39/84号决议，其中大会延长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审议了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㊵

认识到雇佣军的活动违反不干涉别国内政、领土完整和独立等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并且严重阻碍各国人民反抗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以及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以争取自决的进程，

铭记着雇佣军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害影响，

认为关于制止雇佣军的国际法规则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大有助于《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实现，

考虑到事实上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虽已取得一些进展，但其任务却尚未完成，

重申有必要尽早制定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

1. **注意到**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以及特设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其第五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

2. **决定**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使其能继续进行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的起草工作；

3. **请**特设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时，以其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综合协商基本条文”的报告㊵第五章所载条款草案作为未来就拟议的国际公约案文进行谈判的基础；

4. **请**特设委员会考虑各会员国就这个问题向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和提案，以及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所提出的意见和评论；㊶

5. **决定**特设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加，包括参加其各工作组的会议；

6.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供在其工作上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和便利；

7. **决定**特设委员会于1986年6月16日至7月11日举行为期四周的第六届会议；

8. **请**特设委员会作出一切努力，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完成其任务，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公约草案；

9. **决定**将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1日
第112次全体会议

40/75.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㉔

强调需要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使其成为落实《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② 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更为有效的工具，并使其在国家间关系上所发挥的作用越来越为重要，

确认把法律问题和起草问题，其中包括可能向国

㊵《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43号》(A/40/43)。

㊶同上，《第六委员会》，第13至第17次、第77和第78次会议。

际法委员会提出的专题，发交第六委员会，并使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作出更大贡献的重要性，

回顾必须继续不断地审查那些首次或再次引起现代国际社会注意、可能适合逐渐发展和编纂为国际法因而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的国际法专题，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2. **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该届会议完成的工作；

3.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或在大会辩论中口头发表的评论，继续进行其现有方案内各项专题的工作，同时铭记着显然有必要在委员会成员本届任期届满前就各项专题条款草案的拟订工作尽量取得进展；

4.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42]第297至第306段所反映的国际法委员会对其工作程序和方法的结论和意向；

5. **重申**其以前关于加强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作用以及有关编制国际法委员会文件的各项决定；

6. **吁请**各国政府及有关国际组织尽可能充分而迅速地响应国际法委员会的请求，对委员会的问题单提出评论、意见和答复，并对其工作方案的各项专题提供材料；

7. **重申**希望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同在工作上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有关的政府间法律机构加强合作；

8. **希望**继续在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期间同时举办讨论会，使愈来愈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并呼吁有此能力的国家为举办讨论会提供迫切需要的自愿捐款；

9.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记录[42]转交该委员会注意，同时编制和散发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1985 年 12 月 11 日
第 112 次全体会议

40/76. 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的筹备工作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12 号决议，其中决定以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条款草案[43]为基础，订立一项国际公约，

又回顾 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39/86 号决议，其中决定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于 1986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21日在维也纳举行，并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条款草案提交该会议作为其审议的基本提案，

又进一步回顾第 39/86 号决议第 8 段要求与会者在会议召开以前主要就会议的安排和工作方法其中包括议事规则，并就包括最后条款和解决争端在内的重要实质问题进行协商，以便促成一致协议而使会议工作取得圆满结果，

重申必须在全世界加强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的进程，

1. **认为**依照第 39/86 号决议第 8 段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确实有助于为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的顺利进行而作出充分准备；

2.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主席主持的非正式协商工作所取得的圆满结果；

---

[42] 同上，《第六委员会》，第23次至第36次，第 46 和第 47 次会议。

[43]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7/10)，第二章D节。

3. **决定**除第39/86号决议第2(e)段所指的各个组织外，联合国也应参加会议；

4. **决定**将非正式协商期间所拟订并载于本决议附件一的会议议事规则草案送交该会议并建议其予以通过，同时考虑到该规则草案是参照会议的特殊性质及其所将审议的主题，专为该会议使用而拟订的；

5. **又决定**将认为必须对其进行实质性审议而载于本决议附件二的基本提案内条款草案清单送交该会议，供其斟酌情况进行审议并采取行动；

6. **请**联合主席所提出并已就其交换意见而载于本决议附件三的最后条款草案提交会议，供其审议。

1985年12月11日
第112次全体会议

附 件 一

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

1986年2月18日至3月21日，维也纳

议事规则草案

一、代表和全权证书

代表团的组成

第1条

参加会议的每一国家、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以及第60条所指的每一组织的代表团应包括代表团团长一人，以及根据需要所派的其他代表、副代表和顾问若干人。

副代表和顾问

第2条

代表团团长可指定一名副代表或顾问执行代表的职务。

代表团的全权证书、相应文件和通知

第3条

1. 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第60条所指各组织的相应文件、以及载有第1条所指每一代表团授权参加会议的成员姓名和职称的适当通知均应及早提交会议执行秘书，尽可能不迟于会议开幕后24小时。其后对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动也应提交执行秘书。

2. 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由外交部长颁发。

3. 第60条所指各组织的相应文件应与以该组织名义提出的一项声明一起提交会议执行秘书；声明须确认该文件是根据有关组织的内部规则和惯例颁发的。

全权证书委员会

第4条

会议开始时应指派全权证书委员会。全权证书委员会应根据主席提议由会议在参加国代表中指定九名成员组成。委员会应审查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并迅速向会议提出报告。全权证书委员会还应按照第3条核实第60条所指各组织的代表所提出的相应文件，并就这些文件向会议提出报告。

暂时参加会议

第5条

在会议就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代表应有权暂时参加会议。在就第60条所指各组织的代表所提交的文件是否符合第3条所规定的要求作出决定之前，这些组织的代表也应有权暂时参加会议。

二、主席团成员

选 举

第6条

会议应在参加国代表中选举下列主席团成员：主席一人，副主席二十二人，以及第47条所规定的全体委员会主席一人和第48条所规定的起草委员会主席一人。主席团这些成员应在确保总务委员会的代表性的基础上加以选举。会议也可选举其认为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主席的一般权力

第7条

1. 主席除了根据本规则行使授予他的其他权力以外，还应主持会议的全体会议，宣布每次会议的开始和结束、指导讨论、确保遵守本规则、授予发言权、促进达成一致同意、将问

题提付表决，并宣布以一致同意或表决达成的决定。主席应就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并在不违反本规则的情形下，全面控制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会议提议截止发言者的名单、限制发言者的时间、每个代表就一个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终止辩论，以及中止或结束一次会议。

2. 主席在行使其职权时应始终处于会议的权力之下。

代理主席

第 8 条

1. 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任何部分时，他应指定一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2.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应与主席相同。

更换主席

第 9 条

如果主席不能履行职务，应另选一名新主席。

主席不得参加表决

第 10 条

主席或代理主席的副主席不得参加会议的表决，但可指定他所属代表团的另一成员代为投票。

三、总务委员会

组成

第 11 条

总务委员会应由包括会议主席、副主席、全体委员会主席和起草委员会主席的二十五名成员组成。会议主席、或在他缺席时由他指定的一名副主席，应担任总务委员会主席。

代理成员

第 12 条

如果会议主席或一名副主席不能出席总务委员会的某次会议，他可指定他所属代表团中的另一成员出席并在委员会投票。全体委员会的主席因故缺席，应指定该委员会的副主席代理主席，起草委员会主席因故缺席时应指定起草委员会的成员一人代理主席。全体委员会副主席或起草委员会一名成员在出席总务委员会期间如与总务委员会另一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则无表决权。

职能

第 13 条

总务委员会应协助主席处理会议的一般事务，并应在不违反会议所作决定的情况下确保会议工作的协调。总务委员会还应行使第63条授予它的权力。

四、秘书处

秘书长的职责

第 14 条

1.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会议秘书长。他或他的代表应于会议及其所属各委员会的一切会议上执行秘书长职务。

2. 秘书长应任命会议执行秘书并应提供和指导会议及其所属各委员会所需的工作人员。

秘书处的职责

第 15 条

会议秘书处应按照本规则：

(a) 口译会议上的发言；

(b) 接受、翻译、复制和散发会议的文件；

(c) 公布和散发会议的正式文件；

(d) 编制和散发公开会议的记录；

(e) 制作和安排保管会议的录音记录；

(f) 安排在联合国档案室内保管会议文件；

(g) 一般地执行会议所要求的一切其他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第 16 条

在执行第14和第15条内所述职责时，秘书长或为此目的指定的任何其他工作人员可在任何时间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五、会议的掌握

法定人数

第 17 条

至少须有三分之一参加会议的国家的代表出席，主席才可

宣布一次会议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必须有三分之二参加国家的代表出席才能作出任何决定。

发　言

第 18 条

1. 任何人事先未得主席允许，不得在会议上发言。在不违反第19、第20和第23至第25条的情况下，主席应按照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秘书处应负责起草一份发言者名单。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规则。

2. 会议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在对规定上述限制的建议作出决定前，可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此一建议的代表发言。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如发言者超过规定的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规则。

优先发言

第 19 条

委员会的主席或报告员或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代表为说明该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所作出的结论，可以优先发言。

程序问题

第 20 条

参加国家的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过程中的任何时间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照本规则对其作出裁决。参加国家的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主席应立即将此异议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所推翻，仍应有效。提出程序问题的代表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发言报名的截止

第 21 条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可征得会议同意，宣布发言报名截止。

答辩权

第 22 条

1. 虽有第 21 条的规定，主席仍应准许请求答辩的任何代表团行使答辩权。

2. 依据本条进行的答辩应在当天最后一次会议的末尾进行，或提早在有关项目审议结束时进行。

3. 任何代表团在一次会议上行使答辩权发言次数应以每个项目两次为限。

4. 任何代表团在一次会议上就任何项目行使答辩权第一次发言应以五分钟为限，第二次发言应以三分钟为限。

暂停辩论

第 23 条

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时可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除原提议人外，可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暂停辩论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辩论的结束

第 24 条

代表可随时提出对讨论中问题结束辩论的动议，不论是否有任何其他代表要求发言。应只准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会议的暂停或休会

第 25 条

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此种动议应不经辩论即付表决。

动议的优先次序

第 26 条

在不违反第20条的情况下，下列动议按照其排列的次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一切提案或其他动议：

（a） 暂停会议；

（b） 休会；

（c） 暂停关于所讨论问题的辩论；

（d） 结束关于所讨论问题的辩论。

基本提案

第 27 条

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条款草案[43]应构成会议审议的基本提案。

需作实质性审议的基本提案条文

第 28 条

1. 会议应决定第27条所指基本提案的条款草案中哪些条款需作实质性审议。此种条款草案应发交全体委员会审议，一切其他条款草案应直接发交起草委员会。

2. 在会议作出这样的决定后：

（a） 全体委员会，如经一名代表要求，可对已经直接发交起草委员会审议的基本提案的某一条文作实质性审议；

（b） 起草委员会本身必要时可决定将基本提案的某些条款草案移送全体委员会作实质性审议。

其他提案和修正案

第 29 条

其他提案及其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送交会议执行秘书，由会议执行秘书将其副本向所有代表团散发。任何提案，除非其副本至迟在会前一天散发给所有各代表团，通常不得在会议的任何会议上加以审议。但修正案即使尚未散发或仅于当天散发，主席仍可准许审议此种修正案。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 30 条

在不违反第20条的情况下，任何要求决定会议是否有权讨论任何事项或通过某项提案的动议，应在讨论该事项或对有关提案作出决定之前先付表决。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第 31 条

一个提案，如未经修正，可由原提案人在表决开始前随时撤回。已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重新提出。

提案的重新审议

第 32 条

已经通过或否决的提案，除非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参加国代表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不得重新审议。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参加国代表就要求重新审议的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邀请技术顾问

第 33 条

会议可邀请其技术性咨询意见经会议认为对其工作有益的任何人参加一次或多次会议。

六、作出决定

作出决定的权利

第 34 条

作出决定的权利只由参加会议的国家行使。在以表决作出决定时，出席会议的每一国家有一票表决权。

法定多数

第 35 条

1. 会议关于一切实质性事项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投票的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2. 会议关于程序性事项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投票的代表的过半数作出。

3. 如对某一问题究系程序性问题还是实质性问题发生疑问，应由主席加以裁决。对主席裁决的异议应立即交付表决。除非以出席并参加投票的代表过半数推翻主席的裁决，否则应维持主席的裁决。

“出席并参加投票的代表”一词的意思

第 36 条

为本规则的目的，“出席并参加投票的代表”一词是指出席会议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弃权的代表应视为没有参加投票。

表决方法

第 37 条

除第43条规定的情况外，会议通常应以举手或起立的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代表都可以要求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按参加会议各国国名的英文字母次序进行，从主席抽签所决定国名的代表团开始。

表决期间的行为

第 38 条

主席应宣布表决开始，以后至表决结果宣布之前，除非事关表决程序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均不得发言。

对投票的解释

第 39 条

代表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纯属解释其投票的简短发言。提出提案或动议的国家的代表不得作解释投票发言，除非该提案或动议已被修正。

提案的分部分表决

第 40 条

参加国代表得提出将提案若干部分分别表决的动议。如有代表反对，应将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交付表决。如果分部分表决动议得到通过，在以后分部分表决中通过的提案各部分，应合为整个提案交付表决。如果提案的所有执行部分均被否决，则应视整个提案已被否决。

修正案的表决

第 41 条

某项提案如有修正案，则修正案应先付表决。提案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会议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则后一修正案不应再付表决。如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修正案获得通过，则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交付表决。凡要求对一项提案只作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均视为该提案的修正案。除另有说明者外，本规则内的“提案”一词应视为包括修正案。

提案的表决

第 42 条

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时，除会议另有决定外，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交付表决。会议每表决一个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将下一个提案交付表决。

选　举

第 43 条

除会议另有决定外，一切选举均应以不记名投票进行。

第 44 条

1. 需要选出参加国的一名人员或一个代表团时，如果没有候选者获得出席会议和投票的代表的多数票，则应就获票最多的两名候选者进行第二次投票。如该两名候选者在第二次投票中所获票数相同，应由主席抽签决定当选者。

2. 如第一次投票获得选票最多的三名或三名以上候选者所获票数相同，应进行第二次投票。如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候选者所获票数相同，则应以抽签方式选出两名候选者，然后按照上款所述办法继续仅就此二者进行投票。

第 45 条

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职位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补足时，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出席会议并参加投票的代表的多数票的候选者应当选，但当选者的数目不得多于待补职位。如果获得多数票的候选者数目少于需要选出的人员或代表团时，则应再举行选举以填补余缺。参加选举的候选者只限于在第一次选举中获得最多票数者，但总候选者数目不得超过尚余空缺的两倍，如第三次投票仍然没有结果，则可投票给任何具备资格的人员或代表团。如果经过三次不设限制的选举后仍然没有结果，则对最后一次选举中获票最多者——其数目不得超过尚余空缺的两倍——进行三次选举，之后又进行三次不设限制的选举，如此循环，直到所有空缺补满为止。

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

第 46 条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该提案或动议应视为已被否决。

七、委员会

全体委员会

第 47 条

会议应设立全体委员会。全体委员会可设立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全体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应设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各一人。

起草委员会

第 48 条

1. 会议应设立起草委员会，成员十五人，由参加国及一名主席组成。起草委员会主席应由会议按照第 6 条选出。委员会其余十四名成员应由总务委员会提名，由会议加以任命。全体委员会报告员是起草委员会的当然成员，但无表决权。

2. 起草委员会应审议依据第 28 条第 1 款的规定直接发交给它的基本提案的条款草案。它也应审议全体委员会初步审

议后提交给它的条款草案。起草委员会还须按照会议或全体委员会的要求，起草草案和提供文字上的意见；协调和审查所有通过的案文的起草工作，并根据情况向会议或全体委员会提出报告。

主席团成员

第 49 条

除第 6 条所指情况外，每个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及工作组的主席团成员均从参加国代表中选出。

法定人数

第 50 条

1. 会议至少有四分之一参加国的代表出席，全体委员会主席才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必须有过半数参加国的代表出席才能作出。

2. 总务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全权证书委员会、或任何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只要有过半数代表出席，即构成法定人数。

主席团成员、会议的掌握和作出决定

第 51 条

以上文第二、第五(第 17 条除外)和第六章中各条比照适用于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程序，但有下列例外：

(a) 总务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以及任何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主席可行使表决权；

(b) 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如获过半数出席会议并参加投票的国家代表的同意，即可作出决定，但提案或修正案如要重新审议，则需有第 32 条规定的多数才能进行。

八、语文和记录

会议的语文

第 52 条

会议的语文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口 译

第 53 条

1. 以会议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通过口译，译成会议的其他语文。

2. 代表得用会议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但他应自备口译，将其发言译成会议的一种语文。

会议的记录和录音记录

第 54 条

1. 会议的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的会议的简要记录应以会议各种语文编写。简要记录通常应尽快同时向所有代表散发。代表如要对简要记录作任何修改，应在简要记录散发后五个工作天内通知秘书处。

2. 秘书处应为会议、全体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制作录音记录。其他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如决定制作录音记录，秘书处也应为其制作。

正式文件的语文

第 55 条

正式文件应以会议语文提供。

九、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全体会议和各委员会的会议

第 56 条

会议的全体会议和各委员会的会议应公开进行，除非各该机构另有决定。会议的全体会议在非公开会议中所作的决定应尽早在全体会议的公开会议上宣布。

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会议

第 57 条

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会议通常应以非公开方式进行。

非公开会议的公报

第 58 条

非公开会议结束时，有关机构的主席可通过执行秘书发表公报。

十、其他参加者和观察员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代表

第 59 条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指派的代表可按照大会的有关决

议和决定参加会议、全体委员会和其他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

联合国的代表和按照大会第39/86号决议第2(e)段获大会邀请的各组织的代表

第60条

1. 除非本规则另有规定，联合国指派的代表或大会第39/86号决议第2(e)段所指一向应邀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法律编纂会议的组织的代表应以下列身分参加会议：

(a) 参加会议、全体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公开和非公开会议以及参加达成一致同意的过程；

(b) 提出文件以供散发；

(c) 在辩论中发言；

——按照第22条，行使答辩权；

——就已决定或将予决定的任何事项解释他们的立场；

(d) 提出实质性提案，这种提案如经一国正式要求进行表决，仅可依第63条交付表决。如该提案已以书面散发，其正式请求应以同样方式散发；

(e) 提出程序性动议，包括第23、第24和第25条内所指的动议，但除非有一国表示支持，不得将这些动议付诸表决。

2. 按照本条第1款的规定参加会议的各组织代表不得：

(a) 反对由参加国代表提出的任何程序性动议；

(b) 主动阻止达成一致同意或参加任何表决。

3. 第1款所指各组织的代表团应在各国代表团就座后，按字母顺序入座。

按照大会第3237(XXIX)和31/152号决议获大会长期邀请，可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在联大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及工作的各组织的代表

第61条

按照大会1974年11月22日第3237(XXIX)和1976年12月20日第31/152号决议规定，获联合国大会长期邀请参加在联大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及工作的组织所指派的代表，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全体委员会以及适当情况下其他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

第62条

应邀参加会议的民族解放运动指派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全体委员会以及适当情况下其他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十一、促成一致同意

促成一致同意

第63条

1. 会议应在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阶段尽量就实质问题，特别是就会议工作的最后结果，达成一致同意，且除非已尽最大努力以求达成一致同意，否则不将这些事项交付表决。

2. 在努力达成一致同意时，应利用一切可能的办法。会议工作人员应斟酌情况，主持协调和监督各次会议，以提高达成一致同意的可能性。

3. 如果在任何实质问题的审议中似无可能达成一致同意，会议主席应通知总务委员会，表示设法达成一致同意的努力已告失败。总务委员会应即审议该问题并可建议以表决方式作出决定，指明表决日期并根据实际情况将该问题提交全体会议或全体委员会。

十二、议事规则的修正

修正的方法

第64条

本议事规则可经会议出席并参加投票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加以修正。

附件二

认为必须作实质性审议的基本提案内条款草案清单[44]

1. 第2条[45]"用语"

[44]有一项谅解是，如果对条款作出的某些变动经会议核可，则其他条款草案可能需要作出相应变动。

[45]必须指出，因为第2条草案规定了各项定义，因此对第2条各项规定的审议不应单独进行，而应连同与这些定义密切相关的其他条款一起进行实质性审议。

2. 第3条"不属本条款范围的国际协定"

3. 第5条"组成国际组织的条约和在国际组织内议定的条约"

4. 第6条"国际组织缔结条约的能力"

5. 第7条"全权证书和授权证书"

6. 第9条"约文的议定"

-第2款

7. 第11条表示同意受条约拘束的方式

-第2款(第14(3)、第16、第18和第19(2)条与本款密切相关)

8. 第19条"提出保留"

9. 第20条"对保留的接受和反对"

10. 第27条"国家的国内法、国际组织的规则和条约的遵守"

11. 第30条"关于同一事项先后所订几项条约的适用"

-第6款

12. 第36条之二"国际组织为当事方的条约对该组织成员国产生的义务和权利"

13. 第38条"条约中的规则由于国际习惯而对第三国或第三组织有拘束力"

14. 第45"丧失援引使条约失效、终止、退出或停止施行条约的理由的权利"

15. 第46条"一国国内法关于缔约权限的规定和一国际组织关于缔约权限的规则"

-第2款

-第3款

-第4款

16. 第56条"解除或退出未载有终止、解除或退出规定的条约"

17. 第61条"发生意外不可能履行"

18. 第62条"情况的基本改变"

19. 第65条"关于条约无效、终止、退出条约或中止施行条约应依循的程序"

-第3款

20. 第66条"仲裁和调解程序"

21. 第73条"国家继承、国家或国际组织的责任、爆发敌对行动、国际组织终止存在和国家终止参加国际组织问题"

22. 第75条"侵略国问题"

23. 第77条"保管机关的职务"

24. 附件"根据第66条规定建立的仲裁和调解程序"

附 件 三

最后条款草案

(根据*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88]的条文)

最 后 条 款

第 81 条

签字

本公约应于 年 月 日前于奥地利共和国外交部,随后于 年 月 日前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向下列各方开放签字:

(a) 所有国家;

(b) 纳米比亚,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

(c) 应邀参加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的国际组织。

第 82 条

批准或正式确认行为

本公约须经各国和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批准并须经各国际组织正式确认。批准书和正式确认书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保管。

第 83 条

加 入

1. 本公约应持续对任何国家、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以及具有缔约能力的任何国际组织开放加入。

---

[88]《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一和第二届会议,1968年3月26日至5月24日和1969年4月9日至5月22日,维也纳,会议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0.V.5),第287页。

2． 国际组织的加入书应载有一份声明，表示其有缔约能力。

3． 加入书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保管。

第 84 条

生 效

1． 本公约应于第……份国家或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的批准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的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2． 对于在第1款列举的条件完成后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或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公约应于该国或纳米比亚交存其批准或加入书后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3． 对于交存正式确认书或加入书的每一国际组织，公约应于交存后的第三十天开始生效，但不得在公约按照第1款开始生效以前生效。

第 85 条

有效文本

本公约原本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为此，下列经本国政府正式授权的全权代表和经正式授权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代表及各国际组织的代表，在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一九八六年 月 日订于维也纳。

40/77.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47]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48]

又回顾关于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特权和豁免、代表团安全和代表团人员安全的各种问题，对各会员国都十分重要，为它们所关切，而且也是东道国的首要责任，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侵犯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继续在发生，

认识到东道国主管当局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防止发生任何危害各国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

审议了东道国最近有关秘书处某些成员旅行的立法的问题，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和东道国对东道国实行上述各项立法所采的立场，

1. **核可**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其报告[47]第56段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2. **强烈谴责**侵犯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任何恐怖主义及犯罪行为；

3. **敦促**东道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确保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其中包括采取实际措施，防止任何人士、团体和组织进行非法活动，怂恿、煽动、组织或从事侵犯各国代表团及其代表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4. **重申**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遵守《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49]和其他有关协定是本组织和在纽约的常驻代表团执行正常职务所必不可少的条件，并强调有必要避免任何不符合根据《总部协定》和国际法应负义务的行动；

5. **敦促**东道国和秘书长就东道国通过的最新立法寻求与《协定》相符合的解决办法；

6. **呼吁**各国特别是东道国利用一切现有的途径说明联合国和所有驻联合国代表团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为，使公众认识到这个问题；

7.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关系的各种问题，并继续强调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发生侵犯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恐怖主义、暴力

---

[47]《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6号》(A/40/26)。

[48]第22A(I)号决议。

[49]第169(II)号决议。

行为和骚扰行动的行为，以及东道国通过的任何有关立法均须符合《总部协定》及该国的其他有关义务；

8. **请**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按照大会1971年12月15日第2819(XXVI)号决议继续进行工作；

9.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1日
第112次全体会议

40/78.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重申支持《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1952年12月5日第686(VII)号、1955年11月21日第992(X)号、1967年12月5日第2285(XXII)号、1969年12月12日第2552(XXIV)号、1970年12月11日第2697(XXV)号、1972年12月14日第2968(XXVII)号和1974年12月17日第3349(XXIX)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的1972年11月27日第2925(XXVII)号、1973年11月30日第3073(XXVIII)号和1974年12月12日第3282(XXIX)号决议，

特别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1975年12月15日第3499(XXX)号决议及其1976年11月29日第31/28号、1977年12月8日第32/45号、1978年12月16日第33/94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147号、1980年12年15日第35/164号、1981年12月11日第36/122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14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41号和1984年12月13日第39/88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49]、第三十九届[50]和第四十届会议[51]的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以及会员国所表示的意见和评论，

审议了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关于其1985年会议工作的报告，[52]

考虑到在关于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以及可能导致国际摩擦或引起争端的局势的工作文件[53]方面所完成的工作，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对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大纲的详尽阐明以及就此提出的结论，[54]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成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彼此举行会前协商可能有助于委员会完成任务的重要性，

认为特别委员会尚未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在1986年4月7日至5月2日召开；

3. **请**特别委员会1986年会议：

（a） 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各个方面的问题给予优先，用更多的时间加以研究，以便加强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使其能够充分履行根据《宪章》在这方面所负的职责；为此，除其它外，有必要研究如何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以及可能导致国际摩擦或引起争端的局势；特别委员会将研究所有有关问题，以便按照以下第5段向大会提出其结论，供大会通过其认为适当的建议。为此，特别委员会应就关于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以及可能导致国际摩擦或引起争端的局势的工作文件，或对工作文件的任何修订以及在此问题上可能提出的其他提案，迅速进行工作，以期完成对该工作文件的审议；

（b） 继续进行其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的工作，并在这方面：

（一） 继续审议各项工作文件所载的关于建立斡旋、调停和调解委员会的建议；[54]

[49]《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号》(A/37/1)。

[50]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号》(A/39/1)。

[51]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号》(A/40/1)。

[52]同上，《补编第33号》(A/40/33和Corr.1)。

[53]同上，第三节。

(二) 审议秘书长有关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的进度报告；

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积极审查联合国程序合理化问题；

5. 还请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只要对其工作结果有重大影响即应达成普遍协议的重要性；

6. 敦促特别委员会成员充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以完成交付给委员会的任务；

7.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加，其中包括参加其工作组的会议；

8. 请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3499(XXX)号决议提出意见和建议，或对其作出它们认为必要的最新补充；

9.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协助；

10. 请秘书长根据特别委员会所拟订的大纲，并且参照第六委员会[8]和特别委员会[9]讨论期间所提出的意见，继续编写一份关于和平解决国家争端手册的草案，先向特别委员会1986年届会提出工作进度报告，然后向其提出手册草案的定本，以便于稍后阶段加以核准；

11.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1日
第112次全体会议

十. 决定

目　录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A. 选举和任命①			
40/30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A/40/PV.1)……	3(a)	1985年9月17日	411
40/302	选举大会主席(A/40/PV.1)……	4	1985年9月17日	411
40/303	选举大会副主席(A/40/PV.2)……	5	1985年9月17日	411
40/304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A/40/PV.2)……	6	1985年9月17日	411
40/305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A. 任命咨询委员会一名成员(A/40/681,第4段;A/40/PV.11)……	17(a)	1985年9月26日	412
	B. 任命咨询委员会一名成员(A/40/681/Add.1,第4段;A/40/PV.94)……	17(a)	1985年11月27日	412
	C. 任命咨询委员会六名成员(A/40/681/Add.2,第4段;A/40/PV.121)……	17(a)	1985年12月18日	412
	D. 任命咨询委员会一名成员(A/40/681/Add.3,第4段;A/40/PV.130)……	17(a)	1986年5月1日	412
40/306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A/40/PV.38)……	15(a)	1985年10月17日	413
40/307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A/40/PV.39)……	15(b)	1985年10月17日	413
40/308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A/40/901,H段;A/40/PV.87)……	17(k)	1985年11月21日	414
40/309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A/40/990-S/17672;A/40/PV.108)……	15(c)	1985年12月9日	414
40/310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A/40/1014,第3段;A/40/PV.111)……	16(f)	1985年12月10日	415
40/311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名成员(A/40/404,第2段;A/40/PV.111)……	16(b)	1985年12月10日	415
40/312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A/40/405和Corr.1,H段;A/40/PV.111)……	16(c)	1985年12月10日	416
40/313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九名成员(A/40/PV.111)……	16(e)	1985年12月10日	416

①关于其他选举和任命，参看第40/237号决议第二节，第40/150、40/152G和40/155号决议第三节。

决定号数	标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0/314	任命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三名成员(A/40/1020；A/40/PV.112)……	134	1985年12月11日	417
40/315	任命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一名成员(A/40/918；A/40/PV.112)……	137	1985年12月11日	417
40/316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十九个理事国(A/40/PV.120，和123) ……	16(a)	1985年12月17日和1986年4月28日	418
40/317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A/40/1055，第2段；A/40/PV.120)……	17(j)	1985年12月17日	418
40/318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A/40/1044，第6段；A/40/PV.121)……	17(b)	1985年12月18日	418
40/319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A/40/1045，第5段；A/40/PV.121)……	17(c)	1985年12月18日	419
40/320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A/40/1046，第4段；A/40/PV.121)……	17(d)	1985年12月18日	419
40/321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A/40/1047，第5段；A/40 PV.121)……	17(e)	1985年12月18日	420
40/322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A/40/1048，第10段；A/40/PV.121) ……	17(f)	1985年12月18日	420
40/323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A/40/1049，第5段；A/40/PV.121)……	17(g)	1985年12月18日	421
40/324	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A/40/PV.122和123) ……	17(h)	1985年12月18日和1986年4月28日	422
40/325	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A/40/246，第4段；A/40/PV.123) ……	17(m)	1986年4月28日	422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40/401	第四十届会议的组织(A/40/250，第2－23段；A/40/250/Add.2，第3段；A/40/PV.3和53)……	8	1985年9月20日和10月29日	422
40/402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A/40/246，第5段；A/40/250，第24—32段；A/40/250/Add.1，第2段；A/40/250/Add.2，第2段；A/40/250/Add.3，第2段；A/40/250/Add.4，第2段；A/40/PV.3、5、53、78、123和124)……	8	1985年9月20日，9月23日，10月29日，11月15日和1986年4月28日	423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0/403	附属机构于第四十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会议(A/40/250,第22段;A/40/663; A/40/940; A/40/PV.3和96) ……	8	1985年9月20日和11月29日	423
40/404	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纪念 (A/40/49, 第27段; A/40/PV.3)……	39	1985年9月20日	423
40/406	国际法院的报告 (A/40/4;A/40//PV.50)……	13	1985年10月25日	424
40/408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A/40/PV.65) ……	40	1985年11月6日	424
40/416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A/40/642; A/40/PV.109) ……	7	1985年12月9日	424
40/41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A/40/1; A/40/PV.109)	10	1985年12月9日	424
40/418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40/2; A/40/PV.109)……	11	1985年12月9日	424
40/45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40/3/Rev.1; A/40/PV.122)	12	1985年12月18日	424
40/459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A/40/PV.122)……	41	1985年12月18日	424
40/460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A/40/PV.122) ……	42	1985年12月18日	424
40/461	庆祝大英帝国解放奴隶一百五十周年(A/40/PV.122)……	47	1985年12月18日	424
40/470	第四十届会议暂行休会(A/40/PV.122)……	8	1985年12月18日	425
40/472	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A/40/1102和Corr.1-3, Add.1和Add.1/Corr.1, Add.2和Add.2/Corr.1和Add.3和4; A/40/1111; A/40/PV.132) ……	150	1986年5月9日	425
40/473	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 (A/40/1131, 附件十;A/40/PV.133) ……	69(c)	1986年6月20日	425
40/478	跨国公司委员会的会议周期 (A/40/PV.133)……	12	1986年6月20日	425

2.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0/424	在外层空间非军事化的条件下对其作和平利用的国际合作(A/40/965; A/40/PV.113) ……	145	1985年12月12日	426
40/428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A/40/877/Add.1, 第60段; A/40/PV.117) ……	65(d)	1985年12月16日	426

3. 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0/407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A/40/805;A/40/PV.51) ……	35	1985年10月28日	426
40/429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A/40/992, 第4段; A/40/PV.118) …	82	1985年12月16日	426
40/430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A/40/809,第5段; A/40/PV.118) ……	83	1985年12月16日	426

4.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决定号数	标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0/43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40/1009；A/40/PV.119）	12	1985年12月17日	427
40/432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经济措施（A/40/1009/Add.1，第38段；A/40/PV.119）……	12	1985年12月17日	427
40/433	为进行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活动的听证会而设立的知名人士小组的报告（A/40/1009/Add.1，第38段；A/40/PV.119）……	12	1985年12月17日	427
40/434	为工业发展调动资金（A/40/1009/Add.2，第29段；A/40/PV.119）……	12	1985年12月17日	427
40/435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有关的文件（A/40/1009/Add.2，第29段；A/40/PV.119）……	12	1985年12月17日	427
40/436	第二委员会1986－1987两年期工作方案（A/40/1009/Add.2，第29段；A/40/PV.119）……	12	1985年12月17日	428
40/437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A/40/989；A/40/PV.119）……	84	1985年12月17日	432
40/438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A/40/989/Add.1，第5段；A/40/PV.119）……	84(a)	1985年12月17日	432
40/439	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A/40/989/Add.3，第72段；A/40/PV.119）……	84(c)	1985年12月17日	432
40/440	建立商品共同基金协议的情况（A/40/989//Add.3，第72段；A/40/PV.119）……	84(c)	1985年12月17日	432
40/441	秘书处关于环境的说明（A/40/989/Add.6，第32段；A/40/PV.119）……	84(f)	1985年12月17日	432
40/442	关于妇女在发展方面所起作用的世界普查（A/40/989/Add.9，第11段；A/40/PV.119）……	84(i)	1985年12月17日	433
40/443	秘书长关于立即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措施的报告（A/40/989/Add.13，第14段；A/40/PV.119）……	84(m)	1985年12月17日	433
40/444	《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A/40/989/Add.13，第14段；A/40/PV.119）……	84(n)	1985年12月17日	433
40/445	在货币、金融、债务、资源流通、贸易和发展等相互联系的领域进行国际合作（A/40/989/Add.14，第28段；A/40/PV.119）……	84	1985年12月17日	433
40/446	结束联合国在孟加拉国救灾行动基金和扎伊尔共和国信托基金方案（A/40/1041，第38段；A/40/PV.120）……	85(b)	1985年12月17日	434
40/447	结束联合国开发西伊里安基金和联合国韩国重建局剩余资产基金（A/40/1041，第38段；A/40/PV.120）……	85(b)	1985年12月17日	434
40/448	结束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决定A（A/40/1041，第38段；A/40/PV.120）……	85(b)	1985年12月17日	434
	决定B（A/40/PV.120）……	16(d)	1985年12月17日	434
	决定C（A/40/PV.120）……	17(i)	1985年12月17日	434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0/449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A/40/1041，第38段；A/40/PV.120) ……	85(e)	1985年12月17日	434
40/450	秘书长关于结清联合国紧急行动信托基金和分配余款的报告(A/40/1041，第38段；A/40/PV.120)……	85(f)	1985年12月17日	434
40/451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A/40/1042，第18段；A/40/PV.120)	86	1985年12月17日	435
40/452	向玻利维亚提供特别援助(A/40/1043，第93段；A/40/PV.120) ……	87	1985年12月17日	435
40/453	向乌干达提供援助(A/40/1043，第93段；A/40/PV.120) ……	87	1985年12月17日	435
40/454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A/40/1043，第93段；A/40/PV.120)	87	1985年12月17日	435
40/474	在货币、金融、债务、资源流通、贸易和发展等相互关联的领域进行国际合作(A/40/989/Add.15，第16段；A/40/PV.133) ……	84	1986年6月20日	435
40/475	货币、金融、债务、资源流通、贸易和发展等相互关联的问题(A/40/989/Add.15，第16段；A/40/PV.133) …	84	1986年6月20日	435
40/476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A/40/989/Add.15，第16段；A/40/PV.133) ……	84	1986年6月20日	436
40/477	审议是否把一个项目列入大会议程(A/40/989/Add.15，第17段；A/40/PV.133) ……	84	1986年6月20日	436

5.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0/425	发展权利宣言草案(A/40/970，第18段；A/40/PV.116)…	107	1985年12月13日	436
40/426	不允许为干涉他国内政的目的利用或歪曲人权问题(A/40/1007，第79段；A/40/PV.116) ……	12	1985年12月13日	436
40/427	关于发展权利的政府专家工作组的会议(A/40/1007，第79段；A/40/PV.116) ……	12	1985年12月13日	436

6. 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0/409	纳米比亚问题(A/40/882；A/40/PV.80) ……	34	1985年11月18日	436
40/410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A/40/949；A/40/PV.95)	23	1985年11月27日	436
40/411	托克劳问题(A/40/906，第29段；A/40/PV.99)……	18	1985年12月2日	437
40/412	皮特凯恩问题(A/40/906，第29段；A/40/PV.99)……	18	1985年12月2日	437
40/413	直布罗陀问题(A/40/906，第29段；A/40/PV.99)……	18	1985年12月2日	437
40/414	圣赫勒拿问题(A/40/906，第30段；A/40/PV.99)……	18	1985年12月2日	438
40/415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军事活动和安排，这类活动和安排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A/40/883，第10段；A/40/PV.99)……	110	1985年12月2日	438

决定号数	标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7.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0/405	维也纳国际中心联合国各组织统一会议事务和其他共同事务(A/40/695，第5段；A/40/PV.19) ……	119和120	1985年10月2日	440
40/455	空中旅行舱位标准(A/40/1058，第8段；A/40/PV.121)	115	1985年12月18日	440
40/456	特设专家组的专家、顾问和参加人员的聘用情况(A/40/1058，第8段；A/40/PV.121) ……	115	1985年12月18日	441
40/457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A/40/1057，第9段；A/40/PV.121) ……	125	1985年12月18日	441
40/46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40/1068，第5段；A/40/PV.122)……	12	1985年12月18日	441
40/463	联合国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之间的协定(A/40/1068，第5段；A/40/PV.122) ……	12	1985年12月18日	441
40/464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A/40/1066，第8段；A/40/PV.122)……	122	1985年12月18日	441
40/465	设立一个单一的行政法庭的可行性(A/40/1064，第10段；A/40/PV.122) ……	119(c)	1985年12月18日	441
40/466	纽约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的职务分类(A/40/1067，第18段；A/40/PV.122) ……	123(c)	1985年12月18日	441
40/467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A/40/1067，第18段；A/40/PV.122，英文本第51页) ……	123(c)	1985年12月18日	442
40/468	《工作人员服务细则》修正案(A/40/1067，第18段；A/40/PV.122) ……	123(c)	1985年12月18日	442
40/469	一般事务人员的情况(A/40/1067，第18段；A/40/PV.122)……	123(c)	1985年12月18日	442
40/471	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A/40/1111；A/40/PV.131)……	150	1986年5月2日	442

8.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0/419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A/40/1011，第9段；A/40/PV.112)……	131	1985年12月11日	442
40/420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A/40/981，第9段；A/40/PV.112) ……	142	1985年12月11日	442
40/421	联合国会议标准议事规则草案(A/40/1002，第5段；A/40/PV.112) ……	143	1985年12月11日	443
40/422	《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A/40/998，第9段；A/40/PV.112) ……	148	1985年12月11日	443
40/42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40/997；A/40/PV.112) …	12	1985年12月11日	443

A. 选举和任命

40/30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1985年9月17日，大会第1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28条的规定，任命下列九个会员国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加拿大、中国、巴布亚新几内亚、苏里南、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

40/302. 选举大会主席②

1985年9月17日，大会第1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一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31条的规定，选出海梅·德皮内斯先生(西班牙)为大会主席。

40/303. 选举大会副主席②

1985年9月17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31条的规定，选出下列二十一个会员国的代表为大会副主席：巴哈马、巴巴多斯、布基纳法索、中国、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民主也门、法国、加蓬、肯尼亚、莱索托、马耳他、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塞内加尔、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40/304.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②

1985年9月17日，大会七个主要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03条的规定举行会议，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1985年9月17日，大会主席在第2次全体会议上宣布下列人员当选为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第一委员会：阿里·阿拉塔斯先生(印度尼西亚)
特别政治委员会：凯约·科尔霍宁先生(芬兰)
第二委员会：奥马尔·比里多先生(苏丹)
第三委员会：恩德赖·扎多尔先生(匈牙利)
第四委员会：哈维尔·查莫罗·莫拉先生(尼加拉瓜)
第五委员会：托莫·蒙特先生(喀麦隆)
第六委员会：里亚德·凯西先生(伊朗)

②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38条，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21名副主席和七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组成。

40/305.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A

任命咨询委员会一名成员

1985年9月26日大会第1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③任命下列人士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自1985年9月26日起至1986年12月31日止：

路易斯·塞尔吉奥·加马·费格拉先生。

B

任命咨询委员会一名成员

1985年11月27日，大会第9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④任命下列人士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自1985年11月27日起至1987年12月31日止：

努雷丁·塞非亚尼先生。

C

任命咨询委员会六名成员

1985年12月18日，大会第12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⑤任命下列人士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a） 自1986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的有：

阿赫马德·法特希·马斯里先生

特拉扬·凯贝莱乌先生

姆塞莱先生

奥路塞耶·奥杜耶米先生

克里斯托弗·托马斯先生

（b） 自1986年1月1日起任期二年的有：

理查德·尼加德先生。

D

任命咨询委员会一名成员

1986年5月1日，大会第130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⑥任命

---

③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7，文件A/40/681，第4段。

④同上，文件A/40/681/Add.1，第4段。

⑤同上，文件A/40/681/Add.2，第4段。

⑥同上，文件A/40/681/Add.3，第4段。

下列人士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自1986年5月1日起至1987年12月31日止：

维克托·亚历山德罗维奇·维斯利赫先生。

因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现由下列人士组成：阿赫马德·法特希·马斯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亨里克·阿姆内乌斯先生(瑞典)*、特拉扬·凯贝莱乌先生(罗马尼亚)***、埃文·丰泰内·奥尔蒂斯先生(古巴)**、路易斯·塞尔吉奥·加马·费格拉先生(巴西)*、霍尔博恩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马隆德先生(中国)*、姆塞莱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安德鲁·罗宾·默里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理查德·尼加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奥路塞耶·奥杜耶米先生(尼日利亚)***、本比特·罗伊先生(印度)*、努雷丁·塞非亚尼先生(摩洛哥)**、高须幸雄先生(日本)*、克里斯托弗·托马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维克托·亚历山德罗维奇·维斯利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1987年12月31日任满。
***1988年12月31日任满。

40/306.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1985年10月17日，大会第38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23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142条的规定，选出保加利亚、刚果、加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自1986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两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留下的空缺：布基纳法索、埃及、印度、秘鲁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因此，安全理事会由下列成员国组成：澳大利亚*、保加利亚**、中国、刚果**、丹麦*、法国、加纳**、马达加斯加*、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1987年12月31日任满。

40/307.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1985年10月17日，大会第39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一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145条的规定，选出澳大利亚、比利时、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莫桑比克、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自1986年1月1日起，任期三

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留下的空缺：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刚果、吉布提、厄瓜多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苏里南、泰国、美利坚合众国。

因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现由下列国家组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埃及***、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津巴布韦**。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1987年12月31日任满。
***1988年12月31日任满。

40/308.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1985年11月21日，大会第87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⑦ 对任命肯尼思·达齐先生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予以认可，自1986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三年。

40/309.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1985年12月9日，大会第108次全体会议，和同日安全理事会第2632次会议，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二至四条、七至十二条第14和15条的规定，大会议事规则第150和151条的规定，以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40和61条的规定，分别选出国际法院一名法官，至1988年2月5日任满，填补下列人士任满时留下的空缺：普拉顿·莫罗佐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⑧ 当选人士如下：

尼古拉·康斯坦丁诺维奇·塔拉索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因此，国际法院由下列人士组成：纳金德拉·辛格先生(印度)**，院长、

⑦A/40/901，第4段。

⑧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6，文件A/40/990－S/17672；和A/40/870－S/17621，A/40/991－S/17673。

居伊·拉德雷特·德拉夏里埃先生(法国)**，副院长、曼弗雷德·拉克斯先生(波兰)***、何塞·马利亚·鲁达先生(阿根廷)**、塔斯利姆·欧拉弗尔·埃利亚斯先生(尼日利亚)***、小田滋先生(日本)***、罗伯托·阿戈先生(意大利)*、何塞·塞特·卡马拉先生(巴西)*、斯蒂芬·施韦贝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凯巴·姆贝伊先生(塞内加尔)**、穆罕默德·比德贾伊先生(阿尔及利亚)*、倪征噢先生(中国)***和延斯·埃文森先生(挪威)***、尼古拉·康斯坦丁诺维奇·塔拉索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8年2月5日任满。
**1991年2月5日任满。
***1994年2月5日任满。

40/310.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1985年12月10日，大会第111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⑨选出了让-皮埃尔·奥凯先生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自1986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40/311.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名成员

1985年12月10日，大会第111次全体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⑩并根据1974年12月17日第3348(XXIX)号决议第8段，选出了下列国家：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几内亚、洪都拉斯、马里、索马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为世界粮食理事会成员，自1986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留下的空缺：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

因此，世界粮食理事会由下列国家组成：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里***、墨西

⑨A/40/1014，第3段。
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30日第1985/160号决定。并参见A/40/404号第2段。

哥**、摩洛哥*、巴基斯坦*、索马里***、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1987年12月31日任满。
***1988年12月31日任满。

40/312.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1985年12月10日，大会第111次全体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⑪并根据理事会1976年5月14日第2008(LX)号决议附件第7段的规定，选出阿根廷、贝宁、法国、秘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从1986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三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留下的空缺：阿根廷、智利、埃塞俄比亚、法国、尼日利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

因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根廷***、孟加拉国**、贝宁***、巴西*、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埃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利比里亚*、荷兰**、秘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1987年12月31日任满。
***1988年12月31日任满。

40/313.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九名成员

1985年12月10日，大会第111次全体会议按照经其1973年12月12日第3108(XXVIII)号决议第8段及其1976年12月15日第31/99号决议第10(b)段修正的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1至3段的规定，选出阿根廷、智利、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荷兰、塞拉利昂、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南斯拉夫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自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举行的第一天(1986年6月16日)起，任期六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留下的空缺：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意大利、肯尼亚、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

因此，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现由下列国家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

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30日第1985/160号决定。并参看A/40/405和Corr.1，第4段。

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南斯拉夫。*

*于委员会1989年第二十二届会议开始前一天任满。

**于委员会1992年第二十五届会议开始前一天任满。

40/314. 任命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三名成员[12]

1985年12月11日，大会第112次全体会议认可大会主席提名阿根廷、巴西和智利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成员，从1986年1月1日开始，填补古巴、厄瓜多尔和墨西哥退出后留下的空缺。[13]

因此，特别委员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根廷、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塞浦路斯、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多哥、土耳其、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40/315. 任命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一名成员[14]

1985年12月11日，大会第112次全体会议认可大会主席提名贝宁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成员，从1986年1月1日开始，填补多哥退出后留下的空缺。[15]

因此，特设委员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保加利亚、加拿大、古巴、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海地、印度、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蒙古、尼日利亚、葡萄牙、塞内加尔、塞舌尔、西班牙、苏里南、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12]参看第40/70号决议，第九节。

[13]参看A/40/1020。

[14]并参看第40/74号决议，第九节。

[15]参看A/40/918。

40/316.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十九个理事国

1985年12月17日和1986年4月28日，大会第120和123次全体会议根据1972年12月15日第2997(XXVII)号决议第一节第1段的规定，选出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巴多斯、智利、中国、刚果、捷克斯洛伐克、丹麦、法国、印度尼西亚、荷兰、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乌干达、南斯拉夫和赞比亚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理事国，自1986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三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留下的空缺：阿根廷、澳大利亚、喀麦隆、智利、中国、科特迪瓦、芬兰、法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莱索托、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沙特阿拉伯、乌干达和南斯拉夫。

因此，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现由下列国家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捷克斯洛伐克***、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卢旺达*、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1987年12月31日任满。
***1988年12月31日任满。

40/317.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120次全体会议，按照秘书长的建议[16]任命布拉杰什·钱德拉·米什拉先生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自1986年1月1日起，任期一年。

40/318.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1985年12月18日，大会第12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7]任命下列人士为会费委员会成员：

[16] A/40/1055，第2段。
[17]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7，文件A/40/1044，第6段。

（a） 任期三年，自1986年1月1日起：

安杰伊·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

约翰·福克斯先生，

伊利亚斯·卡泽比先生，

野口晏男先生，

艾德南·约尼斯先生，

阿森·伊利埃夫·兹拉达诺夫先生；

（b） 任期一年，自1986年1月1日起：

希尔维托·贝尔格内·萨沃亚先生。

因此，会费委员会现由下列成员组成：安杰伊·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波兰)***、阿姆贾德·阿里先生(巴基斯坦)**、埃内斯托·巴特蒂斯蒂先生(意大利)**、哈维尔·卡斯蒂略·阿亚拉先生(墨西哥)**、阿拉托里·谢苗诺维奇·契斯蒂阿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莱昂西奥·费尔南德斯·马罗托先生(西班牙)*、约翰·福克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兰斯·约瑟夫先生(澳大利亚)*、伊利亚兹·卡泽比先生(赞比亚)***、阿蒂略·诺维托·莫尔特尼先生(阿根廷)*、野口晏男先生(日本)***、奥鲁塞亚·奥杜亚米先生(尼日利亚)*、奥玛尔·希瑞先生(埃及)*、多米尼克·苏歇先生(法国)**、希尔维托·贝尔格内·萨沃亚拉先生(巴西)*、王连生先生(中国)**、艾德南·约尼斯先生(伊拉克)***和阿森·伊利埃夫·兹拉达诺夫先生(保加利亚)***。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1987年12月31日任满。

***1988年12月31日任满。

40/319.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1985年12月18日，大会12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⑱，任命法国审计局资深局长为审计委员会成员，自1986年7月1日开始，任期三年。

因此，审计委员会现由以下成员组成：法国审计局资深局长***、加纳审计长**和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

*1987年6月30日任满。

**1988年6月30日任满。

***1989年6月30日任满。

40/320.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1985年12月18日，大会第12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⑲，认

⑱同上，文件A/40/1045，第5段。

⑲同上，第A/40/1046号文件，第4段。

可秘书长任命下列人士为投资委员会成员，从1986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三年：

阿洛伊济奥·德安德拉德·法里亚先生，
布·库·尼赫鲁先生，
斯坦尼斯瓦夫·拉奇科夫斯基先生。

因此，投资委员会现由下列成员组成：
阿洛伊济奥·德安德拉德·法里亚先生(巴西)***、让－居约先生(法国)**、乔治·约翰斯顿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松川道哉先生(日本)**、戴维·蒙塔古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布拉杰·库马尔·尼赫鲁先生(印度)***、伊夫·奥尔特拉马尔先生(瑞士)*、伊曼纽尔·努瓦·奥马博先生(加纳)*、斯坦尼斯瓦夫·拉奇科夫斯基先生(波兰)***。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1987年12月31日任满。
***1988年12月31日任满。

40/321.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1985年12月18日。大会第12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20]任命下列人士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从1986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三年：

罗歇·潘托先生，
艾哈迈德·奥斯曼先生，
萨马伦德拉纳特·森先生。

因此，联合国行政法庭现由以下法官组成：主席萨马伦德拉纳特·森先生(印度)***、副主席阿诺德·威尔弗雷德·杰弗里·基恩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赫伯特·赖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路易斯·玛丽亚·德波萨达斯·蒙特罗先生(乌拉圭)**、恩德雷·乌斯托尔先生(匈牙利)**、艾哈迈德·奥斯曼先生(埃及)***和罗歇·潘托先生(法国)***。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1987年12月31日任满。
***1988年12月31日任满。

40/322.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1985年12月18日，大会第12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21]任命下列人士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20]同上，第A/40/1047号文件，第5段。
[21]同上，第A/40/1048号文件，第10段。

（a） 任期一年，自 1986 年 1 月 1 日起：

土尔基亚·达达夫人

卡雷尔·胡斯卡先生

安德烈·格扎维埃·皮尔松先生

（b） 任期四年，自 1986 年 1 月 1 日起：

赤谷源一先生

米歇尔·奥歇尔先生

克劳迪娅·库利夫人

安东尼奥·辛塞卡·皮门特尔先生

阿莱克西斯·斯泰法努先生

因此，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现由下列成员组成：主席理查德·阿克韦先生（加纳）*、副主席卡洛斯·维赫加先生（阿根廷）*、赤谷源一先生（日本）***、阿姆贾德·阿里先生（巴基斯坦）**、迈克尔·阿尼先生（尼日利亚）**、米歇尔·奥歇尔先生（法国）***、克劳迪娅·库利夫人（美利坚合众国）***、特齐亚·达达夫人（毛里塔尼亚）*、卡雷尔·胡斯卡先生（捷克斯洛伐克）*、安东尼奥·辛塞卡·皮门特尔先生（巴西）***、安德烈·格扎维埃·皮尔松先生（比利时）*、奥马尔·斯尔里先生（埃及）**、阿莱克西斯·斯泰法努先生（希腊）***、瓦列雷·瓦西雷埃维奇·齐布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弗洛迪先生（印度）**。

*198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198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198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40/323.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1985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121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22]

（a） 任命下列人员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从1986年 1 月 1 日开始，任期三年：

索尔·库特内尔先生，

马里奥·马约利先生，

迈克尔·奥凯约先生；

（b） 任命下列人员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候补成员，从 1986 年 1 月 1 日开始，任期三年：

约布斯特·霍尔博尔先生，

米格尔·奥尔特加先生，

高须幸雄先生。

[22] 同上，第 A/40/1049 号文件，第 5 段。

因此，大会选出下列人员为联合国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至1988年12月31日任满：

成员

索尔·库特内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马里奥·马约利先生(意大利)，

迈克尔·奥凯约先生(肯尼亚)。

候补成员

约布斯特·霍尔博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米格尔·奥尔特加先生(墨西哥)，

高须幸雄先生(日本)。

40/324. 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1985年12月18日和1986年4月28日，大会第122次和第12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大会主席任命下列国家为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自1986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三年：哥伦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肯尼亚和挪威。

因此，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由以下会员国组成：哥伦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肯尼亚和挪威。

40/325. 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1986年4月28日，大会第123次全体会议认可秘书长任命威廉·德雷泊三世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任期自1986年5月1日始，至1989年12月31日止。[28]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40/401. 第四十届会议的组织

1985年9月20日和10月29日，大会第3次和5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29]和第三次[30]报告内的建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十届会议组织的一系列规定。

---

[28] 同上，第A/40/246号文件，第4段。

[29] 同上，议程项目8，第A/40/250号文件，第2－23段。

[30] 同上，第A/40/250/Add.2号文件，第3段。

40/402. 议程的通过与议程项目的分配

1985年9月20日和23日、10月29日和11月15日以及1986年4月28日，大会第3次、5次、53次、78次、123次和12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㉖第二、㉗第三、㉘第四次㉙和第五次㉚报告内的建议以及秘书长的提议㉛通过了第四十届会议的议程㉜和议程项目的分配。㉝

1985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㉞决定将题为"东帝汶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内。

40/403. 附属机构于第四十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会议

1985年9月20日和11月29日，大会第3和96次全体会议根据会议委员会㉟和总务委员会㉞的建议，决定批准下列附属机构在第四十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

（a）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

（b）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

（c）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

（d）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e）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f） 审查和评价第三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委员会；

（g）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h） 调查以色列侵略被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

（i）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j）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40/404. 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纪念

1985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的建议，㊲决定：

（a） 在1985年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整个期间，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和特别使节的全部发言将视为纪念活动的一部分；

（b） 自9月23日至10月11日，一般性辩论照常举行三个星期，但有一项清楚而明确的了解，即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和特别使节在此期间所作的发言，也将视为纪念活动的一部分；

（c） 在一般性辩论结束之后到订于10月24日举行的纪念仪式之前的期间，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和特别使节可以就庆祝四十周年问题向大会发表谈话；

（d） 这一段期间将以10月24日为高潮，届时将举行庄严仪式，由秘书长和大会主席讲话，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最后宣言；

（e） 在10月14至24日期间的纪念会议上，各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大会堂就座，并将从议席护送至主席台，并且按照大会已核可的办法，在发言之后，各国代表团不得在大会堂表示祝贺。为了这样

㉖同上，第A/40/250号文件，第24-32段。

㉗同上，第A/40/250/Add. 1号文件，第2段。

㉘同上，第A/40/250/Add. 2号文件，第2段。

㉙同上，第A/40/250/Add. 3号文件，第2段。

㉚同上，第A/40/250/Add. 4号文件，第2段。

㉛同上，议程项目17、第A/40/246号文件，第5段。

㉜议程最后文本(A/40/251和Add. 1-4)，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一卷第五编。议程项目编号目录还作为附件三列于本卷之后。

㉝议程项目的分配的最后文本(A/40/252和Add. 1-4)，见第一节。

㉞《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第A/40/250号文件，第27段。

㉟见A/40/663和A/40/940。

㊱《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第A/40/250号文件，第22段。

㊲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0/49)，第27段。

做，应向各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说明这些安排，同时应请大会主席提请各国代表注意这些安排；

（f） 通知各国代表团，在上午和下午的正常会议上，10月21、22和23日发言的人数每天不能超过21人，而且每人发言时间不超过15分钟才能有21人发言，在这些天内另外增加的发言者必须在下午的延长会议或晚上的会议发言；

（g） 将上面（f）分段的安排通知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请大会主席提请各国代表注意上述安排；

（h） 正式派有代表团的各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发表的讲话或寄来的书面发言以及它们的特使的发言的汇编，将作为联合国的出版物发行，作为联合国四十周年纪念活动的一部分；

（i） 会员国可考虑让那些曾经积极参与联合国工作的重要人物，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的签署人和/或大会历届会议的主席，参加出席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代表团。

40/406. 国际法院的报告

1985年10月25日，大会第50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国际法院的报告。[38]

40/408.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1985年11月6日，大会第65次全体会议决定把题为“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40/416.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1985年12月9日，大会第109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通知。[39]

[38] 同上，《补编第4号》(A/40/4)。

[39]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7，第A/40/642号文件。

40/41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985年12月9日，大会第109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40]

40/418.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985年12月9日，大会第109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报告。[41]

40/45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985年12月18日，大会第12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42]第一、二、三（F和H节）、六（E节）、八和九（A和B节）等章。

40/459.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1985年12月18日，大会第122次全体会议决定继续处理该项目，以便本届会议休会后继续进行非正式协商，并决定一俟接获通知即重新开会审议在商谈中可能达成的任何决定和协议。

40/460.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国数目增加的问题

1985年12月18日，大会第122次全体会议决定把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国数目增加的问题”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40/461. 庆祝大英帝国解放奴隶一百五十周年

1985年12月18日，大会第122次全体会议决定

[40]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号》(A/40/1)。

[41] 同上，《补编第2号》(A/40/2)。

[42] 同上，《补编第3号》(A/40/3/Rev.1)。

把题为"庆祝大英帝国解放奴隶一百五十周年"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40/470. 第四十届会议暂行休会

1985年12月18日，大会第122次全体会议决定第四十届会议在另行宣布的日期复会，专门审议下列议程项目：

项目16(a)：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两名理事；

项目17(h)：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项目17(l)：任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一名成员；

项目21：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项目41：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项目43：庆祝发现美洲五百周年；

项目44：塞浦路斯问题；

项目45：联合国决议的执行情况；

项目46：伊朗和伊拉克之间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

项目84和84(c)：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贸易和发展；

项目116：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

项目123：人事问题。

40/472. 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

1986年5月9日，大会第132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的发言，[43]决定秘书长应开始实行在其报告[44]中提出的建议，同时要考虑到第五委员会的报告[45]并适当顾及下列各点：

(a)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应缩短三个星期的提议，将由大会本身在该届会议参照当时的财政情况予以审议，关于缩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托管理事会的会期，这些机关将在安排本年工作时作出最适当的决定；

(b) 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特别会议，大会于1986年9月16日星期二第四十一届会议开幕后，将休会至下一个星期一，在这段期间，包括星期六，举行这一特别会议；

(c) 秘书长将根据财政情况的变化审查他的报告所述的其他项目，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但有一项了解，凡经法律授权的项目或方案，如有适当的财政资源，均不予以取消。

40/473. 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

1986年6月20日，大会第133次全体会议根据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建议，[46]决定将会议推迟到1987年举行。

40/478. 跨国公司委员会的会议周期

1986年6月20日，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1日第1986/117号决定外，大会第133次全体会议又决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根据有关的议程项目对跨国公司委员会的会议周期问题作出决定，以便从第二委员会的看法中获益。

---

[43]同上，《第四十届会议，全体会议》，第132次会议。

[44]A/40/1102和Corr.2-3，Add.1和Add.1/Corr.1，Add.2和Add.2/Corr.1和Add.3和Add.4。

[45]《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50，第A/40/1111号文件。

[46]见A/40/1131，附件。

2.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0/424. 在外层空间非军事化的条件下对其作和平利用的国际合作

1985 年 12 月 12 日，大会第 113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一委员会的报告。[47]

40/428.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

1985 年 12 月 16 日，大会第 117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48]

（a） 决定，为及时审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年度概算[49]起见，应按照行预咨委会在秘书长的报告[50]第38段内所载的要求，授权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最初几周内举行 1986 年的第二期会议。

（b） 请会议委员会在其 1986 年实务会议上审议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今后会议举行方式的问题。

3. 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0/407.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1985 年 10 月 28 日，大会第 51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51]

40/429.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1985 年 12 月 16 日，大会第 118 次全体会议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建议，[52]决定把题为“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40/430.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1985 年 12 月 16 日，大会第 118 次全体会议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建议，[53]

---

[47]《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45，A/40/965 号文件。

[48]同上，议程项目 65，A/40/877/Add.1 号文件，第60段。

[49]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7A号》(A/40/7/Add.1-18)，A/40/7/Add.9 号文件。

[50]A/40/744。

[51]《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35，A/40/805 号文件。

[52]同上，议程项目 82，A/40/992 号文件，第 4 段。

[53]同上，议程项目 83，A/40/809 号文件，第 5 段。

决定把题为"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4.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0/43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985年12月17日，大会第119次全体会议在审议了第二委员会报告[54]的第一部分后，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55]第一、二、三(E至G、J和K节)、四、六、八和九(A、B、D和G至K节)等章。

40/432.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经济措施

1985年12月17日，大会第11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56]

(a)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9/442号决定编制的报告；[57]

(b) 请秘书长编制一份关于以色列占领当局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的财政和贸易措施的报告；

(c) 请秘书长在编制该报告时利用联合国各主管机构的服务；

(d)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40/433. 为进行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活动的听证会而设立的知名人士小组的报告

1985年12月17日，大会第11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58]注意到为进行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活动的听证会而设立的知名人士小组的报告，[59]又注意到跨国公司委员会将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于1986年分别深入审议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并提出适当的行动。

40/434. 为工业发展调动资金

1985年12月17日，大会第11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60]决定将题为"为工业发展调动资金"的决议草案[61]推迟至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

40/435.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有关的文件

1985年12月17日，大会第11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62]注意到以下文件：

(a) 秘书长关于1984-1985年非洲粮食和农业危急情况的报告；[63]

(b) 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2/160号决议编写的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报告；[64]

(c) 秘书长关于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执行情况的说明；[65]

(d) 联合检查组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报告[66]和秘书长对该报告的评论；[67]

(e) 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9/230号决议编写的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报告。[68]

---

[54] 同上，议程项目12，A/40/1009号文件。

[55] 同上，A/40/1009/Add.1号文件，第38段。

[56] A/40/381-E/1985/105。

[57] E/C.10/1986/9，附件。

[58]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A/40/1009/Add.2号文件，第29段。

[59] 同上，第5段。

[60] A/40/329。

[61] A/40/409。

[62] A/40/420和Corr.1。

[63] A/40/633。

[64] A/40/633和Add.1。

[65] A/40/735。

40/436. 第二委员会1986-1987两年期工作方案

1985年12月17日，大会第11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65]并根据1984年12月18日第39/217号决议核准本文所附的第二委员会两年期工作方案，但需遵照第二委员会在第四十届会议续会上就其在议程项目84"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下未完成的工作所采取的决定[66]。

[66]见第40/474至40/477号决定。

附 件

第二委员会1986-1987年两年期工作方案[67]

1986年

项目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68]、[69]

（a） 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工作的进度报告（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177号决议）[70]

（b） 人口与发展

文件 秘书长关于就国际人口会议有关进一步执行《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各项建议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大会1984年12月18日第39/228号决议）[70]

（c） 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文件 秘书长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报告（大会1977年12月19日第32/160号决议）[70]

（d） 1985-1994年亚洲和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有关的一节（大会1984年12月18日第39/227号决议）

（e） 建立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互信

文件 秘书长关于建立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互信的报告（大会1984年12月18日第39/226号决议）[70]

（f） 防备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

文件 秘书长关于防备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的报告（大会1984年12月18日第39/229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37/137号、第38/149号和第39/229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70]

（g）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文件 秘书长关于以色列占领当局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的财政和贸易措施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7月25日第1985/177号决定和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432号决定）[70]

（h）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文件 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7月25日第1985/57号决议和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170号决议）[70]秘书长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经济发展项目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7月25日第1985/58号决议和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169号决议）[70]

（i）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改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所需的优先发展项目讨论会筹备情况的报告（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201号决议）[70]

[67]第二委员会将按照惯例和大会第38/429号决定，每年在开始工作时进行一般性辩论。

[68]在本项目下的问题和文件清单只表明大会提出要求的报告。清单要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完成它每年的工作后，才作最后决定。在这个项目下，第二委员会还将收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和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第二委员会或许愿意决定对关于这些报告的提案草案不进行审议，但是这些机构的报告内或经社理事会的报告内载有明确建议要求大会采取行动时，又当别论。

[69]请第二委员会注意理事会1985年2月8日第1985/101号决定第6段，其中理事会决定参照大会第39/217号决议，在其1986年组织会议上审查秘书处通过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各项年度报告的周期性，但该项决定第4（g）段中所述的那些报告除外。

[70]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

（j） 遭受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⑰

文件 秘书长关于遭受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7月25日第1985/176号决定和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175号决议）⑱

（k） 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有关的一章（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203号决议）

（l） 联合国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之间的合作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之间的合作的报告（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174号决议）⑱

项目2.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a） 贸易和发展

文件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大会1964年12月30日第1995（XIX）号决议）⑱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会议的报告（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187号决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的报告（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184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采取经济措施作为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强迫的手段的报告（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185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对尼加拉瓜禁止贸易的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188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别措施的报告（大会1984年12月18日第39/212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扎伊尔在运输、过境和进入外国市场方面所面临的特殊问题的报告（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190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优惠贸易地区的报告（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186号决议）

题为"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的决议草案（见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439号决定）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重新召开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进行协商结果的报告（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192号决议）

（b） 粮食问题

文件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⑱

秘书长关于调动资金和技术资源以增加非洲粮食及农业生产国际年问题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7月26日第1985/199号决定）⑱

（c）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文件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委员会的报告（大会1982年12月21日第37/250号决议）⑱

（d） 开发发展中国家的能资源

文件 秘书长关于开发发展中国家的能资源的报告（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208号决议）⑱

项目3.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a）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文件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的通盘政策审查的报告（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81号决议）⑱

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机关和组织提出的报告（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211号决议）⑱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文件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⑱

（c）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文件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各章秘书长的说明，其中送交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关于联合国人口奖和信托基金的报告

（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⑰这个问题是鉴于大会要求秘书长提出关于第39/20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最后报告，而作为例外列入1986年工作方案的。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有关一章

（e） 世界粮食计划署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有关一章

项目4. 训练和研究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文件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长期资金筹措及其将来情况的报告(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214号决议)

（b） 联合国大学

文件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70]

（c） 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

文件 秘书长关于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的报告(大会1983年12月19日第38/179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8日第39/217号决议)[70]

项目5.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

（a）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报告[70]

（b）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报告（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236号决议）[70]

秘书长关于个别国家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该年度没有单独个别报告的国家的简要报告

（c） 苏丹-萨赫勒地区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苏丹-萨赫勒地区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1973年10月17日第3054(XXVIII)号决议和第39/217号决议)[70]

1987年[72]

项目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73]

（a） 国际经济安全

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际经济安全的概念的报告（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173号决议)[70]

（b） 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的报告(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177号决议)[70]

（c） 1989-1990年世界粮食方案的认捐目标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有关一章

（d） 世界人口状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世界人口状况两年期报告的摘要和结论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8年7月30日第1347(XLV)号决议)[70]

（e） 公共部门的作用

文件 秘书长关于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7月28日第1983/61号决议)[70]

（f） 海洋事务的经济和技术方面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海洋事务的经济和技术方面的结论和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7月26日第1985/75号决议)

（g） 消费型式：发展的质的方面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有关一节

（h） 世界旅游组织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世界旅游组织的报告(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172号决议)[70]

[72] 1987年度的工作方案和文件清单将考虑到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于1986年增新修订。

[73] 在本项目下的问题和文件清单只表明大会提出要求的报告。清单要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完成它每年的工作后，才作最后决定。在这个项目下，第二委员会还将收到世界粮食理事会和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第二委员会或许愿意决定对关于这些报告的提案草案不进行审议，但是这些机构的报告内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内载有明确建议要求大会采取行动时，又当别论。

项目2.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75]

（a） 贸易和发展

文件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大会1964年12月30日第1995(XIX)号决议)[76]

秘书长关于技术反向转让问题机构间小组会议的报告(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191号决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技术反向转让政府专家会议结果的报告(大会第40/191号决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报告（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183号决议)

（b）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205号决议)

（c） 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

文件 秘书长关于公元2000年前世界经济的长期社会-经济展望的报告(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207号决议)[76]

（d）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建议的报告里的有关一章(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204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妇女在发展方面所起作用第一次定期更新普查筹备工作的进度报告（大会第40/204号决议)

（e）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文件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大会1978年12月19日第33/134号决议)[76]

秘书长关于有关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196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的报告(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195号决议)

（f） 环境

文件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报告(大会1972年12月15日第2997(XXVII)号决议)[76]

秘书长关于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说明(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36(XXX)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战争残余物的报告(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197号决议)

（g） 沙漠化和旱灾

文件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1977年12月19日第32/172号、1980年12月5日第35/73号、和1985年12月17日第40/198号决议)[7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1972年12月18日第34/187号决议和第40/198B号决议)[76]

秘书长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和筹资的报告（大会第40/198A号决议)[76]

（h） 人类住区

文件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大会1977年12月19日第32/162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8年1月12日第1978/1号决议)[76]

秘书长关于改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所需的优先发展项目讨论会的报告(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169号决议)[76]

（i）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文件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大会1979年12月19日第34/218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8日第39/217号决议)

（j） 新的国际人类秩序；发展的道德问题

文件 秘书长关于新的国际人类秩序；发展的道德问

题的报告(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206号决议)

项目3.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a)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文件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报告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文件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70]

(c)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文件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报告的有关一章

(d)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报告的有关一章

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其社会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的报告(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213号决议)[71]

(e)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文件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报告的有关各章

项目4.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个别国家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该年度没有单独个别报告的国家的简要报告

40/437.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1985年12月17日，大会第119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74]

[74]《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4，A/40/989号文件。

40/438.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1985年12月17日，大会第11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75]

(a) 注意到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委员会的报告；[76]

(b) 认可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委员会的议定结论[77]并注意到该委员会主席的陈述；[78]

(c) 欢迎所有国家代表团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上述议定结论时所表现的合作精神。

40/439. 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

1985年12月17日，大会第11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79]决定将题为"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的决议草案推迟至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80]

40/440. 建立商品共同基金协议的情况

1985年12月17日，大会第11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79]决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建立商品共同基金协议的情况的报告。[81]

40/441. 秘书处关于环境的说明

1985年12月17日，大会第119次全体会议根据

[75]同上，A/40/989/Add.1号文件第5段。

[76]同上，《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48号》(A/40/48)。

[77]同上，第22段。

[78]同上，《补编第48号》(A/40/48)，附件。

[79]同上，《第四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4，A/40/989/Add.3号文件，第72段。

[80]见A/C.2/40/L.8号文件。决议草案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69，A/36/694/Add.3号文件，第41段。

[81]A/40/717。

第二委员会的决议，[82] 决定注意秘书处提请委员会注意下列说明：[83]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报告；[84]

（b）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分享自然资源和海上采矿和海上钻探的法律问题报告；[85]

（c）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环境领域内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报告。[86]

40/442. 关于妇女在发展方面所起的作用的世界普查

1985年12月17日，大会第119次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87]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妇女在发展方面所起的作用的世界普查的说明。[88]

40/443. 秘书长关于立即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措施的报告

1985年12月17日，大会第119次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89]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立即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措施的报告。[90]

40/444. 《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985年12月17日，大会第119次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91]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问题的报告；[92]

（b） 决定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定于1986年4月21日至5月2日举行。

40/445. 在货币、金融、债务、资源流通、贸易和发展等相互联系的领域进行国际合作

1985年12月17日，大会第11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93]

（a） 决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一届常会即要举行之前召开大会第二委员会会议，会期一星期，以便深入审议在货币、金融、债务、资源流通、贸易和发展等相互联系的领域内有效促进国际合作的途径，并处理议程项目84下尚未完成的工作，即：

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国际会议（决议草案A/C.2/40/L.30）；[94]

外债危机与发展（决议草案A/C.2/40/L.52）；[95]

商品（决议草案A/C.2/40/L.81）；[96]

债务和有关问题（决议草案A/C.2/40/L.129）；[97]

（b） 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和文件，包括增订根据大会1984年12月18日第39/218号决议提出的报告[98] 并附上各国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上提出的有关意见和建议时简短摘要，以支持第二委员会的工作；

（c） 又请秘书长邀请联合国系统的适当机关、

---

[82]《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4，A/40/989/Add.6号文件，第32段。

[83] A/C.2/40/L.11。

[84] UNEP/GC.13/7/Add.1。

[85] UNEP/GC.13/9/Add.1。

[86] UNEP/GC.13/10。

[87]《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4，A/40/989/Add.9号文件，第11段。

[88] A/40/703和Corr.1。

[89]《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4，A/40/989/Add.13号文件，第14段。

[90] A/40/597和Corr.1。

[91] A/40/548。

[92]《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4，A/40/989/Add.14号文件，第28段。

[93] 同上，第7段。

[94] 同上，第11段。

[95] 同上，A/40/989/Add.3号文件，第66段。

[96] 同上，A/40/989/Add.14号文件，第12段。

[97] A/40/708。

组织和机构向该委员会提出关于它们在货币、金融、债务、资源流通、贸易和发展等相互联系的领域内正在进行的活动的资料；

（d）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就贸发会议在贸易、发展、金融和国际货币制度的相互依存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提出一份报告。

40/446. 结束联合国在孟加拉国救灾行动基金和扎伊尔共和国信托基金方案

1985年12月17日，大会第120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88]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5年6月29日第85/42号决定，[89]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结束联合国孟加拉国救济活动基金和扎伊尔共和国信托基金方案，并将1985年12月30日为止的所有结余作为额外增加数，转入有关国家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指示性规划数。

40/447. 结束联合国开发西伊里安基金和联合国韩国重建局剩余资产基金

1985年12月17日，大会第120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决定，[88]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5年6月29日第85/42号决定，[89]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步骤，在1985年12月31日结束联合国开发西伊里安基金和联合国韩国重建局-剩余资产基金。

40/448. 结束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A

1985年12月17日，大会第120次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88]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5年6月28日第85/32号决定，[89]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步骤，在1986年12月31日以前，有条理地解散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并将任何尚未支配的资源拨入开发计划署的总资源。

B[88]

1985年12月17日，大会第120次全体会议决定，由于通过了上述决定A，大会议程中不应再列入题为“选举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的项目。

C[88]

1985年12月17日，大会第120次全体会议决定，由于通过了上述决定A，议程中不应再列入题为“认可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的项目。

40/449.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

1985年12月17日，大会第120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88]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90]

40/450. 秘书长关于结清联合国紧急行动信托基金和分配余款的报告

1985年12月17日，大会第120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88]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结清联合国紧急行动信托基金和分配余款的报告。[90]

---

[88]《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5，A/40/1041号文件第38段。

[89]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5年，补编第11号》(E/1985/32和Corr.1)，附件一。

[90]A/40/740。

40/451.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1985年12月17日，大会第120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83]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84]决定补助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一笔款额，相当于1984年12月17日第39/177号决议核可给予训研所的150万美元补助金的未用部分，以补充其1986年预算中通过自愿捐款筹得的资金。

40/452. 向玻利维亚提供特别援助

1985年12月17日，大会第120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85]决定应委内瑞拉政府的请求，请秘书长将完全是委内瑞拉捐款的联合国特别基金的所有剩余款项，连同这些年来积累的利息，转入特别经济援助方案信托基金的玻利维亚帐户。

40/453. 向乌干达提供援助

1985年12月17日，大会第120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86]听取了乌干达代表于1985年11月13日所作的发言，[87]回顾其关于向乌干达提供援助的1984年12月17日第39/188号决议，决定请秘书长继续审查乌干达经济情况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在安排对该国的国际援助方面取得的进度，将情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40/454.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1985年12月17日，大会第120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88]决定注意到下列文件：

秘书长关于向海地提供援助的报告；[89]

秘书长关于向利比里亚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报告；[90]

秘书长关于向也门提供援助的报告；[91]

秘书长关于向基里巴斯提供援助的报告；[92]

秘书长关于向图瓦卢提供援助的报告。[93]

40/474. 在货币、金融、债务、资源流通、贸易和发展等相互关联的领域进行国际合作

1986年6月20日，大会第13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94]决定推迟至第四十一届会议再就下列问题进行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国际会议（决议草案A/C.2/40/L.30[95]）；

外债危机和发展（决议草案A/C.2/40/L.52[96]）；

商品（决议草案A/C.2/40/L.81[97]）；

债务和有关问题（决议草案A/C.2/40/L.129[98]）。

40/475. 货币、金融、债务、资源流通、贸易和发展等相互关联的问题

1986年6月20日，大会第13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99]决定将订正的非正式工作文件，标题为“货币、金融、债务、资源流通、贸易和发展等相互关联的问题”[100]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期常会进行审议和磋商，以期它能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

[83]《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6，A/40/1042号文件，第18段。

[84]A/40/788。

[85]《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7，A/40/1043号文件，第93段。

[86]同上，《第四十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34次会议，第32-34段。

[87]A/40/432。

[88]A/40/433。

[89]A/40/440。

[90]E/1985/67；秘书长以一项说明中转递给大会成员（A/40/437）。

[91]E/1985/68；秘书长以一项说明转递给大会成员（A/40/438）。

[92]《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4，A/40/989/Add.15号文件，第16段。

[93]其后作为E/1986/L.28号文件散发。

40/476.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1986年6月20日，大会第13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102]决定注意到秘书长的各项报告，[103]标题为"在货币、金融、债务、资源流通、贸易和发展领域进行国际合作"；并注意到秘书处的说明，递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标题为"相互依存：贸发会议的观点"。[104]

40/477. 审议是否把一个项目列入大会议程

1986年6月20日，大会第13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105]决定等到第四十一届会议再行决定是否把题为"外债危机和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议程中，但有一项谅解，即有关国家如有要求，则会对此问题作出决定；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1986年世界经济概览》[106]有关这些问题的新资料。

5.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0/425. 发展权利宣言草案

1985年12月13日，大会第11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107]审议了发展权利宣言草案的问题，决定将发展权利宣言草案[108]以及所有有关文件，包括巴基斯坦提出的修正案[109]转交给第四十一届会议，以期该届会议能够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40/426. 不允许为干涉他国内政的目的利用或歪曲人权问题

1985年12月13日，大会第11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110]，决定推迟到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关于不允许为干涉他国内政的目的利用或歪曲人权问题的决议草案[111]和有关的修正案。[112]

40/427. 关于发展权利的政府专家工作组的会议

1985年12月13日，大会第11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113]认为预定在1986年1月里举行的关于发展权利的政府专家工作组的会议应予推迟举行，以使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能够按照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有关的讨论和决定，对工作组的未来工作给予适当指示。

6. 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0/409. 纳米比亚问题[114]

1985年11月18日，大会第80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四委员会的报告。[115]

[102] A/40/708，A/C.2/40/15。

[103] A/C.2/40/14。

[104]《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4，A/40/989/Add.15号文件第17段。

[105]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I.C.1。

[106]《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7，A/40/970号文件，第18段。

[107] 同上，第11段。

[108] 同上，第14段。

[109] 同上，《附件》，议程项目12，A/40/1007号文件，第79段。

[110] 同上，第60段。

[111] 同上，第61段。

[112] 还请参看第二节第40/97号决议。

[113]《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34，A/40/882号文件。

[114] 还参见第二节第40/21号决议。

[115]《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3，A/40/949号文件。

40/410.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116]

1985年11月27日，大会第95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四委员会的报告。[117]

40/411. 托克劳问题

1985 年 12 月 2 日，大会第 99 次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128] 通过了下述案文，作为大会成员协商一致的意见：

"大会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各章，[129] 并听取了新西兰代表关于托克劳问题的发言[130] 后，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愿意同联合国保持密切的合作，行使其对托克劳的职责。大会重申，按照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托克劳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大会又重申，管理国有责任让托克劳人民完全了解这种权利。在这方面，大会注意到领土人民已表示他们目前不想审查托克劳和新西兰之间的现有关系的性质，但是他们希望在决策方面得到某些自由和一定程度的自主。大会欢迎管理国保证它将继续完全根据托克劳人民的意愿来决定其未来的地位，并承诺对托克劳人民表示的意愿做出积极反应。大会请管理国继续实行其方案，使托克劳人民认识到他们在行使自决权方面所具备的可能性，并尽量努力保证保留托克劳人民的特性和文化遗产。大会认为管理国应该继续让托克劳人民知悉联合国审议该领土的情况。大会认识到托克劳的政治和经济发展是自决过程的一个重要因素。在这方面，大会满意地注意到托克劳的总议会(理事会)对当地的政治、经济和财政事务行使更大的权力。大会还满意地注意到总议会还设立了两个额外的委员会来处理卫生和农业问题。大会又注意到管理国继续致力于促进领土的经济发展，并采取措施维护和保障托克劳人民对其一切自然资源的权利和享有其利益的权利。在这方面，大会还注意到托克劳公共服务部门在管理国的支持下，目前正在谋求方法以便改善托克劳干椰肉养植和销售计划。特别是大会还满意地注意到为改善该领土的孤立状况而采取的措施，即更新电讯设施，进行研究，以决定在三个环礁上修建简易机场是否可行，以及设法便利对该领土的定期空运。大会认为，管理国应继续扩展它对该领土的预算支助和发展援助方案。大会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努力改善公共卫生、公共建设和教育。大会对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给予托克劳援助，再度表示感谢，并请这些机构对领土提供援助。大会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欣悉管理国新西兰和该领土人民邀请在1986年再派视察团并注意到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决定。[131] 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40/412. 皮特凯恩问题

1985 年 12 月 2 日，大会第 99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132] 通过了以下案文，代表大会成员协商一致的意见：

"大会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133] 的有关各章，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134] 其中重申该国政府的政策，即尊重皮特凯恩人民自由选择的独有生活方式并认为联合王国作为管理国的作用是尽其所能来维持，促进和保护这种生活方式。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40/413. 直布罗陀问题

1985 年 12 月 2 日，大会第 99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135]，通过了以下案文，代表大会成员协商一致的意见：

---

[128] 同上，议程项目 18，A/40/906 号文件，第 29 段。

[129]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 23 号》(A/40/23)，第二、四和十三章。

[130]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第38-45 段。

[131]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40/23)，第十三章，第 10 段。

[132] 同上，第二章和第十四章。

[133]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 19 次会议，第 3-8段。

"大会注意到西班牙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于1984年11月27日在布鲁塞尔就一项声明达成协议，[98]声明表示双方决定在1985年2月15日之前执行1980年4月10日的《里斯本宣言》[99]的所有部分；大会注意到，这包括同时为直布罗陀的西班牙人和西班牙的直布罗陀人规定平等和对策的权利，确立直布罗陀和相邻领土之间人员、车辆和货物的自由往来，以及建立谈判程序。大会还注意到，关于最后一点，布鲁塞尔声明规定：

'建立一种旨在克服双方在直布罗陀问题上的分歧，并促进在互利的基础上就经济、文化、旅游、航海、军事和环境事务进行合作的谈判程序。双方同意，在这个过程中，将讨论主权问题。英国政府将充分履行其载于1969年宪法引言中关于尊重直布罗陀人民愿望的承诺。'；

"大会欢迎1985年2月5日确立了直布罗陀的西班牙人和西班牙的直布罗陀人的平等和对等权利，以及人员、车辆和货物在直布罗陀和相邻领土之间的自由往来[100]；欢迎两国政府于1985年2月5日在日内瓦开始了布鲁塞尔声明中所规定，并且大会在1973年12月14日批准的协商一致意见中所预见的谈判程序[101]，并敦请两国政府继续进行以上谈判，以根据大会有关决议和《联合国宪章》精神永久解决直布罗陀问题。"

40/414. 圣赫勒拿问题

1985年12月2日，大会第9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102]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103]并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104]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圣赫勒拿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大会注意到联合王国政府承诺尊重圣赫勒拿人民关于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并在这方面促请管理国同立法委员会和圣赫勒拿人民的其他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保证对该领土迅速执行《宣言》。并为此重申极需提高圣赫勒拿人民对于在行使自决权方面开放给他们的可能性的觉醒。大会表示希望管理国继续执行旨在改进社区一般福利的基础结构和社区发展项目，并鼓励当地发挥积极性和事业心，特别是在渔业发展、林业、手工业和农业方面。大会重申，管理国继续提供的发展援助和国际社会可能提供的任何援助，是发展该领土的经济潜力的重要途径，也是增强其人民充分实现《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所载目标的能力的重要途径。大会关切地注意到在阿森松岛属地设有军事基地，并在这方面，提请注意关于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上之军事基地和军事设施的联合国所有决议和决定。大会注意到管理国对在它管辖下的领土上接待联合国视察团问题的积极态度，认为应当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派遣这种视察团前往圣赫勒拿的可能性。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圣赫勒拿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40/415.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军事活动和安排，这类活动和安排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1985年12月2日，大会第9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105]通过了下列案文：

"1. 大会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里关于特别委员会议程上'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这种活动和安排可能妨碍《给予

[98] 见A/39/732号文件附件。

[99] 见A/AC.109/603和Corr.1，第13段。

[100] 见A/40/113。

[10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0号》(A/9030)，第120页，项目23。

[102]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8，A/40/906号文件，第30段。

[103]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0/23)，第二、四和十五章。

[104]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10，A/40/883号文件，第10段。

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项目的一章[138]，并回顾其1984年12月5日关于这个问题的第39/412号决定，惋惜有关的殖民国家没有采取步骤执行大会过去一再提出，最近又在1984年12月14日大会第39/19号决定第10段里向它们提出的立即无条件撤除其在殖民地领土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并不再建立新基地及设施的要求。

"2. 大会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内的军事基地和设施的决议，重申坚信在有关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设施是执行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个重大障碍，而各有关管理国在这方面有责任保证这种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会阻碍领土人民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此外，注意到各有关管理国和其他国家在这些领土上设有军事基地和设施，大会敦促各有关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利用这些领土来向其他国家采取攻击行动或进行干涉，并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项宗旨和原则，以及联合国的各项有关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决议和决定。

"3. 大会再次谴责管理国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侵害有关殖民地人民权利和利益，特别是自决和独立的权利的一切军事活动和安排，大会再次呼吁有关殖民国家根据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载于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中关于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第9段，停止进行军事活动并撤除这类军事基地。

"4. 大会宣布，殖民领土及其毗邻区域不应用于核试验，倾倒核废料或部署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5. 大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残酷镇压南非人民，南部非洲的一般局势，特别是纳米比亚及其周围的局势，仍然非常严重。非法占领政权垂死挣扎，以武力镇压人民的合法愿望。该政权在针对为自由、正义和独立而开展斗争的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所进行的逐步升级的战争中，一再对独立的非洲邻国，特别是对安哥拉和博茨瓦纳进行武装侵略，造成重大的人命损失和对经济基础设施的破坏。

"6. 大会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日益增强其大规模军事集结，强迫纳米比亚人服兵役，强行招募和训练纳米比亚人以编为部落军，利用雇佣军加强其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和参加对这些国家的军事进攻，以及非法利用纳米比亚领土发动对非洲独立国家的侵略行动。大会呼吁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招募、训练和运送雇佣军到纳米比亚服役。大会谴责南非和某些国家继续进行军事、核能和情报方面的合作，这违反了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对南非实行的武器禁运，并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大会敦促安全理事会作为紧急事项审议根据其1977年12月9日第421(1977)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的报告，[139] 并敦促它进一步采取措施扩大第418(1977)号决议的范围，以便之更为有效和全面。大会还要求严格遵守禁止会员国从南非进口军事装备的安全理事会第558(1984)号决议。在这方面，大会特别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的各项有关决议，1985年4月19日至21日在新德里举行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40]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85年6月3日至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上通过的《最后文件》，[141] 以及安全理事会1985年6月20日第567(1985)号和1985年6月21日第568(1985)号决议。

"7. 大会要求紧急撤除在纳米比亚国际领土上的一切军事基地，停止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对纳米比亚人民和作为其唯一合法代表的民族解

[138]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0/23)，第六章。

[139]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4179号文件。

[140] A/40/307－S/17184和Corr.1，附件。

[141]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4号》(A/40/24)，第513段。

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所进行的压迫战争。大会再次确认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独立的斗争是合法的，大会并呼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向西南非民组持续提供更多的道义和政治支持，以及财政、军事和其他的物质援助，使它能够加紧进行争取纳米比亚独立的斗争。

"8. 大会认为，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暴力和侵略是臭名昭著的，它取得核武器能力，是为了进一步恐吓这个地区的独立国家以达摄服之目的，同时这也对全人类构成了危险。某些西方国家和其它国家继续在军事领域和核领域给予南非政权援助，同它们反对南非种族主义作法的声明言行不一，这使它们成为甘愿为南非的霸权和罪恶政策效力的同伙。因此大会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继续与南非进行核合作。要求有关国家停止所有这种合作，尤其是停止向南非供应增强其核能力的设备、技术、核原料和有关的训练。

"9. 大会在注意到纳米比亚的军事化造成了纳米比亚人被强征入伍、加剧了难民的流动、严重扰乱了纳米比亚人民的家庭生活，强烈谴责为了军事和政治目的，用暴力迫使大批纳米比亚人民离乡背井以及对所有纳米比亚人施行强迫征兵制；并宣布非法占领政权在纳米比亚强迫征兵的一切措施概属非法无效。在这方面大会敦促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对数以千计被种族隔离政权在纳米比亚和南非实行的压迫政策迫得逃往邻国的难民，提供更多的物质援助。

"10. 大会回顾其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决议，其中大会极力敦促各国个别地和集体地立即停止同南非的一切来往，以期在政治上、经济上、军事上和文化上加以彻底孤立。大会强烈谴责某些国家继续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核领域中与种族主义政权合作。它要求立即停止所有这种合作，因为它破坏反对种族隔离制度的国际团结，并帮助使南非政权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永久化。

"11. 大会对继续把殖民地领土的土地拨供军事设施之用，表示反对。虽然有人强词夺理，说什么维修这些设施创造就业机会。但是为了这个目的而大规模地利用当地经济和人力资源，使资源不能更有利地用于促进有关领土的经济发展，是违反当地人民的利益的。

"12. 大会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的新闻部继续加紧进行宣传，以便使世界舆论知道有关殖民地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事实，这些活动和安排妨碍了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13. 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7.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0/405. 维也纳国际中心联合国各组织统一会议事务和其它共同事务

1985年10月2日，大会第1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建议，[18]回顾其1984年12月18日第39/242号决议，并认识到应在维也纳设立统一会议事务和其它共同事务：

（a） 请秘书长紧急恢复与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所作有关统一会议事务和其他共同事务的讨论，以解决未决的歧见，以期及时在其第四十届会议后期提出进一步报告；

（b） 请秘书长向工业发展组织的有关机构转达它的关切，即工发组织不要采取将会排除秘书长与执行主任就统一会议事务和其他共同事务举行进一步讨论或损害这种讨论成果的行动。

40/455. 空中旅行舱位标准

1985年12月18日，大会第12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9]

[18]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0，A/40/695号文件第5段。

[19] 同上，议程项目115，A/40/1058号文件，第8段。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空中旅行舱位标准的报告[150]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151]

（b） 赞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152]第2段内载的建议；[153]

（c） 决定将来提交大会的关于这个主题的年度报告应载列联合国一切用于头等舱位空中旅行的开支的资料。

40/456. 特设专家组的专家、顾问和参加人员的聘用情况

1985年12月18日，大会第12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54]决定将秘书长关于特设专家组的专家、顾问和参加人员的聘用情况的报告[155]推迟到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

40/457.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的投资

1985年12月18日，大会第12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56]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的投资报告。[157]

40/46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985年12月18日，大会第12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58]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159]第一、四(D、G和J节)、五(A节)、六(C、D和F节)、七、八和九(J和L节)等章；

[150] A/C.5/40/22和Corr.1。

[151] A/40/830。

[152] A/C.5/40/40。

[153]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5，A/40/1057号文件，第9段。

[154] A/C.5/40/24。

[155]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正式记录，附件》，议程项目12，A/40/1068号文件，第5段。

[156] 协定全文见第40/180号决议附件第五节。

[157]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2，A/40/1066号文件第8段。

[158] 同上，议程项目119，A/40/1064号文件，第10段。

[159] A/40/471。

[160]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3，A/40/1067号文件，第18段。

[161] A/C.5/40/84和Corr.1。

40/463. 联合国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之间的协定

1985年12月18日，大会第12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56]核准了联合国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之间协定的行政和财政方面。[157]

40/464.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1985年12月18日，大会第12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58]决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就详细制订今后分摊比额表所用的方法进行协商。

40/465. 设立一个单一的行政法庭的可行性

1985年12月18日，大会第12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58]决定将秘书长关于设立一个单一的行政法庭的可行性的报告[160]的审议工作推迟到第四十一届会议。

40/466. 纽约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的职务分类

1985年12月18日，大会第12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58]在审议了纽约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的职务分类后，[158]决定：

（a） 推迟就纽约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的职务分类作出决定；

（b） 根据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及国际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可能提出的任何意见，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或如有可能在会议之前审议这个问题；

（c） 确保就此事项主持社会正义；

（d） 将1985年1月1日定为实施叙级结果的有效日期。

40/467.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1985年12月18日，大会第12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在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条例和服务细则》修正案的报告后，[2]决定：

（a） 修正《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一，第5段最后一句，将“年度预算”一词改为“方案预算”；

（b） 按照秘书长的提议，应修正《条例》3.3(a)，(e)和(f)，6.2，8.1(b)，8.2和第7和第9段的法文本和《条例》附件一表一的标题，使用适当的措词和用法。

[1] A/C.5/40/5/Add.1。

40/468. 《工作人员服务细则》修正案

1985年12月18日，大会第12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决定审议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服务细则》修正案的报告。[2]

40/469. 一般事务人员的情况

1985年12月18日，大会第12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回顾其1984年12月18日第39/245号决议第一节第6(g)段请秘书长执行联合检查组报告[2]的建议7，其中要求研究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工作人员情况。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研究报告。

40/471. 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

1986年5月2日，大会第131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五委员会的报告。[1]

[1] A/C.5/40/5和A/C.5/40/5/Add.1，第二节。

[2] A/39/483。

8.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0/419.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1985年12月11日，大会第11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1]在审议了题为“发展和加强国家间睦邻关系”的项目后，决定：

（a） 注意到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第六委员会设立的睦邻关系小组委员会的报告；[2]

（b） 根据其1984年12月13日第39/78号决议的规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在第六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的范围内继续完成鉴定和阐明睦邻关系要素的任务；

（c） 将题为“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31，A/40/10.11号文件，第9段。

[2] A/C.6/40/L.28和Corr.1。

40/420.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

1985年12月11日，大会第11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1]

（a） 赞赏地注意到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

[1]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42，A/40/981号文件，第9段。

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工作组的报告,[88] 工作组按照大会1981年12月10日第36/426号决定设立，负责拟订原则草案的最后案文，这项任务尚未能完成；

（b） 决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设立不限成员名额的第六委员会工作组，使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案文能够加速订定；

（c） 请秘书长将第四十届会议所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88]散发给各会员国；

（d） 决定将题为“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40/421. 联合国会议标准议事规则草案

1985年12月11日，大会第11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89]

（a） 决定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会议标准议事规则草案的报告[90]推迟到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审议；

（b）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联合国标准议事规则草案的报告。

[88] A/C.6/40/L.18。

[89]《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43，A/40/1002号文件，第5段。

[90] A/40/611和Add.1。

40/422. 《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

1985年12月11日，大会第11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91]

（a） 赞赏第三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齐心协力，为制订《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而做的工作；

（b） 注意到关于代表不同法律体系的会员国于1985年9月16日至27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不限参加人数的非正式协商的报告[92]及《宣言》草案；

（c） 决定由第六委员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初期举行有限时间的非正式协商会审议其余问题，以期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该届会议上通过《宣言》草案。

40/42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985年12月11日，大会第112次全体会议在审议了第六委员会的报告[93]后，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第一章。[94]

[91]《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48，A/40/998号文件，第9段。

[92] A/40/244，附件。

[93]《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A/40/997号文件。

附 件 一

各机关的组成

本表就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国际法院的组成和大会所设置各机关的组成，编列索引，以供参考。各该机关的组成，可在本表"会议届次"栏下指明的该届会议的决议和决定中查出，右栏的阿拉伯数字为该卷决议的页次。

机 关	会议届次	页次
审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执行情况特设全体委员会……	三十九	156
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	二十七	149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	三十一，第一卷	26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	四十	417
《联合国宪章》集体安全条款执行问题特设委员会[a] ……	三十八	114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	三十九	399
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	二十八，第一卷	27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成员由大会任命）……	二十七	39
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	三十五	335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四十	412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	三十四	248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讲授、研习、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	三十九	376
审计委员会……	四十	419
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b] ……	三十二	269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c] ……	三十六	237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委员会……	四十	47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四十	416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d] ……	三十六	174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	二十	20
申请复核行政法庭判决事宜委员会[e] ……	十	20

[a] 并参看第 40/159 号决议第三节。

[b] 并参看第 36/424 号决定和第 39/430 号决定。

[c] 并参看 39/662，第 1 段。

[d] 并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188 号决定；和 A/39/537，第 2 段。

[e] 由出席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总务委员会的会员国组成（参看第十节 A，第 40/302、40/303 和 40/304 号决定）。

机　关	会议届次	页次
审查宪章会议筹备委员会	十	33
会议委员会	三十八	297
会费委员会	四十	418
新闻委员会	三十九	139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三十一，第一卷	236
发展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	三十七	21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f]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g]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三十一，第一卷	23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h]	三十五	106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审查和评价委员会	三十七	173
裁军谈判会议[i]	特十	13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	四十	422
全权证书委员会	四十	411
裁军审议委员会	特十	1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四十	413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执行委员会	三十七	202
总务委员会[j]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三十九	377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	四十	75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k]	三十五	196
工业发展理事会	三十九	376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三十四	191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四十	414
国际法院	四十	419
国际法委员会[l]	三十六	327
投资委员会	四十	419
联合检查组	三十九	373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m]	三十	173

[f]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7条规定设置（参看第34/180号决议）。委员会的组成，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45号》(A/40/45)，附件三。

[g] 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8条规定设置（参看第2106A(XX)号决议）。委员会的组成，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8号》(A/40/18)，附件二。

[h] 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0号》(A/40/20和Corr.1)，第5段。

[i] 过去称为裁军谈判委员会（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8/27和Corr.1)，第21段）。

[j] 见第十节A，第40/302，40/303和40/304号决定。

[k] 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39号》(A/40/39)，第二节B。

[l] 同上，《补编第10号》(A/40/10)，第3段。

[m]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7号》(A/31/37)，第3段。

机　关	会议届次	页次
联合国四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n]	三十八	360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o]	三十九	125
联合国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	三十八	375
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全体筹备委员会	四十	32
安全理事会	四十	413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二十九，第二卷	2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	四十	417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三十三	266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三十	19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p]	三十八	35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	二十八，第二卷	1
联合国人权奖得奖人遴选事宜特别委员会	二十一	71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q]	三十一，第一卷	69
托管理事会[r]	二十二，第一卷	51
联合国行政法庭	四十	420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四十	416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	三，第一期会议	27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三十三	31
联合国科学咨询委员会[s]	九	3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	二十八，第二卷	90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由大会任命)	四十	420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二十五	95
世界粮食理事会	四十	415

[n]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0/49)，第5段。

[o] 大会主席在其1985年7月8日的信中(见A/39/931)，通知秘书长，他已任命下列会员国为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成员：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共和国、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墨西哥、蒙古、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

[p] 澳大利亚代表1985年1月9日来信(A/40/92)通知大会主席，澳大利亚已决定退出特别委员会。参看第十节B.1，第40/470号决定。

[q] 并参看《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A号》(TD/B/1077)，第二卷，附件五。

[r] 并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特别补编第1号》，第1段。

[s] 并参看第1344(XIII)号决议。

附 件 二

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

本表开列各卷决议和决定内所载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以供参考。

标 题	决议号数
联合国与卡内基基金会关于使用海牙和平宫房屋的协定和补充协定……	84(I) 2902(XXVI)
联合国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协定……	32/107
联合国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之间的协定……	40/180
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	169(II)
联合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协定……	3346(XXIX)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	34/68
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合作和关系协定……	32/156
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投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	2345(XXII)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3281(XXIX)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34/169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39/46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317(IV)
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	1763A(XVII)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	2777(XXVI)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	3235(XXIX)
特别使节公约和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意议定书……	2530(XXIV)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34/180
国际更正权公约……	630(VII)
已婚妇女国籍公约……	1040(XI)
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限公约……	2391(XXIII)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640(VII)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3166(XXVIII)
防止及惩办灭绝种族罪公约……	260A(III)
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	179(II)
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	22A(I)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	31/72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2826(XXVI)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40/34
各国在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的宣言……	1962(XVIII)

标　题	决议号数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原则的宣言	2749(XXV)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	2832(XXVI)
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	35/46
儿童权利宣言	1386(XIV)
国际合作裁军宣言	34/88
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2625(XXV)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	2542(XXIV)
关于南非的宣言	34/93 O
领土庇护宣言	2312(XXII)
管制药品贩运和药品滥用宣言	39/142
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宣言	39/29
加深和巩固国际缓和宣言	32/155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36/55
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	2263(XXII)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	3201(S-VI)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1514(XV)
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	40/144
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	36/103
不容干涉各国内政和保护各国独立和主权的宣言	2131(XX)
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纪念宣言	2627(XXV)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	37/63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	33/73
关于防止核浩劫的宣言	36/100
禁止使用核武器和热核武器宣言	1653(XVI)
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的宣言	2037(XX)
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3452(XXX)
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	3318(XXIX)
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	39/11
残废者权利宣言	3447(XXX)
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	2856(XXVI)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	2734(XXV)
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	3384(XXX)
侵略定义	3314(XXIX)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	40/64G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34/146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2106A(XX)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3068(XXVIII)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任意议定书	2200A(XXI)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2200A(XXI)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国际宣言	32/105M
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2626(XXV)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35/56

标　题	决议号数
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	37/10
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	37/92
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原则的条约	2222(XXI)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373(XXII)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2660(XXV)
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	1904(XVIII)
世界人权宣言	217A(III)
世界自然宪章	37/7

附 件 三

决议和决定索引

本索引根据议程项目编列1985年9月17日至12月18日和1986年4月28日至5月9日及1986年6月20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供参考。按号数编列的决议和决定一览表，见附件四。

议程项目		页次
1. 赞比亚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3. 出席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第40/301号决定	411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第40/2A和B号决议	19
4. 选举大会主席	第40/302号决定	411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第40/304号决定	411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第40/303号决定	411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第40/416号决定	424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第40/401号决定	422
	第40/402号决定	422
	第40/403号决定	423
	第40/470号决定	425
9. 一般性辩论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第40/417号决定	424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第40/418号决定	424
	第40/53号决议	343
	第40/129号决议	306
	第40/130号决议	306
	第40/131号决议	307
	第40/132号决议	307
	第40/133号决议	308
	第40/134号决议	309
	第40/135号决议	309
	第40/136号决议	310
	第40/137号决议	311
	第40/138号决议	312
	第40/139号决议	313
	第40/140号决议	314

议程项目		页次
	第 40/141 号决议	315
	第 40/142 号决议	316
	第 40/143 号决议	317
	第 40/144 号决议	318
	第 40/145 号决议	319
	第 40/146 号决议	321
	第 40/147 号决议	322
	第 40/148 号决议	322
	第 40/149 号决议	324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第 40/169 号决议	167
（a） 理事会的报告	第 40/170 号决议	167
（b） 秘书长的报告	第 40/171 号决议	168
（c）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第 40/172 号决议	169
	第 40/173 号决议	169
	第 40/174 号决议	170
	第 40/175 号决议	170
	第 40/176 号决议	172
	第 40/177 号决议	172
	第 40/178 号决议	173
	第 40/179 号决议	174
	第 40/180 号决议	175
	第 40/181 号决议	178
	第 40/423 号决定	443
	第 40/426 号决定	436
	第 40/427 号决定	436
	第 40/431 号决定	427
	第 40/432 号决定	427
	第 40/433 号决定	427
	第 40/434 号决定	427
	第 40/435 号决定	427
	第 40/436 号决定	428
	第 40/458 号决定	424
	第 40/462 号决定	441
	第 40/463 号决定	441
	第 40/478 号决定	425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	第 40/406 号决定	424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第 40/8 号决议	25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第 40/306 号决定	413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第 40/307 号决定	413
（c） 选举一名国际法院法官以补临时空缺……	第 40/309 号决定	414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举行其他选举		
（a）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十九个理事国[a]……	第 40/316 号决定	418

议程项目		页次
（b）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第 40/311 号决定	415
（c）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第 40/312 号决定	416
（d） 选举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	第 40/448B 号决定	434
（e）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九名成员	第 40/313 号决定	416
（f）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第 40/310 号决定	415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第 40/305A 至 D 号决定	412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第 40/318 号决定	418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第 40/319 号决定	419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第 40/320 号决定	419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第 40/321 号决定	420
（f）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第 40/322 号决定	420
（g）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第 40/323 号决定	421
（h） 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a]	第 40/324 号决定	422
（i） 认可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	第 40/448C 号决定	434
（j）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第 40/317 号决定	418
（k）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第 40/308 号决定	414
（l） 任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一个成员	第 40/470 号决定	425
（m） 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第 40/325 号决定	422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布》的执行情况	第 40/41 号决议	327
	第 40/42 号决议	328
	第 40/43 号决议	330
	第 40/44 号决议	331
	第 40/45 号决议	332
	第 40/46 号决议	333
	第 40/47 号决议	334
	第 40/48 号决议	336
	第 40/49 号决议	337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 40/50 号决议	338
（b） 秘书长的报告	第 40/56 号决议	33
	第 40/57 号决议	36
	第 40/58 号决议	37
	第 40/411 号决定	436
	第 40/412 号决定	437
	第 40/413 号决定	437
	第 40/414 号决定	438
19.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20. 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本国，秘书长的报告	第 40/19 号决议	28
21.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第 40/470 号决定	425
22. 柬埔寨局势：秘书长的报告	第 40/7 号决议	23

[a]参看第十节，B.1，第 40/470 号决定。

议程项目		页次
23.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第40/21号决议	32
	第40/410号决定	436
24.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第 40/ 4 号决议	20
25.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第 40/20 号决议	29
26.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第 40/ 5 号决议	21
27. 国际和平年：秘书长的报告	第40/3号决议	19
	第40/10号决议	26
	第40/11号决议	27
28.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秘书长的报告	第 40/12 号决议	27
29.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秘书长的报告	第 40/ 6 号决议	22
30. 非洲的危急经济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第 40/40 号决议	32
31.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第 40/60 号决议	38
32.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第 40/62 号决议	39
33. 巴勒斯坦问题	第 40/96A 至 D 号决议	53- 54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34. 纳米比亚问题	第40/97A 至F号决议	56 - 71
	第40/409号决定	436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c) 秘书长的报告		
35.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第 40/64A 至 I 号决议	41 - 51
	第40/407号决定	426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c) 秘书长的报告		
36. 海洋法：秘书长的报告	第40/63号决议	39
37.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第 40/95 号决议	53
38. 中东局势：秘书长的报告	第 40/168A 至C号决议	71 - 75
39. 纪念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联合国四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第40/237号决议	75
	第40/404号决定	423
40.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第 40/408 号决定	424
41.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第40/459号决定	424
	第40/470号决定	425
42.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	第 40/460 号决定	424
43. 庆祝发现美洲五百周年	第 40/470 号决定	425
44. 塞浦路斯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第 40/470 号决定	425
45. 联合国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40/470 号决定	425

议程项目		页次
46. 伊朗和伊拉克之间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	第 40/470 号决定	425
47. 庆祝大英帝国解放奴隶一百五十周年	第 40/461 号决定	424
48. 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	第 40/150 号决议	107
49.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39/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40/79 号决议	80
50.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第 40/80A 和 B 号决议	80、81
51.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第 40/81 号决议	82
52.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秘书长的报告	第 40/82 号决议	84
53.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秘书长的报告	第 40/83 号决议	84
5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秘书长的报告	第 40/84 号决议	85
55.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第 40/85 号决议	86
56.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第 40/86号决 议	87
57.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第 40/87 号决议	88
58. 关于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大会第 39/6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第 40/88 号决议	90
59.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 40/89A 和 B 号决议	91、92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60.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第 40/90 号决议	93
61.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第 40/151 G 号决议	112
(a) 世界裁军运动：秘书长的报告	第 40/151 B 和 D 号决议	108、110
(b)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第 40/151 H 号决议	113
(c) 关于冻结核武器的大会第 39/63C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40/151 C 号决议	109
(d) 审议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		
(e) 冻结核武器	第 40/151 E 号决议	111
(f)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第 40/151 F 号决议	111
(g) 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第 40/151 I 号决议	114
(h) 裁军和国际安全：秘书长的报告	第 40/151 A 号决议	108
62. 裁减军事预算	第 40/91A 和 B 号决议	94、95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63.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第 40/92A 至 C 号决议	96 - 97
64. 以色列的核军备：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报告	第 40/93 号决议	97
65.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 40/152G、I 和 O 号决议	118、120、125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第 40/152F 号决议	118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第 40/152M 号决议	123
(c) 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议程项目		页次
（d）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秘书长的报告	第40/152K号决议 第40/428号决定	121 426
（e）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第40/152C和P号决议	115、125
（f）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第40/152A号决议	114
（g） 禁止核中子武器：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第40/152H号决议	119
（h） 防止核战争	第40/152Q号决议	126
（一）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i） 双边核军备谈判	第40/18号决议 第40/152B号决议	79 115
（j）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研究所主任的报告		
（k） 综合裁军方案：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第40/152D号决议	116
（l） 裁军周：秘书长的报告	第40/152E号决议	117
（m）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40/152J和N号决议	121、123
（一）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二）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n） 审查和评价《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执行情况：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第40/152L号决议	122
66.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第40/153号决议	127
67. 世界裁军会议：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第40/154号决议	128
68. 全面彻底裁军	第40/94H和K至N号决议	102、103-105
（a） 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第40/94J号决议	103
（b） 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第40/94F号决议	100
（c） 关于安全概念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第40/94E号决议	100
（d） 对无核武器区问题一切方面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第40/94B号决议	99
（e） 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第40/94A和C号决议	98、99
（f） 军事研究和发展：秘书长的报告		
（g）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第40/94O号决议	106
（h）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第40/94G号决议	101
（i） 遏制海军军备竞赛：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并将建立信任的措施扩展至海洋地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第40/94I号决议	102
（j）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第40/94D号决议	100
69.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第40/155号决议	129
（a） 通过执行裁军措施而腾出的资源从军事用途转用于民事用途		
（b）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秘书长的报告		
（c） 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第40/473号决定	425
70. 南极洲问题	第40/156A至C号决议	130－131
71.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第40/157号决议	132

议程项目		页次
72.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	第 40/158 号决议	133
（a）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73. 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宪章集体安全条款执行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	第 40/159 号决议	135
74. 原子辐射的影响：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	第 40/160 号决议	138
7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秘书长的报告 ……	第 40/161A 至 G 号决议	138－144
7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	第 40/162 号决议	144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b）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77.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第 40/163 号决议	147
78. 有关新闻的问题 ……	第 40/164A 和 B 号决议	147、155
（a） 新闻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c）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79.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第 40/165A 至 K 号决议	157－163
（a） 主任专员的报告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d） 秘书长的报告		
80.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秘书长的报告……	第 40/166 号决议	163
81. 以色列建造地中海和死海间运河的决定：秘书长的报告……	第 40/167 号决议	164
82.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	第 40/429 号决定	426
83.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	第 40/430 号决定	426
84.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a] ……	第 40/209 号决议	213
	第 40/437 号决定	432
	第 40/445 号决定	433
	第 40/474 号决定	435
	第 40/475 号决定	435
	第 40/476 号决定	436
	第 40/477 号决定	436
（a）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委员会的报告 ……	第 40/438 号决定	432
（b） 审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执行情况；审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执行情况特设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	第 40/182 号决议	180
	第 40/183 号决议	180
	第 40/184 号决议	182

议程项目		页次
（c） 贸易和发展	第 40/185 号决议	182
	第 40/186 号决议	183
	第 40/187 号决议	183
	第 40/188 号决议	184
	第 40/189 号决议	185
	第 40/190 号决议	185
	第 40/191 号决议	185
	第 40/192 号决议	186
	第 40/439 号决定	432
	第 40/440 号决定	432
（一）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三）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d）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	第 40/193 号决议	186
	第 40/194 号决议	187
（e）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第 40/195 号决议	187
	第 40/196 号决议	188
（一）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f） 环境	第 40/197 号决议	189
	第 40/198A 和 B 号决议	189、190
	第 40/199 号决议	191
	第 40/200 号决议	191
	第 40/441 号决定	432
（一）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g） 人类住区	第40/201号决议	193
	第40/202A至C号决议	193－194
（一）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h） 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秘书长的报告	第 40/203 号决议	195
（i）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秘书长的报告	第40/204号决议	195
	第40/442号决定	433
（j）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第 40/205 号决议	196
（k） 新的国际人类秩序：发展的道德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第 40/206 号决议	211
（l） 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秘书长的报告	第 40/207 号决议	211
（m） 立即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措施：秘书长的报告	第 40/443 号决定	433
（n）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秘书长的报告	第 40/444 号决定	433
（o） 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开发：秘书长的报告	第 40/208 号决议	212
85.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第 40/210 号决议	213
（a）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秘书长的报告	第 40/211 号决议	213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第40/446号决定	434
	第40/447号决定	434
	第40/448A号决定	434

议程项目		页次
（c）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d）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	第 40/212 号决议	215
（e）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秘书长的报告……	第40/213号决议	215
	第40/449号决定	434
（f） 结清联合国紧急行动信托基金并分配余款：秘书长的报告 …	第 40/450 号决定	434
86. 训练和研究：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秘书长的报告……	第40/214号决议	216
	第40/451号决定	435
87.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第40/215号决议	217
	第40/216号决议	218
	第40/217号决议	218
	第40/218号决议	220
	第40/219号决议	220
	第40/220号决议	222
	第40/221号决议	223
	第40/222号决议	223
	第40/223号决议	224
	第40/224号决议	225
	第40/225号决议	226
	第40/226号决议	227
	第40/227号决议	228
	第40/228号决议	229
	第40/229号决议	229
	第40/230号决议	230
	第40/231号决议	231
	第40/232号决议	232
	第40/233号决议	233
	第40/234号决议	234
	第40/235号决议	234
	第40/236号决议	235
	第40/452号决定	435
	第40/453号决定	435
	第40/454号决定	435
88.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	第40/22号决议	243
89. 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秘书长的报告……	第40/14号决议	239
	第40/15号决议	241
	第40/16号决议	242
90. 世界社会状况……	第40/98号决议	275
	第40/100号决议	276
（a） 世界社会状况：秘书长的报告		
（b）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秘书长的报告 ……	第 40/99 号决议	276

议程项目		页次
91.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秘书长的报告	第 40/23 号决议	245
92.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第40/101号决议	278
	第40/102号决议	279
	第40/105号决议	281
（a） 《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第40/106号决议	282
（b）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第40/107号决议	282
	第40/108号决议	283
（c）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秘书长的报告	第 40/104 号决议	280
（d） 禁止卖淫	第 40/103 号决议	280
93.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秘书长的报告	第40/24号决议	246
	第40/25号决议	246
94.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第 40/28 号决议	251
（b）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第 40/26 号决议	250
（c）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第 40/27号决议	250
95.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第 40/17 号决议	242
96. 老龄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第40/29号决议	253
	第40/30号决议	254
97. 《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废人十年：秘书长的报告	第 40/31 号决议	255
9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第40/32号决议	256
	第40/33号决议	258
	第40/34号决议	269
	第40/35号决议	271
	第40/36号决议	272
（a）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	第40/37号决议	273
（b） 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c）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各项结论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99.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秘书长的报告	第 40/38 号决议	274
100.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第 40/39 号决议	274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b）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101.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秘书长的报告	第 40/109 号决议	285
102.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第40/110号决议	286
	第40/111号决议	287
	第40/112号决议	288
103.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第 40/113 号决议	288
104. 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	第40/114号决议	289
	第40/115号决议	290

议程项目		页次
（a）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c） 联合国各项人权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秘书长的报告 ……	第 40/116 号决议	292
10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第 40/119 号决议	296
（a） 高级专员的报告 ……	第 40/118 号决议	294
（b） 向非洲难民提供援助；秘书长的报告 ……	第 40/117 号决议	293
106.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秘书长的报告……	第40/120号决议	296
	第40/121号决议	297
	第40/122号决议	299
107.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秘书长的报告……	第40/123号决议	301
	第40/124号决议	302
	第40/125号决议	303
	第40/425号决定	436
108.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秘书长的报告 ……	第 40/126 号决议	304
109.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	第 40/51 号决议	339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110.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40/52号决议	340
	第40/415号决定	438
111.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第 40/53 号决议	343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112.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	第 40/54 号决议	346
113.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秘书长的报告 ……	第 40/55 号决议	347
114.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第 40/238 号决议	352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c）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d）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f）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g） 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		
115. 1984－1985两年期方案预算 ……	第40/239A和B号决议	353、355
	第40/455号决定	440
	第40/456号决定	441

议程项目		页次
116. 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	第40/252号决议	370
	第40/253A至C号决议	371－374
	第40/254号决议	375
	第40/255号决议	376
	第40/256号决议	376
	第40/257A至C号决议	377、378
	第40/470号决定	425
117. 方案规划	第40/240号决议	356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118.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第40/241A和B号决议	357、358
	第40/242号决议	358
（a）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119.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第40/250号决议	369
	第40/405号决定	440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第40/251号决议	369
（b） 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对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影响：秘书长的报告	第40/249号决议	369
（c） 设立一个单一的行政法庭的可行性：秘书长的报告	第40/465号决定	441
120. 联合检查组	第40/259号决议	380
	第40/405号决定	440
（a）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121.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第40/243号决议	358
122.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第40/248号决议	366
	第40/464号决定	441
123. 人事问题	第40/470号决定	425
（a） 秘书处的组成：秘书长的报告	第40/258A号决议	378
（b）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机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秘书长的报告	第40/258C号决议	380
（c） 其他人事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第40/258B号决议	379
	第40/466号决定	441
	第40/467号决定	442
	第40/468号决定	442
	第40/469号决定	442
124.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第40/244号决议	360
125.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第40/245号决议	361
	第40/457号决定	441
126.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秘书长的报告	第40/59A和B号决议	350、351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秘书长的报告	第40/246A和B号决议	364、365

议程项目		页次
（c） 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秘书长的报告……	第 40/247 号决议	366
127.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第 40/65 号决议	383
128.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第 40/66 号决议	384
129.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忿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第 40/61 号决议	382
130.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秘书长的报告……	第 40/67 号决议	385
131.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秘书长的报告……	第 40/419 号决定	442
132.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第 40/68 号决议	386
133.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第 40/69 号决议	387
134.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40/70号决议 第40/314号决定	387 417
13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40/71号决议 第40/72号决议	388 390
136.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秘书长的报告……	第 40/73 号决议	390
137.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第40/74号决议 第40/315号决定	391 417
138.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 40/75 号决议	392
139. 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的筹备工作……	第 40/76 号决议	393
140.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第 40/77 号决议	402
141.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 40/78 号决议	403
142.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	第 40/420 号决定	442
143. 联合国会议标准议事规则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第 40/421 号决定	443
144.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第40/127号决议 第40/128号决议	305 305
145. 在外层空间非军事化的条件下对其作和平利用的国际合作……	第 40/424 号决定	426
146. 庄严呼吁冲突各国立即停止武装行动和以谈判方法解决它们的争端，并庄严呼吁联合国各会员国保证以政治方法解决紧张与冲突局势和现存争端，并避免实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及避免干涉别国内政……	第 40/9 号决议	25
147. 国际救助墨西哥……	第 40/1 号决议	19
148. 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	第 40/422 号决定	443
149. 国际救助哥伦比亚……	第 40/13 号决议	28
150. 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	第40/471号决定 第40/472号决定	442 425

附 件 四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本表开列1985年9月17日至12月18日和1986年4月28日至5月9日以及6月20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所通过的一切决议和决定。“表决结果”一栏表示经过正式表决后通过的决议或决定所得的赞成票数、反对票数和弃权票数。除另有注明外，所有的表决都是记录表决。只有记录表决才有表决说明，见各该次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全体会议》）；在《大会会议记录索引》（ST/LIB/SER.B/A.39）的附件里，则将表决结果按会员国详细分列。

决 议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0/1	国际救助墨西哥……	147	第6次	1985年9月24日		19
40/2	出席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决议A……	3	第37次	1985年10月16日		19
	决议B……	3	第120次	1985年12月17日		19
40/3	国际和平年……	27	第49次	1985年10月24日		19
40/4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24	第50次	1985年10月25日		20
40/5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26	第50次	1985年10月25日	133-2-2	21
40/6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29	第59次	1985年11月1日	88-13-39	22
40/7	柬埔寨局势……	22	第63次	1985年11月5日	114-21-16	23
40/8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14	第69次	1985年11月8日		25
40/9	庄严呼吁冲突各国立即停止武装行动和以谈判方法解决它们的争端，并庄严呼吁联合国各会员国保证以政治方法解决紧张与冲突局势和现存争端，并避免实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及避免干涉别国内政……	146	第69次	1985年11月8日		25
40/10	国际和平年方案……	27	第70次	1985年11月11日		26
40/11	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	27	第70次	1985年11月11日	109-0-29	27
40/12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28	第74次	1985年11月13日	122-19-12	27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0/13	国际救助哥伦比亚……	149	第79次	1985年11月15日		28
40/14	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	89	第80次	1985年11月18日		239
40/15	作出努力和采取措施以确保青年实现和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	89	第80次	1985年11月18日		241
40/16	为青年创造机会……	89	第80次	1985年11月18日		242
40/17	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	95	第80次	1985年11月18日		242
40/18	双边核军备谈判……	65(i)	第80次	1985年11月18日	76-0-12	79
40/19	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本国……	20	第87次	1985年11月21日	123-0-15	28
40/20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25	第87次	1985年11月21日		29
40/21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23	第95次	1985年11月27日	107-4-41	32
40/2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88	第96次	1985年11月29日		243
40/23	各国为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	91	第96次	1985年11月29日	133-1-11	245
40/24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	93	第96次	1985年11月29日		246
40/25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93	第96次	1985年11月29日	118-17-9	246
40/26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的现状……	94(b)	第96次	1985年11月29日		250
40/27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状……	94(c)	第96次	1985年11月29日	120-1-24	250
40/2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94(a)	第96次	1985年11月29日	136-1-9	251
40/29	老龄问题……	96	第96次	1985年11月29日		253
40/30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96	第96次	1985年11月29日		254
40/31	《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废人十年……	97	第96次	1985年11月29日		255
40/32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98	第96次	1985年11月29日		256
40/33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	98	第96次	1985年11月29日		258
40/34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98	第96次	1985年11月29日		269
40/35	制定预防少年犯罪的标准……	98	第96次	1985年11月29日		271
40/36	家庭暴力行为……	98	第96次	1985年11月29日		272
40/37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对意大利政府和人民表示谢意……	98	第96次	1985年11月29日		273
40/38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99	第96次	1985年11月29日		274
40/39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00	第96次	1985年11月29日		274
40/40	非洲的危急经济情况……	30	第98次	1985年12月2日		32
40/41	美属萨摩亚问题……	18	第99次	1985年12月2日		327
40/42	关岛问题……	18	第99次	1985年12月2日		328
40/43	百慕大问题……	18	第99次	1985年12月2日		330
40/44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18	第99次	1985年12月2日		331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0/45	开曼群岛问题……	18	第99次	1985年12月2日		332
40/46	蒙特塞拉特问题……	18	第99次	1985年12月2日		333
40/47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18	第99次	1985年12月2日		334
40/48	安圭拉问题……	18	第99次	1985年12月2日		336
40/49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18	第99次	1985年12月2日		337
40/50	西撒哈拉问题……	18	第99次	1985年12月2日	96-7-39	338
40/5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	109	第99次	1985年12月2日	149-0-3	339
40/52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110	第99次	1985年12月2日	125-9-16	340
40/53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11和12	第99次	1985年12月2日	126-3-22	343
40/54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112	第99次	1985年12月2日		346
40/55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113	第99次	1985年12月2日		347
40/56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	18	第99次	1985年12月2日	139-0-13	33
40/57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18	第99次	1985年12月2日	141-3-7	36
40/58	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	18	第99次	1985年12月2日	142-3-6	37
40/59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决议A……	126(a)	第99次	1985年12月2日	96-2-13	350
	决议B……	126(a)	第99次	1985年12月2日	93-10-6	351
40/60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31	第108次	1985年12月9日		38
40/61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以及对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至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129	第108次	1985年12月9日		382
40/62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32	第109次	1985年12月9日	117-1-22	39
40/63	海洋法……	36	第110次	1985年12月10日	140-2-5	39
40/64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A. 全面制裁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	35	第111次	1985年12月10日	122-18-14	41
	B. 南非局势及对解放运动的援助 …	35	第111次	1985年12月10日	128-8-18	43
	C. 关于制裁种族主义南非的世界会议……	35	第111次	1985年12月10日	137-6-10	45
	D. 反对种族隔离的新闻和公共行动…	35	第111次	1985年12月10日	150-0-5	45

决议号数	标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E. 以色列同南非的关系……	35	第111次	1985年12月10日	102-20-30	46
	F.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35	第111次	1985年12月10日	141-2-12	46
	G.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	35	第111次	1985年12月10日	125-0-24	47
	H.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 ……	35	第111次	1985年12月10日		50
	I. 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消灭种族隔离……	35	第111次	1985年12月10日	149-2-4	51
40/65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	127	第112次	1985年12月11日		383
40/66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128	第112次	1985年12月11日		384
40/67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130	第112次	1985年12月11日	125-0-19	385
40/68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132	第112次	1985年12月11日		386
40/69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133	第112次	1985年12月11日	127-6-9	387
40/70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34	第112次	1985年12月11日	119-14-12	387
40/7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	135	第112次	1985年12月11日		388
40/7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	135	第112次	1985年12月11日		390
40/73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136	第112次	1985年12月11日		390
40/74	起草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	137	第112次	1985年12月11日		391
40/75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138	第112次	1985年12月11日		392
40/76	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的筹备工作……	139	第112次	1985年12月11日		393
40/77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40	第112次	1985年12月11日		402
40/78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41	第112次	1985年12月11日		403
40/79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9/5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49	第113次	1985年12月12日	139-0-7	80
40/80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					
	决议A……	50	第113次	1985年12月12日	124-3-21	80
	决议B……	50	第113次	1985年12月12日	121-3-24	81
40/81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51	第113次	1985年12月12日	116-4-29	82
40/82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52	第113次	1985年12月12日		84
40/83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53	第113次	1985年12月12日	104-3-41	84
40/8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伤害力和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54	第113次	1985年12月12日		85
40/85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	55	第113次	1985年12月12日	101-19-25	86
40/86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56	第113次	1985年12月12日	142-0-6	87
40/87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57	第113次	1985年12月12日	151-0-2	88
40/88	关于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大会第39/6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58	第113次	1985年12月12日	120-3-29	90
40/89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A. 《宣言》的执行情况 ……	59	第113次	1985年12月12日	148-0-6	91
	B. 南非的核能力……	59	第113次	1985年12月12日	135-4-14	92
40/90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60	第113次	1985年12月12日	128-1-21	93
40/91	裁减军事预算					
	决议A……	62	第113次	1985年12月12日		94
	决议B……	62	第113次	1985年12月12日	113-13-15	95
40/92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A. 禁止化学武器和细菌武器 ……	63	第113次	1985年12月12日	93-15-41	96
	B.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	63	第113次	1985年12月12日		96
	C.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	63	第113次	1985年12月12日	112-16-22	97
40/93	以色列的核军备……	64	第113次	1985年12月12日	101-2-47	97
40/94	全面彻底裁军					
	A. 区域常规裁军 ……	68(c)	第113次	1985年12月12日	128-0-8	98
	B. 对无核武器区问题一切方面的研究……	68(d)	第113次	1985年12月12日		99
	C. 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 ……	68(e)	第113次	1985年12月12日		99
	D.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68(j)	第113次	1985年12月12日		100
	E. 安全概念的通盘研究 ……	68(c)	第113次	1985年12月12日		100
	F. 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的研究报告 …	68(b)	第113次	1985年12月12日	146-1-3	100
	G. 禁止生产武器用核裂变材料 ……	68(h)	第113次	1985年12月12日	145-1-7	101
	H. 冻结核武器 ……	68	第113次	1985年12月12日	120-17-10	102
	I. 遏制海军军备竞赛：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并将建立信任的措施扩展至海洋地区……	68(i)	第113次	1985年12月12日	71-19-59	102
	J. 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68(a)	第113次	1985年12月12日		103
	K.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	68	第113次	1985年12月12日	107-13-16	104
	L.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	68	第113次	1985年12月12日	131-0-16	104
	M.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					

决议号数	标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审查会议……	68	第113次	1985年12月12日	138-0-11	105
	N. 裁军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	68	第113次	1985年12月12日	99-0-53	105
	O.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	68(g)	第113次	1985年12月12日		106
40/95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	37	第114次	1985年12月12日		53
40/96	巴勒斯坦问题					
	决议A……	33	第114次	1985年12月12日	128-2-22	53
	决议B……	33	第114次	1985年12月12日	129-3-20	54
	决议C……	33	第114次	1985年12月12日	131-3-18	55
	决议D……	33	第114次	1985年12月12日	107-3-41	55
40/97	纳米比亚问题					
	A. 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34	第115次	1985年12月13日	131-0-23	56
	B. 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34	第115次	1985年12月13日	130-0-25	62
	C.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 ……	34	第115次	1985年12月13日	147-0-6	64
	D. 传播新闻和动员国际舆论支援纳米比亚 ……	34	第115次	1985年12月13日	132-0-23	66
	E.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34	第115次	1985年12月13日	148-0-6	69
	F. 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 ……	34	第115次	1985年12月13日	148-0-6	71
40/98	改进联合国在社会发展领域的作用……	90	第116次	1985年12月13日		275
40/99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	90(b)	第116次	1985年12月13日		276
40/100	世界社会状况……	90	第116次	1985年12月13日	127-1-24	276
40/101	妇女的社会地位……	92	第116次	1985年12月13日		278
40/102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	92	第116次	1985年12月13日		279
40/103	禁止卖淫……	92(d)	第116次	1985年12月13日		280
40/104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92(c)	第116次	1985年12月13日		280
40/105	将妇女利益纳入各区域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92	第116次	1985年12月13日		281
40/106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国家经验……	92	第116次	1985年12月13日		282
40/107	值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之际向肯尼亚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	92(b)	第116次	1985年12月13日		282
40/108	《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的执行……	92(b)	第116次	1985年12月13日		283
40/109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101	第116次	1985年12月13日		285
40/110	科学和技术发展对人权的影响……	102	第116次	1985年12月13日		286
40/111	人权与利用科学和技术的发展……	102	第116次	1985年12月13日	127-9-16	287
40/112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的发展……	102	第116次	1985年12月13日	131-0-32	288
40/113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103	第116次	1985年12月13日		288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0/114	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	104	第116次	1985年12月13日	134-1-19	289
40/115	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104	第116次	1985年12月13日		290
40/116	联合国各项人权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	104(c)	第116次	1985年12月13日		292
40/117	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	105(b)	第116次	1985年12月13日		293
40/11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05(a)	第116次	1985年12月13日		294
40/119	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表示感谢……	105	第116次	1985年12月13日		296
40/120	拟订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	106	第116次	1985年12月13日		296
40/121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	106	第116次	1985年12月13日		297
40/122	麻醉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	106	第116次	1985年12月13日		299
40/123	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	107	第116次	1985年12月13日		301
40/124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107	第116次	1985年12月13日	130-1-22	302
40/125	扩展人权领域内的新闻活动……	107	第116次	1985年12月13日		303
40/126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	108	第116次	1985年12月13日		304
40/127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144	第116次	1985年12月13日		305
40/128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情况……	144	第116次	1985年12月13日		305
40/129	药品管制战略和政策……	12	第116次	1985年12月13日		306
40/130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12	第116次	1985年12月13日		306
40/131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12	第116次	1985年12月13日		307
40/132	向索马里境内难民提供援助……	12	第116次	1985年12月13日		307
40/133	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12	第116次	1985年12月13日		308
40/134	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的援助……	12	第116次	1985年12月13日		309
40/135	苏丹境内的难民情况……	12	第116次	1985年12月13日		309
40/136	向乍得境内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援助……	12	第116次	1985年12月13日		310
40/137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	12	第116次	1985年12月13日	80-22-40	311
40/138	向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12	第116次	1985年12月13日		312
40/139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12	第116次	1985年12月13日	100-2-42	313
40/140	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12	第116次	1985年12月13日	91-8-47	314
40/14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2	第116次	1985年12月13日	53-30-45	315
40/142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现状……	12	第116次	1985年12月13日		316
40/143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12	第116次	1985年12月13日		317
40/144	《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	12	第116次	1985年12月13日		318
40/145	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12	第116次	1985年12月13日	88-11-47	319
40/146	司法上的人权 ……	12	第116次	1985年12月13日		321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0/147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12	第116次	1985年12月13日		322
40/148	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所应采取的措施……	12	第116次	1985年12月13日	121-2-27	322
40/149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	12	第116次	1985年12月13日		324
40/150	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	48	第117次	1985年12月16日	139-1-7	107
40/151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A．裁军和国际安全……	61(h)	第117次	1985年12月16日	123-1-23	108
	B．世界裁军运动……	61(a)	第117次	1985年12月16日	139-0-11	108
	C．核武器冻结……	61(c)	第117次	1985年12月16日	131-10-8	109
	D．世界裁军运动：行动和活动……	61(a)	第117次	1985年12月16日	114-0-34	110
	E．冻结核武器……	61(e)	第117次	1985年12月16日	126-12-10	111
	F．《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61(f)	第117次	1985年12月16日	126-17-6	111
	G．联合国和平和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61	第117次	1985年12月16日		112
	H．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	61(b)	第117次	1985年12月16日	148-1-1	113
	I．召开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61(g)	第117次	1985年12月16日		114
40/152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65(f)	第117次	1985年12月16日	123-19-7	114
	B．双边核军备和外空军备谈判……	65(i)	第117次	1985年12月16日	107-0-40	115
	C．核武器的一切方面……	65(e)	第117次	1985年12月16日	117-19-11	115
	D．综合裁军方案……	65(k)	第117次	1985年12月16日		116
	E．裁军周……	65(l)	第117次	1985年12月16日	129-0-22	117
	F．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65(a)	第117次	1985年12月16日		118
	G．核战争的气候影响，包括核冬天…	65	第117次	1985年12月16日	141-1-10	118
	H．禁止中子武器……	65(g)	第117次	1985年12月16日	70-11-65	119
	I．国际合作裁军……	65	第117次	1985年12月16日	109-19-17	120
	J．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65(m)	第117次	1985年12月16日	128-0-20	121
	K．联合国裁军研究……	65(d)	第117次	1985年12月16日		121
	L．审查和评价《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执行情况…	65(n)	第117次	1985年12月16日		122
	M．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65(b)	第117次	1985年12月16日	133-2-18	123
	N．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65(m)	第117次	1985年12月16日	135-13-5	123
	O．核查的所有方面……	65	第117次	1985年12月16日		125
	P．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65(e)	第117次	1985年12月16日	131-16-6	125
	Q．防止核战争……	65(h)	第117次	1985年12月16日	136-3-14	126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0/153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66	第117次	1985年12月16日		127
40/154	世界裁军会议……	67	第117次	1985年12月16日		128
40/155	裁军同发展的关系……	69	第117次	1985年12月16日		129
40/156	南极洲问题					
	决议A……	70	第117次	1985年12月16日	96-0-11*	130
	决议B……	70	第117次	1985年12月16日	92-0-14*	131
	决议C……	70	第117次	1985年12月16日	100-0-12*	131
40/157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71	第117次	1985年12月16日		132
40/158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72	第117次	1985年12月16日	127-0-76	133
40/159	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73	第117次	1985年12月16日	114-21-16	135
40/160	原子辐射的影响……	74	第118次	1985年12月16日		138
40/161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决议A……	75	第118次	1985年12月16日	95-2-37	138
	决议B……	75	第118次	1985年12月16日	137-1-6	139
	决议C……	75	第118次	1985年12月16日	138-1-6	139
	决议D……	75	第118次	1985年12月16日	109-2-34	140
	决议E……	75	第118次	1985年12月16日	126-1-19	142
	决议F……	75	第118次	1985年12月16日	136-1-10	143
	决议G……	75	第118次	1985年12月16日	112-2-32	144
40/16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76	第118次	1985年12月16日		144
40/16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77	第118次	1985年12月16日		147
40/164	有关新闻的问题					
	决议A……	78	第118次	1985年12月16日	121-19-8	147
	决议B……	78	第118次	1985年12月16日	122-16-9	155
40/165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79	第118次	1985年12月16日	149-0-1	157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79	第118次	1985年12月16日		158
	C. 援助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民……	79	第118次	1985年12月16日		158
	D.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79	第118次	1985年12月16日	147-0-1	159
	E. 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	79	第118次	1985年12月16日	146-2-2	159
	F. 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	79	第118次	1985年12月16日	127-20-4	160
	G. 自1967年起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	79	第118次	1985年12月16日	127-2-23	160
	H.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	79	第118次	1985年12月16日	122-2-26	161

*唱名表决。

决议号数	标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I. 保护巴勒斯坦难民……	79	第118次	1985年12月16日	116-2-33	161
	J. 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	79	第118次	1985年12月16日	146-2-2	162
	K.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79	第118次	1985年12月16日	149-2-1	163
40/166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	80	第118次	1985年12月16日		163
40/167	以色列建造地中海和死海间运河的决定…	81	第118次	1985年12月16日	150-1-0	164
40/168	中东局势					
	决议A……	38	第118次	1985年12月16日	98-19-31	71
	决议B……	38	第118次	1985年12月16日	86-23-37	73
	决议C……	38	第118次	1985年12月16日	137-2-10	75
40/169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经济发展项目	12	第119次	1985年12月17日	138-2-7	167
40/170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12	第119次	1985年12月17日	145-2-1	167
40/171	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	12	第119次	1985年12月17日		168
40/172	世界旅游组织……	12	第119次	1985年12月17日		169
40/173	国际经济安全……	12	第119次	1985年12月17日	96-19-28	169
40/174	联合国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之间的合作	12	第119次	1985年12月17日		170
40/175	发生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	12	第119次	1985年12月17日		170
40/176	对1987-1988年世界粮食方案的认捐指标	12	第119次	1985年12月17日		172
40/177	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工作……	12	第119次	1985年12月17日		172
40/178	加强联合国在国际经济、科学技术和社会合作领域的作用……	12	第119次	1985年12月17日		173
40/179	消费形态：发展的质量问题……	12	第119次	1985年12月17日		174
40/180	联合国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之间的协定	12	第119次	1985年12月17日		175
40/181	粮食和农业问题……	12	第119次	1985年12月17日		178
40/182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84(b)	第119次	1985年12月17日	134-1-19	180
40/183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84(c)	第119次	1985年12月17日	152-0-1	180
40/184	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	84(c)	第119次	1985年12月17日		182
40/185	采取经济措施作为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84(c)	第119次	1985年12月17日	128-19-7	182
40/186	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优惠贸易地区……	84(c)	第119次	1985年12月17日		183
40/187	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会议……	84(c)	第119次	1985年12月17日		183
40/188	对尼加拉瓜的禁止贸易……	84(c)	第119次	1985年12月17日	91-6-49	184
40/189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84(c)	第119次	1985年12月17日		185
40/190	扎伊尔在运输、过境和进入外国市场方面所面临的特殊问题……	84(c)	第119次	1985年12月17日		185
40/191	技术反向转让……	84(c)	第119次	1995年12月17日	152-1-0	185
40/192	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	84(c)	第119次	1985年12月17日		186
40/193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	84(d)	第119次	1985年12月17日		186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0/194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	84(d)	第119次	1985年12月17日		187
40/195	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	84(e)	第119次	1985年12月17日		187
40/196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84(e)	第119次	1985年12月17日		188
40/197	战争残余物……	84(f)	第119次	1985年12月17日	132-0-23	189
40/198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					
	A.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和筹资……	84(f)	第119次	1985年12月17日		189
	B. 苏丹-萨赫勒区域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	84(f)	第119次	1985年12月17日		190
40/199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合作……	84(f)	第119次	1985年12月17日		191
40/200	环境领域的国际合作……	84(f)	第119次	1985年12月17日	149-0-6	191
40/201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	84(g)	第119次	1985年12月17日	153-2-1	193
40/202	人类住区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84(g)	第119次	1985年12月17日		193
	B. 人类住区委员会两年期会议周期…	84(g)	第119次	1985年12月17日		194
	C. 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方案的协调	84(g)	第119次	1985年12月17日		194
40/203	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	84(h)	第119次	1985年12月17日		195
40/204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	84(i)	第119次	1985年12月17日		195
40/205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84(j)	第119次	1985年12月17日		196
40/206	新的国际人类秩序：发展的道德问题……	84(k)	第119次	1985年12月17日		211
40/207	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	84(l)	第119次	1985年12月17日	141-1-13	211
40/208	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发展……	84(o)	第119次	1985年12月17日		212
40/209	沙漠化和干旱……	84	第119次	1985年12月17日		213
40/210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成立四十周年……	85	第120次	1985年12月17日		213
40/211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85(a)	第120次	1985年12月17日		213
40/212	经济和社会发展国际志愿人员日……	85(d)	第120次	1985年12月17日		215
40/213	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其社会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85(e)	第120次	1985年12月17日		215
40/214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长期资金筹措和前途	86	第120次	1985年12月17日		216
40/215	向民主也门提供援助……	87	第120次	1985年12月17日		217
40/216	向赤道几内亚提供援助……	87	第120次	1985年12月17日		218
40/217	对中非共和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	87	第120次	1985年12月17日		218
40/218	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87	第120次	1985年12月17日		220
40/219	为毛里塔尼亚的重建、复兴、复原和发展提供援助……	87	第120次	1985年12月17日		220
40/220	向塞拉利昂提供援助……	87	第120次	1985年12月17日		222
40/221	向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苏丹和乌干达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87	第120次	1985年12月17日		223
40/222	向贝宁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87	第120次	1985年12月17日		223
40/223	向科摩罗提供援助……	87	第120次	1985年12月17日		224
40/224	向冈比亚提供援助……	87	第120次	1985年12月17日		225
40/225	向几内亚比绍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87	第120次	1985年12月17日		226
40/226	向佛得角提供援助……	87	第120次	1985年12月17日		227
40/227	向吉布提提供援助……	87	第120次	1985年12月17日		228
40/228	对埃塞俄比亚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87	第120次	1985年12月17日		229
40/229	对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87	第120次	1985年12月17日		229
40/230	向马达加斯加提供援助……	87	第120次	1985年12月17日		230
40/231	孟加拉国遭受自然灾害问题的长期和有效的解决……	87	第120次	1985年12月17日		231
40/232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87	第120次	1985年12月17日		232
40/233	向瓦努阿图提供经济援助……	87	第120次	1985年12月17日		233
40/234	向尼加拉瓜提供援助……	87	第120次	1985年12月17日		234
40/235	向几内亚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87	第120次	1985年12月17日		234
40/236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87	第120次	1985年12月17日		235
40/237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39	第 121 次	1985年12月18日		75
40/238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114	第 121 次	1985年12月18日		352
40/239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预 算					
	A． 1984-1985 两年期最后预 算 经 费	115	第 121 次	1985年12月18日	125-12-10	353
	B． 1984-1985 两 年 期 最后收入概算	115	第 121 次	1985年12月18日		355
40/240	方案规划……	117	第 121 次	1985年12月18日		356
40/241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决议 A ……	118	第 121 次	1985年12月18日		357
	决议 B ……	118	第 121 次	1985年12月18日	132-12-2	358
40/242	发行特别邮票……	118	第 121 次	1985年12月18日		358
40/243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21	第 121 次	1985年12月18日		358
40/244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124	第 121 次	1985年12月18日		360
40/245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125	第 121 次	1985年12月18日		361
40/246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决议 A ……	126(b)	第 121 次	1985年12月18日	124-15-4	364
	决议 B ……	126(b)	第 121 次	1985年12月18日	122-14-5	365
40/247	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	126(c)	第 121 次	1985年12月18日	120-14-7	366
40/24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122	第 122 次	1985年12月18 日	109-15-27	366
40/249	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对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影响……	119(b)	第 122 次	1985 年 12 月 18 日		369
40/250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119	第 122 次	1985 年 12 月 18 日		369
40/25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与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的报告……	119(a)	第122次	1985年12月18日		369
40/252	与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问题[a]……	116	第122次	1985年12月18日		370
40/253	1986-1987两年期方案预算					
	A．1986-1987两年期预算经费……	116	第122次	1985年12月18日	127-10-11	371
	B．1986-1987两年期收入概算……	116	第122次	1985年12月18日	137-10-0	374
	C．1986年度经费的筹措……	116	第122次	1985年12月18日	126-11-11	374
40/254	1986-1987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	116	第122次	1985年12月18日	139-8-0	375
40/255	1986-1987两年期周转基金……	116	第122次	1985年12月18日	124-11-13	376
40/256	秘书处以外的大会服务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116	第122次	1985年12月18日		376
40/257	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养恤金制度和服务条件					
	A．薪酬……	116	第122次	1985年12月18日		377
	B．养恤金制度……	116	第122次	1985年12月18日	121-11-15	377
	C．服务条件……	116	第122次	1985年12月18日		378
40/258	人事问题					
	A．秘书处的组成……	123	第122次	1985年12月18日		378
	B．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	123	第122次	1985年12月18日		379
	C．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123	第122次	1985年12月18日		380
40/259	联合检查组……	120	第122次	1985年12月18日		380

决　定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A．选举和任命					
40/30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3(a)	第1次	1985年9月17日		411
40/302	选举大会主席……	4	第1次	1985年9月17日		411
40/303	选举大会副主席……	6	第2次	1985年9月17日		411
40/304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5	第2次	1985年9月17日		411
40/305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A．任命咨询委员会一名成员……	17(a)	第11次	1985年9月26日		412
	B．任命咨询委员会一名成员……	17(a)	第94次	1985年11月27日		412
	C．任命咨询委员会六名成员……	17(a)	第121次	1985年12月18日		412
	D．任命咨询委员会一名成员……	17(a)	第130次	1986年5月1日		412
40/306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15(a)	第38次	1985年10月17日		413
40/307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15(b)	第39次	1985年10月17日		413
40/308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17(k)	第87次	1985年11月21日		414
40/309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15(c)	第108次	1985年12月9日		414

[a] 第40/252号决议第四节经提付表决以135票对2票，11票弃权通过。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0/310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16(f)	第111次	1985年12月10日		415
40/311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16(b)	第111次	1985年12月10日		415
40/312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16(c)	第111次	1985年12月10日		416
40/313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九名成员	16(e)	第111次	1985年12月10日		416
40/314	任命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三名成员……	134	第112次	1985年12月11日		417
40/315	任命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一名成员……	137	第112次	1985年12月11日		417
40/316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十九个理事国	16(a)	第120和第123次	1985年12月17日和1986年4月28日		418
40/317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17(j)	第120次	1985年12月17日		418
40/318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17(b)	第121次	1985年12月18日		418
40/319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17(c)	第121次	1985年12月18日		419
40/320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17(d)	第121次	1985年12月18日		419
40/321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17(e)	第121次	1985年12月18日		420
40/322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17(f)	第121次	1985年12月18日		420
40/323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17(g)	第121次	1985年12月18日		421
40/324	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17(h)	第122和第123次	1985年12月18日和1986年4月28日		422
40/325	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17(m)	第123次	1986年4月28日		422

B. 其他决定

40/401	第四十届会议的组织……	8	第3和第53次	1985年9月20日和10月29日		422
40/402	议程的通过与议程项目的分配……	8	第3、5、53、78、123和第124次	1985年9月20日和23日、10月29日、11月15日和1986年4月28日		423
40/403	在第四十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的附属机构	8	第3和第96次	1985年9月20日和11月29日		423
40/404	纪念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	39	第3次	1985年9月20日		423
40/405	维也纳国际中心联合国各组织统一会议事务和其他共同事务……	119和120	第19次	1985年10月2日		440
40/406	国际法院的报告 ……	13	第50次	1985年10月25日		424
40/407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35	第51次	1985年10月28日		426
40/408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40	第65次	1985年11月6日		424
40/409	纳米比亚问题……	34	第80次	1985年11月18日		436
40/410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23	第95次	1985年11月27日		436
40/411	托克劳问题……	18	第99次	1985年12月2日		436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0/412	皮特凯恩问题……	18	第99次	1985年12月2日		437
40/413	直布罗陀问题……	18	第99次	1985年12月2日		437
40/414	圣赫勒拿问题……	18	第99次	1985年12月2日	121-2-31	438
40/415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军事活动和安排，这类活动和安排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	110	第99次	1985年12月2日	125-10-15	438
40/416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7	第109次	1985年12月9日		424
40/41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0	第109次	1985年12月9日		424
40/418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1	第109次	1985年12月9日		424
40/419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131	第112次	1985年12月11日		442
40/420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	142	第112次	1985年12月11日		442
40/421	联合国会议标准议事规则草案……	143	第112次	1985年12月11日		443
40/422	《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	148	第112次	1985年12月11日		443
40/42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2	第112次	1985年12月11日		443
40/424	在外层空间非军事化的条件下对其作和平利用的国际合作……	145	第113次	1985年12月12日		426
40/425	发展权利宣言草案……	107	第116次	1985年12月13日		436
40/426	不允许为干涉他国内政的目的利用或歪曲人权问题……	12	第116次	1985年12月13日		436
40/427	关于发展权利的政府专家工作组的会议……	12	第116次	1985年12月13日		436
40/428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	65(d)	第117次	1985年12月16日		426
40/429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岛问题……	82	第118次	1985年12月16日		426
40/430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83	第118次	1985年12月16日		426
40/43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2	第119次	1985年12月17日		427
40/432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经济措施……	12	第119次	1985年12月17日	147-2-2	427
40/433	为进行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活动的听证会而设立的知名人士小组的报告…	12	第119次	1985年12月17日		427
40/434	为工业发展调动资金……	12	第119次	1985年12月17日		427
40/435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有关的文件……	12	第119次	1985年12月17日		427
40/436	第二委员会1986-1987两年期工作方案……	12	第119次	1985年12月17日		428
40/437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84	第119次	1985年12月17日		432
40/438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84(a)	第119次	1985年12月17日		432
40/439	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	84(c)	第119次	1985年12月17日		432
40/440	建立商品共同基金协议的情况……	84(c)	第119次	1985年12月17日		432
40/441	秘书长关于环境的说明……	84(f)	第119次	1985年12月17日		432
40/442	关于妇女在发展中作用的世界普查……	84(i)	第119次	1985年12月17日		433

决定号数	标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0/443	秘书长关于立即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措施的报告……	84(m)	第119次	1985年12月17日		433
40/444	《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84(n)	第119次	1985年12月17日		433
40/445	在货币、金融、债务、资源流通、贸易和发展等相互联系的领域进行国际合作……	84	第119次	1985年12月17日	133-1-20	433
20/446	结束联合国在孟加拉国救灾行动基金和扎伊尔共和国信托基金方案……	85(b)	第120次	1985年12月17日		434
40/447	结束联合国开发西伊里安基金和联合国韩国重建局剩余资产基金……	85(b)	第120次	1985年12月17日		434
40/448	结束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决定A……	85(b)	第120次	1985年12月17日		434
	决定B……	16(d)	第120次	1985年12月17日		434
	决定C……	17(i)	第120次	1985年12月17日		434
40/449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	85(e)	第120次	1985年12月17日		434
40/450	秘书长关于结清联合国紧急行动信托基金和分配余款的报告……	85(f)	第120次	1985年12月17日		434
40/451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86	第120次	1985年12月17日	122-15-13	435
40/452	向玻利维亚提供特别援助……	87	第120次	1985年12月17日		435
40/453	向乌干达提供援助……	87	第120次	1985年12月17日		435
40/454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87	第120次	1985年12月17日		435
40/455	空中旅行舱位标准……	115	第121次	1985年12月18日		440
40/456	特设专家组的专家、顾问和参加人员的聘用情况……	115	第121次	1985年12月18日		441
40/457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	125	第121次	1985年12月18日		441
40/45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2	第122次	1985年12月18日		424
40/459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41	第122次	1985年12月18日		424
40/460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	42	第122次	1985年12月18日		424
40/461	庆祝大英帝国解放奴隶一百五十周年……	47	第122次	1985年12月18日		424
40/46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2	第122次	1985年12月18日		441
40/463	联合国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之间的协定…	12	第122次	1985年12月18日		441
40/464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122	第122次	1985年12月18日		441
40/465	设立一个单一的行政法庭的可行性……	119(c)	第122次	1985年12月18日		441
40/466	纽约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的职务分类…	123(c)	第122次	1985年12月18日		441
40/467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123(c)	第122次	1985年12月18日		442
40/468	《工作人员服务细则》修正案……	123(c)	第122次	1985年12月18日		442
40/469	一般事务人员的情况……	123(c)	第122次	1985年12月18日		442
40/470	第四十届会议暂行休会……	8	第122次	1985年12月18日		425
40/471	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	150	第131次	1986年5月2日		442
40/472	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	150	第132次	1986年5月9日		425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0/473	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	69(c)	第133次	1986年6月20日		425
40/474	在货币、金融、债务、资源流通、贸易和发展等相互关联的领域进行国际合作……	84	第133次	1986年6月20日		435
40/475	货币、金融、债务、资源流通、贸易和发展等相互关联的问题……	84	第133次	1986年6月20日		435
40/476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84	第133次	1986年6月20日		436
40/477	审议在大会议程内列入一个项目……	84	第133次	1986年6月20日		436
40/478	跨国公司委员会会议周期……	12	第133次	1986年6月20日		425